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七至十二月份——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礮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頹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不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敍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敍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三年（西曆一九一四年）

七月

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各省都督現經裁撤改為將軍（註一），所有系統權限，仍適用前制定之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註二）

北京政府核定本年十六省概算。（註三）

我國辦理預算，始自清末宣統三年之預算案，然不幾革命軍起，清室遽亡，預算案不復有遵循之力。民國肇造，政府初興，即皇皇以預算為急，於是迭有預算書之編訂，然此等預算，非獨未能實行，即形式上亦不能成立。此其原因何在？當時出版之庸言報載有陳宗蕃「論今日之預算」一文，析論甚詳，茲附於后，以供參考。

直隸、江蘇等十六省概算，與辛亥預算之比較，業經政府核定，茲述如下：

自二年七月起本年六月止，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浙江、福建、吉林、奉天、河南、陝西、廣東十六省，軍費政費，共一萬（億）零七百六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按直隸等十六省，清宣統三年預算歲入田賦等款，「除鹽關土藥及成平併官業收入等款另案核辦外」共銀一萬（億）二千四百一十九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一日

一



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六四合洋一萬（億）九千四百另五萬零二百二十二元。除現定軍政兩費開支外，應餘八千六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元。其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新疆、黑龍江，尙未核定。

直隸 核定軍費四百五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八元。核定政費三百四十九萬〇七百三十四元。共八百〇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江蘇 核定軍費四百六十九萬七千六百元。核定政費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元。共九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安徽 核定軍費三百三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元。核定政費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三百八十九元。共五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

江西 核定軍費三百一十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核定政費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共五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十八元。

湖北 核定軍費四百二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核定政費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共七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元。

湖南 核定軍費三百零六萬三千六百十五元。核定政費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共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

四川 核定軍費五百二十九萬三千零二十一元。核定政費三百八十五萬五千四百元。共九百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一元。

山東 核定軍費四百四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核定政費三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元。共七百六十三萬三千〇三十六元。

山西 核定軍費三百四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核定政費二百零七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元。共五百四十九萬八千零零一元。

浙江 核定軍費三百五十一萬零四百一十五元。核定政費二百八十二萬零一百八十八元。共六百三十三萬零六百零三元。



福建 核定軍費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核定政費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元。共三百五十八萬四千〇七十九元。

吉林 核定軍費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一十元。核定政費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元。共五百〇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元。

奉天 約定軍費四百八十萬元。核定政費三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共七百四十九萬零三百九十六元。

河南 約定軍費四百萬元。核定政費三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共七百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

陝西 約定軍費三百萬元。核定政費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共四百七十六萬九千七百三十三元。

廣東 約定軍費七百萬元。核定政費三百零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共一千零零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元。（註

四）

#### 附錄：陳宗蕃：論今日之豫算

豫算者，國家整理財政之基礎也。求收支之適合，立行政之系統，節官吏之浪費，減人民之負擔，舍豫算莫由。故近世立憲國家，無不以豫算為第一要義，雖然各國學者之研究豫算，其最注重者，則是否法律之性質問題也。應由議會編製抑應由政府編之權原問題也，年度之開始及長短之制度問題也，然在今日吾國情形，則此種法律上學理上之研究，皆非必要，蓋吾國今日，但求製定豫算，但求製定豫算可以實行，固無論性質如何，權原如何，制度如何也。作者不敏，竊欲取漢文帝卓之無甚高論之義，以論今日之豫算。

吾國辦理豫算，肇自前清末葉，宣統三年之豫算案，固已經資政院通過而成立矣，然年度未終，革命軍起，前清一切之政治，根本破壞，不復有遵循之效力，豫算之不足據，自不待言。民國肇興，政府初建，即皇皇以豫算為急，於是有各機關每月之概算，有元年九月至十二月之豫算，有二年一月至六月之豫算，有二年度初次之豫算，其後又有修正之豫算，調查編製，不可謂不詳，然不獨未能見諸實行。即形式上亦不能成立。民國元年之每月概算，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一日

參議院會議決一二個月，餘皆擱置不議，元年九月至十二月之豫算，雖經編製，並未送交參議院，二年一月至六月之豫算，於二年六月送交國會，以年度已過，爲國會所卻回，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之豫算，政府於二年七月間送交國會，未幾即復撤回，迄今修正案成立，而國會業已停止，不復有議決之機關。故今日之豫算，已無成立之餘地，然其所以不成立者，實有種種之原因。

(一) 調製之困難 吾國數千年來不知豫算爲何物，驟爾編製，固不能無所困難，其困難之最顯著者有三：

(甲) 無確定之期限 各國之編造豫算，關於準備之時期，大抵分爲三級，一爲調查時期，二爲編製時期，三爲決定時期。此三者之時期，各國制度不同，最長者爲比利時，自初着手以迄於編竣，爲三個月，最長者爲法蘭西，自初着手以迄於編竣，爲十四個月。然無論如何，要必有一定之期限。我國從前編製豫算，於編製、調查、決定，俱無一定之時期，往往年度業已開始，而各省歲入歲出之概算，尙未送達於財政部，雖欲編製總冊，已苦無從，遑論提出。去年七月衆議院催問豫算案，財政部答復以各省現未送到爲辭，不獨各省，即衆議院自身之概算，亦復尙未造送。夫爲豫算基礎之概算，過期尙未編成，而欲財政部如期提交豫算，是猶不具舟楫而冀其徑渡滄海也。財政部亦知乎此，去冬擬定豫算簡章三十餘條，對於調查編製決定時期，頗爲詳悉，惟此項規定，固未能見諸實行。卽如簡章所定，外省各衙署及各邊防地內各衙署，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或送各邊防最高行政署，至各省民政長署財政司暨各邊防最高行政署送部期限，則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二者距離，僅一個月，姑無論核復編製尙需時日也，而邊遠之區，公文郵送，亦恐非一月所能到達，故此等期限，殆爲事實所不可能，詎復能發生遵由之效力，該簡章第十四條云，財政總長審核歲入歲出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入總概算書，於上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送國務院會議。第十五條云，國務院於上年度正月末日以前，決定各項分配之數云云。是財政部編送此項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暨國務院決定各項分配之數，俱須於本年度正月以前。然現在已及六月，二年度之總概算，未聞編竣，則三年度之豫算

，其不能如期編造，固已可知。譬之建築，木石輒瓦，俱未豫籌，雖有良工，亦終無落成之日。故吾謂期限之不確定，豫算無由成立者此也。

(乙)無一定之標準 豫算者行政各機關一年收入支出之豫計，足以發生將來之拘束力者也。而收支之兩方，實以支出爲尤重要，豫算太少，則行政不能靈活，豫算太寬，則浪費因之而生。故調製豫算，不可不有一定之方針，與夫國家歲入歲出之明白界限，始能精密而無有差違，缺一於此，豫算即無由編製，縱強行編製，亦必未能實行，理想豫算，與夫複雜豫算，俱與無豫算等。雖然，吾國今日，果足以語此數者否乎，吾有以知其不能也。

(第一)則行政方針之問題 所謂行政方針者，在豫算方面言之，即行政經費分配之問題也。國家之財力有限，應與應革之事，斷不能同時並舉，故於每年度之先，必先豫計某事應興，某事應替，某事宜緩，某事宜急，先後輕重之序既定，而後經費分配之問題，乃有一定之標準。吾國伊古以來之政治，本無系統可言，宣統初元，始有行政綱目之編製，然此不過政府以革新之計畫，塗附天下之耳目，非真有意於率循也。民國肇建，內閣迭更，紀綱不存，更何有乎政策？熊內閣成立，擬有行政方針之宣言，議論未終，內閣業已解組，故綜前後而言之，行政實無一定之方針，經費亦無一定之分配，甲部有權，則用款可以優裕，庶事皆從擴充。乙部無權，則不得不減小範圍，束手聽命，事之緩急，不問也，款之有無不問也，一切行政用費之伸縮，俱視各方面權力之消長，隨時以爲等差，於此而欲編製豫算，固巧歷之所不能也。

(第二)則國家經費地方經費劃分之問題 蓋所謂豫算者，固專指國家歲入歲出而言，地方收支之經費，當然不屬於豫算範圍之內，因此之故，編製豫算，有必當先決之問題，即國家經費地方經費之劃分是也。夫國家與地方之觀念，吾國自昔併爲一談，於此而欲強行區分，其界域至難明晰。茲先以歲入言之，財政部曾擬有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案草案，其第一



條曰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國家稅。第二條曰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諸經費，所徵收之租稅，爲地方稅。然此二條之規定至不明瞭，蓋國家因中央及地方行政諸經費，與地方自治團體因處理自治事務諸經費，果爲何項之經費，既無標準，則國家稅與地方稅仍無標準也。故該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又各列舉以明之。然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田賦，草案固以爲應列入國家稅者也，去年各省如江蘇如東三省，或爲田賦最重之處，或爲疆域最廣之區，皆倡田賦不宜列入國家稅之說。餘若牙稅契稅當稅牙捐當捐，應否爲國家稅，尤非可以一言決者，是收入之量分漫無標準也。再就支出言之，除外交司法軍事數者，不生地方經費之問題，若內務教育所管之事項，則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殊難區別，以教育言之，各省中學以下暨圖書館美術館試驗會之類，俱應列入地方經費者也，然地方經費既無從出，此等機關勢亦不能盡廢，故仍不得不以國家經費維持之。以內務言之，各商埠經費暨警察病院防疫屯墾諸經費，亦俱應列入地方經費者也，然各省此等事項，殆無不倚賴國家經費爲支辦，此又事實之無可如何者。故編製預算者，要不能不自紊其例，以期符合於事實，雖或飾其名曰補助，曰維持，曰津貼，而實則皆屬國家經費也。質而言之，卽謂吾國僅有國家經費而無地方經費可也，夫以中國之大，而欲以國家暨地方之收入支出，網羅於一篇，其爲困難，殆猶夫盲人之登山，跛夫之行遠也。

(丙)無可以參證之資料 編製預算之基礎，必須以既往之事實，證諸將來之事實，乃可以得其大凡，故各國之編製預算，於各機關編造概算以外，尚須附送前年度之收入支出現計書，並參以從前之決算，乃能互相印證，可以得確實之標準。吾國編製預算，果何以爲參考之資料乎，前清時代之報銷，既皆循例造報，不足以昭確實。民國改建，並此循例之報銷而無之，故全國收支之款，每年究爲若干，不獨無編製之成書，精核之審計，卽以概括之大數，質諸財政部，亦且瞠目而不能答

。以故一機關之維持，一事之興革，究應需用若干經費，局中局外，俱無依據之可言，於是編製豫算者，非虛列款項，以期取盈，即疎漏多端，動生窒礙。譬之涉遠道而無計程之表，濟滄海而乏指南之針，其何以達前途而登彼岸也。

(二) 實行之困難 調製之困難，既如上述，雖然財政部固每年俱有豫算草案矣，即民國二年度亦有豫算修正案矣，是調製之困難，可以置諸不言，姑就豫算之成立而言之，牽強湊合，塗飾附會，成爲巨編，標其名曰某年度之預算，呈定於政府，議決於國會，頒行於各機關，而欲見諸實行，吾又有以其不能也，此其不能，約有二因：

(甲) 由於心理上之不能 法律者死物也，必由於官吏人民謹守奉行，乃生效力。吾國各機關之長官，下逮於會計官吏，不知豫算爲何物，比比皆然，現金在握，姑快吾意而用之，將來如何造報決算，決算與豫算不符，將生如何之處分，俱可不問，且不獨此也，吾國舞弊之術至巧，而彌縫之術亦至工，將來之決算未嘗不可以僞造，即使不能僞造，而事過情遷，不予核准，亦不生如何之効力。前清宣統三年之豫算，固曾經資政院通過，而公布施行，然其時各機關之捐款，實未嘗遵守其限制，論者謂幸而革命告成，事勢移易，不復更有資政院執議決之豫算案以繩之，否則違法之彈劾案，殆不可免，吾則謂即使是年並無革命之事，然全國上下藐視豫算如弁髦，法律業已破壞，彈劾又復奚益，故去歲國會幸未議決豫算，苟或議決，政府亦安能實行，仍與無豫算等也。

(乙) 由於事實上之不能 前述之不能，謂官吏之不遵守預算也。茲姑再讓一步，謂革命以後各機關法律之觀念，已漸普及，苟有預算，必有多數可以遵循，斷不能謂爲絕對無效，雖然亦須視此預算之內容爲何如，夫吾國固無正式成立之預算，然三年度之修正案，固已頒布於各機關矣，其中經費之分配，究能適當與否，屬於政策之問題，姑不具論，茲僅就編製之形式言之，亦有種種之缺點。

(一) 爲款項分配之太密也 預算通例，於某部所管經常門臨時門之下，分爲款項目節四者，款

項，爲立法科目，彼此不得互相流用，故款項之大小，而拘束之範圍，即有不同，英國全國之支出，僅分爲三百七十餘款，日本之分款而僅以事爲綱，如司法經費，以全國之裁判所爲一款，全國之俸給廳費等事爲項，每一裁判所又遞降爲目，如軍政經費，以全國之軍事費爲一款，全國之糧米費軍需費皮服費等事爲項，每一師一團之經費又遞降爲目，故款項雖有限制，而於限制以內仍有餘地以便行政之設施。吾國編製之預算則不實，大抵以一機關爲款，而以薪俸辦公雜費等事爲項，此下所分之目節，又須較詳，故分配雖覺詳明，而其中不少留行政活動之餘地，施諸事實，必將窒礙而難行。

(二) 爲分配款項之參差也 夫預算上之款項，爲立法科目有不得流用之性質，既如上述，故某機關列之爲款，某事列之爲項，當有一定之標準，而後司會者有所遵循，乃修正案之所列，則各有不齊，如鹽務經費，總表列之爲項，而專表則列之爲款，海關常關經費亦然，總表專表所列不同，究當從總表之規定乎，抑當從專表之規定乎，蓋如以爲款，則俸給辦公雜費即當列之爲項，受不可流用之限制，如以爲項，則上列三者僅須定之爲目，目節爲行政科目彼此可以流用，編製預算者，此焉不察，致使總表與專表所定各有參差，於此而欲責人以實行，其何能濟。

(三) 爲排列款項之不公平也 夫款項之拘束力，既如上述，故列之爲款與列之爲項，寬嚴遂致攸殊，以理論言之，每一機關，列爲一款，而俸薪辦公雜支皆列爲項，已嫌太密，致妨行政之進行，若同一司法機關也，乃本部則列之爲款，而他機關則列之爲項，同一軍事機關也，乃在京各師旅營連則列之爲款，各省之師旅營連則列之爲項，同一審計機關也，而總處則列之爲款，分處則列之爲項，寬嚴失當，夫豈謂平。

(四) 爲機關款項之不免遺漏也 財政部之編製豫算，僅據各機關之概算，各機關於豫算之性質，固未明瞭，故其所送之概算，遂復繁簡各異，而預算之分配，即未能整齊而畫一，如各



省財政費，所列各項，則或略而或詳，各機關之臨時經費，則或無而或有，其他所列之疎略，即此可以類推。故幸而此次之修正案不生效力，苟生效力則法理事實之抵觸，將必不知凡幾，而豫算遂爲行政之障礙，是必非辦理豫算者之所預期也。

綜而言之，豫算之調製，其困難既如彼，調製而成就，欲期其實行，其困難又如此，是終可以不定豫算矣乎？矧吾聞今日政府，頗有主張財政政策，取用包辦主義者，所謂包辦主義，即限定一省之收支，每年爲若干，於此限度以內，其盈虛伸縮，不復加以過問之辦法也。是無所謂每機關之經費分配，無所謂款項目節之限制，無所謂超過或流用之問題，惟有每省包收包支之總數而已，更有有於豫算，雖然豫算者國家整理財政之大本也，無豫算則財政之計畫無由成立，且修正約法一，固明言豫算，當交立法院議決通過矣，是豫算雖不易編製，不易實行，而終有必須編製實行之一日，況夫包辦主義，僅可適用於收入，而不可適用於支出，蓋收入而定一最高之額，則承辦人員，須以積極之方法，求仰企其額而後已，支出而包辦，則事事均求節省，國家之政務，已墮廢於冥冥之中，若曰支出之定額，僅不過爲其用額之最高限，於此限度以內，仍當臚列款項，分別目節，編造豫算決算，求審計院之核准，包辦云者，不過一限制額之異名而已。由此觀之，支出一方，包辦政策，固不可行，即使參用包辦政策，亦必非於其收入支出，竟無過問之餘地。故整理財政之結果，必終以豫算爲歸，居今日欲求實行豫算，則首當着眼於編製之期限，編製之方法，先調製元年二年之全國決算，以爲其參考，求一稍近確實之數，以期簡當而易行，庶將來決算豫算，可以相符，而財政或有澄清之一日，若拘泥於理想之辦法，而不求事實之變通，則民國雖三年四年以至於十年二十年，亦終無豫算實行之希望，而約法所規定，且同虛設，不獨非我國民之企望，抑亦非當局者之本心也，神而明之，是所望於執政者。（註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令曰：

「茲制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註六）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一日

該條例共七條，規定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對該管區域內之司法行政，有查考及呈請核辦之權，但不得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茲附錄條例全文如下：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 第一條：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之道尹適用之。
- 第二條：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司法部。
- 第三條：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 一、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經費事宜，有調查考核之權。
  - 二、關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之權。
  - 三、對於該管區域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跡者，得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辦。
  - 四、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 五、對於該管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 第四條：道尹行使前條權限，高等審判廳長，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置。
  - 一、徵取報告。
  - 二、咨請復查。
  - 三、派員蒞查。
- 第五條：本條例之規定，凡監督司法行政，輔助高等審判廳長，不妨及高等審判廳長固有權限之執行。
- 第六條：受委任之道尹，如於執行委任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核辦理。司法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裴景福署理安徽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曰：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保荐裴景福爲政務廳廳長，呈請任命等語。應准先行署理。此令。」（註八）

北京政府政事堂禮制館本日成立，內務部原設之編訂禮制會即行歸併。

國務卿奉大總統諭，設置禮制館，附隸於政事堂，延聘通儒，分類編輯，其內務部原設之編訂禮制會，即行歸併，當經查照成案，籌擬辦法，內部從前聘委各員，仍繼續聘委，政事堂局長所長，一律派令兼充館員，並照內部原案，通函各部，各派通曉禮制者一員，常川到館，用資商榷，該館即附設於政事堂公所，以本日爲成立之期。（註九）

北京政府順天府尹以南漕改折，糧運已停，而京師乃國家根本重地，民食關係綦重，擬具招商承運辦法，本日奉准施行。

茲附錄原呈並批於后：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稱：自南漕改折，糧運已停，京師根本動（重）地，民食關係綦重，擬具招商投標承運辦法，請予核奪等語。奉批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等部會核呈覆，當經各部會商，將原呈辦法，酌加修正，擬定承運米數以五十萬石爲限，他商仍得自運自賣，不加限制，承運之米，沿途局卡，減收米釐十分之三，其由京漢京奉津浦三路火車運輸者，以本年年底爲限，照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其餘雜費，仍照章核收，並准商人借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一日

一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一日

用南新舊太兩倉，以資囤儲。惟須令該商酌損米石，至少不得短於所運米石百分之二分五，以備京師平糶及各種慈善之用。本日奉批：如擬辦理。」（註一〇）

## 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等省水災，北京政府特撥專款賑濟。

六月間，粵桂湘贛等省，疊遭霖雨，廣東西潦暴漲，北江亦同時泛溢，廣肇兩屬，被災尤甚，決去基圍二十餘處，災黎數十萬，災區廣約九千方里。廣西梧州潯州柳州尹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田廬人畜，均被漂沒，雒容縣城垣官署，均被淹倒塌。湖南沅澧資瀏各水暴發，被災者約二十餘縣，長株鐵路亦被淹。江西南贛諸河，與鄱湖同時泛溢，田廬人口，漂沒無算，先後由各省長官電請賑濟，經大總統飭財政部分別撥發，計廣東廣西各五萬元，湖南江西各三萬元。（註一一）

註一：各省都督已於六月三十日明令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設將軍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隸府建牙。詳見六月三十日條。

註二：「政府公報」第七七四號，民國三年七月二日發行。

註三：實際核定日期待考，此姑以刊登「東方雜誌」之發行日期為準。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一號，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五：「庸言」第二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六月五日發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二；又見「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九：「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同註九。

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派沈瑞麟參加奧國皇太子葬禮。

令曰：

一、奧國皇太子葬禮，特派沈瑞麟爲弔唁專使參與典禮。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懲治盜匪條例。

令曰：

一、茲制定懲治盜匪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條例共十條，規定盜匪犯該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罪者，即處以絕對死刑，而此種絕對刑期之規定，乃法典所罕見。茲照錄全條文如后：

### 懲治盜匪條例

第一條：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槍械者。

二、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三、在海洋行劫者。

四、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六、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日



七、會匪逃兵鬍匪馬賊。

八、放火燒人房屋，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公署，並聚眾百人以上者。

九、攜帶爆裂物者。

第二條：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按照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及該管道尹備案。

凡順天府、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等處地方，由縣知事逕詳該管府尹、都統將軍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並分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備案。

第三條：死刑得用槍斃。

第四條：犯第一條之罪，有拒捕情形者，應捕之人得格殺之。

第五條：軍隊駐在地，以左列各款為限，得由該軍隊長官審判之。

一、距縣署遼遠，解審有劫奪之虞者。

一、事機急迫，恐釀重大變亂，不能延緩者。

一、會匪逃兵鬍匪馬賊，及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或攜帶爆裂物者。

第六條：軍隊長官審判之犯，由軍隊長官依左列報告，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

一、屬於軍政長官之軍隊，報告直轄最高級軍官。

一、屬於民政長官之軍隊，報告巡按使，由巡按使行知高等審判廳備案。

第七條：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

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及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

第八條：執行死刑人數，每月由高等審判廳長，報告司法部，如係第六條第一款情形，由直轄最高級軍官，每



月報由海陸軍部轉報司法部。

第九條：本條例通行之期爲五年。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七五號，民國三年七月三日發行；奧國皇太子之死乃歐戰之導火線，詳情見本月二十七日條。

註二：「政府公報」第七七五號，民國三年七月三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 三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令曰：

「茲制定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條例共十四條，規定警察官吏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者得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因公負傷成殘者給與終身卹金，未成殘者給與一次卹金。茲附錄該條例全條文如後：

####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第一條：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爲左列三種。

一、一次卹金。

二、遺族卹金。

三、終身卹金。

第二條：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予之。

一、因公死亡。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日



- 二、積勞病故。
- 三、因公負傷。

第三條：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 一、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 二、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解彈藥死亡者。
- 三、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 四、人民械鬥，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 五、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 六、橋塌牆圯，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 七、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 一、因防險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 二、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 三、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 一、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 二、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各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

第七條：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警察官吏，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應給與終身卹金，其年給金額，為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





之一。其有雖經負傷，未及成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應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為各該條附表所規定卹金二分之一，俟傷癒時，仍令任原職，惟至傷癒後，續經因病身故者，毋庸給卹。

第九條：遺族卹金之給與，應比照各該條附表各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條：遺族卹金之給與，依左列之順序為標準：

- 一、死亡者之妻。
  - 二、妻不在時其子。
  - 三、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 四、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五、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 六、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 七、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子之妻。
- 第十一條：終身卹金之給與，自殘廢之年起，至死亡之日止。
- 第十二條：有受終身卹金之權利者，若受刑事上處分為褫奪公權之宣告時，即停止其給與，俟復權時，再繼續給與之。

第十三條：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表如左：

簡任警察官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八百元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四百元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三百元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二百元
巡官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巡長	二百元	一百元
巡警	一百元	五十元

(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

令曰：

「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於本府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成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亂，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閒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兼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並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

藏院核辦，各旗閒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爾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爾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此令。丁（註三）

蘇皖魯等省飛蝗為災，遍食禾稻，尤以江北各屬為甚。

江北地方，因雨水稀少，五六月間，各屬蝻子，先後發生，近已成蝗，遍食禾稻，而江北各屬為甚，江南及安徽山東，亦被波及。（註四）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午後二時開議：一、違令罰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行政訴訟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糾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四、訴願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初五）

北京政府財政部歸併舊新兩稅所為整理賦稅所，俾得融合新舊，綜核名實。

財政部前於二月中，以着手整理租稅，於部中附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呈經大總統批准，近奉飭歸併，本日呈擬辦法，歸併新舊兩稅所為整理賦稅所，俾得融合新舊，綜核名實，奉批照辦。

(註六)

北京政府賠償革命時期各國寓華人士之直接損失，其要求賠償間接損失者，一概不予考慮。

前年革命，各國寓華商人，頗受損失，疊經要求賠償，經政府派員調查磋商，允以直接損失，酌量賠償，其以間接損失而要求者，一律拒絕。本日開始交付德英荷俄美意奧七國直接賠款，其他各國，則以尚未磋商就緒，須日後續付云。(註七)

白狼迭受創傷，損失尤重，自甘率部回豫，潛匿不出。

白狼受創於甘肅，即分東西逃竄，白狼率東竄一股，經由陝西過山陽越紫荊關，在郟縣寶鷄子午峪，疊被北軍追擊，入豫境後，復經軍隊於襄葉方召臨汝等處，協力追捕，被殺多名，首領李鴻賓白瞎子等，先後遇害，白狼勢已窮蹙，乃轉回魯山，深匿不出，現北軍已在彼處圍剿。(註八)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七六號，民國三年七月四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全註一。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五：「政府公報」第七七三號，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七：全註二。

註八：



四 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丁槐為奮威將軍。

令曰：

「特任丁槐為奮威將軍。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前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留京另候任用。

令曰：

「前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大總統提出之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大綱案（審查報告）。（註三）

註 一：「政府公報」第七七七號，民國三年七月五日發行。

註 二：全註一。

註 三：全註一。

五 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許國楨署理伊犁道道尹。

令曰：

「任命許國楨署理新疆伊犁道道尹。此令。」（註一）

廣西連日大雨，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四、五日

二一



，維容縣城官署民房並均被淹倒，為數十年未有之巨災。北京政府袁大總統特著  
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

令曰：

大總統申令

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電稱：廣西連日大雨，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維容縣城官署民房，並均被淹倒塌，實為數十年未有之巨災，懇賜飭部撥款賑濟等語。該省上年水災甚重。蓋藏早空，今又驟遇巨浸，田廬多被漂沒，人民蕩析離居，聞電實深廕系，著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勘災區，趕放急賑，一面籌運糧米，妥辦賑撫，以維民食，而惠災黎。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內務部遵擬祀天通禮，除規定祭禮、祭品外，復擬將祭冠祭服，自大總統以下，分為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圍章於服。本日袁大總統批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

按是項祀天祭禮內容，復古氣氛甚濃，或謂袁氏此時即有稱帝之念也。茲附錄內務部呈文及批於後，以供參考。

祭天案前經政治會議定為通祭，聲明冠服及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應飭所司編定，當奉大總統令如議辦理，飭部議擬。本日內務部分呈具覆，其遵擬祀天通禮分別規定祭禮祭品呈文，略謂五禮莫先於吉禮，吉禮莫重於配天，歷代相因，未之或廢，儀文末節，略有異同，竊謂殷人尚質，周人尚文，雖繁簡殊宜，而制禮之意則一，惟是簡者易行，繁或難備。今茲政尚共和，無罔不下庶人之說，凡所制定，利在通行。且配天之禮，以質為敬，故禮器云，

至敬不壇，掃地而祭，郊特牲云。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蓋以天者至尊無上，無物足以配天，則唯從至儉至簡以象天地之性，是以牲不遇糲粟，太羹玄酒，黍食不鑿，其器犧尊疏布鞶褱杓豆登鼎俎簠簋匏陶之類，其藉蒲越藁枯，其車素車，其服大裘，如此而已。闕世久遠，寢有違失。夫因時制宜，各從其便，欲盡復上古之制，固已扞格難通，而踵事增華，抑又非禮。今謹擬以大總統祀天儀，及各地方行政長官祀天儀，國民祀天儀，經在會各員分別起草，開會逐次審查議決，大抵斷自唐代，下逮明清，斟酌取舍，唯從其簡。至所刪易各條，悉有依據，不敢憑臆妄作，理合將所擬各項儀節，並理由說明書，繕呈鈞鑒，其遵擬冠服呈文，略謂謹案禮記王制，言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禘而祭，周人冕而祭，明有史以來，祭服之規定，代各不同，而用冕則自周始，後世泥於周制，一若非冕服不足以昭崇敬者，不知漢初去周爲近，而西京二百年郊祀之服，皆以約玄，不聞其被袞，誠以一代之開國，本可不相沿襲，特朝祭異服，則古今同之，今議於大禮服外，規定特別冠服，以供祀天暨其他祭禮所用，蓋猶朝祭異服之意也。竊謂祭服與禮服不同，禮服以接人，大勢所趨，自貴從同，祭服以接神鬼，則其制不妨略古，用昭我四千餘年文化由來之遠，周室禘將，而助祭乃有股髀。日本神官神職之服，多採唐制，皆其先例也。考史紀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而劉昭後漢志，以收與髀皆謂爵弁，尤古於冕，若民國採之以爲通祭之服，則遠法放勳，彌足以昭共和之盛軌，迭經在會各員一再討論，僉謂祭冠做古之爵弁，祭服即做爵弁服之玄衣纁，最於民國國體爲宜，惟是致美猷冕，文質貴得其中，觀象古人，彰施不可無別，服以順禮，非有上下之辨，曷以定民志而示有尊，法國由帝制而成共和之先進國，其職官禮服，亦皆分別等級，我國政體，變遷相同，擬自大總統以下，祭冠祭服，分爲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及士庶五等。各綴冠章於冠，團章於服，以爲之別。此外如服冠之緣，大帶之飾，中衣之制，以及紘之易而爲組，舄之改而爲鞵，類皆悉心釐訂，參酌古今，凡此損益之因時，無取拘牽於往制，要期變通之盡善，俾成巍煥之新儀，謹繕具祭祀冠服制說明書，并附圖式呈請核定頒行。均奉大總統批准，交政事堂禮制館通行遵照。（註三）

註 一：「政府公報」第七七八號，民國三年七月六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二四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劉傳綬暫行兼代海軍次長。

令曰：

「李和現在出差，海軍次長著劉傳綬暫行兼代。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杜慶元為四川建昌道道尹，原署道尹梁正麟著赴京覲見。

令曰：

「署四川建昌道道尹梁正麟著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杜慶元為四川建昌道道尹。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伍莊為龍州關監督。

令曰：

「任命伍莊為龍州關監督。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

令曰：

「茲制定熱河道、綏遠道、興和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依該表所列，熱河道轄縣十四及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綏遠道轄縣八，興和道轄縣七。茲照錄該區域表於後：

熱河道綏遠興和道區域表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承德縣 灤平縣 豐寧縣 隆化縣 平泉縣 塔溝縣 朝陽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圍場縣

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歸綏縣 薩拉齊縣 清水河縣 托克托縣 和林格爾縣 五原縣 武川縣 東勝縣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張北縣 獨石縣 多倫縣 豐鎮縣 涼城縣 興和縣 陶林縣（註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修正直隸省口北道區域。

令曰：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公布之。此令。」（註六）

附錄：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直隸省口北道區域

直隸省

口北道轄縣區域如左：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關縣 懷來縣 陽原縣 懷安縣 蔚縣 延慶縣 涿鹿縣（註七）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二六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改綏遠將軍為都統，俾與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名稱畫一，並各下設道尹，治理民政兼管蒙旗事務，以專責成。

令曰：

「前以熱河、綏遠、察哈爾各屬僻在邊陲，毗連蒙境，誠恐直隸山西巡按使駐紮之處，相距遼遠，難以控制，故特為劃分，由各該都統將軍直接管轄，惟熱河、綏遠、察哈爾，均系邊圍重鎮，軍事民政極為衝繁，綏遠城將軍，著改為綏遠都統，俾與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名稱畫一，並於熱河都統之下，設置熱河道尹一缺，綏遠都統之下，設置綏遠道尹一缺，察哈爾都統之下，設置興和道尹一缺，各該道尹，均治理民政兼管蒙旗事務，以專責成。現熱河、綏遠、興和三道區域表，業經制定公布，所有該道尹職權，及公署組織，應均按照道官制，一律辦理。此令。」（註八）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都統府官制。

令曰：

「茲制定都統府官制公布之。此令。」（註九）

該官制共二十五條，規定於熱河、綏遠及察哈爾等地方各設都統一人，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茲附錄官制全文如後：

都統府官制

第一條：左列地方各設都統一人。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第二條：都統統轄所部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及卓索圖盟、昭烏達盟。

第四條：綏遠都統管轄綏遠道，及烏蘭察佈盟、伊克昭盟。

第五條：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左翼四旗、察哈爾右翼四旗，各旗收廠達里岡厓商都各牧廠地方。

第六條：都統掌所部軍隊之整旅計劃，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都統於所部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都統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第九條：都統於軍事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都統於所轄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都統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或經所轄道尹之詳請，認爲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因前項情事，使用兵力時，應卽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及參謀本部。

第十三條：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四條：都統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給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五條：各道尹所屬各縣知事，由都統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十六條：都統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規定，及該主管部之委任行之。

第十七條：都統府置書記官三人，承都統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都統府置參謀長一人，輔助都統，參贊軍務。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二七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二八

第十九條：都統府置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之計畫。

第二十條：都統府置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管理宣達事務。

第二十一條：都統府設軍務處，置處長一人，以參謀長兼之，承都統之命，掌軍務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都統府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以書記官一人兼之，承都統之命，掌總務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掾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之。仍呈報大

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鈐等註冊。

第二十四條：都統府之經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〇）

## 中英藏舉行西謨拉會議，以英藏主張與我國提案，懸隔甚遠，遂宣告停止進行。

先是，在蒙藏勾結時，四川都督尹昌衡已宣布建立西康行省。民國元年八月，英國提出西藏問題之交涉。民國二年春，尹昌衡對藏用兵。政府亦派遣專使與達賴代表商洽和議條件，與中藏劃界問題。五月英人重申前請，建議與中國另定關於西藏之新約，中國政府從英人之請，決定中英藏三方之會議，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在印度之西莫拉（Simla）（註一）舉行。我國出席代表為西藏宣撫史陳貽範，英國出席代表為麥克瑪霍（MacMahon），西藏代表為倫辛夏託拉（Long Chen Statra）。開會時由西藏代表提出英人代擬之要求自主案六款，中國代表一一加以駁斥，並提出中國主張之條款。英代表則伴作調停態度，會議商討四月，至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由英代表提出解決糾紛草案十一條，大意如左：

一、西藏分外藏內藏兩區，內藏包括巴塘裏塘，打箭爐等地。內藏由中國管轄，外藏須准予自治。

二、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西藏之自治權。中國政府承認不改西藏為行省，英國承認不併

據西藏或西藏任何部分。

三、中國政府除承認英國對於西藏因地理位置之故，對於西藏有特別關係外，中國於外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

四、中國得派簡任大員隨帶護衛，駐於拉薩，但無論因何事故，不得逾三百人，英國承認英國商務局之衛隊，不逾中國簡任大員衛隊人數百分之七十五。

中國代表對於內外藏劃界問題，爭持甚烈。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英代表正式通知中國代表，謂中國代表不於本日畫行約稿，則英國將與西藏單獨訂約，不與中國磋商。中國代表陳貽範不得已，是日會同英藏兩方代表在約稿界圍畫行，但聲明畫行與簽約不同，簽約尚須候中國政府之訓示。陳貽範同日電告北京政府，北京政府以此約損失過鉅，四月二十七日致電陳氏，聲明畫行之約稿不能不束縛中國。五月一日照會駐北京英使，聲明該約規定之境界，中國不能承認，其餘大致尚可同意。同時中國政府復令中國駐英公使向英政府聲明，否認該約。中國政府否認該約，英藏兩方代表於七月二日在西謨拉舉行末次會議，將該約正式簽押，並加入保障英藏雙方利益之規定。（註一）至此，中英藏三方面代表，在西謨拉會議長及半載，終以英藏主張，與我國提案，懸隔甚遠，未能解決。其交涉內容，據是時出版之東方雜誌云：我國原意，主張由雅魯藏布江至江達，再西北沿青海新疆與藏交界之地為境界，是蓋以康藏舊日疆域為範圍。且援照清宣統二年趙爾豐奏案而定者。詎藏人乃要求青海全地與青海以南怒江以東歸外藏，沿四川邊境歸內藏。英人則主張東以怒江為界，北以崑崙山脈為界，青海一部分，亦劃入西藏範圍以內。我國以青海為完全之領土，歸陝西總督管轄，而怒江以東，亦在為中國管轄權之下，且下中國軍隊，尙駐察木多，且各部落實係中國人種，斷無劃歸西藏之理，擬以怒江以西，劃入有自治權之外藏，並以怒江及江卡以東，約五百里之領土，劃入內藏，以期遷就解決。而藏人尙堅執前議，於是三方代表，於上月月底，約定暫休會議九日，本日為屆滿之期，復開最後之會議，仍無結果，遂宣告解散。三方代表，均先後由西謨拉邁回。（註一二）

本年八月號「東方雜誌」載有沈與白「西藏社會調查記」及民國四十五年台北中央日報載君庇鹿美「西藏今昔」文各一，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三〇

附錄：

一、沈與白：西藏社會調查記

(一) 社會之階級

西藏人民(合僧俗言)之階級可分為三，每級中又分三小級如下：

(甲) 上級 藏語名拉布

(一) 拉布楷拉布 意即最上級也。君主皇族活佛達賴喇嘛屬之。

(二) 拉布楷丁 即上中級也，攝政者、尋常達賴喇嘛、大臣、議員、顧問官、博學之喇嘛、大僧院之教授等屬之。

(三) 拉布楷達馬 即上下級也，書記官及稍下之喇嘛與僧人屬之。

(乙) 中級 藏語名丁

(一) 丁楷拉布 意即中上級也，數世之巨富、原地主、及舊族，與老人之曾獨力捐資以助國者屬之。

(二) 丁楷丁 即中中級也，書記家、執事、侍從、庖人、及其他司小事者屬之。

(三) 丁楷達馬 即中下級也、軍人農人佃客屬之。

(丙) 下級 藏語曰達馬

(一) 達馬拉布 即下上級也，服役於家之男女僕及其他顧僕屬之。

(二) 達馬丁 即下中級也，無定居者、有妾而無婦者、自甘乞丐者、窮民及無賴者屬之。

(三) 達麥達馬 即下下級也。屠人、清道者、經理死人者、鐵工金工等屬之。

(二) 婚 姻

論西藏之婚姻制度，則其階級之嚴、猶遜印度，富女可嫁貧夫，貧女可妻貴族。惟皇室及閥閱之家，其女通例不適下級人民，苟不得相當之偶，寧送其女於僧院及尼菴也。



婚禮各級皆同，所異者惟飲饗時之資有豐嗇耳。結婚之初，夫家例聘一媒，往說於女家，如得允諾，則夫家即送致酒及幣等禮物，女家固辭，言其女不美不才，恐不足於執箕箒，媒則盛稱新郎之善，女家乃言若不蒙見棄，願締朱陳，請商之親友即報命也。數日後，許配之言，乃由媒以達於夫家，夫家乃致酒二十瓦（或三十瓦）於女家，女家即以此酒款其戚友。暨僕役，並贈每人巾各一方，中等人家之締婚，夫家恆奉女家酒約五十瓦，錢約六百盧比，於女家之老輩及戚友，亦每人各贈巾一方，婚姻之事，男女家皆由父母主持。

成婚後，女家即迎其女及婿歸寧，三日後乃遣其歸，並與以乳牛（或犛牛）一、小馬一、牝牛四、夏冬衣各二，並珠寶絨氈木器及杯盤等用具，又銀約五十兩，女伴一，凡女之親友及隣里曾受其一巾者，至是亦以一巾並一錢贈之歸。

成婚後五日，新婦乃易新衣而服常服，對神行小祈禱，第六日新婦即躬親家事，是時新婦之弟或戚，常伴之。過七日，乃離去。

成婚三月後，女家乃與友人及僕，偕食物來婿家，求縱其女歸家省視，婿則款留之十日或十二日，乃偕婦歸婿家，並攜衣物酒食以爲贈，至岳家住一月乃歸，歸時岳家亦贈其女及婿以衣服珠玉等物。若貧家之嫁娶，則禮儀甚簡。至婚姻年齡，藏中殊無定限，通常嫁娶之年，爲由十五至二十五，而女常長於男。

藏中離婚之法律與習慣，頗可研究，今詳述如下：若男子毫無罪過，願與其婦偕老，而婦決欲與其夫離，則婦應按其夫娶彼時所出財禮之數，加二倍賠償，以爲毀婚之罰金，名曰離婚罰金或無罪罰金。

反之若婦實無過，而願與夫偕，惟夫則決欲與其無罪之妻分離，則夫應給其妻十二金盾，（盾乃藏語十二金盾合九十盧比）以爲離婚罰金，或曰事奉工價，按其妻由成婚日以至離婚日，每日夜各用麥六磅計算，其夫又當歸其婦以嫁裝之值，若離婚時而有子女，則男歸父而女歸母，若夫爲富人，則裁判官可令其分其財產之一分與此離婚妻，以爲其女衣食之資。反之而妻爲富戶，亦當有所給與於其夫，以爲其子衣食之資，又兩家定婚約時，苟一爲貴族之男，而一爲平民之女，曾有明言夫婦應患難相安，歡樂與共者，當其離婚時，則其財產可按二人之真情與罪狀，並其匹配時彼此互贈禮物之數而分享之。若離婚出於二人之願意。則裁判官可不問二人之罪狀如何，而爲之均分其

財產。若奴僕之婚事，則其分合，一聽命於主人，設如有一僕娶一婦，在主人之心以爲此婦必能事奉其夫，乃此婦竟無用，則其被棄時，應得其夫所有物之六分之一。而聽主人爲其夫另納新婦。

西藏法律，禁同族人與在七世中之血族聯婚，此律現已爲藏人所蔑視，彼等恆與三世或四世之戚族訂婚，就中如波波 Pobos 人及康伯 Khamba 二種人，其婚制尤爲紊亂，兄弟可娶其姊妹，姪甥可娶其叔姪或舅母，普通藏人於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可以互相嫁娶。

藏中有兄弟數人共娶一婦以爲妻，以便共守祖之遺業而不分。此俗由康斯地 Khams 傳來。其地至今猶盛行此制，諸弟與長兄永久同居，則諸弟可永久視長兄之妻爲其妻，如彼等與其長兄分居，則彼等不能更向長兄索資財，因彼等應得之分已盡於此妻分內。而此婦仍得留爲長兄法律上之正妻，又父或叔與其子或姪共妻，藏中雖間有之，然屬極希之事。

### (三) 喪 葬

藏人以爲人之脈動與呼吸俱停止，猶不足以爲生命滅絕之證，彼等以爲人之靈魂，雖當其人已死之後，尚存留於身三日，故其人甫死，而卽移之出瘞者，是乃罪惡之舉也。現時西藏與蒙古，凡人死，皆當停其屍於家三日，此三日中戚友皆來弔，並祝死者來生之幸福，至第四晨，乃將死者及移屍者之運命占算之，又請一喇嘛爲行葬禮，喇嘛則作法使死者魂魄由腦之一裂罅出，苟不得行此葬禮，則死者魂魄，將失其大道而入於永劫所或地獄之門，當是時喇嘛獨留於死者旁，一切門窗皆閉，必待喇嘛宣告死者魂魄已由何路出，然後乃可入室，喪家因喇嘛任此莊嚴之事，乃以牛羊及金錢以爲酬之，厚薄則視死者家計豐吝以爲斷。

當柩未離家之前，用一星土推占死者親友之生辰，苟有人與死者生辰同一星辰，則其身將有大不幸，此等人卽不得侍從葬事，而星士則因此而得賜與焉。是時用布將屍緊束，置於昇床，向吉祥之方位而停於屋隅，近於死者之頭，則燃五牛脂燈，環之以籐，並陳死者常嗜之飲食及一燈於籐中，請朝，柩乃出發於葬地，當柩出發時，戚友皆向之行一奠禮，以二人攜酒茶及食品隨其柩，死者之家僧或喇嘛，則擲一錢於昇床上，而緩隨其後，當其前行時。其右手乃繫一手鼓，而左手則鳴鈴，苟柩未至葬所而中輟於地，則其事爲大不祥。如不幸而遇此等事，則卽於其地

重新再為整理，拉薩薩之隣有二葬地，一曰伐邦卡，二曰西拉夏，凡殯於伐邦卡者，則付三唐喀（西藏錢名）於此地寺僧以為茶敬，殯於西拉夏者，則付一唐喀於守墓之人。

每一墓地，皆有一大石碑於其上，刻死者之服飾，屍則置於下方，司此事之喇嘛，乃將屍截為無數片段，第一片，則擲飼最大或最老之鷹，餘則飼他鷹，死屍畢碎後，又將其骨與腦相和以飼鷹，既乃用一新瓷杯盛牛酪與麥粉，燃之以為香，以送死者之靈，司葬事者乃淨其手，略離墓地而晨餐，口中乃歸，由死後四十九日間，皆當供獻酒食，並燃麥粉牛酪松屑以為香。

至第四十九日，則凡屬死者之衣履冠帶錢幣等物，皆淨之以水而送於喇嘛，以為死者祈福，喇嘛則登壇作法，為死者逐除邪神饑餓鬼，俾勿擾死者冥間之安居。

死者死後第七日，則頌禱者為之祈死後之冥福，而一切施濟，如穀食金銀等物，皆以奉之僧人，此等舉動，每值第七日，皆當舉行，至四十九日大宴喇嘛後乃止，若死者之衣物，則以送於寺僧，而其財產則遺死者之遺囑，贈於高僧或有令聞之喇嘛，藏中遺囑之制。其由於亦甚遠，富人每以財產遺囑賜其子或其友，又留一分以為其身後事宜之費用。

碎屍者，藏人自以為最善慈之舉動，而最高尚之道德也，苟死者之屍為羣鷹所樂噬，則死者即為善人，反之而鷹之來噬者少，且犬亦不近之，則其人即為大罪惡者，凡孕婦無出婦及瘋人之尸，皆裹以革囊而投之於漳浦河。（西藏大河）藏諺云：子而不育者，白石女也，女而不育者，半石女也，子女俱不生者，黑石女也。此類婦女及瘋人之屍，皆極不淨，不當葬於鄉土境內，乃置之於最高之山谷，或蒙以馬牛皮而擲之河。活佛喇嘛之屍，則不用為葬而用火焚，其灰與骨，則寶藏之於器，他如賢俊之徒，係從佛教流派而出者，則存其焚餘於金銀銅器中，其保存之法，亦如埃及木乃伊術，將藏此焚餘之器，供於神位，如佛像然，活佛喇嘛死時，必言其死後再降生於何時何地何家，並言此家為何種人及其姓名，囑其友朋，於其死後致敬盡禮。以賀其來生之幸福，大勒河 Tairi 與大什河 Tashi 二地喇嘛之死，則一切公事私事或商務市業，皆為之停止七日，婦女則禁裝飾，男則禁服新衣，各三十日。尋常喇嘛與僧人，遇此等事，則悲哀七日，不得薙頭，當有事時，亦不得戴冠，各種人民，皆不得娛樂宴會戲劇及一切嬉游之事，如此舉國盡哀之重大喪禮，僅限此二大教主，其他寺院僧人或家長之死，則哀禮僅限於其親近之僧人及友朋

，又富貴人當其親之喪時，不得舉行婚禮，並為遠方之旅行。西京之佛教徒，其死也，屍則以火焚之，在火葬後第四日，以一喇嘛為行洗禮，即將其遺骸骨燼收起，葬屍之地，則以水淨之，然後盛遺骸於鐵器中，骨燼則拋之溪流，喇嘛與要人之骨燼，細碎之後，以粘土和之，盛於貯像器，而置之莊嚴之地如寺廟或山谷等處，至七日葬禮俱畢後，乃大報戚友讌飲，而此地亦有請僧人為死者驅逐邪魔之俗。

#### (四)醫藥

藏醫於痘疹之術，智識甚淺，其種痘一依中國醫生所用之法，選壯健兒童之痘疹輕而痘漿良者，和以樟腦或冰片，用一筭吹入患者之鼻中，惟選擇痘漿時，當格外注意，並詳為試驗，乃不至貽誤，水痘甚和平，故種痘者多用之。

犬癩症（或恐水病）於西藏蒙古中國最多，其症情何如，恆據犬之色以為斷，或據其人受犬所傷之時日以為衡，此類醫藥，頗為有效，其法用一吮毒器（器類印度之放血杯）以吸出患者所受之毒，更於傷處放出其血，若患者當受傷之次日，即求醫者診治，則醫者僅以火灸傷處，並貼以牛酪鬱金含毒扁桃核及麝香等物製成之膏藥即愈。

在下康波 Kangbo、坡波 Pobo、白馬客約 Penakvod 及南藏之各處山地，並尼泊爾 Nepal、西京 Sikkim 及布丹 Bhutan 等地，常有一種鵝喉症之流行，考此症之源，係因土人常飲石灰質之水所致，此症為藏醫所能辯認者有六種，各種有各種之灸治法，其法於耳後之頸靜脈放血出，又取患處隆起之筋肉，並家傳之祕藥，和以野牛或羊之乾喉乾魚鹽類胡椒螺殼末等物，焚於藥鍊之器中，症即愈。

蛇咬症於西藏高處殊少見，惟於低地如張坡谷 Tsango 等處則蛇最多，蛇咬症之治法，亦同犬癩症，緊束一繩於傷處。以放血杯放其血，然後以牛乳洗傷處，若用駝乳則更為神效，因亞細亞高原居人，嘗信蛇苟咬駱駝，則蛇立死而駝仍無傷故也，若人被傷之後，苟不發極熱之感覺，則火灸治療法在所必用，受此症者，治內之藥，如益智麝香胡椒及其他土藥，亦所當服，在白馬客納之野人，當其受此患時，常不憚截去其傷處之筋肉，然後以麝香及熊膽敷置傷處而緊束之，以俟其愈。

又拉諾人 Lalo 常食蛇而棄其首尾，以為有毒。



當西曆正二月時，拉薩府常舉行祈禱之聚會，四方來者極衆，是時每起一種傳染病，人民感受其殃，若治之不得當，則病者不出十日卽死，然病能支持十三日，則痊好猶有可望，此等症，藏醫以土藥治之，恆有奇效。

於拉薩西格澤 *Shigatse* 及其他西藏城鎮及寺院，有一最危險之症，人得之卽死者，則瘋癱是也。此症爲藏醫所能辯識者凡五種，據其言，此症之發現，恆在成運之月初四初八十一十五十八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九等日，凡人年逾六十而得此症之任一種，鮮有能再生者，若患者爲此症中不甚危險之一種，則尚可乞靈於藥物。

癩病爲亞細亞高原流行之病，此症稱謂不同，或曰蛇病，或曰腐蝕病，此病之原，土人每以爲邪神故意禍人之所致，故亞細亞高原之民，常於門前插有符呪之旗，以阻此症之來，又此病之原，每由起居飲食之不適宜所致，藏醫辨其類共有十八種，醫治之法，不外祈禱此症之神，或服本地之丸藥。

浮腫症高亞細亞雖少，然在西藏東南境則頗多，此因食不滋養之物，或運動時飲水過多，或臥於潮溼之地，致身體受寒，因之消化減少，病遂由此而生，此病共有十三種，大別之爲熱腋腫或冷腋腫。此症之治法，藏人以骨灰爲最良之藥，他如葡萄肉桂鐵酸化物石榴石灰等物亦用之。

胃弱症（卽消化不良）於西藏最多，爲藏醫所辯別者，共四十三種。

齒痛症於西藏人亦爲通常之病，蓋因天氣過於嚴寒，而水泉太冷之故，在張唐遠地之居民，每於三十歲以前，齒卽脫落。

#### （五）戲術及游嬉並節假日

藏人之玩具亦有數種，有所謂多眼戲者，狀如象棋，又有骰，係用以擲者，此等嬉戲，雖宗教中人亦許爲之，他如角力射箭馬上擲球等遊戲，惟人民得爲之，喇嘛則不許也。喇嘛而欲爲此等遊戲並跳舞唱歌，則僅限於新年假日。

仲夏時，藏中人民及貴族，皆盛張帳幕，爲唱歌跳舞野游等戲，以共相娛樂，數日乃止。

八月則有中秋節，歷時七日或十四日或二十一日，此時喇嘛與人民羣相娛樂，並爲舞跳鬥技等遊戲，此節凡北方佛教國皆有之。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三六

藏人於七八兩月之時，沿河岸張以帳，男女共浴其中，以爲此乃清淨禮也。

在十二月之後半月則有喇嘛跳舞於各寺院，以爲足以驅逐邪魔，有時九月初四初六及二十二皆爲節日，因九月二十二日爲佛降生日故也。

當西曆六月初以至七月中旬，凡喇嘛皆退居於僧廟，在此時期中，彼等不得妄自出廟，並爲嬉戲之事，此俗名曰雅拉斯，意即夏日居留也。

大勒與大喜二處喇嘛之生日，卽爲假日，其滿三歲或二十五歲四十九歲六十一歲七十三歲八十五歲等時，則爲大節日，藏人對於日月蝕，其宗教之禮儀，一如印度。

大喇嘛之廚所，乃一黃色大建築，位於其宮之東，其烹煮器，皆飾以金銀及寶石，約值二萬盧比，又此等器皆以堅金爲之，其所食之犛牛，人民對之皆當致敬。

當新年將近時，則有五喇嘛爲大喇嘛備餅。並美食，彼等之口，（卽喇嘛）常蔽原絲數層，使爲大喇嘛所備之食物，不至爲呼吸氣所污，某村中常有造麵食餅者二三百人，以供官吏喇嘛人民之需。每值新年，藏人無論貧富，皆有所預備，如中國然。

月之三十日，謂爲新年之晚，各家器具及裝飾，皆重新潔治，各種供物，皆備具有家中正庭，凡牆柱門楣等，皆以稀乳水淨之。門上則畫有蓮花及獸爪形，土人以爲可以永保吉祥，夜間則通城燈燭輝煌，如此者凡三夜，乃止。（註一四）

新年日，土人謂爲帝之新年，時則大喇嘛受人朝賀，執政大臣咸致禮喇嘛以祝其幸福，並送以酒及食物，喇嘛受而嘗之，先酒而後食，乃鳴喇叭，達賴喇嘛乃登位，各官及僧正皆依次而坐，先食茶，次食牛乳與糖炙之蕃薯，食訖，諸人皆向喇嘛致祝，並獻一禮巾，約長八尺，喇嘛則溫語撫慰衆人，並答以吉祥語。

新年時跳舞之人，遍於街衢或各人家，彼得皆戴一假面，狀類黑鬼，頸下飾以鬚白之髭，當各家晨宴時，彼等則往跳舞，或言吉祥事，午後，各家復均有宴事，男女賓客與宴者，皆當跳舞，跳舞時先女次男，繼則男女合跳，新年之酒宴，止於第三日正午，是日各寺院僧人皆聚於覺康地，聽大喇嘛講道說法，由此三日以至月之二十四日，

彼等常有一大祈禱之聚會。

## 二、君庇亟美·西藏今昔（註一五）

### 西藏地勢

西藏地方北以崑崙山脈與新疆相連；西、西南、南以喜馬拉雅山脈俯瞰印度，而天然地形成一條長約二千五百公里的國界。白馬爾喜米克山口（靠近達克邊境和班公湖的北面）至祿馬嶺，東西相距約一千四百公里；自烏魯木斯塔格山口至亞東南北相距約一千一百公里，全面積約共一百二十餘萬方公里，位置在青康藏整塊大高原的西部區域，平均高度海拔四千至六千公尺之間。就常人眼光來看其地形特徵，除全境到處散佈得有海拔六千公尺以上的雪峯外，大致可以畫分為北部湖沼荒原區域；和南部平行高臺區域，而以後者為其主要地貌。

在湖沼荒原區域中，大部地方終年不見雨水，景色乾枯。無數雪山高峯上的積雪，和自地質某紀中遺留下來的冰川，受陽光輻射消溶的雪水，都流注於數不清的大小湖沼中，或滲沒地下，絕無外流的水系。有時較小的湖沼，往往隨時日生日滅，要看高峯所受陽光輻射熱力的大小而定。所以除掉很穩定的大湖如天湖（藏名南錯，蒙名騰格里諾爾），布哈池等，其周圍湖岸有綿羊的草地，可供游牧外，自來很少經濟的價值。除牧產品外，唯一可以供應南部的出產，是各鹽池中所產的食鹽。所以北部對西藏的發展，無論經濟的、文化的，可以說並不重要，且其面積亦不會超過全部的三分之一。

其餘三分之二的平行高臺地區，實際上就是幾條平行的約略作西東走向的大山系，其中以岡底斯大山脈與喜馬拉雅山脈相距最近。一條浩浩蕩蕩的雅魯藏布江，就被這兩大山系南北挾持，向東流下。其流域所經過及其支流所經如日喀則、拉薩，為前後藏的首城，都有富庶安定的農業基礎，為西藏一切經濟、政治、文化、宗教和交通的中心，更是過去發生西藏一切歷史大小事件的神經中樞。雅魯藏布江（以後簡稱藏江）流過達布北面以後，漸漸東北向彎曲，入西康省境，流經工布、波密的南沿，則緊緊地挨貼着江右岸的白馬岡麓，大大彎曲紆流，南向衝下喜馬



拉雅山脚而流出境外，匯注於印度的梵天子江（普拉馬布特拉江）。這一藏江下游南折地區，過去甚少爲人熟悉，對於西藏亦不曾發生過什麼了不起的作用。可是西藏全境不產稻米，而這裏的工布、波密、以及更下游毗連印度邊境的未開化區域，却生產當地人吃不完的稻米，而且南下印度和緬甸，都很接近，這對於自有歷史以來，便食麥地日以侵入溫熱地帶爲務的北方野蠻民族，是何等鉅大的誘惑！雖然這地區不劃歸「西藏地方」的東邊界線以內，但這地區以及其附近，近年以來所發生，爲人們已知悉或未知悉的許多事情，以及將來要發生些什麼，都會對今天我們所謂的西藏，和西藏國境以外的某些國家，發生不可思議的影響。

### 西藏人

從地理和氣候因素來看，現代西藏人很少有是西藏原生土著的可能。如果是外來民族的話，不外南方從藏江下游，西方從印度河下游，東方和北方從西康青海移來。南部藏人中，有些鬚髮，闊鼻，厚唇的人，可能是古代印度達羅維奈種的遺裔，其祖先被雅利安人驅入阿薩木山區，再由藏江河峪逃進來的。唐朝時代的吐蕃的王族，由拉達克上溯印度河峪，逾岡底斯大雪山到藏江上游，然後順流東下。吐蕃的強大，與這族人的關係，甚無密切。但大多數的現代藏人的祖先，還是經由西康和青海遷來的中國內地古時較爲落後的部落。歷史學家，談到西藏，總是溯及秦漢時代的「羌」，由「羌」而溯源到「夏」，總之，都是軒轅黃帝的子孫。從極大多數藏人的體形，如長鼻，直髮，斜眼，窄鼻，薄唇……等因素和漢人來比較；以及用西藏語的許多語根，和古代漢語來比較，俱有足夠令人相信藏族原是中華民族中，分出去的西方支脈之一的根據。平實地說，藏族也和所有其他的任何種族相同，是由許多原始不同的種族，混合而成的。

藏人自稱「勃巴」（照國語標準音讀），「巴」和「娃」兩字，都是指人的尾詞。「勃」字之義，是叫喊之聲。所以其族名就叫做「勃巴」！我以爲「勃」字，與古代漢語中的「番」字有關，「番」，「番番」，不是古時讀爲「播」嗎？後來吐蕃的「蕃」字，也是從「番」字孳乳而成……爲了不溢出題目範圍，且不談這些考據吧？

西藏人們，或「勃巴」們，他們內裏自稱的分別，大致以拉薩爲中心的這一地區的人，我們習稱前藏也者，稱爲「衛巴」；稱後藏人爲「藏巴」；稱阿里區的人，爲「阿里娃」；藏北游牧區域的人，爲「強巴」。

過了祿馬嶺以東，或者說過了江布把拉山以東，無論是「工布娃」也好，「波密娃」或「波巴」也好，察隅的「雜巴」也好，……一直遠到康定附近的「嘉戍娃」等，凡在西省境內的藏族，統統稱為西康人，或「康巴」。現在臺灣的蒙藏委員會委員羅桑益西先生，前天他親口告訴我說，他是西康恩達生的人，那麼他也是「康巴」了，是西省省境的藏胞。

西藏地方和青海省，大致是以常拉嶺為界。其南麓黑河上游地區，有游牧的夥爾丹九族，這原是清初青海和碩特蒙古顧始汗所遺留下來的駐防兵丁的後裔，是蒙古種，故藏人稱他們做「達木貧波」，「貧波」是藏語「蒙古人」的意思，這也就是清代官書上所稱的「達木蒙古」。這「達木蒙古」，原非藏族，在前清時代，隸駐藏欽差大臣直接管轄而不屬西藏地方政府。民國以後，中央力量退出西藏，他們不得不歸屬於西藏，四五十年來，已逐漸同化於藏人了。

### 西藏的歷史

西藏的歷史，要遲到第六世紀，隋唐年間纔正式開始。一開始就以強大的姿態，名為吐蕃，踏進中華民族的舞台，扮演重角。

吐蕃的開國君主，名棄宗弄讚，或松贊幹布，生時約當六朝的陳代，十六歲即位，到唐貞觀初年，國勢已極強盛。貞觀八年和唐室開戰，北面的兵力越過青海；南方推進到現今四川省的松潘附近。

自此迄九世紀的中葉，吐蕃王室歷經十代，約二百年間，與唐時戰時和，亦戰亦和。其最強盛的時候，不但唐代西域的龜茲、于闐、疏勒、焉耆，陷入於蕃，甚至今日甘肅省的河西全部，隴右的關渭洮岷，四川省的西境，雲南省的北部，都曾被吐蕃盤據甚久。最利害的一次，是在唐代宗廣德元年，吐蕃入長安，縱兵劫掠，首都淪陷，皇帝逃跑。天可汗的世界帝國，由是塌落。雖然，十世紀以後的吐蕃，終於衰敗，逐漸退出內地而僻處邊徼，但當年吐蕃的雄烈，若令其今日的子孫，一讀我們的新舊唐書中的吐蕃傳，大足以振起他們的民族信心。

雖然唐室終於把吐蕃打敗，逼令退却，但在武力相持階段，總是失算時多，勝算時少。因為唐室對吐蕃的政策，並不依賴其實力，而寄托在兩個下嫁給吐蕃的公主的親情上面。唐太宗把文成公主下嫁給松贊幹布；和唐中宗把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四〇

城公主嫁給赤德松贊（唐書作棄隸踏贊）。

文成公主嫁時，纔十六歲，而松贊幹布已七十餘齡，老夫少妻，且唐室國勢隆盛，所以公主得以事事遂行展佈，盡力開化西藏，奠立文化始基，唐蕃相安，垂四十年，所以文成公主是成功的。

金城公主與赤德松贊（松贊幹布的玄孫）則年齡相若，時當安史之亂，唐室國力不振，加以吐蕃大將欽陵父子一門梟桀，時生邊釁。敗則假公主的名義，向唐室乞求饒恕；勝則烽連畿輔，劫掠而歸。唐室屢次要決心用兵征討，都顧慮到公主身在吐蕃的安全而不果。金城公主含憂忍辱地過了一生，實在比不上她祖姑文成公主的成就。

唐代對吐蕃，在政治經營上雖無輝煌的績樹，但兩位公主相繼為吐蕃建設佛教文化，獲得極大的成功，到了宋朝，國力不逮唐代遠甚。宋太祖把地圖攤開一看指着大渡河以西的地方，把玉斧一揮，說：「我管不了這許多！」幸而終宋之世，吐蕃終於不振，所以這邊境並未發生重大變故。

但在宋朝西北方的藏族，却建立起一個強大的夏國。王安石作相時，採用王韶的建議，恢復河湟（現今青海省境西寧）不久又失。蔡京作相時，又曾一度恢復。但因此結怨西夏，戰爭不停。以迄宋亡，和吐蕃的直接關係，並無顯著的史實可述。

元朝世祖忽必烈平定大理，移師攻吐蕃，吐蕃投降，於其地置宣政院，是西藏直接受到中國內政管轄之始。並因藏俗設治，定佛教為國教，封薩迦派教主帕巴仲果堅參為大寶法王，加大元帝師號，兼圖伯特國王，極崇奉之能事。

這時藏地部落紛乘機割據，喇嘛教派鬭爭，不曾寧息。由於元室賞賚優渥，佛教徒掌握政權，漸流腐化，西藏民族的活力，大不如前。但却由於利用元室力量，開教蒙古，逐漸使喇嘛教遍傳天山南北，且遠及西伯利亞，堪察加，窩瓦河下流，後來到十六七紀，使喇嘛文化，征服了整個北亞大陸，是眞值得大書特書的一筆！

明朝對藏大體沿用元代優禮喇嘛的辦法，終明之世，各派喇嘛獲「國師」、「帝師」、「法師」、「大寶法王」的超過三百人。並且在財政上盡力支持藏地寺院。

還有西藏和內地經濟上的聯繫，所謂「茶馬政策」，最初雛型始於宋朝王安石作相時代，沿用下來，到了明代

，成爲確定制度。

滿清在未入關之前，已經信奉了喇嘛，和達賴阿旺羅桑嘉措，和班禪羅桑闕稽堅參通禮交往。進關之後，看到佛教對蒙古影響之大，知道控制蒙古，必先控制西藏的政策，故順治時詔請達賴阿旺羅桑嘉措進京禮遇；康熙時，曾三度出兵平定西藏。

雍正、乾隆兩朝，亦曾迭次用兵西藏，並累經改革治理西藏的辦法。終於設置駐藏辦事欽差大臣於拉薩，制定各處汛地，駐防綠營兵丁一千七百名，不但收其內政實權，凡西藏政府的重要官吏都要由欽差出奏，請清帝任命；即使宗教首領達賴、班禪的承襲繼世，也要由欽差來主持，用金瓶抽籤拈阄制度來決定。

自乾隆五十七年平定郭爾喀以迄清末，這個制度，大體維持不變。漢藏相安無事者約一百五十年，藏人都得安居樂業，直到共匪進兵西藏爲止，無不感戴中央政府，對漢人亦毫無民族的惡感。

總結前述，除開元清入主中國，是用兵力征服西藏，漢人的宋明兩朝，從不曾以武力侵入過。

#### 民國以來的西藏地位

中華民國成立，迄今四十五年間，從未想到以武力來規復西藏，儘管當年在大陸時代，有的是兵力。

反之，西藏政府對於民國，却來過兩次叛變。第一次是民初壬子事變。把居留在前後藏的漢人，不論官吏兵民，趕的趕，殺的殺。第二次是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調集兵力把國民政府駐藏官吏，晝夜圍捕，強迫遣返。而且兩次都利用內地戰亂，無暇遠顧的機會，乘機宣佈獨立。其間經過的前因後果，以及和國際陰謀交互錯綜的複雜情形，必須略予剖析。

西藏在清末發生反漢運動的原因，不外

一、原來清朝統治西藏，用的政策是扶植僧侶集團，以平衡藏政府中的貴族集團。西藏的貴族們掌握不到實權，就想乘機推翻清朝駐藏的統治力量。

二、恰恰清季衰弱，每次國際交涉結果，所訂的條約，所犧牲的，都是西藏切身的利益，由於藏人久已經視駐藏官吏之無能，日恨其媚外，正好乘隙而起。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三、外面又有英國人的侵略壓迫，和善俄帝室的勾結挑撥。

四、光緒三十年英兵侵入拉薩，達賴吐丹嘉錯逃亡北京，入藏清庭時，迫其對慈禧太后行跪拜大禮，因而激怒，怨恨心深。按照藏俗，活佛除給自己受業的師傅下跪外，即本身父母，尚要對自己的兒子活佛下跪，而活佛絕無向任何婦人下跪拜之理。達賴對戴帽叩頭，猶有可說，那拉氏何物？竟辱我佛乃爾？

五、末代宣統年間，張蔭棠，聯豫駐藏時，實行新政改革，措施過度激切，不恰民意，構成怨恨。

六、趙爾豐、傅嵩林經略西康建省，藏人羣情恐懼，深怕進一步即將西康亦變爲行省，這一來，無論僧侶、貴族，任何集團，俱無特種利益可以享受了，因疑懼而全藏攜貳。

七、末了，調遣四川陸軍進藏，促成達賴逃亡印度，清庭又革除達賴封號，這局勢一發不可收拾了！

在紀律窳敗的兵士搶劫之聲中，藏人在達賴一聲號召之下，羣起響應，把對滿清政府的一腔宿怨，向新成立的民國予以報施，不但結束了漢人在藏的全部力量，且宣佈獨立，並派遣軍隊，進攻西康省境，還想打倒四川省境的印嶽山作爲他的東界呢？

於是，他們在民國元年，就大舉東侵，攻陷巴塘、裏塘，直抵爐城。經川滇軍隊合力進剿，將巴塘、裏塘，相繼克復過來。自後二十年間在西藏橫斷山區中，東西相持，時常互有進退。

經過了民國三年的森姆拉會議之後，藏方得到英國援助，更形跋扈，不但要將所有藏族居住的青康兩省吞併，造成一個大西藏的計畫；還有要要求全中國佛教最高教權的野心！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遵奉三民主義，實行民族平等政策。時達賴正倖免於英國陰謀策動的政變後不久，亟思獲得中央支援，遂乘所派北平雍和宮札薩喇嘛貢覺仲尼赴任之便，向中央正式表示。自後數度信使往還，中央與地方，日益接近。

民國十八年，西藏政府因處理尼泊爾旅藏商人糾紛不當，將尼籍藏人夏巴接布重刑致死，激起尼國憤慨，悍然下令進兵侵藏。達賴得報，急電京求援。蒙藏委員會特呈准國務院，派該會參事巴文俊前往尼泊爾，終將戰禍消弭於無形，時已民國二十年了。

不幸那幾年，十九、廿、廿一年間，却爲了西康省境內，甘孜附近的大金寺、和白利土司間，頭人和寺院間的私人恩怨仇隙糾紛，雖經政府出面處理，仍難解決，藏方竟於民國廿一年夏，藉機大舉內侵，意欲北取結古多（青海省玉樹縣），東取達則多（即西康省會康定的藏名），合併已陷藏的察木多（即西康省的昌都）完成其所謂「三多主義」的夢想。經青康軍的反攻，着着退却，正當康軍將渡金沙江，青軍將克復昌都的前夕，終於受英國的抗議而不得不停止進攻。

青康藏終於簽訂了岡拖停戰條約，自此以後康藏之間，即以金沙江爲限，隔江拒守，成爲西藏的事實上的東界。達賴在這次軍事行動失敗後不久，於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藏曆水雞年十月三十日戌時）圓寂逝世。

中央素本寬大和平政策，遂特派參謀次長黃慕松將軍入藏册封致祭，並和藏方直接商討解決歷年懸案，恢復歷史關係，圖國內民族精誠團結，全力禦侮，時正九一八事變後三年，國難正殷的時期。

黃使於廿三年四月自京出發，八月抵藏。關於解決懸案，確定西藏地位問題，黃使的提案（九月二十三日），藏方的覆文（十月二日），在邊界和國防權限和外交權三點，出入甚大，難送經會議，迄無法解決。但黃此行的惟一收穫，爲獲得藏方首席噶倫的一紙保證，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前云十月二日的藏方覆文的第一條即：「對外，西藏爲中國領土。」）也可以說藏方已自動地撤消其民元的「獨立」運動了。

懸案雖然不曾解決，但中央和地方的關係總算恢復，事在人爲，以後要看官吏和民間的努力。黃使離藏，將專使行署仍留駐在拉薩，以便辦事聯繫。交通部亦設立拉薩無線電台，開放民用，受到和全國各地的電信局同樣的管埋，後來改名爲「西藏電信局」。中央研究院在拉薩設有氣象測候所，其設備是個二等所的規模。行署於民國二十六年還辦了一個小學，由教育部補助，後來正式由教育部派人接辦，正式改名爲「國立拉薩小學」。我們不要看不起這些活動，在邊疆的政治、交通、科學研究、和文化教育的相對程度的基礎上，却都是些了不起的大事業，祇要我們繼續不懈地努力下去，終可以藉着這些活動，消除西藏的疑懼隔閡，使國家永無西顧之憂！

藏方內部糾紛也有不少，而以達賴和班禪間失和，班禪出走內地，以及達賴圓寂後，護送班禪返藏不成，中途圓寂，算是一件大事。但在今天看起來，這件大事，成敗都與西藏地位的改變，沒有什麼直接決定的影響力量，政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四四

府當年的努力，其結果是不幸的。

第十四世達賴，出生在青海省西寧縣南鄉祁川的祁家姓土人家，除了信仰喇嘛教外，其餘無論語言、服飾、好尚、文野程度……一切都是完全漢化了的家庭。如果請是被藏方尋覓到認不去做活佛的話，今天的達賴丹增嘉措說不定也會在台灣某一大專學校求學，更說不定今年暑假會參加某一戰鬥青年訓練大隊的。

這福娃靈童於二十八年八月抵藏，中央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赴藏主持其坐床典禮，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五時在拉薩布達拉宮舉行。一切按照前清舊制，其意義等於說：

一、西藏的政教合一的領袖，其在位必須獲得中國中央政府的承認和保護。

二、行使統治西藏的政治權力，其淵源必須經由主權國的中國中央政府所頒授。

這兩點意義，亦僅是理論上的收穫，揆諸實際政治，殊不如此，因為從以後幾年間所發生的事情來看，藏政府根本不認識其本身地位。

一、藏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冬設立偽「外交部」。

二、藏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擅派代表團，假名考查商務，竊持英國護照赴美活動。

三、藏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調兵逼迫中央政府全部駐藏工作人員離藏，實行武力遣送。

四、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藏政府宣告脫離中國獨立，但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國予以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承認。

我們從已往事實看到現在的情況，可以得到以下客觀的認識：

一、西藏是中華民國的領土，不是如國際上某些陰謀國家所宣傳的「獨立國」。從其地理、人口、經濟、軍力、文化科學各種條件來考察，也永遠不會成爲一個「獨立國」的。

西藏如親附印度，則當年在英國統治的時候，實際上早把西藏視爲印度的土邦之一，印度獨立後，其國內土邦命運如何，西藏可以睜眼看見。

二、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特別規定「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這是對於西藏最有利的保證，以已往事實；中央政府實在沒有干涉過西藏的內政，西藏「回想便可知道」。



三、西藏以前對中華民國的離心運動，及許多違法背理的舉動，自以外來的挑撥為主因。那時候西藏當局以為排斥了中華民國政府駐西藏人員便可在印度扶植之下成為獨立國；印度政府也以爲乘此時機將中華民國力量排斥後的幻夢，一下就消滅了。共匪毫不客氣的，迅速遣派大軍入藏，嚴厲的加以統制和壓迫，印度也無能爲力還說要和匪幫友好，西藏民衆不堪奴役，乃起而反抗，也是零星的，局部的。西藏撫今追昔，一定能覺得以前中央的寬大，和自己乃是上了大當。

四、共匪大舉進入西藏，乃是執行俄帝南進的政策。以西藏到印度的交通線來說，固然不便運動大兵，但是在西藏建飛機場（這是破天荒的事，因爲西藏以前不要任何人越過寺院），在航空時代，也是原子時代，對於印度是一個大威脅，何況沿邊還有滲透的危險。印度到今天大概也有「啞子吃黃連，有口說不出」的痛苦。（註一六）

### 北京政府教育部制定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該規程共十三條。規定大學校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高師及專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其餘職員由校長延聘之。茲附錄規程全條文於後：

#### 教育部飭第六十一號

####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大學校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大總統。
-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經教育總長認可。
-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就各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凡直轄學校庶務主任及學監以曾任中等以上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會辦教育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二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經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七）

### 北京政府教育部制定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該規程共二十條。規定大學校長月薪四百元而大學最低級事務員月薪僅三十元，高師及專門學校校長月薪三百元，而其最低級事務員僅月支二十元。前者最高與最低級薪差十二倍餘，後者更相差十五倍之多。茲附錄該規程全條文於後：

#### 教育部飭第六十號

####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 學長三百元 豫科學長三百元 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五十元 一級學監一百元 二級學監八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一百元 二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級事務員七十元 二級事務員六十元 二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級事務員三十元

##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三百元 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 學監主任一百六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 一級學監八十元 二級學監七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八十元 二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級事務員三十元 二級事務員二十五元 二級事務員二十元

## 第二條

高等師範附屬學校主任及教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專門學校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場長、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大學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乙)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丙)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丁)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場長、院長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長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 (甲) 大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小時以上 (乙) 大學預科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丁) 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
-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 大學校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之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條甲款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 第十三條 大學學監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 第十七條 大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九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八）

## 北京政府教育部制定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該規程共十四條。規定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校長、學長、教務主任、教員、學監主任、庶務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校長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茲附錄該規程全條文於後。

###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學長、教務主任、教員、學監主任、學監、庶務主任、事務員，其他設有附屬學校之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學校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劃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學校或教務主任除擔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六日

五〇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學長或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并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前項教授日誌由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檢查保存之。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

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事務員承庶務主任之命分掌庶務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怠於職務者，應酌量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核辦，但學監、事務員得由校長自行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七九號，民國三年七月七日發行。

註二：二令見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第二五〇頁譯爲「森蒙拉」。

註一二：見傅啓學「中國外交史」上冊第二五〇至二五一頁。

註一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一四：同註一三。

註一五：君庇亟美，西藏拉薩哲邦寺比丘，癸巳年（中華民國四十二年）拉然巴格喜補，精通藏文。君庇亟美

係作者藏文名字。

註一六：「中央日報」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八版。

註一七：「政府公報」第七八二號，民國三年七月十日發行。

註一八：同註一七。

註一九：同註一七。

七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以逾年庫款萬絀，外債日多，險象日現，幾瀕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以軍費為大端。是以，各省任軍寄者，應盡量節省軍用，以裕國力。

令曰：

「據興武將軍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稱：浙省三年度豫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經竭力裁節，擬自本年六月底止，減至年支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豫算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嗣擬酌加退閒軍官津貼等八萬元，部議照原案自行挹注，謹遵核定概算三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之數，綜核支配，尙未絲毫超出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切實奉行等情，查近年庫款萬絀，外債日多，險象日現，幾瀕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七日

五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七日

五二

以軍費為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概算節，將軍費大為裁汰，誠謂舍此無以為救國之計，即如唐宋諸朝，當其盛時，內外任軍寄者，皆以節省軍費為重，迨於晚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為要求，有視其初加至十倍者，而其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稱，軍費未超出核定絲毫各節，具徵體國公忠，力顧大局，唐郭子儀之請罷曜德軍宋龐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加茲。使各省皆如該將軍之竭誠奉國，節省鉅費，何患國基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喻。尚望各省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為前提，恪遵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則有功民國，其無涯量榮典嘉譽，當與共之，此令。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七日」(註一)

袁大總統令任命高增爵、泰望瀾為參政院參政，原任參政馮煦、毛慶蕃准予辭職。

令曰：

「參政院參政馮煦、毛慶蕃因病呈請辭職，馮煦、毛慶蕃均准辭職。此令。」

「任命高增爵、泰望瀾為參政院參政。此令。」(註二)

袁大總統令林炳華調任鎮遠道道尹，任命龍建章為黔中道道尹，原署鎮遠道道尹任可澄著留京另候任用。

令曰：

「署貴州鎮遠道道尹任可澄，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貴州黔中道道尹林炳華著調任鎮遠道道尹。此令。」

「任命龍建章為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午後二時開議大總統提出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請求  
追認案。(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八〇號，民國三年七月八日發行。

註二：二令文見同註一。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第七七八號，民國三年七月六日發行。

## 八日 中華革命黨開成立大會於日本，孫先生文就任總理，宣誓再舉革命。

是日，中華革命黨開成立大會於日本築地精養軒，到會者三百餘人。孫先生文就任總理之職，當眾宣誓。當同盟會成立之時，雖以三民主義號召革命，然國民久壓於滿清，感而信從者，多在挾義之排滿，一旦滿清既倒，革命之氣爲之一落千丈。復惑於「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說，竟改革命黨爲政黨，繼復合各黨而成國民黨，官僚政客，投機分子，悉行滲入黨中，質體既爲變化。故同盟會以少數黨員從事革命，屢仆屢起，不數年而推翻滿清，國民黨以數十萬黨員舉義討袁，不匝月而先後敗亡，非無故矣。討袁失敗以後，袁益無忌憚，逐議員、廢約法、任宵小、殺黨人，喪權辱國，勾結列強，陰謀帝制，而黨員之在國內，賢者死事，不肖者變節，即亡命海外者，亦多墮志他圖，投降自首。孫先生憂憤交集，不忍二十餘年艱難締造之革命主義未達，遽爾不振，乃親率能立於戰線之黨員，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東京。先是，六月間總理選舉會，孫先生當選爲總理。本日於成立大會上就任總理。孫先生當眾宣誓加盟，主盟者爲胡漢民，介紹者爲陳其美、居正。其入黨號數爲一六一號，誓約中「附從孫先生」一句，改爲「謹發命令」。(註一)其誓約號數爲六四一號，並親書誓約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七、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五四

### 誓約

立誓約人孫文爲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統率同志，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矢誓如左：

- 一、實行宗旨
- 二、慎施命令
- 三、盡忠職務
- 四、嚴守祕密
- 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

中華民國廣東省香山縣孫文（指模）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立。（註二）

時入黨幹部達數百人，兩湖、安徽、江西較占多數，浙江、廣東、四川、福建、江蘇亦復不少。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

入黨同志誓約中規定「附從孫先生」一語，及加按指模，曾遭一部分人反對，以黃興、譚人鳳、李烈鈞、陳炯明等爲甚。孫先生愷切說明，謂此乃黨員表示革命決心，絕不含侮辱之意。然仍有不諒解者，孫先生則進行如常。本部事務所，設在青山。孫先生又以總務部爲各部之領袖，各部事務應受其考成。故凡總理發布命令或委任職員，必須總務部及有關部長副署。特別籌款及對外交涉，亦均由總務部主任之。並在東京設政法學校（或稱法政講習所），以培養政治人才；在大森設浩然廬，以培養軍事人才。其時黨務，以海外爲基礎，故雖通令海外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然均取祕密性質，有時用國民黨名義，或另立名目。（註三）

孫先生既就中華革命黨總理之職，即頒佈中華革命黨總章，計三十九條。確定中華革命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宗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定革命程序爲三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本



部除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外，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五部，分掌各項事務。此項總章乃孫先生親手所訂。孫先生自謂係其數十年學問經驗之結晶。

### 中華革命黨黨章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七月八日

一 本黨名曰中華革命黨。

二 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

三 本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

四 本黨進行秩序分作三時期。

#### （一）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

#### （二）訓政時期

此期以文明法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 （三）憲政時期

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即為革命成功之時。

五 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員完全責任，力為其難，為同胞造無窮之幸福。

六 凡中國同胞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

七 凡進本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為條件，立約宣誓，永久遵守。

八 凡黨員須納入黨費十元，每年捐一元於本部；惟前時曾致力於革命及現在為革命奔走者悉免。其有額外義捐鉅資者，照事前籌餉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九 每黨員至少須介紹新進一人，方足義務。其有於革命軍起義之前介紹新進百人者，記功一次；千人者，記大功一次，照勳章章程辦理。

十 凡黨員有背黨行為，除處罰本人之外，介紹人應負過失之責。

十一 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

十二 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爲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

十三 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以後，國民一律平等。

十四 凡有功於本黨或曾在本黨人員之麾下服務一年者，雖未照第七條之手續進黨，若得黨員十人之保證，可補立誓約，請本部追認爲首義黨員，得享元勳公民之權利。

十五 本黨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

十六 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爲革命軍之策源；協理輔助之或代理之。

十七 本部各部長、職員，悉由總理委任。

十八 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

十九 本部之組織如左：

(一) 總務部；

(二) 黨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事部；

(五) 政治部。

二十 每部任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職務長若干人，職務員若干人。

二十一 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 (一) 總務部庶務；
- (二) 接洽內地支部；
- (三) 接洽海外支部；
- (四) 製管公文符印；
- (五) 交涉黨外事宜；
- (六) 辦理不屬他部之事。

二十二 黨務部之職務如左：

- (一) 主監新進；
- (二) 存管晉章冊籍；
- (三) 調查黨員履歷；
- (四) 招待外賓；
- (五) 傳布宗旨。

二十三 財政部之職務如左：

- (一) 管理黨中度支；
- (二) 接收支部黨員義捐；
- (三) 籌集事前款項；
- (四) 規定因糧方法；
- (五) 計劃事後財政。

二十四 軍事部之職務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五八

(一) 物色並培育人才；

(二) 調查各省敵情；

(三) 計劃作戰；

(四) 運動敵軍；

(五) 調查並監製武器；

(六) 籌備軍政。

二十五 政治部之職務如左；

(一) 物色並培育人才；

(二) 籌備中央政府；

(三) 規畫地方自治；

(四) 審定建設規模。

二十六 凡屬黨員，皆有贊助總理及所在地支部長進行黨事之責，故統名之曰協贊會，分爲四院，與本部並立爲五；使人人得以資其經驗，備爲五權憲法之張本。其組織如左：

(一) 立法院；

(二) 司法院；

(三) 監督院；

(四) 考試院。

二十七 協贊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總理委任；各院院長，由黨員選舉，但對於會長負責任。

(說明) 所以由總理委任會長、副會長者，爲統一黨務起見；若成立政府時，當取消正副會長，則四院各成獨立機關，與行政部平行，成爲五權並立，是之謂五權憲法也。

二十八 立法院之職務如左：



- (一) 創制各部規則；
  - (二) 提議修改總章；
  - (三) 批准支部章程；
  - (四) 籌備國會組織。
- 二十九 司法院之職務如左：
- (一) 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
  - (二) 裁判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事宜；
  - (三) 裁判各支部、分部之衝突；
  - (四) 籌備司法院之組織。
- 三十 監督院之職務如左：
- (一) 監察黨務進行；
  - (二) 責備黨員服務；
  - (三) 察視黨員行爲；
  - (四) 稽查黨中賬目；
  - (五) 籌備監督院之組織。
- 三十一 考試院之職務如左：
- (一) 考驗黨員才幹而定其任事資格；
  - (二) 調查職員事功而定其勳績；
  - (三) 籌備考試院之組織。
- 三十二 支部爲各地之自治團體，得自行議定章程，請本部批准，並推薦支部長，請本部總理委任。
- 三十三 支部長得便宜行事，委派人員在其附近地方設立分部，而直接統轄之。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五九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六〇

三十四 分部如達至萬人以上者，能自立為支部，直接受本部統轄。

三十五 凡國內及海外各種政治組合及愛國團體，人數過萬有欲歸屬本黨者，須照章寫立誓約，繳入黨捐，便得為本黨支部。

三十六 國內支部，專事實行；海外支部，專事籌款，所事雖異，而成效無別，故於革命成功之日，國內、海外各支部同一享受各種之權利。

三十七 革命政府成立之後，每支部得舉代表之人以參預政事，組織國會，並各種補助機關，以助政府之進行。

三十八 各支部皆有權推薦人才，政府當量才從優器使。

三十九 本黨總章之修改，須由立法院之提議，得本部職員及協贊會職員三分之二之可決，乃修改之。（註四）

###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任命陳其美等為本部各部正副部長。

中華革命黨本部設總務、黨務、軍務、政治、財政等五部，各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名單如下：

總務部長 陳其美

副部長 謝持

黨務部長 居正

副部長 馮自由

軍務部長 許崇智

副部長 周應時

政治部長 胡漢民

副部長 楊庶堪

財政部長 張人傑

副部長 廖仲愷（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戚朝卿為熱河道道尹、張志潭為綏遠道道尹、劉印昌為興和道道尹。

令曰：

「任命戚朝卿為熱河道道尹。此令。」

「任命張志潭為綏遠道道尹。此令。」

「任命劉印昌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以蘇比利亞僑商捐款一萬零三百元，撥充粵省水災賑款。

令曰：

「民國肇建以來，海外僑商，傾心祖國，往往樂輸鉅款，補助中央，先後已成巨數。本大總統久深嘉慰。茲又由蘇比利亞匯到捐款一萬零三百元，實屬急公好義。現在粵省廣肇兩屬，大水成災，前經頒令撥款五萬元趕放急賑在案。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不得不設法接濟，應由財政部迅速將此項捐款如數匯交該省巡按使撥充賑款，散放各區，以惠災黎，而彰義舉。此令。」（註七）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獎學基金條例。

令曰：

「茲制定獎學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註八）

該條例共十三條，規定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置獎學基金監由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教育總長兼任之。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受領學資人受有薪俸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茲附錄條例全文如後：

### 獎學基金條例

- 第一條：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為歲出。
- 第二條：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 第三條：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 第四條：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 第五條：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 第六條：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 第七條：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為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為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為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 第八條：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著述，於學術評定

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受領學資人，受有薪俸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遞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應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令曰：

「茲制定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註一〇）

該組織令共十一條。規定委員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設常任委員五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並得聘碩學通儒爲襄校員。委員會評定各論文著述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茲附錄組織令全條文於次：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六四

第一條：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為襄校員。

第五條：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為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以獎學金條例暨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業經公布，告令全國，政府就亂後財力，勉節國用，備為學資，使寒畯稍紓生計之累，得以數年餘暇，增益學業。茲附錄告令全文於次：

大總統告令



古者建國教學爲先，我中華民族，自有史以降，千百禮間，能保吾先世聖哲師匠之遺，大者風化，小者藝事，咸維持不墜，以至今日，猶得以文明國稱者，敬教勸學，舉國所崇，雖中更世變，未有歷百年而不修者也。漢有博士弟子員之制，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唐宋文治國學太學而外，課士養士，各有典例，旬省月試，時考歲貢，以校其學藝，田租屋課，官緡學錢，以贍其身家，待士特隆，故士之振興亦盛。明清科舉流弊，士習於偷，一時病之。然饗官書院，尚存古風，苟有洋厲之儒，亦獲應求之助。變法以後，改立學校，蓋以擴教育之效於四民，非遂廢薪燭之典而不用，秀才異等，惟國之楨，固當寶之。國體雖改，此義豈可或渝。乃自辛亥革命，兵禍相連，民不安井，士多輟業，狂者妄爲進取，狃者安於不爲，學問之事，殆於廢墜，循是以往，吾國民將益趨於愚闇削弱之途。馴至無以自存，遑問其能與東西各國，日新月異之民族競也。現在獎學基金條例，暨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業經公布，就亂後財力，勉節國用，儲爲學資，使寒畯稍紓生計之累，得以數年餘暇，增益學業。但使學子多一人之研精，則學問多一分之闡發，國家社會，將於是乎賴之開教化之大原，鑿生靈之耳目，諸生橫卷，莘莘祁祁，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註一二）

註一：鄒魯「中國國民黨黨史稿」第一六三頁。

註二：孫先生文誓約原件（黨史會藏）。

註三：鄒魯前書第二七一頁。

註四：鄒魯前書第一六四至一七三頁。

註五：「革命文獻」第四五輯，第九九頁。

註六：三令文見「政府公報」第七八一號，民國三年七月九日發行。

註七：原令見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教育雜誌」第六卷第五期，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註九：同註六。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九日

六六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同註六。

## 九日 黃興抵檀香山，發表談話將再舉革命。

黃興以在日同志，言行漸趨分歧，頗滋誤會，因決意前赴美國，藉以宣傳再舉革命。蓋此時袁世凱已派徐桂去美接洽借款，孫先生文亦願黃興去美阻其進行。隨黃興乘輪赴美者除其夫人徐宗漢、幼子一美外，尚有祕書李書城、石陶鈞，翻譯徐申伯，同志鄧家彥，翻譯唐月池則先期赴美辦理入境手續。於航行太平洋途中，頓興遠去鄉邦感懷之思，曾留有詩云：

口吐三峽水，足踏萬方雲；

茫茫天地闊，何處著吾身？

黃興等一行，於本日下午抵達火奴魯魯（Honolulu），甫抵埠，即有該埠太平洋商務報（The Pacific Commercial Advertiser）記者來訪，即予接見，並發表談話，略云……

「中華民國必須變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共和國，她的人民能够像美國人民一樣的能够享受廣泛的自由。否則，我們將不停止奮鬥。但現在中國的實際情形尙不及滿清皇帝統治時代，中國人民的金錢被新的獨裁暴君用作壓迫報界，從事謀殺，賄賂軍人，剷除異己；我們將繼續爲自由而奮鬥到底。吾等此次赴美，目的不在募款，而在將中國的現狀宣布於世人之前。吾等帶有孫逸仙博士對美國人民的宣言，吾等希望美國人民瞭解真理。吾人之所以去美，乃由吾人從美國吸收到了自由的觀念，同時吾人建立的民國，首先得到美國的承認。吾人現在將再舉革命，固然革命的成功需要錢財，但吾人並不向友邦請求援助，吾人相信只要海外愛國僑胞瞭解中國的現况，經濟的支援是毫無問題的。」

黃興等一行登陸後，曾遊行華埠，並在自由戲院對歡迎之僑胞及同志發表演說，強調討袁之意義，且謂與袁並

非私人間爲敵，衷實爲政治上之敵人。（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海軍懲罰令。

令曰：

「茲制定海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懲罰令共六章，都三十七條。規定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凡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表行爲之一者，胥按本令分別懲罰之。茲附錄該懲罰令全條文於后：

### 海軍懲罰令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表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 第二條：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 第三條：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 第四條：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 第五條：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 第六條：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 第七條：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 第八條：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 第九條：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九日

六八

第十條：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 第二章 犯 行

第十一條：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 私用兵匠者。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二十一 嘲罵門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 擅開他人兩信囊篋者。

二十八 習尚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爲者。

###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二條：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九日

七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懊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艦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各級長官，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各級長官，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 第六章 申 訴

第三十四條：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吳中英為隴東鎮守使。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九、十日

七二

令曰：

「任命吳中英爲隴東鎮守使。此令。」（註四）

湖南大水成災，北京政府袁大總統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賑濟。

令曰：

「湖南大水爲災，前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巡按使湯薌銘，電陳災情，當經電飭妥爲賑撫在案。茲續據電呈，連日大雨，水勢繼長增高，瀏陽、衡陽、道縣、江華、祁陽、常寧、平江、攸縣、武岡、藍山、永順、湘陰等縣，紛紛報告災狀，除酌量籌撥賑撫外，請飭部撥款散放等語。湘省自上年匪徒暴動，蹂躪所及，固已十室九空，乃兵燹之餘，繼以災侵，才遺黎庶，憫系殊深。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剋日匯湘，交該兼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分飭各屬，竭力募款，以資接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註五）

註 一：鄧家彥上孫總理文書附剪檀香山「太平洋商務報」原文，原件存黨史會；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一  
第三六七至三六八頁。

註 二：「政府公報」第七八二號，民國三年七月十日發行。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二。

十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何麟書署理貴州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曰：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請任命何麟書爲政務廳廳長。應准先行署理。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各部官制，使其各直隸於大總統。

令曰：

「茲修正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註二）

茲附錄修正各部官制於后：

### 修正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一 政務司。

二 通商司。

三 交際司。

第三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二 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三 撰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四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五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六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七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八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九 典守印信。

十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國界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四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五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六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郵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第五條：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七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交際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外國官員謁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關於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 第七條：外交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 第八條：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條：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一條：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二條：外交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三條：外交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四條：外交部置僉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外交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七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務部官制

- 第一條：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
- 第二條：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治司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七五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警政司

職方司

典禮司

考績司

第三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費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事項。
  - 四 關於救濟及慈善事項。
  - 五 關於國籍及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化事項。

七六



八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五條：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第六條：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四 關於河防水利事項。

五 關於道路橋樑事項。

第七條：典禮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樂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第八條：考績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二 關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所轄地方官吏之請給獎卹事項。

三 關於各縣知事之敘等進級事項。

四 關於各地方行政公署之掾屬敘等註冊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七七



五 關於土司承襲事項。

第九條：內務部設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內務部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內務部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

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內務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內務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內務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內務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內務部置僉事四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內務部置主事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內務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財政部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七條：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 十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九條：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掌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第十條：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第一條：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第二條：陸軍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第四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九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五條：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敍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八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八四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六條：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七條：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八條：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故範事項。
-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物種兵演習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八五



第九條：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覆事項。
-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十條：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一條：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二條：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八七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三條：陸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陸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五條：陸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除

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六條：陸軍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七條：陸軍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八條：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九條：陸軍部置司長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二十一條：陸軍部置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員額，由陸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百人。

第二十二條：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參事（少將上校及相當文官）

總次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將 中 上) 長	
				(將 少 中) 長	
軍學司	軍械司	軍務司	軍衡司	廳	務總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長 (上中校)	科長 (上中校)	纂譯官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 四	秘書 (少將及相當文官一上) 四 中校及相當文官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或二三等軍需正一二等軍需)	



	軍需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技正	司長 (軍需監一) 一	司長 (軍醫監一)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相當文官 一	司長 (少將上校) 一
四	科長 (二等軍需正)	科長 (一二等軍(獸)醫正)	一二三等初級軍法官 相當文官	科長 (上中校二等) 獸醫正
技士	科員 (二三等軍需) 正一二等軍需	科員 (二三等軍(獸)醫) 正二三等司藥正 一二等軍(獸)醫 二等司藥	司副官 (少校上尉) 相當文官	司副官 (少校上尉)
八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 獸醫正一二等獸醫

修正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 第一條：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 第二條：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 第三條：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四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五條：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恩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九二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第六條：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十二 關於領海界線事項。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話事項。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一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三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及艦隊槍砲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台壘、廠塢、營庫、橋樑、碼頭、燈塔、燈桿、浮橋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九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九四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教員獎罰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 第九條：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十條：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一條：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四條：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六條：海軍部置祕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海軍部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

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九條：海軍部置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二十條：海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九五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第二十一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職員表

(將 中 上) 長 總			
(將 少 中) 長 次			
司 械 軍	司 務 軍	司 衡 軍	廳 務 總
司長(少將上校) 一科長	司長(少將上校) 一科長	司長(少將上校) 一科長(上中少校)	參 事(少將上校)
技造輪上 艦機中 大上中少 中中少 少少 正監校校	技航軍上 務醫中 大中大少 中中少 少少 正監監校	視察(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上中少校上尉) 秘書	四 四 四
科員 技造輪少 艦機少校 少少 一上等 二上 等造艦上尉 正官尉尉	司副官(上尉) 科員 技航一少 務二校 少二 監等軍上 一上 二等航醫 等務官尉 正官尉尉	司副官(上尉) 科員(少校上尉)	



修正司法部官制

技	正	四	技	士	八
軍	學	軍	軍	軍	軍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相當官)	(相當官)	(軍需大監)	(軍需大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一科長	一科長	一科長	一科長	一科長	一科長
(上中少校相當官)	(上中少校)	(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一等司法官)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少校上尉相當官)	(少校上尉)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二三等司法官)					
司副官	司副官	司副官	司副官	司副官	司副官
(少校上尉相當官)	(上尉)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軍需少監)

第一條：司法部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人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司法行政。

第二條：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總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律師事項。
  -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戶登記事項。
- 第五條：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查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九八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六條：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七條：司法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八條：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九條：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條：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一條：司法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二條：司法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司法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四條：司法部置僉事十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司法部置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司法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教育部官制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100

第一條：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四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 典守印信。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七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八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九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 第五條：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 關於曆象事項。
  - 七 關於博士會事項。
  - 八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九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會員會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一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 第六條：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一〇二



-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二 關於感化事項。
  -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 四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 第七條：教育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八條：教育總長，對於各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 第九條：教育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 第十條：教育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一條：教育部置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 第十二條：教育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三條：教育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第十四條：教育部置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 第十五條：教育部置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教育部置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教育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農商部官制

第一條：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事務。  
第二條：農商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礦政司

農林司

工商司

漁牧司

第三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 七 典守印信。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稅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 五 關於鑛業監督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八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營鍊廠事項。
  - 十二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 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 第五條：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虫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 關於狩獵事項。
- 八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工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 關於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 關於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七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八條：農商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農商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農商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一條：農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農商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三條：農商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農商部置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農商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農商部置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農商部置技監二人，承總長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農商部置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農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交通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事業，經畫全國路

郵航電各事項。



第二條：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路工司

郵傳司

綜核司

鐵路會計司

郵傳會計司

第三條：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二 編製統計報告。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典守印信。

五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六 管理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鐵路建設事項。

二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事項。

四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第五條：路工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國有鐵路工務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一〇八

第六條：郵傳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鐵路工務事項。
- 三 關於鐵路材料之購買、製造、分配、保管事項。

第七條：綜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匯兌，及儲金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業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及民業電氣業事項。
- 四 關於航業，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八條：鐵路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督本部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會計、及一切經費出入冊報事項。
- 二 關於彙核路電郵航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經理本部，及所轄路電郵航各官署之公產公物事項。
- 四 關於經理本部內外國債事項。

第九條：郵傳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郵航各項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路，進出款目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 五 其他關於鐵路所屬一切款自出入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關於稽核電郵航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管理電郵航各項公產公物事項。

四 其他關於電郵航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十條：交通部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二條：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

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十三條：交通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四條：交通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五條：交通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交通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交通部置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交通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交通部置技監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交通部置技正十二人，技士二十二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林紹斐為廣西桂平鎮守使，陳炳焜為桂林鎮守使，  
譚浩明為龍州鎮守使。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一〇九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日

一一〇

「任命林紹斐爲廣西桂平鎮守使，陳炳焜爲廣西桂林鎮守使，譚浩明爲廣西龍州鎮守使。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馮玉祥爲陸軍第十四旅旅長。

令曰：

「任命馮玉祥爲陸軍第七師第十四旅旅長。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辦理驗契人員，不得稍滋弊端，如有浮收勒措，各巡按使、通尹應詳加考察，嚴行參辦。至劣紳土棍，藉端梗抗者，亦應重懲。

令曰：

「田產之制，受之於國，是以歷代改革之始，例將舊契從新驗覈，蓋重田產之授受，杜欺隱之萌滋，略劑收入之微，用佐公家之急，法至善也。自各省驗契開辦以來，其經手官員，奉行有法，辦理迅速，使庫帑可給，而民生不擾者，均據各省先後呈報給獎在案。惟地方官，賢愚不一，往往奉行未盡妥善，甚或不遵定章，因以爲利，蹈前此徵糧惡習，浮收勒措諸弊者，亦難保其必無。應責成各巡按使道尹，嚴加考察，不准稍滋弊端，如查有浮收勒措者，即嚴行參辦。至劣紳土棍，藉端梗抗者，亦應重懲，總期輸將共勉，而擾累無虞，用副國家制授田產、惠恤元元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註六）

北京政府政事堂設立法制、政治與財政三討論會。

政事堂成立後先後設置討論會三處。（甲）法制討論會，以本堂法制參議，及法制局長參事僉事等組織之。（乙）政治討論會，以左右丞行政參議，及其他各部總次長本堂局長組織之。（丙）財政討論

會，以本堂財政參議主計局長，及財政部人員組織之。（註七）

### 東三省黃天教等勢力蔓延。

東三省黃天、在理、白蓮、紅燈、大乘、哼哼、六門神等教，藉神鬼之說，蠱惑愚民，曾經黑龍江民政長呈請大總統頒令查辦。諸教之中，以黃天教爲最著，原名普聖門天盤教，其教主二人，名乾坤二老。傳聞隱居山中，數月前，教中巨子蔡國山，爲吉林官廳捕去，解至北京，中途被逸，近復在雙陽縣被捕，旋又在他處獲其同黨大智和尚及謝永發等，現尚在訊辦中。該教勢力，蔓延於雙陽、五常、德惠、長壽、長春等縣，揚言大劫將臨，非入該教莫能幸免，逢人勸導，隨地募捐，各地人民，智識本淺，故多有被其誘惑者。（註八）

註 一：「政府公報」，第七八三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各部官制皆見同註一。

註 四：二令文見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

註 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 八：同註七。

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原兼委員長董康准予開去兼職。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一日

一一二

令曰：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懇開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准以鄭謙為廣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曰：

（一）「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鄭謙為廣東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常永慶兼辦喀什噶爾交涉事宜，許國楨為兼辦伊犁交涉事宜。

令曰：

「外交總長孫寶琦請任命常永慶兼辦喀什噶爾交涉事宜，許國楨兼辦伊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廢止各部官制通則。

令曰：

「現在各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各部官制通則，應於各部官制施行之日廢止。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寧夏將軍事務著即改由寧夏護軍使管理。



令曰：

「寧夏將軍事務著即改歸寧夏護軍使管理，所有該將軍原管旗營各項事務，並由夏護軍使馬福祥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該護軍使節制，嗣後即無庸再用將軍名義，以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

令曰：

「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陸軍法官服制。

令曰：

「茲制定陸軍法官服制公布之。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一，第七八四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刊行。」

附教令第九十八號

「陸軍法官之軍服禮服，均應比照軍佐照章服用，其常服領章及禮服肩章，在他項軍佐應用本科顏色者，法官應用深灰色，以資辨別。」（註七）

北京政府停泊上海之海軍通濟練習艦，所儲炮藥，因受熱爆炸。

海軍練習艦通濟號，日前抵滬，停泊製造局江干，近李總司令接粵省龍將軍來電，以粵匪猖獗，需艦防禦，特派該艦與江利砲艦前往，定十三日出發。本日晚間，艦中所儲炮藥，因受熱爆發，炸燬倉房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一日

一一三

倉面，計斃十餘人，因傷而斃者亦十餘人，內學生二十四人，員司二人，當差二人，共三十二人。（註八）

### 俄駐京公使以俄船遭受虐待，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交涉。

俄公使照會外交部，謂俄商船拿坡崙號，於六月中旬，代華商載運貨物至烏蘇里河某鎮交付，華商不願交付運費，兩相爭執，華商即招得華兵，向該船開槍，並以槍刺槍柄，驅嚇該船員役，要求懲辦行兇各犯，及賠償損失，經外交部調查照覆，謂俄使所述情形，與事實不合，緣該船抵埠時，華商所運貨物有受損者，因向索賠，彼此爭執，該船即欲鼓輪載該商及餘貨他去，岸上諸商大恐，乃開手槍逼令停輪，未傷一人，並無華兵或警察相助，即諸商之開槍，亦屬萬不得已之舉云。（註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批准福建金門島地方添設縣治。

福建思明縣屬金門島地方，孤懸海隅，外通臺灣，內障廈門，形勢扼要，民物亦甚蕃庶。蓋由該處人民及寓外僑商，陳請設縣。經內務部咨行福建巡按使查覆，以該處幅員雖僅七十里，而洋面所轄，則寬廣及八百里而強。民戶達一萬八千餘，丁口在六萬以上。並證之風俗賦稅，均有宜於設治之理由。即以金門島原有區域置縣，定名為金門縣，歸廈門道管轄。本日呈由大總統核准。（註一〇）

令曰：

「內務部呈福建金門島地方重要，請准其添設縣治，以裨治理，請示遵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註一一）

溯自晉元帝建武間，金門有居民始，迄今已一千六百餘年，第此千餘年史實，遠者既乏文獻可徵，近者又糾紛瑣屑，史事自難一一列舉。茲僅撮略大要如次：



晉，中原多故，義民逃居浯洲者六姓，蘇、陳、吳、蔡、呂、顏，金門有民，實自此始。

唐，德宗貞元十九年，柳冕爲閩觀察使，奏置萬安監，滋養馬匹，泉中置牧馬區五，浯，其一也，以陳淵爲牧馬監。從來者十二姓，蔡、許、翁、李、張、黃、王、呂、劉、洪、林、蕭。淵所屬李俊、衛傑等協謀並力，化荒墟爲樂土，自是耕稼魚鹽，生聚日蕃焉。

閩王，審知永隆元年，置同安縣，金門屬焉。凡山川海島，不科征稅。

宋太平興國元年，島居者始輸納戶鈔。

熙豐間，始立都圖，都有四，其都圖九，爲翔風里，並統於同安縣綏德鄉。

嘉定十年，眞德秀知泉州府，巡海濱，也要塞，管經略料羅戰船。

咸淳間，復稅，弓丈量田畝，給養馬。

靖康變後，宋室南渡，乾道中，有泉州梁克家、傅白德，慶元間，有曾從龍兄弟等，發衆來浯，設堰築埭，劃海爲田，遂化斥鹵爲膏腴，漁農於焉偕興。

宋末，元兵順江東下，帝昺溺海，一般志士遺民，不甘臣虜，相率南奔。考各姓族譜，多有於宋末元初避亂來金者。

元大德元年，建浯州場，征鹽。

至正六年，置管勾司。

至大二年，改爲司令司。

明，屬同安縣，洪武元年改鹽場司爲踏石司，旋改爲鹽課司。二十年，置金門守禦千戶所、及峯上、官澳、田浦、陳坑、四巡檢司，又置烈嶼巡檢司、墟大小嶼。

明末鄭成功據金門，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清破福州，鄭氏會明文武舊僚於烈嶼之吳山，訂盟恢復。

永曆十八年（清康熙三年），清兵佔據金廈兩島，焚屋毀城，徙遺民於界內。民多流離失所，金門遂墟。

永曆廿八年（清康熙十三年），耿精忠據閩反清，令人入台結援，島復爲鄭經所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一一五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一日

一一六

永曆卅三年（清康熙十八年）冬，清兵攻料羅，翌年鄭經退臺灣。

清康熙十九年，清兵入島，仍沿明舊，隸金門於同安，置金門鎮總兵官，轄中、左、右三營。

康熙二十二年以後，島民被遷入內地者，漸返故土。

雍正元年，置浯洲鹽場大使，十二年移同安縣丞駐金門。

乾隆三十一年間，縣丞移灌口，以晉江安海通判移駐，四十一年通判移馬巷，金門田賦歸馬巷廳分徵，四十五

年復設縣丞。

道光間，鴉片戰爭後，五口通商，廈門闢為商埠，交通方便，浯人因而遠渡南洋謀生者甚衆。

同治七年，裁金門鎮，改置協鎮副將及中軍都司。

宣統三年，辛亥革命，民軍光復金廈，紳商公舉都司饒肇昌，成立臨時民政廳，維持地方秩序。

中華民國紀元三年，撤裁清制，析廈門為思明縣，隸金門於思明，派分治員駐金理事。

四年，金門設立縣治。

金門屹立海上，雄峙中流。其為縣也，合浯島、烈嶼、大小嶼而成焉。論幅員疆域之度，不若大邑之一隅。論海洋形勢，則南連百粵，北接三吳，為閩臺鎖鑰，泉漳門戶，自昔視為海疆重鎮，兵家必爭之地也。是故明初築城於此以禦倭，明末據此以抗清。其光芒萬丈，燦爛輝煌，佔歷史重要之地位，此則非普通縣邑所能比擬。

金門海疆僻壤，昔隸同安。而同之封城，分有十里，浯地尙未及一里。孤洲浮嶼。星野之說，古人疑之，以為難從分秒中求其確鑿。現經緯之度，計算準確，固毋須爭辯矣。惟舊為附庸，今為縣邑，疆域以海為界，幅員以陸為區，名稱代有沿革，形勢今昔異同，而都圖屢更，制度各殊，是應一一略為之紀焉。

金門孤懸海外，舊名浯洲，又名仙洲。北有小嶼，西北大嶼，西南有烈嶼諸島，縱橫錯列。明初改今名。

又有浯江、浯島、浯海、浯語諸別稱。紫峯文集作吳洲。志

浯洲浯江之得名，莫詳所自。或曰同安海中山，可居者五，浯數第五。或曰唐置牧馬監凡五，浯數第五。或曰浯洲一島，滄桑以前，由五島連綴而成。皆附會也。按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泉州有浯江。郡志云：晉南渡時，衣

冠士族避地於此，故又名晉江。今晉江之水，流經縣治南者曰浯江。晉江二源。一出永春，而永春亦有浯江。海中島嶼，除浯洲外，隔海復有浯嶼。考島人先世，多來自泉州，是則此之浯洲與隔海之浯嶼，其由晉江之浯江而得名。許如中 歟。

仙洲之得名，以太武山別名仙山而得名。

金門之得名，始於明洪武二十年置守禦千戶所，江夏侯周德興築城於此，取其固若金湯，雄鎮海門，因名之曰金門城。

浯洲在同安縣東南，自大海中崛起，山之形勢自北而南。以數計之，南北直亘三十里，東西橫亘十有里許。其盤鬱峻拔而中起者為太武山，其山脈有謂起自仙人旗，歷排頭、嘉禾、烈嶼而過金門。或云由澳頭而過古龍頭。一說自秀山發脈，歷鴻漸山、小嶼、角嶼而過青嶼。語云：天弧天角，龍躍渡江。鴻漸非即天弧天角乎。且朱文公嘗至鴻漸，歎曰：鴻漸腦已渡江矣。又曰：鴻漸反背皆同安，乃向浯也。則此說為是。以故金門各鄉，凡鴻漸照到者，無不吉利，惟浯東相去較遠，故發科較遲。太武山以西，航海內渡者，距同安、蓮河、安海、嘉禾、漳州，近則數十里，遠亦不過百餘里，外則滄海巨浸，瀾茫淼漫無涯際矣。明洪受濟海紀道

鴻漸高冠羣山，浯洲隔海望之，尤為聳秀，蓋山勢向浯也。康熙同安縣志

東南數島嶼，上下盤錯，其大者太武、洪濟諸山，砥立海中，真形勢之奇也。隆慶同安縣志

浯洲西連烈嶼、中左、南達擔嶼、鎮海，料羅盡其東，官澳極其北。雖土壤之廣，金與廈共為海洋之鎖鑰，全邑之藩籬，而金尤要於廈也。閩書

澎湖，閩南之界石，浯江、嘉禾，泉南之捍門。清白堂稿

浩浩乎波濤之大，渺無際涯，而浯洲一山，逆流高出，此天地設險，為環海屏障。明鄭善平冠志

同安三面距海，金廈尤為險要，門戶之防也。方輿紀要

金為泉郡之下臂，廈為咽喉。海上見聞錄

同域在泉漳之衝，三面羅山，皆鐵立千尋，屏藩天造。東南二島，扁鑰海門，為兩郡之巨鎮。控制澎臺，阻阨

閩粵。又大嶼盤礴，近貼內地，蘊之以質蓄，輔之以鼓浪，高居堂奧，雄視漳泉，中左之鎮城也。東懸海表，爲廈外海，官澳以內之港道沿邊（安邊船港），料羅以東之水天無際（洋船候風於此），浯島之幅員也。二嶼守內港之邊，二擔捍外港之門，烈嶼當兩島之軸，而海疆之形勢，概見於此矣。乾隆間同安縣志

同爲海疆重地，金廈門戶，全省所關。陳之倫同安縣志序

閩地濱海者雖多，而金廈最著。蓋其間有平原廣陸，可以牧馬屯兵，有曲港深洲，可以泊船結碇，有豪門巨賈，可以助餉資糧，故爲海外諸夷所必爭地。不獨臺灣藉輔車之依，有桴鼓之應。陶元藻同安縣志序

羣嶼縈帶，二擔二嶼，鎮於深瀨，南北太武，水蒸雲霧。大同賦

水師之星羅棋布於沿海者，澳之西爲廣之礮石鎮、虎門鎮、高廉鎮，西南則雷瓊鎮，澳之東則閩之金門鎮、漳州鎮、福清鎮、東南則臺灣鎮。排若雁齒，聯如貫珠。南澳志

南澳與南日、銅山、金門、浯嶼、吭背相屬。齊御南澳志序

海中扼要，南澳、中左、金門、銅山同一體。譬如造舟，一牢百牢，一漏百漏。戴冠上經略南澳書

金廈兩島，爲泉漳屏障，金尤爲廈咽喉。據上流足控制臺灣，而與海壇、銅山、南澳各水師，互相犄角。曩者倭寇及鄭氏，均先由此地闖入，閩中諸郡，遂罹烽燹，是金屬雖丸泥片壤，而海門鎖鑰，要地攸關。章得標金門志序

金門與廈門相唇齒，雖富庶不及，而地之險要尤甚。其山川則有太武雄峻高聳，爲買船往來之標準。其險則有料羅、塔脚，爲商賈所停泊，渡臺販洋之所自。於廈門爲外捍，無金門則廈門孤懸海島。周凱金門志序

金門本島形似銀錠，中部狹窄，東西兩端寬廣，東端略勝西端。全島東西向約二十公里。南北向最長處在東端，約十五點五公里。中部狹窄處纔三公里。島之四面，嶼礁羅列，其較大者，計有烈嶼、大嶼、小嶼、角嶼、草嶼、北碇、西礁等，俱縣轄地，星羅其間，成衆星拱月狀。本島山嶺，太武爲最，雄踞東部，領袖羣山，海拔二百五十三公尺。

太武而外，無他高山峻嶺，東之鳳山，塔山，南之雙山、長安山、菽粟山、豐蓮山、太文山、獻臺山，西之牙山，西北之虎山、獅山、金山，僅爲起伏之丘陵。古寧頭安歧間之一片平坦臺地，則爲沖積地之壟型地帶，尙義、

菽藁山，沿海之一帶斷崖，則爲丘陵被侵蝕之特異地形。島上亦無巨川長流，東部之金沙溪、後水溪、前浦溪，西部之小徑溪、西保溪、浯江溪，大都細流涓涓，源短量小。平時上中段，多已涸竭，如遇風雨，又復一瀉入海，氾濫爲災，乏灌溉航運發電之利，故水利家言：金門水利，不在疏河導源，而在築壩攔水。

考中國東南海岸，均在第二紀後期高度下降，形成今日彎曲多島之海岸，嗣後屢經升降，其程度較爲微小。第四紀以迄現今，又復一致上升，現仍上升未已。福建海岸亦係過去下降，近代上升，本島亦似類同，故有下列情形：

(一)本島海岸坡度和緩。(二)本島面積逐漸增大中，尤以西北部及南部海岸爲然。(三)西北過去沒入海上之礁湖，重新露出。(四)本島平地或丘陵之侵蝕溝，皆在逐漸擴大中，顯係形成天然河道。

烈嶼在本島西南，中隔辦峽，最狹處約二公里，島形東北寬而西南窄，縱橫兩端相等，皆約六公里，有麒麟山、吳山、西山、牧山、湖山等。麒麟山主峯海拔一九〇公尺，山地約佔全島十分之七，東北聳，而西南平緩。有西路溪、南塘溪，流量短少，平時多涸。島之南部有大膽、二膽諸島，西北角有獅嶼，東北角有十八羅漢礁石，羅列大小金門之海中。

大嶼在本島西北，隔海約六千公尺。大嶼之東有小嶼，再東有角嶼。角嶼距本島之馬山，僅一、八〇八公尺。金門合烈嶼、大小嶼羣島爲一縣，本係天然界線。烈嶼爲本島之軸，在縣治西南、隔水，廣約二十餘里。二嶼守內港之邊，在縣治西北、隔水，周約十里。料羅鎮撫於東，龜尾控制於西。全轄南北島道，縱約四十餘里，東西島道，橫約五十餘里，四面環海，無路可通，惟洋面所轄，約五百里而強。內則上連福州、福寧、興化，各海口，下障漳、泉二郡。外則近接臺、澎，一夜可渡。閩粵之交，實在於此。蔣志

金門距離各縣交界地點及里數如後：

從縣治陸路，東至田浦三十里，又由田浦水程至晉江之圍頭約三十里，水線海西屬金，海東屬晉。

從縣治陸路，東北至青嶼三十餘里，水線以肉礁爲界，西南屬金，東北屬晉江，北屬南安。

從縣治陸路，東北至西黃二十四里，又由西黃水程至南安蓮河二十餘里，以蓮河港外爲界。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一日

一一九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一日

一一〇

從縣治水程，北至小嶼二十七里，由小嶼水程至南安掬海港口交界，約三里許。

從縣治水程，西北至大嶼二十五里，由大嶼水程至蓮河港口交界約三里半。又至同安蔡厝鄉水程六里，交界處在崎口下沙線約四里，至彰厝十里，分海爲界。

從縣治水程，西至烈嶼十五里，以赤礁爲界（縣治至赤礁二十餘里）。西南至檳榔嶼，東屬金，西屬思明，北爲烏沙，直上屬同安。從縣治南至海浪沙線約十餘里。志

據清乾隆內府輿圖，參之胡文忠景桓樓一統輿圖，金門縣治當在東經二度十五分，北緯二十四度三十二分。民國四十七年七月縣政府測量疆界經緯度及面積如後：

本島中心：東經一一八度二十四分，北緯二四度二七分，（金湖鎮太武山山頂）。

極東：東經一一八度二八分，北緯二四度二六分（金湖鎮復國墩）。

極西：東經一一八度一八分，北緯二四度二五分（金城鎮水頭）。

極南：東經一一八度一九分，北緯二四度二四分（金城鎮珠山）。

極北：東經一一八度二四分，北緯二四度三二分（金沙鎮馬山）。

縣四境：

極東：東經一一八度三十分，北緯二四度二五分（北碇島）。

極西：東經一一八度九十分，北緯二四度三三分（五擔島）。

極南：東經一一八度九一分，北緯二四度三三分（五擔島）。

極北：東經一一八度二十分，北緯二四度三四分（大嶼路口）。

面積：總計一七五、三七〇〇平方公里。（註一一）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二時開議：一、違令罰法案（審查報告）；二、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審查報告）。（註一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八四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一。

註一二：節錄「金門縣志」，民國五七年二月一日初版。

註一三：「政府公報」，第七八四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 十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彭光烈為四川昭廣鎮守使。

令曰：

「任命彭光烈為四川昭廣鎮守使。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胡忠亮兼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

令曰：

「任命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兼任四川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二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准以紀堪謹為廣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

令曰：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荐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紀堪謹為廣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註三）

袁大總統令任命劉瞻漢為歸綏財政分廳廳長。

令曰：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瞻漢為歸綏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籌備澳門劃界事宜。

澳門界務，久未劃清，自前清光緒中葉，粵都張之洞，建議清界，派員查勘後，延未開議。宣統元年，清政府派高爾謙為勘界大臣，與葡使馬沙鐸會議，仍無結果。旋由駐法公使劉式訓赴葡續商，適因葡國革命，我國亦相維政變，延宕至今。近外交部與駐京葡使商議，擬即繼續進行，已由部檢查關於此案之文牘，一面致函駐義公使高爾謙氏及粵督，將從前交涉情形及各項案卷送部，以憑核辦。並由政府派員赴澳，已與澳督開始談判云。（註五）

是時東方雜誌轉載大共和日報「論澳門劃界問題」一文，茲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論澳門劃界問題錄大共和日報

澳門劃界問題，發生於清光緒十三年，迭經交涉。迄無效果。至宣統元年。高爾謙充勘界大臣。與葡使馬沙鐸會議。旋因意見抵牾。宣告中止。繼以駐法公使劉式訓赴葡接議。適值葡國內亂。未告成功。近者駐京葡使。又照

會我外部。從速勘定界務。於是我政府以茲事體大。必須內外兼籌。較有把握。已電致廣東龍督。將關於此案要件。足爲談判之助者。詳爲聲明。

以憑辦理。是此久懸未決之澳門劃界案。至今或得一結束。海內關心時事諸君子。曾欲考究此問題之端緒乎。記者試撮其梗概以陳之。

自歐人東漸三百餘年前，葡萄牙遣使往各洲覓地。明嘉靖時代。始至澳門。（明史作濠鏡）與吾國互市。十四年都指揮使黃慶，得葡人巨賄。爲請於長官。始以澳門爲通商地。年科地租二萬金。後至三十二年。葡船有遭風濤者。以貢品被水爲詞。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暴之，由是拓境益廣。萬歷元年，始於澳門附近築壁壘爲區畫。沿及前清。每年令葡人納地租五百兩。於香山縣東一百二十里。因地勢而設一寨，（明曰前山寨，初以參將守之，後改爲副將，康熙七年因海寇亂，移副將於城邑，以都司統兵一百名駐守其地，後更設前山海防同知，名曰前山廳。）由寨而東十五里。設關以把總守之。更於距關五里之望夏村。駐以縣丞，管理澳門之訴訟。（當時並無領事裁判權）而統其成於前山廳同知。白望夏村而西三里。始爲澳門租界，界線週圍一千三百餘丈。凡此皆徵諸明清兩代之紀載而歷歷不爽者也。

審如是也。澳門之租借地。固徵諸明清兩代之紀載。歷歷不爽，確予吾人以考究此問題之陳蹟，而其所以由租借一變爲侵佔，使我國固有領土，爲他人所鯨吞，所蠶食，並年湮代遠而毫不察覺者。則實不得不歸咎於前清辦理外交之失敗耳。吾今試更進而一述其崖略。自煙臺條約成立。吾國確定徵收鴉片入口稅，當時澳門一埠，恆爲漏私者之窟宅，計臣患之，於是赫德總稅務司，獻策於清廷，令葡人幫同緝私，於澳門之畔馬路洲，分設一關，與葡立約，許彼視澳門爲屬地。由是此約一成，數百年租借之名義，遂一旦歸於消滅之境。顧自立約至今，中葡未曾劃界，是始以爲舊日關圍圍牆種種標識，限制極嚴，更無事測繪清量，以煩勞其心曲，又安料昔之所有恃者，今已不可恃，昔之所可據者，今已不可據，毀界移碑，明日張膽。至甲申而後，並界外之譚仔過路環荔枝灣青州石澳以及銀坑灣仔等處。又潛入葡人之囊橐，以貽誤至於今茲耶。

至於劃界問題。實發生於前清張之洞之建議，方張督粵之時，雖有派員清界之請，總理衙門下其事於北洋大臣

，當時李文忠公曾遣其幕僚程佐衡往澳勘界，程君遠徵史籍，近規現勢，就其水陸及沿岸諸島，一一實測，孰爲原租，孰爲侵佔，剖析精詳，成書若干言，以上於總署，然當軸袞袞諸公，曾無一人注意及此。延及宣統元年，始有高爾謙與葡使提議劃界之約，其原定三款：

- 一 中國承認葡國有永遠統理澳門權。
- 二 葡國不得中國之許可，不得割讓於他國。
- 三 此約未經劃界之先，不生效力，各事均照現在情形辦理，彼此均不得有增改之事。

上所謂承認永遠統理者，與不得割讓於他國者，皆未於租界名義上下一明確之表示也。迴憶當年之國事，敗壞如此，若更長此濡滯因循焉，吾國外交界，其不知發現何種變象矣。比者駐京葡使，照會外部，從速勘定界務矣。我國政府，電致粵督，亦令其搜羅檔案，聲明辦理情形矣，是政府於此次對於澳門劃界案，審慎週詳，庶幾得較優之結果。至於界址之如何勘定，條約之如何變更，事實昭然，不難覆按。而其犖犖最大之點，則爲葡人之於澳門。本爲租借。嗣由租借而侵佔，爲訂約幫同緝私，允許之爲屬地，前此禁煙之約，未能實行，故政府視幫同緝私，有永久性質，遂許葡人以如此重大之酬報。今既鴉片入口，不久絕蹤。是葡之緝私任務，當然消滅，毀棄前約。更立新約，復租借之名稱，免侵佔之損失，亟宜於今茲劃界之機會，出以靈敏便捷之手腕也。此固考究此問題之第一要義，奚暇於他之瑣屑者有所爭議哉。（註六）

註 一：「政府公報」，第七八五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 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十三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唐爾鏞為雲南騰越道道尹，前道尹楊晉辭職照准。

令曰：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稱騰越道道尹楊晉詳請辭職，楊晉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唐爾鏞為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註一）

### 湖南郴縣、衡陽駐軍起事。

崇郴縣之守備隊之十二營，因奉飭解散，突於本日晚間佔據各重要機關，遍貼告示，聲言獨立，令商民懸掛白旗，捐助軍餉，並拘捕該縣殷知事，及釐局局長。殷知事業已被戕，湖南鎮守使聞變，先後調派桂陽嘉禾之軍隊馳擊，詎到郴後均與起事兵聯合，於是聲勢益壯。而衡州駐兵，又復起事，粵桂邊境黨人亦聞風活動，嗣由湯薌銘將駐省北軍三十九旅，全數調往鎮壓。（註二）

### 北京政府參政院長黎元洪核定該院旁聽規則。

飭曰：

「為飭知事：茲將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旁聽規則核定施行。此飭。參政院院長黎元洪。」（註三）

該規則規定，旁聽須持旁聽證，旁聽證分一次及長期二種，請求旁聽證者國人須有參政一人之介紹，外國人須由外交部介紹。（註四）

註一：二令文見「政府公報」，第七八六號，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三日

一二五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一一六

註三：「政府公報」，第七八七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註四：規則全文見同註三。

## 十四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違令罰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違令罰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法共五條。規定違反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九條發布或使發布之命令得處一年半或八月以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罰金。徒刑由法院審判，拘束罰金則由該管行政官署裁決之。茲附錄該法全條文於后：

### 違令罰法

第一條：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規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北京政府司法部核定京師地方審判廳所擬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民事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不動產執行規則等三種，並准由該廳先行試辦。

茲附錄飭文及各規則條文於后：

司法部飭第一百五十五號

為飭知事：據該廳四月三十日詳稱：民事案件執行最難，謹擬扣押民事被告人暫行條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二種，並遵令擬就不動產執行規則四十一條，呈請核示等情到部。詳核該廳所擬各項規則，均係參照各國民訴法意，折衷損益，因時制宜，尚為妥協。惟扣押民事被告人條例暨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條例均應改稱為規則以歸一致，其原擬各條亦經酌加修正。茲特由部繕發該廳以便查照。至司法上之一切補助機關及各種關係法規，現在均未完備，此項規則先准由該廳試辦。第試辦伊始，所有關於各規則之定式用紙如何製定及承發吏辦事處所如何設置，現有承發吏如何分配，其資格應如何略加限制，均應由該廳悉心籌擬詳部核奪，以昭妥慎。又該廳詳稱請將前頒查封動產辦法，拍賣動產簡章及此次所呈各規則，并予修正作為暫行章程一節。查各項章程規則，多係執行律之一部，應由本部擬訂民事執行條例，將各項彙成一編，尅期頒布，通飭遵行，合即飭知該廳遵照此飭。

附繕發扣押民事被告人規則一件，民事假扣押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一件，不動產執行規則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 右飭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沈家彝准此（註三）

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句攝之。

一、經傳喚三次不到廳者。二、非本人到廳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三、顯見為敗訴者。

第二條 句攝得用句票。

第三條 句票之執行由承發吏或命承發吏會同巡警為之。

第四條 句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住址及應到之日時處所，發句票之理由及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四日

前項句票由審判廳書記官署名蓋印。

第五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有逃匿之虞者。二、無保釋人及原有保釋人聲明退保者。三、有保釋人而審判廳認為不確實者。四、命交納保證金而不能交出或交不及數者。五、訴訟進行中，經審判廳發見有犯刑事之嫌疑者，六、具有第一條所列之情形者。

第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人事訴訟除檢察官外，其當事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管收之。

一、顯違背善良風俗者。二、有犯刑事之虞者。三、有逃匿之虞者。

第八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九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執行準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管收者，如有相當保釋人或交納保證金及全交者又不致有發生刑事或逃匿之虞者，審判廳解釋放之。

第十一條 訴訟係屬債務事件，敗訴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得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實為履行之能力者應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管收所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 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二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三條 假扣押非預料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第五條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為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官載左列各事宜：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二、請求之表示。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四、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為之。

第七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八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為假扣押之命令。

第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十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一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為前項之送達。

第十二條 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為抗告，其抗告期限為七日。

第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者，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十五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六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銷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十七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為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為之。

第十八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十九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二十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債務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二十四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

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三十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二、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為限。三、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三十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 第三十二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三十一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 第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 第三十五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 第三十六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案判決因窒礙或上訴之結果，致被廢棄或變更者關於所廢棄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 第三十八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一三三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以民事訴訟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不動產執行規則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四條 執行由審判廳據債權人聲請爲之，債權人非以適當之注意調查不動產不得聲請執行。聲請執行之不動產審判廳得以職權調查，並得酌量情形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聲請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六條 第三人對強制執行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爲限，得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起訴主張異議。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 第二章 查 封

第七條 申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二、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三、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八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二、封閉。三、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應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且遇有必要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第九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十條 查封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債權人。三、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前項筆錄應使第八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十二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 第三章 拍賣

第十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為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七條規定。

第十四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對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為拍賣最低價。

第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承發吏姓名住址。三、拍賣最低價。四、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五、閱看筆錄之處所。六、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七、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十七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一三三



第十八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

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十九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二十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者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更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審判廳書記官。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官須督同承發吏於拍賣後，作拍賣筆錄。

第二十三條 前條筆錄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二、債權人。三、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四、各拍買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合格聲明之價額。五、宣告拍賣終結日時。六、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

第二十六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數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

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二十七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二十八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有必要時，得請巡警官吏協助。

第二十九條 拍定人若不得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再行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三十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三十一條 拍賣價金之繳付及配給審判廳應於拍定後，以職權定期日行之。

第三十二條 價金之酌給，審判廳應先期繕製價金配給表配給期日，審判廳傳呼債務人，要求之配給之債權人及拍定人到案按照配給表實行。

實行配給，書記官應繕具配給筆錄。

#### 第四章 管 理

第三十三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申請或以其職權決定管理。申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七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一三六

第三十五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巡警官吏協助。

第三十六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執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三十七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給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三十八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早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十條

本規則限於強制執行律，未施行前有效。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詳部修改之。（註四）

法國在上海租界北京政府同意推廣，中法共訂租界管轄條款十一條，本日發表。

去歲十一月駐京法使至外交部面稱，接據上海法總領事函，言上海法租界毗連大路，華法警權不清，不免困難，請早設法釐定。經部函飭上海楊交涉員，與法領事交涉，就法領提出條件，疊次磋商，擬就條款十條，呈部核奪。旋由部與法使協商，互換照會，並將原擬條款，酌量修改，增加一條，於四月間飭由楊交涉員繕具文件，與法領互相簽字。本月六日，復奉部飭，以十四日為發表之期，當由楊交

涉員出示布告，文曰：案照上海法界，毗連大路，華法警察，權限不清，不免困難，本道尹兼特派交涉員與駐滬法總領事官甘，各奉中華民國外交部法國駐京使臣訓令，議定爲中法蘭敦轄陸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濱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爲止，經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國公董局購地開築，並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設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燈等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擔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專歸法公董局管轄，茲擬條款十一條如左：

一、麋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合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麋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濱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舖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行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擬選出中國紳董兩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畝有增加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特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道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五日

一三八

契之地，不得視為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聽其自由掃祭，然為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租界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為殯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在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為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款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註五）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本日下午二時開議。一、行政訴訟法案（審查報告）  
告），二、糾彈法案（審查報告），三、訴願法（審查報告）。（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八七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七八九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

註四：三規則見同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六：「政府公報」，第七八八號，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十五日 黃興等抵舊金山，發表討袁談話。

先是，黃興等人於九日下午抵檀香山，惟黃等一行在檀島僅住半日，當晚即繼續東行，於是日抵舊金山（San Francisco）。袁世凱先聞先生將訪美消息，曾電請美政府予以阻難，惟美國朝野均同情中國



革命，非但不理袁氏要求，且電飭其關吏對黃興等優禮相遇，是以黃先生至金山得安全登岸，當地僑界均至碼頭熱烈歡迎。蓋旅美僑胞及久慕黃之威名，且黃族人衆，故各埠國民黨同志及致公堂、黃江夏堂、黃雲山公所等黃氏宗親會社，莫不傾誠來迎。次日，「舊金山紀事報」(San Francisco Chronicle)披露黃等抵達舊金山僑界歡迎之盛況以及黃之談話：

「由於進行推覆袁世凱的活動，而被袁世凱懸賞通緝的中華民國的五位領袖人物，於昨日抵達本埠。這個五人團爲黃興將軍率領。黃將軍是中國革命黨的首領，是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的首任陸軍總長兼參謀長，他的隨員是徐申伯祕書，李書城中將，石陶鈞少將，及新聞記者鄧家彥。

黃將軍的到來，激起了本埠華僑社會中一股歡迎的熱潮，與強烈反對袁世凱的情緒。一個由青年華僑組成的龐大的代表團排列在碼頭上，來歡迎這位聲名赫赫的將軍及其同伴們。黃將軍上岸時，第一個跑上去歡迎的乃是黃將軍的女公子，黃振華小姐——她是一位美麗大方的姑娘，特地從紐約趕來會晤她的爸爸。

黃將軍告訴記者：他此次來美的目的乃在研究美國的政治現勢與政府制度，以備將來爲中國爲更大的服務。他否認來美鼓勵華僑反袁以及籌款革命的謠言，但他承認與袁世凱立於敵對地位，並將計劃重新建立一個新政府。黃將軍說：袁世凱繼孫逸仙爲臨時總統後，即有帝制自爲的野心，他是利用虛偽的承諾騙取了今日的地位，他用所有的方法來標明重視共和，但却把自己形成絕對獨裁的地位。袁世凱是絕對不會成功的，因爲在有思想的中國人的腦海中，仍然充滿了強烈的共和意識，對於袁世凱以及任何人的想做皇帝，他們絕不會長久的緘默不言。而且這種高漲的情緒並非僅限於南方各省，在北方的山西陝西，軍隊已正在動員中。袁世凱並不是一個強人，他僅是一個專制的，狂妄的，叛國的獨裁者，他爲了爲他自己及其戚友攫取權力與財富而無所不爲。」(註一)

黃在舊金山下榻於費蒙旅館(Fairmont Hotel)，住一套房。當日有「舊金山檢查者報」(San Francisco Examiner)記者來訪，黃痛斥袁世凱之帝制思想。記者問及袁會以十萬元懸賞緝捕其之事時，黃答以：

「我想袁永遠不必支付這筆賞金。新中國已經覺醒，我們正教育自己，民衆們也都正在覺醒中。我們將經歷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五日

一四〇

段危機，帝制最後終將被推翻。」（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劉心源為湖南巡按使。

令曰：

「任命劉心源為湖南巡按使。此令。」（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核准國史館民國三年經臨等費預算計十一萬餘元。

先是，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孫大總統核准設立國史院，後以讓位於袁世凱未能及時實行。袁則易院為館，以官制經參議院通過，於是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十二月十一日復任命王闓運為國史館館長，惟王未立即就任，至三年四月七日方自湘抵京，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館。先僅領取五千元開辦費，維而擬定全年經臨費十一萬餘元預算，財政部審核時，以國史館與清史館情形大略相同，而清史館每年經費預算有二十六萬餘元，國史館實撙節良多，擬請照支，本日奉批：准予照支。

效附錄財政部覆核呈文及批令於后：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准予照支，乞示遵文並 批令

為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國史館呈謹擬國史館常年經費繕冊，呈請核示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具覆併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國史館開辦經費，前荷大總統由財政部發給五千元業經派員領取備用，現在組織業已成立，經費亦俟擴充，惟事係創始自無一定之標準，自應酌就官制，體察情形，擬定數目填列常年經費預算清冊，呈請鑒核等語。查冊開經常門俸薪八萬三千五百零八元、辦公費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元雜費三千二百四十元，全年共計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五元，臨時門購置書籍、調查旅費、雜費三項，全年約計九千元等，因本部詳加查核該館與清史館情形大略相同，清史館現定經費每月二萬二千元，年需二十六萬

四千元，今據該館冊開預算數目，除臨時費九千元應俟臨時需用，再行按照預算範圍，分項酌撥外，其經常費十萬零一千六百七十五元，平均每月僅八千四百七十二元有零，以與清史館經費相比較，該館預算似較撙節，擬請准予照支，俾策進行所有覆核國史館三年度預算，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支，此批（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韓國鈞為安徽巡按使，原兼署巡按使倪嗣冲准予開去兼任。

令曰：

「據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署巡按使倪嗣冲電稱：現在軍民實行分治，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俾得軍事吏治分途程功等語。查軍興以來，暫以都督兼任行政長官，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四方粗定，軍民分治，自宜切實進行。該將軍治軍勞苦，體國公忠，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實屬深明大勢，遜讓可風。倪嗣冲准開去安徽巡按使兼任。此令。」

「任命韓國鈞為安徽巡按使。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齊耀琳為江蘇巡按使。

令曰：

「任命齊耀琳為江蘇巡按使。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六日

「任命孟憲彝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註七）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章宗元為幣制局副總裁。

令曰：

「任命章宗元為幣制局副總裁。此令。」（註八）

## 十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戚朝卿兼任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令曰：

「任命戚朝卿兼任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註九）

註 一：鄧家彥上孫總理文函附寄「舊金山紀事報」，剪報原文黨史會藏。

註 二：Hsueh Chun-tu, *Hua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09. 李雲漢「黃克強年譜」第三七〇頁。

註 三：「政府公報」，第七八八號，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

註 四：「政府公報」，第七九〇號，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發行。

註 五：二令文見同註三。

註 六：同註三。

註 七：同註三。

註 八：同註三。

註 九：「政府公報」，第七八九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佈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令曰：

「茲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暫行條例共十七條，規定熱河、歸綏兩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同。茲附錄該條例全文於後：

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

- 第一條：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各置審判處，以都統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 第二條：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之管轄區域同。
- 第三條：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 一、不服縣長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 二、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 第四條：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高等廳為終審者，不在此例。
- 第五條：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 第六條：審判處置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道尹兼任。
- 第七條：審判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 第八條：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審判權。
  - 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六日

一四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七日

一四四

第九條：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審判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錄事三人至七人。

司法警察，以都統管轄所屬區域內巡防警備隊兼充之。

第十五條：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審判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長定之，但須詳報司法總長。

第十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八九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

註二：同上。

十七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派湯化龍兼充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

令曰：

「派湯化龍兼充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鈕傳善署陝西巡按使，原署巡按使宋聯奎辭職照准。

令曰：

「署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因病呈請辭職，宋聯奎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鈕傳善暫行署理陝西巡按使。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二時開議：一、行政訴訟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二、糾彈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三、訴願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九〇號，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發行。

註二：「令文見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七八九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發行。

十八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增韞、孟繼笙為參政院參政，原任參政錫良、渠本翹辭職照准。

令曰：

「參政院參政錫良、渠本翹因病呈請辭職。錫良、渠本翹均准辭職。此令。」

「任命增韞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任命孟繼笙為參政院參政。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八日

一四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王占元、曹錕、楊善德、鄭汝成均加將軍銜。

令曰：

「王占元、曹錕、楊善德、鄭汝成均加將軍銜。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李厚基為福建護軍使。

令曰：

「任命李厚基為福建護軍使，福建鎮守使一缺應即裁撤。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郭宗熙署吉林長道道尹。

令曰：

「任命郭宗熙署理吉林長道道尹。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

令曰：

「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務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以正名稱。此令。」

（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佈將軍府編制令。

令曰：



「茲制定將軍府編制令公布之。此令。」（註六）

該編制令共十條。規定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將軍府置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將軍府事務由大總統特任上將一人管理之。第一任管理將軍府事務者爲段祺瑞。茲附錄該編制令全條文於后：

#### 將軍府編制令

- 第一條：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爲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
- 第二條：將軍府置將軍，由大總統於陸海軍上將或中將中特任之。  
將軍之稱號，由大總統特定之。
- 第三條：將軍承大總統之命，會議軍政，校閱陸海軍。
- 第四條：將軍府置參軍，由大總統任命之。
- 第五條：將軍府置參謀四人，副官四人。
- 第六條：將軍府事務，由大總統特任上將軍一人管理之。
- 第七條：將軍府置事務廳，掌府內一切事務。
- 第八條：將軍府事務廳，置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管理本廳事務。  
前項參謀，及事務廳長，由將軍府薦任之。
- 第九條：將軍府事務廳，置事務員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廳事務。  
前項事務員，由事務廳長，詳請長官委任之。
- 第十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佈將軍行署編制令。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八日

一四八

「茲制定將軍行署編制令公布之。此令。」（註八）

該編制令共十五條。規定將軍奉令督理軍務者於駐在地設將軍行署，其於軍政事務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於軍令方面則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茲附錄該編制令全條文於後：

### 將軍行署編制令

- 第一條：將軍府將軍，奉有大總統督理軍務之命令者，於駐在地方，設將軍行署。
  - 第二條：將軍於軍政事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
  - 第三條：將軍於軍政之計畫及命令，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察指示。
  - 第四條：將軍因維持該管區域內，各地方之治安，依巡按使之請求，需用兵力時，得酌量情形，派兵協助，但緊急事變，得逕行處置。
- 遇有前項情事，須同時呈報大總統，並通報陸軍部，及參謀本部。
- 第五條：將軍行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將軍，參贊軍務。
  - 第六條：將軍行署，置參謀四人至六人，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 第七條：將軍行署，置副官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宣達本署事務。
  - 第八條：將軍行署，置副官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署事務。
  - 第九條：將軍行署，置書記官二人，承將軍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 第十條：將軍行署，置左列各課：

軍務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各課職掌，由將軍分配之。

第十一條：各課置課長一人、承將軍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第十三條：將軍行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巡按使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其職掌權限。仍適用本令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將軍行署職員表

將軍

上將或中將

參謀長

少將

參謀

上中少校或上尉

副官長

上中校

副官

中少校上中尉

軍務課課長

上中校

軍務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

軍需課課長

一二等軍需正

軍需課課員

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

軍法課課員

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課課員

中少校上中尉相當文官

軍醫課課長

一二等軍醫正

軍醫課課員

二三等軍醫正及一二等軍醫（註九）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八日

一四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佈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會。

令曰：

「茲制定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公布之。此令。」（註一〇）

該編制令共四條。規定加將軍銜督理軍務之巡按使於公署內附設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理軍務廳事務。茲附錄編制令於次：

##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編制令

第一條 巡按使奉有大總統命令加將軍銜督理軍務者，於巡按使公署內附設軍務廳。

第二條 軍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管軍務廳事務。

軍務廳廳長由巡按使荐任。

第三條 軍務廳內設軍務、軍需、軍法各科，由巡按使遴委人員佐理一切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陸軍部分別鈔等註冊。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一）

註一：以上三令文見「政府公報」，第七九一號，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同註一。

## 十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商業註冊規則。

令曰：

「茲制定商業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註一）

本規則共計九條。規定商業註冊暫由縣知事管理之。註冊事務自當事人申請之日起，須於三日內辦竣，註冊後五日公告之。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即本年九月一日）施行。茲附錄規則全條文於後：

### 商業註冊規則

- 第一條：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為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 第二條：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 第四條：前條之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 第五條：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 第六條：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九日

一五二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他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抄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抄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公司註冊規則。

令曰：

「茲制定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註三）

該規則共七條。規定公司設立由農商部核發憑照，其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而其施行期日規定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即本年九月一日）。茲照錄該規則全條文於後：

### 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規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核備。

第三條：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十九日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一五四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准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註四）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令曰：

「茲制定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註五）

本細則共十四條。規定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本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之效力。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九二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全條文見同註一，此略。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以一切討袁計劃，悉照前書施行，函告在東北之山田純三郎等。

函曰：

「山田、丁、柳、竊、蔣諸同志公鑒：四次來信，俱收悉，併得電報。茲即致巴君壹函，附委任狀，乞爲轉致。一切計劃，依前書所云，望能照此施行，以利大局。經濟一節，已在此間設法，一得，當即行電匯，勿念。陳中孚、劉雍兩君，請隨時與接洽爲荷。順此，奉候旅安。係文、七月二十日。」（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熊正琦為雲南騰越關監督。

令曰：

「任命熊正琦為騰越關監督。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山西晉西鎮守使第九師師長孔庚，著即褫職留任，以觀後效。

令曰：

「陸軍部呈：遵議山西晉西鎮守使第九師師長孔庚，因包頭鎮兵匪勾結一案，請予處分，以資懲儆等語。此次包頭鎮兵匪勾結，該鎮守使聞警後，雖即將通匪員兵，查拏究辦，然身爲統將，未能先事預防，究屬咎有應得。孔庚著即褫職從寬准予留任，以觀後效。此令。」（註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五五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五六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拏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應臚列事實，分別彈劾，呈候核辦。

令曰：

「各縣知事，身任地方，遇有盜劫案件緝捕，本其專責。惟念改革以來，盜匪充斥，動輒結夥持械，嘯聚成羣，小之爲害鄉閭，大之釀亂邦國，實非專恃地方官警之力，所能制止。政府爲保衛人民計，飭令各軍政長官，酌派軍隊，分路駐紮，使之合力防緝，藉弭匪患，而遏亂萌。各該軍隊，既經奉調赴防，卽有捕盜治匪之責。然仍須地方官警，事前認真防範，事後切實清查，使匪盜無可容身，方爲正本清源之道。尤必須與軍隊聯合一氣，遇事方免貽誤。毋得因文武共同負責，轉萌玩泄之心。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拏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臚列事實，分別彈劾，呈候核辦，其未駐將軍省分，由該管護軍使，行其職權，藉資糾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行政訴訟法。

「參政院議決行政訴訟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五）

令曰：

該法共三十五條。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對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平政院不得受理。茲照錄該法全條文於後：



## 行政訴訟法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五七



第十一條：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受理之訴肅，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抄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之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時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六〇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定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糾彈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糾彈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七）



該糾彈法共十三條。規定肅政史對違憲、行賄受賄、營私舞弊及瀆職殃民事件之在職或非在職之官吏均得依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大總統認糾彈事件應為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之。茲照錄該法全條文於後：

## 糾彈法

第一條：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 一 違憲違法事件。
- 二 行賄受賄事件。
- 三 營私舞弊事件。
- 四 瀆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史聲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首項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大總統。

第六條：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六二

第七條：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八條：前項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大總統。

第九條：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為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審查之肅政史，認為

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之。

第十一條：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核定後，認為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二條：前條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訴願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訴願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九）

該訴願法共十八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事件，皆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不服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對訴願之決定者，若是違法處分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若為不當處分則不可。法人亦可提起訴願。茲附錄該法全條文於後：

### 訴 願 法

第一條：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判決書。

第十條：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二條：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

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

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

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〇）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令曰：

「茲制定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公布之。此令。」（註一一）

該執行令共四條，規定平政院審理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應呈請大總統裁奪。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者應聲請先行褫職交檢察官依法起訴。茲附錄該執行令全條文於後：

###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 第一條：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請大總統裁奪。
- 第二條：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
- 第三條：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 第四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令曰：

「茲制定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公布之。此令。」（註一三）

該管轄令共六條。規定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者，在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前，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但司法總長亦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所。茲附錄該管轄令全條文於後：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第一條：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大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被糾彈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者，大總統得令先行褫職，速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四）

官吏犯罪固應嚴予處罰，惟平時對官吏施以適當之教育或訓練，其收效當更宏也。時袁氏顧問美人古德諾君，曾建議我政府設立行政學校，事雖為政事堂反對而止，而其所持理由，則不無可取之處。茲將古德諾君建議文，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 附：中國官吏教育論 錄大共和日報譯論

美人古德諾君，前曾建議設立行政學校，為政事各參議所反對而止。茲覓得古德諾君此論譯文，錄載於此，雖不免明日黃花之誚，然於此可見主張者之理由，當亦為留心政治者所樂聞也，記者誌。

（上略）在歐美各國近世教育制度，與其官吏任用之法，極有關係，而政府職務殷繁之國，則其關係為尤重，無論其為君主國，或為共和國，專門積學之士，以其功効日廣，故其進身於官界者，亦日以衆。且近今心理，以為各種官職中，宜用專門人材者，其數亦漸較往日為多，從前所謂必需專門學識者，僅在技術官一項，謂必先平日從

事於此，然後可收其効。今則歐人羣以爲行政官各職中，亦多宜以專門人材充之，而後能舉厥職，蓋其心理之變遷如此。

官吏任用之法，可分兩種。第一種，凡入官者必先經競爭之考試，考試題目，頗爲普通，研究此種學問者，亦可別就他業，至預備考試之法，則以尋常學校教授之。其考試之題目，務與學校之課程相符。此種辦法，英國行之，論者以爲英國之法，實本於中國舊日之考試。然其實英國之考試，與中國異者有二點，一則其題目不專限於文學，二則其所去取者不僅在文字之優劣，此皆與中國不同者也。

第二種方法，則德國所用者是也，其法在使入官之士，受特別之訓練，凡經畢業考試及格者，皆有服官之資格，而不必經一番競爭之考試。蓋以此種特別訓練之人材，不必適宜於他種職業，故凡畢業者，不能不予以位置也。如有人浮於事之虞，則考試不妨加嚴焉。此種方法，有不及英制之處，蓋用英制則人材衆多，政府有所選擇，用德制則選擇之途較隘，然自他方面言之，德制亦有特長之點，蓋既用特別訓練，則所造就之人材，他日服官，自較易稱職，此殆可斷言也。然德國預備人材之法，亦與英國相同，其教授之法，均委託於尋常之學校，若在法國與和蘭國，則雖採德國之制，又特設一種學校，專以造就服官之人材云。

請更言美國，美國蓋採用英國之制，顧其考試之法，則在所需者係何等學問而定其標準，至其所注重者，則尤在平時之實練，如其於未入官以前，所辦之事與其職相合者，則每予錄取焉。

各國之制，略如前述，今中國既廢止舊日考試之法，而又無新制以代之，雖近日之心理，頗以本國及外國各學校之文憑，爲入官之資格，然究無一定之制度，爲今日計，似不可不別籌一造就官吏之良法也。

雖然，其道宜何從乎，此不可不就中國之習慣，及各國之經驗，一一注意也。

（略）總之無論官吏之訓練，是否專立一行政學校，或附設於大學校，其所用之學制，須於中國舊法爲根本上之改革，其所注意於文學者宜輕，而注意於近日人民生計切實之問題者宜重，用功之法，不宜專恃腦力，講義之餘，尤須輔以試驗。至考試時，於所誦習之外，更宜試以實地練習之事，於關繫中國民生之事，則尤宜注意。約而言之，訓練學生之法，不在使之記誦而在使之實行也。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六八

用此制者，約有二益，一則訓練一般學生，以備他日服官之用，一則以校中研究之結果，凡中國種種問題及其一切情勢，目前知之未詳者，皆可得詳細之調查報告，既有此種報告，更宜使該學校將學生研究之所得，擇其最善者，刊印頒布，以供他日考察之資焉。

吾前已言之，中國之政府，以科舉取士之故，對於教育一事，久有莫大之勢力。近年以來，此種勢力，更見擴張，蓋國中各種學校，均為政府所注意，且或加以補助也。然則中國今日，若以學校為訓練官吏之用，固無背於向口之習慣，所宜解決者，此種學校，應以大學兼任，或應專立一學校耳。以目前事實而言，此種專立之學校，亦非無先例，北京所設之稅務學堂，即其絕好之明證也。蓋此種專立學校，頗有利益之點，學生之入校者，必較尋常學校為熱心，其用功必較真實，蓋其入學之始也，即有服官之決心，否則招之不來矣。此其一。校中之課程，視大學較易編訂，蓋專為訓練官吏之用，其科目易於預計也。此其二。就中國現狀觀之，需材甚衆，近年以內，所培成之人材，當無供過於求之慮，如其有之，亦可定一入學考試之法，定各題目，以為入學之的，亦略示限制之道也。

由是言之，為造就行政官吏之故，中國似宜專立一種行政學校，如北京稅務學校之例。或即擴充稅務學校，以為行政學校，似亦一法也。

以其體言之，此學校之課程，在造就外交及領事之人材，財政之人材，以及普通行政之人材，更宜於校中設一藏書樓，收羅中國及外國書籍，以為學生檢查考究之材料，此亦訓練時所必需之要品也。

入學之始，宜先用考試之法，其題目宜以漢文英文及其他一國文字數學，（算術代數幾何均在內）并其他科學，（如化學物理學生理學之類）及地理學試之，至預備入學前之功課，宜造就一種學生適宜於一切職業者，以平均計算，年滿十六歲或十七歲之童子，此種功課，均宜預備完滿也。

行政學校，第一一年之功課，適用於全體學生，其功課如左：

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學。

英文。

其他一國文字。



中國歷史及法律。

政治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二年之課程，宜分三科，一以造就外交及領事之人材，一以造就財政之人材，一以造就普通行政之人材。

外交科之課目如左：

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學。

英文。

其他一國文字。

中國國際歷史。

歐洲外交史。

財政科之課目如左：

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學。

英文。

其他一國文字。

政治經濟學及財政學。

中國財政史。

普通行政科之課目如左：

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學。

英文。

中國及歐洲政治行政之歷史。

中國法律。

中國倫理學及哲學。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七〇

第三年課程亦應分三科，外交科之課目如左：

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學。

英文。

其他一國文字。

國際公法。

財政科之課目如左：

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學。

英文。

政治經濟學及財政學。

中國財政之管理。

普通行政科之課目如左：

中國語言及中國文學。

英文。

中國法律。

中國行政。

就以上所列觀之，第一年及第二年課目，皆共五門，而第三年僅有四門，所以然者，竊以爲每門之功課，每星期均宜以三小時教授，故以五門計算，講義及講堂上功課，每星期共有十五小時。在此種講堂功課之外，學生更宜有習練之功課，如調查考究之類，而調查之要點，尤在注意於中國之生計及其情勢。至第三年講堂功課，所以減少至十二小時者，即欲使學生於堂外功課更多注意也。若夫教授之法，宜特別注意，隨時設立問題，教學生以檢查原有材料及其對答之法，凡學生對於此種功課，不能及格者，不得給以文憑。

若能於功課之餘，更教以官署實習之事，則尤爲完備，此種功課，凡檢用檔案擬纂文牘及簡便手作之法皆屬焉。



課目之中，所以特別注重英文者，蓋以目前而言，英文之爲用，較他國語言爲廣，故中國學生，能通英文，較爲有用。且教會學堂，遍地皆是，欲學英文者，亦較學他國語言爲易也。

就其大略言之，凡按照前述，在此學校卒業者，其人約在二十歲左右。卒業後，當於行政官署，予以下級之位置，爲之長官者，宜隨時留意，使之實習，以養成行政官吏之人材，非俟數年之後，未可遽畀以有責任之職位也。

前所述之功課，未及特別行政官之訓練，如技術師如醫官如法官之類，或目前已設置，或目前雖未設而將來必須設置者，此項官吏，亦不可不留意培植，或於校中另設分科，或另設專校，如唐山鐵道學校之例，均無不可。至於法官一類，竊以爲苟於普通行政科功課三年之外，再加一年功課，專注重於中國及外國之法律，似亦可造成司法之人材，凡學生既得法律文憑之後，宜令其在法院輔佐法官之職務，俟有成績時，乃任命爲法官。

如政府之政策，欲使縣知事兼任行政司法之事，則凡欲爲知事者，必於第四年法律功課卒業後，在行政官署及司法官署，各充下級官吏二年，而後任爲知事。

中國幅員廣大，而日前交通又極困難，欲招徠學生，使入行政學校，似不妨由政府略予補助，如此種補助有必需時，宜於每省酌設官費學生若干人，凡能考取入行政學校者，予以學費，其經費或由中央或由地方支出，可酌量情形辦理。

中國苟採用前述之計畫，並能得良教習以爲之誘導，（此中教習、目前宜多聘外人）則派遣學生出洋留學之事，可漸次停止，蓋在本國教育人材，實有種種利益之處，請詳言之。

中國幼齡童子，留學外國，童稚之年，易受感化，迨學成回國，自其本身一方面及國家一方面言之，均有不便之處。蓋自本身一方面言之，其於本國語言文字，未必遽能貫通。故在本國不能有所作爲，雖習練既久，或不至終身困頓，然少年之時，必有種種困難之處。若就國家一方面言之，此種學成回國之少年，每不悉中國之情勢，彼既生長外國，久受外國之文化，於中國文化優美之點，絕無所知，第見其與外國不同，遂不免有蔑視之意。故此種學生，往往於中國制度，急欲爲根本上之變革，殊不知此種制度，行之已久，根株堅固，未易動搖，即使欲爲變更，

亦宜加意慎重，行之以漸。且泰西社會，與中國社會，迥不相侔，在歐西良善之制度，如未及其時，遽行於中國，實有危險之處。如中國重農，而泰西則重實業，中國社會以家族為單位，而泰西社會則以個人為單位，在中國社會，所謂通力合作之事，尚無萌芽，而在泰西則論文化者，必推本於其國民公私上通力合作之能力。中國數千年以來，受治於一人，而泰西則數百年以來，受治於法律，中國之治，在尊重倫理，而泰西之治，則在尊重政權。凡茲種種不同之點，在社會上有極大之影響，不明此理，貽誤滋多，而留學回國之少年，則往往有不明乎此者，此其不便於國家者也。在中國往日，固有派遣學生留學之必要，蓋非是則中國人民無從知泰西之優點，然時至今日，中國須知所以適用西學之道，蓋中國少年，吸收西學之時，尤宜使留有餘地，以保存中國之文化，欲達此目的，蓋非在中國教育本國之青年不為功矣。

不特此也，在本國教育青年，其費用亦較派遣出洋為省，如能樽節用度，在外國造就一人之費，在本國足以造就三三人而有餘，此亦不可不計及者也。

吾為此言，非謂中國此後，遂可捐棄派遣學生出洋之政策也，大抵須俟若干年之後，中國仍宜隨時派遣學生，留學外洋，蓋美國至今尚有派遣留學之事也，數年以內，如有勦學之士，資質英敏，已經成年者，正不妨派遣外洋，以成其所學。例如學醫者既於本國醫學校卒業之後，自宜勉其出洋，更求精進，又如學法律者，既在本國畢業，亦不妨游歷外邦，繼續研究其所學也。

然以中國學制而論，則宜使中國多數之學者，得有在本國求學之機遇，至若官吏之教育，則尤須設立於國中，蓋欲官吏能舉其職，必其能深知人民之生計，而後足以見功，誠以官吏所行之事，皆關繫於人民者也。彼必能知本國之歷史，與本國之習慣，灼見本國制度之良窳，周知本國人民之願欲，然後足以居民上而為民父母，以中國之心理言之，官吏之不足為民父母者，固不得謂稱職也。（註一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准撥助上海萬國博物院銀三萬五千兩。

上海尚賢堂，係旅滬外人集資，於清光緒二十三年開辦，曾經中國政府批准，並由華人捐助地畝。其開辦章程

中，原有陳列洋品博物院一條。民國元年，業經華人協助，徵集中國物品，陳列堂內。近由該黨總理美教士李佳白君發起，擬建築萬國博物院，請與中國有商業交通之各國，各以其品物來華陳列，已得二十國代表之同意，因組織一特別籌備會，以圖進行。日前李佳白暨各國代表具呈政府，謂是項建築費，估計約需銀十數萬兩，中國宜撥助三萬五千兩，供開始建築之用，以爲各國摯愛中國之政府商人倡。經財政部核議呈請，照數撥助。奉批如擬辦理。（註一六）

北京政府參政院以時值伏暑，呈請援案休假四週，自本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茲附錄原呈並批令於后：

「爲呈報事，現值伏暑，天氣酷熱，本院援照約法會議暑假辦法休會四星期，自本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已於本日開會決定。至休假期中，遇有緊急要議事件，仍隨時通告開會。理合據情呈報，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批令：來牘已悉。此批。」（註一七）

### 安徽屯溪鎮兵變。

安徽省休寧縣屬屯溪地方，爲皖南巨鎮。本日夜間，駐紮該鎮華山之巡緝隊，突然譁變，戕斃隊長副隊長，下山搶劫，至次日天明，向浙江開化方面逃竄。（註一八）

註 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一頁。

註 二：「政府公報」，第七九三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二。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日

一七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

一七四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同註二。

註一三：同註二。

註一四：同註二。

註一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一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一七：「政府公報」，第七九五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註一八：同註一六。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嚴汝誠為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

令曰：

「財政部呈請任命嚴汝誠為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第七九四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呂公望為浙江嘉湖鎮守使，張載陽為浙江台州

鎮守使。





令曰：

「任命呂公望為浙江嘉湖鎮守使，張載陽為浙江台州鎮守使。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陳懋鼎為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

令曰：

「任命陳懋鼎為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馮國勳為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原任交涉員于冲漢辭職照准。

令曰：

「外交部呈稱：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迭請辭職。于冲漢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馮國勳為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

令曰：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葉頌清為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葉煥華、童保暄為該師旅長。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一七六

令曰：

「任命葉頌清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葉煥華爲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童保暄爲浙江陸軍第十二旅旅長。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修正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府為都統署。

令曰：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府均著改爲都統署，所有前次公布教令第九十三號之都統府官制內稱都統府一律修正爲都統署。此令。」（註六）

註 一：「政府公報」，第七九五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以上二令見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

二十三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覆函伍曜南，嘉勉籌集革命軍費。

時孫先生居東京赤坂區靈南坂二十六番地。美國華盛頓州舍路埠（即西雅圖）國民黨分部部長伍曜南來函，謂現在該埠黨員約三四十名，准經認定軍需約美金三十萬元，盼以祖國情形見告。孫先生覆函鼓勵，並命其照章程通傳各埠僑民。（註一）

黃興移居「太平洋林園」（Pacific Grove），致書日人荳野長知，告在美向世



## 人舉發袁世凱罪狀事。

黃興在舊金山酬應九日，於二十三日移居舊金山近郊之避暑勝地——「太平洋林園」(Pacific Grove)。此地距舊金山僅百餘英里，火車約需四小時可達。地處海濱，氣候適宜，花草長春，林木蔭茂，頗饒漁游之樂。黃居此，心神爲之怡然稱快。曾有函致查野長知，述其鄉居生活情趣：

啓者：本月九日抵 Honolulu (按火魯奴奴即檀香山) 時郵寄一片，十五日抵 San Francisco (按即三藩市) 時電告安全上岸，想均收到。此次抵美，國人除國民黨外，他黨人亦有來埠頭歡迎者。連日赴各團體招待，頗蒙優禮相遇。海外華僑熱心國事，不以成敗稍渝其志，殊可感佩！在桑港之貴國代理總領事沼野君及在署各員，均把握一次，極爲親切！小池君久有信紹介，惜無暇日作國事談也。滯桑港九日，俱爲演講、會宴所苦。茲於二十三日移居距桑港百餘英里(火車約四句鐘)之 Pacific Grove，謬言太平洋森林也。其地濱海，氣候適宜，花草長春，林木茂蔭，爲美人之避暑地。暫租一矮屋，自炊自讀。晨起沿海濱崖石間取鮑魚，拾蚌蛤，新鮮可口。此處有貴國商店二間，不足多取之於此，亦自得也。現擬請一名師講授美國政治及地方自治狀況，欲稍有所得，即赴東方遊歷。美國政府及國民對於吾人感情亦不惡。先是弟等抵岸時，政府已電飭其關吏優禮相遇，昨又連接美東商會及私人歡迎電函，均極表同情者；雖袁世凱電阻美政府，令其留難。又袁氏所派駐美代表竭力運動，美政府皆置不理。以此可見公道猶在人心。弟此行務將袁氏罪狀，節節宣布，使世界各國皆知袁氏當國一日，即亂國一日，欲保東亞之平和，非先去袁氏不可。但袁氏廣用金錢，賄買報館，淆亂黑白，顛倒是非，權利所在，難必人聽，然不可不先於此下手。足下洞明敵國情勢，想不以爲迂遠也。山科君之事業發達否？東京判決後之情形，乞暇時撮要相示，不勝切禱！貴報近日想亦增加。頭山、犬養各先生想亦清健，都不盡意。鳳梨我兄史席，令夫人同候。知己諸君乞代致意。

弟黃興啓(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一七七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一七八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准肅政史恽毓齡辭職。

令曰：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稱：肅政史恽毓齡因事懇請辭職。恽毓齡准免本官。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再捐銀三萬元，賑撫廣東、廣西、江西及湖南等省大水災民。

令曰：

「本年入夏以來，廣東、廣西、江西、湖南等省，大水為災，當經飭部分別撥款賑撫。所有被災處所，人民蕩析離居，嗷嗷待哺，每一念及，寢饋難安。特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三萬元，發交財政部撥給廣東、廣西，各一萬元。江西、湖南，各五千元。匯交各該管巡按使承領，分別派員，妥為散放，以恤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註四）

註一：孫先生批牘原件（黨史會藏）

註二：「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蹟」。

註三：「政府公報」，第七九六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

註四：同註三。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陳廷訓、黃培松為將軍府參軍。

令曰：

「任命陳廷訓、黃培松為將軍府參軍。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孟錫珏為肅政史。

令曰：

「任命孟錫珏為肅政史。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赦參加去年江西二次革命前之實業司長曾貞，前省議員胡廷校、陳炳圖等徒刑之執行。（註三）

日本撤退駐紮京津軍隊。

日本自辛亥後，於京津等處，增紮戍兵，近因吾國秩序漸復，俄已於三月間將駐軍撤退，故日本亦於本日撤退駐津軍隊。二十五日撤退駐京軍隊。其分駐山海關秦皇島錦州者，亦同時撤回，共計二大隊，均一律遣返本國。（註四）

茲附錄本月十九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呈報日本撤軍日期文並國務院批令於後：

「為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事：竊查當辛亥年光復之際，俄日等國多於京津一帶，增駐軍隊，保衛使領各館及僑居外商，兩年以來，秩序日益恢復，各國多已陸續允許撤退，除俄國業於本年三月間實行，並經先後轉行呈報外，茲准日本代理公使照稱：現擬將京津一帶駐屯日兵第一第二兩大隊，合計八中隊及機關槍一隊撤去，於七月二十五日由秦皇島乘輪回國等語，除咨行陸軍部查照並直隸巡按使屆時飭屬照料外，所有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衛隊日期，理合呈報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註五）

北京政府財政部以民國成立以來，政治革新，百端待舉，舊有收入不敷分配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七九

，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奉准如擬辦理。（註六）

東三省胡匪戕害撫松、濱江兩縣知事。

東三省胡匪猖獗，奉天濛江縣孫知事，日前被擄，旋經軍警夾攻，始得釋放。近日奉天撫松縣湯知事，吉林濱江縣劉知事，復先後被匪戕害。（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第七九六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

註二：「政府公報」，第七九七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註三：原令文見同註二此略。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五：「政府公報」，第七九四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

註六：原呈並批令及條例全文見「政府公報」第七九九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此略。

註七：同註四。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英國寶林公司（Messrs. Pauline Co.）訂立沙興鐵路借款合同，款額英金一千萬鎊，但實僅付墊款五萬鎊。（註一）

……沙興鐵路（即鄂黔鐵路由湖北沙市至貴州興義）草合同，業經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由交通部與寶林公司代表簽字。本日復經外交財政交通三部，與該公司代表簽訂正合同。其條款未經發表。聞其內容，有與他合同不同者，則路工按承攬而行，該承攬由寶林公司實踐之。其測繪樣圖監督工程等事，由英國某某工程公司，與中政府所派之華總理，會同而行。無論何段工程，當開築之先，必開列詳細辦法及經費，請華總理核准。工程價格，務求低廉





，將來又須請英國會計會社稽核借款之收支出入。借款數爲一千萬鎊，以四十年爲期，息五釐。除由政府擔保外，並以本路作抵，路成後將與寧（南京）南（南昌）萍（萍鄉）一線相接云。（註二）

北京政府清史館館長呈請暫緩開館以節糜費，本日袁大總統批令財政部寬籌經費，俾足敷該館之用，開辦亟應進行，尤難從緩。（註三）

先是，本年二月三日，國務總理熊希齡暨各部總長等以春秋而降，凡新陳之遞嬗，每紀錄而成編。是以武德開基，顏師古聿修隋史；元祐繼統，歐陽修乃撰唐書。蓋時有盛衰，制多興革，不有鴻篇鉅製，將奚以窺前代典章之盛，備後人考鏡之資。惟是，清朝紀載，尙付闕如，後世追思，無從觀感。茲典籍具在，文獻未湮，請廣召耆儒，宏開史館，萃一代人文之美，爲千秋信史之徵。而以與往代二十四史，同昭垂鑒於無窮。（註四）袁大總統准如所請，於三月九日，明令設置清史館，繼而延聘那位孤忠耿耿之趙次帥（爾巽）爲館長。（註五）趙受聘出山，曾自言「我是清朝官，我編清朝史，我做清朝事，我吃清朝飯。」頗類「降漢不降曹」之故事耳。（註六）後趙以清史館籌辦處經費不足，呈請暫緩開館，本日袁大總統批令財政部寬籌經費，俾足敷該館之用，趙方於八月呈報，定於九月一日爲正式開館之期。（註七）

茲錄袁大總統令批令財政部寬籌清史館經費文於后：

「大總統批令

清史館館長呈館事請暫緩開辦以節糜費由

呈悉，清史有關述作，亟待進行，且係臨時設置機關，迥非國史館常設機關情形可比。將欲博徵文獻，用樹宏規，則經費必須寬籌，開辦尤難從緩。應由財政部迅速籌撥的款，俾足敷該館之用。至館務繁瑣，端在得人。該館長亟學閎才，正資擘畫，務望悉心籌辦，以期早底於成，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八）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新疆活佛羅布桑呢瑪著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

令曰：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核覆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念經活佛羅布桑呢瑪一名，核給封號一案，應請查照清冊，准予獎勵等語。該活佛虔心諷誦保安經卷，並教授僧衆經典，始終如一，衆心悅服，殊堪嘉尚。羅布桑呢瑪，著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以昭優異，而順豪情。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九）

福建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

……北京政府內務部前次規定各省道尹駐在地，汀漳道尹，係照相沿舊制，駐紮龍溪。現由福建巡按使呈稱，該道駐所，與廈門道駐所，僅一水之遙。距離既嫌逼近，所轄各縣，偏在西北，措施尤虞弗便。擬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以資控制。經內務部核覆，呈由大總統批令照辦。（註一〇）

註一：「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一九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三：「政府公報」，第七九八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

註四：詳見本年二月三日條。

註五：聘書見「袁大總統書牘彙編」。

註六：見「袁世凱竊國記」第一九五頁。

註七：呈文並批示詳見本年九月一日條。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 二十六日 黃興出席屋崙 (Oakland) 華僑歡迎會，演說革命意義。

是日，屋崙華僑公譙黃興，鄧家彥、林森、楊吉等亦應邀參加。林、楊係新自檀香山赴金山者。(註一)黃氏嘗即席演說革命意義，列舉兩點：一、應乎時；二、順乎人。主旨在說明袁世凱之違反潮流，背離民意，故黨人不能不謀革命，以除袁氏。(註二)

## 北京政府財政部幣制局會呈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造數量辦法。

竊維國幣條例，久經公布，現時籌備施行，莫要於統一鑄造，以防成色之有紛歧，節制鑄數，以免主輔之不相副，而鑄造之統一，應以裁撤各省銀銅元局爲先著。鑄數之節制，則以限制銅元鑄數爲尤要。查造幣總分廠，本規定天津武昌南京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七處。天津南京武昌廣州，皆爲商業大埠，成都雲南，交通不便，奉天情形特別，白應暫有一廠，俟他日總廠力量雄厚，及交通情形變更，再行酌量歸併。此外除新疆外，所有銀銅元各局，皆屬駢枝。前清時本已封閉，惟自民國以來，湖南河南重慶安慶各銅元局及蘇州銀元局，復行陸續開辦，浙江江西清江浦吉林各局，亦思開鑄，餘利所在，相率唾涎，以致廠局紛立，鑄造參差，管理稽查，難於兼顧，甚非計之得者。現擬將各銀銅元局，一概裁撤，由本部分派委員，會同各該局所在省分之財政廳長及各該局局長，將其出入款目，及一切廠屋機件物料，點驗核算，開詳細表冊，詳部彙核，其廠屋可酌改別用，其機件及銅鉛等貴重之大宗物料，則悉運交附近分廠，以資擴充。至裁撤之期限，除湖南一局，因錢票充斥，蘇州一局，因已准開辦六個月，未能遽停，應儘本年年內裁竣外，其餘開辦各局，擬於一二月內即飭停鑄歸併，惟新疆迪化與噶什噶爾各有銀元局一所，該省交通困難，情形不同，該二局似未可裁，應另行設法管理，此裁撤各銀銅元局之辦法也。銅元充斥，物價騰踴，由來已久，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曾限制各廠鑄數，以維持圖法。光緒三十四年，復令各廠局暫行停鑄。嗣各省多有以就已購銅劬儘數開鑄爲請，禁令因以復弛。民國以來，鑄數更增，現時市面銅元，照各廠局報告，自開辦以來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八四

，至民國二年鈔計之，約合當十者三百萬萬枚左右。而全國每日鑄數在一千萬枚以上。照此鼓鑄，一年中當增三十萬萬枚左右，約合現有銅元十分之一，其影響必甚鉅。近來各省銅元，價值已大落，如汴省銀價，已達一千九百文，兩路且有過二千文者。供過於求，爲害將無止境，而外人亦嘖有繁言，則減鑄亦難再緩。現擬分別情形，酌限鑄數，湖北錢票充斥，武昌分廠，每日擬暫限當十者一百萬枚。四川軍票艱於兌現，成都分廠，本每日鑄七千串，擬暫照舊。惟該廠向鑄當五十銅元，應飭即停。南京廣州，擬暫限每日當十者五十萬枚。天津奉天，擬暫限當十者二十萬枚。雲南本祇日鑄當十者五萬餘枚，擬暫即以此數爲限。嗣後察看市面情形，再爲陸續核減，或竟停鑄。此外各銅元局，湖南一局，未能驟停，擬於裁撤以前，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五十萬枚。其餘在未停之一二月內，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二十萬枚。此限制銅元鑄數之辦法也。以上兩條，皆係當務之急，刻不容緩，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分飭遵照等語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周樹標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令曰：

「任命周樹標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註四）

註 一：鄧家彥致孫中山先生函，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 二：金山大埠華僑團編「黃興先生演詞彙編」，第一二至一六頁，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第三七一頁。

註 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 四：「政府公報」第七九九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

## 二十七日 奧國駐京公使以奧國與塞爾維亞國斷絕國交緣由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照稱奉本國政府飭令，對於大中華民國政府達知如下，本國駐紮塞爾維亞國欽差，於本月二十三日交與塞國政府公文一件，要請該國政府設法，俾了結由塞國所發生鼓動本國邊境擾亂之事，並要求於四十八點鐘內答復。因該

期內未收受滿意答復，本國駐塞國欽差，遵照本國政府飭令，斷絕與該國之交際，並同令該使館官員等離開塞國京城，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云云。（註一）

先是，塞爾維（Serbia）與奧國（Austria）交惡，會奧國皇太子斐迪南（Archduke Ferdinand）以出巡波斯尼亞（Bosnia）首府塞維熱窩（Sarajevo）被刺，塞爾維亞被指為暗殺之主謀。二十八日奧遂對塞宣戰。後俄助塞，法助俄，德侵比中立，英救比，遂各相宣戰，而大禍以起。（註二）第一次世界大戰隨即爆發矣。

誠然，奧地利皇太子斐迪南之被塞爾維亞人暗殺，僅為歐戰爆發之導火線而已。事實上，二十世紀初期，歐洲國家甚至整個世界，已潛在着若干待決問題，以致戰爭一爆發，旅踵間歐洲諸國大多捲入漩渦，即亞洲之日本與美洲之美國亦相繼參戰。中國也於民國六年八月對德宣戰，惟未直接出兵參戰，僅派遣二十萬人在戰地服務，並以糧食供給協約國。

然而，二十世紀初期歐洲究竟潛在着那些待決問題，以及戰爭爆發時之雙方情況如何？茲特附錄高勞「歐洲大戰爭開始」及節錄伊斯東「二十世紀初期（歐洲）潛在的待決問題」各一篇，以供參考。

## 附錄：

### 一、高勞：歐洲大戰爭開始

本篇所記載時事以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見者為限

記者附誌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匈國皇儲飛蝶南公，與其妃蘇斐雅喬丹，在波斯尼亞猝遭暗殺，兇手為塞爾維亞人。嗣奧匈國政府要求塞國政府，懲罰暗殺事件之關係人，並抑壓塞民排奧之運動。由奧匈政府派員監督，塞政府拒絕其要求，於是兩國外交斷絕。於七月二十八日宣戰，俄以民族關係而援塞，德以同盟關係而援奧，法以協商關係而助俄，至七月之終，而俄法與德奧，均至以兵戎相見。英雖力持調停，然以三國協商之故，勢亦將牽率而入於漩渦之中。斯誠近代未有之大變，而開二十世紀之創局者矣。歐洲自滑鐵盧綏丹兩役以來，諸大強國皆汲汲以保持和平為務，民生不見兵革之禍者，蓋五六十年。乃風雲驟起，天地變色，數十年中所維持調護者，忽破裂而無餘，數十年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八五



中所休養生息者，忽犧牲而不惜，戰端一啓，其影響所及，豈吾人所得而逆料乎。然禍機雖勃發於一時，而其醞釀鬱結，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茲略述前事之與此次戰爭有關係者，及近事之爲此次戰爭之導線者，連綴成篇，以備世人之參考焉。

### 一、奧匈皇儲夫婦之慘死

奧匈國皇儲飛蝶南公，今奧匈國皇帝約瑟一世之侄也。生於一八六三年，今年爲五十一歲，於一八八九年，奧皇儲路德爾夫自盡後，繼立爲皇儲，生平銳意於海陸軍之改革，近尤注意研究海軍專門學，狩獵術尤精。內外人士，咸目爲武斷派之棟樑，欲於奧地利匈牙利二重帝國之中，更加一南斯拉夫族之王國，以成三重帝國。有復與哈潑斯堡帝國（在十六世紀前半期，嘉爾五世時極盛，尙有德奧西班牙諸國，與法蘭西斯一世交戰）之志。當一九〇八年，奧匈合併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時，大有所盡力。一九一二年秋，巴士戰爭，復下大動員令，威壓塞爾維亞，竭力主張亞爾巴尼亞之獨立，以阻撓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勢力，英名著於一時，妃喬丹氏爲卻志克伯爵之女，於一九〇〇年與皇儲結婚，生二子一女。本年六月，皇儲偕其妃，赴波黑二州閱兵，以塞門二國之聯合軍爲假定敵，合兩軍團開大演習而自爲統監，演習既終，二十八日朝，入波省首都塞拉約佛。先是數日，與政府已屢接警報，以皇儲此行，恐有危險，皇儲不聽，遂決行，但妃殊不樂。既至塞拉約佛，乘自動車由車站至市政廳，途次有拋擲炸彈者，車過始裂，傷次車中貴族軍官二人，及道旁羣集者六人，兇手被捕，則塞爾維亞之排字職工也。報傳市中，市民歡呼皇儲夫婦者甚多。既入市政廳，臨歡迎會，後復乘車赴知事署，於市街轉角車行略緩時，人羣中突出一人，趨至車前，以勃朗寧手槍向皇儲夫婦轟發，中皇儲之咽喉部動脈，及妃之中腹。妃卽失意識，倒於皇儲之膝下，皇儲亦於數分時後失意識，自動車卽以全速力駛向衛戍病院施手術醫藥，皆無效。老帝約瑟，聞赴感傷，嘆曰，「嗟乎嗟乎，子在此世，一無所餘。」蓋老帝自長子慘死以來，閱十年而皇后爲無政府黨之炸彈擊死。帝之仲弟，爲拿破崙三世所誘，卽墨西哥帝位，於一八六七年槍斃，叔弟繼死，皇儲飛蝶南公本爲其叔弟之子，又遭此慘劇，今僅存季弟矣。以八旬有四之衰齡，病後頹唐之歲月，聞此惡耗，其傷感爲何如。皇儲夫婦之遺骸，卽夜施防腐術，於六月二日送至維也納，葬於亞爾芝得城之墓地。皇儲雖有二男，但依奧國皇室範典，皇位繼承之要件，必爲由現君主



同意而結婚所生之子孫，且出於等族婚姻者，所謂等族，以外國主權者及昔時奧地利帝國內封侯者之家族爲限，妃雖系出貴族，其結婚亦得奧皇之允許，但尚非等族婚姻，故皇儲結婚時，奧皇曾令其宣示，將來其妃所出之子，不得承繼哈潑斯堡皇家之大統。又依法律，皇儲之子，尚有於匈牙利繼承王位之權，故匈牙利議會中，亦因政府之提案，爲承認皇儲二子拋棄繼承權之決議。蓋皇儲當日曾與某公妃之女相許，奧帝亦心許之，既而與妃相戀，妃實某公妃女之侍伴也。老帝以非等族婚姻，於奧匈帝國前途，有種種障害，百方阻止之，皇儲不聽，結婚後老帝封妃以公爵，與以尊號，得世襲於子孫，列入皇族，一切公式會合，均能出席，然皇位之繼承，固爲家法所限制，至奧儲之弟，亦以與某大學教承之女通，既舉二子，求奧帝勅許，不允。遂退皇族之尊號，以庶人赴瑞士結婚，故新皇儲之繼立，當然屬於老帝季弟之長子，卡爾富蘭約瑟公。年二十七歲，卽未來之奧匈國皇帝也。

## 二、奧塞之宣戰

塞爾維亞，在巴爾幹半島中，古爲希臘帝國之領土，西曆六〇〇年以後，斯拉夫族多移居於此，皆受希臘帝國之化，迨希臘帝國統轄漸弛，塞爾維亞遂獨立而成一小國，至一一六九年斯德芬內曼雅帝時代，其國漸盛，至一三三一年斯德芬度山帝時代而極強，一三五五年以後，度山帝欲代希臘帝國防土耳其之侵入，聯合希臘保加利亞之軍，攻君士坦丁，歿於途次。其子繼之，一三七一年爲土耳其所敗，一三八九年又戰於科索窩，大敗。自是經七十年而塞滅，屬土耳其者凡四百年，至十九世紀，始稍稍恢復。一八七八年俄土爭戰以後，柏林條約宣布，塞爾維亞始離土而獨立爲王國。今王彼得一世卽位以來，內亂頻仍，王室瀕於危者屢矣。前年巴士戰爭起，塞王太子亞烈山大率軍與土軍大戰於烏斯庫普，土軍敗，塞軍遂占領烏斯庫普。昔日敗於科索窩而失陷之舊都，一旦恢復，得達其國民五百年來之宿願，殊爲榮幸。嗣後巴爾幹諸國，屢戰屢勝，土不能支，割地以和，而巴爾幹之四同盟國，又以互爭占領之土地，引起堡塞戰爭，希臘門的內哥羅羅馬尼亞三國，亦加入戰局，與保加利亞開戰。保軍屢爲塞軍所敗，經列強調停議和，其結果塞得增領土約五千方哩，增人民一百四十二萬人。現今全國土地，凡二萬方哩，人民凡三百萬人，其與奧匈之衝突，則由來已久，塞自獨立以後，全國人民，皆持大塞爾維亞主義，欲恢復中古時代塞爾維亞之疆土，并合奧屬之斯拉夫人種於己國之中，奧匈人種，素不統一，奧地利以德意志人種爲中樞，匈牙利以

馬札兒人種爲中樞，而國內之斯拉夫人種，其人數遠在前列二人種以上，奧匈所合併之波黑兩州，古屬塞國，其居民尤以斯拉夫人種爲多。此等斯拉夫人種，多屬匈牙利統治，屈居於馬札兒人種之下，鬱鬱不樂，久謀獨立，且其所奉宗教，以希臘教居多數，與日耳曼族之奉天主教者尤不相協，其與塞爾維亞人則以同種同教之關係，故亦常懷抱大塞爾維亞之理想。然此等運動，實關係奧匈內部之安危，故奧匈政府備之甚嚴，其併合波黑二州，實大加阻力於大塞爾維亞之運動。當時塞政府雖首先抗議，然卒無濟於事。迨塞既勝土，正欲擴充疆土，至於亞得里亞海岸，以光復舊物，且欲在亞得里亞海岸，獲一良港，以免貨物之輸出輸入，經由奧境而納稅於奧，然奧匈久視亞得里亞之海權，爲其所獨占，若使塞在亞得里亞海岸，獲有良港，則於奧匈之國防，大有障礙，故竭力主張亞爾巴尼亞之獨立，以減小塞國因戰勝而得之土地。塞軍抵亞得里亞海岸時，奧意兩國艦隊，行示威運動，以阻止塞軍占領該處港口，當時俄雖助塞，而德則援奧，俄既不欲啓釁於德，塞遂見屈於奧。塞人之憤憤不平，無待言矣。此次奧匈皇儲之暗殺，其兇手爲塞國之一學生，捕縛後，經警察官訊問，則不但與初擲炸彈之排字工互相聯絡，且實爲大規模之暗殺計劃，在皇儲之旅館內，發見炸彈二枚，一在午餐食桌之下，一在妃之牀下，其餘持炸彈之人，亦搜獲數名，排字工則供出受塞國參謀次長克少佐之嗾使，其炸彈卽爲克少佐所授與，奧匈國民，因之憤激異常。維也納之日耳曼族學生三百人，集於塞國使館前，爲示威運動，侮辱叫囂，館前所揭塞國國旗，方下旂以弔皇儲之喪，乃亦爲所焚棄，警察未始解散之。皇儲遺骸，達停車場時，學生羣集以迎，其中之一團，於歸途經過塞使館時，復喧噪示威，其餘天主教徒及回教徒之一團，亦乘機與異教之塞爾維亞族尋釁，其感情趨於極端，可以概見。夫暗殺之陰謀，爲塞國人一團體所企圖，塞國之一高官，爲此團體內之巨魁，在塞政府對於奧匈，自不能不負德義上之責任。然若謂塞政府亦與此計劃，則不免爲誣蔑之辭，而爲塞政府所不甘受者，乃奧匈國二等以下之新聞，輒訾塞政府爲陰謀之發源地，甚至謂俄國亦與聞此事，塞政府以憤懣之語，辯政府之潔白，且聲明當於國內監視大塞爾維亞主義者之行動，而塞國之民，則又以奧人侮蔑其公使館，亦尤而效之，於駐塞奧公使館前，集合羣衆，欲爲示威運動，幸塞政府嚴禁之，始得無事。塞國新聞，則謂「奧匈國關於此次事件，對於塞國，無何等要求之權利，若政府對於奧匈國，自負何種義務，則必遭國民激烈之反抗，政府不可不自警悟。」云云。七月，奧外相謁奧帝，以對塞要求之條

件，請奧帝裁可，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公式提出於塞國政府，其要求凡七條：(一)政府於塞國新聞紙之一頁，發表宣言，明告國民以排奧之不正當，若有排奧行爲，政府當禁止之。且同時以同意發陸軍令，交付各軍隊。(二)政府當抑制新聞紙，不得使用一切助長塞國民對於奧國民憎惡輕蔑心之言語。(三)解散大塞爾維亞主義之某協會，并禁止將來再組織此等性質之團體。(四)各學校之教科書，刪除助長排奧運動之事項。(五)加入排奧運動之官吏及軍人，一律罷黜。(六)由奧匈政府之代表人，會同塞政府，在塞國內檢查暗殺之陰謀。(七)暗殺者之處罰，須於奧匈政府監督之下行之。此條件之外，更附以理由曰：「塞政府於一九〇八年與奧國約定，對於奧國併合波黑兩州，不加妨害。然塞國民近來對於此約，無履行之誠意，欲使屬於匈國之南方斯拉夫各州，與塞爾維亞統一之運動正熾，此運動內含有恐怖行爲之教唆，是塞政府默認各州之團體，對於奧國，爲罪犯之舉動也。且新聞紙對於奧皇儲之暗殺，揭載贊賞之言詞，塞政府亦默認之，甚至官吏軍人，加入破壞奧匈治安之運動，亦不加禁止。據暗殺皇儲之兇手所自白，則暗殺事件，實在塞國都城中心計劃，兇手之手槍炸彈，爲塞都中某協會內之官吏軍民所供給，而此暗殺武器之輸送，實賴塞國邊境高級軍人之助，云云。此公文提出後，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當時奧國已備兵邊境，如塞國之答覆不能滿意，則奧帝將立即布告宣戰。塞政府之意對於奧匈國之要求，無損於塞國面目者，雖可承諾，其與塞國之獨立存在不能並立者，則不得不拒絕。故其回答之辭，大體上雖表示同意態度，而於最重要之點，即禁將校之加入排奧運動，及由奧官吏會同檢查暗殺事件之二項，全然拒絕之。二十六日塞國遷首都於南方，二十八日奧匈國對於塞國布告宣戰。塞之舊都，於二十九日爲奧軍占領，門的內哥羅亦於二十九日與奧匈宣戰，塞軍守多惱河畔，占據高地，隔河砲擊奧軍，奧軍欲架橋渡河，塞軍不甚抵抗而退，而所架之橋即爆炸，奧軍不能渡，奧之多惱河艦隊，乃繼續備架橋之工事，此戰事之近狀也。

### 三、俄奧之開戰

俄於一八五三年，因土耳其之衰弱，欲乘勢南侵，適希臘教徒，受土之虐待，訴於俄帝，俄遂抗議於土政府，要求土政府承認俄帝有保護希臘教徒之權，土政府拒之，俄土宣戰，土軍大敗。英法起同盟軍援土，自克里米半島上陸，大破俄軍，歷史上謂之克里米戰役，於是議和於巴黎，撤回俄國之要求，返土耳其之侵地，限制黑海航行之俄



船。至一八七五年，波黑二州叛土，門塞出兵助之，土政府不能鎮服，保加利亞又叛，土政府戮其民三萬，羅塞尼加之民，暗殺法德之領事官，二國又問罪於土，上下搔擾，土幾不國。英法俄德奧公使，迫土廷布憲法，施新政，俄以土日衰弱，終不免於覆滅，提議瓜分，法德奧贊成之，英獨不允。蓋欲存土以制俄之南下，保印度之安全也。俄以土境內之斯拉夫人種，爲俄之同胞，又以希臘教之保護者自任，故於波黑之叛土，深表同情，陰爲援助。一八七七年，俄迫土廷解戰備，由各國公使監督土國改革內政，土廷拒之，俄遂宣戰，屢勝土軍，迫君士坦丁堡，卽有名之俄土戰爭也。土軍卽敗，遂乞和於俄，割地甚廣，英人以其條件之不平，將與俄戰，列強遂開會議於柏林，認塞門羅三小國之獨立，以波黑二州歸奧地利地保護，而割一部之地與俄，俄之得地大減，既不能遂其欲望，奧則收得意外之利益。當克利米戰役，奧不援俄，俄遂怨奧，奧普之戰，俄不援奧，奧亦怨俄，柏林會議，德復助奧。於俄德日疎，而德奧日親，時當普法戰爭之後，德防法之報復，遂於一八七九年結德奧同盟，一八八一年復加入意國而成三國同盟。法欲復德之仇，見俄與既疎，遂于一八九一年結俄法同盟，一九〇七年，英俄協約成。於是德奧意三國同盟，與英法俄三國協商對峙，成歐洲之均勢。一九〇八年，俄外相伊斯福士基赴巴爾幹，與奧外相埃連達遇，埃氏以併合波黑二州事商諸伊，伊諾之，請以許俄艦通行他大尼里海峽爲報，約伊赴英得英人許以通航，始履行其事。伊氏甫行，奧卽宣言併合二州。英法俄三國以其蹂躪柏林議會之一部，特開列強會議，解決此問題，奧雖贊同開會，而力拒將合併問題付之會議，俄奧之間，大起衝突，德則集兵於俄德國境以備戰。德皇復詔書俄皇，出以恫嚇，時俄新挫於日，法則於巴爾幹方面，無利害關係，英亦持重不欲與德啓釁，二州合併問題，卒聽奧之所爲，別無結果。俄以見屈於德，引爲深恥。然自是以後，俄之外交，又取聯德之策，以便致力於遠東。德以欲擴張勢力於土耳其，謀伯達鐵道之開通，欲聯俄以釋舊怨，遂與俄協商，然俄奧之感情，迄未融洽。一九一二年巴士戰爭，俄人陰援塞門諸國，而奧則竭力限制塞門諸國之勢力，俄奧之間，屢起衝突。此次奧塞開釁，俄政府要求奧政府，以對塞要求事件之最後通牒，寬展答復期限。奧政府拒絕之，奧國之戰意既決，二十五日俄政府開御前會議，俄帝慨然曰，德奧兩國，頻頻挑戰，吾人隱忍之，既七年有半，今已無可避免矣。遂決議，於南方及西南方面，發一部軍隊之動員令，至七月三十一日，而俄奧之兵，交戰於國境，然至七月之終，俄奧外交，尙未斷絕也。

#### 四、俄德的宣戰

俄奧交惡，德法相仇，於是德與奧比而爲德奧同盟，俄與法親而爲俄法同盟，此柏林會議以來，歐洲國際之大勢也。俄既受柏林會議之限制，不能伸其勢力於地中海，遂注意於滿蒙朝鮮各地，欲握遠東之海上權。德又利俄之經營遠東，則已得在歐洲擴張勢力，故中日戰役方定，俄德法三國同盟，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德亦乘勢占領青島，爲遠東之根據地。日俄戰爭以後，俄國之極東經營，全歸失敗，俄法同盟之勢力稍弱。一九〇八年，奧併波黑二州，德皇力助奧國，拒俄之干涉，俄以是飲恨於德。然一九〇九年以後，俄仍聯德以維持巴幹爾現狀，於波斯土耳其方面，定俄德協商，而伯達鐵路乃爲德有，巴士戰爭之際，俄奧間屢起衝突，德乘機聯絡土耳其以援奧，大擴勢力於土、德之外交，屢占勝利。俄於巴爾幹方面，勢力漸損，奧塞開釁，俄既備兵以窺德之舉動，俄皇復請德皇調停戰事，阻奧之出兵。德皇尤爲盡力，嗣聞俄備戰，遂通牒俄政府致詰問，於七月三十一日下戒嚴令，向俄宣戰。

#### 五、德兵攻法

德法自一八七〇年緞丹戰役以後，法之中歐霸權，盡爲德有，乃利用俄德不睦之機會，訂俄法同盟，以與三國同盟對抗。日俄戰役以後，俄勢稍挫，法恐俄之難持，漸與英親，一九〇四年，訂英法協約。時法人方注意於摩洛哥殖民事業，德忽援摩，使之否認法人之優先權，法外務卿特爾喀式氏，主張關於摩洛哥事件，除法與西班牙外，他國不能容喙，德法外交，大起衝突。德乃發最後通牒，要求法政府解特爾喀式氏之職，並開列強會議，法若勿許，將以兵戎相見，法不得已，乃承諾德之提議，而讓步焉。但列強會議時，英俄意西諸國，皆贊成法之政策，助德者惟奧，德不能達其目的。一九〇八年，摩國革命，擁立新王，德皇首出承認之，並勸各國承認新王，列強不受德之勸告，議決此後對摩王交涉之權，一切委諸法西兩國，德之外交，大遭失敗，憤法益甚。一九〇九年，法人乃向德皇表其和平之意，德皇欲法對巴爾幹問題，執中立之態度，故亦願讓步，而許法西二國有處置摩洛哥之權，遂定德法協商。一九一一年，摩洛哥內亂，法遣援軍入摩，德乘法西意見齟齬之際，突派軍艦至摩，法德關係，其爲危險。德國召集軍隊四十萬人，準備行動，英法兩國海陸軍，亦行示威運動，豫備戰事，後德法兩國政府，在柏林開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二

議，德認法在摩之權利，法將其所領非洲剛果之半，讓與德國，德國亦將非洲喀麥隆之鴨嘴尖端，分與法國，以爲摩洛哥問題之報償，摩事解決。然德法之間，衝突終不能免，蓋法國形勢優勝，海岸綿長，財源豐富，土地肥沃，均非德所能及，而人口不增，海陸軍備，均處德國之後，德國人口六十五兆，數倍於法，每年復增人口一兆，其勢不得不圖進取。故二國之邦交，必有情見勢絀之一日，奧塞開釁後，俄皇既下動員令，法以與俄同盟之故，自不能獨立於風潮以外，亦陰備兵，德乃以最後通牒致法，而聚兵於比法邊境，欲攻法以致俄，而戰事之範圍愈大矣。

#### 六、英國調停之無效

十九世紀以前，英在歐洲，無一友邦，以海軍力之強大，得與俄法同盟及德奧意同盟鼎峙，此英人自詡爲光輝之孤立時也。二十世紀之始，愛德華七世卽位，對於外交，一反孤立之策，時則德國擴張海軍，俄國經營遠東，皆爲英之所嫉，英乃與日本同盟，以致俄之東略，日俄戰後，俄力已挫，德無俄之牽掣而勢益張，英失俄之援助而勢益弱，英乃結好於法。一九〇四年，訂英法協約，關於英法殖民地問題，得和平解決，從前惡感，消除殆盡。一九〇七年，復訂英俄協約，解決波斯問題，而英法俄三國協商之局，於是成立。自是英德兩國，擴張海軍之競爭日烈，而兩國之外交，亦屢起衝突，如奧之併波黑二州也，英人抗議而德助之，法之經營摩洛哥也，德人抗議而英援之，德乘巴士戰爭，聯絡土耳其，經營伯達鐵道，而英與之抗，齟齬既深，感情日劣。一九一二年，英德兩國人，頗有主張改善英德之關係者，遂有英德協商之說，但卒無成議。奧塞交戰，俄既備兵，德亨利親王赴英，說英中立，英外相葛雷氏提議與德法意三國公使會合，對於俄奧塞三國，任調停之責，暫止其軍事上之行動，法意贊成，德國則伺奧之意而定，奧以兩國間之事，由他四國處置，殊不爲然，德遂不願加入會議，以列強會議不能達有益目的，不如由俄奧直接會談爲辭，拒英國之提議。俄德未宣戰以前，英尙盡力於限制戰爭區域，不欲俄法與德開釁，然海陸軍已亟亟準備戰事，迨七月之終，俄德已宣戰，英之斡旋無效，外相葛雷氏曾語德奧使臣，謂萬一歐洲和平破裂，則英之海陸軍，不得不爲友邦盡力，其不能不立於三國協商之一方面以與德奧相抗，蓋可知矣。

#### 七 關係之各國

此次戰爭，影響於歐亞各國，如意大利、荷蘭、比利時、土耳其、中國、日本，皆受戰事之影響而有直接之關



係者也。其最足注意者，爲意大利，意本同盟國之一，然在獨立以前，久爲奧壓，歷史上之忿恨，迄今勿衰。亞得里亞之海權競爭，尤使兩國之間，猜忌日甚。故當一九〇二年第五次三國同盟繼續之時，意法既握手而成密友，一九〇五年，訂英法意西四國同盟，以嚴地中海之守備，至一九〇八年而俄意亦相接近，幾有脫離同盟國而就協商國之觀。雖一九一二年，三國繼續同盟，在意不過爲形式上之保持，不欲顯生異議，以動搖均勢之基礎，生奧意之葛藤耳。盟約之中，惟德受法攻，則意與德爲防禦同盟，俄與奧戰，則意守中立。故就現勢論之，意自無參加戰事之義務，況意大利海岸延長，受敵最易，設助奧以排法，或助德以敵英，則其所受損失必巨，其不得不爲自保之計，亦勢之所必至也。其次關係較大者爲比利士，介居德法之間，本爲一國戰略上必爭之地，況德自擴張海軍以來，常以併合荷蘭比利士爲德意志聯邦爲最要之政策。荷蘭君主夫，本爲德國王子，德國勢力，幾及其全國，對於合併之意，未必十分反對。比本荷之一部，相連之關係甚多，其於歐洲國際，雖常守局外中立，然法實爲其天然之恃怙，德法交爭，則比爲焦點，可無待言。至土耳其與巴爾幹諸小國，屢動干戈，受列強之干涉而勉強鎮定，歐洲戰爭既起，則巴士諸國之葛藤，又將訴諸武力。塞門諸國，倚俄以敵奧，土則聯德以制塞門諸國，巴爾幹之風雲，大有捲土重來之勢。日本在東方爲英之同盟國，苟英德開戰，則戰事將蔓延於東亞之屬地，而日本之助英以攻德，亦不難推測而知，故戰訊遙傳，香港青島西貢諸港，汲汲爲防禦之豫備，我國於列強之間，雖無特別之關係，完全居中立之地位，然狡焉思啓之心，何國蔑有，其乘機而起，以櫻利益取霸權犯中立者，亦安可不爲先事之防乎？（註三）

## 二、伊士東著：二十世紀初期（歐洲）潛在的待決問題

截至一九一四年爲止，西方世界已有四十年未見戰爭。自從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結束以後，各主要國家之間從來沒有在歐洲發生武裝衝突。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末期，俄國在巴爾幹半島向土耳其攻擊，引發戰火，但規模不大。俄軍獲勝之後，由土耳其方面得到大批權益，但在國際壓力之下，又在柏林會議中被迫退出一大部分的勝利品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

。其後在一九〇四—五年間，日、俄戰爭爆發，俄國失敗。所有這些零星的戰火，所幸並未繼續擴大。戰爭結束之後，列強並能運用其影響力量，協助擬定和平條款。

可是這和平並不是容易獲致的，所有的人全瞭解，歐洲還有很多尚未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隨時都可以威脅和平。當問題發生時，列強祇是隨隨便便的把它處理的，解決的方案只能把危機向後拖延，希望它們能够自行消滅。五十年以後的歷史家，雖然能够洞察問題未決可能產生的後果，但在當時的政治家則並無預見之明，因此對其未能在長期的基礎上加以嚴重的考慮。甚至在第一次大戰結束之後，參與和議的政治家，對於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亦不瞭解。我們對於這一段歷史的印象，是列強缺乏主動的進取精神，過分斤斤計較細微末節的討論，只作權宜之計，並未就大政方針的立場從事磋商。每當一個新的危機發生時，即運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敷衍解決，而對於西方世界及各個主權國家之間的潛在病徵，則根本缺乏理解。

#### (一) 現代國家主權的無約束性

我們知道，歐洲是由一批主權民族國家聚集而成的結合體，它們於不同時間先後建立，各有不同的歷史背景，特別在十九世紀期間，它們的民族意識不斷提高，一般公民逐漸把他們自身的立場和本國的利益配合一致，休戚相關。例如，如果他的國家在外交上遭遇了挫折，他自己就覺得本身也遭受了屈辱，自信心也隨之受到損傷。

因為每一個國家的政府全把自己看作是完全的主權國家，所以它只顧及國家的利益。它們的政策雖然有時必須接受議會的審查，但多數政府除非事不得已均不願先向議會諮詢意見。政策提請議會審查，通常皆非出於自動，縱使必須提交議會討論，那些由人民選出的代表，基於「愛國心」，也不會對於政府的政策加以嚴厲的批評，有時反而予以支持，以免在外國人的面前暴露本國的不團結現象。因此在外交政策方面，政府事實上獲得了為所欲為的權力。當政者絕對難免發生個人判斷的錯誤，錯誤的後果可能對國家造成嚴重的危險。但上述後果，不易事先預見，而且也根本缺乏一種防範發生此種錯誤的有效方法。

我們在這裡並不是說，由議會多數議員，根據政府提出的充分資料，經過充分討論之後所作的決定，就一定是最佳的判斷。其結果有時反而剛剛相反，因為議員為了政治上的原因，他必須顧及輿論的傾向，而這種輿論，有時

是受了報紙的煽動，報紙爲了增加銷路，自然願意輕而易舉的鼓動人民的愛國心理和對於外國的仇視態度。在每一個國家當中，有權使國家捲入戰爭漩渦者，只有極少數的幾個人，他們全知道，整個國家的資源和武裝實力，足以支持他們的言詞和行動。當時是一個完全的主權國家的時代，各國只爲本國的利益打算，缺乏有系統的防護制度，國際間遇有糾紛，又沒有一個可以提請討論並予解決的超國家機構，因此極易由於判斷的錯誤，或者是由於一步的差池，就會立即引起戰爭的爆發。我們現在對於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大戰加以檢討，就會發現一九一四年的夏天，根本就沒有一定必須要發生戰爭的理由，當時所起的爭執，並不是非靠戰爭不能解決的問題。自奧國斐迪南大公（Archduke Francis Ferdinand）被刺時起，至大戰爆發爲止，當中差不多有六個星期的時間，在這六個星期當中，各國採取了種種步驟，其結果則是一場全面的戰爭。然而這場戰爭，事實上沒有一個國家願意使它爆發，它們只是如果迫於環境必須參加時，均已早有準備。當時負責的官員，由於沒有能够發揮他們集體的智慧和遠見之明，以致造成了失誤，這些官員個人以及容許他們如此作爲的制度，因此常受世人的批評。

#### (一) 權力均勢的不平衡性

二十世紀初年，歐洲有資格發動戰爭的強國只有少數幾個，另有若干較小國家，當戰爭一旦爆發時雖可引爲助力，但本身則絕無力量單獨發動戰爭。小國縱欲作戰，但任何一個強國均可迫其放棄作戰企圖，轉而維持和平，如不接受勸告，亦可輕易使其就範。只有當這些小國和大國之一結爲同盟時，方能對世界和平構成威脅。若千世紀以來，歐洲政治家均盼本國與敵作戰時能有盟邦之協助，而且希望己方的盟邦強於敵方的盟邦。其中只有英國一國，屬於例外。多年以來的英國傳統政策，一向置身於歐洲聯盟之外，當歐洲兩國集團互相敵對時，英國即加入實力較弱的一方，以阻止實力較強之一方稱霸歐洲大陸。過去數百年間，當法國爲歐陸第一強國時，英國即站在反抗法國的一方。其他歐陸國家，則經常保持警戒準備狀態，深知戰爭爆發時那些國家將是自己的盟友。歐陸各國同盟的成員，雖然不斷發生變動，但是當其締結盟約之時，則均訂有詳細明確之條件，而且這些盟約，不論其爲公開的條約，抑或是不公開的密約，它們全被相信是神聖的權利和義務。

當普、法戰爭及德國統一之後，歐洲的「權力均勢」(Balance of Power)發生了顯著的變化，新的德意志

帝國成爲歐陸上最強的國家，但其究應填補何種地位，列強之間則尚未予以決定。法國自阿爾薩斯及洛林兩省被奪之後，實力遠較過去數百年來爲弱，法國於十七世紀路易十四時代，能够不需任何盟邦獨力作戰多年，但是這樣的輝煌時代早已過去了。英國如果不能和法國簽訂確定性的盟約，法國只得與奧國或俄國任何一國締盟，或則二者兼而有之。法國如能與奧、俄兩國同時締盟，德國雖強，亦無法與三國匹敵，且其所處地位，正在中歐，勢必感到陷於「四面包圍」的孤立地位。但事實並未如此發展，變成爲法、俄對德、奧兩個陣營，英國則誓守中立，準備於必要時投入其中之一方以維持權力的均勢。這在當時確乎是一種最合理最平衡的安排，因爲俄國的龐大人力和德國的工業建設以及較強之兵力，雙方可以拉平。再則奧國雖然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境內的少數民族又多時思離叛，但俄國也是一個內部充滿了不滿情緒，國勢搖搖欲墜的帝國。所以當時的權力均勢相當安定，和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與三十年代的國際情況不同，後者由於一方過強，一方過弱，自然容易引起強者對於弱者的不斷侵略，二次大戰亦因之爆發。只要是民族國家存在一天，那麼權力的均勢實爲維持和平之主要條件，亦不論是否各方締有正式的盟約。

### (三) 經濟的民族主義

在一個互相依存的世界當中，經濟的民族主義雖然不是一個迫切的重要問題，却是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在討論工業革命的那一章當中，對於這個問題已經加以相當注意。到了十九世紀末年，除了英國以外，每一個歐洲國家全實行保護關稅制度，希望在關稅保護之下，建立重工業。其所製產品，縱然不能在世界市場上從事競爭，至少也可以在本地市場上銷售。這樣的市場，自然自動的使其他國家的貨物無法進口，迫使它們必須另尋出路，於是展開了國際市場的競爭。在此項競爭當中，德國是一個最可怕的競爭者。德國的工業，在一八七一年的時候還比較微弱，但是也就是由於這個原因，當它真的開始工業化時，它反而可以利用最近最新的發明。德國所使用的機器，遠比英國爲新，所以它的產品，在價格上至少和英、法兩國一樣的低廉，甚且尤有過之，在品質上至少也可以和英、法媲美。此外，德國深知在銷售業務的競爭方面，它是一個晚期後進，世界市場早已爲其他國家把持，所以它就努力尋求什麼是外國市場上所最需要的貨品，在這一方面，英國一直不是它的對手。德國派在各國首都的商務參事不斷向德國政府提出當地的業務情報，大批的推銷品紛紛向外商報告德國所能供應的物資，甚至在貨物尚未出廠以前，已



先向對方報價簽約。英國多年以來，一向倚賴它的可靠的信譽，不求在形式上多所更新，以應付市場的要求。結果，德國的出口額急速增加，英國對外貿易的絕對數字雖然也在不斷增加，但是它在整個世界貿易當中所佔的比例，則年復一年的下降。

就另一方面來說，英國擁有一個廣大的殖民帝國，它對於外貨進口雖然不予阻止，但有關貿易和信用等便利則完全操諸英人手中，外僑勢力如欲侵入，實甚困難。而德國所有的殖民地，因為多屬最末開發的落後地區，所以對於德國貿易只能提供極小的貢獻。因此，德國亟盼能在北非一帶的半開發地區尋求發展。但一經嘗試，立即發現德國如欲在這些地區從事貿易或投資活動，又受到了法國的阻擾。

最後，德國乃轉向土耳其及近東地方，並獲蘇丹同意簽約，擬自柏林修築一條經君士坦丁堡以達巴格達的鐵路。在這裏德國又和根深蒂固的英國乃至俄國的利益，發生了衝突。於是使德國人民和他們統治者感到德國的活動，無論走向何處，都會遭遇到其他國家的困阻，因而引起極端的憤恨，遂為日後無可避免的戰爭，埋下了爆發的種籽。反之，英國也特別憎惡德國企業的成功。英國當時也許已經想到，一場對德的戰爭或者可以毀滅德國的工業和貿易，因為英國的優勢海軍，可以把德國與其新近獲得的貿易市場之間的聯繫，一刀切斷。此外我們還應該注意一點，就是國際金融家的活動，常和本國政府的政策發生衝突。各國政府領袖，雖然願意支持本國公民的一般利益，但亦不願僅僅是爲了少數富有集團的利益，而採取足以危及和平的刺激性行動。英、法在埃及，意、法在突尼西亞的衝突，並非政府間的爭執，而是雙方金融家的糾紛。反之，很多的英國商人和金融家，隨時都想以一個事業家的姿態，和德國謀求合作與諒解，他們不願意把德國的工商業毀滅，只願透過協議共同分享貿易的繁榮，所以他們對於大戰以前幾年之間英、德兩國關係的疏遠，十分驚異。

這些沒有解決的經濟問題，全不會突然引起戰爭，事實上它們也沒有這樣做。但是因爲經濟問題有助於競爭性的帝國主義之興起，乃使世人的不安全感和恐懼心增加；因爲經濟問題迫使各國必須保障其本身利益，乃爲即將到來的戰爭埋下了爆發的種籽。

#### 例 土耳其帝國歐洲領土的爭奪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甲、大斯拉夫主義

土耳其帝國國勢日衰之後，引起歐洲列強的覬覦，各國對於土耳其在歐洲的那一片廣大領土，發生了爭奪，一則是誰是它的繼承者，二則是遺產的分配比率如何決定。這些問題，構成了歐洲國家的主要危險。土耳其或奧托曼（Ottoman）帝國逐漸失掉其歐洲領土。前章已經指出，希臘於十九世紀初期已獲獨立；其後不久塞爾維亞獲得自治權，繼又於一八八二年正式成爲獨立王國；其他各國在十九世紀末期亦紛紛建立。歐洲國家，對於巴爾幹半島地區，則別有用心。一方面，俄國亟思分得大部分遺產，並盼穿過韃靼尼爾海峽（Dardanelles）在愛琴海上得到一處更佳的海口，其目的顯然集中於土耳其首都君士坦丁堡，並使海峽成爲俄國商業的公開孔道。在另一方面，奧匈帝國境內既然擁有大批的斯拉夫民族，自然不願意在它的領土的南方有一批獨立的斯拉夫國家。奧匈帝國境內的斯拉夫人，均被當爲劣等民族看待，尤其是匈牙利的馬札爾人統治者，對於斯拉夫人更爲壓迫。因此，巴爾幹方面如果有一個主要的斯拉夫國家成立，對於奧匈帝國境內的斯拉夫少數民族，勢將構成吸引力，誘其嚮往依附。這些在奧國南境建立的斯拉夫小國，如果它們採取和平自足的立場，奧國尚能勉強接受，但是如果它們採取一種擴張的政策，高唱「大斯拉夫主義」（Pan-Slavism），並鼓吹斯拉夫民族的結合，奧國就無法容忍了。自一九〇三年狂妄好戰的彼得一世（Peter I）出任塞爾維亞國王後，上述情形即告出現。因此今後奧國未來的政策，即全力設法使塞國衰弱。俄國是一個最大的斯拉夫民族國家，一向以塞爾維亞的支持者自居，因此俄國也就變成了奧國的潛在敵人。不過奧國始終懷疑，一旦奧國向塞國攻擊時俄國究竟是否真正給予塞國援助。除了奧國以外，其外歐洲列強，更不願俄國分潤土耳其的領土，甚至也不願見到俄國在巴爾幹擁有優越的影響力量。十九世紀大部分時間之中，英、法兩國曾與俄國作戰，以阻止俄國向土耳其方面擴張。不過西歐的這些民主國家，對於像阿布杜爾·哈密德（Abdul Hamid）這樣的殘暴君主，不會給予充分的支持，哈密德在保加利亞和阿美尼亞境內對於當地人民的屠殺行爲，使西方人士種下了無法磨滅的反感。因此到了十九世紀末期，德國勢力乃乘虛而入，其影響勢力之高幾乎足以排除其他國家在土耳其的已有地位。德國勢力既如此囂張，西方國家乃轉而對俄表示友好。俄國此時在巴爾幹地區，除了奧國以外，對其他國家均不會構成威脅。因此，法國乃與俄國締結同盟，同盟又將法、俄引入世界戰



爭。

## 乙、巴爾幹問題

巴爾幹新興國家的民族主義，乃以由多民族構成的奧匈帝國爲鬥爭的對象。這種民族主義對於這古老和有長期文明的哈布斯堡（Habsburg）王朝，十分喧囂混亂，而且充滿了侵略的精神。奧國統治者對於塞爾維亞作爲它的鄰邦，十分激怒，不斷對塞國的挑釁言行抗議，而且決定絕不使塞國的民族自我主義絲毫得逞。在另一方面，塞爾維亞對於奧國的抗議，充耳不聞，感到毫無損失。它對於歐洲外交的方式和政府間措詞的禮貌態度，並不習慣，對於向像奧國這樣的強國挑戰，也沒有覺得有什麼危險。因爲塞爾維亞是一個新興的年輕國家，絕對無法對於大斯拉夫主義和塞爾維亞民族主義這兩股精神力量，加以有效的控制。塞爾維亞不僅與奧國爲敵，同時也與保加利亞作對。保國方自土耳其統治之下獲得獨立，領域不時向外擴張，無人知其止境。此外，馬其頓人並不承認他們是希臘人，當然更不是塞爾維亞人或保加利亞人，當其他新國一一創建之際，他們也認爲沒有理由不使其另建一個獨立的國家。

## 丙、列強對巴爾幹的野心

上述複雜情勢，顯然需要外交家小心翼翼的加以處理。列強如能爲其樹立一個持久性的解決方案，亦須使其得以實行。因爲這些巴爾幹的新興國家，沒有一個願意自動接受這種的安排，它們全想爭取更大的領域。可惜列強本身，並不能獲致協議。德國對土耳其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俄國支持塞爾維亞，奧國爲了不使巴爾幹西北部的地方再落入塞國之手也極力爭取領土。歐洲的情況雖然比巴爾幹更爲複雜，其間的國際關係也更難駕馭，但歐洲列強在最近數十年間已獲致相當滿意的協調，可是其中並沒有這種新興的令人頭痛的小國民族主義存在。引起第一次大戰的火花，事實上是由巴爾幹人所燃起。這一場戰爭當其初起時並沒有使它局部化，由於聯盟制度的存在，局部化事實上也不易獲致，因爲任何國家如果放棄了它的盟邦而不去履行條約的義務，它的聲譽就會蒙受嚴重的損害。一次大戰結束之後，又依照「民族自決」的原則，建立了很多的新興國家，但是這些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新問題，至少和它所解決的問題一樣多。當第二次大戰發生後，上述解決方案又被大部推翻了。現在代之而興者是新的俄國帝國主義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

，在俄國控制之下，有些一九一八年以後新興的東歐國家，只獲得有限度的自治政府，有些則已被俄國所併吞。

新民族主義並不僅在巴爾幹方面爭取新的民族國家的創立，在其他地方也有同樣的表現。古代的波蘭仍在德、俄兩國分佔之下，波羅底海諸小國以及奧國境內的斯拉夫少數民族也希望獨立建國。意大利對於一八七一年的疆界並不滿意，它希望當年爲了酬謝拿破侖三世對於意大利解放戰爭之援助而割予法國的薩伏衣和尼斯兩省，再由法國退還意大利。羅馬政府對於現在仍在奧國統治之下的意人居住區——特倫提諾（Trentino）、的里雅斯特（Trieste）、及阜姆（Fiume）——亦要求納入意境。但是所有這些要求，在一九一四年的時候並不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土耳其帝國正在土崩瓦解之中，新國也正在紛紛建立。其他的領土要求所爭取的目的物，目前仍在強國控制之下，除非經過一場大戰，不會發生變動。

至於這場大戰來臨的近因，約略可述者，有如下數點：

#### （一）俾斯麥的締約結盟計劃

德意志帝國建立之後的最初十九年間，外交均在俾斯麥一人主持之下。他對於德國安全計劃，有一幅清楚的藍圖。於是竭盡全力與其他國家締約結盟，藉使德國不致陷於孤立或四面被人包圍的困境。法國具有悠久的軍事傳統，絕對不會忘懷阿爾薩斯和洛林兩省失地，所以對於德國的最大的威脅，顯然來自法國一方。因此俾斯麥必須使法國找不到一個盟邦，以便使其不敢獨力冒險作戰。值得爭取的盟國，自然是英、奧、俄等主要強國，俾斯麥對意大利一直認爲不大值得重視，意大利的協助對德國固然有利，但非決定性的。德國對於殖民地當時既然沒有多大興趣，因此阻止英國與法國接近的最好辦法就是誘使兩國捲入殖民地競爭之中。這就是俾斯麥所以鼓勵法國積極從事遙遠的殖民地冒險的動機。俾斯麥最初爲了不去刺激英國，所以極力避免參加殖民地的爭奪，或者是建立一支德國的海軍。奧、德兩國之間，較少利害衝突，德國既已實現統一，所以不難和奧國締結一項持久的盟約（一八七九）。三年之後，意大利爲了在北非殖民地鬥爭中尋求外交的助力，同時也爲了痛恨法國的侵入突尼西亞，因此也要求和德、奧這兩個條頓民族國家締盟，於是形成了「三國同盟」（一八八二）。俾斯麥仍不以此爲滿足，因爲他希望把俄國中立化。但欲求中立俄國，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工作，因爲奧國和俄國的利益在巴爾幹互相衝突。德、奧、

俄三國原先締結的「三皇聯盟」(Three Emperors' League)於一八八七年終了後，俾斯麥又與俄國簽訂了一個「再保條約」(Reinsurance Treaty)，承認了俄國在巴爾幹方面的權益，奧國並未參加此項協定，所以一旦在巴爾幹方面發生敵對行為時，奧國就可能引起複雜的情況了。

### (一) 威廉二世的外交政策

當俾斯麥執政期間，法國外交家無法爭取到具有利用價值的盟邦。法國心目中的理想對象，顯然是俄國，於是大批貸款借予俄國，並經常派員往作友好的訪問，但是所有這些努力，全沒有產生任何結果。一直到威廉二世(William II)繼任德皇並於二年之後迫使俾斯麥去職(一八九〇)之後，俄、法關係始趨接近。威廉二世決定使德國在國際間享受一項應得的重要地位，他所實施的那種手段強硬態度傲慢的外交政策(Waltpolitik)，雖然在各處並未完全得逞，但已使歐洲各國震驚不已。俾斯麥在他當政的晚期，雖然也接受了彼得斯(Karl Peters)在非洲所建立的一些殖民地，不過他不斷對外表示，願意和有關國家從事磋商，以期達成合理而友好的協議，並且向國際間提供柏林的一切設備，作為召開一八七八年和一八八五年國際會議的場所。威廉二世的態度則大異其趣，在很多人的眼光中看來，德皇似乎只對「持刀動杖」發生興趣，而且他的大部措施，均與德國的國家利益尖銳衝突。威廉二世開始建立了一支海軍，對北非問題積極插手干涉，因此使英國介入歐洲糾紛，破壞了俾斯麥多年努力的成果。威廉二世更放棄與俄聯盟，迫使俄國高張兩臂以迎接法國的擁抱。當外維爾(Trusvral)擊退來自南非英屬殖民地的一支侵略隊伍時，竟向外維爾領袖克魯格拍發了一封著名的祝捷賀電。

這一些狂悖大膽的行為卒使英國改變了它的半孤立政策，加入反對德國的一方。英國自從波爾戰爭以後，已經深深感到自己業已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中，一旦大戰爆發，它必須尋求一位盟友。英國當時雖然沒有和法國締結正式的同盟，但兩國業已開始從事磋商，就涉及雙方的多年爭執尋求解決的途徑，其中包括北非地區兩國勢力範圍之劃定等等。一九〇四年，成立所謂「真誠的協議」。自此以後，法國在對付德皇的外交攻勢上，就完全倚靠英國的支持，德皇徒作威脅的姿態，而實際上則一無所得。

### (二) 斐迪南大公的被刺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日

11011

上述種種，就是巴爾幹「火藥桶」(Powder Keg)爆發前夕的歐洲情勢。一九〇八年，奧國將波斯尼亞(Bosnia)和赫澤格維納(Herzegovina)正式併吞。波、赫兩省原亦為土耳其屬地，自一八七八年以來即成為奧國之保護地，塞爾維亞也久想將其納入本國的範圍。在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三年，已經發生了兩次巴爾幹戰爭，戰爭所決定的國界並未為失敗一方所接受。由於在奧國支持之下新近又成立了一個阿爾巴尼亞(Albania)國家，乃將塞爾維亞夢寐以求的通往亞德里亞海的海口阻斷。巴爾幹各國因為各自恐懼隣邦的侵襲，所以多年以來即向軍火商人購買軍火。有無數秘密團體在巴爾幹活躍，且常從事於恐怖行動。當奧國王儲斐迪南大公(Ferdinand)於一九一四年偕同夫人訪問波省首府薩拉吉佛(Sarajevo)時，夫婦雙雙遇刺。奧國自然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把塞爾維亞的反奧宣傳和反奧機構等等問題來一次徹底的解決。兇手雖然是一個住在波斯尼亞省的塞爾維亞人，但塞國政府的確並未直接參與其事。不過，上持此次暗殺陰謀的恐怖組織「黑手黨」(The Black Hand)，則係受塞境機構之遙遙操縱，至少有一位塞國的高級官員與聞其事。人人全無法否認，塞國鼓動反奧的情緒，歷時已有多年。奧國認為塞爾維亞的此項行為如不及時停止，則奧國境內的斯拉夫少數民族勢將無法約束，釀成帝國本身的崩潰。由於是項考慮，奧國乃採取強硬路線，向塞爾維亞發出一紙最後通牒，其中所提條件，塞爾維亞如果接受，就會變成塞國的一個保護國了。

塞爾維亞對於奧國所提條件一律接受，只有一點拒絕。奧國甚至沒有等到最後通牒時限屆滿，惟恐塞爾維亞臨時變卦，迅即遣軍向塞攻擊，奧國無疑的希望將雙方衝突予以局部化，以迅速而致命之打擊迫使對方投降，然後以既成事實，面向歐洲。奧國曾從德國手中得到了一張空白的支票，承諾支持奧國在巴爾幹方面的行動。因此，奧、塞之戰究竟是一個局部的衝突呢？抑或是一個全面的大戰呢？決定權乃操諸俄國之手。俄國和塞國之間的關係，雖有共同的諒解，但並未密切到締結盟約的程度，所以俄國並沒有必須插手干涉的條約義務。但是俄國的軍事將領則亟盼發動戰爭，於是勸請猶疑不決的沙皇同意下令俄軍總動員。德皇不敢使德軍在東線不動員，乃向俄皇提出私人請求，請其撤回動員令，俄皇亦曾一度同意，但最後發現動員令業已發出，收回已不可能。俄軍既已出動，德國已無選擇餘地，只好也隨之動員。德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正式向俄國宣戰，法國為履行行政、俄同盟的條件，亦同



時動員，德國遂又於八月三日向法國宣戰。

此時，沒有人知道英國究將何去何從。德國不能確定英國將要加入法國一方，如果它能事先知道英國的動向，德國可能不會迅即對俄宣戰，甚至對俄試圖妥協。事實上如果德國真的不知道英國的動向，它也應該知道英國至少不可能保持中立，因為英、法之間已有深厚的精神諒解，英國對法具有道義的責任，雙方已就兩國海軍負責的防衛範圍劃分清楚。無論就任何情況來說，英國絕對不會容許德國征服比利時，因為自從一八三九年英國承諾保衛比利時的中立地位以來，此項政策已成爲英國多年未變的外交方針，它認爲比利時的中立地位如遭侵犯，勢將根本破壞了歐洲的權力均勢。因此，當德國爲了戰略的原因派兵侵入比利時時，英國立即對德宣戰。因爲「三國同盟」條約中規定英國如捲入戰爭，意大利可以不受條約的約束，所以意大利並未參加德、奧一方作戰。不僅如此，意大利甚至反而於第二年加入英、法、俄聯軍方面對德、奧作戰。聯軍爲爭取意大利加入自己一方，會與對方簽約，許以優惠條件，其中包括於戰後將奧國及土耳其領土之一部割于意大利接管。土耳其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加入德、奧一方，因爲土耳其的主要敵人是俄國，而德、奧正與俄國作對。其後不久，保加利亞又加入德、奧一方，其目的在求戰後瓜分塞爾維亞的領土。在遠東方面，當歐戰爆發後不久，日本即向德國宣戰，日本的目的，則在佔領德國在太平洋上的領土和接收它在中國方面的特權。日本原亦希望荷蘭加入德、奧一方作戰，因爲這樣它又可以接管荷屬東印度羣島。（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二：「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第一九二至一九三頁。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四：節錄自 Stewart C. Easton: "The Western Heritage" 李邁先譯「西洋近代史」，第三册，第一至一七頁。

##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文官官秩令。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〇四

令曰：

「茲制定文官官秩令公布之。此令。」（註一）

同日並申令曰：因資序官，斯人爲躁進，量才授職，斯事有專司。且海陸軍已定有官職分離之法，故特制定文官官秩令，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靖共之意，杜奔競之風。該官秩令共七條。規定文官分爲上中下卿、上中下大夫、上中下士九秩。茲附錄申令及官秩令全條文於後：

附錄：

### 一、大總統申令

歷代官制精意，重在官與職分，誠以因資序官，斯人無躁進，量才授職，斯事有專司。成周卿大夫士爲設官之權輿。唐宋以還，率本此制，尚書令，中書令以下迄於州縣掾屬，皆謂之職。開府特進至迪功郎，皆謂之官。一以爲積資敍功之階，一以爲因才器使之用。故官人者，無遷就之失，而在位者，有激厲之方，法至善也。洎於明清，官職混合，內而閣部院寺，外而督撫司道，職權所屬，官位隨之，遂至列功名薄，輸貲版曹。但使循例得官，莫不因官授職，登進之濫，流弊已多。改革之初，藩籬潰決，人懷非分之念，士存干進之心，要挾營謀，無所不至，衣冠儕於廝養，名器等於弁髦，因無明試之階，遂多出位之想，民志因而不定，政治何從刷新，甚或以平民制度，本無階級爲詞，不知平等之說，係以法律爲範圍，而任用之途，應以資格爲標準，秩序所在，中外攸同。現在陸海軍已定有官職分離各法令。所有京外文官，官秩自應一律釐定，另令公布，與文職相輔而行，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弊吏之遺，庶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靖共之意，杜奔競之風，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註二）

### 二、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

中士

少士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官。

第二條：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敘少卿，進敘中卿上卿。但歷職積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敘得授中卿。歷職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敘得授上卿。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〇五



任簡任職者，初敘授中大夫，進敘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敘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敘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敘授上士，進敘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敘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為薦任職者，初敘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敘授少士，進敘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敘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敘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敘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敘實官。

凡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為限。

第四條：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為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并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褫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〇一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二十九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致書南洋新加坡洪門同志，望能固結團體，振

## 起精神，再做革命工作。

函曰：

南洋新加坡洪門義興公司轉各埠洪門同志諸公大鑒：竊文自辛亥返國，與同志音問久疏矣。而疏遠之由，自非本意，祇緣當日返國，推倒滿清，民國告成，國人將享共和幸福，弟以歷其境者，定可將耳聞日見之佳話，拾集纂錄，為諸同志縷晰以陳。詎遲之久，惟見國事日非，擾攘無定，官僚充塞，小人秉權，破壞共和，復行專制，兩年以來，絕無善狀，用是憤慨交併，臨穎輒止，此中衷曲，當為諸同志所共諒。乃者時局日非，國體將變，善狀固無可述，惡狀則不得不為諸同志一言，而挽救惡狀之法，亦欲為諸同志披瀝一述。去歲弟自東渡，迄於近日，常夙夜以國事為念，每睹大局之顛危，人民之塗炭，輒用怛惻，不能自己。糾合同志，各具誓約，組織機關，共圖革命，求以犧牲之精神，盡救國之天職，業經多數同志贊成加入，黨勢甚盛。但黨員雖衆，聲勢雖大，而內部分子意見紛歧，步履凌亂，黨魁則等於傀儡，黨員則等於散沙，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無奉令承教之美德，迨乎外侮之來，立見崩潰，患難之際，疏如路人，此無他，當時之黨未嘗以統一號令，服從黨魁為條件耳。凡人投身革命黨中，以救國為己任，為國民謀自由平等，對於黨魁則服從命令，對於國民則犧牲權利。意大利密且兒博士作政黨社會學，謂平民政治之精神最富之黨派，其日常之事務，重要行動之準備實行，亦不能不聽命於一人。可見無論何黨，未有不服從黨魁命令者，而況革命之際，當行軍令，猶貴服從。此次組織革命黨事，以服從命令為唯一之條件。凡入黨各員，無論其前隸何黨，無論其黨籍之新舊，必須其宣誓服從，毫無疑義而後可。弟將近年來之不景況，及洪門黨務進行事宜，與夫民國危急之情形，大略報陳，望諸同志團結團體，振起精神，再做革命工作，愛黨愛國，洪門之責任也，亦弟之原望也。專此佈達，即頌公祺。孫文、七月廿九日。（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壽辰業奉核定，政事堂本日通告祝賀禮。

大總統壽辰，業經禮官處呈奉批准，定陰曆八月二十日為家慶之日，陽曆九月十六日中外慶賀之期，由政事堂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二十九、三十日

二〇八

函致內務部通咨各省遵照。復由政事堂通告京外各署，定九月十六日爲公同祝嘏之期。是日京外各官廳公所軍隊學校暨各機關團體，均應升旗休假一日，各省要寨，本國軍艦，均於正午鳴炮二十一響，商舖民戶，亦均懸旗一日，以誌祝賀。（註二）

註 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電玖，第二〇一至二〇二頁。

註 二：「政府公報」，第八〇一號，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 三十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張樹元爲陸軍第五師師長。

令曰：

「任命張樹元爲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徒刑改遣條例。

令曰：

「茲制定徒刑改遣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二）

是日，袁大總統又發布申令，認我國早有流刑之制，至清季修訂新刑律時，始一律改爲徒刑，易以拘禁，此種義取感化，服定役於監獄，使其遷善改過，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用意至高，惟監獄設施簡陋，分房不易，多雜居一室，既難施教化，復有礙衛生，行之數年，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所。復以事變後，盜賊橫行，將有反獄重案所聞。爲變通計，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以濟其窮。該條例共十一條，規定無期徒刑及五年以上部分特定有期徒刑得改發遣。改遣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茲附錄原令文及條例全條文於次：

## 大總統令

世界刑法，惟吾國之流刑爲最古，迨與流制雖各異，而按諸刑事政策，與移民政策，究亦名異而實同。清季修訂新刑律，始一律定爲徒刑，易以拘禁。蓋以最新刑事政策，義取感化，服定役於監獄，易發其遷善改過之心，正不必屏諸遠方，俾其自甘暴棄。揆當時立法之用意，陳義非不甚高，而不謂行之數年，其結果乃適與相反。獄政尙未修明，則多數難居，既難於實施教化，設備多仍舊貫，則分房未易，更不免妨害衛生。積是種種原因，遂使在獄者，幾成學習犯罪之地。因之出獄者，適爲獎勵犯罪之媒，爲害公安，所關甚鉅。加以事變而後，盜賊橫行，反獄重案既時有所聞。管獄各官，每窮於防護，法久生弊，亟宜酌量變通。本大總統，爲執行刑律起見，特制定徒刑改遣條例，以濟監獄執行之窮。嗣後凡屬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徒刑各犯，均一律酌改發遣。並准其編入各該遣地戶籍，近可以爲疏通監獄之謀，遠可以收充實邊防之效。於刑事政策、移民政策，兩有裨益。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著司法總長督飭該管官司，實力奉行，用副國家刑期無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註三）

### 徒刑改遣條例

第一條：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 一 無期徒刑。
- 二 有期徒刑，爲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 一 內亂。
  - 二 外患。
  - 三 妨害國交。
  - 四 逮捕監禁人脫逃。
  - 五 放火決水。
  - 六 偽造貨幣。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十日

一一〇

七 偽造文書印文。

八 發掘墳墓。

九 強盜。

十 略誘再犯。

十一 竊盜再犯。

十二 詐欺取財再犯。

第二條：發遣爲左列各地。

一 吉林。

二 黑龍江。

三 新疆。

四 甘肅。

五 川邊。

六 雲南。

七 貴州。

八 廣西。

第三條：改造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於天山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四川得發遣川邊。

第四條：應改造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審核。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造，由司法部定之。





第五條：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彙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冊咨報司法部。前項之起解，囑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省分，得聯合數省一同起解。

第六條：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為限，得處死刑，其餘仍依常律。

一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二 第一條第一款，其罪質涉及前款之範圍者。

到配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七條：改遣犯人，許攜帶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為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得令服獄外之定役，並編入該處戶籍，但依其情形，仍拘留監獄。

第九條：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冊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法部。

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回籍。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〇三號，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陸錦為將軍府參事。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十、三十一日

一一一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陸錦為將軍府參軍。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薩福楹為中國銀行總裁，陳威為中國銀行副總裁。原任該行總裁湯叡，副總裁項藻馨辭職照准。

令曰：

「中國銀行總裁湯叡，副總裁項藻馨呈請辭職，湯叡、項藻馨均著准其辭職。此令。」

「任命薩福楹為中國銀行總裁，陳威為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註二）

### 北京政府財政部擬具官產處分條例，奉准如擬辦理。

該條例共二十條，規定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而處分之法有三，即變賣、租佃與墾荒是也。茲附錄原呈文並批令及條例全文於後：

財政部呈

為謹擬官產處分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維官產受收益，本稅外之財源，整理得宜，實裕國之良策。本部職司出納，早已視為要圖，爰於本年二月間，就原設之清查官產處，重加組織，修正章程，呈蒙批准遵辦在案。數月以來，悉心籌畫，督促進行。雖事屬草創，障礙殊多。而逐漸推行，規模已具。查原定章程，本分調查處分，兩種辦法，現在先就官產較富之熱河、江蘇，廣東諸省，由部特派專員，會同清查，以期早日集事。其餘各省，則責成該行政長官，依限填報，並飭擬具辦法送部，或應由部派員，或歸本省經理，隨時酌定，計已詳報到部者十有餘起，所列官產數目，多者可值千餘萬元，少亦不下數百萬元。其中併附變賣租佃墾荒各種辦法，詳請核奪者亦復不少。至派員清查之廣東、熱河、江蘇等省，熱河荒價一項，約可得數百萬元，現既陸續召變，收數日增，廣東官產，種類尤繁。前據該省報稱，就現在所查得者，約有一千餘萬，其業經售出之數，已達百萬有奇。現正有清查專員，

設局舉辦，必能日有起色。江蘇則上海、崇明等縣，或丈放城地，或清理沙田，迭據詳報，均可得數百萬元。亦既并鶩兼營，不難尅期奏效。此外，如奉天王產莊缺旗地等項。吉林隨缺津貼曬網貢山站地等項，均可各籌二千餘萬元。湖北武漢一帶，馬湖青山官地及各項建築物。廣東、江蘇等處沙田，爲數亦在千餘萬或數百萬以上。是各省官產，所在林立，清查事宜，亦已辦有端倪。從此實力整頓，次第經營，與給照註冊各事，相輔而行，不獨爲臨時收入之大宗，抑且爲田賦清理之張本。惟是各省雖經着手，而辦法尙少依據，不爲之妥定規則，俾便率循，誠恐措置紛歧，難收畫一之效。特由部擬定官產處分條例，別爲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凡二十條。關於變賣租佃事項，悉屬本部職掌範圍，擬均由部主持，以昭統一。其墾荒一項，查與內務、農商兩部互有關係，應於條例中規定，會同辦理，用資接洽。至處分後所得之款，應令專儲候撥，別爲專條，庶便稽核，而重庫幣。此項條例係參照列國成憲，準諸我邦舊習，斟酌至再，不厭求詳，以期有益於國，無害於民，以仰副

大總統利國福民之至意。謹繕清單，恭呈鑒核，如蒙批准，卽由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實於整理官產前途，裨益匪淺。所有擬具官產處分條例緣由，理合具陳，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條例存。此批。（註三）

### 官產處分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 一、變賣
  - 二、租佃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三、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 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塲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實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 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租時期另定之。

#### 第四章 墾 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督理軍務各將軍與原設都督職權相同，著陸軍部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令曰：

「將軍行署編制令，前經制定公布，所有督理軍務各將軍，略與原設都督職權相類，亟應明定準則，俾資遵守。嗣後，凡陸軍現行法規，除與現制牴觸，及有特別情形者，應另案辦理外，其餘關於都督之規定督理軍務之將軍，均得一律適用。其各省軍事機關暨軍隊、軍人、軍屬對於督理軍務之將軍，應用之公文程式暨應行禮節，均比照對於都督之規定行之。至各法規規定之軍事機關有比照前督都府組織者，亦應改照將軍行署，即行改組，以符現制而免紛歧。著陸軍部轉行各將軍暨各省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此令。」（註五）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〇四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政府公報」，第八一三號，民國三年八月十日發行。

註 四：同註三。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二五

中華民國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二六

註 五：同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本月 廣東大水災，梁士貽聯合在京廣東同鄉募賑，並請北京政府撥稅務鉅款，得資百萬，交由凌潤台（福彭），李守一（翰芬）歸粵，設救濟公所，分賑災區，並修築各屬基圍。（註）

註：「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一九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八月

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准清史館於額定有給職員以外，另設名譽職員。

清史館以修史爲一代大事，自當與一代人才共之，顧該館經費有常，而人才無盡，既不能網羅全天下賢明之士盡適於館，亦不能因經費支絀之由致召遺賢之誚。擬請於額定有給職員以外，另設名譽職員，俾能擴大延攬各方奇才。奉批：准如所擬辦理。（註一）

是時，「之江日報」載有「論修清史」一文，亦主張「宜禮聘在野宿儒，各出其業，以成一代著作之林」。茲與清史館原呈並批一併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 附錄：一、清史館原呈並批

爲陳明清史館撥設名譽職員仰乞鈞鑒事：竊維修史爲一代大事，自當與一代人才共之。顧經費有常，而人才無盡。既不能得天下賢明之士盡隆適館之頒，亦不能因經費支絀之由致召遺賢之誚。查本館按照定額月支之款，以極薄之薪俸支配之。連同辦事人員所用，勢難過多。而實在膺總分纂之任者，尤嫌其少。以浩如烟海之事業，僅寥寥晨星之人數充之，悵望前途，不禁卻步。因思近頃以來，各省之所保薦，大總統之所發交，以及爾巽知交之所汲引，其人類皆一代名流，聲聞遠播。自有名山之業，決非謀食者流。若以無可報酬，遽爲闕置，非所以廣搜羅而昭慎重也。自來非常奇士，廉介成性，語及束脩，反激成其高蹈，崑以義務，或適如其素心。再四思維，特創新例，擬就本館額定有給職員以外，另設名譽職員，不拘額數，分爲名譽總纂，名譽纂修，名譽協修三種。由本館以禮延聘，不支薪津，遇有應諮商及就正事件，或修函以請，或遣使而前，其有願任某種纂輯者，由本館檢集案卷文書，齎送前往，應需考證書籍，由館預備。但憑一介之往來，無異同堂而共事，庶幾網羅普徧，奇才不至向隅，磨濯爭先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一日

二一八

，成書或可計日。所有請設名譽職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註二）

## 二：論修清史 錄之江日報

修史之難，莫難於前清一代。非獨文事武功，超軼前代，網羅宏富，鑒別宜精，而大地交通，新理與舊學融合，實開自古未有之局，應此盛運，會有其人，發揮文章，信今啓後，斯則轉運之總樞，載道的極軌也。而吾所欲爲史家進一解者，主持公論，以正人心，發救世之宏願，宜立言得體要。

前清以外族入主，凡屬明裔，咸思復國，故對於清廷多微辭。洎乎末葉，排革之議大昌，此蓋有激而言，未足據爲公例。明之亡也，亡於亂臣賊子，滿人入關之後，徒擁虛位，而實權仍在漢人，此可斷言。明朝稅政之大者，苛斂以殘民，權閹摧士氣。清朝康雍乾間，休養生息，不爲不厚，而政尙寬大，以無擾爲教，則爲先代所罕有，而尊重名器，勤修吏治，尤其昭昭在人耳目者，固不得以捐納例開，賠款攤派等衰世之亂政，而抹殺一切也。世有明於掌故而存心忠恕者，卽此便當公斷，況乎讓位之苦心，實免兵爭，詎邀名利，曰善補過，不亦宜乎。是故史家秉筆，於前清政績，善則歸於君者，惡則罪在當國之臣。

學術之美備，勝於漢宋，加以泰西文藝，譯人能溝通彼我，卓然有以自立，則前清三百年間，可謂集古今中外之大成。及今海內通儒，已覺碩果僅存，更閱數年，國學荒矣，謂宜禮聘在野宿儒，各出其業，以成一代作著之林，恐非僅僅斗方名士，弄筆書生，所能勝任愉快也。

近人皆是西而非中，謂中國之典章文物，不如歐美之文明，當在天然淘汰之列，殊不知天地之菁華有限，而古今之運會有時，物質文明，可以巧思致，而精神文明，則爲人類所同具。大地之精氣，自東而西，氣運所至，而文化開焉。中國開化最先，美洲最後，而歐洲則介乎其間，歷史具在，可考而知也。是故謂歐美文明導源於東亞，而發揮光大之則可，謂中國不如歐美之文明，當在天然淘汰之列，則昧矣。以理而論，人羣之聚散無常，國家之分合無定，然以歷史之眼光觀察之，則天演自有公例，安知世界必無大同之期。今者大地交通，輪軌代運，精神文明，

結合有時，則中國之典章文物，精意常存，信可爲大同之黏合力，允宜窮源竟委，垂爲繼往開來之標準。

所當斟酌者，人物傳中之革命鉅子耳，今之所謂亂黨，前清謂之叛逆也，然在光復之際，則人人皆以有功自許。論人則賢否各別，論事則先後互異，欲分析則有連帶之關係，欲羅列則有體裁之限制，吾以爲此宜先立乎其大者。清廷與民軍議和，宣統自願退位，則幸王之際，以事爲類，信筆直書可也。（註三）

## 日本派日置益爲駐華全權公使。

日本原任駐華公使山座圓次郎於五月二十七日因病去世（註四），由頭等參贊小幡臨時代理，上月二十三日，日本調其現任智利公使日置益爲駐華公使，日置益曾充駐華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

效附錄北京政府外交部原呈文並批令於後：

「爲呈報日本新派駐華全權公使，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准接駐京日本臨時代理公使小幡西古照稱：按本國政府電稱，七月二十三日奉旨，特命日置益爲駐華全權公使，相應照會查辦等因。查日置益曾充駐京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現由駐華智利全權公使調充今職，除由本部照復該代理公使表示歡迎外，理合呈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謹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註五）

## 駐京日本公使以東省辭退隨營學堂教習向北京政府交涉。

奉天第二十八師，向設隨營學堂一所，曾由該師馮師長麟閣僱日渡瀨二郎爲教習，並未訂立期限，近以公費支絀，該堂停辦，遂將該教習辭退，適該師近向德人購買砲件，訂明交貨時，德國砲廠須派工師一名，來奉教授裝卸法，並試驗砲件有無差異，詎日人指係我國排日親德之舉動，先由關東都督及駐奉領事向奉天張將軍詰問，旋復由日使向政府交涉，經統率辦事處電詢張將軍，將此事緣委，詳細電覆。（註六）

黔省裁併機關，節省用人，將三年度全省行政經費，力予核減，北京政府申令嘉獎。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稱：「前奉核定黔省行政費爲一百三十六萬零四百餘元，嗣准部咨，取銷地方稅名目，當奉同財政廳長，將三年度全省政費，通盤籌畫，裁併機關，力予核減，計前呈地方政費六十餘萬元，暨奉准之國家政費一百三十六萬餘元，共應支一百九十餘萬元，現因不分國家地方，全年核計兩項政費，共支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其中計將地方政費，減爲四十萬元，而按照核定國家概算，非特未常超過，且屬減少等情。」當奉大總統申令嘉獎。（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〇七號，民國三年八月四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十二號，民國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註四：「袁世凱竊國記」，第二〇二頁，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出版。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〇六號，民國三年八月三日發行。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七：同註六。

二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復函伍平一，囑其勿再與黃伯羣往來，並準備飛機應用。

函曰：

「平一同志先生：來函誦悉。囑發信致飛埠諸同志，日前已寄數函；但其中有未預名者，今後當另函致候。屬

轉黃君克強書，渠已遠遊美洲。黃伯羣一函，則因不知其住址，無從代遞；但黃爲人年少輕躁，好大喜功，日與偵探一流爲伍，卽如前者足下到橫濱時，弟曾遣其往迓台駕入東京，厚屬其切勿張揚，乃彼自稱爲弟代表，到處招搖，洩漏祕密，至內地盛傳足下與弟謀革命等事，可知伯羣操守殊不可信。至其人歷史之卑污，又不待論。足下以後幸勿再與通信，蓋彼恆利用人與之通信，而借以招搖也。飛機學校事，當竭力促成之，而日前訓練尤不可緩，蓋時局正佳，飛機之用卽在目前也。尙祈準備一切，以備軍用，是爲至禱。專復，卽頌近祺。孫文、八月二日。」（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以民國初基，紀綱未備，爵秩因而弗貴，除授亦覺過繁，致人懷僥倖之私，吏有苟安之想，特令京外各官署，務各深明大體，嗣後不得輕率請給榮典，不得任意遷調職官。

令曰：

「據肅政使蔡寶善呈稱：慎重榮典，毋予輕頒。更調職官，不宜太速。等語。查虞廷懋賞，惟重酬庸，宋代監司，每期久任。詳稽往籍，聿著成規。維茲策勵之公，乃底休明之盛。是故趙衰之稱城濮，三賞宜先。汲黯之治淮陽，十年不調。蓋名器未容輕假，責任惟貴久專也。民國初基，紀綱未備。或以功疑惟重懲剋印之不頒，或以職掌屢更類舉祺之無定。爵秩因而弗貴，除授亦覺過繁。人懷僥倖之私，吏有苟安之想，綜斯流弊，無可諱言。現在時局救寧，數端不舉，長此因仍舊習，殊無以防濫冒益無以策賢能。該肅政史陳述各情，洞見本源，良堪嘉納。嗣後京外各官署，務各深明人材，慎惜大體。凡嘉禾文虎各章，非有勛勞於國家者，不得輕率請獎給。其任用職官，內而京曹，外而縣令，一經任命，不得任意遷調，其有體察情形，必須更換者，亦應詳具理由，呈明核辦。庶幾爵不虛糜，人皆盡職，祛武功浮濫之習，杜官曹傳舍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陸軍部呈准一律更改軍事機關中總長之名稱。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日

二二二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三日

二二二

袁大總統批令曰：

「陸軍部呈：各部總長名稱載在約法，軍事機關中有稱總長者，是否一律更改，以示區別由。呈悉。軍事機關中如有總長名稱者，應即一律更改，以示區別，應即由該部查明，分行遵照。此批。」（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二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〇六號，民國三年八月三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三日 張繼、李烈鈞、陳剛、居正及張人傑等組織人權急進社，設總部於法國，並於南洋羣島、日本、上海等處分置支部，主張實行民生政策，剷除一切強權等，北京政府袁世凱竟以其為妄誕乖謬之詞，希圖熒惑人心，而著令各統兵人員，飭屬查禁。

茲附錄袁氏令文於後，以見其顛倒黑白，濫用權力之一斑耳。

「自革命黨退處海外以來，布散流言，屢謀起事，久為國人所痛憤。乃近日查獲黨人，印刷人權急進社社章暨證券等件，預謀叢說尤為猖狂。社章內自稱設總部於法國，設支部於南洋羣島、日本、上海等處。發起人張繼，社長李烈鈞，副社長陳剛、居正。各部主任：籌備部劉定漢、文事部汪德溥，經濟部張人傑，軍政部林虎，調查部潘鼎新，交際部何子奇，理化部服部奇，陪殺部黃樹中。其設社宗旨：一曰主張聯邦制度；一曰剷除一切強權；一曰主張男女平權；一曰實行民生政策。本大總統前以該黨藉詞政治改革，當不無通達事理之人，尚冀其悔悟自新，為國效用。乃竟以妄誕乖謬之詞，希圖熒惑人心，擾亂大局。推其居心，必至顛覆邦家而後已，言之曷勝憤慨。夫聯邦之制，係因其國內各相雄長，本未聯屬，故謀團體之結合，以鞏固其國基。我國本係完全統一之邦，豈宜先自剖分，予人以可乘之隙？殊不知其意何居？溯夫改革之初，黨人秉政，是何景象，廣東、安徽、江西、湖南等省，如胡



漢民、陳炯明、柏文蔚、李烈鈞等，殘殺善類，敲詐平民，作福作威，無所不至。迨至交替，贓私數百十萬，席捲以去，橫暴甚於盜賊。迄今商民，猶有餘痛。謂爲剷除強權，又將誰欺？至於男女平權，則於吾國禮教尤相背馳。惟其流極，將蕩檢踰閑，寢成風氣，其初破壞家庭秩序，而流毒漸及於國家。民生政策，即拾社會主義之餘名，爲發達人民生計，實則煽動國民出於懷奪，擾害治安，我國社會，貧富本不甚懸殊，卽令盡夷小康之家，於貧民何利？徒喪國家元氣而矣。他如重要人物，實行暗殺，取締社員，施以極刑，種種殘酷行爲，尤爲滅絕人道。嗟！我國民飽經痛苦，方亟謀保聚之不暇，此等流傳謬說，斷不能淆惑聽聞，特恐各處無賴之徒，資以利用，難保無暗設機關，散放證券，謀爲不軌情事，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查禁，如有私設人權急進社名目，散給章券，一經查獲，立即從嚴懲治，以肅國法而遏亂萌。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佈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令曰：

「茲制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先以命令公布，俟參政會休會期滿，再行提交追認，全條例共計十六條，規定公債定額爲一千六百萬兩，年息六釐，半年付息一次。起初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茲附錄財政部原呈並批及條例全文於后，以供參考。

### 附錄：一、財政部呈

爲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核准公布施行事：竊維經國要道，首在制用，而上足以補助國家之財政，下足以調劑社會之金融，兩利所在，莫如發行內國公債。惟我國募債風氣甫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定額既鉅，年限又長，際此民力未紓之日，欲求募集足額，幾於俟河之清。爲今之計，求收速效，而樹國信，莫如減少額數，縮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日

短年限，另發一種六釐公債，以樹之先聲，本銀償還之指定必求確實，債票行用之範圍尤求寬廣。至應付利息，並援照上年善後借款保息辦法，除由財政部預撥全年利息，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每月再另籌八萬元，交存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以示專款存儲，不准挪用絲毫之意。如此，則信用昭彰，募集較易。吾國地大物博，藏富於民，內債之風氣一開，則金融貫注，上下交益。非獨利權不至外溢，抑且此後整理庶政，待款孔殷，苟能一呼衆應，不致求助於人，立國根本之大計，無逾於此。相應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大總統察核。查此項公債條例，應即提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呈經大總統批准公布，惟此時該院適在休會期內，而此項公債計畫已定，即應發行，擬請由大總統先以命令公布，一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之時，再行提交追認，以示鄭重，而免延誤，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令：已另有令公布矣，俟參政院休會期滿，再行提交追認，此批。（註三）

#### 附錄：民國三年國內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官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照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一百元

(四) 五十元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三日

二二六

## 北京政府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請辭職，奉批萬難照准。

按梁啟超於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被袁世凱任命爲司法總長，曾條陳司法改革十事，原期有所作爲，但終以各方牽阻，難以展布，曾數上辭呈，後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准辭去司法總長之前一日，即十九日袁氏任命其爲幣制局總裁。

茲附錄梁氏辭職原呈文並批令於后：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

爲懇請辭職仰祈鈞鑒事：竊啟超猥以迂儒，謬承特擢，甫謝五教之稱，旋借九府之籌。雖報稱之願奢，奈肆應之才絀。濫等載離寒暑，建樹未睹毫釐。旣懼以虛聲處十貽當世之羞，尤恐以折足溼形誤國家之事。重以老親待養，每懷陟岵之思，著書未成，久負藏山之志。願退修乎初服，庶內慊於神明。爲此，仰懇鴻慈，賜解今職。際此多上在列，當可容樛散之投，異時一得偶懷，未敢忘芻蕘之獻。所有懇請辭職緣由。合呈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據呈已悉，該總裁淪治古今，貫通中外，閱材通識，海內同傾，本大總統顧念艱難，特隆倚畀，幣制局籌辦伊始，方資規畫，俾策進行，專門名家，尤爲難得，該總裁務全大局，勉圖共濟，毋再固辭，所請解職之處，萬難照准。此批。（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別委任湖南、安徽、江蘇、吉林等省巡按使及熱河、綏遠與察哈爾等處將軍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

令曰：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均特別委員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署理吉林巡按

使孟憲彝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處財政事務。此令。」（註

六）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盧弼、賀俞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令曰：

「任命盧弼、賀俞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註七）

駐京俄使以俄國與德國開戰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略謂奉本國外交部大臣電稱，現在俄國與德國開戰等情前來，相應照請查照云。（註八）

駐京德使以德國已與俄國開戰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略謂奉本國外交部電稱，德國於本月初一日，已與俄國開戰等因，相應遵守本國政府命令，將此佈告云。（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〇七號，民國三年八月四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〇九號，民國三年八月六日發行。

註四：同註一。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〇八號，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發行。

註六：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日

二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四日

一三二八

註 七：同註一。

註 八：「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 九：同註八。

四 日 河南省各縣先後報災，或遭風患，或遇電擊，或罹水厄，或被蟲傷，統計全省災區有四十五縣之多，經巡按使田文烈轉報北京政府，著財政部速撥專款賑濟。

令曰：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豫境夏初缺雨，二麥本已減收，嗣據各屬先後報災，或遭風患，或遇電擊。或罹水厄，或被蟲傷；統計災區至四十五縣之多。尤以鄧縣、方城、泌陽、南陽、淅川、遂平、潢川、息縣、西平、確山、南召、羅山等十二縣，被災最重，竟至顆粒未收。災民望澤孔殷，懇迅賜賑濟，以專窮黎等語。查豫省迭遭兵燹，民生困苦，現復水旱頻仍，飢饉洊臻，蓋藏乏竭，流亡載道，哀我黎元，何以堪此。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刻日匯豫，惟災區甚廣，尚慮不敷分布，特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一併由部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由該巡按使，妥籌賑撫，毋任流離失所，以恤災黎。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並擬具章程，勘定地點，奉准即日開辦。

茲附錄原呈並批令及內國公債局章程於后：

財政部呈

為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仰祈鑒核批准事：竊查籌備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經本部擬具



條例呈請大總統鑒核批准公布在案。惟此項公債，開辦伊始，籌畫宜周，非有綜持切一，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付，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金融之消息，因以不靈，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多隔閡之憂，募集難收進行之效。擬設立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至對於發行債票辦法，則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效，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酌擬獎勵規條，以收羣情鼓舞之功。其餘各條，如稽查一切帳目，檢驗本息存款，無非昭示信用，俾吾國內債風氣大開，銷行日廣，補益財政，實非淺鮮。茲本斯旨，擬具章程十四條，另摺繕呈，恭請鈞鑒，恭候批准，即行分別知照遵辦。再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查有西堂子胡同稅務學堂舊址。地頗寬廣，以為該局辦公之用，尚屬相宜。所有擬設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令：據呈已悉，查閱所擬內國公債局章程均甚妥協，應行照准，務即刻日開辦，以策進行，而維財政。此批。（註二）

### 內國公債局章程

- 第一條 政府為籌募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務。
- 第二條 本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員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
- 第三條 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員一員。
  - 二、交通部員一員。
  - 三、稅務司派稅務司洋員二人。
  - 四、中國銀行總裁。
  - 五、交通銀行總理。
  - 六、中法銀行經理洋員。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四日

二二九

七、保商銀行經理洋員。

八、華商股實銀錢行號經理三員。

九、購票最多者六人（此六人之額，華人最少應佔半數）。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由總協理派委，無定額。

第五條 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議局務，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總理綜攬募債一切事宜，協理贊襄總理，分担募債事宜。

第七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付本息存款之責。

第八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聯絡國內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本局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佣費。

第十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托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

第十一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鉅款，成績昭著，得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應行規定募集發行暨償本付息，以及登記帳目，各項詳細章程，應按照公債條例，隨時擬定

，報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隨增時改，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註三）

## 駐京德使以德國與法國開戰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略謂奉本國首相電稱，因法國自八月一日，屢次用兵攻打德國領地，德國現與法國開戰，相應遵奉



本國政府命令，將此佈告云。（註四）

## 駐京義使以義國中立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略謂奉本國政府命令，通告中國政府。查歐洲列強，現以兵戎相見，義大利對於各交戰國，均係友邦，本政府及本國人民，應按照現行法律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嚴守中立之義務云。（註五）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〇八號，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發行。

註 二：「政府公報」，第八〇九號，民國三年八月六日發行。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 五：同註四。

## 五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商德全署理天津鎮守使。

令曰：

「任命商德全署理天津鎮守使。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派韋羅貝有、賀長雄、馬良、陳榘等為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

令曰：

「派韋羅貝有，賀長雄為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馬良、陳榘、陳文哲、伍連德、陳振先、周典為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此令。」（註二）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〇九號，民國三年八月六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四、五日

一三二



註 二：同註一。

## 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宣布我國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並制定中立條規，頒行全國咸遵。

先是，六月二十八日，奧國太子斐迪南於出巡期間，被塞爾維亞之南斯拉夫人刺殺。七月二十三日，奧國以最後通牒致塞爾維亞，二十八日奧國正式向塞爾維亞宣戰。俄國於奧國宣戰時，警告奧國不可動武，同時並命令軍隊實行動員。德國為聲援奧國，要求俄國停止動員；當俄國拒絕之時，德國於八月一日向俄國宣戰，八月三日向法國宣戰。八月四日英國向德國宣戰，第一次世界大戰遂從此爆發。

我國於歐戰發生後，本日宣告中立，並恐各國侵犯中國之中立，同日復請求美國政府要求參戰各國，不在中國之領土領海及租借地作戰，亦請求日本政府與美國合作，保障中國之中立。美國此時嚴守中立，不願捲入戰爭旋渦，對中國之請求不能援助；復稱願與各國合作，設法使中國各地租界維持中立。日本此時野心正熾，不僅不允諾中國之請求，反命其駐中國代理公使小幡詰責我國政府，不應先向美國作此請求。（註一）

茲附錄北京政府袁大總統宣布我國對歐戰嚴守中立之令文於后：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歡與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為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不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局外中立條規。

令曰：

「茲制定局外中立條規公布之。此令。」（註三）

袁大總統接閱各國宣戰公文，乃邀集副總統黎元洪，國務卿徐世昌，外交總長孫寶琦及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密議應付方略，預定中立設計；並派梁士詒及孫寶琦，交通總長梁敦彥，參政李盛鐸四人，草擬中立條規，既成，是日公布。（註四）

該條規共二十四條。主要規定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茲附錄該條規全文於后：

## 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並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六日



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止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六日

二二六

中國所簽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各國在海牙所簽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我國對於歐洲戰事，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及駐京使館應一體慎加保護。

令曰：

「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護。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即迅速查拏，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戒申禁令，銷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條陳改良自治芻議，奉批交內務部查核。

茲附錄原呈文並批令於后：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

為條陳改良自治芻議，以備採擇，仰乞鈞鑒事：本年六月二十日奉大總統申令，前因自治制度不良，以致百弊叢集。曾諭令停止各省自治會，并令內務部迅速擬定自治章程，另行選舉在案。查法律必基於事實，而習慣尤賴於調查。此種自治制度，在各國幾成爲普通之慣例，而考諸我國歷史，鄉老、耆夫、亭長之屬，類皆爲自治職權。降

至今日，各地方社會所辦之事，如各項慈善事業，及地方一切公益事宜，率由本地紳耆，勸集資財，董理其事，尤與各國自治原理相合。今將改訂自治制度，要在調查各地方社會情形，乃能折衷至當，著內務部通咨各省，於所屬各地方，關於公立或獨辦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凡款自之收支，管理之方法，分類列表，詳細調查。限期報部。該部即按照調查各事實，以爲釐定章程之據。於調查完竣後，審酌規定，以期美善，而利推行，此令，等因。遵此。仰見大總統因時制宜，折衷至當之盛意，敬服莫名。揚承乏贛省，自奉令停辦自治以來，對於其中積弊，亦嘗加意研求，略窺癥結。今將平日考察所得，並酌擬改良方法，臚舉綱要，謹爲

大總統陳之。竊維立法行政，因時制宜，不必爭新舊中外之異同，當切中郡國民生之利弊，若仿摹形式，則舊新守舊其蔽同，若採擷菁華，則酌古斟今其揆一。地方自治，近取歐美之良規，遠師周禮之精意，宜若可推行，以盡其利，乃不及十年，弊且百出。爭選舉，爭區域，爭權利，爭權限，膠膠擾擾，勢不可治。立法弊生，此通彼窒，改絃易轍，何道之從。揚竊謂必改自治之名，而後自治無流弊，必變選舉之制，而後選舉有端人。蓋爲政必先正名，而立法尤宜通變。定名宜淺而易曉，不必高深。定章宜簡而易行，無取繁重。自治之名與官治相對待，更進一解，則無官治即無所謂自治，猶無二物即無所謂彼此。更進一解，則自治與官治，並行而不悖，絕非離官治而孤行。更進一解，則自治事宜，不得抗違官府之監督。前清奏牘，界說綦詳，誠恐誤會名詞，致滋流弊。然中國人民，粗識字者，十無二三，通文義者，百無二三，明法理者，千無二三，夫焉能家喻而戶曉也。即從其界說，既曰對待，即同彼此，既曰並行，何異獨立，既曰獨立，誰受監督，一經討論，已屬支離。何況鄉民，道聽塗說，對於自治，畏若長官，而地方劣紳，方且憑藉名義，恐喝鄉愚，假公濟私，橫行歛怨，此紳民衝突所由生也。自治職員，不盡通人，積極爭權，望文生義，以爲我有區域，我自爲政，我有權利，我自爲謀。據機關爲壟斷，視官吏若贅旒。遂致踰越範圍，干涉政治，官廳掣肘，積不相容，此官紳衝突所由生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生心害政，莫此爲甚。自治定義，尙所未安。考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之制，有鄰里鄉鄙縣遂之官。漢制三老嗇夫游徼之職，歷代保甲鄉約之法，皆與自治制度爲近，獨自治名義，於古無徵，管子擇其賢民，使爲里君，其言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言分則統系明，言鄉則範圍定，似宜更名曰鄉治，而城鎮鄉自治名稱，悉宜取銷。考中國秦漢以前，大率以縣

統鄉，以鄉統里。今則鄉自治以外，復有城鎮自治，名稱愈繁，爭端愈衆。似不如統稱鄉治，以示畫一。而隸屬於縣，則範圍定而統系明，此名義之亟應更正者一也。選舉之弊，舉世訾訾，自治投票，殆有甚焉。輿論鄉評，非無直道，獨至選舉，各爲其私。於是因選舉而有運動，多數少數，捷足爭先，俛得僥失，惟力是視。於是因選舉而生競爭，資格既寬，萬流並進。記名替代，變幻譎張。於是因選舉而滋弊竇，意見互歧，調查失實，名籍混亂，票數參差。於是因選舉而生爭議，利誘勢脅，若飲狂泉，賄賂公行，廉耻道盡。於是因選舉而有訴訟，定章程者，但知歐美之法良意美，而不察中國之風俗人情，徒法不行其效安在。考泰西家族主義，蛻變已久，宗族姻戚，不相爲謀。中國聚族而居，姻黨相倚，投票選舉，阿好徇私，此選舉之弊一。歐洲自治之制度，導源於市府政治，其有公民權者，號稱市民，其視一市之利害若一己之利害，保障權利，不得不破除情面。吾國齊民，無公共之觀念，無自治之能力。投票競爭，無異一閭之市，此選舉之弊二。運動當選，鄉黨自好者不爲，而僥濫競進者，大率無行。患得患失，遂閉趨競之門。無刺無非，盡化脂韋之習。始進不正，流品可知，鄉里無月旦之公，官吏無激揚之術。甚或誇言亂政，植黨營私，君子道消，清流引退，此選舉之弊三。有治人無治法，以中外政治沿革之不同，謠俗土風之異，尙安得襲彼面目，換我精神。亟以變通定章，以選擇與委任相輔而行。古者鄉舉里選，必參以里閭之毀譽。漢魏之間，猶存古道，雖是非之公，採之輿論，而進退之柄，操自長官。故治權統於一尊，而庶政靡不畢舉。稽古驗今，懲前警後，所有鄉治職員資格，似應採嚴重制限主義。略做選舉約法會議議員辦法，由地方行政官調查認定，製成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依法票選，選定後，再由官廳加以委任。如是，則選舉方有範圍，而事權可以統一。蓋必有委任之權，而後可以實行監督。必有監督之權，而後可以嚴加考核，此定章之亟宜變通者二也。以上兩端，約舉其大。揚竊謂政無新舊，治無中外，必適合於人民之程度，社會之現狀然後可以實行而無弊。定名淺則易曉，易曉則不惑。定章簡則易行，易行則可久，茲就事實上之考察，而爲根本上之解決。或亦愚者千慮之一得也。除遵飭各屬，將一切地方公益事宜及款日收支管理，分類列表，詳候覈明，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條陳改良自治芻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此批。（註七）

## 北京政府財政部擬訂驗契條例施行期滿後處分辦法，本日奉准如擬辦理。

財政部呈稱：「查驗契條例內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凡逾限呈驗之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等語，計自施行之日起，截至七月底止，六個月之期已滿，所有逾期補驗者，自應照章加倍收費，唯每逾一月，加收驗費，推算既繁，徵收不易，不如分為數期辦理，稍為延長月口，期無迫促之嫌，並定最後處分，庶免隱匿之弊，茲擬變通條例，酌訂加倍收費辦法，除已由各省續請展期，最後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仍應准其照辦外，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三月末日止，作為第一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加倍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由明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明年六月末日止，作為第二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由明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九月末日止，作為第三次展期，在此期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八元，註冊費八角，至第三期滿，未經呈契驗據，概歸無效，將來遇有訴訟，不能作為合法之憑證等語，並另擬驗契保護辦法，呈請鑒核，本日均奉批如擬辦理。（註八）」

註一：傅啓學「中國外交史」，第二六一至二六二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一〇號，民國三年八月七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梁孫燕先生年譜」，上册，第一九三頁。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政府公報」，第八一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九日發行。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六日

一三三九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七日

二四〇

七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派許崇智等赴南洋致區慎剛等書。

慎剛、成就、螺生、源水先生公鑒：七月十九日手書誦悉，藉諭一切。當此商務疲弊之時，而公等能再接再厲，鼎力籌募，集成鉅款，非愛國熱誠，達於高度，何以及此？宋、黃二君報告書，亦述及林先生深得社會信用，此次提倡，不遺餘力，令人緬感不置。要皆出於爲黨爲國之公心，則非弟私人所敢言謝也。精衛兄已有書來，言將抵東京矣。專此，卽頌近安。孫文、八月七日。（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別委任湖南、安徽、江蘇及吉林、陝西等省巡按使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

令曰：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暫行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李和為海軍部次長。

令曰：

「任命李和為海軍部次長。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易順鼎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

令曰：

「任命易順鼎代理政事堂印鑄局局長。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贛南鎮守使李廷玉濫用職權，違法擾民，著即褫革陸軍中將暨鎮守使本職，並交陸軍部懲辦。

令曰：

「陸軍部呈：查明贛南鎮守使李廷玉，濫用職權，違法擾民，請褫奪軍官軍職，交部懲辦等語。鎮守使有除暴安良之責，乃竟偏聽一面之詞，將地方正紳，無辜逮捕。並有挾嫌刑逼，株連多人，案未確定，輒將家產抄沒寄頓情事，實屬有負委任。贛南鎮守使李廷玉，著即褫革陸軍中將及鎮守使本職，交部懲辦，以爲擾累良民者戒。至案內牽涉人犯，除徐昌綺一犯據稱聲名素劣，應交巡按使另案查辦外，其餘均照所擬，並予開釋。卽由該部行知該省巡按使，分別查明辦理。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以此次歐洲大戰，我國宣言局外中立事，照會駐京各使，並各抄送中立條規。

六日，外交部奉大總統令，我國與交戰各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且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故我國對此次歐戰決意嚴守中立，並宣布中立條規約束國人。茲附錄外交部照會全文及和國公使貝拉斯，日本使館頭等參贊代理公使小幡西吉復外交部照會書於後：

外交部致駐京各使照會八月七日

爲照會事：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奉大總統申令，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與、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找相見，深爲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和平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七日

二四一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七日

二四二

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應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從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等因。奉此相應鈔錄中令照會貴公署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和具使復外交部照會八月十日

爲照復事：本月初七日，接准貴總長照稱：奉大總統申令，對於泰西各國，此次戰事宣布中國局外中立，騰印中令及中立條規，請轉知和國政府，等因。除將申令條規，業經本大臣知照本國政府外，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日本小幡使復外交部照會八月十日

爲照復事：准八月七日，貴部照會內開：大總統對於此次之歐洲戰事宣言局外中立，公布中立條規二十四條等因。業已閱悉，當即轉達本國政府矣，相應照復貴部查照可也。（註六）

### 北京政府財政部擬訂官產處分條例，規定官產之處分，別為變賣、租佃及墾荒三種辦法，本日奉准施行。

財政部以清查官產一事，本年二月間，曾就原設之清查官產處，重加組織，修正章程，呈准在案。近據詳報到部之十餘省中，所列官產數目，多者可值千餘萬元，少亦不下數百萬元，從此整頓經營，不獨爲臨時收入之大宗，抑且爲田賦清釐之張本，惟是辦法尙鈔依據，不免措置紛歧，特由部擬定官產處分條例，別爲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凡二十條，本日呈經大總統批准。（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二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一一號，民國三年八月八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政府公報」，第八一八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 八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傅增湘為肅政史。

令曰：

「任命傅增湘為肅政史。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縣佐官制。

令曰：

「茲制定縣佐官制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官制共六條。茲附錄於後：

### 縣佐官制

第一條 縣設縣佐，承縣知事之命；掌巡檢彈壓及其他勘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縣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縣佐由巡按使委任，咨陳內務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縣佐以設於該縣轄境內之要津地方為限，不得與縣知事同城。

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敘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縣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之。

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詳報於該管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縣佐因辦理文牘及庶務，得酌用書記員、雇員。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七、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八日

二四四

- 第五條 縣佐之經費由該管縣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仍咨陳內務部、財政部。
-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北京政府農商部擬具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奉准公布遵行。

先是，民國元年十二月間，農商部曾公布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一種，經東三省林務局及地方各官署遵辦。惟是項規則尙多有疏略，該部復擬具限制辦法，奉准修正條文，公布施行。（註四）

該項規則共十八條。規定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林木得發放之。承領森林以本國人民或法人爲限，但國際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在期滿以前仍繼續有效。茲附錄該規則全文於後：

###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發放之。
- 前項之發放以林木爲限。
- 第二條 承領森林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但國際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在滿期以前仍繼續有效。
- 第三條 已經發放之森林，農商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承領人之現利益者爲限。前項收回之程序由農商部另定之。
- 第四條 承領森林者須具領書稟請林務局勘測，詳由農商部核准或稟請縣知事及其他林務機關勘測，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核准。
-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 一、承領者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 二、資本金額。
  - 三、承領地之界址面積并附圖說。
  - 四、承領區內之株數種類大小長短。
  - 五、採伐之計畫。
  - 六、運輸之設備。
  - 七、製材之設備。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書除前條各項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二、公司章程。

第七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測費。前項勘測費承領十方里者，納一百元，每增一方里遞加一元。林務局或縣知事勘測詳報農商部認為不能發放時，其已用於勘測之費給還一半。

第八條 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應即發給部照為據。承領人領取部照時應繳納照費五十元，部照之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限，但每年須驗照一次納費十元。

第九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里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第十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山到埠時，應將所伐林木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稟報各該管官廳查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木稅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分別繳納山分及木植票費。

第十二條 承領森林每次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十三條 承領人如將承領森林轉讓他人時，須依第四條之規定經農商部核准，並繳納轉讓照費五十元。前項之轉讓其保證金亦同時移轉，又轉讓後之年期以繼續原承領之年限為限。

第十四條 凡採伐後之林地除該管官廳認為不能開墾外，該承領人如願領墾者得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稟請核准。

第十五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每地一畝存留樹木二株至三株。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者為限。

第十六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之界牌古蹟標日等須負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從前各機關所發票照限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一律稟請繳換部照逾期作廢。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北京政府財政部以各省自行舉辦內外各債，有乖財政統一之要旨，且或啓交

## 涉而墮國信，本日呈准限制。

財政部以政體改革而後，各省籌辦內外各債，每有未經中央核准，逕自商辦者，既乖財政統一之要旨，且或啓交涉而墮國信，本年一月間，曾通電各省，凡舉借外債，所有借款草約條件，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逕行簽字等因。本日復具呈大總統擬請嗣後無論何省，凡訂借外債，或舉辦內債，所有條件章程辦法，未經咨有本部覆核，呈明大總統批准者，均不得舉辦。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債，此時究應如何歸還，亦宜責令各該省核定切實辦法，於每還期以前，將應還數目，籌備方法，擬動何款，先行報部覆核，不得臨時貽誤，致損信用。奉批：如擬辦理。（註六）

## 英美等國駐京公使抗議內地徵收洋貨釐金，北京政府以此舉與商約不相衝突，具文答復。

各公使因浙蘇皖等省，對於洋貨在內地銷售之處，徵收釐金，於前月向政府提出抗議，邇來政府迭經籌商，仍持前議，具文答復，略謂外國貨物輸入後，既抵銷售之處，即與土貨相同，其稅單已失効力，中國政府自有加徵釐金之權，此義已於千八百六十九年之中英商約中，詳爲規定，故浙江、江蘇、安徽等省加釐之事，實與商約不相衝突云。（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一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九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一四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七：同註六。



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趙倜為宏威將軍。

令曰：

「特任趙倜為宏威將軍。此令。」（註一）

### 白狼罹難。

白狼原名白郎，人以其性兇暴，故呼之為白狼，籍隸河南寶豐，曾為盜賊，為官吏嚴緝，遂入行伍，甫二年，歸鄉嘯聚愈衆，後合李鴻賓、宋老連、李長貴股，聲勢益盛。（註二）

白狼退回豫省老巢後，經官軍先後在三山寨等處圍剿，白狼迭受重傷，在石莊附近斃命。初經鎮嵩軍統領劉鎮華，報由河南護軍使趙倜電報政府，據稱係分統張治功等，於本月五日在石莊地方擊斃。旋經趙軍使續報，查明白狼係因傷斃命，白黨移屍掩匿，張治功等係在該處搜剿，遂查獲呈報云。（註三）

同日，袁世凱曾下令獎勵所謂擊斃白狼出力之劉鎮華、張治功等人，惟後於本（八）月十二日復以所呈事實迹近冒功，而下令撤消。

茲附錄原獎勵令文於後，以見其濫獎之一班矣。

### 大總統策令

據河南護軍使趙倜電陳：白狼數股，業經各軍痛剿潰散。遵奉迭令，責成嚴緝其首嬰，肅清地面。茲據鎮嵩軍統領劉鎮華等報稱：本月五日，探悉白狼匿伏大營北二十里石莊地方，當經分統張治功，副官靳教民，隊官王景元等，馳往掩捕，立將首領白狼擊斃，並請巡按使田文烈派員查驗等語。旋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陳：已驗明屬實各等情。查白狼本係伏莽小醜，專以搶掠為事。經革命黨人，授以職稱，遣黨人主謀，暗濟軍械，並為鼓吹煽誘，因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四八

而嘯聚衆至逾萬，焚劫屠殺，備極慘毒。當派軍隊跟蹤追擊，該等狡譎異常，遇兵輒逃，愈追愈遠，先後擾及陝、甘邊界。迭經各軍分段截堵，痛加懲創因而紛散，退回豫境，仍藏深山，希圖漏網。茲經趙倜等督飭軍隊，嚴密布置，分路搜捕，已將其首白狼擊斃，實足大快人心。軍人以衛民爲天職，此次冒暑搜剿，尤堪嘉尚。劉鎮華著開復原官授爲陸軍中將，並給勳五位。張治功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三等文虎章。靳敬民、王景元著趙倜查明現官，從優請獎，以示激勵。現在白狼已死，零星各股，亟應剷除淨盡，仍著田文烈、趙倜等，督飭地方文武，認真辦理善後事宜，期使閭閻永安生業。此令。（註四）

### 駐京比使以比國決定用軍力抵抗德國照會外交部。

照稱接本國外務總長電稱，本月五日，德國軍隊，進佔本國邊境，該舉動實係違背德國向來保護本國中立之約，對此舉動，本國政府，決定用軍力敵抗德國先鋒軍隊，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云。（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一三號，民國三年八月十日發行。

註二：「庸言」第二卷第四號「白狼之真相」第六頁。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四：全註一。

註五：全註三。

### 十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任可澄為雲南巡按使，原兼署巡按使唐繼堯准開去兼任。

令曰：

「據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電稱：軍民分治，國是攸關，懇請開去兼署巡按使一缺，另簡賢員接替等語。現在軍民分治，亟須切實進行，該將軍自請開去兼任巡按使署缺，推賢讓能，實屬深知大體。唐繼堯

應准開去雲南巡按使兼任。此令。」

「任命任可澄為雲南巡按使。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徐州鎮守使著改為徐海鎮守使，並任命張文生為徐海鎮守使。

令曰：

「徐州鎮守使著改為徐海鎮守使。此令。」

「任命張文生為徐海鎮守使。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令曰：

「茲制定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公布之。此令。」（註三）

該規程共計十八條。茲附錄全規程條文於后：

審計院分掌事務規程

第一條 審計院依編制法第八條設左列三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二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一、審查財政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四九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五〇

第二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一、審查外交部主管之一切收支計算事項  
二、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審查交通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三條 第三廳掌事務如左：  
一、審查陸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審查海軍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審查農商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第四條 第四廳掌事務如左：  
一、審查內務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二、審查司法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三、審查農商部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各廳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廳事務。

第五條 各廳設四股，其事務之分配由院長定之。  
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六條 審計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副院長之指揮，綜理一切事務，監督所屬書記官。  
第七條 書記室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編譯科

第八條 機要科掌事務如左：

一、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二、宣達院飭。  
三、典守印信。

四、記錄本院職員之考核及其進退。

五、管理會議事項。

六、收發文件。

第九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收支本院經費。

二、登錄本院簿冊。

三、編製本院預算決算表冊。

第十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購辦及保存物品。

二、繕修房屋。

三、管理警衛工役。

四、修治衛生。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一、繙譯各國文牘法規及各項書報。

二、編錄案卷。

三、保存檔案。

四、編製統計表。

第十二條 書記室之辦事人員，除書記官外，得以核算官充之。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二五二

第十三條 本院設審查決算委員會，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計成績報告書。

第十四條 院長爲委員會會長，副院長爲副會長，總理會務；另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審計官、協審官若干人爲委員兼任會務。委員會置佐理員若干人，以核算官充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設外債室，置華洋室長各一人，掌稽核外債事務。華室長以審計官充之，洋室長得延聘外國人員充之。

外債室得置佐理員，以核算官或譯員充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得延聘本國或外國人員爲顧問。

第十七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平政院處務規則。

令曰：

一 茲制定平政院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註五）

該規則共三十六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平政院處務規則

第一條 平政院職員之勤惰由院長稽核之。

第二條 平政院得設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及評事組織之。

第三條 應經平政院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院長定之。

第四條 平政院總會議以院長爲議長，院長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平政院總會議非有評事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評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

第六條 平政院總會議決錄，由書記官編製保存。

第七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平政院審理案件之程序，除法令有規定外，得參用通常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九條 評事之分庭由院長行之；但須呈報大總統。

第十條 評事分庭後，非因不得已之事由，一年內不得各庭互相更調。

第十一條 各庭事務之分配由院長行之。

第十二條 各庭審理案件以庭長爲審理長。

第十三條 各庭審理案件，由庭長依案件到庭之先後順次，分交評事五人中之一人，專任審查。

第十四條 專任審查之評事，應將全案之重要事由，作報告書，連同本案全卷及其他文件，送交庭長。

第十五條 庭長應將前條之報告書，交書記官繕具副本，分配該庭各評事。

第十六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無須受理者，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項之議決，擬具決定書送交庭長。

第十七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及專任審查評事，認爲應行受理者，由專案審查評事，依法令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十八條 專任審查評事，經過開庭以前之程序，應作報告書送交庭長。

第十九條 庭長審查前條之報告書，認爲應行對審者，應指定開庭日期。

第二十條 開庭期前，應由庭長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開庭終結之本日或翌日，應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

第二十二條 專任審查評事，應依前條之議決，擬具裁決書送交庭長。

第二十三條 各庭之案件，經庭長對爲無須對審者，應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由專任審查評

事擬具裁決書。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五三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五四

第二十四條 決定書及裁決書，經庭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五條 各庭審理案件，於宣告裁決前，發見左列情事，院長得爲適當之指告。

- 一、解釋法令之錯誤。
- 二、適用法令之失當。
- 三、審理程序之欠缺。
- 四、文字有誤或體裁未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評事合議議決。

第二十六條 審理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案件之先後爲準。但有特別事由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文書程式，由評政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庭開庭日期，由院長於每年十二月，諮詢各庭庭長豫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庭應於每開庭之日期前，將預定對審之案件，揭示並送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各庭開庭時之警備，由書記官承院長之命指揮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開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各庭庭長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於院長。

第三十二條 平政院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三十三條 平政院書記官應受各庭之指揮。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 一、三月一日至六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末日，午前自八時至十二時。  
三、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四、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院長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種辦時細則由平政院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肅政廳處務規則。

令曰：

「茲制定肅政廳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註七）

該規則共十八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肅政廳處務規則

- 第一條 肅政廳得設肅政史總會議，由都肅政史及肅政史組織之。
- 第二條 應經肅政廳總會議議決之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都肅政史經肅政史四人以上之同意定之。
- 第三條 總會議以都肅政史為議長；都肅政史有事故時，準用平政院編制令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條 平政院處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於肅政廳總會議準用之。
- 第五條 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應將該案全卷交付，以指定書行之。
- 第六條 都肅政史指定之肅政史，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該案時，得商請都肅政史另行指定。
- 第七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時，認為須調查證據者，得以肅政廳名義，行文與該案有關係之官署，調閱其案卷。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五五



前項之規定，於肅政史依糾彈法第二條提起糾彈，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提起行政訴訟時適用之。

第八條 肅政史查辦或審查案件時，得酌量情形，詢問該案之當事人或證人。

肅政史依前項之規定，有詢問之必要時，對於當事人或證人得發通知書。

第九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業經完竣，認為無庸糾彈者，應詳述理由，繕具報告書，報告於都肅政史。

第十條 肅政史之查辦或審查意見不一時，須各具意見書，取決於都肅政史。

第十一條 肅政史二人以上處理案件時，應推定一人主稿，共同署名。

第十二條 肅政廳遇有人民之告訴或告發者，得令其取具確實舖保或同鄉官之保結。

第十三條 肅政廳設書記處分左列各科由書記官掌理之：

記錄科

文牘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十四條 肅政史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時，得指定書記官一人，承辦擬繕該案文件及關於訴訟之

紀錄事務。

第十五條 肅政廳職員於查辦、審查、糾彈或提起行政訴訟事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肅政廳處務時間，除例假日停止辦公外，依左列時間行之：

一、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午前自九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二、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自十時至十二時；午後自一時至四時。

前項時間遇有特別情形，得臨時延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關於各種辦事細則，由肅政廳自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令曰：

「茲制定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九）

該條例共八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 一、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征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覈之權。
  - 二、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覈之權。
  - 三、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蹟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 四、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蒞查。
  - 五、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 六、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 七、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五七



八、各道尹轄境內，征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漏國病商，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輔助財政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爲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征收法令及科則等事，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同城駐紮，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覈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〇）

## 北京政府內國公債局成立，選定梁士詒為總理、薩福懋等四員為協理。

北京政府公債條例，業經大總統於本月三日公布，並由財政部於本月四日呈准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定局章十四條，內載該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其董事則以財政部、交通部各一員，稅務處洋員二人，中國銀行總裁，交通銀行總理，中法保商兩銀行經理洋員，華商殷實銀錢行總經理二員，及購票最多者六人組織之。嗣奉大總統指派財政次長張壽齡、交通次長葉恭綽、總稅務司安格聯、副稅務司包羅、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懋、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中法銀行總理賽利爾、保商銀行總理涂恩、商號范元澍、李湛陽等爲董事。於本日開局，公共推選梁士詒爲總理，薩福懋、安格聯、李湛陽、賽利爾爲協理。（註一一）

梁士詒被任命內國公債局總理，辦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按公債政策，始於歐、美，逮前清末季，方踵行於吾國。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戶部籌軍費，擬定借用商款辦法，年息七釐，限期兩年半。人民不肯應募，官吏強迫，弊端百出，募款不多，翌年，遂停止募集，是爲內債之始，而亦內債第一次之失敗。至光緒二十四年春，爲支付日



本賠款，以昭信股票爲名，發行內債，定額一億兩，息五釐，限期二十年，以田賦及鹽稅担保，此外尚有特別鼓勵之條件，然結果僅募得十分之一，至戊戌維新，遂停止發行，是爲內債第二次失敗。光緒三十四年，郵傳部收回京漢鐵路，利用民氣熱烈，發行內債一千萬兩，年息七釐，期限十二年，募集仍無成績。宣統三年九月，度支部奏請發行愛國公債，利息八釐，期限九年，以部庫之入款爲擔保，當時武昌革命已起，債名「愛國」頗失其宜，故定額雖三千萬元，而認購之數僅一百六十餘萬元，仍不過紳商報効及政府以之搭發餉餉之結果而已。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發行八釐軍需公債，定額一億元，期限六年，無確實之擔保，故結果除少數華僑略有購買外，又一部分爲各都督師長領作餉需，而總數亦不過七百三十餘萬元。南北統一後，發行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定額二億元，發行價格九二，限期三十五年，結果連同抵押借款債票，共實發債額一萬二千五百餘萬元，且其後債票市價低落至二成內外，更非意料所及。歐戰發生，政府知外債之難借，擬發行內債一千六百萬元，而鑒於以往募集之屢度失敗，非有周詳之計畫，必難收效，於是財長周子虞（白齊）商於梁氏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此本月初之事也。

梁士詒就任總理，以償還債款，固貴於事前準備，而出納款項，尤貴經理得人，本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 Aglen）辦理全國海關收入及償還各國款項事務，措置咸宜，久爲中外紳商所信仰，因於董事會提議，推定爲經理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該局收存款項，及預備償本，付息，支付存款，均由其經理，以專責成。又以章程第三條所列應充公債局董事除已定各員外，尚有購票最多者六人，因提出董事會，討論此項購票人資格。經董事會議決，凡認購公債滿五十萬元者，一經將款交齊，即公舉爲董事，登報通告。

內部組織既竣，於是進行募集，先函商於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云：

密啓者：經國要道，首在制用，而上足以補助財政，下足以調劑金融，莫如發行內國公債。顧前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南京八厘公債覆轍於後，推究其原，固由風氣之未開，亦由信用之不著。國運肇新，財源頓竭，舍垢忍辱，乞靈外人，姑無論稽核用途，干涉押品，擔保利息，種種條件，限制甚嚴，漸啓監督財政之機，而折扣之損失，匯兌之虧耗，漏卮之溢，何可數計！論其失利，甚於喪權。普法之戰，法償德款較我庚子賠款尤巨，法募內債，一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六〇

舉清償，熱誠愛國，雖敗猶榮。我國地大物博，藏富於民，而謂內債永遠難舉，長此求助於人，非獨執政者之恥，抑我中華億兆人民之奇辱。況今歐洲戰事已開，風雲日緊，市面停滯，匯兌不通，雖欲止渴，無醜可飲。根本之策，全在各省節減支出，整頓收入，源源接濟，鞏固中央，但腹省秩序甫定，解款有限，邊區兼籌防務，力僅自顧，欲緩急之可恃，必先事以綢繆。查民國元年六厘公債額定二萬萬元，三十年還本，揆度情勢，發行非易。極峯之意，減少額數為一千六百萬元，縮短還本年限，十二年還清，三年以內付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還本，九四折扣，分期募集。第一期購票者，除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是實交八八。並仿照善後借款保息辦法，除由本部及交通部籌足全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存外國銀行，不准挪用外，仍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交存外國銀行，以備每屆付息之用。應還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第四年起，專款存儲，其辦法與付息同。並派肅政史審計官各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一面設立公債總局，組織董事會，推選總協理，綜持一切，志在必行。所有條例，業奉明令公布，並已設立專局籌辦。凡此計畫，一方面補助財政，紓目前之急難，一方面推廣信用，樹內債之先聲。此後庶政整理，需款孔殷，苟能一呼衆應，風氣大開，則金融貫注，上下交益，立國大計，莫要於此，諸公盡抱憂時，安危與共，尚祈剴諭紳商，極力應募！苟有成效，必加獎勵。除公債條例暨公債局章程隨函附送外，撮要布達，統祈察照，迅速施行！並盼惠覆！

又電云：

內國公債，各國通行最久，調劑全國金融，發達人民生計，最要關鍵，如英國為經濟充裕之國，而各種公債證券，流通市場最夥，其國庫儲蓄之豐，銀行信用之堅，國民取攜之便，為環球冠。論者咸謂內國公債之力，正宜取以為法。惟是我國風氣未開，民情閉隔，將欲推行盡利，必先解釋詳明，俾我國咸曉然於公債一端，間接則為國家財源之大宗，直接則為民間儲蓄之根本，苟能川流不息，周而復始，則國無匱乏，民不貧窮。顧其能否暢行，純以信用為斷，而信用所系，尤在經理得宜。此次設立公債局，一切章制手續，均蒙大總統苦心孤詣，殫精竭思，親自手裁，一以信用為主。所舉董事，均為素有聲望之人，尤以中外合辦，參用洋員，為力求徵信之確據。對於發行債票，仿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功；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優給用金，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至如稽查一切帳

目，檢驗各行存款，均係聯絡華洋各銀行及資本家，共同籌畫，而後見諸實行，此又確有明證者也。至公債利益，約有數端：卽就民生而論，人民購買公債，既由國家撥款專儲，本息無虞稍欠，且監以中外之耳目，厚以國力之擔保，尤爲措諸萬全，其利一。人民恆產，必自儲蓄始，購買公債，卽爲儲蓄最穩最便之方，平時既優獲息金，且分期購取，專款歸還，化散爲整，暗中獲益尤鉅，其利二。應交一切租稅，均得以債票抵納，公私週轉綦便，可免臨時籌措現款之煩，其利三。購債無須足款，而償本則以足款計算，例如此次募款，每百元祇須交納九四，而到期則以百元發還，無論社會何種債權，均無此優渥，其利四。債票例准轉賣，個人需要，既可隨時活動，而市面多此一種流行證券，商業收效，尤在無形，其利五。總之此次辦法，固爲便國，尤在利民，國與民互相維持，端賴此舉，斯意當爲人民所共喻。以上各節，希卽督飭所屬，邀同商會及鄉耆人等，詳爲解說，示諭週知！務使民間一律體會，踴躍認募，是所至望！並希將勸辦情形，隨時電告本部！

募集開始，未及匝旬，而應募之數竟達二百餘萬元，知此次辦法妥善，已能轉移人民心理，信仰政府，因再函致各省財政廳，及中國，交通各地分行，請其協力勸募。一方面通告包賣公債章程云：

政府此次舉辦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爲堅固國家之信用，確保人民之利益起見，特設專局辦理募債事宜。本局遵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組織成立。現迭接各處函電，認購及願包賣公債票者，甚爲踴躍，債款全額，不難一期集足，此乃國之福民之利也。惟恐未及週知，謹將本局所訂定之包賣公債票章程，刊錄佈告。欲包賣債票者請速來！

#### 包賣公債票章程

- (一) 包賣人不論官吏，中外人民，銀行團體，皆稱爲經理。
- (二) 凡包賣至少之數爲十萬元。
- (三) 包賣經手費共分五等：凡包賣滿十萬元，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二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四分五之經手費。滿五十萬元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滿七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五分五之經手費。滿一百萬元者，給百分之六之經手費。
- (四) 包賣人限二個月內，將包賣之債款，一律清交公債局所指定之地方。但此項期間之計算，不問承包日期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之先後，一律以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算，至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五) 包賣人應照包賣之數，先繳票面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即將保證金全數充公；如包賣百萬元，而僅交五十萬元，則罰去未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其餘以此類推。至應得經手費，仍按照乙條辦理。

(六) 包賣人繳保證金後，應領預約券若干，到時由局酌定。

(七) 因購票人日期先後不同，清算利息，頗有爲難，故民國三年應領之利息，即於購票交款時預行扣除。(比如應交債款爲五十元，而應領利息爲五角，則購票人僅須交款四十九元五角)，此項利息日期計算之方法列左：

(甲) 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初五日以前者，應得足月全月利息，譬如新曆九月初五日以前交款者，交付四個月利息是也。

(乙) 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初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應得是月半月利息。

(丙) 購票日期在新曆每月二十日以後者，其利息應自下月起算。譬如新曆九月二十日以後交款，付三個月利息是也。

(八) 凡欲包賣者，先開具意見，以函電通知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俟接到復電函後，彼此面議訂立合同，其在遠道者，由公債局電知委託他人議訂。

(九) 凡包賣人，得由公債局審查其資格，應否准其包賣，由公債局定之。

(十) 凡包賣人得再招第二級人零星承包，但公債局祇認第一級之包賣人，一切由第一級包賣人負其責任。

(十一) 包賣人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抵觸。旋與中國，交通銀行訂立包賣債票合同，由兩行聯合包賣第一期債票銀元貳百萬元，限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爲期，將所包賣之債款，一律清交，得享受經手費百分之六，先繳保證金銀圓二十萬元；如包賣之數逾額，其經手費仍照百分之六辦法辦理。

梁氏於包賣章程之外，復會商財政部擬定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十五條，如左：

(一) 內國公債之募集及償本，付息一切事務，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所指定之經理處經理之。經理處名稱及

地點，另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公示之。

(二) 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須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填記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息票並加印「記名」二字。

(三) 公債應募人請求債票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一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原領實數，送交原經理處登錄記名簿。(書式略)

(四) 持有無記名債票者，請求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二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登錄記名簿。(書式略)

(五) 記名債票，因買賣讓與等關係，而請求變更記名時，應由新舊兩戶按照後列第三號書式，共同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並連同債票送交原經理處，以憑變更登錄。其登錄簿，凡有請求查閱者，應即立予閱看。(書式略)

(六) 記名債票，得依持票人之便利，於到期付息三個月以前，按照後列第四號書式，提出更換經理處請求書，署名蓋章，送交原記名之經理處，轉致其他經理處，登錄債票記名簿。(書式略)

(七) 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簿之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記名債票及息票，如遇遺失及燬滅之時，應由本人立即向登載記名簿之經理處報告，並將遺失及燬滅理由，及該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登報聲明。發現之時亦同。記名債票於記名簿注失，即停付本息。前項報失以後，經過三個月，尚不發見，得以經理處同意，二人以上之保證，請求給以重債票及重息票。

(九) 前條重債票及重息票交付以後，所有報告遺失或燬滅之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

(十) 公債償還本金之時，所有繳還之中籤無記名債票，其中未到期息票如有欠缺，應由經理處將該項欠缺息票之金額，於本金內扣除。前項欠缺之息票，如於有效期間內發現之時，得持向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一) 記名與無記名債票，如遇污染及燬損之時，得由本人將原債票持向經理處請求換給重債票及重息票。

(十二) 公債支付利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持交經理處，憑以取息。



(十二) 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

(十四) 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期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

(十五) 前條抽籤執行以後，凡中籤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於公報及中西新聞紙（至少五種以上）廣告一星期。

經理規則外，梁氏又親自擬定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二十三條如左：

(一) 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 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 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 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 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



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 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如新國幣及北洋、江蘇、中、交兩行鈔票等，並應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湖北、龍洋、大清銀

(八) 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值。

(九) 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 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 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句按句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

(十四) 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 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日

二六六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關於募集之進行，除上述各機關外，先生并親函匯豐銀行，請代銷債票，代收款項，以其信用昭著也。又電致上海周金箴等云：

上海分送周金箴、朱葆三、顧馨一、蘇筠尚、朱五樓、謝綸輝、陳一齋、施子英、陶蘭泉、傅筱菴、虞洽卿、陸伯鴻、貝仁元、張公權、張思仁、徐寶琪、宋漢章、郭竹樵、胡善登諸公鑒：辦理內債，得人為先，此次舉債，定章翔實，頒行國民，示以大信，招徠踴躍，尤賴提倡。諸公熱心國事，誠信交孚，允為滬上紳商所推，茲擬定名

「公債局駐滬經理處」設經理員，由商會、中國、交通三部合組之，以期呼應一氣。敦請諸公爲經理，必於茲舉大有裨助。至經理中宜如何推定正副主任，俾有綜覈，應請公推，庶期允洽！此外各業首領，並請一體協力勸辦，或顧問，或諮議，另寄聘狀。其經理售票章程，已寄中國、交通滬行。專電奉懇，所望諸公極力擔任，卽設機關，一切事宜妥籌舉辦，早觀厥成，大局幸甚！

要之先生對於各方面，蓋無不統籌兼顧，如關於公債價格之維持，曾函中國、交通兩總行云：

逕啓者：准山東財政廳長歌電內開：「票價維持，信用始固，惟須財政廳與各銀行一體遵辦，方免兩歧。現據福山縣知事電稱：『交通各銀行悉以八二五折收，縣署則照章辦理，同在一縣，收價懸殊，商民避重就輕，意存觀望。』請示前來，茲特電達貴局，請速電烟台交通、中國各分行，票價一律照縣署折收，庶歸劃一，而免窒礙！希復！」等因，查公債價格殊異，於國家信用及辦理前途，均有關係。本局前因各包賣人有將應得之經手費盡讓歸購票人者，當經通函各省，請通飭所屬，就令自願犧牲利益，亦萬勿每百元減收至八十四元以下，俾票價藉以維持在案。據該財政廳長電陳前因，自係爲劃一價格起見，相應函達貴行，希爲查照，轉飭各分行一律辦理！

其致各省函如下：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鑒：公債條例，原定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於第一期交款者，加獎一年之息六元，則對於購票者每百元應實收八十八元。至包賣章程分等給予經手費，原爲獎勵包賣多數，並使包賣人藉以彌補其郵電，匯兌等費起見，並未減少債票之實收價格。近聞各處有將應得之經手費讓歸購票人所得者，在包賣人自願犧牲利益，熱心本屬可佩，但將來郵電，匯兌等費，未免無從開支，且實收過少，則人民或疑債票跌價，於募債前途，甚有窒礙。譬之一公司股票，若價跌至六七折，則該公司之信用失墜，而股票遂不大流通。公債價格過跌，則國家之信用失墜，其害更大。深望尊處曲爲相諒，對於第一期購票者之交款，除軍界直接陸軍部外，希通飭所屬，就令自願犧牲經手費，萬勿每百元減收至八十四元以下，俾票價藉以維持，是所至禱！

此次公債，原定分期募集，不意發行甫及二月，已逾一千六百萬之額，公債局因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云：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日

內債發行，爲我國創舉，樂成不易，慮始尤難。籌辦之初，原無把握。茲事又係中外觀聽，權輿不愼，後繼爲難。是以規定債額，甯從其少，分配期限，不嫌其長，此中具有深意。乃發行以來，甫及兩月，凡京內外已解之款，暨各省報告已傳數目，截至十月末日，已逾一千六百萬元之額。其人民已認未交及離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報解在途之款，尙不在內，誠爲始願所不及。此在公勇於任事之熱忱，固堪敬佩，而一般人民信賴政府之誠意，尤覺顯而有徵，深可慶幸！目前第一期限已滿，債額亦全數收足，所有前定第二、第三期等名稱，自應取消。按之歐美公債先例，凡認募過額者，皆按成攤給，務必符合公布之額爲止。惟我國風氣甫開，若不稍予變通，恐於此後人民購買公債之熱忱，或生阻力，亦且負諸公經營締造之苦心。再四思維，擬將此次溢額之債款，稟承主座，通盤籌畫，妥擬辦法，固宜與條例不背，亦宜使購票人應享之權利毫無偏倚，勿令向隅。恐勞遠慮，先此密聞。幸勿宣布！並請通飭所屬，未募之款，不宜再募，稍留財力，置爲後圖，未始不善！至已收未解省之款，立即免解，勿再遲延！

再債票現已印就，本部局總以收到各經理機關已解現款實在數目，爲應發債票若干之標準。並希從早結束，核計解款數目，支配債票種類，派委委員，備具印文，逕至公債局請領！合併電咨，統希查照辦理爲禱！

其後遂由財政部呈准公布擴充債額條例，擴充債額八百萬元，以爲收納地步。合計募集之數共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比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實溢出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爲我國內債史上之最好成績。

綜觀此次募債經過，猶有兩點可述者：此次募集機關分三大部份：一爲各省自行承包者，如各省財政廳之所認募者是。一爲資本團體之承包者，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某記，某公司之包賣十萬以上者是。一爲其他特別機關之認募者，如各部署及各省公署局所之直接購買者是。此三項之中，第二、第三兩項，純屬營業性質，爲一種商行爲，並未費何種勸導之力，而皆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宿，自由發行，自由應募，總行之魄力既厚，分行之區域較廣，登高一呼，募集自易。至於第一項，雖有官署性質，又專爲優利普及起見，對於一般普通人民，假以長官之勸導，則內債之意義及利益之優渥，愈益明瞭而已；其實財政部公債局所最注意者，固不在此。及其結果，資本團體所承包者，數達千萬，居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其餘第一、第三兩項，實不過三分之一耳。此其一。又公債局屢次發表之件，均極注意於經理機關之態度。其中除中、交兩行等所募公債，純係出於營業性質，無庸加以干涉外，

其餘對於各省之財政廳，則時時以「但有勸導，並無勒派」之意，諄諄語誠。即以京內官署人員之購買債票者而論，亦從未懸格以強行。其各省財政廳及縣知事辦理稍涉勒派者，輒嚴電斥責。此足顯示政府之嚴正負責，而增加人民之信仰，故此大債，不待二期，三期即能逾額。此其二。

梁士詒於歷次內債信用破壞無餘之日，又值歐州戰起，金融困乏之時，出而任內債總理，知非祛除人民疑慮，則募集無成；非指定確實基金，則無徵不信；知政府與人民之隔閡也，必須貫而通之；知人民信任外人之心理也，必須利用而轉移之；故制度不取特任，而取官民財團之公推，募集不假手吏胥，而嚴於各省財政機關之代募，內外相維，成效乃著。兩年間前後所募公債近六千萬。先生手定各種章制，運以靈敏手腕，不獨募集滿額，且加額焉；於加額外，又溢額焉；不獨中國人購買，外國人亦購買焉；斯亦內國公債之創見矣！而要繫於「信」字，故梁氏於呈報三年公債結束文<sup>民國四年七月</sup>嘗謂：

辦理內債，固屬補助財政之良規，而締造初基，尤恃吾民信用為根本。故凡債款之提撥，支用，以及還本，付息之籌備，債票價格之維持，息息與信用相關，即事事宜求其精確；是以所有債款，均照條例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收，另款專儲，凡財政部提撥之款，均係奉大總統批准有案，准部咨照，始由本局通知兩行，照數分撥，此外無論如何，不能動用。

猶憶民三冬間舉行愛國軍需兩種公債實行抽籤還本付息，在天安門搭棚公開為之，結綵懸燈，佐以樂隊。舊都人士詫為未覩。自是以後衆知公債與捐稅大異，而踴躍樂購，認為一種商業投資行為，風氣因之大開。此後二十年來國庫缺乏時，例發公債，而條規莫不因依於梁士詒之所創，故稍詳其本末，以供參考。（註二二）

江北大帶數月無雨，天時亢旱，飛蝗成災，北京政府袁大總統據報，著財政部速撥銀賑濟。

令曰：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一日

二七〇

一：據江蘇巡按使韓國鈞電呈：江北一帶，數月無雨，秋成已不及半，鹽、埠等縣，蝗旱頗甚，復因海水倒灌，晚谷雜糧，均難補種，綜計被災區域，以淮為最，海與徐揚次之。該處匪風素熾，深恐勾結飢民，相率為盜，擾害地方。擬請撥款購辦麵麥，以備平糶等語。江蘇自上年寧事發生，創鉅痛深，元氣至今未復，近復以天時亢旱，致江北一帶，飛蝗成災，兵燹餘生，繼以荒歉。哀我黎庶，其何以堪。覽電殊深廕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五萬元，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剋日匯交該巡按使遴委委員，分勘災區，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一面仍嚴飭各屬，趕備平糶，以維民食，而杜亂萌。此令。」（註一三）

註一：二令見「政府公報」第八一四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一二：節自「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第一九六至二一七頁。

註一三：同註一。

十一日 北京政府設立中立辦事處。



局外中立條規，業於六日公布，政府復於政事堂設立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統率處、外交部、陸軍部、海軍部、交通部各派員組織之，於本日成立。（註一）

按各國於次（十二）日承認我國中立，袁氏即派梁士詒、孫寶琦等着手組織辦理中立事務，其大略如左：

（一）中立辦事處由政事堂派出三人，陸軍、海軍、交通部各派二人，統率處、稅務處、參謀本部各派一人，機要局派出主事三人，常川駐處辦事。

（二）設中立檢查處，查照中立條規第二十四條，公布戒嚴後，對於各國輸入及運送之物品，允宜詳為檢查，倘係戰時禁品，即于扣留，特飭由交通部及稅務處於各鐵路車站及沿海各關內，一律設立中立檢查分處，以執行此職務。

（三）注意沿海防務，分飭粵、閩、浙、蘇、魯、奉各省長官，以香港、青島、威海衛等處，英、德、俄已宣布戒嚴，恐將來不免有戰事，應籌安謐地方，嚴防匪患，並令六省籌議聯防計劃。

（四）海軍艦隊，重新配置，將海軍部所屬艦隊，分為三隊：第一隊，海圻、海容等十五艘分配廈門、馬口、上海、烟台等處為海防。第二隊，建安、建威等廿三艘分配浦口、武昌、上海、九江、福州、新堤、蕪湖、岳州、江陰、長沙、宜昌、太平府等處為江防。第三隊，練習艦隊肇和、應瑞等分守馬江、黃埔、粵海海防，則由廣東任之。

（五）訓飭駐外各使，對於散居各國各地華僑，應隨時商同駐在各國政府，妥籌保護。對此次戰爭，我國既宣言中立，各使館領，應以冷靜沈默出之，不可輕加評論。國際規約，尤當審慎遵守；關於戰爭消息，逐日拍電報告，至中國將派員觀戰，預先向各該國聲明。

其餘禁止密碼電報，取締洋員歸國，檢查外人函電，停發遊歷護照，增調第十師赴魯等等，皆擬定詳細章則，逐一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一日

某夕袁項城曾召梁士詒至總統府作竟夕長談，袁謂歐洲大戰，禍及遠東，目前所最急要之事件，當從何着手？梁曰：「只有二事：其一，救濟財政。其二，提防日本侵略。」前者梁士詒認為應停付各國賠款，移存關鹽，並發行內國公債；後者梁士詒主張先行下奪回青島。袁氏採納了梁士詒之財政建議，而對收回青島事，則遲疑不決，終未實行。

茲附錄袁梁此項談話內容於後，以供參考。

梁士詒於某夕奉袁總統電話，趨府後，袁語梁曰：「今夕邀君來作竟夕談何如？」梁曰：「可。」袁謂歐洲大戰，禍及遠東，目前所最急要之事件，當從何着手？梁曰：「只有二事：其一，救濟財政。其二，提防日本侵略。」袁請詳言。梁曰：「去年二千五百萬鎊借款，所餘無幾，財政尚未整理就緒，國庫虛空，歐洲戰起，外債絕不可靠，此時非先打通財政路徑，則兩三月後，軍費，政費，從何所出？在我見以為今日應趁歐戰，鎊價起落，匯兌困難等種種理由，先行停付各國賠款，所有關稅，鹽稅一律提儲於中國之銀行。在我國已宣言中立，詞嚴義正，各國亦無如我何也。一面設法提倡發行內國公債。二者並行，則於此一二年間，不至財用不足。過此難關，再言他術。至於提防日本，自歐洲開戰後，英使朱爾典（Sir John Jordan），俄使庫朋斯齊（M. B. Kroupensky），日使日置益，法使康梯（Conty）屢訪予談，其大旨無非欲我國幫助聯盟方面。俄使庫朋斯齊以重金購得德國駐青島地方長官擾亂陰謀，昨經詳細告我，現在德人組織一秘密團體，名曰『鞏衛團』，以聯絡華人，高麗人，排除日，俄兩國為主旨，且已撥出大宗現金。其總機關設在奉天，先派北西湖煤礦總理張錫蕃為籌對日本首領，又派哈爾濱德勝布莊經理張子璽為聯絡在俄之華僑。其所注意地方，在南北滿及內外蒙古。該團體訂定章程，優給獎金，以破壞日，俄糧台營壘，械庫為事。現已召集得七八百人，派出幹事二十三人，其團長則德人牟里哈也。英使朱爾典又告我，英日聯盟，日必助英，德國所屬之青島，中國不自取，必有人起而代取之者。其意所指，已極明瞭。在我見以為我國趁今日日本未動兵之前，密與英約，彼居其名，我居其實，即日與德使磋商，剛柔並施，一面派兵前往圍守青島，強彼交還，迅雷不及掩耳，使日本無所措手。青島若下，日本又以何說進兵？此不特防日本之侵略，且以杜將來之後患也。」袁曰：「君言良是。關於財政計畫，停付賠款，移存關鹽，立即可行；至內國公債，曩經失敗

，君有何策以善其成？請君詳細計畫，全權辦理。至若先行下手，奪回青島，於情於勢，未嘗不足，但我國既經宣布中立，忽翻前議出兵，以助聯盟，恐外交上益增糾紛，且更恐動日本之疑忌，此若似可行而不可行也。一梁曰：「德，奧以小敵大，戰之結果，必難倖勝在我見，正不妨明白對德絕交宣戰，將來於和議中取得地位，於國家前途，深有裨補。」袁曰：「容吾思之。」此一夕談，不知東方之既白。

厥後梁屢有自取青島之計畫與布置，格于袁之遲疑不決，卒未實現。方事之急，德人亦願自將青島交還。我國未敢公然接受，不可謂非一大失機也。（註三）

## 北京政府司法部制定民事被告管收所暫行章程。

民事被告，按之法理，原非應行管收之人，以實際情形不得予以管收者，亟應與刑事被告分別安置，以免流弊，司法部特制定管收所暫行章程，飭京師地方審判廳遵辦。

茲附錄司法部飭文及管收所暫行章程全文於後：

### 司法部飭第四百十四號

為飭知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前經本部核定在案，查民事被告按之法理原非應行管收之人，惟體察目下情形求免實際上種種困難始有此不得已之暫行辦法，此等被告人亟應與刑事被告分別安置，藉免流弊應由該廳迅即覓定相當地點，或暫就看守所內劃出一隅設置管收所，專為管收此種被告人之用，茲由本部制定管收所暫行章程十七條，合行鈔錄全文，飭知該廳遵照辦理，此飭

### 管收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管收所非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之規定應行管收者，不得管收之。
- 第二條 管收所得附設於看守所，但須與刑事被告人嚴行隔離。
- 第三條 管收所設所長一員、所官一員、醫士一員，承長官之命職掌本所事務，但得以看守所職員兼任之，所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一日

丁額數由各該監督長官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管收所屋舍每間縱橫至少須有八尺，其收容人數不得愈六人。

屋舍在八尺以上者，其收容人數得依前項之規定遞增之。

第五條 管收所由各該管審判廳長官或由其囑託同級檢察廳長監督之。

各該監督長官每月須巡視所中二次，調查各該職員有無虐待入所人，並一切不法不當情事。

第六條 入所人除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秩序者，應受制限外，一切待遇概與平民同。

第七條 入所人非驗明有該管審判廳之管收票不得收受。

第八條 入所人應酌量其年齡、性質、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就同一被告事件有關係之數人應離隔之。

第九條 入所人有妨害所中秩序者，得施以左列懲罰，但須呈報監督長官。

一、停止使用白備衣服、臥具、食品。二、於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期間停止入浴或十二小時之限度內禁閉暗室。

第十條 入所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須即時呈報該監督長官得其許可，施以相當之處分，其有急迫之情形時，並得施以戒具，但戒具以手銬為限。

第十一條 入所人對於前條之處分及其他一切之處置認為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十二條 所中職員對於入所人若有凌虐詆詐及其他不法行為，犯刑事上罪名者，該入所人得告訴於該監督長官或檢察官按律懲治其無告訴而由該監督長官或檢察官調查所得者亦同。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審判廳應以職權或據被管收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被管收人釋放。

一、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應釋放時。二、審判廳就入所人認有相當責付之人，經責付時。三、訴訟終結時。四、和解成立時。五、原告撤回訴訟時。六、原告經傳喚三次不到案時。七、訴訟程序既經中斷中止休止時。

第十四條 入所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所長經該管衙門知照後，應將該入所人分別移付。

一、應受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處分時，移付教養局或習藝所。二、受刑事上之訴追時，移付看守所。

第十五條 關於入所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物品、衛生醫治、死亡各事項應準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並其第二篇第二章至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管收所人數統計月表由所長或所官作成經由該管審判衙門京內每月彙報司法部一次，各省三月報部一次。

統計月表定式及應置備各項簿冊得準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改。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准此（註四）

北京政府江蘇巡按使韓國鈞籌擬疏濬江蘇江北運河，並委任江蘇內務司長馬士杰為總辦，本日奉准照辦。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稱：「江北運河淤塞，關係頗鉅，淮陰縣（前清河縣）以上，已在導淮計畫之中，其淮陰以下，南至瓜州四百里，為南北交通孔道，自經淤塞，偶遇旱澇，均足為災，現擬從事修濬，以為導淮之預備，業經會商江北士紳，力倡就地籌款之議，酌定分年修濬之謀，決議先籌集一百萬元，以四成就運河中貨釐監運航業三項，籌議附加，以六成就各縣田畝，平均支配，隨糧帶征，即經派員從淮陰縣下至瓜州，分段測量，期以六個月竣事，以為秋後施工之計，並委任前江蘇內務司長馬士杰為籌濬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等語，本日奉大總統批令照辦。」（註五）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二七六

## 袁大總統令任命吳金彪為贛南鎮守使。

令曰：

「任命吳金彪為贛南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吳鴻昌代理。此令。」（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二：「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第一九三至一九四頁。

註三：全註二，上册，第一九四至一九六頁。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一六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註五：全註一。

註六：「政府公報」第八一五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行。

## 十二日 各國承認中國中立。

自北京政府宣布中立後，即由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茲准各公使照覆，奉各本國政府教令，一致承認，尊敬吾國中立，並轉行各駐在領事知照矣。（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開復張敬堯、劉鎮華二員原官。

令曰：

「中將銜陸軍少將張敬堯、陸軍中將劉鎮華前因堵匪不力曾經褫官，現在首領白狼業經圍剿殄除，張敬堯、劉鎮華均著開復原官。此令。」（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撤銷獎勵擊斃白狼出力人員案。

按前據河南護軍使趙倜電陳，以張治功、劉鎮華等剿滅白狼有功，曾於本月九日明令獎勵。茲以復查所報非實，迹近冒功，特下令撤銷前項獎案。

令曰：

一 續據河南護軍使趙倜電陳：連接各路報告及調查白狼斃命情形，確係田作霖、張敬堯及牛桂林、劉寶善等各支隊，先後在三山寨等處，圍剿白狼，迭受重傷，旋即斃命。匪黨移屍掩匿石莊附近，張治功適在該處搜剿，查獲呈報等情。查白狼既係田作霖等擊斃斃命，張治功於查獲呈報時，並未詳實聲明，迹近冒功。本應按律究辦。劉鎮華未經審查，遽以轉報，殊屬疏忽。姑念劉鎮華、張治功，前在宮水關、太平溝等處，剿匪甚力，免其議處，應將本月九日策令獎案，一律撤銷。至此案尤為出力人員，著趙倜確切查明，呈請獎勵。此令。(註三)

## 北京政府內務部遵令修正知事試驗條例內與約法抵觸條文，奉准如所擬修正。

茲將原呈並批附錄於後：

內務部呈

為知事試驗條例，有與約法抵觸條文，遵令修正，呈請鑒核事：竊本年五月三日奉令，現行法令及現行官制有與約法抵觸之處，亟應分別修正，在未經修正以前，凡關於呈報國務總理等字樣，均應改為呈報大總統。關於各部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字樣，均應改為由各部總長呈請。關於應以國務院令施行事件，均改為以大總統敕令施行等因。奉此。查知事試驗條例第十七、十八、二十五等條內，均有經由國務總理字樣，應即刪除。又第二十一、二十七等條內，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一語，應改為由內務部定之。又第二及二十二條內，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一語，應改為國務卿各部院長官暨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餘條文，並無抵觸，應仍照舊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二七八

所有修正知事試驗條例各條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此批。（註四）

## 北京政府教育部制定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該規程共二十三條。規定美洲留學生經理員由教育部特派，經理教育部及各省遣派留學生學費事項，並得受教育總長之指示，調查學生成績，各處學校情形以及學術事項。茲附錄該規程全文如下：

### 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 第一條 美洲留學生經理員由教育部特派，經理教育部及各省遣派留學生學費事項。
-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 一、關於學生成績事項。
  - 二、關於各處學校情形。
  - 三、關於學術事項。
- 第三條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詳報教育部。
-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幫理庶務。
-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
- 第六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稟報經理員備查。
- 第七條 留學美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開數日支給。
  - 每月學費美金八十元
  - 出國川資本國銀五百元
  - 回國川資美金二百五十元
  - 治裝費本國銀二百元。
-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美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交經理員發給。
-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稟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 第十條 學費按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具領，嗣後統由經理員按照各人住址發給掣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欲轉學者須三個月前將願書及轉學理由呈由經理員轉請教育總長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外國者，應由經理員設法就地殯葬，概不運回，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個月報由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核准後，即將回國川資匯交經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出國川資及治裝費依第七條所定額數支給外，每月薪俸定為四百元，書記薪俸一百元，事務所

辦公費一百元，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宿費得核實報部詳請補給。

第十九條 各省發給學費須按期自行如數匯去，若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為籌墊。

第二十條 經理員對於各省發電匯款等費，得核實報告各省請予補給，此外不得另支公費。

第二十一條 經理員對於委託代辦之各省所有詳報或通告事務應與對於教育部負同一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條辦法應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 北京政府學術評定委員會制定該會辦事規程。

吾國學術之不振，至今日而極矣。此雖士人思潮浮淺，眼光局於苟近，有以致之，而社會上無誘掖獎勵之具，亦其一大原因也。蓋學問之業，其自身價值，固在發見真理，而非以為聲華利實之羔鴈，然與社會之相待者，究亦不少。先進之提倡，所以立感化取則之資者也；朋友之應求，所以收觀摩切劘之效者也；輿論之歎賞，所以助學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二日

二八〇

之興味者也；圖書館博物館等之設立，所以供研究之材料者也。而近世生活程度日高，衣食住之事，既難人人兼足，則不能不斥其治學之日力以治生，甚且僅僅有開始治學之預備，即為境遇所迫，挾以問世，而汨沒其終身焉。然則安得有造微探賾之人，極深研幾之士乎？反觀歐美各國，莫不有設立各種學會制度，對於專家碩學，莫不高其位，厚其廩，以立一時之人望。今開辦學術評定會，且卑之無甚高論，但使設一定額，擇國中優秀之士，量予年金，俾其生計問題，不至大為學業之累，其於開研究學問之風氣，所裨已非淺鮮矣。

學術評定會之設立，有當切戒者四事：（一）不可憑新舊異同為去取，以妨研究之自由。（二）不可執救時應用之謬見，以沒學問之真價。（三）不可誘士人從政，以絕其更圖精進之機會。（四）不可以官僚充選，至成為支取乾薪之變相。（註六）

學術評定會辦事規程共計十一條。規定委員長承大總統之命總理會務，各委員專掌分校各科論文著述，襄同委員長評定之。

茲附錄該規程全條文於後：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 第一條 本會委員長承大總統之命，總理會務。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專掌分校各科論文、著述，襄同委員長評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臨時延聘之襄校員依委員長之指託分掌校閱各科論文著述。
- 第四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項事務員。  
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若干人。
- 第五條 事務員長由委員長於有專門學識者聘任之，秉承委員長督率事務員書記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六條 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受事務員長之指揮，分掌本會文牘會計庶務各項事務，其職務分配由事務員長商承委員長定之。
- 第七條 書記由委員長委任受事務員長及事務員之監督指揮，分掌本會繕校印刷收發等各項事務，其職務分配由事務員長定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半，下午自一時半至四時半，每星期得由委員長斟酌減少，但因事務之必要，委員長得延長辦公時間。

第九條 本會事務所每日須有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輪班值宿。

第十條 本會職員請假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七）

### 附錄：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第一條 本會評定學術分左之七科

一、文科，二、法科，三、理科，四、工科，五、農科，六、商科，七、醫科。

第二條 論文或著述之提出應以對於各該科有系統之研究，且確有心得者為限。日記講義錄譯本等，不在論文或著述之列。

第三條 論文或著述收受後，由事務員分別科目，彙送委員長分配各該科委員或襄校員評定之。

第四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斟酌繁簡指定時期，但每種評定最長之時期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時應詳細審核，加具切實批語，送交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評定成績其及格者每年分五月、十一月分科發布之。發布方法除由本會揭示外，並登政府公報。

第七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擇尤彙刊。

第八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名額及獎金總數，由委員長造冊彙報基金監。

第九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提出之論文及各種記錄，其評定程序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一六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三日

二八二

註三：全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一八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一七號，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發行。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一號，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七：全註五。

註八：「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三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雲南騰越道道尹唐爾鏞與滇中道道尹楊福璋對調服務

令曰：

「任命雲南騰越道道尹唐爾鏞爲雲南滇中道道尹，雲南滇中道道尹楊福璋爲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內務部核覆貴州貴筑縣移治息烽，普定縣移治定南，並改貴筑縣爲息烽縣。

貴州貴陽府曾設有同城之貴筑縣，安順府曾設有同城之普定縣，初擬將貴筑移治札佐，普定移治定南，業於二月間呈准在案，嗣經貴州巡按使派員勘得札佐地方，附近省垣，逼邇修文縣治，北距遵義縣寥遠，且與貴陽修文紫江等縣，並峙一隅，距省迤北一帶，勢難遙治，於形勢利便之中，擇地位相當之處，不如移治烏江南岸之息烽，較易控制，該地去貴筑舊治已遠，應改名爲息烽縣，其普定原擬之定南，在安順西北五十里，地勢尙屬相宜，應仍前議，由巡按使呈報，經內務部核覆，呈請照辦。（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一七號，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發行。



## 十四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致函美籍友人戴屈光 (Detrick) 請其贊助討袁。

美人戴氏上月十日曾致書先生，願在美贊助中國革命，先生是以覆函，請其勸阻美國銀行家借款與袁世凱，並痛陳匯豐銀行及外國資本家藉財經勢力操縱中國內政之非是。且為抵制此項外國財經之操縱，先生擬組織大規模之全國性百貨商店網，並主張統制商貨及運輸。因請戴氏代邀外國顧問贊助此項計畫之進行。黃興訪美時，先生亦請戴氏予以接待。此後先生與戴氏尚迭有連絡，至民國五年十一月仍有信函往還，惟請戴氏在美籌款及運動資本家與先生合作經營實業事，其終無事實表現。（註一）原函譯文如下：

戴屈光閣下：接七月十日惠函，甚感。此際閣下在美，誠屬有裨於僕，與僕所持之主義，最要者為阻止袁世凱在美之借款活動。聞袁氏因近頃已不能再在歐洲獲致借款，對美國資本家將欲以厚利，以謀取得其所視為惟一權力之金錢。其財政總長周自齊行將赴美，進行此事，故一切可能為袁氏利用之門徑，請先事預防，宜即誥誠美資本家，即使給以金錢支援，袁氏亦必迅自崩潰，凡支持此元凶者，將冒巨險，蓋中國人民對助其敵者，必將深恨，袁氏出讓之權利，勢必拒絕承認也。

復次僕欲閣下羅致願助僕從事建設工作之忠實分子，以為戰事終了，革命成功後之用。革命中之戰爭，因屬易事；而戰後之建設，却極艱難。在此方面，閣下固能予僕以甚多之助力也。建設中之首要，莫先於財政之整理，蓋每有革命，恐慌時期，必隨之而至，金融阻滯，商業停頓，此在中國則為尤甚。中國商業中心地之匯兌業，皆操於外商銀行之手，故凡外商銀行如匯豐等，實掌中國內戰之權衡。吾人若不能破除外商銀行之金融操縱權，將永不能獲致獨立，如袁世凱者不過外商銀行之傀儡而已。

僕意以為欲避此災禍，必須革命政府作商業統制之準備，以使吾人在金融上有運用之自由，庶可免外商銀行之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八四

挾制，而有自主之權焉。

欲達此目的，則政府必須：(一)有物資供應之組織，以指揮分配事宜。(二)管制水陸交通，以指揮運輸事宜。最後至少必須製造向賴輸入之主要必需品，即指導生產之意也。

如此則中國可以在政治上及經濟上獨立。基此理由，僕欲閣下在各方面為僕物色專門人才，主要者為長於供應組織與管理之專才。此種組織系統，僕欲使之普及全國。顧此又須與革命之步武相應隨，革命軍而果勝者，政府以運用捐稅及分配與物物交換之方式，以取得物資，固屬易事，人民對此，亦將樂從，以其可以出售其剩餘生產與滯銷之貨物也。吾人之政府亦可不費人民財力而成立矣。

此舉對全體人民之福利，將無限量。閣下於此亦可知僕何為重視此物資供應組織一事之意，前函曾為足下言之，獨不悉此函得達否耳。

物資供應組織，在美國為極尋常之事，而在中國則無一焉，且迄無一人能知管理。如中國有此組織，僕固知足下為僕致此專才殊非難事；但其人必須為忠實熱誠與其才幹之士而已。閣下如能與全美具有權威之此項組織預作部署，以與吾人計劃作桴鼓之應，誠甚盛事。果爾僕可昇以在全中國辦理物資供應組織之特權，只須其預付一千萬元，以作初步戰費之需，足下以為可能乎？閣下以為可能成功者，僕將委足下以交涉全權。復函希將足下進行此項交涉之條件，及委任閣下全權辦理之方式提備裁奪。

黃將軍（譯者按指黃克強先生）此行，祇是旅行與觀察性質，僕殊未允其作次一行動，以其在二次革命時（譯者按指癸丑之役）棄守南京，頗使僕有失望之苦也。但以其在第一次革命及以前頗為努力，僕仍視之為革命老友，故已囑在美同志善視之，如與足下相值者，望足下亦與週旋之。

僕近為另一運動之準備，殊形忙迫，此次僕將親自指揮整個事物。足下固知第一次革命發生於僕返國之前，迨僕返抵國門，則一切已屬既成事實，僕祇得聽之，雖喜革命之告和平結束，而誤信匪人元兇袁世凱，實已鑄成大錯。

二次革命時，僕未參與，蓋以為在優越條件之下，其他同志固可優為之也。然而築室道謀，終眇成就。中國今

日之危機，遠過從前，袁世凱之專制，甚於滿清，僕不得不重行領導革命。所幸僕之感望勝昔，推翻袁氏權力，較倒清爲易而速；抑且咸具信心，閣下亦將聞而喜慰耳。

華盛頓有司徒克利福者，曾向僕函陳發行紙幣之事，請順爲一訪其人。僕對此大體贊同，惟覺無物質供應組織之設備，而發行紙幣爲不可能耳。盼即訪尋究爲何許人，如爲可用之才，盼就僕所擬物資供應組織計劃，與之合作也。

僕在中國獲得根據地之訊一達閣下，立盼命駕晤談，舉凡發展實業與商業上之建設計劃，請待籌措也。

關於男女童子軍運動之必要與重視一事，僕完全同意，待僕事業有成，必予以實施也。專此致意，不盡拳拳，並盼速復。

孫逸仙於日本東京、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開復南陽鎮守使吳慶桐褫職留任處分。

令曰：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曾因防匪不力，曾經褫職留任。現在匪首白狼業經勦除，吳慶桐著開復褫職留任處分。

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曉諭國人，共籌保衛閭閻，原有民、商團各省，亟應認真辦理，以期安居樂業，鞏固國基。

令曰：

「各省自改革以後，暴徒踵興，摧殘元氣，敲剝攘奪，良懦吞聲，我商民切齒痛心，引爲大戚。上年贛寧肇亂，本大總統卽民伐罪，命將出師，天牖其衷，五旬底定。我商民亦以飽經痛苦，憬然於託詞政黨之亂首，無非盜賊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四日

二八五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八六

行爲。是用萬衆一心，拒逆效順。乃亂黨遁逃海外，仇視宗邦，凡可以擾害治安者，無所不至。甚至煽誘狼匪，奉爲謀主，暗濟軍械，密遞音訊。狼匪藉其兵糧，荼毒及於數省，滅絕人道，慘害生靈，嗟我黎庶，何以堪此。現在白狼股匪，業經各軍痛剿潰散殆盡，匪首白狼，亦已斃命。除嚴飭各軍搜捕餘匪，以靖閭閻外，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曉諭商民，共籌保衛，原有民團、商團各省，亟應認真辦理，以備緩急，遇有亂黨，勾引痞棍，暗設機關，立即報官破獲，免至釀成鉅患，貽害地方。至邪說流行，青年易爲所惑，應由父兄平時告誡，毋受愚弄，致犯刑章，未軫方遘，前車可鑒，當創鉅痛深之後，爲有備無患之圖，協力同心，保全鄉里，期使安居樂業，鞏固國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四）

袁大總統令任命高翔為吉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註五）

北京政府開復南陽鎮守使吳慶桐褫職留任處分。（註六）

註一：原函英文黨史會藏；見「國父年譜」上冊第五〇八頁。

註二：「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二至二〇四頁。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一八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註四：全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居正田桐審察金一清之言行。

覺生、梓琴兩兄鑒：茲有金君一清，雖初見一面，然聆其言論，想亦熱誠之人也。彼於南洋情形，甚爲熟悉，云可能聯絡籌款等語。請兩兄面詢詳細，並加以審察，如果誠實，可要彼加盟，而托以聯絡

之事，務望留心仔細可也。此致。孫文、八月十五日。（註一）

黃興應邀在美國金山共和俱樂部（Commonwealth Club）演講「共和名義下之中國」。

黃興在演講中，猛烈抨擊袁世凱之禍國殃民，認為如果袁世凱不改變政策或由別人代袁，中國南方各省必將再起革命。並指出：大多數中國人民極願意與外國，尤其是美國，保持密切關係。（註二）黃先生歷次講演，均獲良好反應，影響亦大。石瑛於其致吳敬恆的一封信中，曾述及黃興訪美之重要意義謂：「黃君美洲之遊，必有益於革命前途，因保皇黨報紙亦不敢不推重此人。至誠可以感天地，黃君之兵略、之勇氣，實愛公理愛同胞之熱誠，有以激勵之，發揚之也。」（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別委任雲南、陝西巡按使監督各該省財政事務。

令曰：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註四）

北京政府內務部核定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擬阿爾泰現行官廳組織暫行章程，經內務部覆核，以該章程係做熱河舊章規定，熱章久已廢止，且熱河情形不同，難以適用，該處事務簡單，內務財政，均無分廳之必要，其地方現情，萬難與熱歸察三處等視，無庸另定官制，擬採賅括主義，公署置總務處，設處長一員，由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八七



該長官薦任，其餘各員，至多不得過十六人，統由該長官遴委，分別指派辦理司法行政外交各事宜，其原設之軍政廳擬改為參謀處一節，應俟另章呈報再行核對，奉批如擬照辦。（註五）

### 清華學校本年開始選送女生赴美留學。（註六）

北京清華學校，前由美國退還賠款項下撥款設立，專作留美預備學校，每年派送學生若干名赴美留學。今年派送男生一百名，女生十名，男生均清華學生，女生則在上海女青年會招考所取。計湯藹林、周淑英、唐玉瑞、張端珍、王瑞嫻、林荀、李鳳麟、韓美英、陳衡哲、楊毓英等十人。均限八月一日在滬取齊，本日乘太平洋郵船公司郵船支那號赴美。（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四頁。

註二：Hsueh Chun-tu,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71. 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第三七二頁。

註三：中央黨史會藏，吳稚暉文卷第十一箱第十六包第二〇〇號；李雲漢前揭書。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一九號，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發行。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六：「近代中國留學史」第二八二頁，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中國出版社印行。

註七：「教育雜誌」第六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 十六日 駐京英使以英國已與奧國開戰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註一）

### 北京商民開提倡內國公債會。

自內國公債條例頒布後，北京商民，為提倡公債起見，特發起提倡內國公債會，於本日在北京虎坊



橋湖廣會館開會。(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 十七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審計院核算官員額令

第一條 審計院核算官，由審計院院長，量事務之繁簡，暫行酌擬相當人數，呈報於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前條核算官之員額，經審計院長呈報大總統核定後，遇有增加員額時，仍依前條之程序行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 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小幡，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聲明，限德國艦隊退出青島。

日本政府前日以愛的美敦書致駐日德國大使，要求德國艦隊退出青島，卸去武裝，將該地交於日本，以八月二十三日為限。本日，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小幡氏，向我國外交部聲明：此次日本干涉青島本旨，約分三項，(一)履行日英同盟之條約，(二)維持東亞之和平，(三)不侵佔中國之土地。並謂此次日本之行動，決定抱此宗旨，以謀增進東亞之幸福，以後兩國各以誠心相見，日本必能尊重中國之中立云。(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 十八日 革命黨人在南通州起事。

革命黨人哈在田，以江蘇南通戒備稍弛，決於該處獨立，即於十七日率同志數十人，由滬乘輪抵南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七、十八日



通州，詎南通革命黨機關在同日遭破獲，城內早有準備。當哈在田等於十八日抵達登岸時，即有戰爭。哈在田率衆進擊，猛撲城垣，拋擲炸彈，軍隊出與抵抗，激戰數小時，陣亡同志有哈志才、李廣生、姚文、施友邦四人，溺斃者有李亞，因彈盡被捕先後遇害者有葛相九、阮雨侯、王海鰲、邱文藻、王俊臣、陳永義、張活民、李公緒、高第、王士培、羅阿俊、孫大德、溫氏、劉幹三、王祥鳳、鄧吉安、賈祥和、陳友、程強、馮小保及吳俊等人。（註一）

### 黃興至函曹湯三同志，嚴正否認曾宣布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外交密函之事。

黃興去美爲孫先生所同意，然好事之徒，居心叵測，鼓其如簧之舌，逞其離間之計，飛短流長，謠言滋生。時美國同志突發現所謂黨員通告揭露黃興宣布中山外交密函之事，芝加哥華僑同志曹湯三聞之，特來函查問究竟，黃興甚感氣憤。乃覆書曰：

「頃接惠書殊深駭怪，據云近得各處黨員通告並讀中外各報登載弟所宣佈中山先生之函，此事從何說起？黨德敗壞，竟至此極，殊可嘆也。此事之有無，弟不必加辯，請足下函詢中山先生即知真相。中山先生是否有此函件與日本當道尙屬疑問，袁賊陰險，派偵探離間吾輩亦時時有之，即令有此函件，中山先生從未與閱過，興又何從宣洩！此種卑鄙手段，稍有人格者不爲，興雖不德，自問生平未嘗有此敗行。今得足下惠書，懇直指示，深爲感荷。邇來人心險詐，同類自相傾陷，常逸乎人情之外，想此間亦不乏此等之人，不意明達如足下者亦復深信之也。凡事平心察之，真相自見，望足下勿信浮言，幸甚幸甚。」（註二）

北京政府任命邵啓賢署江西贛南道道尹，原任道尹袁學昌因病出缺。（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准交司法部轉飭該

## 管檢察廳辦理。

令曰：

「據平政院院長周樹謨呈稱：審決前順天府尹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衆證確鑿，請交主管官署辦理等語。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尹任內，納賄婪贓既經審有確據，著先行褫職，並將行賄舞弊之岳魁、潘毓桂、王丙彝等一併交由司法部轉飭該管檢察廳立即依法辦理，原呈及裁判書一併鈔發。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本日下午開議：一、行政執行法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三、治安警察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四、豫戒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

（註五）

## 北京政府參政院提出修正總統選舉法案。

參政院自暑假後，於本日開第一次會議，參政梁士詒等，提出大總統選舉法諮交約法會議起草議決建議案，當經決定不付審查，即咨政府轉交約法會議增修。（註六）

註 一：見黨史會藏哈在田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上中華革命黨本部呈文原件；「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 二：黨史會藏原件照片；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第三七三頁。

註 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 四：「政府公報」第八三三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九日

二九二

註 五：「政府公報」第八一八號，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註 六：全註三。

十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以改革政體後，紀綱陵替，法守蕩然，特制定官吏違令懲罰令，希各官吏切實遵行。

令曰：

「茲制定官吏違令懲罰令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懲罰令共計八條，規定官吏故意違反或擅自變更敕令，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因而妨害內治外交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茲將該違令懲罰令全文與袁氏申令述制定該令緣由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附錄：

### 一、大總統申令

「一」發布政令，權在政府；服從政令，義在國民。而宣化承流，負有奉行政令之責任者，厥惟官吏。蓋政令所自出，因為國家喉舌之司，實為人民耳目之寄，地方官吏，苟能奉公守法，身體力行，斯草偃風從，自收令出惟行之效。乃自改革以來，紀綱陵替，法守蕩然，甚或自便，私圖弁髦，命令尊專固為瀆職；敷衍亦足害公。官吏無率循軌道之方針，則人民更何所措其手足。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責有專歸。當茲國基甫定，萬端待理之時，加以友邦失和，動關全局，凡內治外交各政策，幾經計畫而見諸執行者，既已著為令申，宣布通行。各該官吏，自應協力同心，一體遵守。官常既肅，民意乃孚。茲特制定官吏違令懲罰令，凡我僚屬，務各尊重法令，共濟時艱，不得陽奉陰違，以身試法，本大總統為整一法規，刷新政治起見，自此令公布後，凡中外文武各官吏，如有違反命令情事，惟有執罰以繩其後。至此外或妨害國交，或構成外患，以及官吏瀆職等罪，刑律各有專條，仍應按律處斷，以肅官方。總

，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此令。(註二)

之，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正有可憂勤惕厲之日，各該官吏，尙其遵依法令，切實進行，毋再玩愒因循，致罹罰譴

## 二、官吏違令懲罰令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九日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令曰：

「茲制定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公布之。此令。」（註四）

該條例共四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及第證書

貼印花二元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一元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第三條 婚書如不貼用印花或不蓋章畫押者，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力。但願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應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別委任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

令曰：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褫職。

張家口兵變案，經陸軍部判決，呈稱都統何宗蓮，應得處分。奉大總統令，何宗蓮著即褫去察哈爾都統署職，並將上將銜陸軍中將及所得勳章，一併褫奪，仍從寬留任。（註七）

駐京法使以法國政府致奧國政府宣戰書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

按法奧兩國外交關係於本（八）月十二日破裂，法國即對奧國宣戰，駐紮兩國之大使，皆離任回國。（註八）

北京政府設立各省中立分處。

政事堂電令各省設立籌辦中立事務分處，設立地點，應在通商口岸或省城之中，處長即由本省交涉員或關監督充任。（註九）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十九日

二九五

## 北京政府派軍保護駐京各國使館。

自奧塞宣戰後，各交戰國駐京保護使館之軍隊，多已調遣回國，由美日各使館分派軍隊担任保護，兵單力薄，難免無意外之虞，政府特飭陸軍內務兩部，會商組織保護警隊，由軍警兩界選擇充任，暫以一千名為額，專為駐紮東交民巷各地，保護使館之用，並電飭有各國領事館之各地軍民長官，亦遵照辦理，以盡相當之義務，而篤國際間之交誼。（註一〇）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二三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全註一。

註四：全註一。

註五：全註一。

註六：全註一。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八：全註七。

註九：全註七。

註一〇：全註七。

二十日 駐京德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請禁止外兵經過中國領土，以維中國中立之立場。

略謂確聞日本現擬一國或會同英俄法三國，在山東海口登岸，攻擊德國膠澳租地及青島，有損害中

國中立之立場，請中國政府禁止外國軍隊經過中國中立之領土云云。（註一）

## 中日協約說之訛傳。

日本各報載有中日新協約之說，內稱日本保障中國領土及獨立，爲臨時必要之處置，並得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非互相承諾，不得與第三國結違反本約之約，旋經北京參政院開祕密會議質問北京政府，北京政府否認之。（註二）

## 浙江調查學齡兒童發生風潮。

北京政府浙省巡按使，通飭各屬調查學齡兒童，地方官辦理不善，致各處鄉民，羣起誤會，并有愚民從中造謠，各縣因此迭起風潮，本日餘姚縣屬鄉民，因向調查員索還調查冊，致與該地警備隊格鬥，傷斃哨長兵士等十餘人。旋另行派兵往擊，捕獲首犯數名，解縣訊明正法。（註三）

## 北京政府海軍部電令加派軍艦，駛赴秦皇島附近，防護青島各洋面。

海軍部以青島將有戰事，雖經劃定戰線周圍以百里爲限，而附近之秦皇島、山海關、洋河口、甜水河、糯米溝、菊花島、大沽口，及登州府屬之廟島等各洋面，均與戰線相離不遠，誠恐各交戰國之艦隊，侵越駛入，且以上各洋面，素爲鬻匪出沒之所，平時專事劫掠航海商船，若果開戰，該匪等勢必乘機搶劫，尤恐接濟交戰國需用品物，致礙中立條規，亟應預爲防範，特分電烟台林左司令，上海李總司令，迅速加派軍艦駛赴秦皇島附近各洋面駐泊，遵照中立條規慎加梭巡。（註四）

##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開復前河南都督張鎮芳褫職處分。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九八

按張鎮芳前任河南都督，以疏防白狼，遭褫職解任處分，茲以白狼罹難，由督理河南軍務田文烈等呈請開復，袁大總統本日令准。

令曰：

「據將軍銜督理河南軍務田文烈電稱：白狼授首，豫省漸就肅清，趙倜等將士並荷殊施，軍民忭賀。惟查趙倜等均為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所薦拔，且該前督於褫職解任後，仍復諄諄以白狼必須痛剿窮搜，迭函計畫。前據紳商楊紹中等，同請轉懇開復，蒙諭：暫從緩議等因在案。今幸渠魁就戮，可否將該前督褫職處分准予開復，以勵成勞，而慰民望等語。復據宏威將軍趙倜電稱：自督調豫治軍，追擊白狼悉秉承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指示方略，嗣因案疏防，張前都督褫職解任，猶時時以殄滅匪氛鞏固基為囑。多方規畫，函電交馳。現在白狼授首，餘黨投誠，均在該前督計畫範圍之內。且鎮嵩軍及陸防各營，皆係該前督所編練。此次循名責實，功有攸歸，可否將該前督先行開復，懇請核准前來。前者白狼擾亂，豫省迭遭蹂躪，言之猶復痛心，該前河南都督張鎮芳治豫前勞，為本大總統所深悉，祇以地方不靖，該前督身膺重寄，未可稍予寬容。故特嚴令褫職，以示懲儆。茲據田文烈、趙倜等先後電呈，白狼現經授首，地方漸就收平，固係各將士用命宣勞，而實由於該前督隨時計畫，協力籌維，用能蕩平白狼。現在各將士均邀殊賚，論功行賞，自未便盡沒前勳。張鎮芳著即開復褫職處分，以勵成勳，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赦」前湖南內務司長蕭仲祁、教育司長唐聯璧等人。

上年湖南起義討袁救國之役，不幸未成，前內務司長蕭仲祁，前教育司長唐聯璧，前省議員李長才，前湖南銀行總理陳光晉，前會同縣知事李瑞麟，前鹽政局長黃瑛，以及砲兵團長陳璵章等人，均曾參與其謀，起義失敗後，遭北京政府以附和「內亂罪名」，分別處刑或通緝。是日袁氏以彼等或因事脅迫，或無識盲從而下令「特赦」。（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陳價署雲南財政廳廳長，原任廳長袁家普開缺另候任用。（註七）

北京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典當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狩獵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全註一。

註四：全註一。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二五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

註六：原令全文見「政府公報」第八二五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十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八：「政府公報」第八二六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凡百官吏不得擅離職守，非有必須陳請之理由，毋庸率請入覲。

令曰：

「凡百官吏，俱有職守，雖夙夜在公，猶恐不及，若奔走道路，曠時廢事，耗精神於送迎酬酢之中，則政治必隱受其弊。嗣後在職文武官吏，非有必須陳請之理由，毋庸率請入覲，非先經呈准，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提付懲戒。」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九九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以儆玩愒，而肅紀綱。此令。」（註二）

## 陝西告災

陝西各縣，於五六月間迭降冰雹，災情極重，被雹地段，寬或一二十里，長或百數十里不等，麥豆盡被撻傷，由署理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將被災情形，呈報北京政府大總統，奉批：由該省暫署巡按使鈕傳善，迅飭勘明被災確情，擬議蠲緩辦法，以恤民艱。（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二六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 二十三日 中華革命黨本部通告黨員個人不得自由行動。

是日，中華革命黨本部通告約束黨員之規則四條：一、不得以個人自由意思行動，加入其他之團體或集會，二、不得受外界之動搖，有違背黨之行爲，三、不得以個人名義，發表違反黨義之言論，四、不得以違反黨義之言論行動，煽惑本黨同志。（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各省巡按使督同財政廳長，認真考察員吏，不得違章徵收國稅，罔利營私，剝民肥己。

令曰：

一、整理財政，爲立國根本；改革之初，暴徒接踵，攘竊公帑，剝奪民財，以致庫藏空虛，金融閉塞，國家絕少正供之人，大局幾有瓦解之虞。追溯情形，言之悚惕。夫舊欠洋款賠款，屆期既亟應歸償；新增內債外債，到時尤



必須撥付。兼以政費軍費，爲經常出款大宗。官吏用以治民，軍隊用以戢暴，既責爲民保障，斷難枵腹從公。俸餉所需，均宜籌給。此皆預算有制，審計有章，絕非從前任意濫支者可比。明知大亂初定，物力凋殘，甚願及時與民休息。但使別有生財之道，或並無至急之需，決不忍責吾民以担負。乃籌款既無他策，而償賠各款，如果一再爽期，即慮他人干涉。彼時民生困苦，必百倍於今，茲且或政費軍費一日無著，將官吏不能治事，軍隊無以設防，國且不國，人民誰爲保護。亂事一舉，生命財產將盡陸沉，危險情狀，何堪設想。政府權度時勢，害取其輕，寧忍一時之痛楚，以計百年之安全。凡此苦衷，當爲人民所共諒。現幸各省財政，口有起色，自應逐加整理，循序圖功。惟念地方財賦所出，無非取之於民，既宜力戒侵欺，尤須嚴杜苛擾。所有一切應征賦稅，務須恪遵部章辦理。勿巧立名目，額外取盈；勿縱容了役，從中舞弊。否則，國家之徵納本屬細微，而官吏之誅求或相倍蓰。嗟我小民，甚何以堪。著各省巡按使督同財政廳長，認真考察，如有不肖官吏，藉端擾累，違章徵收，罔利營私，剝民肥己，立即從嚴參辦，勿稍姑寬。并切實曉諭人民，使知輸將爲國，正以自保身家，庶幾上下一心，各盡職任，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二）

###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請試辦江蘇省清丈，並咨浙江省仿照辦理。奉批如呈備案。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前以該省蘇松常太數屬，負担重賦，苦痛已極，呈請大總統特頒中令，所有該數屬正稅附稅，悉以現在征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增加，一面從事清丈，確定田賦之標準，爲整理全國稅賦地步，當奉批交財政部查核，經財政部呈覆，略謂該四屬賦額，誠不免偏重，第度支攸賴，不得不仍舊貫，至稱以現在徵額爲至多之數，不再增加，自應如議，即以原呈備案，咨行該巡按使查照，至於試辦清丈，尤屬根本切要之計，請飭下該巡按使，督飭財政廳長，迅速籌辦，又浙省杭嘉湖三屬，賦額之重，與蘇松常太相等，應由部抄錄該巡按使原呈，咨浙查照，並俟蘇省清丈開始，該省續行籌備，仿照辦理，奉批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知照。（註三）

###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駐京德使，抗議德國在青島之舉動。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〇二

外交部照會駐京德使，答覆該使二十日之照會，並提出抗議，略謂本政府自宣布中立以來，對於各國，偶有違犯中立之舉，無不隨時抗議，如有來照所稱事實，本政府自不能允許，惟查光緒二十四年膠澳條約，德在青島，雖能通調官兵，並建築砲台護衛澳口等事，然現在貴國利用該港海陸軍種種設備，有捕獲敵國商船等舉動，是以該港爲作戰根據地，顯係軼出條約範圍，本政府對於此等舉動，亦不能不提出抗議。（註四）

註一：見黨史會藏通告原件；「國父年譜」第五〇八至五〇九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二七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四：全註三。

## 二十五日 駐京日使以日本對德宣戰通告北京政府外交部。

按本（八）月十五日，日本政府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及各種兵船，即退出日本中國海面，其不能退者，即卸去軍裝，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全行交與日本，不得附有條件及索取賠款，以便日後交還中國，限於本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明白答覆，至期德國並未答覆，日本遂於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向德國宣戰。（註一）

北京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行政執行法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治安警察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三、警械使用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四、豫戒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二七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籌備山東中立。

日本與德國宣戰後，政府以青島戰事在即，一面與日使磋商劃定中立地點，照膠州灣條約，定爲五十啟羅米達，在此範圍外，中國得嚴密防守，一面派員赴魯，會同秦武將軍暨山東巡按使，襄辦中立事宜，並飭防守戰線之各軍隊，恪守中立條規，不得輕舉妄動。（註一）

日使呈遞國書。

日本國新任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本日覲見北京政府袁大總統，呈遞國書。（註二）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討論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大總統提出）。（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二九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

二十七日 蔡鍔、蔣尊簋向北京政府呈辭顧問參政兩項兼薪。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四

蔡、蔣二人以既支將軍月俸，固辭顧問暨參政兩項兼薪，以效涓埃之報，袁大總統卽予照准，以彰廉讓。茲附錄蔡、蔣呈文並批令於后：

宣威將軍蔣尊簋  
昭威將軍蔡 鏜

呈辭顧問參政兩項兼薪文並批令爲呈明事，竊維我大總統自減俸入，以廉儉爲舉國倡，薄海人民罔不感頌。邇者歐陸戰事發生，金融停滯，影響於吾國財政者極鉅，大總統宵旰憂勤，亟亟圖維，慮來日之方長，覺支撐之匪易。鏜、尊簋夙荷恩惠，慚無報稱，徒深紓難之願，恨無可毀之家，現仰叨榮施，備員軍府，每月應支俸給足爲俯仰事蓄之需，所有鈞府顧問暨參政兩項兼薪，擬請自九月起一律停支用，效涓埃之報，區區愚忱，理合會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該將軍等慨念時艱，力辭兼薪，殊堪嘉尚，應卽照准，以彰廉讓，此批。（註一）

## 北京政府內務部改定河南省河北、河洛兩道駐在地。

內務部前擬定河南省河北道駐武陟縣，河洛道駐陝縣，旋經兩道道尹，先後詳河南巡按使，稱原定地點，諸多未便，河洛道請改駐洛陽縣，河北道移駐汲縣，當由河南巡按使據詳咨內務部，並以秦豫間匪氛未絕，河洛道未便驟議移置，請先將治所改在洛陽，道尹暫駐陝縣，俟軍務肅清，再議移治，經內務部覆核後，呈請大總統准如所請改定，奉批如擬辦理。（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三三號，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駐京各國公使緩償短期借款。

本月短期外債到期者，約共二千六七百萬元，自歐洲戰事發生，國際款項，業已停止支付，匯兌不通，外交部特照會各國公使，請求將應還短期各債延期，經各國公使先後照覆承諾，惟延長期間，以何爲標準，尙須由外交團公議決定。（註一）

## 北京政府內務部財政部會呈擬定各省道缺及特別區域道缺等差經費。

內務部財政部會原呈略謂：查道官制第十三條規定，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等語，當於會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一案原呈內，聲明各省道尹公署經費，另行擬定呈核等因，各在案，現在各道尹先後奉命簡員任事，道尹公署，亦次第據報組織，是此項經費，亟應分別等差，量予釐定，以資遵守，查擬上仿宋代緊望上中下之遺意，近師前清最要中簡之成規，定爲六類，一曰繁要缺，除首道駐紮省會政務殷繁應缺入繁要外，凡地方形勢緊要，而治理又屬繁難者屬之，二曰邊要缺，凡邊陲地方，而形勢最關緊要者屬之，以上二類，擬列作一等，三曰繁缺，凡轄縣較多，財賦充盈，或轄縣雖寡，政務素稱繁劇者屬之，四曰邊缺，凡地屬極邊，有關形勢者屬之，五曰要缺，凡地當衝要，或境內轄有重要商埠者屬之，以上三類，擬列作二等，六曰簡缺，凡轄縣較少，或政務清簡，或財賦向非甚富者屬之，擬列作三等，至於規定道尹經費，應分等第，迭經公同核議，並與主計局往復商酌，擬定一年支三萬五千元，二等年支三萬元，三等年支二萬五千元，奉批如擬辦理。（註二）

##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駐京英使提出抗議。

外交部向駐京英使抗議，英國在威海衛、香港破壞中國中立，旋據英使答覆，聲稱在該處並無違害中國中立情事，並謂大不列顛國，對於中國中立，始終敬守云。（註三）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請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狩獵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三、典當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全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三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派周樹模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張元奇、夏壽康為主試委員，王瑚、蔡寶善、汪祖澤、張耀、黎世澄、錢鴻業為監試委員，及梁鴻志等為襄校委員。

令曰：

「派周樹模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派張元奇、夏壽康充第三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派王瑚、蔡寶善、汪祖澤、張耀、黎世澄、錢鴻業充第三期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派梁鴻志、王杜、曾文玉、陳闡、許同莘、呂鑄、田潛、蕭方駿、權量、張則川、劉慶鐘、關鐸充第三期知事試驗襄校委員。此令。」（註一）

事試驗襄校委員。此令。」（註一）

按：該次知事試驗共錄取八百三十人（即甲等一六〇人，乙等五〇八人，丙等一六二人），分發各省任用者五三五人。又十一月奉准保荐免試人員九十八人，其中九十六人准予分發任用，另二人送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茲將錄取及分發各名單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第三屆知事試驗取錄員名

甲等一百十六名

張友伊	年三十四歲	河南商城人	王福傑	年四十歲	河南孟縣人
陸清翰	年四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朱澹保	年三十四歲	湖南慈利人
常履道	年三十八歲	順天府山人	謝驥墀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人
伍毓崧	年五十二歲	湖南新化人	李鴻奇	年三十一歲	湖南衡山人
吳孝忱	年四十歲	福建閩侯人	梁之柱	年三十六歲	廣東茂名人
章永仁	年三十二歲	湖南安鄉人	方作霖	年三十一歲	山東歷城人
官維賢	年三十歲	順天府大興人	繆篆	年三十九歲	江蘇泰縣人
高建齷	年三十歲	湖北漢陽人	余家亭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張贇	年三十七歲	直隸南皮人	陳朝樞	年三十四歲	湖南長沙人
丁建池	年三十九歲	山東章邱人	廖立元	年三十一歲	福建歸化人
徐樹藩	年四十二歲	直隸遵化人	周傳德	年三十九歲	湖南澧縣人
吳傳球	年三十歲	江蘇吳縣人	白玉昆	年四十六歲	順天府山人
王鳳英	年四十歲	山東牟平人	邱方煜	年三十歲	山東諸城人
白士藝	年四十五歲	雲南昆明人	何梅芳	年三十四歲	廣西北流人
熊國璋	年三十六歲	四川萬縣人	郭懋祺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林鯁光	年三十三歲	福建永定人	王用先	年三十六歲	直隸寧津人
游鴻熹	年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人	關念穀	年五十三歲	甘肅秦州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馬展猷	年三十歲	廣西桂林人	涂熙雯	年四十一歲	四川江津人
馮修文	年三十一歲	浙江曠縣人	呂興周	年四十八歲	直隸樂亭人
馮崇祖	年三十四歲	河南新鄭人	裘自新	年四十歲	廣東惠陽人
陳崇祖	年四十歲	湖北武昌人	鄒運清	年二十六歲	江西南昌人
王啓傑	年三十二歲	江蘇寶應人	許維翰	年三十六歲	廣東開平人
邢之襄	年三十四歲	直隸南宮人	程救功	年三十二歲	湖南寧鄉人
余維翰	年三十九歲	湖南平江人	繆綸藻	年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徐煒	年三十五歲	浙江東陽人	毛龍章	年三十二歲	直隸靜海人
夏敬履	年三十歲	江西新建人	張繼良	年三十歲	浙江餘姚人
李秉善	年三十六歲	山東嶧縣人	李冰	年三十一歲	湖南衡山人
方嘉棟	年四十六歲	安徽定遠人	詹中	年四十九歲	順天通縣人
喬鴻聲	年四十二歲	直隸安平人	胡鳴塵	年三十歲	奉天通化人
郝南	年三十六歲	山東萊陽人	吳含章	年四十歲	安徽定遠人
鳳文祺	年三十一歲	安徽涇縣人	高欽	年五十六歲	河南汲縣人
楊焯	年三十二歲	廣東順德人	陳子元	年四十四歲	湖北通山人
朱建時	年三十五歲	湖北大冶人	金鴻翔	年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人
郭翼	年三十四歲	湖北廣濟人	包安保	年三十五歲	江蘇丹徒人
馮繼武	年三十六歲	江蘇淮陰人	胡樹榭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湯贊清	年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人	陳守箴	年三十三歲	湖北漢陽人
周百燾	年三十一歲	廣西蒼梧人	謝敏	年五十六歲	四川射洪人
蔡濟襄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人	甘尚仁	年三十歲	廣東信宜人



富恩霖	年三十一歲	吉林伊通人	蘇耀宗	年四十五歲	直隸交河人
李光炎	年三十七歲	直隸滄縣人	李清華	年四十四歲	直隸正定人
張詒	年三十八歲	直隸定縣人	秦榮光	年三十六歲	奉天鳳城人
孫百福	年三十六歲	山東臨清人	張勳	年四十一歲	山東平度人
傅增祥	年三十三歲	山西壽陽人	宣照	年三十九歲	旗籍人
孫麟閣	年四十四歲	河南嵩縣人	趙絳	年三十一歲	河南魯山人
張如川	年四十歲	廣東五華人	巖榮	年五十四歲	廣西馬平人
彭學浚	年三十四歲	江西安福人	葛韻芬	年三十八歲	江西豐城人
裘應興	年三十四歲	江西新建人	周鼎謙	年三十一歲	湖北黃岡人
譚景綸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蔣鎮南	年三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劉璠	年三十三歲	湖南瀏陽人	彭名時	年三十三歲	湖南湘鄉人
巢功常	年三十三歲	湖南湘陰人	余式鵠	年四十四歲	湖南長沙人
陳時泌	年四十九歲	湖南常德人	林佩緇	年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李仰高	年四十歲	福建閩侯人	邱翊華	年三十八歲	福建上杭人
黃凌雲	年四十九歲	湖北江陵人	陶樹猷	年三十二歲	四山鹽亭人
劉洪濤	年三十六歲	湖南寶慶人	李榮	年三十四歲	廣東澄海人
任履正	年三十一歲	四川南部人	劉復	年三十三歲	湖北鄂城人
姚汝嬰	年三十三歲	湖北黃陂人	余斌	年三十一歲	安徽懷寧人
李聲振	年三十五歲	湖南湘鄉人	袁啓瑞	年三十五歲	河南南陽人
李文幹	年四十歲	江西玉山人	王恩溥	年三十四歲	湖南慈利人

乙等五百零八名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〇

葉振宗	馬英	朱光瑩	田易疇	周積埔	黃德馨	劉樂	曾廣瀛	黃麗中	李樹芳	成健	毛齊煥	邵振璇	劉本積	江左夷	倪人瑞	鄭慶名	林竹琴	胡緯	鄭宗霖	陳嘉桂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歲	年四十歲	年五十三歲	年二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歲	年四十九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七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九歲	年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人	河南信陽人	江西浮梁人	陝西富平人	浙江平湖人	湖北建始人	雲南鎮南人	廣東順德人	湖北隨縣人	四川灌縣人	湖南衡山人	福建閩清人	湖南瀏陽人	湖北天門人	安徽旌德人	浙江吳興人	福建長樂人	廣東新會人	湖北武昌人	福建寧德人	江蘇江寧人
呂存德	趙欽政	陳謙	彭誦濱	楊師濂	傅渡航	羅贊鐸	張迪襄	蔣繼偉	林星廣	曹啓蔚	周家衡	楊樹榮	周壽馨	林正煜	李佐華	許壽棠	黃驥	甘孔恩	殷泰初	陳大鈞
年四十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四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七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三歲
江蘇東臺人	河南汜水人	安徽懷寧人	江西鄱陽人	福建政和人	湖南湘潭人	江西南昌人	河南開封人	四川富順人	福建長樂人	湖北枝江人	湖北咸寧人	四川資中人	湖南長沙人	廣東茂名人	廣西容縣人	浙江紹興人	湖南衡陽人	廣東信宜人	浙江平湖人	湖北宜昌人



奚忠源	年四十一歲	江蘇江陰人	顏士晉	年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陳玉潤	年三十四歲	貴州玉屏人	許克襄	年四十歲	雲南宜良人
林檉村	年四十一歲	貴州德江人	麥愷	年三十一歲	廣東東莞人
羅德勤	年三十歲	廣東台浦人	許秉乾	年三十九歲	江西金谿人
黃書升	年三十二歲	江西宜黃人	黃樹愷	年四十四歲	湖北黃安人
傅運焱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鄉人	賀錫麟	年三十八歲	湖南耒陽人
陳克剛	年三十二歲	湖南湘鄉人	宋葆靈	年三十六歲	四川大足人
王德壽	年四十五歲	四川安岳人	張承樞	年三十歲	浙江慈谿人
饒霆武	年四十三歲	浙江慈谿人	畢維垣	年四十三歲	吉林長春人
錢汝濟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趙銘傳	年四十三歲	江蘇興化人
齊寶璋	年三十一歲	奉天錦西人	李寶賢	年三十八歲	山東濰縣人
董敬修	年四十三歲	山西太谷人	戴忠駿	年四十四歲	江蘇常熟人
杜應魁	年三十歲	廣東瓊山人	陳培基	年四十九歲	廣東惠陽人
戴毓源	年三十九歲	廣西灌陽人	張驥	年三十六歲	四川雙流人
鄭玉輝	年三十一歲	福建永春人	陳祥和	年四十四歲	廣東順德人
岳永武	年三十歲	四川南洋人	裘吳羣	年三十五歲	浙江嵊縣人
高履宸	年三十二歲	山西祁縣人	齊兆桂	年三十一歲	直隸寧河人
韋聯棟	年三十一歲	江蘇淮安人	程寶均	年四十七歲	直隸交河人
李鼎掄	年四十二歲	雲南鶴慶人	姜若	年三十六歲	江蘇丹陽人
毛恩旭	年三十一歲	順天通縣人	李樹村	年三十八歲	直隸盧龍人
秦福相	年四十一歲	山東日照人	孫積蔭	年四十歲	山東歷城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



中華民國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二

張峻基	年四十四歲	山西介休人	易樹植	年三十三歲	河南商城人
惲祝三	年四十七歲	江蘇武進人	戴光敏	年三十二歲	江蘇丹徒人
朱煥奎	年三十二歲	江蘇宜興人	胡宗虞	年三十八歲	貴州紫雲人
廖舉泉	年五十一歲	江西石城人	鄒夢麟	年三十二歲	湖北來鳳人
歐桑憲	年三十八歲	湖南安化人	王肇杰	年四十六歲	四川瀘縣人
巫朝輔	年三十一歲	四川井研人	吳 鏗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褚鼎卿	年三十七歲	湖北雲夢人	孫 保	年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蕭崇勳	年三十一歲	湖北黃安人	梁有庚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王抱一	年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徐子貞	年三十九歲	江西玉山人
周 棟	年三十三歲	湖北漢川人	鄧 灝	年三十一歲	廣西桂林人
馮秉乾	年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徐友梧	年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張清渠	年三十四歲	浙江諸暨人	梁鴻訓	年四十四歲	浙江上虞人
王贊皇	年四十六歲	湖北黃梅人	尚桂文	年三十四歲	河南羅山人
吳葆疇	年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人	張道鎔	年四十歲	浙江永嘉人
洪錫澤	年三十五歲	四川松潘人	謝式南	年三十一歲	湖南安化人
張宏樾	年三十三歲	湖北棗陽人	戴裕忱	年五十一歲	奉天瀋陽人
董 銜	年五十五歲	直隸豐潤人	顧大榕	年三十五歲	順天大興人
王庚堂	年四十二歲	直隸永年人	趙仲仁	年三十歲	龍江龍江人
程學修	年三十三歲	山東章邱人	賈 珍	年三十九歲	山西平遙人
姚鴻恩	年三十七歲	陝西長安人	張 翮	年三十九歲	安徽歙縣人
汪 毅	年四十九歲	旗籍人	馬振波	年三十歲	河南睢縣人





張孚襄	年四十二歲	河南南陽人	謝作霖	年四十二歲	江蘇蕭縣人
姚士燾	年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繆掄俊	年四十九歲	江蘇江陰人
錢葆田	年四十二歲	江蘇松江人	徐蔚	年五十二歲	江蘇丹徒人
劉璋	年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人	王湘衡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人
何培英	年三十三歲	貴州貴筑人	杜甄	年三十四歲	廣東南海人
黃宗海	年三十一歲	廣東海康人	李獻棟	年三十八歲	廣東新會人
何榮璋	年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人	趙鴻勛	年四十五歲	廣西桂林人
藍呈祺	年三十歲	廣西上林人	彭頤	年三十二歲	江西奉新人
廖翹羽	年五十二歲	湖北廣濟人	徐正鏞	年三十二歲	湖北鶴峯人
袁世鍾	年三十一歲	湖南新化人	胡琦	年三十歲	湖南宜章人
楊開槐	年五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吳鄂	年四十五歲	四川達縣人
李澤銑	年四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金賢貴	年四十三歲	浙江鎮海人
柳慶春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張道南	年四十二歲	福建連城人
吳廣齡	年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人	李雲宵	年三十六歲	福建連城人
林癸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人	楊葆球	年三十七歲	福建連城人
陸春元	年三十二歲	江蘇東臺人	周揚芬	年三十六歲	湖北鄂城人
徐人驥	年二十二歲	浙江溫嶺人	葉蓉	年三十二歲	山西聞喜人
黃銘新	年四十七歲	湖北孝感人	黃建中	年三十九歲	湖北建始人
朱錫澂	年三十二歲	湖北大冶人	林名正	年四十八歲	貴州安順人
甘常懋	年四十歲	江西奉新人	樂柄照	年四十六歲	湖北沔陽人
徐守初	年五十二歲	浙江富陽人	方琳	年四十三歲	安徽績溪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三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四

李佩恩	年三十四歲	山東歷城人
張廷琇	年三十六歲	山西五臺人
楊炳炎	年四十歲	雲南蒙自人
段樹滋	年三十四歲	湖北黃陂人
饒宗羲		廣東潮州人
高振翬	年四十五歲	直隸天津人
李焜	年三十七歲	山東歷城人
蘇書田	年三十四歲	山東壽光人
許家修	年四十六歲	安徽歙縣人
劉海芳	年三十六歲	河南內鄉人
翁慶餘	年三十八歲	江蘇常熟人
黃元吉	年三十九歲	雲南昆陽人
周開忠	年三十九歲	貴州鎮遠人
彭繩祖	年三十八歲	貴州鎮遠人
范藻	年三十三歲	廣東龍門人
陳禹範	年三十歲	廣東高安人
徐本立	年四十一歲	廣東番禺人
范景希	年三十六歲	江西臨川人
曹桔	年三十四歲	江西新建人
盧啓賢	年三十一歲	湖北襄陽人
鄧良材	年三十四歲	湖南武崗人
文林	年四十七歲	奉天錦縣人
江慰	年四十六歲	安徽歙縣人
江永	年三十九歲	河南商城人
劉子榮	年四十二歲	河南信陽人
梁珂	年四十七歲	直隸肥鄉人
喬從銳	年四十七歲	直隸天津人
高芳繼	年四十七歲	山東淄川人
耿翼	年四十三歲	山東桓臺人
盧爾文	年三十四歲	安徽懷寧人
喬景勳	年三十一歲	河南南陽人
周保鎔	年三十三歲	江蘇淮安人
周文堃	年四十六歲	貴州遵義人
莫經農	年四十八歲	貴州獨山人
胡肇安	年三十六歲	貴州貴筑人
羅騫	年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人
潘漢源	年三十三歲	廣東長寧人
朱光堃	年三十歲	廣西博白人
歐陽健	年五十歲	江西萍鄉人
李哲暹	年四十一歲	湖北夏口人
韓宏楨	年三十歲	湖北黃陂人
伍作楫	年三十七歲	湖南新化人



劉家營	年三十七歲	湖南湘陰人	周士鴻	年四十二歲	湖南平江人
馬正乾	年四十四歲	四川成都人	吳炳臣	年三十五歲	四川樂至人
周恩緒	年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人	黃稚賢	年三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王若淵	年四十四歲	浙江黃巖人	傅汝楫	年三十歲	浙江紹興人
畢錦元	年四十六歲	浙江建德人	丁華	年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林端	年三十一歲	浙江杭縣人	駱路	年三十三歲	浙江諸暨人
高信舉	年四十歲	福建長樂人	薩起渭	年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李雲峯	年三十四歲	福建連城人	張文棟	年三十二歲	河南安陽人
沈鈞	年五十七歲	浙江德清人	魏應驥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人
郭光燾	年三十五歲	貴州盤縣人	魏錫庚	年三十四歲	河南臨汝人
王葵	年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人	鄧駿崧	年四十七歲	貴州遵義人
尹志泉	年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人	戴邦楨	年四十八歲	安徽旌德人
夏清寰	年三十三歲	江蘇嘉定人	鄭永禧	年四十七歲	浙江衢縣人
陳耀媽	年三十八歲	福建長樂人	周學鈞	年三十八歲	湖北鄂城人
張丙炎	年三十三歲	湖北光化人	張嗣良	年三十九歲	奉天鐵嶺人
方福燾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包亮采	年五十一歲	安徽涇縣人
吳孝悌	年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韓善徵	年五十三歲	江蘇丹陽人
林觀成	年三十三歲	福建長樂人	劉鵬源	年三十九歲	浙江泰順人
邱峻	年歲	福建長汀人	杜顯裕	年三十三歲	四川三台人
羅會苞	年三十五歲	江西高安人	袁再安	年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人
陳策	年三十一歲	河南商邱人	閻杰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五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六

郭宗藩	年四十七歲	湖南湘潭人	王衍續	年四十八歲	河南南陽人
李啓毅	年三十一歲	湖北孝感人	黃維周	年三十四歲	廣西賀縣人
雷啓南	年四十一歲	河南濮川人	劉生麗	年三十六歲	山西霍縣人
彭同福	年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人	梁榮祖	年三十九歲	四川蓬溪人
王家楫	年四十七歲	湖北房縣人	李祖元	年三十六歲	安徽太湖人
郭芳春	年三十一歲	直隸雄縣人	吳贊韶	年四十六歲	浙江東陽人
管士荃	年四十歲	湖北蕪春人	李自辰	年三十五歲	河南開封人
吳德溶	年三十二歲	四川營山人	黃玉藻	年三十三歲	浙江蕭山人
黃廷槐	年三十七歲	湖北鍾祥人	李 藩	年三十二歲	福建閩清人
呂耀鈴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郭壽翼	年四十二歲	湖北蕪水人
萬榮椿	年三十三歲	雲南晉寧人	左海濤	年三十一歲	湖北武昌人
蕭揆昌	年五十三歲	湖北黃陂人	劉光烈	年三十二歲	貴州仁懷人
王 暮	年四十歲	浙江紹興人	章壽彭	年四十歲	浙江吳興人
李樹人	年四十二歲	湖南湘鄉人	吳玉棠	年四十歲	湖北蒲圻人
張德恆	年四十二歲	順天霸縣人	張伯英	年三十一歲	湖南祁陽人
鄭振纓	年三十三歲	福建長汀人	納汝兩	年三十六歲	雲南阿迷人
葉璧光	年三十三歲	貴州安順人	唐紹堯	年三十八歲	浙江蘭溪人
雷衡章	年三十一歲	湖北蒲圻人	鍾寶華	年三十八歲	廣東東莞人
高廷璋	年四十二歲	河南項城人	張宴林	年三十四歲	山西猗氏人
高自明	年三十一歲	河南沁陽人	羅天民	年三十二歲	湖北黃陂人
黃鳳麟	年三十五歲	廣東順德人	徐履中	年四十歲	江西南昌人



劉新桂	年三十七歲	直隸靜海人	周恆	年三十一歲	江西湖口人
安慶豐	年四十二歲	陝西綏德人	沈光植	年四十七歲	浙江紹興人
劉峙	年四十四歲	順天固安人	田紹文	年四十二歲	河南禹縣人
劉澄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川人	吳家祝	年五十一歲	江西奉新人
王朝烈	年三十二歲	直隸寧津人	李家芳	年三十五歲	江西南昌人
沈宏祺	年三十四歲	順天大興人	齊守樸	年三十七歲	直隸昌黎人
呂鏡	年四十六歲	直隸寶坻人	王宗儒	年三十六歲	順天三河人
談長康	年五十七歲	順天宛平人	邵承祐	年四十五歲	順天大興人
曹樹殷	年三十九歲	順天固安人	薛葆茹	年四十八歲	直隸涿鹿人
劉景南	年三十五歲	直隸陽原人	王文彬	年三十三歲	直隸東光人
楊南珊	年三十九歲	直隸滄縣人	李斌	年五十三歲	直隸寧河人
殷琦	年四十八歲	直隸南皮人	張鳳翰	年五十四歲	直隸豐潤人
張宗敬	年四十六歲	直隸高陽人	蔣繡	年四十三歲	直隸大名
崔維疇	年三十三歲	直隸獻縣人	袁書城	年五十六歲	直隸安國人
劉克謙	年三十歲	奉天開源人	楊獻廷	年三十一歲	奉天法庫人
楊師程	年四十歲	奉天義縣人	趙廣祥	年四十歲	奉天錦西人
李毓藻	年三十三歲	山東萊陽人	楊西桂	年三十一歲	山東臨沂人
周昱業	年三十二歲	山東即墨人	丁毓驥	年四十八歲	山東黃縣人
張煥之	年三十七歲	山東萊陽人	薛景顥	年三十四歲	山東博山人
畢不盛	年三十歲	山東曲阜人	張選英	年四十一歲	山西安邑人
陳登瀛	年三十二歲	山西洪洞人	王君謨	年五十四歲	山西汾陽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七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八

張永圖	陸守仁	宋紹璋	王郊麟	湯肇曾	徐步濠	陳元瑞	任知五	敖宗藩	黃春煦	張嘉樂	張學禮	鞏思溫	汪鴻藻	校培乙	潤年	王鍾漢	張明善	賈償邦	王光濬	尙文熊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四十四歲	年四十二歲	年五十三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四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九歲	年四十一歲	年三十九歲	年四十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一歲
江蘇溧水人	江蘇吳縣人	江蘇江陰人	江蘇江都人	江蘇江都人	江蘇江寧人	江蘇丹陽人	河南孟津人	河南固始人	河南濮川人	河南開封人	河南西華人	河南臨潁人	安徽歙縣人	陝西渭南人	旗籍人	旗籍人	陝西朝邑人	山西聞喜人	安徽懷遠人	山西安邑人
王澤永	蔣焯祖	秦聯元	陳定求	王德榮	李竹溪	趙曾翔	甘霖濬	李崇儒	李炳堃	潘迺斌	張汝梅	王家三	成章	陳鴻烈	孫廣譽	延樟	林豐	彭年	許翼	王俊林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六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三歲	年五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四歲	年四十六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九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四歲	年四十四歲
江蘇太倉人	江蘇吳縣人	江蘇無錫人	江蘇崑山人	江蘇江都人	江蘇興化人	江蘇常熟人	河南光山人	河南林縣人	河南信陽人	河南羅山人	河南光山人	河南滎陽人	旗籍人	陝西長安人	旗籍人	旗籍人	旗籍人	旗籍人	安徽歙縣人	安徽英山人





徐官桐	年四十三歲	江蘇南通人	雷世欽	年三十五歲	貴州廣順人
袁國卿	年四十二歲	貴州麻哈人	車之鑑	年三十九歲	貴州廣順人
劉樹槐	年三十五歲	貴州貴筑人	陳鴻翥	年三十九歲	貴州鎮遠人
羅會琛	年四十一歲	貴州婺川人	蕭善選	年三十六歲	雲南劍川人
楊映曦	年三十歲	雲南鎮雄人	李繼麟	年四十二歲	雲南鹽興人
鄭堯勳	年四十歲	廣東恩平人	何惺常	年三十歲	廣東順德人
馬錦培	年三十八歲	廣東台山人	江雨洸	年三十九歲	廣東茂名人
伍頌祈	年三十歲	廣東順德人	麥應榮	年三十五歲	廣東香山人
黃其藩	年三十歲	廣東興寧人	黃樹棠	年三十八歲	廣東惠陽人
張衡泉	年五十一歲	廣東梅縣人	蕭 藥	年四十八歲	廣東梅縣人
李舒甲	年三十七歲	廣西靈川人	蔣 魁	年四十一歲	廣西全縣人
趙懿年	年三十五歲	廣西桂林人	王復和	年三十一歲	廣西馬平人
白元麟	年三十二歲	廣西桂林人	勞匡時	年三十二歲	廣西昭平人
彭承苞	年四十歲	廣西南呂人	李盛鏜	年四十六歲	廣西九江人
劉 範	年三十三歲	廣西安福人	楊士髻	年三十二歲	廣西樂安人
范輝桂	年三十二歲	廣西豐城人	黃維謙	年五十二歲	廣西南呂人
熊吉輝	年三十三歲	廣西清江人	徐振清	年三十九歲	廣西南呂人
鄔啓詢	年四十四歲	廣西吉水人	聶烈光	年三十三歲	廣西豐城人
夏侯楷	年三十八歲	廣西吉安人	趙世薰	年三十一歲	廣西南豐人
劉偉彭	年三十八歲	廣西都昌人	賀鵬武	年三十一歲	廣西萍鄉人
黃德光	年四十二歲	廣西萍鄉人	劉應元	年四十七歲	廣西吉水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一九



方本仁	李景熙	劉鍾年	溫炳	趙瑛	呂中律	尹文溥	王道證	周榮祿	王煥奎	程廣虞	周應龍	周應龍	胡世德	唐之春	章含美	田慶芬	王聲	彭傑仁	王緒藻	嚴心敏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四歲	年四十七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一歲	年四十七歲	年三十二歲
浙江遂安人	浙江杭縣人	福建仙遊人	福建龍巖人	福建永春人	四川巴縣人	四川崇寧人	四川犍爲人	湖南瀏陽人	湖南寧鄉人	湖南長沙人	湖南寧鄉人	湖北孝感人	湖北廣濟人	湖北光化人	湖北蕪水人	湖北黃陂人	湖北蕪水人	湖北蒲圻人	湖北漢陽人	湖北沔陽人
林慕翰	鄭祖濂	劉子瞻	李含芬	邱嘉謨	王永槐	唐玠	舒沅	余銘芝	徐庚	譚世禧	李德鈞	鄧錫奎	陳祖	高弼諧	楊昌祥	左質鼎	楊茲昌	程玉麟	唐翼猷	歐陽忠浩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四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七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九歲	年四十八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歲	年三十八歲	年四十九歲	年四十七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歲	年三十八歲	年三十歲
浙江平陽人	浙江海寧人	福建漳平人	福建連城人	福建上杭人	四川安岳人	四川三臺人	四川華陽人	四川遂寧人	湖南長沙人	湖南長沙人	湖南湘陰人	湖南祁陽人	湖北武昌人	湖北孝感人	湖北枝江人	湖北雲夢人	湖北陽新人	湖北房縣人	湖北沔陽人	湖北漢川人



張	樛	年三十四歲	浙江象山人
林	振	年三十六歲	福建寧德人
余	鳴	年三十四歲	福建古田人
許	紹	年三十四歲	廣西萬承人
趙	保	年三十五歲	山東博山人
文	煥	年三十九歲	湖南長沙人
彭	契	年三十八歲	湖南藍山人
刁	宜	年三十二歲	四川富順人
楊	繼	年四十三歲	雲南昆明人
章	綬	年三十二歲	湖北鍾祥人
鄒	兆	年四十四歲	湖南衡山人
郎	嵩	年四十二歲	直隸清苑人
許	肖	年三十一歲	廣東茂名人
張	馨	年三十一歲	湖北黃安人
黎	淦	年四十八歲	河南正陽人
陳	醒	年四十五歲	河南宜陽人
彭	世	年三十二歲	湖南湘鄉人
李	凝	年三十歲	江西寧都人
鄧	纘	年四十四歲	廣東紫金人
王	岷	年三十一歲	四川萬縣人
朱	煥	年三十一歲	山東濟寧人
何	贊	年三十五歲	浙江新昌人
郭	曾	年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人
富	維	年三十四歲	京 旗
張	爾	年三十五歲	奉天遼陽人
黃	國	年三十五歲	湖南湘鄉人
王	懋	年四十二歲	四川合川人
鄧	聚	年三十九歲	湖南安化人
羅	時	年四十三歲	貴州貴陽人
鄧	鵬	年三十二歲	湖北黃安人
何	耀	年四十五歲	廣東順德人
趙	炳	年三十歲	山東昌樂人
涂	貢	年三十一歲	江西安義人
江	毓	年三十六歲	安徽潛山人
戴	光	年三十五歲	四川眉山人
葉	珊	年三十九歲	河南南陽人
尹	之	年三十二歲	湖南寶慶人
汪	良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陂人
聞	必	年三十一歲	湖北蘄水人
吳	翼	年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蕭	耀	年三十五歲	四川潼南人
陶	明	年三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一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二

余際春 年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人  
蕭湘鼈 年三十四歲 湖南湘鄉人

丙等一百六十二名

張祥培 年三十歲 順天武清人  
劉崧 年三十一歲 山東章邱人  
陸樹勳 年三十二歲 江西豐城人  
黃成一 年三十歲 浙江黃巖人  
吳汝霖 年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王震英 年三十一歲 山東安邱人  
陳德樹 年三十七歲 山東臨沂人  
關思軾 年三十六歲 廣東開平人  
國緒興 年五十歲 江西新建人  
左滄 年四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何恂 年三十歲 浙江東陽人  
林植蓮 年三十歲 廣東吳川人  
徐中昂 年三十二歲 山東臨沂人  
思祿 年四十八歲 旗籍人  
程煥球 年三十九歲 廣東茂名人  
黎鴻勳 年三十歲 廣西蒼梧人  
應汝翼 年三十一歲 福建南平人  
黃廷書 年三十七歲 貴州貴陽人

孟江霖 年三十九歲 山西太谷人  
崔玉田 年四十二歲 山西沁源人

王興炯 年三十二歲 四川南溪人  
李樹楷 年三十六歲 廣西岑溪人  
喻際雲 年四十一歲 湖北漢川人  
吳豫清 年三十一歲 河南固始人  
張第才 年四十七歲 直隸滿城人  
張○榜 年三十四歲 山東陽穀人  
趙步武 年三十六歲 陝西朝邑人  
陳竣 年三十歲 廣東東莞人  
蔣樹勳 年四十七歲 湖南衡陽人  
李植 年三十一歲 四川灌縣人  
鄭鵬 年三十歲 浙江杭縣人  
劉炎 年三十五歲 湖北天門人  
李維嫻 年三十歲 山東臨沂人  
吳鵬 年三十一歲 河南潢川人  
凌英 年三十歲 廣東番禺人  
黃鴻寶 年三十四歲 湖南寶慶人  
彭作揖 年三十四歲 四川開縣人  
賈迺恭 年四十歲 奉天北鎮人



吳坤	年三十九歲	直隸鹽山人	賈春	年三十四歲	山東濟陽人
李敦中	年三十九歲	山東膠縣人	郭兆麒	年三十二歲	山西洪洞人
韓鳳祥	年三十四歲	安徽懷寧人	張梅生	年五十二歲	安徽桐城人
魏業鏞	年三十三歲	江蘇金壇人	費培材	年三十三歲	貴州鎮遠人
花金榮	年四十歲	貴州貴陽人	王楫	年三十七歲	貴州思南人
張錫鑾	年三十七歲	廣東開平人	鍾守銘	年四十九歲	廣東河源人
曾齡修	年三十歲	廣東英德人	賀鳴岡	年三十歲	江西萍鄉人
傅霖	年三十七歲	江西泰和人	王廷猷	年三十一歲	江西南昌人
李師泌	年三十二歲	江西豐城人	劉端乾	年四十一歲	湖南寧鄉人
彭熙雲	年四十歲	湖南湘鄉人	袁紹安	年三十九歲	湖南資興人
郭鍾嶽	年四十一歲	湖南永興人	周智愈	年四十一歲	四川叙永人
張道瀛	年三十四歲	福建連城人	秦輝祖	年四十五歲	順天大興人
陳漢章	年三十五歲	浙江永康人	李恆熙	年三十四歲	河南林縣人
黃體震	年三十一歲	江西萍鄉人	向維漢	年三十二歲	四川廣漢人
王澍	年三十一歲	直隸獻縣人	黃維城	年三十八歲	浙江永嘉人
吳振遠	年三十二歲	江蘇泰縣人	蕭贊昌	年三十一歲	湖北黃陂人
劉肇棻	年四十歲	山東諸城人	張其鏗	年三十四歲	廣東興寧人
梁詩耀	年三十歲	廣東順德人	楊步雲	年三十一歲	湖北武昌人
劉蔭陶	年三十八歲	湖南寶慶人	黃秉鑑	年三十二歲	浙江浦江人
陶鍾雲	年三十六歲	江蘇淮安人	余寶寅	年三十一歲	湖北利川人
鄒爾雅	年四十歲	江蘇丹徒人	張振鏗	年三十三歲	浙江平湖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三



周翰	年三十一歲	湖北來鳳人	張錦書	年三十三歲	直隸徐水人
譚相柄	年三十八歲	貴州鎮遠人	柯照	年三十歲	湖北大冶人
趙桂芬	年三十六歲	河南方城人	楊炳炎	年三十三歲	雲南彌勒人
倪士英	年三十五歲	雲南新興人	駱恆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人
謝伯鎔	年三十九歲	福建武平人	金章	年四十一歲	浙江天台人
林迪	年三十三歲	浙江黃巖人	孟士杰	年三十三歲	湖北穀城人
汪延年	年三十六歲	河南杞縣人	史兆堅	年三十八歲	山東樂陵人
溫○孫	年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人	易元璘	年三十歲	福建仙遊人
虞重熙	年三十四歲	湖南新寧人	葉景輝	年三十四歲	浙江永嘉人
海鵬運	年三十一歲	河南新野人	黃德芳	年三十六歲	貴州安順人
陳傳鈞	年三十一歲	河南杞縣人	鄭瑞璋	年三十五歲	河南南陽人
高茂樅	年四十五歲	山東濰縣人	曾光欽	年三十歲	河南許昌人
李炎	年三十二歲	湖北漢陽人	李鶴聲	年三十五歲	直隸永平人
張壽田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梅人	張錫藩	年三十歲	江蘇泰縣人
邵家樹	年三十四歲	浙江嘉興人	朱曾廉	年三十二歲	江蘇興化人
唐虞	年三十歲	湖南永明人	胡挹琪	年四十五歲	湖南益陽人
李蔭棠	年三十歲	湖南寶慶人	周國銓	年三十一歲	湖南湘鄉人
劉森燮	年三十三歲	湖北黃梅人	朱繼徽	年三十九歲	湖南桃源人
郭光麟	年三十一歲	河南陝縣人	李中柱	年三十歲	湖北麻城人
王貴笙	年三十九歲	山東清平人	鄭灝	年三十二歲	安徽英山人
葉在坻	年四十四歲	福建閩侯人	黃贊垣	年三十一歲	直隸豐潤人





何培琛	年三十六歲	貴州貴筑人	阮充之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王巽堂	年三十三歲	陝西安康人	朱家恒	年四十一歲	山東肥城人
梁春堂	年四十七歲	廣西武鳴人	曾簡	年三十五歲	江西義縣人
孫芳	年四十六歲	順天薊縣人	曹效曾	年三十一歲	順天武清人
周榮業	年四十八歲	山東卽墨人	翟鳴岡	年三十八歲	山東館陶人
張泰權	年三十九歲	安徽秋浦人	凌鈞榮	年四十一歲	安徽宿松人
潘隄	年三十五歲	安徽懷寧人	張鏞	年三十二歲	安徽青陽人
連璽	年四十三歲	旗籍人	雷啓洵	年三十四歲	河南潢川人
鮑銓生	年三十七歲	江蘇宿遷人	郭廷熙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人
黃寶麟	年三十一歲	貴州貴筑人	林國鈞	年三十二歲	廣東文昌人
張春暉	年三十一歲	廣東清遠人	陳勉	年三十三歲	廣東東莞人
陳瑞蘭	年三十四歲	廣東新會人	鄭邦士	年三十六歲	廣東陸豐人
易文蔚	年四十一歲	廣西靈川人	湯彬先	年四十六歲	江西永新人
涂樹藩	年四十三歲	江西南昌人	徐士彬	年三十五歲	江西上饒人
姚昌藻	年三十三歲	湖北漢陽人	陳寶璠	年四十一歲	湖北鄂城人
李義傑	年三十一歲	湖北漢陽人	李庚甲	年三十九歲	湖北石首人
胡燾	年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人	陳煥	年三十三歲	湖南長沙人
許大燦	年三十六歲	四川三臺人	黃綬	年三十八歲	四川西充人
何國垣	年三十五歲	湖南益陽人	張宗華	年三十歲	浙江黃巖人
屠居義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人	陳斌	年三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史濟同	年三十五歲	浙江餘姚人	范洽民	年四十四歲	浙江杭縣人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五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六

第三次知事揚驗考取人員分發名單

徐熙雯 初芾南 高履宸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張繼良 胡鳴塵 高 欽 蔡繼襄 孫百福 裘應興 巢功常 趙欽政 宋葆靈 齊寶璋 董敬修 廖舉皋

鄒夢麟 吳葆疇 賈 珍 汪 毅 李佩恩 張廷琇 李 焜 許家修 周保鎔 李自辰 高廷璋 田紹文

楊師程 趙廣祥 李毓藻 王君謨 張學禮 張汝梅 王德榮 王復和 李盛鏞 王 聲 章含美 高弼諧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直隸

繆 篆 富恩霖 張勳年 鄭慶名 黃樹愷 畢維垣 彭 頤 喬景助 王衍績 吳贊韶 張德恆 薛葆茹

林 豐 鞏思澗 王澤永 車之鑑 彭承苞 譚烈光 方本元 富維清

以上二十員分發奉天

張 詒 秦榮光 曹啓蔚 趙仲仁 謝作霖 高振聲 喬從銳 夏清寰 張嗣良 劉光烈 張鳳翰 黃維謙

王緒藻

以上十三員分發吉林

熊國璋 梁鴻訓 張宗敬 南文熊

以上四員分發黑龍江

王福傑 刑之襄 鳳文祺 傅增祥 馬 英 錢汝濟 戴毓驪 毛恩旭 王肇杰 蕭崇勳 董 銓 顧大裕

姚士瀛 陸春元 詞肇安 王若淵 魏應驥 尹志阜 羅天民 劉 峙 李 芳 沈宏祺 王文彬 王菱林

袁書城 陳登瀛 王鍾漢 潘迺斌 黃壽煦 敖宗藩 唐翼猶 呂中律 鄒祖廣 張爾文 許壽棠

以上三十五員分發山東

朱滄保 常履道 高建瓴 張 瓚 徐樹藩 馬也良 毛龍章 季秉善 喬鴻聲 陳子元 甘尙仁 宣 煦

田易疇 呂存德 陳玉濶 許秉乾 韋聯楫 程寶均 梁有庚 周 棟 洪錫澤 戴裕忱 王庚堂 繆掄俊



徐 蔚 薩起渭 林觀成 王家楫 黃鳳齋 楊西柱 丁德麟 薛景顥 賈儋邦 孫廣譽 陳定求 陸守仁  
楊前昌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河南

方作霖 詹 中 陳守箴 李光燾 蔣繼偉 王德濤 戴忠駿 易樹植 朱煥奎 尙柱文 金賢寶 黃建中  
梁 珂 周文藻 丁 華 林 端 閻 杰 黃庭槐 呂 鏡 蔣 繡 崔維婷 王光濬 趙曾翔 李舒甲  
范惺梓 王永槐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山西

白士藝 王用先 夏政履 胡樹桐 蘇耀宗 周鼎謙 陳時泌 殷東初 江左夷 朱光榮 饒靈武 李鼎翰  
歐樂燾 王抱一 張清渠 程學修 楊開槐 朱錫嘏 徐守初 甘常懋 文 林 劉海若 莫經農 徐本立  
范景希 周恩緒 黃禪賢 駱 路 王 葵 戴邦植 黃玉藻 蕭揆昌 王 蕃 唐紹堯 楊南珊 殷 琦  
許 翼 彭 年 汪鴻藻 趙世蕙 黃德光 楊昌祥 趙保泰

以上四十三員分發江蘇

馮修文 趙 絳 葛韻芬 黃 驥 周積塘 奚忠源 羅德勳 李實賢 戴光敏 孫 保 黃銘新 段樹滋  
畢錦元 梁榮祖 郭壽翼 左海濤 張煥之 成章 甘霖濬 陳元瑞 湯肇曾 宋紹璋 張永圖 徐宜桐  
徐振清

以上二十五員分發安徽

吳孝忱 章永仁 梁之柱 許維翰 方善棟 林佩緝 鄭宗霖 倪人瑞 毛濟煥 周家衡 楊師濂 陳 謙  
傅運炎 張承樞 杜應魁 齊兆桂 惲祝三 吳 懿 徐友梧 王贊皇 張鵬翎 杜 甄 張道南 李雲霄  
林 癸 徐人驥 汪 慰 江 永 饒宗羲 高方繼 翁慶餘 盧啓賢 傅汝楫 吳孝倓 袁冉安 章壽彭  
鄭振櫻 齊守樸 曹樹殷 楊獻廷 涂步瀛 李繼麟 伍頌祈 彭保仁 邱嘉謨 劉子瞻 林振鑾 余鳴謙  
以上四十八員分發江西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八

徐 燁 朱建時 孫麟閣 張如川 甘孔恩 陳培基 張道鎔 袁世鐘 曹 楨 魏錫庚 周 恆 校培乙  
江景淹 黃樹棠 張衡泉 夏侯楷

以上十六員分發福建

陸清翰 廖立元 吳傳球 林觀光 李 沫 吳含章 金鴻翔 湯贊清 陳嘉滄 成 建 黃麗中 張迪襄  
羅贊鋒 黃德馨 顏士晉 趙銘傳 鄭玉輝 姜 若 錢葆田 劉 燁 廖翻羽 方 琳 蘇書田 李雲峯  
邱 峻 羅士筠原名會苞 郭芳春 李 藩 呂耀鈴 談長康 劉 克 張選英 李崇儒 秦聯元 蕭 葵  
楊士髻 劉偉彭 劉應元 歐陽忠浩 唐 玠 劉鍾年 郭曾煜

以上四十三員分發浙江

張友伊 丁建池 呂興周 王啓傑 程汝功 余維翰 繆綸藻 包安信 彭學浚 譚景綸 周壽鑾 彭蠡濱  
黃書行 陳克剛 徐子貞 王湘衡 胡 琦 吳 鄰 耿 翼 郭光燾 鄧駿崧 鄭永禱 包亮采 劉鵬源  
杜顯欲 李祖元 高自明 安慶豐 王宗儒 周潤年 王家三 王郊麟 李之幹原名德鈞 譚世禧 徐 庚  
何贊襄

以上三十六員分發湖化

謝駭墀 陳崇祖 楊 焯 嚴 肇 胡 緯 曾廣瀛 巫朝輔 張孚襄 何培英 盧爾雯 彭繼祖 范 藻  
羅世彝原名騫 陳禹範 潘漢源 朱光堃 高信舉 彭同福 雷衡章 徐履中 邵承祐 周璽業 何惺常  
白元麟 熊古牌 鄒啓訓

以上二十六員分發湖南

白玉昆 馮繩武 蔣鎮南 張 驥 秦福相 馬振波 葉 蓉 韓宏楨 馬正乾 張文棟 張炳炎 陳 策  
劉生麗 吳德溶 吳玉棠 張宴林 吳家祝 任知五 嚴心敏 左質鼎 舒 沅  
以上二十一員分發陝西

李樹芳 褚鼎卿 姚鴻恩 畢丕盛 陳鴻烈 周 昆

以上六員分發甘肅

皮維賢 關念毅 郭翼 劉本楨 劉榮 麥楷 凌吳羣 張宏樾 李獻椿 藍呈祺 徐正鏞 周揚芬  
 樂炳照 劉子榮 李哲進 韓善徵 李啓毅 萬榮椿 李樹人 張伯英 納汝弼 鍾寶華 雷世欽 袁國卿  
 劉樹槐 蕭善選 鄭克勛 程玉麟 田慶芬 胡世德 陳法祖 周應龍 鄧錫奎 起瑛 溫炳 林慕翰  
 張樑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四川

伍毓崧 李鴻奇 何梅芳 郭懋祺 鄒運青 周百燾 彭名時 余式鶴 李仰高 陳大鈞 邵振璇 林星廣  
 葉振宗 岳永武 張峻基 鄧辟疆 趙鴻勳 李澤鈇 柳慶春 楊葆球 楊炳炎 歐陽健 劉家鬯 沈鈞  
 陳耀嬀 方鴻燾 黃維周 雷啓南 沈光植 劉澄 蔣魁 趙懿年 周榮祿 余銘芝 李含芬 李景熙  
 許紹經

以上三十七員分發廣東

余家亨 游鴻熹 林正烜 許克襄 賀錫麟 陳祥和 李樹枏 何榮璋 黃宗海 黃元吉 鄧良材 周士鴻  
 郭宗藩 李斌 張明善 胡延樟 羅會琛 馬錦培 麥應榮 黃其藩

以上二十員分發廣西

陳朝樞 周傳德 李清華 林竹琴 李佐華 楊樹榮 傅渡航 林梗料 胡宗虞 謝式南 林名正 周開忠  
 伍作楫 管士荃 葉璧光 王煥奎 劉新桂 李炳堃 陳鴻燾 勞匠時

以上二十員分發雲南

馬展獻 劉燠 馮秉乾 吳廣齡 吳炳臣 周學鈞 李竹溪 楊映曦 劉範 唐之春 魏廣虞 王道證  
 尹文溥

以上十三員分發貴州

邱方煜 謝敏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〇

以上二員分發熱河

王朝烈

以上一員分發綏遠省

王鳳英 黃凌雲 陶樹猷 劉景南

以上四員分發察哈爾(註三)

### 保薦免試分發任用之新知事

內務部以第三期知事試驗，核准保薦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馬樹模呈准，由部傳見考詢，再行送覲分發，上月報到之周兆緯等各員，業經遵照辦理，分別准駁，呈奉批准，並呈明未經報到各員，俟陸續到部後，按月定期考詢在案。本屆十一月又據嚴士琦等九十八員先後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識認保結，於二十、二十一、二十三等日，由啓鈴偕同次長沈銘呂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該嚴士琦等九十六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張宗濬、鄭作樞二員，經驗尚淺，擬請送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謹將准駁各員名，分別開單呈請鈞核云。當批令：嚴士琦等准其照章分發任用，並由國務卿代見，餘如所擬辦理。茲將名單錄左：

#### (甲)分發任用各員

嚴士琦	安徽來安	丁 燮	江蘇武進	楊德成	江西德興	羅憲辰	四川三台	田鴻文	奉天錦縣	屈壽祺	湖南長沙
蒲光寶	四川西充	倪曾○	浙江平湖	周士廉	直隸寧河	俞廷恩	浙江紹興	張尚瑛	奉天義縣	李蔭梅	河南延津
陳 謬	浙江諸暨	汪繼祖	江蘇江寧	譚廷鸞	山東歷城	蒲蕃昌	四川廣安	俞鳳翔	浙江紹興	趙雷豫	京兆宛平
吳鳴麒	江蘇江甯	潘時琮	湖南益陽	易紹椿	湖北宜城	佟崇勛	旗籍	鄭輔東	安徽相城	程 鵬	浙江紹興
邱 縉	湖北黃岡	韓壽椿	浙江杭縣	張○	江蘇江都	倪文德	浙江紹興	戚渠清	浙江餘姚	劉 敬	福建閩侯
王紹璧	安徽涇縣	孫維均	山東濟寧	馬星衡	浙江紹興	李景驥	福建閩侯	余上達	安徽懷寧	劉發怡	廣西全縣
陳士衡	安徽旌德	高毓衡	奉天遼陽	王 浣	江蘇武進	劉 ○	江蘇武進	張慶彬	浙江紹興	王 遜	浙江杭縣



李恩露	吉林伊通	樓守愚	浙江諸暨	張時傑	安徽廬江	呂相曾	山東萊蕪	何嘉澍	浙江蕭山	張翊六	湖南湘潭
蔣麟振	浙江諸暨	陳懋森	江蘇江都	張啓佑	安徽泗縣	宋嘉林	河南安陽	陳新佐	四川宜賓	唐樹槃	湖南長沙
孫念祖	安徽來安	傅繼志	京兆大興	尹光勳	湖南寶慶	王炎	雲南昆明	潘鳴球	江蘇武進	金鍾麟	江蘇江寧
謝蔭昌	江蘇武進	柳鴻謨	浙江紹興	汪浩	安徽旌德	彭世祺	奉天鐵嶺	王光燮	江蘇江寧	丁宗嶧	直隸豐潤
李光炎	湖北監利	郝增祁	奉天錦縣	張贊巽	江蘇武進	張允高	直隸豐潤	尤樞	江蘇無錫	危道濟	湖南黔陽
魏紹周	奉天義縣	文光	浙江旗籍	沈鈞	江蘇海門	吳珍中	江蘇淮陰	潘鴻鈞	浙江紹興	劉思鑑	湖南新寧
韋榮齡	廣西宜山	凌念京	四川宜賓	蔡煥文	浙江德清	陳永熙	雲南通海	蕭彝元	四川三台	高步青	山西代縣
黃寶元	湖南長沙	孫家鈺	河南固始	季新益	江蘇海門	汪嶽	浙江杭縣	郭代興	江蘇揚州	郭則壽	福建閩侯
齊耀塘	吉林伊通	陳祖望	福建閩侯	陸振聲	浙江紹興	沈國冕	江蘇揚州	王鏡寰	奉天北鎮	陳家棟	江蘇嘉定

(乙) 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二員

張宗濬(該員供差雖經數年，均屬鹽局分銷稽核及緝私茶稅等事，詳加考詢，多係因人轉移，且於地方行政尚無歷練，惟年富才明尚堪造就，擬送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

鄭作樞(該員前以候補縣丞派赴日本考察教育行政，曾著有中國之官治自治二篇，自係有志嚮學之士，惟於地方職務尚無實驗，擬送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以資深造)。(註四)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麥秩嚴為肅政史。

令曰：

一 任命麥秩嚴為肅政史。此令一(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嚴禁官吏牌賭冶遊，淫佚驕奢，嗣後如有發生，准由各該肅政史指名參揭。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二

令曰：

據肅政史呈：官吏牌賭治遊，奢侈成習，請嚴加禁約等語。官吏不得狎妓聚賭，載在官吏服務令。前因不肖官吏，博塞流連，復經嚴飭查禁。值茲國家多難，圖治方殷，在職人員，自應共體憂勤惕勵之衷，力祛淫佚驕奢之習。若如該肅政史所陳，摶蒲一擲，動輒巨數，出入妓館，毫無顧忌。似此縱欲敗度，不特有墮行檢，抑且顯蹈魯尤。長官有率屬之責，律已不謹，將何以整飭羣僚。京師為首善之區，相習成風，更何以昭示國內。本大總統，法行自近，令出惟行。用再剴切申禁，嗣後如有此等情事，准由各該肅政史指名參揭，一經查實，定即提交懲戒，從嚴議處，勿謂言之不預也。此令。」（註六）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修正執行法，茲公布之。此令。」

此次修正之行政執行法共五條，即第二、三、四、五及第七條等。茲附錄修正條文全文於後：

### 修正行政執行法

第二條第二款。

二、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條

怠金為三十元以下八字刪。

第四條第三款

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征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征收方法征收之。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口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院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註七）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京師警察廳官制。

令曰：

「茲制定京師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註八）

該官制共十八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後：

### 京師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第二條 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總監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總監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京師警察廳，置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分掌或佐理警察事務。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四

第六條 京師警察廳，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分掌或佐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或雇員。

第八條 京師警察廳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行政處

司法處

衛生處

消防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十條 行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偵查事項。  
三、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衛生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消防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

二、關於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三、關於器械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京師警察廳之轄境，須分區設警察署管理之。

第十五條 京師警察廳因消防之必要，於轄境內得分設消防機關。

第十六條 京師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七條 京師警察廳轄境內，區署之設置，及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由總監詳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地方警察廳官制。

令曰：

「茲制定地方警察廳官制公布之。此令。」（註一〇）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六

該官制共計十二條。茲附錄全文於後：

### 地方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 地方警察廳設於省會或商埠地方，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衛生、消防事項。

前項地方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巡按使。但有特別情形之商埠不在此限。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局代之，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詳由巡按使，聲敘情形，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地方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薦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應以法律或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單行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地方警察廳置警正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警察事務。

地方警察廳置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警察事務。

第七條 地方警察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廳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正一人及技士一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地方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地方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

第十一條 地方警察廳之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縣警察所官制。

令曰：

一茲制定縣警察所官制公布之。此令。一（註一二）

該官制共計七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後：

### 縣警察所官制

第一條 縣警察所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

第二條 縣警察所置所長一人，以知事兼任之。

第三條 縣警察所置警佐一至三人，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四條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縣區域內之繁盛地方，得設警察分所。

前項之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承所長之命，管理警察事務。

第六條 縣警察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三）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三七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日

駐京日使以日德已入戰爭狀態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註一四)

三三八

- 註一：諸令見「政府公報」第八三三號，民國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註二：「順天時報」民國三年十月二至十四日。  
註三：「順天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  
註四：「順天時報」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同註一。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同註一。  
註一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三十日 北京政府任命郭則澐暫行兼代政事堂銓敘局局長。原局長張元奇派充知事

試驗主試委員。(註一)

駐京奧使以奧國與日本宣戰通告北京政府外交部。



駐京奧國公使德福爾氏，於本日正式照會外交部，聲明現奉本國政府訓令，已向日本國政府正式宣戰，並斷絕交際，駐京日使，亦照會外交部，聲明日本與奧國宣戰。（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安徽今年夏秋之間，風雹旱蝗，災荒幾及全省，特著財政部撥款賑濟。

令曰：

「據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電呈：皖省迭遭兵燹，水旱連年，十室九空，民生凋敝。今年夏秋之間，風雹旱蝗，災荒幾及全省，援案懇請賑撫等語。安徽自上年用兵，元氣至今未復。大兵之後，繼以凶年，哀我蒸民，何以堪此。電殊深厯系。著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剋日匯交該兼巡按使，遴委委員，分勘災，會同地方官，散放急賑，以維民食。此令。」（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三四號，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批准陸軍部呈嗣後褫革陸軍官佐擬分別褫官褫職，以昭懲罰。

茲附錄原呈及批令於後：

陸軍部呈

為分別褫官褫職以昭懲罰恭呈鈞鑒事：竊查陸軍制，官與職分，補官任職，原屬兩事，則褫革官職，亦宜分別宣示，以免混淆。凡褫職人員，僅一時停止職務，其官階尚屬存在。至褫官員，是已失軍官之分位。名器所關，輕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四〇

重瀆罪。除上年贛寧亂事發生後之從逆人員，已奉令褫職者，一律作爲褫官外，擬請嗣後凡屬褫革人員，分別官職，明白宣示，以昭懲勸。抑更有請者，陸軍官佐，如有犯法行爲，確認爲應受褫處分，即將官職一併褫革，其餘擬先行褫職，俟經裁判後，應否褫官，再行分別呈請辦理。凡受褫官處分者，所得勳獎各章，一律褫奪。其褫職人員所得榮典，依舊存在，應於懲戒之中，仍示區別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北京政府印鑄局以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實施二年以來，事實有未能便利之處，特將條例及發行章程略作修正，詳請國務卿鑒核施行。

茲附錄原詳與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於後：

政事堂印鑄局詳國務卿謹將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詳具草案，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章程）。

爲詳請事本局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經前國務院公布在案，施行二年以來，於事實上有未能便利之處，按條例每日公報由本局寄至各省行政長官，由該行政長官分寄各屬，近來屢接各省函稱，此項轉寄郵費及繩索、紙張等費爲數匪細，不能作正開支，應在報費項下扣留等語，又各縣閱報因係省城轉寄，往往耽延時日，以致銷路不能推廣，報費難於收齊，本年五月間，山東行政公署來函，開其所屬縣名請由本局直接寄報等語，因於該省試辦兩月以來，尙無妨礙之處，於本局郵費亦無甚出入，且單冊分寄不用包裹，反可較省紙張等費，以上原因擬將條例上，由省城轉寄改爲由本局逕寄，並由報費中提出二成作經理收費人員獎金，以示鼓勵，此外條文亦略有修正之處，謹將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修正緣由陳述大概，詳具草案

仰祈國務卿鑒核施行，謹詳

政府公報條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爲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法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政府公報刊布。

第二條 中央各官署通行京外文書既由政府公報刊布，各官署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官署，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中央各官署均須派定專員將應通行之文件逐件檢核、蓋章、簽字送交印鑄局刊登公報，有非通行文件可以刊布者，得并送印鑄局酌量刊布，各署專員與印鑄局辦理公報人員得互相商訂交付文件事宜。

第四條 凡未經政府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有在其他報紙及印刷品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另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各省以政府公報遞到該省最高行政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政府公報到達各地方日期酌定如左：

- 奉天省城五日
- 直隸 天津三日 保定三日
- 吉林省城十二日
-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 山東省城五日
- 山西省城十日
- 河南省城四日
- 湖北省城五日
- 湖南省城十日
- 江西省城十日
- 安徽省城十日
- 江蘇 江寧十日 蘇州十日
- 浙江省城十日
- 福建省城十二日
- 廣東省城十二日
-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 四川省城三十日
- 陝西省城二十日
- 甘肅省城三十日
- 新疆省城八日
- 雲南省城四十日
- 貴州省城四十日
- 興京十二日
- 察哈爾四日
- 熱河十日
- 綏遠城十二日
- 伊黎九日
- 寧夏四日
- 烏里雅蘇台七十五日
- 青州八日
- 密雲四日
- 涼州四十五日
- 歸化城十二日
- 山海關四日
- 馬蘭鎮七日
- 秦寧鎮三日
- 阿爾泰八日
- 庫倫十二日或二十日
- 西藏一百二十日
- 西寧四十五日

第七條 各省城及各屬所閱之政府公報均由印鑄局直接逕寄，各屬應繳之報費、郵費均交該省行政長官彙齊匯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解印鑄局。

第八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於屬員中特派一人經理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簡明履歷咨送印鑄局備案，准由所收報費中提給二成以示獎勵。

第九條 京外各官署均有購閱政府公報之義務，應由各該長官派定數目開單送印鑄局照寄。

第十條 在京各官署送刊之件每日下午三點鐘以前到局者即登翌日公報，逾時則須延第三日登布其收到時刻，以印鑄局收文憑單所註為據。

第十一條 在京官署送刊之件字畫務求明晰易於辨認，如過於草率或致錯訛應由各官署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由印鑄局發行所發行。

第二條 政府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定購一月者收回報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價、郵費在外，零傳以本日為限，每號銅元五枚。

第三條 中央各部院及各地地方高級官署按日送閱一份，不收報資，其向印鑄局訂購公報者，在京於每日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各地交郵局遞寄。

第四條 在京分送各報係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送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隨時函告印鑄局辦理，其外寄各報如有遺誤者亦同。

第五條 應寄各地方官署之報按日包封於封面蓋用印鑄局發行所戳記。

第六條 凡遠近訂購公報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寄送，如有遷移事故須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七條 政府公報除在京由印鑄局發行所直接收費外，其外省各報房各公報局而報館以及殷實店舖，有願代銷者告知印鑄局發行所訂明認領報數即可照發，扣給報價二成作為酬勞，惟應先付報價三個月，以昭憑





信願領銷多分者另訂合同。

第八條 凡內外官商紳民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送者，可函告印鑄局核定刊登，其附送以本京爲限，五行起碼每日五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五角紙費，另加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二角四分，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一角六分，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日每行一角二分，第十六日至一個月每日每行八分，登至半年每月每行一元六角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照加，其各官署，官有事業，官立學堂之廣告除第一日照公布之例不收刊費外，其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第九條 凡代銷政府公報者，除照郵政定章酌收郵費外，概照印鑄局定價發售，不得私自增加。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詹父以「大戰爭與中國」為題，於九月一日發行之東方雜誌發表論文，認為歐洲戰爭本限於歐陸，然因日本攻佔青島與德宣戰，遂使戰禍蔓延於亞東。並謂此次戰爭間接上使我國人激起愛國心與喚醒自覺心，而直接上則使我國外資供給缺乏，土貨輸出停滯，財政益形窘迫，商業更為衰落。

茲爲明瞭歐戰情形，附錄詹父「大戰爭與中國」、高勞「大戰爭續記」及錢智修「歐洲交戰國之軍備及形勢」等三文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一、詹父：大戰爭與中國

天道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未來之變局不可知，就已往之變局推之，則吾人今日，不可不以兢兢業業之心，臨此未來之變局。蓋今日歐洲各國之大戰爭，實爲百年以來之大變，而其影響於吾中國者，亦將爲十年中之小變焉。歐洲在百年以前，爲法帝拿破崙全盛時代，自莫斯科退兵以後，俄、普、奧、瑞之同盟軍，來因同盟之日耳曼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四三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四四

軍，與惠靈吞侯所將之英吉利軍，合攻巴黎。拿破崙辭帝位，僅爲地中海中愛而拔孤島之王，歐洲諸國，開維也納會議，議戰後之處分，此一八一四年事也。更回憶二百年以前，則爲法之路易十四世稱霸時代，前後戰爭凡四起，西班牙、荷蘭、日耳曼、意大利諸國，皆被其侵略。英吉利、葡萄牙、普魯士、瑞典之兵，皆被其撓敗。然勃倫哈姆之戰，卒爲英將馬爾伯羅、奧將歐熱尼所破，割地以和，各國開拉士達會議，而路易十四世之霸局，於是終結。此一七一四年事也。拉士達會議以後，西班牙就衰，而英吉利之海權乃盛。維也納會議以後，法蘭西受挫，而日耳曼之勢力乃張。其直接關係於歐洲國際，間接影響於世界之大勢者，久爲歷史家所注目。此次戰爭，其結果之重大，將不減於勃倫哈姆與滑鐵盧之兩役，當爲世人所深信。世事之進行爲螺線，歷史之開展成圓周，吾人曩日抱懷和平之理想，以爲世界文明日進，則戰爭將從此絕跡，此理想殆不能實現矣。日本攻青島與德宣戰，戰禍旣蔓延於亞東，其情勢適與十年以前之日俄戰役相類。吾人更回憶二十年前，則中日有甲午之戰。三十年以前，則中法有甲申之役，何天時與人事之偶合如此也。甲申之役，我國棄安南之宗主權，於是英佔緬甸，日滅琉球，朝鮮之爭端繼起。至甲午一戰，而我國之藩籬盡撤。甲午戰後，國勢一變，引起變法自強之議，釀成新舊兩黨之爭，遂有戊戌垂簾之變，遂有庚子拳匪之禍。迨日俄一戰，而國勢又一變，立憲法改政體之論，深中人心，認爲救時良策。清廷之預備憲政，民黨之鼓吹革命，互相激盪，遂有共和國之創立。今也立憲革命，已如春夢一場，遽然醒覺矣，國民之精神，正陷於懊喪、沈滯、疲軟、頹唐之狀態，而歐西之砲火，黃海之波濤，忽焉相逼而來，震吾耳而炫吾目，蓋世事已成急轉直下之趨勢，不得復許吾人以停滯之機會也。生物之精神，皆由感受外界之刺激而起奮興，國民亦然。吾閉關自守之國民，以無外界刺戟之故，停滯至數千年之久，近數十年中之動機，常以外界之刺戟爲主因，故今日之大戰爭，殆將爲吾國未來之十年中開以變局，而特以此峻烈之奮興劑，貺與吾人耳。

此次大戰爭之印象，其激射於吾國民之眼簾，深刻於吾國民之腦底者，則歐洲國民愛國心之實見是也。戰耗傳來，交戰國人民之僑寓東亞，營商業、任教育、及受吾政府之傭雇者，皆棄其職業，託其妻子，聯袂歸國，以効命於疆場，曾無觀望徘徊之意。青島一隅，以五千餘之德人，抗日本全國之海陸軍，衆寡懸殊，應援全絕，而猶効死勿去，寄五千餘通之遺言，以示必死。嗚呼！帳懸佩刀，手書遺囑，吾國古來專閥之將帥，臨危受命，猶爲歷史所

艷稱。青島五千餘德人，果能視死如歸，同殉祖國，則遣此軍國民模範，亦足使吾人景仰流連而聞風興起矣。塞爾維亞一小國，人口二百九十萬，兵額二十三萬，十三人中從軍者一人。德國全國，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凡千二百萬有奇，此次加入戰役者，在三百萬以上，則壯丁之從戰者已四人而一。法國人口僅德國之十分之六，此次加入戰役者，約二百四十五萬，以德國為比例，則壯丁之從戰者，且三人而一矣。如此奮勇之國民，直使吾儕聞之，舌橋不得下。吾儕國民，欲於此四郊多壘之秋，爭存立於亞東大地之上，則非激發其真摯之愛國心，忍受劇烈之痛苦，準備重大之犧牲不可。二十世紀之國家，苟不建築於國民愛國心之基礎上者，即幸不滅亡，亦奴隸國而已。雖然，國民之愛國心，非可以力征經營得也，非可以智驅術馭求也。曩者帝制未改，視國家為一姓一人之私產，蚩蚩之氓，僅有鄉土之感情，無國家之觀念。故歷朝軍役之興，人民無不逡巡畏避，怨嘆愁苦。讀唐代詩人從征遺戍之作，亦幾疑吾國民無軍人資格矣。平心論之，則承平之世，擁大權享厚利者，非天潢之胄，即祿仕之家。普通人民，日懼刑威之壓迫，躬受官吏之賤削，絕無權利之可言。一旦有事，而驅此耕鑿之民，捐其血肉之驅，以擁若輩之權利，其逡巡畏避，怨嘆愁苦，亦情理之當然也。近十年以來，我國上下，所以亟亟謀立憲者，亦外覘世變，內察國情，欲謀國家之生存，則對於普通人民，不可不高其智德，優其待遇，與以公權，試以自治。變一姓一人私有之國家，為全體國民公有之國家。而後能全國之心思財力，以捍國家之患難，謀國家之發達，乃民國成立，於今三年，徒擁共和之名，未舉立憲之實，國家歲計，雖欲稽考而無從，地方自治，未知規復之何日，處此特別政體之下，吾儕小民，亦惟有自謀其個人之生活，安其消極之狀態而已。民氣之消沈，從政府現時之政策言之，或亦可認為樂觀，從國家根本之大計言之，終不能不認為悲觀耳。此次大戰爭開始後，俄帝許波蘭人以自治，允猶太人以同等之待遇，英政府對威爾斯人反抗愛爾蘭自治法案之事，亦不復置議，可知國家欲對外而維持國勢，則必對內而固結民心，我政府若不乘此列強多事之秋，整理內治，力促憲政之成功，以順輿情而固國本，而徒倚賴此少數奔走之官僚，與傭雇之軍隊，以為國家之保障，吾不知此少數人之愛國心，其程度若何，其與歐洲國民之比較若何，吾恐真實之愛國心，決非俸給餉糈，與夫勳章榮典所能引起者，此記者對於我政府而不敢不正告者也。

欲維持吾國之國勢，就政府一方面，固不可不整飭內治，力行憲政，以引起國民之愛國心。而就國民一方面言

，則記者尤不敢不有所警告，今日吾國國民性之消失，實有一落千丈之勢，上層社會，無論為政治家，為實業家，其胸肌中懷抱之隱願，無非欲乘此國權尙未盡失之時，憑藉勢力，攫取權利，幸得達其目的，則將流寓他邦，託身租界，藉外人之庇護，作猶太之富民，祖國存亡，同胞休戚，從此不復過問。中下層社會，見歐人資本之豐富，事業之發達，製品之精美，生活之奢華，咸思依附其未光，以沾概餘瀝，倣效其風習，以自詡文明，歐洲各國，利用吾國民之離心力，廣布其語言，銷行其商品，以施其同化之政策。英德兩國，近年來在東亞之競爭衝突，其爭點即在於此。然吾儕國民，苟就此次大戰爭之關係而研究之，則知親暱外人以求援繫，託庇外人以丐生活者，其計實大左。歐洲各國之民族間，互相猜忌，互相嫉惡，積不能返，實在吾儕豫想以外，今日東歐之戰爭，斯拉夫民族與日耳曼民族之戰爭也。西歐之戰爭，日耳曼民族與拉丁民族之戰爭也。比利時守中立而受攻，意大利脫同盟而中立，門的內哥羅助塞以拒奧，無非民族異同之關係。至英聯日以攻德，德曠土以拒俄，間亦利用他民族以資臂助，要不過出於一時利害共同之觀念而已。世界主義，博愛主義，雖為基督敎之標幟，而其國民之裏面，則徧狹之民族主義，桀傲之帝國主義，固結而不可解。以民族之誇負心，釀成民族戰爭，同一白色人種之間，猶演出如此之慘劇，吾儕黃人，能勿悚然懼而憬然悟歟！現今世界各民族，無不以民族為基礎，構成政治的單位，以實現國民生活，顯示同類意識。讀近世歐洲歷史，如希臘之獨立，比利時之分離，意大利之統一，德意志之強盛，巴爾幹諸邦之分裂，愛爾蘭對英，芬蘭對俄之自治運動，匈牙利對奧地利之獨立運動，皆不外民族主義之發現。其他各洲，如土耳其青年黨之進行，埃及國民黨之活動，以及印度之呼號自治，皆為近世民族自覺之證候，我中華民國，尙未淪於異族之手，將來之興衰存亡，一以我民族之自覺心如何以為斷。今不自謀，一旦陷於印度埃及之境遇，則雖哀痛迫切，欲脫離他人之羈絆，蓋亦難矣。日耳曼斯拉夫兩民族決鬥之結果，近東問題，漸就解決，將依次以及於遠東問題。吾國民對於此問題之準備如何，德皇曾唱黃禍論，繪黃白戰爭圖以警告白人，此悲慘之黃白戰爭，豈真為未來世界中不可逃之劫運乎。今日德意志國民，為其向上之生活而戰，（亦德皇之言）吾國民而欲為向上之生活，其毋忘此未來之劫運可也。

故此大戰爭之關係吾中國者，一為戟刺吾國民之愛國心，二為喚起吾民族之自覺心，此雖為間接之影響，而關係



於吾中國十年內之變局者，當以此爲最鉅。至直接之影響，則自列強開戰以後，外資供給之缺乏，而財政益窘迫也。土貨輸出之停滯，而商業益衰落也。劃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之領土爲戰地，而外交愈陷於困難也。此皆現時所已發現者。至將來發現之事變，尤糾紛而難於懸揣，當視戰爭之結果而定，吾人無軍事上之智識，戰爭之結果，將爲德奧之勝利乎，抑爲英法俄所屈服乎，戰事之終結，將在何時，戰爭之損失，至如何地位，吾人皆未敢臆斷。以吾儕之希望言之，則交戰之兩國國際團體，苟有一方面完全勝利，一方面完全屈服者，則均非吾中國之福，德奧而完全勝利者，則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皆將爲德意志之聯邦，（荷蘭君主之夫，爲德國王子，其對於併入德意志一節，亦無十分反對之意，詳見本誌八卷二號最近歐洲各國之外交政策。）巴爾幹諸國及土耳其波斯等，凡伯達路線所經者，皆將折而入於德意志勢力之下，中世紀之神聖羅馬帝國，將復現於歐洲。俄人於東歐南下之志，既爲所阻，不得不經營亞洲，以圖東進，英人亦必汲汲注注意於印度之防護，且現時南洋荷屬之殖民地，如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西里伯等，其面積之廣，數倍於日本，荷併於德，則與青島及德屬之太平洋羣島，聯合一氣，其在亞東之勢力，將凌駕於日英俄法諸國以上。諸國爲保持東亞之勢力平衡，勢必互相協商，攫取種種權利以相抵制，而我國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然苟德奧而完全屈服也，則英俄法三協約國，苟不自相離畔，則在歐洲無對抗之力，無內顧之憂，得長驅遠馭以擴其勢力於東亞，東亞諸國所受之迫壓，必較甚於今日，日本雖崛起，恐亦將左支而右絀矣。吾儕所希望者，則戰爭之結果，於現狀仍無甚改變，同盟諸國於協商諸國之對抗，依然存在，則在亞東方面，亦必維持現狀，無敢發難。吾國近十年中外交狀態，固賴列強均勢之局，得以維持，無容諱飾。歐洲均勢之破壞，其必非吾國之福，不待智者而知，故嚴正之中立，實我政府及我國民共同之意思也。

夫以百年來未有之大戰爭，而謂戰爭之結果，與現狀仍無甚變化，夫誰信之。然從事實上考量，則交戰國之一方面，欲使他方面全然屈服，殊非易易。德國之戰略，在利用其動員之迅速，於英法聯軍未集中以前，直達巴黎，使法迫而求和，乃轉馬首而東，與俄決戰。然今日之法國，已非一八七〇年之比，巴黎附近之要塞，設備甚爲嚴密，包圍之策，非集極大之軍隊，經長久之時日，不能有成。況近時法國騎兵之優勝，大砲之精良，有駕德國而上之勢，已爲世界所注目，加以英俄之援助，豈易遽爲城下之盟，俄則自日俄戰役以後，銳意改良陸軍，其戰時之兵額

，足以與歐洲二大強國相當。德奧之同盟軍，即盡加於俄，亦足以頡頏上下，況北地早寒，十月之交，霜雪洊至，行軍甚難，德奧雖叩關以攻，豈易得志乎。至就德奧方面言，德爲新興之民族，其勇猛精銳之氣，與拉丁諸國民之享受自由，營和平豐富之市民生活者迥異。世人或以德帝維廉二世與法帝拿破崙，一朝失敗，則聲威全墜，不知當時之法國，以皇帝個人之野心爲動機，率國民而使戰，今日之德國，以一國民族之生活爲主義。德皇帝而使戰，其情形迥不相同。屈個人易，屈民族難，普法之戰，巴黎受圍，路易既遜，普卒與共和政府議和者，亦以法蘭西國民強悍未易屈服故也。當時俾斯麥公謂法人已受不能恢復之打擊，乃不數年而法蘭西復爲強國。以此推之，則欲屈服德意志民族，亦殆不可能之事矣。奧國之患，在奧匈聯合之基礎之未固，然觀此次戰爭，匈政府之熱心贊助，則奧匈國勢，未必如世人所豫料之危險。雖交戰國現時之狀態，似非待勝負大定以後，決不肯遽而休止。然如此實力上之解決，恐非一時所能達到，勢非延長戰事之期日不可。而戰事之延長，又非時勢之所許。蓋現代戰爭，決非往昔時代之比，拿破崙時代，戰爭亘二十三年之久，然當時全歐洲之陸軍，總數不過二百二十萬，戰費亦較少，決不能與今日之戰費，同年而語。其時英爲對抗拿破崙之主力軍，歐洲大陸諸國之抗拿破崙者，其戰費亦仰英供給，而二十三年戰費之總額，不過十二億（萬鎊）五千萬鎊，則一年間之戰費，平均爲五千四百萬鎊，今日全歐戰費，據美國某軍事家之約算，每日須用五千五百十二萬五千元，又據德國大學某教授之言，謂戰爭開始之六星期內，戰費最巨。每日平均須五千八百萬馬克，此數約合銀二千九百萬元。俄法兩國，於開戰時之用費，亦大略相等，加以英比奧塞諸國，則自開戰至今，每日至少須一億圓以上。故當時一年間之戰費，在現時不足支十日之用。若經若干時期，而勝負尙不能遽決，則工商業之受害，自不待言。歐洲之國家，戰爭一起，舉國一致，其國家觀念之強，誠爲吾儕所驚嘆，而其社會中之一部，即勞動階級之觀念，全與權利階級異趣。彼等深知戰勝之利益，多爲權利階級所獲得，分配於勞動階級者極少，故常以限制軍備反對戰爭爲主義，常與他國之同階級者親暱，而與同國之權利階級相抗爭，彼等之觀念，以階級爲境域，不以國家爲境域，其國家觀念決不及階級觀念之強，戰爭永續，決非此自覺之勞動階級所能堪。而彼等之勢力，實足以牽掣歐洲之國勢，使其息鼓偃旗，無力再戰，此勞動階級之態度，在今日已可考其一二，據俄京傳來之消息，德國之非戰黨，已於柏林之溫特台大道上，德皇及皇太子之馬車經過時，爲示意



運動（見八月十三日日本各新聞）又據紐約傳來之消息，則德國社會民主黨首領博克耐希氏，因主張拒兵役被鎗斃。博氏即前年以不敬事件入獄，數萬之勞動者，呼萬歲而送入獄中者也。法國社會黨首領喬雷氏，欲於大戰爭未開始之前，行國際總同盟罷業，與德國社會黨呼應，業於七月十六日開社會黨臨時大會，喬雷議案，以千六百九十票對千零四十票可決，現喬雷氏雖已被野心家所暗殺，喬雷議案，終未實行。但社會黨員之在法國議院為代議士者，在百名以上，其勢力決不可侮。英國議會，自由黨統一黨國民黨，一律贊成開戰，而四十名之勞動黨議員，終反對之，商務總長喬彭氏，以與同僚之主戰論者意見不合而辭職，喬彭氏久為勞動界之領袖，彼之辭職，實足代表勞動界之意見者也，將來戰事延長，致社會全體淪於疲乏，則此橫斷國境之社會黨，決不能再安沈默，當此之時，一般之政治家、軍事家、資本家，皆將收視返聽，亟亟對內，國際之戰爭，將不息而自息矣。故此大戰爭，其作始雖巨，將來之結果，或不至改變現狀，亦非無理由，歐洲各國，或漸悟窮兵黷武之非計，知武裝和平之難保，一變為無武裝的和平，各國國民，互以好意相結合，國民之愛國心，民族之競爭心，不表見於礮火，而表見於工商事業文化事業之中，則此次大戰爭之血，或將一洗全世界之穢惡，而培養新紀世之和平，未可知也。果爾，則世界歷史，將於此戰爭以後，起顯著之大變化，何百年大變十年小變之足云乎。（註三）

## 二、高勞：大戰爭續記

本篇所記。多採自上海中西文各日報及日本東京各報。以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見者為限。所記戰地譯名。可就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世界新興圖」或近刊之「戰事地圖」查照。記者附志

### 一 緒 言

自奧塞開釁以後，俄援塞、德助奧、法與俄有協約，德既敵俄，乃先制法，比與法為接壤，德欲攻法，乃先犯比，英以保比之中立而出師大陸，日以與英為同盟而搆兵青島。一月以來，戰鬪相尋，勝敗互見，其事跡之落落大者，或由交戰國政府之公布，或由歐美電社之通信，吾人得略知其梗概，至軍隊之位置行動，攻守進退，與夫兵力之厚薄，死喪之多寡，交戰國既嚴守秘密，吾輩僅從日報中得一鱗一爪之消息，亦或袒護己國，咀咒敵國，譁敗飾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勝，失其本質，未堪據爲事實，故欲知歐洲戰爭之真相，不能不待於異日之戰史。今茲所能，不過於道聽塗說之中，爲之此事屬辭而已，爰賡續前號而再記之：

## 二 奧塞門之戰狀

奧塞門戰後，塞都卽南遷於尼薩，舊都貝爾格來得，在多惱河南岸者既爲奧佔，自後奧塞交戰地點，在貝爾格來得之南面及西面，卽騷河及得里納河之兩岸，騷河爲多惱河支流，北屬奧境，南屬塞境，得里納河又爲騷河之支流，東屬塞境，西卽奧所併之波斯尼亞州也。奧既於騷河下流之東南，得貝爾格來得之重地，而其上游之塞軍。屢屢攻入奧境，或渡騷河以攻奧，或渡得里納河以取波，故兩軍交戰，以此處爲最烈。八月二日，兩軍在得里納河激戰，塞軍將渡河，爲奧國護境兵所阻。四日塞軍渡騷河，樹塞旗於河濱奧境。十二日塞軍擊奧軍，佔波斯尼亞村落九處，次日，奧軍四十萬乘夜攻塞，渡騷河，佔沙巴斯。十四日奧軍渡得里納河入塞境。十六日兩軍在沙巴斯大戰，至二十一日而奧軍爲塞軍所敗，向得里納河各橋退入奧地，沙巴斯周圍一帶之奧軍，均爲塞軍驅散，此奧塞相持之情形也。至奧門交戰地點在亞得里亞海岸，沿岸之加他羅海股，爲奧國海軍要塞，其南之安的發里，則爲門國港口。八月十日，門佔奧境之二鎮，奧擊門之安的發里。十二日奧艦隊封鎖門國諸港，十四日門軍隊擊加他羅之礮台，燬其二藥庫，此奧門相持之情形也。奧塞門方面之戰事，無顯著之勝負，惟在騷河及沙巴斯之間，奧塞兩軍，各受重創而已。

## 三 俄奧之戰狀

七月之終，俄德既下動員令，德致最後通牒於俄。八月一日，俄奧猶再開協議，德既向俄宣戰，俄亦於次日向德宣戰，駐俄之德奧使臣，遂於八月二日離俄。八月六日，奧始對俄正式宣戰，八日俄亦對奧宣戰，交戰之地點，在奧國加里細亞州之邊界，西加里細亞之北，與俄之波蘭接壤，東加里細亞之東，與俄窩黎尼亞及波多利亞毗連。十一日，奧兵由克拉科向波蘭吉爾斯進發，俄軍則由斯底爾山谷入奧，向蘭堡進行，蘭堡或譯爲稜卑爾各，日報中亦譯爲萊姆貝爾，蓋加里細亞之首府也。奧之攻波蘭也，於十二日渡維斯多拉河，至十五日，而其先鋒隊入俄境若干里。十六夜，奧軍欲攻吉爾斯，不果。二十日，復攻不克，其一部分之奧軍，由蘭堡攻入波蘭之魯柏林者，於月杪擊敗俄軍，然爲附近之柴摩斯礮台所創。至俄軍之攻蘭堡者，屢佔勝利，首佔波洛的鎮，是爲白斯底爾河入蘭堡

之要道，奧以不能守，縱火焚之而棄去，旋爲俄佔，乃救熄其火。十三日，俄軍佔索略鎮，鎮據彼格河旁，河之上游，卽蘭堡也。十五日，索略之要塞，亦爲俄所佔，於是俄軍陸續由彼格河上游及斯底爾河入奧。二十一日，與奧軍大戰於克拉斯內，奧軍退敗。二十六日，在特尼斯特河東岸之俄軍，佔塔那玻爾，渡河而西，與克拉斯內之俄軍相接應。二十七日，復在洛曼洛夫獲勝，該地離蘭堡僅三十啓羅邁當矣。二十九日，俄軍復進，與奧軍戰於蘭堡之東，奧軍又敗，波蘭魯柏林之俄軍，復分軍向蘭堡。三十日，俄軍佔領蘭堡附近各鎮，三十一日，俄軍進攻蘭堡。半月以來，俄奧戰事，雖爲俄占勝利，然蘭堡未下，而蘭堡之南，爲喀爾巴阡山脈所阻，向西則有克拉科之重鎮，以形勢論之，奧之受損，固甚微也。

#### 四 俄德之戰狀

德既致最後通牒於俄，要求俄於十二小時內停止戰備，八月一日，德對俄正式宣告開戰，二日，俄亦對德宣戰。德之攻俄也，以陸軍入波蘭，與奧軍相策應，又以海軍攻芬蘭灣沿岸，逕撼俄都。俄之攻德，則在德之東普魯士及波森省，其戰事之較著者，就海軍方面言，德之巡洋艦奧斯堡號，於三日轟擊波羅的海沿岸之里播海口，四日，德艦隊在芬蘭之亞蘭得斯羣島附近，與俄艦隊會戰，遂占領該島及海口數處。十五日，德陸軍由艦隊擁護，在芬蘭南岸登陸，向赫爾森法斯進發。二十一日，德艦隊擊芬蘭灣之喀朗斯塔脫、威波格、勒佛爾等處，足見德國海軍在波羅的海之縱橫，俄之波羅的艦隊不足以制之，而黑海艦隊則爲他大尼里（或譯韃靼）海峽所阻，不能應援也，陸軍方面，則俄軍之防兵，於二日由波蘭加列斯堡附近之皮亞拉鎮侵入波森德境，爲德兵擊退。四日，德軍侵入波蘭，佔加列斯等數處。十日，俄德防兵在東普邊界挨得各能附近交戰，俄軍遂佔挨得各能，自是東普之邊界屢有小戰，俄兵屢勝，至十七日，俄軍共佔馬格拉巴瓦等五處。十九日，而東普要鎮千姆濱南，遂爲俄兵所據，另一俄軍，與德軍連戰三日，佔據里克。二十日，德軍佔波蘭之木拉瓦。二十一日，俄軍攻斯大路坡南，德軍退走。是日，俄軍大隊開始侵入東普。二十二日，佔葛而達浦及英斯德堡，皆東普重鎮，英斯德堡，尤鐵路之中心點也。二十四日，俄軍佔遮江尼斯堡，阿特耳斯堡、威倫堡、拉斯且堡、幸次托夫等處，德軍聚於哥尼斯不爾厄，佔守要塞。二十六日，俄軍佔的西特。二十九日，佔亞達斯特英，圍攻哥尼斯不爾厄，蓋東普省之土地。大半爲俄所佔，其首府亦受攻矣。

。但俄軍之攻入波森者，則屢爲德軍所阻，而德軍之在波蘭者，亦無進步，此俄德在八月間之戰狀也。

#### 五 比國境內之戰狀

八月一日，德向俄正式宣戰，法亦於是日發動員令，比乃召集軍隊，維持中立。二日，德軍侵入盧森堡公國，蓋法德間之永久中立地也。四日，德國聲請比政府便利於德軍之行動，比政府拒之，德軍既侵入比境，比王電告英皇，請其保護比之獨立，英乃請德國尊重比國中立，德以法軍將由比侵德爲詞覆英政府，英政府乃致最後通牒於德。是日，德法正式布告宣戰，德亦對比宣戰，德兵益侵入比境，向列日（里愛巨）前進。五日，英對德宣戰，是日德軍攻列日及那慕爾，與比軍在列日激戰數日。八日攻列日之德軍，要求比軍休戰二十四小時，以收拾傷亡之兵，聞數日間，德軍之傷亡者，達二萬五千人之多。是日德國騎兵北渡賈士河，法國騎兵亦向列日前進，以助比軍。十一日，英國陸軍三萬人，在法比海國上陸，向那慕爾前進。十二日，德軍大隊由列日渡河前進，攻列日西北之通格勒斯，在列日西北，與比軍大戰，傷亡甚多。十四日，大隊德軍向比京不魯捨拉進發，又有大隊法軍，向那慕爾西北進發。十六日，德國騎兵大隊，復向比京進發。十七日，比國遷都於恩得危濊。（卽安都厄爾比）是日，法軍之在比境者，於那慕爾南，沿賈士河與德軍劇戰。十九日，德軍佔領列日戰台。二十日，在列日與那慕爾之間，渡賈士河，其先鋒隊抵達爾河，佔盧汶，並圍那慕爾佔的南特，比軍退入馬堅尼。二十一日，德軍佔不魯捨拉城，比人以免德軍之殘毀，故無戰鬪。是日，德軍進佔東發蘭得斯省之亞羅斯特及威得倫，并侵入法境。二十三日，德軍與在蒙肆之英軍劇戰。是日，那慕爾之第一防線已失。二十四日，那慕爾失陷，德軍三十萬人，向法南下，德軍又於是日攻擊摩里內斯。二十五日，德軍焚燬盧汶（洛文）鎮。二十九日，德軍漸退，調赴東普魯士。以禦俄軍，蓋自開戰以來。未及一月，而比國東南半壁，皆落於德意志之手矣。

#### 六 法國境內之戰狀

德既以最後通牒致法，請法國聲明關於歐洲政局之意見。八月一日，法下動員令。二日，德軍由盧森堡侵入法境，另有德軍十萬人，通過盧森堡，集於法國邊界。四日，德法宣戰。五日，法艦隊在地中海捕德艦二艘，擊沈一艘。七日，法軍佔德國亞爾薩斯省及羅測林根省邊境之數鎮。九日，佔模耳叔森。十一日，佔哥爾馬爾，德軍向亞爾



薩斯前進，以禦法軍。十三日，法軍佔據瓦斯高山嶺。十四日，德軍擊法軍之在亞爾薩斯者，法軍退敗。十五日，法軍復入上亞爾薩斯，是日，德奧大軍將由上亞爾薩斯侵入法境。十六日，法軍仍沿亞爾薩斯及羅測林根一帶進攻，德軍禦之，互有勝負。十八日，英國遠征軍上陸。二十日，法軍抵斯德那斯堡。二十一日，在羅測林根之法軍，爲德軍擊退。二十二日，在比國之德軍，已由比國西邊向法國列黎及瓦蘭邁尼斯進行。二十三日，德軍擊敗在羅測林根之法軍，進佔南錫，德皇太子所率軍隊，向龍威前進。二十四日，德軍敗法軍五師團。二十五日，德軍克模爾叔森，法軍在全部交界一帶，被德軍攻退。二十六日，德軍佔老貝克斯、列黎、瓦蘭邁尼斯，英法聯軍一部分，由比境退入法境。二十八日，德軍進攻迫倫內。二十九日，聯軍退出迫倫內，德軍距巴黎僅七十哩，英軍在森昆墩被德軍擊敗，法軍在荷瓦斯獲勝。三十日，法軍敗德軍於圭西。三十一日，法軍之在羅測林根者，仍進攻斯班柯特及龍威之軍，擊敗德皇太子部下之軍隊，德軍進攻刺非里。一月以來，德軍由比入法，沿運河節節前進，圖攻巴黎，其必假道於比者。以德之西南境，有瓦斯高之山脈，與法爲界，不易進攻故也。

#### 七 英德海軍及法奧海軍之戰狀

德初以不攻法國北海岸爲條件，請英中立，英以尊重比國中立要德，德拒之。八月五日，英德宣戰，其陸軍戰狀，已於法比境內戰狀中詳之，茲特述其海軍之戰狀，四日夜，英德既決裂，德魚雷艇隊即襲擊碇泊恆比爾河口之英艦隊。擊沈英旗艦及弩級艦三艘，餘艦六艘，大受損害，德失水雷艇四艘。五日，德國敷設水雷艇一艘，被英巡洋艦擊沈，但該巡洋艦亦觸水雷沈沒。是日，英德軍艦在吐克萊斯羣島之東交戰，英艦隊追逐德艦隊，至荷蘭沿岸海內，英國海軍，宣告英國東海岸，已無敵艦。九日，德潛水艇隊攻擊英巡洋艦分隊，被英艦擊沈潛水艇一艘。二十八日，英艦隊在希里哥倫灣外，擊沈德巡洋艦三艘，滅魚雷艇兩艘，受傷之滅魚雷艇甚多，又有德巡洋艦三艘起火，現時北海方面，皆爲英國海軍所控制，至地中海爲法奧海軍戰地。十六日，法艦隊在奧國達爾馬拉亞州海濱（即亞得里亞海東岸）之白杜亞外，轟擊奧艦隊，沈奧艦二艘，另一艘中彈起火，餘四艘敗逃。十七日，法艦隊又在亞得里亞海東岸之大爾馬歇，擊沈奧艦一艘。十九日，法奧軍艦又在安的華里港外劇戰，法之攻奧海岸，殆所以援門塞之軍也。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五四

#### 八 日本之攻擊青島及英德法屬地之戰事

歐洲戰爭開始，青島總督即宣告戒嚴。八月六日，德艦在長崎外海面拘獲俄艦一艘，十五日，日本致最後通牒於德，要求德戰艦及各種兵船即退出日本中國海面，其不能退者，即卸去軍裝。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租借地，全行交與日本，不得附有條件及索取賠款，以便日後交還中國，如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接德政府覆文承認，日政府將施行應付時局應有之舉動。二十日，青島總督出示，限境內日人，於二十三日，離開青島，至二十三日，日本向德宣戰，因德對於日本之最後通牒，無何等之答覆故也。二十六日，奧亦向日宣戰，日本宣告封鎖青島海面，至八月之終，海陸尚無交戰之事，但戰幕已開矣。此外德法屬地被攻擊者，如非洲古爾特海濱之英軍，於八月八日佔據西非洲德屬多俄蘭之洛南姆，多俄蘭降服，又德國地中海之分遣艦隊，於八月四日擊擊非洲法屬阿爾及耳沿岸之礮台，皆於戰事無大關係者也。

#### 九 中立諸國

我國於八月六日宣告中立，并頒中立規條，後因日德之間，邦交危險，我政府更照會日美二國政府，請限制戰爭區域，使勿出歐洲範圍，美國覆稱將力謀戰禍之勿及遠東。一月以來，交戰國之軍艦，寄碇於我國港內而不能即時退出者，均尊重我國之中立，卸除武裝，日德宣戰以後，國際交涉，較為困難，此外中立諸國，其關係較大者，為意大利，意本與德奧同盟，此次戰事，意以未經意國事前承認，故不認助戰之義務，於八月二日宣告中立。八日，德奧二國，力要意大利助戰，意國堅持拒絕，又荷蘭瑞士及巴爾幹諸邦，均密邇戰地，維持中立，亦大有關係，荷蘭七月之終，下召集軍隊之令。八日，德國聲明願尊重荷蘭中立，荷蘭乃對法宣告中立，瑞士於八月一號，下動員令以維持中立，但德國之兵，於八月五日退入瑞境，土耳其於四日下動員令，七日宣告中立。羅保諸邦，亦相繼宣告中立，巴爾幹諸邦，除塞門外，皆不參與戰事，列強之中，中立者以美為著，美大總統於四日致公電於英俄法德各元首，以加盟於海牙和平條約之一國元首之資格，請依據該約，居中調停。五日，宣告中立，蓋美國今日之態度，一方面守嚴正之中立，一方面又以恢復和平為責任者也。



交戰各國海陸軍軍備一覽表

(一) 陸 軍

三 國 同 盟						三 國 同 盟					
計	日	塞	比	英	法	俄	計	意	奧	德	平時兵員
											豫備兵
二·三三二一·五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五四·五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七·五八八·五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五四五·五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海軍

三五六

地中海			北及波羅的海方面			配備					
三德	計	三國協商			三國同盟	計	三國協商			國名	
		俄	法	英			德	俄	法		英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二三		二	二二	戰艦	
	二二	七	一四		二〇	四二		四	二	三六	編
一	三			三	四	四				四	巡洋艦
	一三		九	四	七	三七		三	九	二五	裝甲巡洋艦
	一二	二	六	四	三七	六〇		七	六	四七	無裝甲巡洋艦
	七〇	一三	四一	一六	七九	二五七		四九	三二	一七六	驅逐艦
	八〇	一三	五一	一六	二八	一八〇		二四	八一	七五	水雷艇
	三一	四	二一	六	一〇	一〇九		一三	三七	六〇	潛水艇
一	三三	一九	一一	三	二七	一三〇		六五	一六	四九	其他艦艇

三、錢智修：歐洲交戰國之軍備及形勢

一 英 吉 利

國防會議 海陸軍政策重要問題，以帝國防務委員會主持之。首相爲委員長，外務大臣、陸軍大臣、殖民大臣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面 方 洋 東				面 方			
計	盟同國三		商 協 國 三		計	盟 同 國	
	奧	德	日	俄 法 英		奧	意
		五	四	一	六	三	三
		六	六		二五	一二	一三
		六	六		一		
二	二	一三	九	二 二	一三	三	一〇
四	一 三	一五	九 二	四	二八	九	一八
一	一	六九	四四 九 三	一三	五五	二二	三三
		五四	四八 一 一	四	一七四	八三	九一
		二二	二二 四 四	二	二五	六	一九
六	六	五一	二二 三 六 九	一三	四一	一二	二八

(註四)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五八

、印度大臣、財政大臣、海軍管部大臣、第一海軍大臣、帝國參謀總長、海軍參謀長、陸軍參謀長、爲通常委員。其他海陸軍將校，以臨時召集之。

陸軍 英國陸軍，分正規軍及巡防軍二部，正規軍之一大部分，駐紮海外屬地者，通常稱不列顛軍，以與印度之印度軍、南斐及不列顛殖民地之「地方軍」(Local Forces)相區別。巡防軍在平和時代，專防內亂，二部兵士均行招募制度。

正規軍平時，以常備兵、豫備兵、特別豫備兵組織之，常備役與預備役，期限共十二年，因特別情形，得延至二十一年。此十二年之期限，自三年至九年爲常備役，其餘數年爲豫備役，多數兵士，大都常備七年，豫備五年，步兵除禁衛兵外，皆遵此例。入伍年齡，自十八歲起，至二十五歲止。國內常備兵，平時較少，一遇戰事，則重行編制，汰其羸弱年少，以豫備兵及特別豫備兵之一小部分補充之。

正規軍之常備現役兵，計騎兵共三十一聯隊，(駐本國者十九聯隊) 砲騎兵二十五中隊，(駐本國者十三中隊) 野砲兵一百四十七中隊，(駐本國者九十九中隊、) 山砲兵九中隊，(均駐國外、) 衛戍砲兵九十九小隊，(駐本國者四十三小隊、) 工兵七十七小隊，(駐本國者五十六小隊、) 禁衛兵九大隊，步兵一百四十八大隊。砲騎兵以二中隊爲一旅，野砲兵以三中隊爲一旅，每中隊有大砲一尊，步兵因招募之目的，共分六十九聯隊，每聯隊計常備兵二大隊或四大隊，特別豫備兵一大隊或二大隊，常備兵聯隊，以一半駐國內，一半駐國外，而因教練及調遣之目的，又每將四大隊合爲一旅。騎兵因招募及退伍之目的，合二聯隊爲一組，一駐國內，一駐國外，因教練及調遣之目的，合三聯隊爲一旅。

特別豫備兵，其大部分以未列常備兵者組織之。但仍照常備補充兵，組織單位，其兵役年限共六年，除特種例外外。先受初級教練五月，嗣後每年受教練三星期，步兵則加小鎗發射法六日。全部計騎兵三聯隊，衛戍砲兵二聯隊，工兵二大隊，步兵一百零一大隊，任將校者，多非常職軍官，戰時可調遣國外。

當發動員令時，駐紮國內之常備兵，應組織一遠征軍，計騎兵一師，步兵六師，并加通信兵及其他騎兵，合計十六萬五千人，騎兵一師，計騎兵四旅，(每旅三聯隊、) 砲騎兵二旅，工兵四中隊，信號騎兵一中隊，信號兵

四中隊，飛行兵一中隊，并輜重兵一小隊，戰地醫院一，合計將校四百八十六員，兵士九千四百一十員。步兵一師，計步兵三旅，（每旅四大隊，）野礮兵四旅，（內榴彈礮兵一旅，）重礮兵一中隊，火藥兵一縱隊，工兵二小隊，信號兵一小隊，騎兵一中隊，飛行兵一中隊，并附輜重兵及戰地醫院三所，計將校五百九十八員，兵士一萬八千零七十五員，戰馬六千一百六十一匹，大礮七十六尊。礮兵中隊，每隊計大礮六尊，推重礮兵則每隊祇大礮四尊，騎兵一聯隊，在戰時計將校二十五員，兵士五百三十七員，戰馬五百六十二匹，內分三中隊，步兵一大隊，戰時計將校二十九員，兵士九百九十五員，內分八小隊。

巡防軍爲內國防務而設，惟戰時可調遣國外之將校及兵士，仍在二萬員左右，其軍役共四年。入伍年齡，自十七歲起，至三十五歲止。其教練期限，計在軍營者二星期，益以體操及打靶數星期，除特種司令官外，巡防軍之將校，多非常職軍官，以大不列顛爲限，愛爾蘭則無之，計騎兵三十六聯隊，砲騎兵十四中隊，野砲兵十七中隊，重砲兵十四中隊，衛戍砲兵八十九小隊，工兵一百零三小隊，鐵路兵一大隊，步兵一百九十四大隊，自動車兵十五大隊，以鄉兵附屬之。

聯合王國，以支配軍隊之目的，分爲七區，而倫敦則另爲一區。（一）亞爾特沙。Aldershot 面積頗狹，（二）東區。東部及南部各郡隸屬之。（三）愛爾蘭，（四）北區，北方內地及東北部各郡隸屬之，（五）蘇格蘭，（六）南區，南方內地及西南部各郡隸屬之。（七）西區，威爾斯 Wales 蘭克沙爾 Lancashire 隸屬之。除亞爾特沙外，各區又分巡防軍募集區，計東區、北區、蘇格蘭、南區、西區、及倫敦，各出巡防騎兵一旅至四旅，巡防兵二師至三師，至正規軍多駐紮於英倫南部或愛爾蘭，其各區之分配，頗不遵定式，計駐紮亞爾特沙及愛爾蘭者約二師，東區一師，南區一師，每區之兵，以將校一人主之，稱總司令，又以官級較低之將校爲輔，擔任行政任務。

皇家飛行隊陸軍股，不久將有飛行兵八中隊。據現今統計共六中隊，每隊飛行機十八艘。

茲將本年正月全國陸軍列表如左：

一五六、一一〇

常備軍（駐紮國內外者）

八、六三三

殖民地及印度兵

三五九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六〇

豫備兵

一四六、七五六

特別豫備兵

六三、〇八六

豫備鄉團

六九

鄉團（聯合王國）

四七

英倫各島鄉團

三、〇六七

瑪耳他及白摩大鄉團

二、七〇三

巡防軍

二五一、六〇六

們島團練

一一九

軍官教練團

七九五

駐紮印度不列顛軍

七八、四七六

共計

七一、五七五

海軍，不列顛海軍，為常設機關，以立法部所定之法律條例支配之。其行政權，初為海軍大臣所掌，今由議院移其權於海軍部組織之委員會，海軍部計管部大臣一人，常出席於內閣，其他委員八人。

據一九一二年海軍部改組計畫，其擔特別任務者凡九人：（一）管部大臣，指導各項事務。（二）第一海軍大臣，掌作戰計畫及艦隊分配。（三）第二海軍大臣，掌將校船員各事。（四）第三海軍大臣，掌物質上各事。（五）第四海軍大臣，掌供給及運輸等事。（六）海軍工程大臣，掌建築船埠等事。（七）海軍工程幫辦大臣。（八）財政次官、掌財政，并得以財政問題，出席議院。（九）常務次官，掌一切庶務。

茲將各式軍艦列表如左：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大德雷艦

一一一 一六

德雷艦

一五 一五





德雷腦戰艦

巡洋艦

巡洋快艦

魚雷鐵艇

小兵船鐵艇等

滅魚雷艇

魚雷艇

潛水艇

四〇

五〇

六八

一八

一七

二二八

一〇〇

七七

四〇

五〇

七六

一八

二二三

二四八

一〇〇

八五

大德雷腦。Super-Dreadnoughts 譯意為大無畏艦，所載大礮，均十三吋口徑以上者，德雷腦戰艦。Dreadnought 與德雷腦巡洋艦 Dreadnought "Cruisers" 同。惟名巡洋艦者，速率較大，尚有澳洲德雷腦艦，未列入。

### 二 德 意 志

邊防，德意志邊防線，共長四千五百七十哩。北界北海，（二百九十三哩，）丹麥，（四十七哩，）波羅的海。（九百二十七哩，）迤南山脈延亘，以君士坦士湖。Constance L. 與奧地利（一千零四十三哩，）瑞士（二百五十六哩，）分界，東界俄羅斯，（八百四十三哩，）西界法蘭西，（二百四十二哩，）盧森堡，（百一十一哩，）比利時，（七十哩，）荷蘭。（三百七十七哩，）

海防及礮臺，多歸海軍部直轄，現全帝國共分防區 Festungs-Inspectionen 十，每區各有一定面積，分築堡壘，今列各區堡壘之名如左，其用以遮斷鐵路者，以○號識之，其海岸堡壘，以△號識之。

（一）哥尼斯堡防區……哥尼斯堡 Königsberg，<sup>△△</sup>但澤 Danzig，<sup>△△</sup>披洛 Pillau <sup>△△</sup>默麥 Memel，<sup>△△</sup>蒲幸 Boyen。

（二）波森防區……波森 Posen，<sup>○○</sup>格洛哥 Glogau，<sup>○○</sup>那錫 Neisse，<sup>○○</sup>格拉士 Glatz。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 柏林防區……斯班鑠 Spandau，麥達堡 Magdeburg，滄谷 Torgau，耶士屈蘭 Kustrian。

(四) 梅因斯防區……梅因斯 Mainz，烏爾摩 Ulm，拉斯達 Rastatt。

(五) 美的防區……美的 Mety，提敦荷芬 Diedenhofen，皮士 Bitch。

(六) 可倫防區……可倫 Cologne，考勃倫士 Koblenz，維塞爾 Wesel，薩路易斯 Sarrlois。

(七) 幾爾防區……幾爾 Kiel，弗特列沙 Freidrichsort，柯克海文 Cuxhaven，奇斯梯們 Geestemunde，  
威廉海文 Wilhelmshaven，斯萬們 Swinemunde。

(八) 多恩防區……多恩 Thorn，格勞敦士 Graudenz，維士都拉河水道 Vistula，迪爾索 Dirschau。

(九) 士多拉堡防區……士多拉堡 Strassburg，紐勃拉薩 New Breisach。

(十) 們尼希防區……因谷爾斯泰 Ingolstadt，捏穆沙姆 Germersheim。

右列各堡壘，均以地底電線，各相連接，又有軍用鐵道，自主要軍營，通至邊界。

陸軍 德意志軍役，取強迫普及制，其軍役 Wehrpflicht 以十七歲起，至四十五歲止。惟實際軍役 Heerpflicht 則自二十歲起，常備軍役七年，前分現役三年，豫備役四年。自一八九五年以來，實際上改為現役二年，豫備役五年，惟騎兵及礮騎兵，仍遵前制。在豫備役期內，兵士仍隸屬軍隊，於五年（或四年）間，須受教練二次，每次法定八星期，惟通常祇六星期或一月。

豫備軍役後，編入國民軍 Landwehr 或後備軍第一部五年，（騎兵及礮騎兵三年，）國民軍在此期內，須教練二次，每次八日至十四日。惟騎兵則在和平時代不受教練，國民軍第一部五年後，編入第二部，至滿三十九歲為止，其期間自六年至七年，（就騎兵及礮騎兵論，則為八年至九年，）在此期內，不舉行教練。

此後各兵，均編入地方國民軍 Landsturm 第二部，至滿四十六歲為止。其期間為六年。地方國民軍，純然為



防守內國之軍隊，其第一部以年在十七歲至三十九歲，因或他種原因，未受軍事教育者組織之。其第二部，以年在三十九歲至四十六歲，無論受軍事教育與否者組織之。

受高等教育之少年，得入軍隊為志願兵。其軍役一年，凡豫備軍及國民軍之將校，多由是出。

補充豫備軍，*Erzatz* 以二十歲之少年，合當兵資格，而在年定徵兵額外者組織之，有一部分，分別受十星期六星期及四星期之教練三次，餘亦可受同等教練，此項豫備軍之最初目的，在補助戰時損失，故當戰爭之際，隸屬此軍者，均須遵動員令入補充隊，完成教練，惟其中又有通常豫備軍，（受完全教練者、）一部分列入，大約受完全教練者三分之一，受部分教練者三分之二，組織一補充隊，補充豫備兵，亦有受非戰役之教練者，惟時機必要時，仍可遵動員令入伍。

步兵二聯隊（計六大隊、）為一旅，二旅為一師，二師為一軍，中惟第一第十四兩軍，各含三師，他軍中又有十師，各含三旅，軍及師為常設制度。凡高級單位，戰時平時，均隸同一統帥。豫備軍在戰時如何配置，尙未宣布，大約每二旅加入豫備兵一旅，各軍赴戰，均含六旅，（三十六大隊、）而徵兵亦由豫備聯隊，為同比例之增加。步兵一師，戰時附徵兵一旅，（計十二中隊、）騎兵一聯隊，（計四中隊、）一軍附榴彈砲兵四中隊，來福鎗兵一大隊，工兵一大隊。

二旅組成之一師，除豫備兵外，約戰鬥員一萬四千人。二師組成之一軍，約三萬人，至三旅組成之一師，則約戰鬥員二萬一千人。六旅組成之一軍，則約四萬三千人，統計德意志全國陸軍，共二十三軍。

德意志常設騎兵一師，即禁衛軍是也。惟戰時則至少有八師，由步兵聯隊組織之。每二聯隊，各有砲騎兵二中隊。（或三中隊）合計二十四中隊，又大砲八尊至十二尊。

普魯士王國，合巴敦 *Baden* 墨西 *Hesse* 一邦，共分十四軍區，每區出兵一軍，國民軍二師或三師，騎兵衛戍砲兵等準是，又有普魯士禁衛軍，由全王國徵募，撒克遜尼 *Saxony* 出兵一軍，（第十二及第十九軍、）瓦敦 *Wurtemberg* 出兵一軍，（第十三軍、）拉希斯蘭 *Reichsland*（亞爾撒斯 *Alsace* 及羅倫 *Lorraine*）出兵二軍，（第十五及第十六軍、）巴維利亞 *Bavaria* 出兵三軍，（第一第二第三軍、）連豫備兵在內，合計戰鬥員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一十六萬員，更加可備調遣之國民軍六十萬員，則全帝國戰鬥員，當有一百七十六萬員。據最近調查，此外又有受全訓練或半訓練之兵士一百五十萬員，可補充戰時損失，衛戍兵或地方國民軍，猶不算入。

全帝國陸軍，於戰時平時，均受皇帝指揮，帝國陸軍部職務，由普魯士陸軍部任之。而巴維勒亞、撒克遜尼、瓦敦隆，則仍各有一陸軍大臣。巴維勒亞王，并因特別慣例，保留本國陸軍統率權，撒克遜尼、瓦敦隆兩國軍事概算，均在柏林調製，巴維勒亞，則有準照他國，表決陸軍供給案之義務。

德意志在膠州，約有成兵二千七百員，均係水兵及海員，又有殖民地軍隊，以殖民地特別司令官統轄之，此種軍隊，不隸屬陸軍，而受帝國宰相直接指揮，總計德人九百員，土人二千六百四十員，將校下士，多由本國陸軍供給之。西南斐洲，向祇有德兵六百名，（連上述數內、）近因發生兵變，員額大增，其他各小殖民地，約本地警兵六百名，以白種人統轄之。

一九一三年陸軍條例，組織飛行軍五大隊，內分十七中隊，軍用飛行機之數，約與法國相等，專就勝利艇計之，在一九一三年終，計二十四艘，除破壞者外，今當略增。

一九一三年德意志陸軍統計表

種 別	將校	下士及兵士	馬匹
步兵	六、五七八	四七一、七九六	四、八二一
來福槍兵	六二〇	一五、一三四	三五二
機關鎗兵	一三四	二、二九四	九二九
地方駐紮兵	一、〇六七	六、五九三	
騎兵	三、六九五	八二、〇〇七	八〇、二四八
野砲兵	四、六九二	八六、七七七	五七、三三九
工兵	一、〇四六	二二、九九九	六五〇
鐵路電報氣球兵	九八五	一八、〇〇六	二、四三三

輜重兵	六三一	一〇、九六一	七、五六一
雜兵隊	七八五	二、〇四〇	
司令及護兵	三、六五一	一、六六〇	
共計	二六、三〇四	七五四、六八一	一五七、八一六

海軍 德意志海軍，於普法戰爭後改組，定艦隊根本計畫，Flottengrundungsplan 一八八九年三月三十日閣令，海軍行政，完全改革，司令權與行政權獨立，掌於海軍將官。行政權掌於帝國海軍部，Reichsmarineamt，以海軍大臣主之，受宰相節制。海軍將官第一席，掌派遣艦隊，及關於海防教育海員等事。造兵廠、造船所、及關於物質方面軍裝衣糧等事，則由海軍部主之。軍艦分波羅的海及北海二部，其主要海港，在波羅的海之幾爾，北海之威廉海文，及自幾爾至易北河，The Elbe 橫斷希爾斯維霍斯坦 Schleswig-Holstein 之威廉運河，Kaiser Wilhelm Canal 是河於一八九五年六月開鑿，以便各軍港間之調運。但澤地方，現亦為良好軍港，且設一造船所。柯克海文及孫特堡。Sonderburg 則於一九〇六年，擇為軍港。幾爾運河，近更擴充改良之。

茲將德意志軍艦列表如左

德雷麟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一四年
德雷麟戰艦	一七	二一
舊式及沿岸應用戰艦	二〇	二〇
裝甲巡洋艦	九	九
二等巡洋艦	三六	三八
滅魚雷艇	一四四	一五二
魚雷艇(舊式)	四七	四七
三法蘭西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邊防 法蘭西海岸線，共長一千七百六十哩，沿大西洋者，計一千三百零四哩。沿地中海者，計四百五十六哩，陸地邊防線，共長一千五百七十五哩，界比利時、德意志、瑞士、意大利者。計一千一百五十六哩，界西班牙者，計六百十六哩。

法國各礮臺，由巴黎堡壘局 Service des fortifications 主之，堡壘局為全國防務之中心點，外築城垣，有稜角堡九十七，舊礮台十七，新礮台二十八，共分營陣二，一在聖但尼斯 St. Denis，一在聖費塞黎 St. Versailles。

第一級防守地點，每地有礮台多所，其界於德意志者，以佛爾洞 Verdun、都爾 Toul、厄比那 Epinal、比耳福 Belfort、為前線、其北渠 Maubeuge、刺飛拉 La Fere、列墨斯 Reims、蘭格里 Langres、地仁 Dijon、比散岡 Besancon 為後線，界於意大利者，以勃利安岡 Briancon 吉雷諾勃爾 Grenoble、為前線，里昂 Lyon 為後線，又有獨立欄止堡 Forts d' arret 數所，在南錫 Nancy、蘇納維爾 Luneville、勒米西蒙 Remismont、尼斯 Nice 等處，其在海岸者，為都隆 Toulon、羅修福 Rochefort、勃雷斯脫 Brest。而以古爾堡 Cherbourg 為軍港。築礮台環繞之，近年以來，第二三級堡壘，大都解除軍裝矣。

陸軍 法蘭西陸軍，分本國軍 Metropolitan Army 及殖民軍二部，均受陸軍總長節制。惟殖民軍軍費，則入殖民總長概算案中。阿爾及耳 Algeria、突尼斯 Tunis 一地殖民軍，仍作為本國軍，其軍費亦入陸軍概算案。

法蘭西行強迫軍役，取嚴格之普及制，除身體不合格外，不能特免，其軍役自二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據現行陸軍法令，年滿二十歲之男子，應充當現役兵三年，豫備兵十一年，此後則為後備兵六年，後備軍之豫備兵六年，現役軍之豫備兵，於豫備年限內，應召集教練及大操二次，每次四星期，後備兵祇有二星期之教練，後備軍之豫備兵，無定期教練。

法蘭西無一年期之志願兵，惟三年四年至五年之志願兵，則極為獎勵，尤以殖民軍為甚。

法蘭西陸軍，據兵役年限觀之，無應調國民兵 Landwehr 之二級，陸軍第二部，如下所述，以豫備兵組織之，又以每年入伍之人，均隸現役，故亦無補充豫備兵，遇戰時損失，則以通常豫備兵及與俄羅斯相同之後備兵補足



之。

豫備軍役，年限甚長，益以現役一年退伍之人，故豫備兵每大隊，員額甚衆，（二千或二千以外，）當發動員令時，不特於戰鬥力上，自成單位，每一大隊與一聯隊，亦有相當之豫備兵，尤有餘額，列於補充隊中。

步兵二聯隊爲一旅，（通常六大隊，有時七大隊至八大隊，）二旅爲一師，二師爲一軍，每一師附野戰礮兵一聯隊，以礮兵九中隊組織之，（計大礮三十六尊，）而一軍之礮隊，則以野戰礮兵九中隊，榴彈礮兵三中隊組織之，合計共三十中隊。每軍赴陣時，又附騎兵一旅，輕騎兵一大隊，工兵數小隊。

騎兵一師，通常以每旅二聯隊之三旅組織之，每聯隊并附礮騎兵二中隊，共計二十四中隊，大礮十二尊。統計法蘭西全國，計常置騎兵十師，步兵一師，可供調遣之戰鬥員，約三萬三千人，騎兵一師，計六聯隊，約戰鬥員四千七百人。

法蘭西陸軍，由地方及各屬地徵集之，連阿爾及耳（第十九軍區）在內，共分二十軍區。駐紮突尼斯之一師，由阿爾及耳軍隊供給，除阿爾及耳外，每區出兵一軍，騎兵或兵礮兵等，則各區所出不同。

飛行軍於後備兵三團內組織之，計每團二隊至四隊，各附飛行支隊二隊至五隊。據現今統計，計屬於後備兵者二十七支隊，每隊飛機八艘，屬於騎兵者十支隊，每隊飛機三艘，屬於礮兵者十一支隊，每隊飛機八艘，共計三百三十四艘，飛行軍所用之勝利艇，共十四艘。

豫備兵準照現役兵之制度，組織師團，通常每軍區出二師。據現今統計，共有豫備兵三十六師，可備調遣，其組織與軍力，略與現役兵同，其地方聯隊、礮兵步隊、及工兵隊，可備守護礮台之用。

後備兵亦以三十六師及衛戍兵組織之，阿爾及耳軍，另有豫備兵之統系，并有驃姚兵 *Zouaves* 十二大隊，非洲遊擊兵 *Chasseurs d'Afrique* 三中隊，及野戰兵九中隊等，組成後備兵。

豫備兵及後備兵之餘額人員，於發動員令後，可徵入補充隊，補戰場之損失。

法蘭西海外戍兵。共計十三萬四千名，中有七萬四千名，爲歐羅巴種。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六八

法蘭西陸軍統計表（一九一三年調查）

軍別

法蘭西

阿爾及耳

突尼斯

合計

參謀部所屬

七、二七四

一、二二六

二六二

八、七六二

陸軍學校

二、八二八

三六、五四六

一一二、三七八

三六一、三四八

步兵

三一二、四二九

七、四六六

一、八四二

七三、三六九

騎兵

六四、〇六一

三、五三二

一、八〇二

九七、五七一

砲兵

一六、五六四

一、三〇三

四六九

一八、三三五

工兵

八、〇二〇

一、八五九

六一三

一〇、四九二

輜重兵

一四、五五〇

三、七五〇

七〇〇

一九、〇〇〇

行政兵

二四、八四七

一、〇〇五

一四三

二四、八九九

憲兵及禁衛兵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撤哈蘭兵

五四二、八一〇

五六、六八六

一八、二〇四

六一七、七〇〇

本國兵總數

二七、九四四

五六、六八六

一八、二〇四

二七、九四四

駐撤法蘭西之殖民軍

五七〇、七五四

五六、六八六

一八、二〇四

六四五、六四四

合計

海軍 法蘭西海軍，受海軍總長之最高指揮，而以軍務處長官輔佐之。軍務處長官，為海軍中將，一八九八年，擴張職權，位在海軍大臣之下，掌關於建築、委任、派遣艦隊，及作戰計畫等事，且為軍事內閣之首長，而關於行政事務之民事內閣，則以海軍總長主之。軍務處設副官二人，一掌部分事務，一掌軍事內閣事務，行政處下，又分設人事局、材料局、鎗礮局、建築稽查局、會計局、海底防務局、水路局等，尤有海軍參議會、海軍總監會、建築討論會、及臨時與常設之專門委員會。

法蘭西海岸，分為五區，每區置一鎮守府，分設於吉爾堡、勒雷斯脫、陸利恩 Laerient、羅修福、都隆、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港。每軍港設一造船廠，以海軍鎮守使一人，總理每區行政海防等事，以海軍中將任之。巡洋艦主要港，爲堂邱爾克 Dunkirk、卡爾堡、勒雷斯脫、陸利因、羅修福、都隆、科爾西卡 Corsica、皮賽爾他 Riviera、屋朗 Oran、阿爾及耳、邦那 Bona。其艦隊之主要者，一爲地中海艦隊，二爲北海艦隊，又有大西洋、太平洋、遠東、交趾、及印度岸之派遣艦。一八九八年，主要艦隊，重行改組，以最新式之戰艦，集中於地中海，而舊式戰艦，則派赴北海，以新式海岸防護艦附之。

法蘭西海軍，分徵兵及志願兵二項，據最近調查，計海軍人員十一萬四千名。其服務軍艦者，約二萬五千五百名，海軍服務年限，與陸軍同。據一八七二年制定之法律，凡少年男子，資格相當者，雖未入海軍徵兵冊，亦得選入海軍，爲常備軍役之代，單計徵兵一項，祇少有五萬人，超過海軍動員令之需要。

#### 法蘭西軍艦統計表

艦別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德雷艦	四	七
一等戰艦	二一	二一
內六艘與德雷艦同力量	一九	一九
裝甲巡洋艦	一一	一二
二等巡洋艦	七	七
魚雷礮艇	八四	八七
滅魚雷艇	一五九	一五九
魚雷艇	五五	七六
潛水艇		

#### 四 奧地利

奧匈合邦，處歐洲中央，西界巴維勒亞、聖加倫 St. Gallen、列夫敦士坦 Liechtenstein、格勞奔敦 Graubünden、意大利，南界意大利、們的內哥羅、塞爾維亞、土耳其、羅馬尼亞、東界羅馬尼亞、東北界俄羅斯、北界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六九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七〇

普魯士、西北界撒克森尼，其與塞爾維亞之天然界線，爲薩河 Save、多瑙河 Danube，與俄羅斯之天然界線，爲第聶斯特爾河 Dniester、維斯杜拉河 Vistula。

最重要之防守地點，在加利西亞 Galicia 者爲克拉哥 Cracow，其堡壘設於潑爾士米斯爾 Piznyal，在匈牙利者爲梯斯薩河 Tisza 左岸之裘拉飛希爾伐 Gyulafehervar、阿拉特 Arad、脫墨斯伐 Temesvar，并設防禦於泰洛爾 Tyrat 亞爾潑山邊界之各路，及泰洛爾與亞得利亞 Adriatic 沿岸。

塞拉約佛 Sarajevo（奧太子被刺之地）爲奧地利堡壘所在，至奧京維也納，匈不達伯息，則無常設堡壘，波拉 Pola 爲主要軍港，海陸兩方面，防守均極鞏固。近更大加擴張，備奧匈全部軍艦之駐泊，并有造船所一，特來斯 Treeste 爲奧國大兵庫，亦有造船所一。

奧匈海軍，極爲完備，對於多瑙河，特設一鐵甲礮艦隊，據最近調查，計德雷腦四艘，一等戰艦十二艘，裝甲巡洋艦三艘，二等巡洋艦九艘，魚雷艇七艘，滅魚雷艇十八艘，魚雷艇六十三艘，潛水艇據去年調查爲六艘。

奧匈陸軍之第一部，隸屬台邦政府，所謂公共陸軍“Common Army”是也。其軍役取強迫普及制，連新合併之波斯尼亞 Bosnia、乘塞哥維那 Herzegovina 在內，全帝國分十六軍區，每區出兵一軍，每軍計兵二師，又附野戰礮兵或榴彈礮兵二聯隊，工兵一大隊，造橋兵一小隊，總計常備兵之全部，約九十五萬，益以預備兵，差近四百萬。

## 五 俄羅斯

俄羅斯全部陸軍，共五百四十萬，其軍役取普通強迫制，計常備軍將校五萬員，兵士二百八十五萬四千員，預備兵一百零六萬四千員，邊防兵四萬一千員，可薩克兵十五萬員，惟俄國常備兵，非盡可調集於帝國之任何部者。

俄羅斯海軍，自日俄戰爭後改組，據最近調查，其波羅的海艦隊，計德雷腦四艘，一等戰艦四艘，裝甲巡洋艦六艘，黑海艦隊，計一等戰艦六艘，今年年底，可加德雷腦三艘。

## 六 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軍役，亦有普通強迫制，其陸軍共分三部，第一部為常備兵，及常備軍之預備兵，第二部為豫備兵，第三部為後備兵，又有所謂「全舉兵」(Terve an mose)者，則凡服役於陸軍，及其他年在十八至五十之男子，皆包括之。據最近調查，凡有二十五萬人，可以出戰。

尼斯 Nisa (遷都後之京城) 地方，建築堡壘，防守頗固。

### 七 比利時

比利時軍役，行半強迫制，每家男子在一人以上者，須以一人當兵。其陸軍以徵兵一部分，志願兵一部分，組成之。每年入伍，徵兵居百分之四十九，志願兵之入伍，年在十八歲以內者，其當兵年限五年至七年，在十八歲以外者，三年至五年，徵兵入伍，步兵衛戍職兵及工兵之期限，十五年，野戰職兵之期限，一年又九月，騎兵之期限二年。現在每年徵兵，凡三萬三千名。

常備兵役，年限共八年，豫備兵役五年，常備兵之豫備兵，因其所屬第二第三第四年之軍役，應分別受四星期、六星期或八星期之教練。

比利時平時陸軍，計將校二千三百人，兵士五萬零三百人，開戰時之陸軍，連補充隊在內，約三十五萬人，比利時無海軍，因其為永久中立國，故於國防不甚注意。(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一〇號，民國三年八月七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五：同註四。

中華民國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月

一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發表宣言

中華革命黨宣言，文曰：「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即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己任。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不幸精神渙散，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嘆！文主張急進，約束前人，激勵後進，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夏六月，開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文當選爲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築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是以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部、交通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國，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爲祕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國外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容組織，則以更張之，即希注意。）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填寫誓約者，認爲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时，均由吾黨員完全負責。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擯斥官僚；（二）淘汰偽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僞亂眞。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別。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其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界以政事，使保皇妖類，計無所施。現在全歐戰雲密布，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機關已經紊亂，袁賊之財源已竭，餉糈自空。英雄有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建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擔負責任，切實進行，黃龍痛飲，爲日有期。惟近有不寫誓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國民黨名義，蠱我真正熱心同志，藉端滋亂，日有所見，非力加調查而甄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國是，此本黨同人拳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三七四

拳之意也。中華革命黨總理孫文，總務部長陳其美、黨務部長居正、軍事部長許崇智、政治部長胡漢民。〔註一〕

###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認奮起之機已至，致鄧澤如函

澤如兄大鑒：頃得來書，具悉一是，已交黨務部居覺生等詳細答復，俟寄上黨章，請為分致各埠同志。近者夫己氏日失人心，海內動機四伏，歐洲風雲大起，無暇東顧，國賊所恃為外債軍器之接濟者，已絕其來源，此正吾人奮起之機會。南方同志近狀如何？念念。即頌大安。孫文、九月一日。〔註二〕

### 中華革命黨公布主盟人主盟新進時應遵事項。

本日中華革命黨黨務部長居正，公布主盟人主盟新進時應行注意事項六條。茲附錄全條文如後：

- 第一條 主盟人除遵照總章，主盟新進，應守左之規定。
- 第二條 主盟人對於新進黨員，監視其填寫誓約，加蓋捐換後，即請黨員起立，舉右手，主盟人自己舉右手，請黨員照誓約宣讀一約。誓畢，主盟人與黨員握手為禮。
- 第三條 主盟人對於介紹人，素不相識，不得漫為主盟，俟調查後，再准其所介紹之人入黨。
- 第四條 主盟人有深悉入黨之人品行卑劣，不得以介紹人負責；漫為主盟。
- 第五條 主盟人須嚴守秘密。
- 第六條 主盟人成績，每年由黨務部第一局彙齊，呈請總理給獎。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註三）

黨務部長 居正

### 中華革命黨公布介紹人介紹新黨員時應守事項。

本日中華革命黨黨務部長居正，公布介紹人介紹新進入黨時應行遵守事項七條。茲附錄全條文如後

- 第一條 介紹人除總章第十條之規定外，應守左之規定。
- 第二條 介紹入黨時，應保證所介紹之人，決不有叛黨行爲。
- 第三條 介紹人非深悉其人根底者，不得漫爲介紹。
- 第四條 介紹人不得以他人一言一行爲準，逕行介紹入黨。
- 第五條 介紹人對於所介紹之黨員，被人煽惑時，應負糾正之責。
- 第六條 介紹人有隨時調查所介紹之黨員品行言論及住址之義務。
- 第七條 介紹人之成績，每年由本部刊行報告，呈總理分別給獎。

黨務部長 居正 啓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註四）

## 北京政府清史館本日正式開館。

據清史館館長趙爾巽呈稱：該館籌辦處已成立兩月，全館組織及年度預算已奉核定，所有擬聘之總纂、纂修、協修等人員亦已陸續應聘到館者，人數已逾大半。擬請准以九月一日爲開館日期，清史館籌辦處亦於是日撤銷。奉批：據呈已悉。

茲附錄原呈並批於後：

「爲呈報清史館開館日期事：竊查清史館籌辦處成立已將兩月，全館組織及年度預算，迭經呈奉大總統鑒核在案。所有擬聘之總纂、纂修、協修各員，並各項名譽職員，自經呈請鑒定後，當將聘書分別致送。現計陸續應聘到館者，人數已逾大半，自應將清史館正式成立，以便延接到館，隨時徵集意見，商榷體裁。查歷代修史之法，各有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三七五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三七六

不同，或先爲長編巨帙，以供取材，或預分類目專門，再行裒集。織錦雖資乎衆杼，而理絲端賴乎一織。且大清一朝，兵刑、食貨、外交、交通等事，均視前代大有變更，不能盡沿前史之例。凡茲辦法，俱待講求。擬一面先請到館人員斟酌古今，草定修史例略，以待羣賢畢集，即行開會討論，決定進行。一面將應需考證書籍，廣爲延訪搜羅，以供應用。茲定於九月一日，爲開館之期。清史館籌辦處卽於是日撤銷。所有開館日期，理合呈報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註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狩獵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狩獵法，茲公布之。此令。」（註六）

該狩獵法共十四條，規定每年狩獵時間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狩獵者須經警察機關核准頒給證書，其使用器具之種類由警察機關定之，但不得使用炸藥、毒藥、劇藥及陷阱。（註七）

先是，京津滬各西報，對中國獵物之保存曾迭有論著，七月一日發行之「東方雜誌」刊有沙華培氏（Arthur de C. Sowerby）專函可爲代表。沙氏認中國獵物急宜設法保存，否則中國鳥獸，不久將來卽有滅絕之虞。沙氏除投函各報呼籲外，並設立一中國鳥獸保存會，向中國政府請願，並鼓動中外輿論，共襄斯盛，務達目的爲職志。此一狩獵法之公布，或與彼等之請願有關耳。

茲附錄狩獵法全文及甘作霖譯「論中國獵物急宜保存之理由及方法」一文於後，以供參考。

狩獵法：

第一條：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如前項文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所定，狩獵者受領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禁山。

二、歷代陵寢。

三、公園。

四、公道。

五、寺觀廟宇境內。

六、羣衆集聚之地。

七、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三七七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 論中國獵物急宜保存之理由及方法

甘作霖

近來京津滬各西報，對於本問題已迭有論著，即華字報中亦有著論提倡者。本篇為西人沙華培氏 Arthur de C. Sowerby 投函，所言尤深切著明，急譯之以稔國人。

獵物者，包括各種動物之可資射獵者而言，即野獸與禽鳥是也。此為一國天然之文彩，即不為人道計，亦宜有保存之方。況中華獵物，以取求無藝之故，鳥獸之皮革羽毛，稍可珍貴者，不久將有殲滅之虞乎。今天津各報，已一致提倡矣，深望全國各大報館。急起直追，共襄斯舉，則目的之達，為期要當不遠耳。某（沙華培氏自稱）前嘗著論於京津時報，冀有以引起全國保護獵物之輿情，旋復據調查所得，將北中國所有鳥獸之種類，陸續刊登於該報。主旨所在，無非欲使稍稍關心於此事者，知中華地大物博，即飛走之倫，其繁殖亦有如是焉耳。欲為中華之野





獸飛禽，提倡愛護主義，第一當研究此舉之是否必要，第二則討論實行此主義之方法。試觀下列之事實，即知愛護之舉，非惟必要，且甚急迫也。當十六年前，福建一省，白鷺棲息之所，至爲繁盛，此白鷺者，包該 Herodiar gazetta 與 Herodiar enlophotes 兩種而言，其羽毛至美，西國婦女多樂購之，當地獵戶，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時，知鷺羽之可以獲巨利也，乃於次年大肆殺戮，經售鷺羽商人之自上海來者，又百計以欺動獵戶，獵戶遂亦百計以覓取此羽毛，其用法之慘酷，在稍有人心者，無不聞而蹙額。有西報名鸚鵡報 "Tins" 者。禽鳥雜誌中之巨擘也，嘗揭載某西人來函，備述福建省白鷺聚居之地，被獵戶毀滅殆盡。中有一節云，江之下游，有小村落，爲 Herodiar gazetta 棲止之鄉，而 Herodiar enlophotes 一種，亦間有之，惟其羣較小耳。地方官於村中揭有文告，禁獵戶不得侵害鷺羣，惟獵戶利欲熏心，偵得羣鳥恆出至某地就食，途次必經一狹隘之山谷，乃擇於某日之下午，以六七八人伏於谷之盡處，伺羣鳥過時，舉鎗狙擊，全羣盡殲。是日風勢甚急，鳥既不得高翔，而鎗聲亦因是稍掩。據村人言，谷中死鳥既多，其氣味至爲穢惡云云，觀此則全羣之鳥，死於頃刻，巢中諸雛，既無所得食，亦必就斃。人類貪酷無度，乃至此極。彼官吏之文告，於事曾無所濟，不特福建全省，鷺種無存，即長江上下游，亦已無白鷺蹤跡。厥後有起而設法保存者，則已無及矣。即以尋常之野雞而言，不特斃之爲可娛，即食之亦至美，人無論中外，其有反對我此言者，什中殆無一二。然及今不速保存，則瞬將與白鷺同歸於盡耳。雉之一物，每歲由冰繪汽船，（即汽船之特設有冰繪，以保存出口之野味者）自中華運輸至倫敦者，爲數當以億兆計。既抵倫敦，乃分配於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各地，即利物浦與赫爾二埠，亦爲此類冰凍野味之收發機關。長江沿岸一帶，大冰廠之專以保存獵物爲事者，至少有三所，哈爾濱亦三所，長春則有專運獵物出口之行號若干家。據某迭次所接報告，綜核之下，知去年冬季，由東三省輸出之雉，爲數約自五十萬至一百萬隻。此數之鉅，得毋可驚，東三省產雉雖多，其能勝此誅求而弗竭乎？至於長江一帶之獵物營業，凡管躬歷其地者類能言之。一年前，某等乘中國陰歷新歲之暇，在浦口以北，沿鐵路線狩獵，獲物尙多，及今年復往，則動物之可資射獵者，已無復存焉者矣。據津浦路某站長見告，十有四日之間，由浦口運赴南京或上海之雉，歸該站長經手者，每日凡四擔之多，試以每雉重量一斤有半計算，則僅僅由該站上車之雉，爲數已達三千七百餘隻之譜，若合津浦北線全段而計之，正不知其凡幾，若合長江流域全部而計之

，更不知其凡幾矣。除野雞以外，去冬由東三省出口者，則有松雞及鷓鴣兩項，約自一萬至一萬五千隻。由長江出口商輸出者，則有鹿、兔、竹雞、鶉鴉、野鴨之類，又麋皮（即金錢鹿之皮）一項，每歲販運出洋者，確數幾何，某雖調查甚久，而以海關報告，渾稱鹿皮，不列細目，故無從徵實。然即以某一己所觀察者而言，麋皮之由各口岸輸出者，謂為每歲十萬張，尚係極矜持之估計，實數當不止此也。此足以見生物殺害之多矣。況中國獵戶，所用鎗械，類多窳舊，不足致巨大動物之生命，而價值所關，又不願使動物之皮革染有血跡，故鹿麋之類，一經獵獲，輒用活剝之法，取其皮革，此又足見動物臨死之慘矣，凡常赴內地行獵者，莫不力言麋鹿之日益減少，其實種族就殲之慘，不特麋鹿為然，即野綿羊野山羊之類，亦以毛革有用之故，瞬將回歸於盡。此等毛革，以歸化城為行銷之市場，幾於終年不絕，獵戶因此結隊成羣，四出搜捕，是不能不望仁人君子之設法保存，以延彼族之一線已。中國當前清之際，官界多用翎毛，數閱月前，歐洲人忽購求斯物甚切，翎以孔雀與黑雉之毛為之，而以黑雉毛為尤重，歐人不知何故，競相蒐羅，幾同狂熱，夫黑雉一物，在中國本已甚希，今無端受此鼓促，則獵者之搜索自必益力。方歐人購求之初，酬價之昂，殊駭聽聞，厥後雖逐步跌減，而銷路仍極暢旺，於以知 *Crossopilton auratus* 與 *Crossopilton tiberanum* 兩類黑雉，且夕之間，將無噍類矣。例如雉雞 *Phasianus reevesii* 一物，在直隸省之東北諸府縣，種類本極繁衍，徒以尾毛至美，可鷩善價。近來遂竟絕跡，此外各種禽羽，由中國各省輸赴外洋者，為數不可勝計。鷹、鷂、鴉、鴉、以及涉鳥野禽之非時被戕者，恨無明確之統計，可述之以警告中國，而揆其殺身之由，則無非以毛羽足供世用而已。今有一事於此，當揭而出之，以見鳥獸之行將滅種，在中華民國之政府實亦應尸其咎。中國當前清之世，直隸省有特行圍禁之山林，面積甚廣，為清皇室行獵之所，方革命未起以前，圍地中飛走之倫，數至充斥，人類不以非時行獵，則禽獸自得各遂其生。然自武昌舉事，清廷隨覆以還，政府對此禁苑，絕未措意，滿洲軍旅之屯駐於熱河鄰近者，又得任意出入該苑，挾其軍火，遇物輒擊，於是而動物之優游棲息於圍地中者，遇害之酷，直同聚殲。方今雖有存者，然亦寡矣。凡茲所述，皆極確鑿，溯自耕稼之業，駸駸增盛，凡長林豐草，以及其他掩護之所，為巨大動物所伏處者，自不能不逐漸掃除。動物所以自存之道，至此已備極困難，况又益以獵戶之搜戮無藝，藉快其一己謀利之私，則巨大動物自將絕跡於中國。即小動物亦未嘗不被此影響，特受害較輕

，故滅亡亦較後耳。夫野獸飛鳥，究竟裨益於一國者何如？國人珍惜而愛護之，於商業上有無利益，此爲目前應行解決之問題。其實置答甚易，試觀獵戶搜捕之勤，即可知獵物之自有價值，除上文所述出口諸品外，即鹿角一項，輸出亦至富，一物之外輸，自獵戶以迄出口商，其間受賜者甚衆。海關從而徵收其出口稅，則政府亦未嘗不蒙其利，是知飛潛走蟄之倫，凡屬動物，在國家未嘗不可視爲國有之產業，又孰得謂其不足珍護哉。有性命之物，與礦物不同，金石之類，一經出土，則爲用已定，若活物則有自己生殖及繁衍之力，祇須略加培養，則所以供給我者，可以綿延而勿絕。譬諸麋鹿，其所產皮革，爲用至繁，世所謂護皮與麋皮者，實皆以麋鹿之革爲之，且護惜之方，至爲簡易，祇須頒一禁令，不得於某季行獵，並限制每人所獵之數，至多不得逾若干頭，則垂滅之種族，仍可以漸就繁衍，而皮革之供給，則永無窮期，於麋皮之營運業可無大損。誠以麋鹿與他種之鹿不同，他鹿僅產一子，而麋鹿例必以二，及今保存，則其利益有如此者，商界知輪船設有冰艙，故可以獵物遠輸於歐市，而不虞其腐壞，向既言之矣，其實斯業之贏利，既如是其優厚，正宜速圖自保之方，俾永永不至於失墜。企業家目光太近，祇存一急於致富之心，以爲乘目前有爲之時機，正可竭力以謀囊橐之充裕，待所欲既饜，即可急流勇退，爲一退閒之富商，優游以終餘年。是以後來者利益之有無，決非其所措意，而一方之獵物，乃悉爲其所收取，迨去而之他方，則窮捕悉索之手段亦如之。夫以少數人急於致巨利之故，而使後來者多數向隅，此已不足爲訓矣。況獵物出口，政府既有關稅可獲，則將留此以爲永久之利源乎，抑炫於一時之收入，而此後之有無可以勿問乎，歐洲之有需於獵物者無盡，故中國之獲利亦可以無盡。然以目前之輸出額而言，則中國之供應力，且夕即乎於涸竭耳。且外國酷好畋獵之富人。每聞中華有某種巨大動物可資射獵，輒挾重資，航海而東，以從事於搜捕。有某富人結隊而來，聞其每月所費凡八百兩，其最撙節者，每月亦需二百元。此費皆入於華人之手，如獵戶即獲利最厚者也。試重言以申明之，則每獵物一頭，中國可以五元至一百餘元之價，售諸西人耳。由是觀之，中華苟有適當之行獵條例頒布於國中，則獵鎗獵照之屬，皆爲政府所可以徵費者，其於國家之歲入，豈無小補。試觀加拿大及美利堅政府，對於國內巨大之動物，皆定有極嚴之法律，以資其保護，至歐洲各國，則更無論矣。加拿大以鹿羊及禽鳥之屬爲應行保存，至不惜擲巨款受損失而爲之。中國既無需於巨款，而所受損失亦決不至如加拿大之甚，則曷爲而遲遲不發也。中國之有需於保存者

，固極迫切，然野獸及禽鳥之營運業，則決無須因此而受永久之損失。中國政府昔日對於保護禽鳥之請願，嘗答以貿易自由，非國家所宜干涉，故鳥皮之出口應禁，而鳥毛之出口不可禁云云。此種政策，殊欠遠識，至於今而白鷺之種垂滅，鷺羽之營運業，遂亦絕跡於國中矣。今當論及於保護鳥獸之方法矣，方今國家秩序，未盡恢復，要政之有待於籌畫者甚多，此項法律，一時要無暇兼顧，然及今不圖，則鳥獸之稍可珍視者，瞬將被殲靡遺，姑擬一禁止出口之法，以救目前之急。至確定之行獵條例，則稍緩再規畫而採行之，目前應禁輸出之各品如下。（甲）一切獵物，無論為野獸或禽鳥，凡由商人營運，為貿易起見者，概禁出口。（乙）鳥羽。（丙）鹿及野綿羊野山羊等之皮革。（丁）生麝香。以上四項，均在嚴禁之列，亦即目前最要之計畫，動物為一國天然之文彩，愛物又人道主義所必先，此皆感情上事，姑置勿言。畋獵家（別於獵戶而言，獵戶以獵為業，而畋獵家則以獵為運動遊戲之舉者。）常願一國之鳥獸，生生不絕，俾有行樂之地，博物學家所私心默禱者，在使飛潛走蟄之倫，充斥乎四境，隨在足以領略其天趣，而研究其動靜，此亦均置勿論。今即純乎就商業一方面以為觀察，已有種種之證據，足以見野獸飛禽與夫獸皮禽羽，若不立即以嚴厲之命令，同時禁止其出口，則中國必將受莫大之損失，雖欲補救而無從也。至於禁令既頒，執行者自有海關之員吏，初無須別設機關，況銷路既斷，則獵戶之搜捕，不禁而自禁，又無須別設苑囿，以為保存動物之計，此在政府不費絲毫之費。而動物之慘被屠戮者，則可及是時休養生息，庶或有重就繁殖之望，將來編制專律時，所最宜注意者，即為禁獵之時期，不論某禽某獸，各宜寬給以哺雛育子之期。凡行獵之人，無論為獵戶或畋獵家，為華人或外國人，概須領有執照，以便節制，每人所獵鳥獸之數，亦宜明定限制。彼以獵為業者，在官吏自當稍示寬假，然督察則須視畋獵家為尤嚴，馴至中央能特設一獵政局，與林政局相輔而行，則於保存動物之道，庶幾有多。林政局之需要，實與獵政局同一急迫，倘又能擇材木豐茂之地，如北直隸之圍場，熱河鄰近之清皇室獵苑等，設為獵物保存所，野獸飼養院，則其功用當益宏。其實直隸之圍場，或熱河之獵院，大可改建為野獸飼養院，以與美國之黃石園東西媲美也。直隸之駐兵，其所以擾害動物者，固已具見於上文，然使若輩執行保護獵物之法律，則亦大佳，既可免羣居無事之弊，而於體育之道，所裨當亦非淺也。今者夏令已近，獵戶之盡力搜索，以供給歐洲市場者，不得不暫時息肩，中國政府欲以法律護借鳥獸，此其時矣。若復因循玩忽，則更闕一冬，獵



物必將盡滅，深望愛物之仁人，真正之敗獵家，爲公等一己計，爲中華民國計，爲生生不息之天理計，急起而同聲呼籲，以援救此種類將滅之生物，某並擬設立一中國鳥獸保存會，以請願中國政府，鼓動中外輿情，共襄斯盛，務達日的爲職志。各商埠之仁人君子，能集合團體組織分會，尤爲萬幸。至於華人對此可珍之鳥獸，天然之文彩，愛護之情，自必更切，惟祈各報一致提倡，挾輿論之力，以促當事者之贊許，貴報諒有同情，曷勝感禱。

按沙氏此論，深切著明，我輩對於沙氏所主張，實表無限之同情，但保存之方法，就日前論之，惟以禁止出口爲最便，圍場獵苑，依舊禁獵，亦當可行。至春季禁獵，及頒定狩獵法規，本爲各國通行之良法，而我國現時官吏，能實際奉行法律者甚鮮，恐此等法規，於獵物之保存，未必有益，不過使劣紳惡吏，開一生財之道，而使無識之民，以獵爲業者，時時受此輩之敲剝耳。記者附誌。（註九）

## 北京政府海軍部為保守中立，規定領海防守區域，並設立鎮守府，以防侵害。

青島戰事日迫一日，我國爲保守中立起見，派軍艦防守領海，以防侵害，近來海軍部已將應守之區域劃定，並設立鎮守府，以期永久，所定區域如下，北段由鴨綠江至芝罘，鎮守府在秦皇島，中段由芝罘至三都澳，鎮守府在崇明島，南段由三都澳至頭岬，鎮守府在瓊州島。（註一〇）

## 湖南郴縣革命黨起事失利，首領曾紀光（即周同）、張子南、陳校經、雷瀛、雷龍海等遇害。

上月湖南郴縣之亂，係因湖南鎮守使趙春廷所部守備隊，良莠混雜，先被革命黨曾紀光（即周同）張子南等所運動，適值遣散駐郴隊伍，遂乘機起事，突襲耒陽永興，圍攻衡陽，聲勢頗盛。首領陳校經、雷瀛等，復勾煽就地會黨，同時滋擾，經靖武將軍湯壽銘事前準備，已調營長賈凱、張福來、王維城、張慶雲等，各率所部分駐衡陽、衡山、新北、常德等處，立飭賈凱、趙春廷及鎮守使伍祥禎，團長趙錫齡、王承斌、望雲亭等，扼要嚴防，分路進攻，立即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一日

三八四

規復未陽等縣，黨人紛紛逃匿，遂於七月二十八日，遷抵郴縣，其進擾宜章之股，亦經該縣知事方樹棠，擊破殆盡，營長羅先崗，收復嘉禾，趙錫復派隊搜緝，直抵粵界寧道，江永新藍各縣，由王承斌望雲亭等，督隊進攻，郴桂潰逃餘衆，復經寧道知事張立德、藍山知事張雲等截擊，犧牲甚衆，黨首曾紀光（卽周同）張子南陳校經雷瀛雷龍海等，均被擒獲遇害，並將所失槍枝，陸續收回，東中西三路，一律肅靜，當由靖武將軍湯薌銘，電陳肅清情形，並請大總統嚴予議處，奉大總統中令免予議處，所有在事人員，着卽查明，擇尤請獎，被戕軍官，由陸軍部分別從優請卹。（註一一）。

駐京比使以奧國已向比國開戰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註一二）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立法院本日下午二時開議：一、典當業法案（大總統提出）二、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一三）

註 一：「國父全集」第二冊肆第一九至二〇頁。

註 二：「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五頁。

註 三：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原件。

註 四：同註三。

註 五：「政府公報」第八三七號，民國三年九月三日發行。

註 六：「政府公報」第八三六號，民國三年九月二日發行。

註 七：同註六。

註 八：同註六。

註 九：「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一號，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註 一〇：「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一：同註一〇。

註二：同註一〇。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三五號，民國三年九月一日發行。

## 二日 日本軍隊在山東龍口等處登岸。

日本水兵千餘人，本日在山東黃縣之龍口，萊州之金口及卽墨之虎頭口登岸，並佔據龍口電局，及黃縣縣城，旋入掖縣。（註一）

歐戰爆發，我國是守中立的。日本對德宣戰，即是看中德國在中國之權益，尤其垂涎德國已經努力經營了十餘年之青島。徐樹錚時任陸軍部次長，知道德軍在青島軍火不敷長期抵抗日軍，趁我國駐濰縣之第五師與第九師調防之時候，即自作主張，運了一列車軍火，接濟守青島之德軍。德軍並未以此守住青島，且日本軍隊於本月二十五日佔領濰縣。時靳雲鵬任山東將軍，徐之私供德軍軍火，似曾得靳之同意。（註二）

日軍登陸山東，一在報復三國干涉以來，德國在東洋之作爲，一在欲奪取德經營十餘年之青島。對德之報復，日本報紙持有不同意見，而德國在山東經營何些實業？時人亦甚爲重視。茲附錄大共和日報一時局與日本之對德活動」及生活日報譯論「德意志之山東經營」二文於后，以供參考。

### 附錄：一、時局與日本之對德活動錄大共和日報譯日本及日本人論文

奧塞兩國之紛爭，無端破壞歐洲之平和，惹起全歐之大亂，狂瀾所及，餘勢復延及遠東。我邦（指日本以下仿此）因與英國同盟，擁護印度以東之友邦領土及利權，併爲自衛計，遂於八月十五日，對於德國，發最後通牒，勸其第一即時除去日本支那海洋方面之德國艦隊，若不能退去，則立即解除其武裝。第二德政府應以交還膠州灣租借地全部於支那爲目的，限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交與日本官憲，不得索償，併附加條件，儘八月二十三日正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日

三八五

午爲止，如不得德國無條件之承諾，則帝國政府，當執其所認爲必要之行動。吾人接外務省此項公佈，對於三國干涉以來，德國在東洋之無狀，不覺拍掌稱快，有令二十年積鬱一時消除之感。

然反復思之，對於德國之報復，快則快矣，而就我邦維持東洋平和之使命及帝國將來之利益著想，若排去感情，冷靜思索，則吾人不能不疑政府此舉，過於輕率躁急，世論或有責當局與英國協議，荏苒至一週之久，未免緩慢者。吾人所見，則殊不然，何則，德國佔據膠灣，築要塞，駐陸軍，又以之爲東洋艦隊根據地，不時出沒。命英日商船停船，或臨檢之，又拿捕俄船於日本領海之內，此等事實，明明紊亂東洋平和，侵犯日英同盟協約所豫期之全般利益，當局之決議，在理毫無可議，然東洋之形勢，似尙不至急迫若此，且德國在東洋之防備，雖或不可輕侮，而其武力亦大概可知，我邦之監視而嚴，則彼不能行動一步，是何所需而必欲以電光石火之勢，急於盡掃其勢力耶。且不特無所需此，德國之存在，無寧於東洋之均勢上，對於英俄兩國，有幾許調劑之作用，所謂以毒攻毒者也。從來東洋平和之得以維持，實不無出於此間之調節，然今我邦之對德活動，霹靂一聲，爲最後之通告，不將其東洋勢力，一擊全滅不止，除去德國固佳，而其結果，至於破壞東洋之均勢，則吾人究能得何等利益歟？況我之最後通牒，卽幸而爲德國所容許，抑或如豫定之決心，訴諸兵力之強制，政府若於妥當之善後處置，陷於錯誤，或於意外之方面，引起意外之結果，則當局所豫期之東洋平和，不但不能確保，將益令我邦立於困難之地位，此吾人所爲對於政府此次行動，與六千萬同胞，同懷快感，而私心竊不禁疑惑危懼也。

維持東洋平和之策，惟在平均列強在支那之勢力，以使互相牽制，杜其分割之野心，且不令一二強國，壟斷優越之權利，故從來列國對於支那，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均等機會，爲其主義政策，其中雖有俄國之於蒙古，英國之於西藏，而列國要皆尊重此主義，其不得在支那過逞橫擯恣者，未始非此主義有凜然不可犯者在之故。我邦居於東洋主人公之地，而猶不得不認此拘束不便之主義，誠爲一大遺憾，然我邦既不能獨力處置東洋之時局，則此主義，在現在固是最善之平和方策，在將來恐亦須認爲適當之法，然則我邦爲保持東洋平和計，當勉保在支那列國利益之均平，萬一此均勢或被破壞，當盡所有之手段以防止之，脫至萬不得已之際，則亦當知所以不落人後之道。今歐洲之戰亂，無端波及極東，東洋亦將投其渦中，當此時日本所應取之維持平和策，亦唯有如何而可調節列國在支

那勢力之平衡耳。

現在列強之在東洋，互相對峙者，北有俄，佔據北滿及外蒙一帶。南有英，據威海九龍，以長江各省爲其勢力範圍。德國則永久租借膠州灣、山東已入其手。獨美國在支那領土內，無策源地，然其對支政策，近年益益活動，勢力壓倒四州，其太平洋艦隊，動輒足以脅迫支那之存在。凡此四國，在東洋勢均力敵之際，則幸得支持平和，一旦失其均衡，則勢將有求逞於支那者，東洋之禍根，實在於此。世人或以德之有山東，爲亂源之所在，而其實德之膠州，防備雖嚴，究係孤懸本國之外，終不能輸送幾多之陸軍，則收而納諸我之掌中，僅一時間問題，如探囊取物者耳。德國雖強，平和不必卽爲所破壞，矧戰亂發生以來，德之風勢頗惡，小弱之比利時，且足以苦之，雖幸而獲最終之勝利，目前疲敝之除，將欲更延狼臂於遠東，殆其所甚難者，故吾人雖決不能斷言德之經營山東，毫無害於平和，而要不能忘東洋之禍源，猶有較山東爲重大之地域在。今日歐洲之戰局，果日於德國不利，益令吾人對於東洋均勢前途之杞憂，爲之確其信心矣。

歐洲戰亂之際，俄英德三國，既在本國爲戰事之行動，則目前無暇顧及支那，其獨揮縱斷的勢力於支那者，必爲美國，此當然之結果也。向來美之於支。雖不必如別國之包藏領土上之野心，要其開拓利權以求扶植其政治上經濟上優越之勢力，則固爲不可隱之事實。試徵諸最近之活動，蓋可思過半矣。且美支之接近，可謂爲自清以來朝野之輿論，而大總統袁世凱，實有自美支同盟主謀者之稱，美之乘歐洲多事，而大增加其勢力，殆不難豫想，然若任令美國單獨活動於支那，則在東洋之均勢上實爲一重大之事件，卽以今日之美國太平洋艦隊言，已對東洋有多少之威力，脫令美支相合，而專東洋海陸之權，則東洋之平和，益不得不覺其危險，就令美國幸而不至在東洋占如此優越之勢力，但照歐洲今日戰局，協商國（英俄法）多利，而協約國（德奧意）多損，其結果若歸德國大敗，則世界最大陸軍國之俄國，更增其勢力，而益形強大。世界第一海軍國之英國，亦更超越乎他國，而彌張其勢，歐洲之均勢破，則其勢力同時壓迫於東洋，均勢之局，亦受至大之影響，日本之立腳點，將益困難，蓋亦足豫想也。

夫英俄之於東洋，在英則與我（指日本）爲同盟，在俄則與我有協商，然俄國陸續與支那接壤，擁重兵於北滿外蒙一帶，已令日本魂夢，爲之無一日之安，一派人士，甚至恐其復戰敗之仇，而盛倡增師之說，有不顧帝國破產

之勢，若俄國全勝，則自是西歐之憂患除，而北滿之勢力益增，準諸增師論者之主張，雖增十師團二十師團，曾何能支其南下之勢，此非加鐵釘於我邦之頭上者耶。

夫英國以世界最優越之海軍國，有威海九龍爲其根據，以支那最大寶藏之長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實爲我邦對支那商工業上之強敵，現雖有同盟之誼，而兩國在支那之利害，每事衝突，兩國民之感情，亦日漸冷淡，其屬地加拿大濠州。且漸漸排斥我之移民，黃禍論復公然唱道於英國朝野之間。今日之英日同盟，實僅爲一名義而已。一旦戰勝歐洲，其結果將令英國勢力，更加於支那之中部，而我唯一之平和商場，將至全受梗塞。歐洲戰事，不幸而生此惡果，則我邦由南北兩面，將較今日受幾倍之壓迫，日本將不能出國外一步，唯急於自守，而東洋之霸權，將墮地以盡矣。況日英兩國，現在誠是同盟之國，有時取協同一致之動作。但英國若與俄國協和，完其同盟之目的，則與我邦之利害，亦常相衝突。若我邦者，不知將於何時爲英國所捐棄，不得不反乎英人所營守之「光輝之孤立」，而成「不名譽之孤立。」思念及此，我邦之前途，眞足寒心，若持彼德人之蹉跎山東，施若干之防備於膠州，游東洋艦隊於支那海等類事，與日本將來受英俄兩國間之壓迫相較，其大小輕重，固不問而自明也。

然我政府當局，夢夢然不察歐洲此次戰亂，及於東洋將來之重大影響，與我邦之地位，將益陷困境，雖曰同盟約章上，不得不與英國協同動作，以驅德國勢力於東洋以外，但赤手觸犯虎領，不顧後日之禍患，則危險至極之輕舉盲動也。卽幸而德國聽我忠言，撤退艦隊，交付膠州，一如曩昔三國干涉時日本之態度，而列國在東洋之勢力，益爲之不均，徒令俄英益增其勢而已。將來日本將至於手足無所措之難境，眞愚之至極者也。吾人稱之曰帝國之自殺的發展，況不幸德國不得容我之要求，或斷然拒絕，或回答不完，或竟置之不理，則當然爲豫定之行動，不得不以武力奪取山東，因是貴重之人命，不得不損，國帑不能不費，而其結果，若竟不得不交還於支那，則吾人更將從何處得其代償乎。要之德國或屈伏或反抗，我之犧牲，決不在少，而其代償，不特不能如國民所豫期，且一面英俄之勢力益大，一面更新樹一永久之敵國，此政府所爲不可恢復之一大失計也。夫日英同盟，既然存在，雖令有何等不利益，附於其間，仍不可不尊重之，緣吾人既以信義爲生命，而信義又爲列國交際之需，則不能如意大利之無恥，苟便私益，逃避責任，或離脫同盟。但雖爲同盟之義務，却絕不能供他人利用，而爲其前趨，此亦人所當注意者也。



然則吾人對於曩時英國參加戰爭時，加藤外相之聲明遵守日英攻守同盟，決不得謂爲不當之措置，且吾人毋寧希望政府，乘此機會，以自動之態度，斡旋東亞之時局，舉東洋霸權國之名實，全然收攬於掌中，唯吾人所謂自由的行動，決非如此次無謀之輕舉，不惜冒國家運命上之大險，要在持慎重之態度，就東洋永遠之平和，及國家將來之利益籌算，講最穩最善之手段。此手段無他，方戰亂始起，英國決定參加之時，我政府即首勸英國，相與提議，以印度以東爲局外中立地，置之戰亂以外是已。是議雖爲今之對外積極論者所甚不喜，然僅令東洋立於戰亂之外，保其商業貿易之安全，日本卽已坐握東洋之商權，乘戰事紛擾，歐貨杜塞於支那之時，至少可奪其三分之一之銷路，復乘列強多事，不能有事極東之慮，用外交之力，對於支那，排除商業進行之諸般障礙，更進而與支那交親，爲永久之握手，則列強方疲於歐洲戰爭，我則卓然無與，力圖與商工業及一切產業之發達，一面中止海陸軍之擴張，休養民力，增進國力，以爲將來國家的大活動之資，此真我邦安全且有利之與國大計也。以我廟堂諸公之賢，何以不能出此手段，吾人切深恨之。使政府一出於此，而列國中猶有加危害於東洋之商業貿易者，則以武力壓伏之，是亦未必遲也。同一用武力，吾人於手段用盡之後，而後用不得已之兵，則名正言順，天下當亦諒其衷。今政府對於德國之決意及態度，吾人不幸不能認爲最善之手段，且爲鑒於東洋永久之平和，及帝國將來之利益，反不得不惜政府之失策。

政府此次之對德活動，吾人不特深憾其根本上不幸而與吾人之東亞治安策相反，且吾人對於政府所爲重大發表之經過情形，與其所抱之信念決心，及對於時局之進行發展，善後處置，并與列國之關係，徒憑空想，竊不禁疑惑不安之念，試列記之。

一、政府以公言此次之對德活動，係出於英國之發意，或至少亦出於協同動作之結果，不得已而爲之者，事實上果如是耶？

二、既係出於與英國協同動作之結果，則不幸德國不肯讓出膠州灣，英國果參加海軍之攻擊，而取公同之行動耶。

三、有人謂英日交涉之所以遷延，係由英國斥駁日本之提議，最後通牒上，特別插入「以還付支那之目的，」

即出於英國之所要求，此要求之爲好意，雖不可知，然日本至受如此之掣肘，果何故而必欲爲英國作前驅耶？

四、政府之爲此次決議，論者謂爲大隈內閣，欲維持其內閣，故釀事於國外，或謂此事出於軍閥之強要，要之事關國家之運命，非可以徇私心者，其事實究何如耶？

五、據英國方面聲明，此次日本之活動範圍，似單以亞細亞大陸之德國根據地及支那近海爲限，日本既爲日英同盟協約之利益而動，何爲而受南洋之制限耶？政府豈以南洋爲非印度以東者耶？

六、支那既宣言中立，膠州灣之攻擊，與支那之中立，有如何之關係耶？將令支那取消其中立歟？抑以德既侵歐洲之中立地，我亦不妨侵害之歟？抑或支那之中立，在初卽不足尊重歟？

七、要塞之攻擊，須有多大之犧牲，以德之強，對於小弱之比利時，猶損失人命如彼，膠州灣之守兵，雖不過六七千，其要塞乃德國傾注全力所築造，地亦占形勝，易守而難攻，政府爲附和英國故，果有犧牲幾許貴

重人命之決心耶？

八、或以爲以兵力奪取之膠州灣，無還付於支那之義務，政府對此，於意云何，若果還付，則其條件如何？

九、由德人手中奪取之膠州灣，吾人以爲當然還付於支那，果爾，則支那後日不將以此爲對我請求還付旅順大連之口實耶？政府於此，所見如何？

十、據某熟於軍事者觀察，膠州灣要塞之攻陷，約費一個月半乃至二個月半卽足，吾人亦信其不致多耗時日，然要塞既意外堅固，而多失人命，又非長策，勢不得不出於長圍之法，若其間歐洲戰局，急速告終，而膠州灣依然在德國之手中，則將如何？此雖未必竟爲事實，然亦難言其絕無，不知果能信其無此事耶？

十一、收拾時局之任，當然在於政府，政府果有何等成算，時局如果進行順手，固屬大幸，若形勢逆轉，則政府能不狼狽耶？又更不慮英國功則獨居，責則任我耶？

十二、隨時局之發展，保無第三國如美國者，爲何等之干涉或異議，以大掣我邦之肘否？政府於此，有何等豫計耶？



凡此十二項，皆吾人對於政府此次行動，所爲疑惑之要點也。國民而徒爲狂熱所驅，回想三國干涉當時之德國，而不顧其他，則政府此舉，誠千古之快事。舍今日外，實別無報復之機，然若冷靜考察，籌及時局之前途，與日本之將來，則有不悚然恐怖懼然以憂者耶？吾人之疑惑，決非杞人之憂，政府而不對國民將是等疑點，與以相當之答解，暗示國民以可以安心之據，則時局益進，一入活動之時期，將無由鼓舞人心，振作士氣，而政府或難保其不失計，此真可爲深憂者也。然世多有識之士，曾未聞有一人起而爭政府之輕舉，并新聞紙之素爲輿論之指導者，亦徒解附和雷同，稱政府之英斷，益以煽揚民心，時事之難，殆不堪言，而首相大隈伯，處此重大時局，態度輕躁，以此爲國民之餌，揚揚自得，時局之前途，欲不悲觀，豈可得耶？

然刀已出鞘，矢既離弦，政府之決意，既已發動爲最後通牒，則已不可收回，矧對手爲世界最強之大國，今雖於歐洲戰局，在不利之地位，然現在及將來之勢力，決未可忽視，彼以世界最強國自命，與歐洲全體爲敵之強國，將與新興之日本兵戎相見，誠未可漫然僅以爲三國干涉之應報，而漠然相與，彼今日卽不復讎，將來必將復讎，我邦既有俄國之大敵，乃更與德國結永世不忘之仇讎，則爲國民者，當豫有極大之覺悟，而刀既出鞘，不能便爾納入，爲國民者，無論利鈍，當儘其所能進者進之，以爲此關係國家興衰存亡之運命而戰，救國運於危機一髮之死地，講轉禍爲福之道，爲此之計，只有舉國一致，相共努力，盡最善之方法，以得收拾時局之效而已。

至今後如何處置，則當於他日更求江湖之歌，要之宜以東洋永遠之平和，及日本將來之利益爲斷，一意於列國均勢之局，對於支那之發展，單止於開我商業貿易之途，雖於此不可不求猛進，然決不宜抱領土上之野心，今後揮大兵以入支那之機會，正不在少，支那一發動亂之端，則必至四方鼎沸，無自行收拾之力，列國亦疲於戰亂，以用兵支那爲不利，鎮定之任，將全賴日本，蓋必然之事，此卽我可以自由活動於支那之機也，而準備之者，則唯今日著其實力而已。（註三）

## 二、德意志之山東經營（錄生活日報譯論）

### 第一 沿革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日

德意志之海外經營，在千八百七十一年，國內統一之後，以鐵血宰相俾斯麥之手腕，其初尚以慎重之態度，不敢輕易著手，嗣見深籌熟，方始次第設施，而努力繼續進行，至今占有多少之優勢，故殖民地居世界之第三位，而較英法略殊。以短時日收大成功，不得不仰其外交手腕之敏捷也。最初於南阿，次於南洋諸島，既漸次展其驥足，而於東洋恰無何等之根據地，此彼之日夕苦心焦慮，而慘澹經營不息者也。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七十年間，有名之利希爾荷恩氏，就支那之山東省農產物及礦物，詳密調查，歸國後著一書，名曰「支那」，書中盛稱膠州灣之重要，及山東省將來發展之最有望。其後至千八百九十年，支那內地紛亂，有危機漸迫之兆，德國乃使東洋艦隊司令長官乞爾俾茲氏，詳細調查山東省之形勢物產，氏固於軍事上經濟上有綿密之研究，特於築港之能否成功，復請政府派遣技師，質其意見，嗣確知爲有望之事，而獲得膠州灣之野心，乃坐俟機會而欲躍躍試矣。然我國（日本）亦曾派某海軍將校，前往調查，其復命書，有該港口巖礁孔多，殆無價值之陳述，斷其於軍事上無重要之位置，不特海軍將校之言如是，即派遣之學者技師所言亦同，致使我國失其利益而不取，及今思之，猶耿耿於衷也。

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德國之宣教師二名，忽在山東某處，爲暴徒殺害，一名僅以身免，而請本國保護，此實與虎視眈眈之德國，以千載一時之機會也。德國乃與俄國共試敏捷之交涉，一面對支那開強硬之談判，一面復使篤利茲義占領膠州灣，當時清國於青島正築造要塞，德國乃使其兵士上陸，揚言於支那兵曰，清國築要塞於此處，須模仿洋式，不然則不能竟其用，我等乃爲教示洋式而來，清兵信之，遂無何等之抵抗，德兵上陸益衆，威壓清兵，益逼其退却，守備兵乃不遑應戰而他去。德國既敢以非法之占領，益取強硬之態度，未受割讓，即廣布種種之軍政及民政，更命北京駐在之公使，要求左之四條：

- (一) 支那政府，宜爲被害宣教師立紀念碑，及送弔慰金。
- (二) 免黜山東巡撫，永不敘用。
- (三) 支辦膠州灣占領之費用。
- (四) 敷設山東鐵道時，須聘用德國技師。

此條件內，以第三條最爲非理，殺二三之平民，即欲占領土地，且欲支取占領之費用，是亘古未有之無理條件

也。清國最初，不肯放棄膠州灣土地，頗示強硬之態度，欲換以他之替代品，乃老猶之德國，出其高壓之勢力，進逼弱清，談判之結果，乃變為九十九年之租借，於右之四條外，復添以由青島至濟南之鐵道建築權，及路綫兩側三十清里內之採掘礦山權，又由膠州灣至沂州之鐵道，若清國至千九百十五年不能敷設時，則德國須更得其他一鐵道之敷設權，如是膠州灣雖名為德國之租借地，然事實上幾純為其殖民地也。蓋支那政府於德國占領時，放棄一切之主權，而讓渡於德國，在德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勅令，明以膠州灣加於殖民地之內，而見諸布告，德之外交，常確立於一貫方針之上，把持其強硬之主張，結果德之勢力，必遍布於山東全省，而膠州灣之發達，且日新月盛矣。我國於此地，尙未能設一領事館，亦不堪痛恨之一端也。

## 第二 鐵 道

(一) 山東鐵道者，乃由青島至濟南府，約四百十二啓羅邁當之幹綫，與至博山四十二啓羅邁當之支綫，之總稱。本鐵道會社，為中德共同經營，而資本金定四十五萬馬克，載諸千八百九十八年之中德租借條約第二章。自千八百九十九年著手後，事實上支那人絕無何等之勢力，幾為德人之獨占事業，本鐵道營業開始，旅客及貨物，均有蒸蒸日上之趨勢，特調查之如次：

年 次	旅 客 數	貨 物 數
一九〇五年	八〇三・五二七人	三一〇・四八三噸
一九一二年	一・二三〇・〇四二人	八二七・二二二噸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二・二九五元	
一九一〇年	三・七三〇・三四二元	

即旅客及貨物一端，其逐年發達之狀況，可內是得以明瞭，而營業之收入，亦日增月盛焉，紀之如左：

由是觀之，此事業之經營開始，即未歷逆境而日漸繁榮者也。且本鐵道之營業上，尤有最可注意之處，即於運輸貨物之費用，頗有斟酌之餘地，如對於支那輸出之產物，運費可以特別減少，故他港卒不能與之抗衡，而出於芝罘及天津之貨物，漸以青島為宣洩之尾閘，且天津港口，於冬期凍結船舶不能出入時，出口之貨物，又廣集於青島

，故將來天津之貿易，有逐漸移於青島之勢，芝罘之販賣草帽辦商人，亦惑於山東鐵道之減少運費，而悉移住於青島，及其移住後，今又徐徐加增草帽之運費，德人之辛辣手腕，即此一端已足知矣。

(二) 津浦鐵道，清國政府於一八九七年，原特許本國商人承辦，嗣察知內國資本單薄，恐不能竣設之事，乃與英美兩國資本家開議，擬訂立二千七百餘萬元之借款契約，德國公使聞之，目此契約，有害德國在山東之利權，不但要求取消，且使德國資本家百方運動，引受公債一方於英美資本團之側，竭力阻止正式契約之簽押，而使德國的要求，此問題幾變為英德兩國間之問題矣。各於本國政府，繼續交涉，同時於北京英德兩國公使，各出死力，爭其敷設權。嗣鑒於鵝蚌相持，恐漁人旁收其利，乃結兩國共同投資之協約，要求清國，卒共獲其投資權。於一八九八年草約成立，即擬著手工事，乃際北清事變，不能達其目的。至一九〇八年一月，清國外務部侍郎梁敦彥氏，與由英清組合之銀行所組織之支那中央鐵道會社，及德國亞細亞銀行間，締結五百萬鎊之借款契約，遂著手工事。又一九一〇年，又結四百五十萬鎊之第二次借款契約，與前締結者，條件相同，至昨年（民國元年）五月，全綫告成，此鐵道屬德國管理者，由天津至江蘇省之徐州，（四二〇哩四九）而英國所管者，則由徐州至江浦，（二一〇哩）天津徐州間之設備，總為德國式，其重要人員，亦限於用德人，故德國於山東方面之鐵道政策，既達第一次之目的，而此鐵道之完成，乃其第二次之成功也。今復有高沂線濟順線之獲得，其野心勃勃，直不可嚮邇矣。

### 第三 海 運

(一) 膠州灣之價值，膠州灣氣候溫和，風景極佳，德人稱為東洋之名勝區，且為最適健康之地，必非虛語，雖多時氣候嚴寒，而港口絕不結冰，如俄國之海參威艦隊，多期多以此處為碇泊所，而港灣之設備，規模復極完全宏大，一萬噸以上之船舶七八艘，可得繫留於本港之棧橋也。

(二) 運費政策德國政府，常補助漢堡亞美利加汽船會社，彼定期航海之船，每星期約有二次，均寄港於此地，他之會社，恆不能與之競爭，而最可注意者，則由青島至歐洲之運費，與從支那各港至歐洲者，為相等之價格，因而從天津芝罘營口上海等處，送於歐洲北部之貨物，多有繞道濟南，經山東鐵道而送於膠州灣，運主因時間及運貨費之節約，而漸次吸收他港之貨物，以出於青島矣。同時對於自歐洲之輸入貨，送於他港者，無若送於青島者之

廉，如是進行不已，將來於北部支那之直接輸出入港，必占一最重要之位置也。寄港之船，除漢堡亞美利加汽船會社外，北德意志「諾度」會社，每月必一次寄港，英國之汽船，間亦寄港焉。一九〇二年，出入之汽船，不過二百五十一艘，二十六萬噸。而一九一二年，則有七百八十五艘，百二十萬九千噸之激增。昨年出入之船舶數，以德國二百二十六艘五十一萬噸為最，英國之二百六十九艘四十四萬噸次之，我日本百七十六艘十四萬噸，占第三位，其他則為挪威支那法國美國等國也。又海船（大帆船）之入港數，近年約有五千七百乃至六千餘。比諸一九〇二年之二千五百艘。有二倍以上之增加，是可徵膠州灣之晚近發展也。又膠州灣與外國之直接貿易之主要者，記之如次：

（其貿易額係千九百十年）

國別	輸 入 額	輸 出 額	共 計
德 國	四·五七〇千兩	一·三〇七千兩	五·八七七千兩
日 本	四·五一五	八五三	五·三六八
香 港	一·一七〇	四〇九	一·五七九
北 美	七一一	五七	七六八
英 國	一三二	一·二〇五	一·三三七
法 國	〇一二	二·八一〇	二·八二二

以上所列之外，尙有三四之小額，總數約二千餘萬兩以上。

#### 第四 礦 業

德人在山東之礦業經營，雖不及鐵道之猛進，然亦視為重要者，距今十五年前，已以資本金一千二百萬馬克，創立山東礦山會社。第一次之著手，即開掘濰縣及博山之兩煤礦，當時之德國東洋艦隊，皆使用日本煤，即膠州之新經營，更需多少之石炭，自右之兩煤礦，益增加出煤之量，德國之艦隊及汽船會社。多強制使用此煤，而日本煤之銷額，乃大受其打擊也。今述右之二礦山，經業開始後之狀況如左：

（一）濰縣（坊子煤坑）距青島約百十三哩，最屬有望之處，一面急建鐵道，一面從事探礦，共掘三井，內一



井達於硬炭而不能開採，又一井因排水困難，不適於營業，只坊子一坑，得達其目的，故當時不日濼懸煉，而日坊子煤，良有以也。昨午之採煤量，爲十九萬九千噸也。

(二)博山(紅山又岱山煤礦)爲山東鐵道之一驛，距淄川約六七華里。九年前，即開始採掘，今有歐人二十七名，與支那人三千七百餘名，從事工作，一日之採煤量，實達七千噸以上。紅山煤比坊子煤，一噸之出煤費，約廉一元，然距青島二百餘哩，輸送於青島時，其價又不能不加高也。

又本會社於距膠州灣百八十二哩之全嶺停車場後面約二哩之處，有一大鐵礦區，長六哩，幅一哩，深達五百尺，實東洋稀有之礦山。一千九百十一年，已準備開掘。此外本會社於山東各處之金銀鑛山，以支那人名義經營者，蓋不止二三之數也。

#### 第五 其他之產業

青島附近之德人產業，指不勝屈，其主要者，舉之如左：

(一)山東啤酒會社，資本金六十萬元，營業初不甚發達，嗣漸次改良其出品，且用種種之商業新法，擴張其銷路，今支那各處無不有之，而我太陽啤酒，漸至爲其驅逐矣。

(二)滄口綢絲紡績會社，資本金二百萬元，以柞蠶製絲爲目的而創立者也，邇來事業歸於失敗，業已停止。有支那人三名，依某洋行爲後援，以十四萬元買收事業之全部，而另行營業。

(三)煉瓦製造會社，有二處，爲德意志某會社之一事業，近時有相當之收益。

(四)蛋白製造會社，以鷄卵爲原料，而製成蛋白粉之會社，亦有兩所，此製品勿論爲食料所必需，卽化妝品之製造，亦視爲重要之原料，近來大受歐洲之歡迎，支那爲鷄卵之製產地，供給不盡，亦將來大可注目之事業也。其他之種種小會社及個人之事業，更不遑枚舉矣。

#### 第六 膠州灣之財政

德國領有膠州灣以來，過去十數年所投經營之費，已不下一億五千萬馬克。而初年(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用五百萬馬克，翌年即增爲八百萬馬克，均由本國政府所支出之補助金也。邇來八年間之支出，每一年平均出一千二三百



萬馬克，而收入之金，殆有若無焉，至最近四五年間，稍有佳況，表列如次：

年次	本國補助金	膠州灣收入	支出數
一九〇八	九·七三九百馬克	一·七二五百馬克	一一·四六五百馬克
一九〇九	八·五四五	三·六二〇	一二·一六五
一九一〇	八·一三一	四·五八四	一二·七一一
一九一一	七·七〇三	五·八三四	一三·五三八

自上表觀之。本國之補助金，近來漸次減少，而收入額年年增加，財政上之狀況如是，不得謂非殖民政策之成功也。然自殖民政策原則言之，殖民地對於本國，須有金錢之援助，而德之膠州經營，反由政府支出補助金，非愚之至者耶？但膠州灣之土，雖吸收本國之資本，然將來實有發達之希望，固不能以通常論之也。

#### 第七 銀行及通用幣

據金融之機關，有德亞銀行，本銀行於千八百八十九年，設立於柏林，同年五月，於上海登記，募集資本金七百五十萬上海兩，每一股千上海兩，設支店於青島，其股票多為本國最確實之銀行商店總裁所購買，而本支店又經皇帝認可，得自千九百〇四年起，三十年間發行銀行券之權利，目下發行一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之紙幣，（本位為墨西哥元）對此特權，平均一年照全額百分之一納稅，故兌換券年年擴張，於千九百十一年之末，其總流通額為百四十六萬四千上海兩。此外自千九百十一年，又發行一種之輔幣，當墨元十分之一，亦頗為一般社會所重視也。（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肅政史呈劾陝西都督張鳳翔縱寇殃民各節，經飭咸武將軍陸建章確切查明並呈覆在案。惟念該都督兩年來擁護中央，頗明大義，且業經解職，所劾各節，著即免其置議，以存寬典。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日

三九八

茲附錄令文於後：

「前據肅政史呈勅陝西都督張鳳翽縱寇殃民各節，當飭威武將軍陸建章確切查明，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覆稱：查陝西爲四塞之地，商南一帶處處與鄂豫毗連，地險兵單，殊難以資捍禦。然當白匪白老河口西竄時，該前督如果率駐省之兵前往迎剿，一面即扼要截堵，賊雖剽疾，秦隴十餘縣何至盡遭蹂躪？乃該前督事前既未能防範，又因平日與各軍隊不相融洽，遲遲出發，坐誤事機，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前督於改革之初，著有勞勛，可否免于置議等語。前陝西都督張鳳翽，久膺重寄，值匪氛逼近之日，應如何規畫大局，迅赴戎機，乃以各軍官意見參差，遲遲出發。始則交綏失利，繼復撤隊先歸，致令該匪長驅而西，所至殘破，殃民之咎；在所難辭。姑念其兩年以來，擁護中央，頗明大義，張鳳翽業經解職，著卽免其置議，以存寬典。此令。」（註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奎順兼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

令曰：

「任命奎順兼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註六）

### 北京政府內務部呈請奉天雙山鎮改設縣治，本日奉准照如擬辦理。

奉天雙山鎮舊爲哲里木盟旗，地當該省之北邊，初屬遼源，旋經劃疆分治，奉天巡按使前以該鎮自籌辦設治以來，設縣規模，業經具備，呈請改設縣治，當經批交內務部議覆，茲由該部呈覆，擬准改設縣治，均應遵重，定名爲雙山縣，屬該省洮昌道管轄，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註七）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第一五九至一六一頁。

註三：同註一。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十一號，民國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三七號，民國三年九月三日發行。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一。

三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劉體乾為四川東川道道尹，原任道尹霍勤煒辭職

照准。

令曰：

「據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新簡四川東川道道尹霍勤煒夙疾未痊，詳請辭職等語。霍勤煒准免本職。此令。」

「任何劉體乾為四川東川道道尹，此令。」（註一）

德國駐京公使以日軍在龍口登岸事，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議。

略謂與德開戰之日本國，已運兵到龍口登岸，並經過中國中立地方，前往攻擊膠州德國租地，此舉實在妨礙中國中立，且與德國甚有害處。特向貴總長聲明：德國政府，現在或將來，必須自行設法對待現在之違背中立，及其發生事實，與有關德國財產者云云。（註二）

北京政府駐法公使胡維德電告法國遷都於波爾杜。

我駐法公使胡維德，電告法國已於二日遷都於波爾杜，我國公使館隨同遷往，巴黎華僑已安頓。

（註三）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日

三九九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四日

四〇〇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聲明推廣各交戰國在山東行軍區域，凡龍口、蕭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行動必須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

茲照錄全文如後：

「此次歐洲戰事，所有各交戰國均係本國友邦，決意宣告中立，竭力奉行。茲先後據山東地方官吏報告：德軍在膠州灣一帶行軍戰備各形狀，日英聯合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蕭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等情。查本國與德、日、英三國同居友邦，不幸在中國境內有此意外之舉動，實屬特別情形，與一千九百零四年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事實相仿，惟有參照先例，不得不聲明在龍口、蕭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動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此外各處仍悉照業經公布之中立條規完全實行。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內，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國仍均應尊重。除照會各交戰國外，相應照會貴公使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三八號，民國三年九月四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四 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李鴻謨署吉林濱江道道尹，原任道尹李家鏊辭職准。

令曰：

「據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電稱：濱江道道尹李家鏊因病辭職等語。李家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鴻謨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王秉權署安東關監督。

令曰：

「任命王秉權署安東關監督。此令。」（註二）

德奧兩國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我推廣山東戰區。

自三日外交部照會各公使，聲明我國推廣各交戰國在山東行軍區域後，駐京德使，對於我國是項擴張戰區之通告，提出抗議。謂宣布特別區域，係在日兵登岸之後，且此舉但便於德國敵軍之行動，將來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並質問中國何以不預先向日本抗議，阻止日兵登岸。又答覆前月二十三日之抗議，認德國在青島，本有建造礮台預備戰事之權。駐京奧使，亦反對我國擴張戰區，同日向外交部提出與德使同樣之抗議。（註三）

北京政府海軍總長劉冠雄奉命親赴長江一帶巡視，通告本日由京出發。

通告曰：

「歐西戰事發生，各交戰國軍艦或早經撤回，或依保和會條約卸去武裝。大總統篤念中外商民有身命財產之關係，業派海軍艦隊在各口岸分區巡防，以資保護，尚恐不周，將令本總長馳赴長江一帶巡視，遵於本月四日出發，所有部務，由次長代行。特此通告。」（註五）

次日海軍部即編定海防艦隊。蓋自歐戰發生以來，所有國內海防，迭奉令詳細規畫，認真辦理。各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四日



國出入軍艦，亦為執行中立條規，分別稽查。而海洋運貨，亦擔負保護之責。復將全國軍艦，聯為一氣，分為第一艦隊，第二艦隊及練習艦隊三隊，以便指揮。同時，海軍總長劉冠雄，以我國對歐洲戰事，嚴守中立，海軍職務，至為繁要，特親赴沿江海各省，考查艦隊砲台，並示遵守中立機宜，本（五）日由京起程，赴鄂滬寧滬等處巡視，然後赴山東海面訓示一切，由火車回京。（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三九號，民國三年九月五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三。

五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英、日、俄、法、德等國駐京公使，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該地區內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應尊重保護。

茲附錄是項照會全文於後：

現聞貴國與×國將在膠澳用兵，中國政府以彼此均係友邦，重念睦誼，仍應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惟查膠澳租借地全部，適當戰區，當此交戰時間，該區以及附近各地方中國官商人民之財產，各交戰國應飭在戰人員尊重保護，勿使受及戰事以外之危害。將來無論各國勝負如何？所有在該處中國之官商人民財產，各交戰國均不得因有戰爭之故，而損害其固有之權。此係保全大局之苦衷及表彰人道之至意，當為各交戰國所深諒。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查照可也。（註一）

北京政府內務、財政兩部呈准發還南海康有為財產，並酌補康氏族銀兩萬



按南海康氏有爲自戊戌政變失敗，詔獄遯荒，不僅個人財產全遭沒收，且宗連株累，及於無辜，情實可憫，現沉冤昭雪，公道斯彰，昔年沒產，經廣東巡按使據情轉請發還。茲附錄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呈文並批令於後：

「爲核議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分別籌議辦法呈請示遵事，七月十四日准政事堂鈔交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據情轉請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以饜人望一案，奉批所請發還康氏家產，應即照准，至酌補損失一節，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所請發還康氏家產，業奉大總統批准，自應遵照發還。至酌補損失一節，核閱該巡按使單開擬將省城舊廣協署及花棟八公祠，原管舖屋園圍，每年租額二千二百七十元，省城迴龍社周庫書充公大屋一座撥給抵償，並擬償補南強公學銀十萬元，康族銀二萬元，均分期攤還等語。內務部查鄧華熙等原開；南強公學暨康氏族人損失清單僅列家屋暨物品數量，亦未估載價值，諒以閱時久遠，事後無徵，呈報出於鄉人，自難得其確數。蓋康氏有爲自詔獄遯荒，不僅校舍爲墟，抑且宗連株累，現在沉冤昭雪，公道斯彰，所有昔年損失，不以自陳，實足徵其蘊蓄，而鄧華熙等情殷公誼，亦求懷於人心。乃該署巡按使徇公署各司長之議，除現存書籍房屋可以儘數發還外，復將前清已經售變及迭次毀失無可計價之物，欲以省城官產及前清因他案發封周庫書之房產撥抵，並另籌分年攤還銀十二萬元，處置似未允當。夫康氏瑰行懿德，非特舉世推崇，流韻餘風將爲後儒矜式，所有前清已經售變及迭次毀失各物，若不予計價，既無以昭示公明，惟逐一清釐，追求佐證，辦理又多困難，倘或授受之方及取與之道，兩有所失，必爲康氏所不許。本部以爲康氏先後抄沒財產，其現存者既經奉批發還，其前清已經售變及損失之產，似可毋庸再以官產作抵。至分期攤給一節，財政部查十二萬元之內，酌補南強公學至十萬元之多，該校定名日公，可見出於捐助，康氏亦不以個人資格據爲己有，並擬毋庸置議。至康氏族人無辜受累，情實可憫，原議分期償補兩萬元，爲數無多，應予照准。所有核議發還南海康氏沒產，並酌補損失，分別籌議辦法緣由，理合會呈，謹祈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咨請財政部會同辦理，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六日

四〇四

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廣東巡按使遵照。此批。」（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四二號，民國三年九月八日發行。

## 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裁撤陸軍第九師師長員缺，任命孔庚兼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令曰：

「任命黃國樑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孔庚兼充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董崇仁兼充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九師師長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省官制第二條。

令曰：

「茲修正省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註二）

修正省官制第二條以教令第一百二十四號發表，茲附錄修正後第二條條文於後：

修正省官制第二條

第二條：巡按使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前項省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省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道官制第二條。

令曰：

「茲修正道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註四）

道官制第二條之修正，以教令第一百二十五號發表，茲附錄修正後第二條條文於後：

修正道官制第二條

第二條：道尹爲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前項道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章程牴觸。其應以省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度辦理。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道，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道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註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縣官制第二條。

令曰：

「茲修正縣官制第二條公布之。此令。」（註五）

修正縣官制第二條，以教令第一百二十六號發表，茲附錄修正後第二條條文於後：

修正縣官制第二條

第二條：縣知事爲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及省道章程牴觸，其應以省道章程規定事件，詳由巡按使，道尹分別核辦；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巡按使依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六日

四〇五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七日

四〇六

屬於特別行政區域之縣，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應由該管長官以單行章程規定事件，詳由該管長官核辦；應以法律敕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

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註七）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四一號，民國三年九月七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全註一。

註四：全註一。

註五：全註一。

註六：全註一。

註七：全註一。

七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復葉獨醒勸陳（炯明）李（烈鈞）等改悔函宜直  
接寄發。

函曰：

獨醒先生大鑒：得手書，併致陳、李諸君書，足下用意，令人深感。惟陳等在南洋，近聞頗有自樹一幟之舉，其果能受善言而改悔來歸否，未可知。尊書若由此間寄發，彼等或認爲弟所運動指揮，反於效力有損，故不如仍由尊處發寄，示以無私，或可動以誠懇也。茲將陳、李兩君住址抄上，即請近安。孫文。

譚人鳳最近聞已返長崎，可就東託人交去。柏文蔚信，則寄南洋，交陳、交李均可。九月七日。（註一）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一、咨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一）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六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四〇號，民國三年九月六日發行。

## 八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鄧澤如迅籌經費，以應討伐袁世凱之需。

函曰：

澤如兄大鑒：弟自去歲以來，恢復大業之志，不敢少懈。茲遇歐洲戰亂，無暇東顧，袁氏更無後援，祇有待斃，此時機會更不可失，海內同志已預備進行。惟以餉糈極絀，未能應時發展，亟望兄等在南洋提倡籌款，以為接濟。兄於黨內外，信用俱優，若得振臂一呼，事庶不濟。尤有懇者：不審兄能抽身離南洋否？弟欲請兄到東京本部，助理黨中財政事務，弟視同人中能勝任愉快者，莫如兄也。願兄勿辭，幸甚。茲寄上軍前籌餉章程，敬乞察照，着手組織一切。既有頭緒，即來東相助至盼。更聞陳競存、李烈鈞俱有鉅款約數十萬，交陳楚楠、林義順兩君經營商業，不審確否？乞密中一調查報告。專此，即頌大安。孫文、九月八日。（註一）

##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鄭螺生等論統一籌餉並望勸鄧澤如來日。

函曰：

螺生、源水兩兄大鑒：手書具悉。兩兄愛國熱誠，始終不懈，初佩奚似。歐洲戰事方殷，無暇東顧。袁氏後援已絕，正吾黨恢復大業之時機，海外同志有見於此，急籌款項以資接濟，足徵毅力。現在海內同志俱各籌備進行，祇以款絀，尙未能應時發展耳。今得兄等提倡，內外合力，大功之成，當指日可待。此次辦事，弟求完全統一，以杜流弊，故重訂黨章，整頓一切。即現在各埠籌餉事宜，亦必畫一，已函告各同志，款項須統匯本部，由本部策應各處。若如某某等之辦法，各立名義，（所有一切號稱統籌部及□□機關者俱不承認），各籌各用。目前已極紛擾，將來尤必衝突，斷不可行。廣東軍事，弟已專派鄧經擔任，經費則由弟處接濟，故弟意欲請澤如兄逕來日本，至本部經理財政，不必到港。因港中人既不免複雜，澤如兄至彼，亦難以主持，不若來東在本部辦事，弟得收指臂之助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八日

四〇七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八日

四〇八

也。澤如兄素得信用於黨人，而才幹亦優，望兄等爲我勸駕。專復，即頌大安。寄上籌餉章程，乞察照。孫文、九月八日。（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伍祥楨爲湖南湘南鎮守使。

令曰：

「任命伍祥楨爲湖南湘南鎮守使。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裁撤湖南長岳鎮守使員缺。

令曰：

「湖南長岳鎮守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註四）

奉天本溪縣討袁軍起事。

國民黨人糾衆攻入縣城，揭討袁軍旗，向縣署警署投擲炸彈即佔領之，並破獄放出囚犯，迫令入夥。省中聞警派兵馳擊。（註五）

法駐京公使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願取消革命時間接損害賠償之要求。

法國前曾向我國要求賠償革命時之間接損害。本日，駐京法國公使照會外交部，願取消此項要求。（註六）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二時開議：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

三讀。（註七）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二頁。

註二：全註一，第二〇七頁。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四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九日發行。

註四：全註三。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六：全註五。

註七：「政府公報」第八四〇號，民國三年九月六日發行。

## 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那彥圖為綏威將軍。

令曰：

「特任那彥圖為綏威將軍。此令。」（註一）

## 中俄蒙交涉委員會在恰克圖開會。

中俄蒙會議，前經駐京俄使，奉本國政府命令，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定期舉行。中央特派外蒙劃界專使為中蒙會議代表，並派陳籙為副代表，會同俄國代表駐庫總領事米拉特，及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所派會議專使庫倫政府總理大臣三晉諾顏汗，於本日在恰克圖開會。其所議事項凡四：一、中國政府所派高官駐庫問題。二、中俄之政治上商業上問題。三、新發生之中國及外蒙利益問題。四、劃定外蒙境界問題。（註二）

先是，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俄駐京使克兒班斯基（Kroupensky）（註三）將「俄蒙協約」送交外交部，引起國人大譁，國民黨等各政黨在京各自開會討論，惟主張不一，無一定論。二十五日陸徵祥外長與俄使正式談判，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四〇九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四一〇

嗣送經交涉，未獲進展，陸氏且以此去職，問題因而拖延未決。本（三）年四月七日，俄國外務部發表俄蒙交涉橙皮書，日人自俄京錄其梗概，於五月二十八九兩日在東京日日新聞發表。茲附錄許家慶氏是項譯文「俄蒙交涉之內容」及章錫琛「中俄對蒙之成敗」二文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

### 一、許家慶：俄蒙交涉之內容

本年四月七日，俄國外務部發表關於對蒙交涉之橙皮書，日人某君錄其梗概，由俄京聖彼得堡寄至日本東京日日新聞社，揭載該社五月二十八九二日報端。茲錄其原文如左：

該橙皮書中，載一九一三年九月五日以後，至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所有與蒙古問題有關係之文件，共一百零七件，第一件即載俄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與特派前赴蒙古專使廓索維慈氏之訓詞。此項訓詞，乃說明對蒙古政策之大本者，其大致曰：

我國（指俄）對於喀爾喀之政策，目的在不許有強大（指軍事上之勢力而言）之國家存立於此區域內，欲求達此目的，須厲行下列三條：第一條在喀爾喀設置民族的官憲之政治機關，第二條防遏中國軍隊之侵入，第三條拒絕中國之殖民。

迨俄國著手於對蒙直接交涉，而中國官場，始爲之愕然，駐北京俄使克兒班斯基氏，是年十月六日，以電報通告俄政府曰：

中國外交次長訪余，要求我國（指俄國）弗妨害中國政府之平服外蒙政策，且請將中俄兩國間爭執之事，悉付諸一友邦之仲裁，以冀和解，余已斷然拒絕之矣。

是時庫倫之交涉，亦以意見衝突，擱置不議。蒙古官場，於中俄兩面，孰從孰違，尙躊躇不決，既而決計宣告獨立，則其欲望復見增長。十月十日，廓索維慈氏報告俄政府之電文曰：

蒙古政府希望完全之獨立，所謂完全云者，謂不僅脫離中國一國之羈絆，對於所有外國，概不受羈絆，而

爲真正之獨立。

是月十二日，廓氏又報告俄政府曰：

蒙古人首先主張者，爲併合內蒙古，目下蒙古內閣會議，似以此爲最大問題。

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之覆電云：

蒙古如此之欲望，吾人不能負盡力相助之責務。

是月三十一日，薩紹諾甫氏又發如左之訓電：

對於喀爾喀以外蒙古政府保證自治權之範圍，帝國政府當保留其自定之之權利。

十月二十四日，廓索維慈氏將照蒙古政府之意改正之俄蒙協約草案，電告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薩氏再加以修改，自是往返再四，乃於十一月三日，在庫倫訂結俄蒙協約四條，附約十七條，由庫倫政府諸公與廓索維慈氏署名蓋印。同時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電命駐北京俄使，將此項協約之成立，通告民國政府，且要求贊同此協約之精神，民國政府拒絕之。

中俄關於蒙古問題之交涉，從一九一二年之末，至一九一三年之末，經一年之久，波瀾曲折，往復商榷，載於橙皮書之俄外務大臣致駐北京俄使之電文，竟有七十五件之多。是時駐北京俄使克兒班斯基氏，奉俄外務大臣之命，以嚴厲態度對付民國政府，不肯退讓，愈交涉而鋒銜愈銳。民國外交總長陸君，介於俄國公使與政府及議會之間，受各方面之壓迫，至不能堪，遂辭職而去。自是以後，民國政府，於該協約之大體，雖已勉強贊成，惟尙要求修改字句，不肯遽爾承認。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氏，乃突然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電囑駐北京俄使停止對華交涉。於是民國政府，遂屈己之主張，事事惟俄國是聽。是年十一月五日，駐北京俄使與民國外交總長孫君，乃互換宣言書五條，惟此項宣言書之互換，不過中俄蒙三國關係確定上唯一之階梯，旋即商定中俄兩國，當再在恰克圖，會齊三國專使，締結三國協同之協約，然此恰克圖會議，因蒙古政府託言左右，有意延宕會期，且派其首相至俄都聖彼得堡，施種種運動，冀達合併內蒙古之目的，以是在舊至今，未嘗會議。自今以後，究將何時開議，殊不可知。

披閱該橙皮書時，常見俄國駐蒙使節致俄國外務大臣之電報，言蒙古官場之逡巡躊躇，餘有奇異之感觸。例如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四一二

廓索維慈氏，於十月八日，即彼行抵庫倫後之數日，致俄國外務大臣之電曰：

余至此間，爲日尙淺，關於蒙古之交涉，形勢日非，此皆由於民國政府用種種威嚇與甘言以惑蒙古諸公之效果也。交涉中最重要之人物，爲達賴喇嘛，達賴喇嘛之言曰：『現在蒙古政府，宜就民國乎。抑宜就俄國乎，兩者之選擇，洵屬難事。』彼三言諾顏汗公，亦有聯絡民國之意，其躊躇不決之狀，頗難對付。

磋商締結俄蒙協約時，廓索維慈嘗以緊急電報報告俄國外務大臣云：

達賴喇嘛，香托得柏及其餘諸公排俄聯華之傾向，頗有顯然可見者，予確聞華蒙兩國間之秘密交涉，依然暗中繼續未已。

一九一三年，俄國對華交涉正緊急時，即是年九月十二日，俄國外務大臣忽發一電與其駐蒙外交事務官米爾婁氏，電文曰：

得報告，謂活佛決計服從中國確乎？速覆。

即此足見俄國當局之苦心矣，而庫倫政府無一定之方針，亦可見矣。

夫俄國外務部之發表燈皮書，出於欲將對蒙政策公示天下之意，固不待言，情所輯外交文書，多爲世所已知者，並無發布何種新奇之消息。彼借款及財政監督問題如何？武器供給及教練官招聘問題如何？金礦鐵路及郵電租借權問題如何？所謂俄蒙密約之內容如何？烏梁海問題之結果如何？依然爲外交界中之疑問，徒令世人之疑惑愈深耳？（註四）

## 二、章錫琛：中俄對蒙之成敗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

蒙古曩昔固清朝完全之屬國，非如俄國所謂宗主國（上國）保護國之關係也。以兩國對蒙政策之變遷，於是主客易位，而蒙古遂離清獨立，受撫字於俄國，然而清固未之許也。中華民國，既代清而有中國全土，統治蒙古之權。自隨以移屬焉。特自蒙古言之，清之讓蒙古於民國，清自讓之，非蒙古之所許也。清帝之退位而嬗於民國，正蒙古所宜自決去就之秋，蒙古既離清而獨立，清即無讓蒙古於民國之權，清即讓蒙古於民國，民國亦必不能有蒙古，此

民國勸蒙古取消獨立之所以無成也。雖然，蒙古國力之不能獨立，其終必見並吞於俄國，有不待智而後知。中華民國，以結好於蒙古之故，使蒙人處五族共和之中，與漢人受同等之權利，而清代之待遇，如爵位俸祿之屬，仍循襲頒錫不稍衰，又復禁拓殖，撤戍兵，免繇役，以極其恩禮之隆，蒙人乃棄而不顧，妄欲依俄以立國，俄之遇蒙，非有華之溼也。今且移民於蒙古，遣師於蒙古，征絲於蒙古，蒙古廣大之疆域，殆將成俄國之屬土。蒙人悔恨怨悟之期，既近於肩睫，而拒俄之情，且已表露矣。然俄樹勢於外蒙既固，蒙人縱悔怨悟，亦無如俄何。且外蒙之所受既爾，其影響遂及於內蒙。內蒙與外蒙，族類性情，靡不同一，外蒙獨立之倡，實為陶什陶海珊、烏泰、陶什陶，本郭爾羅斯部台吉，嘗與海珊為東蒙馬賊之渠帥，烏泰則科爾沁部右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皆內蒙之徒也。加以內蒙之哲里木盟，烏蘭察布盟等，均與外蒙接壤，在在皆相關連。我（日人自稱）南滿鐵道，經科爾沁部左翼中後兩旗者，三百一十華里，內蒙不靖，我國（指日本下同）不得不起而干涉，況蒙人之處北滿黑龍江省者，為數亦衆。設俄國利用之以取北滿，我國又安能終忍而不校乎？俄人於日本之滿蒙問題，探本究原，不遺餘力。我國人多漠視而不之攻討。其或著書立說，亦往往陷於謬誤而不自知，恥莫甚焉，今草述此篇，以諗當世，非敢曰糾正補偏，亦聊以促國人之攻討而已。

#### （一）蒙古之名稱及範圍

蒙古本種族之名，為游牧於不兒罕山近旁之小部落，不兒罕山者，今外蒙古車臣汗部北境克魯倫河（額爾克訥河上流）敖嫩河（什爾喀河上流）間肯特山之支脈也，十二世紀之交，成吉思汗崛起於此，吞併附近諸部落，並征服亞細亞之北部西部，逮其子孫，復席卷亞細亞之大半，及歐羅巴東部，於是類蒙古非蒙古諸部落，皆稱蒙古，旋更以之為國號。元世祖忽必烈，致書日本，自稱大蒙古國皇帝。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林丹汗，致滿洲太宗書中，亦稱蒙古國主，是其建國號為蒙古，較稱元稱韃靼，尤為有徵。然茲不過對外國而言，究未可謂為國號，亦未可謂為地名也。

蒙古為種族名稱。此蒙古種族所居之地，廣漠無垠，自常稱內外蒙古外，若新疆省天山南北路及塔爾巴哈臺，若青海，若呼倫貝爾等處，莫不有蒙人之足跡，呼倫貝爾者，乃黑龍江西南一帶額爾克訥河支流根河、呼倫湖、（達賚海）貝爾湖、（捕魚海）克魯倫河、訥墨爾根河、及海拉爾河、伊敏河、墨爾格勒河等諸流之所灌溉，地勢接外



蒙古車臣汗部，而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則距興安嶺而別爲一區，其間若額魯特、巴爾呼、新巴爾呼，即俄國地理書所稱爲阿羅特、的布丁不里耶特者，皆蒙古種族之所居，而尤以新巴爾呼（即不里耶特）爲最多，凡分八旗，清代設有總管副總管，受呼倫貝爾都統之節制，後改都統爲道。此次首創呼倫貝爾獨立之勝福，即此蒙古總管也。額魯特部之閒散輔國公，即伊克明安公，（伊克明安、爲額魯特部之姓，公以反對呼倫貝爾獨立，由中華民國管封貝子。）其府第在齊齊哈爾東北，嫩江之支流瑚裕爾湖，居蒙人亦衆。

蒙古種族，此外又居於俄屬後貝加爾，及伊爾克克，其在歐羅巴俄羅斯，則杜爾伯特部，亦蒙古種族，俄國五六十萬衆之喇嘛教徒，蒙古種族亦居其大半，凡蒙古種人所居之處，皆可稱爲蒙古，其範圍至廣，固不僅如吾人所常知而已也。至與獨立有關之蒙古，則爲常稱之蒙古，即長城外滿洲與新疆間蒙古之根本地。今茲所述，雖於他之蒙古，不無關係，而要以此間之蒙古爲主。

#### （二）清蒙歷史上之關係

（甲）清與內蒙古之關係 清與滿洲時之蒙古，猶十三世紀蒙兵侵入時之俄國也。在烏拉伺彌爾大公格之察哈爾部林丹汗，爲元嫡裔，故稱可汗，似有統轄全蒙之權，當時歸化城之土默特部、鄂爾多斯部等，雖亦稱汗號，皆不過由察哈爾部可汗特許之小汗。然察哈爾部，雖名爲統轄蒙古，實則蒙古分爲幾多獨立之部，此所謂部，與今日之部不同，今之部僅以表擁戴同族君主之關係，而無與於政治，其爲今日蒙古政治之單位者曰旗，立於旗上之政治機關曰盟，而部不與焉。若當時之部，則爲政治上最重要之團體，而處政治活動之中心，林丹汗對於是等諸部之關係，較烏拉伺彌爾大公對於各諸侯之關係尤疎，隸屬哲里木盟之東蒙諸部，自明永樂時，早與察哈爾部離析。翁牛特部，爲乃顏之血統，嘗助太宗窩闊台子孫，與忽必烈爭可汗，喀喇沁部及土默特部左翼，當初所戴，本非成吉思汗血統之君主，故林丹雖元之嫡裔，有恢復可汗之實權，然似茲疎遠之關係，其爲事實至困難，清起滿洲，蒙古介在明清之間，助清則清重，助明則明重，明清之重輕，實繫於蒙古。林丹汗貪明之歲幣，與明同盟，哲里木盟之科爾沁部，既疏察哈爾部，其壤上與滿洲，犬牙相錯，則於滿洲戰爭極相關切，嘗與滿洲諸部世通婚媾，而滿蒙生活狀態，又甚相似，蓋成吉思汗時，滿洲尚稱全國，即先中國而見征服於蒙古，爲遼東中書省所治，故以後幾相同化



。今科爾沁部既自知與滿洲密邇當親，故背察哈爾部而臣服於滿，其他諸部，時出入於滿洲與察哈爾部之間，反覆無常，清人早知非奄有察哈爾部，不足以稱強，是以太宗有三次之親征，其後千六百三十五年，睿親王遂降林丹汗之子額爾克孔果爾汗，（母爲滿洲葉赫部之女）而名義上蒙古諸部共戴爲可汗之察哈爾部，始服從於滿洲。翌年，內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開王公大會，議以滿洲皇帝繼蒙古可汗之大統，勸進博克達徹辰汗尊號，其內蒙諸部，昔日因避林丹汗兵亂，亡在外蒙，未及與議，然不數年間，皆相繼承認，服從滿清，獨察哈爾部猶加特位，在內蒙二十四部上，逮康熙時，以圖叛奪權，人民遂直轄於清。

（乙）清與外蒙古之關係 外蒙喀爾喀中之三音諾顏部，爲清室之所封，其初祇分車臣汗、土謝圖汗、札薩克圖汗三部，察哈爾部降附於清，先僅納貢而不臣服，其臣服實後，於內蒙古五十年，清康熙二十七年，有準噶爾部者，爲蒙古別部，其酋長噶爾丹，大舉侵外蒙，喀爾喀蒙古不能抵禦，集衆議依俄依清，二者孰利，是時喇嘛教已盛於外蒙，其第一代活佛，勢力最偉，非若後世無涉及可汗之權，因建議俄非佛教國，而清奉佛教恭虔，欲祈萬年之福，莫若依清，遂分途奔內蒙，依清宇下，清聖祖發歸化城張家口獨石口倉廩施振，並賜牧地於內蒙域內，養之八年，迨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逐諸外蒙之外，乃歸其舊牧地於喀爾喀蒙古。

（丙）清與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扈爾特及科布多阿爾泰地方之關係 阿拉善額魯特部，（寧夏甘州邊外）及額濟納土扈爾特部，（甘肅肅州邊外）在內蒙之西，科布多、阿爾泰，在外蒙之西。蒙古種族之游牧於是等諸地，與內外蒙古之哈爾哈蒙古，別爲一族。蓋元衛亦剌明瓦剌之後，稱四衛拉特或額魯特，近旁之吉爾吉思種族，稱額爾謨克，準噶爾部及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所屬之和碩特部，皆其中之一部，阿拉善額魯特，因見敗於準噶爾部，求庇於清。清聖祖賜今地爲其牧地。額濟納土爾扈特，與明末迫於準噶爾部奔俄之土爾扈特，別爲一部。清康熙時，入藏謁達賴喇嘛，歸途爲準噶爾部邀擊，內附於清。

科布多、阿爾泰，本喀爾喀蒙古與額魯特蒙古爭攘之地，清嘗與準噶爾部，因其境界問題，屢起爭執，及清高宗征服準噶爾部，伊犁屬清，於是得行主權於科布多及阿爾泰，科布多先以見迫於準噶爾部內附，清以賜額魯特四部之一之杜爾伯特部，復以阿爾泰賜新土爾扈特部，土爾扈特部，明末奔俄，徙牧於瓦爾額河之下流，及俄國強大，

漸爲所迫，又疲於鄰近吉爾吉思族克利謨汗國之戰爭，遂因阿蘭丁巴活佛之勸，動歸清之志，適遺在伊犁之土爾扈特，時方朝俄，準噶爾部即滅，正土爾扈特所宜恢復舊日牧地之時，瓦爾額河之土爾扈特，乃從清廷之招，歸牧伊犁舊地，於是有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部伊犁歸牧之事，清廷乃發內帑三十餘萬兩，買甃羆布帛米麥牛羊以賜之。瓦爾額河之土爾扈特既歸牧，赴俄者別爲新土爾扈特，即與杜爾伯特同受賜地於科布多阿爾泰者也。

(丁)清與唐努烏梁海地方之關係 在外蒙古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與科布多北方，深入於俄屬地者，爲唐努烏梁海，其地之種族，稱烏梁海。以游獵爲生業，與游牧之蒙古種族異，或謂乃明代居直隸邊外之蒙古兀良哈種族，遷徙於此。其種族要與蒙古相近無疑，語言屬土耳其其諸系，蓋蒙古種族遷於土耳其諸族所居之地，而漸習其語言風俗者也。唐努烏梁海，爲葉尼塞河源流斃河之灌溉地，俄人以十七世紀中，有阿爾坦汗者，嘗設幕庭於此，且以其會稱臣於俄，因謂此地屬其後裔，當爲俄國領土之一部，不宜編入蒙古，然考阿爾坦汗及其子魯珊、撒星康、泰肖時，雖屢與俄國通好，禮物互相報贈，在俄國自謂阿爾坦汗供朝貢之職，實同臣服，而在阿爾坦汗，不過藉以牽制準噶爾部，且可得珍奇之貨於俄國而已。試徵諸史，千六百三十五年時，俄使臣葛賚却寧，聘於阿爾坦汗幕庭，阿爾坦汗以俄皇付使臣詔中，不宜有荷爾斯多（臣僕）一語，力爭於俄，及一千六百三十八年，其子魯珊，倔強更過其父，辱俄使斯泰爾柯，且不執臣禮，此皆阿爾坦汗未嘗稱臣於俄之證，況千七百二十七年（雍正五年）之恰克圖條約，明載以薩彥山爲兩國境界，俄在薩彥山之南，固已明認唐努烏梁海爲中國之領土矣。今俄人背棄前約，強指唐努烏梁海爲非蒙古，禁華商往來此地，十九世紀以來，竭力經營農工商業，設牧場墾植所牛酪製造廠等。儼同己國之領土。其蔑視中國，不亦甚哉。

(三) 清蒙制度上之關係

(甲) 蒙古政治上之編制 內蒙古二十四部，分六盟四十九旗，各旗旗長札薩克，初歸理藩院，其後漢蒙雜居諸處，如直隸山西及接近滿洲之蒙古地域，則受治於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盛京將軍。（後爲東三省督撫）外蒙古之喀爾喀蒙古四部，分四盟十六旗，屬烏里雅蘇台定邊將軍之節制，庫倫有辦事大臣，其東二盟之車臣汗與土謝圖汗，歸其管轄，阿拉善額魯特，及額濟納土爾扈特，各成一部一旗而無盟，札薩克直接受治於寧夏府之

理藩院理事官，及陝甘總督。

科布多阿爾泰地方，爲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等七部三十旗之游牧地，受治於科布多參贊大臣，屬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光緒三十一年，科布多辦事大臣錦恆巡視阿泰後，於次年在阿爾泰置獨立之軍鎮。三十三年，更依科布多參贊大臣聯魁之奏，定阿爾泰科布多之分治。杜爾伯特左翼達賚汗所屬一盟十二旗，（杜爾伯特部十一旗輝特部一旗）右翼親王所屬一盟四旗，（杜爾伯特部三旗輝特部一旗）札哈沁部二旗，（公一旗總管一旗）明阿特部一旗，（總管）額魯特部一旗，（總管）合四部二十旗，爲科布多參贊大臣之管區。新土爾扈特部一盟二旗。新和碩特部一旗，烏梁海七旗，（左翼四旗右翼三旗）合三部十旗，爲科布多辦事大臣之管區，辦事大臣本參贊大臣之副，自是爲阿爾泰管區長官，駐額爾齊斯河上流之哈喇通古，因哈喇通古城垣官署，猝難竣工，遂暫設辦事處於北百二十里之承化寺。寺去新疆綏來縣（瑪納斯）九百二十里，去科布多城五百里。

唐努烏梁海，本無旗之編制，屬於定邊左副將軍札薩克圖汗部，賽音諾顏部，或庫倫活佛等之部民，合爲四十六佐領。近以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之部民二十五佐領，編成五旗，俄國勢力，既伸展於唐努烏梁海，其地遂爲清力之所不及，總計內外蒙古，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科布多、阿爾泰、唐努烏梁海等，爲旗一百七十有餘，爲盟十三。此外散牧於熱河附近，如額魯特之未變成旗者，則有若歸化城土默特左右翼三旗，察哈爾八旗，雖編制如旗，然皆無札薩克而歸清直轄者也。又有所謂沙墨那爾之喇嘛旗者，在內蒙古者一，在外蒙古而始爲庫倫活佛之旗者五。

（乙）蒙古之旗制及札薩克之權限 蒙古之旗，不知始於何時，大抵清代必采舊有之旗而擴張之，增分旗數多封札薩克，蓋所以寓恩賞之意也。各旗疆域狹小，且嚴禁越境游牧，蒙人之僥陋，蓋由於此，旗爲蒙古唯一之自治區域，札薩克掌一切旗務，然非廣有自治權，第一札薩克，可以世襲，惟如何承襲，無詳細之規定，故常須納費於理藩院官吏，不能安然承襲，此次獨立有關之烏泰，即前科爾沁部右前旗郡王，曾於光緒二十八年，受革職暫行留任之處分，旗內行政，札薩克有專斷之權，其輔協理台吉，得由札薩克會同盟長薦舉正陪於理藩院，管旗章京副章京，由札薩克以序選任，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之辦事人，皆有定額，分課管理旗內行政，須遵守嚴重之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四一八

札薩克無自由處分旗內土地之權，禁招內地人民或他旗人民開墾，既墾之土地，宜分給其墾費之半於旗內台吉以下軍民，徭賦之制，王公台吉等，徵諸所屬，有五牛以上者，或二十羊以上者，皆取羊一。四十羊以上者，取羊二，雖多不得增取。有二牛者，取米六鍋，有一牛者，取米三鍋。旗內重要政事，札薩克須與盟長協議辦理，盟長由理藩院於同盟之札薩克及閒散王公中選定，奏請任命，其職不特參與旗務，並握札薩克及各種爵位承襲之上奏權。故札薩克必受盟長理藩院之監督干涉，其設將軍及大臣之處，並當受將軍大臣之監督。

軍事上札薩克統一旗之兵，關於軍隊編制及兵器軍紀之規則，皆有嚴密之規定，受盟長，或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等清廷任命之官吏檢閱，有事之際，則立於清廷任命滿洲將軍大臣統轄之下。

清以懷柔蒙古之法，特制定蒙古法律，初審裁判權，委於札薩克，不服者，得赴訴於盟長，更不服，則可赴訴於理藩院。有駐司官者，由司官會同札薩克判斷，內屬蒙古，歸駐防大臣聽之，若與漢人有關係之訴訟，則由札薩克會同清廷任命之地方官豫審，由將軍總督都督等覆審，旗內重大之事件，由理藩院會同刑部裁判。

外交之權，據恰克圖條約，僅將恰克圖互市國境及逃犯事務，委任於蒙古王公，蓋與俄國委任外交權於本國國境官吏相同，蒙古王公，斷無獨立之外交權，因恰克圖條約成立之時，尚未設庫倫辦事大臣，故與俄交涉案件，命蒙古王公得以便宜辦理，及庫倫辦事大臣任命後，則一切交涉，均歸其管理。光緒三十四年，清廷曾頒禁令，蒙古王公，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向外國借債及私訂條約，此足以見蒙古王公之無外交權，而俄人之說，皆牽強附會而背於事實者也。

#### (四) 清之對蒙政策

(甲) 對蒙政策之主旨 自歷史上制度上觀之，蒙古固決無完全自治之權，此觀於年班，(蒙古各部，自汗王以下朝正於京師，分班而至，謂之年班。)朝貢之制度，尤為明顯者也。

清之於蒙古，固無利益之可獲，與歐羅巴諸國之殖民政略，截然不相同也。朝貢之物，不過羊羴乳酒之屬，及所謂九白之貢(外蒙軍臣汗土謝圖汗歲貢白駝一白馬八謂之九白之貢)而已。而清廷賜答之費，遠過於其所貢，每歲又有封爵之俸銀俸緞，朝覲後歸國之川資，科爾沁部三親王，貝勒居京之旅費，留京時之恩賞，僕從牲畜之飼養



費，其他臨時之恩賜，爲數浩繁，而未嘗稍取償於蒙古。蓋清之待蒙所以若是其優渥者，無他，欲蒙人不與漢人相接，冀其常助滿室以禦漢族也。故其所持之政策，如尊喇嘛教，保護畜牧，禁用漢文、婚姻政策，莫非爲此。以下就此種政策詳述之。

(乙) 尊喇嘛教 喇嘛教之入蒙，在十六世紀之後半，歸化城土默特部之祖俺答汗，鄂爾多斯部之辰洪台吉、博碩克圖濟農，土謝圖汗之祖阿巴岱，賽音諾顏部之祖圖蒙肯等，皆信仰尊敬，因之驟臻隆盛，是時有所謂額爾德尼招之喇嘛寺，建於和林之跡，清太祖太宗，見蒙人深信喇嘛教，知可利用之以撫馭蒙古，既開優遇之端，其後順康雍乾之際，對於喇嘛教，皆非常隆崇，多倫諾爾之舊新廟，(彙宗寺善因寺) 熱河之溥仁寺、溥善寺、普寧寺、安遠廟、普樂寺、普陀宗未廟、(布達拉廟) 須彌福壽廟、(什倫布廟行宮廟) 庫倫之慶寧寺、等諸大喇嘛寺，皆係斯時勸建，活佛之轉生於各地者，內蒙古哲里木盟四人，早索圖盟六人，錫林郭勒盟十五人，烏蘭察布盟六人。伊克昭盟一人，內屬蒙古即察哈爾及歸化城土默特二十一人，錫將圖庫倫喇嘛旗二人，阿拉善額魯特部二人，外蒙古喀爾喀十九人，共有活佛七十二人。在今內外蒙古、庫倫活佛，法號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順治初年，見於清之紀錄，第一代活佛，爲土謝圖汗之子，太宗時轉生於蒙古，康熙二十年以後，十載之中幾無歲不召入北京，蒙人於第一代活佛之高德及聖祖之優遇，猶有種種之傳說，雖未可據爲典要，然今昔相較，厚薄懸殊，不能不生無窮之感慨。活佛在庫倫，聞世祖晏駕，卽進京謁極，雍正元年勸建之喇嘛寺黃寺，猶可追尋聖祖之跡。雍正元年，世宗拒理藩院之諫，親臨弔奠，供茶懸帕，並賜名號印冊，遣特使護其喪歸庫倫，賜川資萬圓，圍牆之緣，准用黃色。第三代以後，轉生於西藏，至第五代，進京朝見，許乘黃輿黃轎，住黃幕，並種種優待。

(丙) 保護蒙古之畜牧 清於蒙古，行計口授地之制，每十五丁，給以廣一里長二十里之地一區，爲蒙古旗民之私有地，以外每旗均有公共牧地，所以謂之公共牧地者，言非札薩克王公等得而私也。然札薩克王公等，往往貪租賃墾種之費，濫用權勢，強占招墾，故蒙古之王公台吉等，類皆富有，而所屬人民，因之貧乏。蒙古土地，初准內地人民開墾，其後王公台吉，惟冀蒙民盡陷於困窮，可招內地人開墾，以遂其欲。及蒙民既困，王公告台吉等亦卒受其弊，清廷以其有妨蒙人生計，是以特頒令禁止招墾，然札薩克王公等，仍貪租賃墾種之費，不肯遵改，而內地人

民，又以利益所在，未忍舍棄，故其法卒不能行。清廷亦知此等移住之民，不能一朝驅逐，因准在現在既墾之地，仍前租墾，惟以後不許多招一戶，多墾一畝，復嚴禁蒙人典賣土地，已典賣者，勒令即日贖回，其無力回贖者，爲之限定年限，限內准由內地人買主耕種滿限免除贖金歸地蒙人，並永禁內地人在蒙置買土地，特禁令雖密，實行殊難，內地人與蒙人交涉之事，因之繁生，故直隸以北之赤峯州、朝陽府、建昌縣、平安州、東三省以東之昌圖府、長春府等處，諸蒙古地面，由理藩院派員爲之裁判。而陝西延安府、榆林府等邊外之內地人民，亦如直隸東三省邊外，有借地借屋之風，漢人之墾地日廣，蒙古牧地，遂漸爲漢人之所侵蝕。俄人謬謂清管受蒙地不可侵權之約束於蒙古王公，而以清人無干涉蒙古王公領土之權，不知清廷嚮果一任札薩克王公台吉之自爲而不之禁，則今日蒙古之土地，恐早成內地人之產業，惟其欲保護蒙民之利益，故嘗制法以抑之，俄人之言，豈非與事實大相刺謬哉。

(丁) 禁用漢文並限制漢人行商於蒙古 清禁蒙古人用漢名，習漢文，凡訴訟及各種公文，不得用漢字，教者代書者習者皆處罰，並禁止內地人民與蒙古人民結婚。至內地人民攜妻赴蒙，雖無禁止明文，然按諸事實，可不待禁而自無，蓋內地商人之赴蒙貿易者，必須在張家口、綏遠城、多倫諾爾等事務局，頒有理藩院發給之院票，票上記明名姓、貨物、行商地點、出發日期，所至應受官吏及札薩克之檢查，留滯蒙地，以一年爲限，過期不得逗遛，並僅准在曠地張布帳住宿，不得建造房屋。唐努烏梁海地方，則絕對禁止前往，但許由烏梁海來烏里雅蘇台納紹皮者互相交易而已。

(戊) 婚姻政略 婚姻政略者，清廷懷柔蒙古王公政略之一也。科爾沁部左翼中旗一旗中，爲清后者凡三人，其一卽世祖之母孝莊文皇后。清公主下嫁者凡五人，固倫公主，卽爲皇后所出，今公主子孫之台吉，居此旗者二千餘人，居回部左翼中旗者，五百二十餘人，散漢六百餘人，巴林百七十餘人，其他或居喀喇奈曼及阿魯科爾沁，而外蒙古之土謝圖汗部，亦多公主下嫁，其子孫尤爲蕃衍，清既重婚姻政略，故有所謂額附之制度，其制從與清最親之蒙古十三旗王公貝勒貝子等嫡親子弟及公主子孫中，擇性質聰穎，年屆十五歲至二十歲者，送於理藩院，指命爲公主郡主之婿。

(己) 清朝對蒙政策之成敗 以上所述種種之政策，要在懷柔蒙古，維持秩序安寧，不生叛亂，且使蒙漢離隔



，永戴滿族而已。清治蒙古二百五十年，蒙古叛清之事，僅有兩次，其一爲康熙時，內蒙察哈爾部，乘吳三桂之亂而叛，其一爲乾隆時，外蒙土請圖汗部郡王，乘伊犁阿睦爾撒納之亂而叛，未幾卽均以兵力平定，恩威並行之效也。惟蒙古馴於清恩既久，故治之遂亦匪易，蒙人今日之廷弱，早喪失成吉思汗時勇武之精神，不能從事於戰爭，又復貧乏異常，無以自支，此次土謝圖汗部親王抗達多爾濟之主張獨立，人謂其因負華人之債過多，無力歸還，故出此舉。又據宣統二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之報告，土謝圖汗，車臣汗兩盟，與庫倫活佛之沙畢那爾，（喇嘛旗）向華俄商人借款不償之額，達百餘萬兩，若夫蒙人不解漢語，笠守其民族之特性，而不與漢人和親接，則尤爲中國之大患，蓋滿清之於蒙古，惟在防範漢族，而未知有俄人之橫侵，此其所以鑄成大錯也。（註五）

#### （六）俄國之對蒙政策

（甲）俄對蒙古條約上之權利 中國與俄國，關於蒙古第一次之條約，爲雍正五年（千七百二十七年）之恰克圖條約，自額爾克納河堤（卽清末滿洲里驛附近境界問題久未解決之地方）經恰克圖至唐努烏梁海之西北端沙弼奈嶺，（Shabin Dabag）定爲全蒙古北部界線，以薩彥山脈爲兩國國境。而唐努烏梁海，則如前所述，定爲清之領土。又以康熙二十八年（千六百八十九年）中俄締結之尼布楚條約，有兩國臣民得自由往來貿易之語，未嘗限定地點，每起爭執。故此約中更定恰克圖及尼布楚附近便宜地點，爲兩國互市場，以外則皆禁止貿易。第二爲咸豐元年（千八百五十一年）之伊犁條約，於蒙古無直接之關係，定新疆之伊犁塔爾巴哈台二地爲互市場，許俄國置領事。第三爲咸豐八年（千八百五十八年）之天津條約，定最惠國條款外，約以兩國費用，創辦北京恰克圖間之郵政。第四爲咸豐十年（千八百六十年）之北京條約，定新疆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爲互市場，許俄國置領事外，批俄商於往來恰克圖北京間途次在庫倫與張家口販賣零碎之貨物，並許在庫倫置俄國領事，該約中又載關於國境問題。俄國阿模爾州及沿海（布里摩斯加）州之軍務知事，與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之將軍，俄國恰克圖國境官吏，與中國理藩院官吏，皆得直接談判，因俄之官吏，敏幹遠勝中國，故俄國常得增固其勢於國境。第五爲同治元年（千八百六十二年）之北京陸路通商條約，始設兩國國境百華里之免稅地帶。光緒七年（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伊犁陸路通商條約確認之，約載國境百華里之地帶，兩國均不得取關稅，其地帶外，由兩國各定關稅，不相干涉。千九百九年一月，俄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四三二

國反對清國之交涉要求，廢極東無稅輸入制度，自中國輸入於此地帶外（俄國領土）之原料品，均須課稅。而同治元年之條約，又許俄商赴蒙古各處無稅貿易，在無稅地帶內外之中國領土，本皆蒙古地域，故俄國不得課輸入稅於中國生產品，中國亦不得課稅於俄國之蒙古輸入品。民國元年九月，俄國向民國政府通告伊犁條約之十年期效，同時宣言國境百華里內俄國地帶。當以民國二年一月廢止，並謂對於中國一方之無稅地帶廢止，亦無異議。然俄國在蒙古有無稅貿易權，故中國雖廢止無稅地帶，仍不能課輸入稅於俄國商品。又該約（同治元年）所定，俄商在張家口買華產貨物輸往俄國者，輸入稅特照普通海關稅減二分之一，其俄產貨物陸路自恰克圖尼布楚經張家口通州輸入於天津者，減普通關稅三分之二。第六即光緒七年（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伊犁條約，該約減稅地點，不僅恰克圖尼布楚兩處，凡俄產貨物，自兩國境經科布多、歸化城、出張家口、通州，而輸入於天津及甘肅之肅州者，皆減輸入稅三分之一。又許俄國在肅州（嘉峪關）土魯番置領事外，其餘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古城、（孚遠）烏魯木齊五處，貿易發達，經諸國政府同意，得置領事。俄國在此有置領事權利之地，及張家口（在張家口置領事後）所買之土地，或中國提供之土地，並有建造房屋商店倉庫等權利，俄人因此主張購買土地為所有之權利，該約又確認俄國之蒙古無稅貿易權，因之蒙古貿易發達，中國不能保存設關收稅之權利。蓋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貿易發達，應准俄國置領事，有俄國領事，則中國不能取關稅。新疆天山南北路之地，亦與蒙古相同，以無稅貿易權許俄，貿易發達，得因兩國之協議而設關稅，惟烏魯木齊既設領事，中國未嘗有設關稅之議，其後哈密古城，俄國請置領事，中國主張協定關稅之權利，然蒙古則已無力矣。該約之尤可注意者，俄國在蒙古新疆等無稅貿易地，不問何地生產，何種貨物，皆有自由輸出輸入之權利，俄國據此權利，反對中國宣統元年以來伊犁塔爾巴哈台所設之伊犁茶務公司，據中國政府解釋，謂照條項輸出入之文字上考之，俄國得在此等無稅貿易地為自由貿易者。當為外國之產物，斷無以如茶之華產物，與以與華人競爭自由之理。然俄人則堅不承認，此千九百十一年春兩國爭執之重要問題也。兩國關於蒙古最後之條約，為光緒十八年之電報條約，中國於五年內架設北京恰克圖間之電線，協定購材料於俄國商人。

由此觀之，俄國每與中國訂一條約，則必得種種之權利，而光緒二十五年有名之英俄協約，約定英國不得為己

國或他國要求長城以北之鐵道布設權，若俄國要求此布設權時，英國不得直接間接妨害之，故俄國欲得恰克圖張家口間蒙古橫貫鐵路敷設之權利者，不止一日。千九百年以來，屢次查勘此路，並向中國要求，冀終達其目的。日俄戰爭後，中國創議自辦，拒絕俄國之要求。千九百十年，俄國又設法反對英美資本家所謀之錦愛鐵路，議用萬國共同之資本，建蒙古橫貫鐵路，是歲，俄國又設領事館於烏里雅蘇台。

(乙) 俄國之利用喇嘛教 俄國不特夙夜謀攫條約上之利權，且以其所屬之布利雅德人，為純粹蒙古種族，語言風俗，多相近似，及皆信奉喇嘛教，因利用之以為撫馭蒙古之策。考布利雅德人，向居貝加爾湖之濱，自千六百二十七年以來，漸立於俄國權力之下。十七世紀時，始歸喇嘛教，至十八世紀末葉。喇嘛教已成布利雅德人之宗教，僧侶醫士之至自蒙古者，絡繹不絕，乃始建喇嘛寺於塞連金斯克東南中國國境附近之濟柯，由俄政府任命所謂錫將岡之僧官，錫將岡三十四人，政府復任命所謂班第達堪布喇嘛之總教，此班第達堪布喇嘛，居於塞連金斯克西北後貝加爾之最大喇嘛寺，葛錫那塞勒基達善。千八百五十三年時，俄政府限定喇嘛之數為三百人，其後增為一萬五千人乃至二萬人，敖嫩河之都柯斯克寺，甘卓爾瓦呼圖克圖活佛之所居也，有喇嘛僧曰特爾及甫者，亦布利雅德人。俄人因謀得西藏達賴喇嘛之歡心，乃因庫倫活佛之介紹，使依達賴喇嘛，甚見信用，此次蒙藏協約之成立，特爾及甫之力為多。特爾及甫，本名薩蒙羅奔，此名乃俄人所賜，為俾的布爾克大學蒙古文學教授，以西藏探險著名，蓋俄國知庫倫活佛之歸附為懷柔蒙古之要事，故特利用布利雅德之喇嘛教徒，並使庫倫領事以甘言厚賂，以結其歡心也。

(丙) 俄羅斯式蒙古王公懷柔策 俄既謀結活佛之歡心，又復講求為種種之策，俾蒙古王公，皆去清而歸俄，義和團案之前歲，俄人某氏，與兩廣總督李鴻章締密約於廣東，約稱中國與西歐諸國有衝突之際，俄國當以財力兵力助清，清即以滿洲為酬報，並以蒙古之土謝圖汗車臣汗二盟為俄國保護國，但蒙古王公反對時，清國不負責任云云。逮千九百年，有本在天津稅關奉職之俄人葛洛德者，曾謀如約採掘土謝圖汗領內之金礦，事聞蒙古王公，遂開大會議反對，時俄國領事為西西馬利甫，親臨該會議，用蒙語巧辭演說，大抵謂受俄保護，較屬於中國尤為有益，復散金十萬盧布於王公，蒙古王公咸為之動，拒俄之勢遂衰。拳亂方劇之際，蒙古本極安又，未曾受其影響，時恰克

圖至北京已設電線，電局係歸中俄兩國人管理，忽停止拍發私電，並杜絕金融，西西馬利甫遂警告俄人及外國人，勸其退還俄境，謂向南必陷危險，俄人及他國人，皆深信其語，以爲大亂即在目前，羣向俄境奔避，蒙人方驚懼間，電局忽報義和團已自張家口方面殺掠前進，蒙人不知爲俄國官吏之詐，皆震怖無措，遂請俄領事以兵力保護，領事即允其請，以急電徵調布利雅德之哥薩克兵四百人，因布置在先，不二日即達蒙古，兵隊既至，拳匪侵入蒙古之謠，即歸消滅，而俄國遂爲拯救蒙古危難之恩人，其在北京，一方則與列國爲一致之行動，一方則依廣東密約，實行財力上之援助，以巨數之銀塊，經恰克圖庫倫送往北京，未至而清廷出奔，俄領事遂以其二百萬盧布築礮台於領事館後之山上並建築兵營，以爲防禦，在蒙古人以為爲之備中國之義和團，在中國人則以為爲之備蒙古之土匪，一舉而見德於兩方，其狡黠之技，誠非尋常外交家之所能及。且尤有甚者，一方既市德於蒙人，使之背清而附俄。一方又力警清政府對蒙之新計畫，詆其蹂躪蒙古之權利，以啓其仇華之心，復行借債攻略，以資財借蒙古王公，使出土地礦山爲抵，先收經濟上保護之權，如科爾沁部右翼前旗之札薩克圖郡王烏泰。千九百三四年之交，向俄國借債兩次，以土地爲抵押，本利至三千餘萬兩，不能清還，後由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設法，令向大清銀行借銀四十萬兩，仍以土地作抵，償還俄債。

(七) 清朝對蒙政策之變化及蒙古之獨立

(甲) 中國之移民實邊策 當俄國汲汲謀蒙之日，中國政治家正唱變法自強恢復權利之論，所謂移民實邊、裁抑教權、施行新政、預備立憲諸事，方謀漸次實行。而蒙古獨立，遂因之而起。清禁內地人民開墾蒙地之令，既不獲行，而直隸省之邊外喀喇沁翁牛特土默特放漢，盛京省邊外之科爾沁左翼各旗，山西省之邊外歸化城土默特鄂爾多斯等，內地人民之赴蒙開墾者，逐年加衆，漢蒙雜居之區域日廣，交涉事件，因之紛出，中國當雍正乾隆之時，已設官置縣於蒙土，如直隸省北之八溝廳、(喀喇沁中期)塔子溝廳、(喀喇沁左翼旗)等，與熱河廳、四旗廳、喀喇和屯廳，同設於斯時。其後又設三座塔廳、(土默特右翼旗)烏蘭哈達廳、(翁牛特右翼旗)乾隆四十三年，置承德府、(熱河廳)豐寧縣、(四旗廳)灤平縣、(喀喇和屯廳)等府縣時，以八溝廳爲平泉州，塔子溝廳爲建昌縣，三座塔廳爲朝陽縣，烏蘭哈達廳爲赤峯縣。在東三省方面，如吉林以東之長春廳、(郭爾羅斯前旗)盛京省



以東之呂圖廳（科爾沁右後旗）博多勒噶台親王旗等，亦已置於嘉慶時代。又道光元年時，解放盛京省邊外科爾沁左翼旗（達爾漢親王旗）之荒地。光緒三年，升昌圖廳爲府時，新設懷德奉化兩縣於科爾沁左中旗。光緒六年，置康平縣於科爾沁左後旗。嘉慶二十四年，升長春廳爲府時，置農安縣於郭爾羅斯前旗。光緒十七年，開放科爾沁右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之荒地，然蒙古之地，雖已爲內地人之所墾，而禁墾之主義，猶未變也。及晚清末年，漸覺俄勢南下日逼，遂一變其主義，而取移民實邊之政略，即多使漢人移住於蒙古，而於其移住之地，做內地行政，施行府廳州縣制，舊日禁止殖民之方針，一舉而更之，實爲非常之變革。中日戰爭後，光緒十三年，山西巡撫胡聘之，已倡急宜改革之說。光緒二十七年，張之洞劉坤一等，聯名奏請變法自強，中言蒙古生計，向以游牧爲主，惟近數十年來，蒙古日就貧弱，難以防禦強鄰，不可不講求變通之道，政府亦以爲蒙古生計，墾殖實較畜牧爲有益，專事保護畜牧，非所以施實惠於蒙人。蒙古荒地甚多，若招內地人前往開墾，蒙人既獲收租賃耕種之費，而亦不致有損於畜牧。且蒙古之貧弱，今日可謂已極，各旗中之苦於債務者不可勝計，僅科爾沁左中旗，（達爾漢親王旗）債主至五百餘戶，債額達數十萬兩。科爾沁右前旗，（札薩克圖郡王旗）亦苦於負債押地，而行放荒（爲蒙旗借資償債）之法。光緒二十八年，遂以救濟蒙艱之理由，准蒙古王公招墾，政府又以督辦開墾事務，特派大臣，增設府廳州縣，並置墾務局、辦荒局、墾牧公司、農務公司等於各地，獎勵蒙古王公招內地人民開墾蒙地，於是黑龍江省南之札賚特旗，雖自光緒二十六年解放，至光緒二十九年，復新設遼源州（在鄭家屯歸盛京省呂圖府管）於科爾沁左中旗。明年，又設洮南府（在雙流鎮）於科爾沁右前旗，在直隸邊外，則朝陽縣亦於光緒二十九年改府，並於土默特旗及喀喇沁旗新設建平阜新兩縣，日俄戰後，蒙地之殖民開墾，增設州縣，日以益盛。光緒三十二年，設靖安開通兩縣於科爾沁右前旗，設醴泉縣於科爾沁右中旗，（圖什業圖親王旗）設安廣縣於科爾沁右後旗。宣統二年，復於科爾沁右後旗設鎮東縣，隸洮南府，在盛京省管轄之下，杜爾伯特之安達廳、武興廳、郭爾羅斯旗之肇州廳，亦設於是時。與光緒三十年札賚特旗新設之大賚廳，共歸黑龍江省管轄。在直隸省邊外者，光緒三十四年，於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三旗地方設開魯縣，於巴林旗設林西縣，皆隸於由縣升直隸州之赤峯州，於小庫倫及奈曼旗設綏東縣，隸朝陽府。光緒三十二年，左紹佐岑春煊等，陳意見於政務處，擬置行省於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

、庫倫、科布多、阿爾泰、西藏等處，改沿邊各地將軍大臣爲巡撫，並加陸軍侍郎銜，嚴防邊疆，政務處因奏請急行增設府縣，以爲預備。明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請移罪犯於黑龍江省，以禦俄國南下，據法部之意見，自三十四年以北京直隸山西河南等省殺人犯中之情罪可原者，聽其自願攜帶妻子，發遣於黑龍江。當時東三省總督、熱河都統、綏遠城將軍等，關於開墾蒙地之報告草奏，在諭摺彙存政治官報中，幾於層見疊出，然以主持諸人，操之過急，而所派官吏，與蒙古王公協議徵收地租墾費之事，又專營一己之利益，遂致蒙古王公積不能平，羣起反對，隱以牧地日狹生計被奪之詞，煽惑蒙民，反抗政府之墾務，於是有多嘯聚數百人騎馬擔槍襲殺墾務局官吏之事。光緒三十四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派吏調查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之開墾事務，亦嘗受困於土謝圖汗部之抗達多濟親王旗，然蒙古人對於移民實邊之實行，既莫不疑懼反側，而政府仍雷厲風行，不少假借，至宣統二年，遂將開墾蒙地之禁令，正式廢止，合全國精力，貫注於殖民國防之大計。

(乙) 裁抑喇嘛教之待遇 清以厚遇喇嘛教爲撫馭蒙古之策，前既言之矣，然至第六代活佛之時，清廷對於活佛之待遇，不復如夙昔之優厚，自第五代活佛，於道光十九年多進京朝見後，以下三代六七十年間，無入京朝謁者，而恩賞特權，亦未嘗頒賜。光緒四年，庫倫辦事大臣見活佛時，僅行換帕之禮，廢向日之磕頭，並令活佛起立迎接。近年以來，清之政治家，既日謀變法自強，擴張政權，杜絕列國之覬覦，恢復既失之權利，欲使國內外經濟政治，皆保守完全獨立，而以蒙古伊犁青海西藏等藩屬之地，文化滯陋，教育低淺，莫非受宗教之蒙蔽，將舉西歐諸國數十年始得解決之政教分離問題，一朝而解決之，而欲速不達之弊，興於是矣。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喇嘛入朝，遂於待遇之禮節上，表見其所取之政略，時適兩宮晏駕，達賴喇嘛，雖日在梓宮前啼經，而清之待遇，僅有形式，較之順治時代第五代喇嘛所受之恩寵，厚薄迥殊，達賴喇嘛既含憤去京，政府更命四川邊務大臣趙爾豐率川兵入西藏，佔領拉薩。宣統二年正月，以達賴喇嘛圖謀反叛擅離招地之罪，革其位號，據喇嘛教教理，活佛死而不失其真，後身曰呼畢勒罕，其轉生何處，能自預知，由其弟子迎而立之，清廷既廢達賴喇嘛，因降旨謂此爲僞達賴喇嘛，非真達賴喇嘛，令駐藏大臣別以真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立爲達賴喇嘛，然清廷此舉，在藏人究不免視爲蔑視教理也。



清之裁抑教權，不獨及於達賴喇嘛，青海之察罕諾們罕，實為青海番人信仰之中心，雍正時，曾以左袒青海和碩特部之反叛。起二十餘萬番人之大亂，至宣統二年，以阻撓青海之墾務，亦處嚴罰。

今庫倫活佛，乃達賴喇嘛近侍之子，同治九年，由生於西藏拉薩之達賴喇嘛，選為庫倫活佛。達賴喇嘛被廢以後，其所選之庫倫活佛，自不能無疑懼之念，適崗噶喇嘛，在庫倫木材廠，有毆打搶奪之舉，庫倫辦事大臣三多，親赴崗噶逮捕首犯，被喇嘛僧二三千，聚眾抵抗，三多大憤，捕縛數人，將處嚴罰，活佛聞之，即求見三多。請予寬宥。三多以此事關係國家之法令。及官長之威嚴，拒而不允。其被捕之喇嘛僧，皆活佛處近人。三多奏請皆加以重罪並彈劾管理沙畢那爾（喇嘛旗）俗務活佛處最有勢力之爾卓特巴（官名）巴特瑪多爾濟，力迫崗噶喇嘛車林多爾濟交出，活佛大怒，遣人進京運動，將三多免官，三多是時方為政府信任，竟不見效，於是活佛遂叛清而附俄。

（丙）施行新政 光緒三十二年，改理藩院為理藩部，附設調查編纂兩局，着手調查蒙古之狀況，定牧政、開墾事務、礦產、林業、漁業、學校等調查綱領十四條。宣統元年，與各部及各方面將軍大臣督撫等，定協議施行之方法，其所取方針，大抵在以蒙古之財，辦蒙古之政。二年，廢開墾蒙地禁令時，並廢禁止漢蒙結婚之法律，獎勵赴蒙者攜帶妻子，又准蒙人用漢名，學漢文，聘漢人為書吏，用漢文作訴訟及各種公文，昔日恐習於漢俗而失蒙古淳朴之風者，今則唯恐其智識之不開，風俗之不變。是歲，理藩部設憲政籌備處，合併調查編纂兩局，又設藩政研究會，置諮議官，熱心從事於藩政之研究。

其在庫倫，則辦事大臣三多，又新設衛生局、巡警隊、簡易學校、商品陳列所、動物市場、審判所、交涉局等，改革辦事大臣衙門之官制，大加擴張，內地人員之辦理新政者，絡繹而入庫倫，所需經費，則就地籌捐，設車馬捐局、木植薪炭捐局，課牛馬稅，木材薪炭稅、鹽稅等新稅，其為蒙人所不願者，則為兵備處，兼募漢蒙人民，編練軍隊，以兵兼警之目的，赴直隸招募，其總辦為軍諮局參議官唐在禮，出示募蒙民為兵，以銀十六萬兩建兵營於庫倫之東，蒙民習於游牧。不願充兵者，則強迫入伍，又開辦張家口庫倫間之鐵道，使留德學生張一鵬從事測量，是時施行新政之文告，十倍於前，印房司員，終日疲於翻譯。庫倫事務所前，每日必新揭文告，所用名詞，皆蒙人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九日

四二八

所未嘗見聞，於是蒙人疑懼不安之念，日以滋長，常恐千年以來之領土，爲華人所掠奪，而無可立足之地。宣統三年六月，蒙古諸王公開大會議，共籌對付之策，其和平派主張促中國政府反省，要求首先停止軍事施設，然以反對者多，遂爲親俄之說所勝。而抗達多爾濟親王，乃第一次赴俄，及親俄派爾卓特巴之巴特瑪多爾濟免職以後，活佛及諸王公反對三多之氣益益高，蒙古於是恃俄國之保護而宣告獨立矣。

以上言舊屬清國之蒙古附俄獨立之顛末，至於獨立以後，俄國勢力之發展於蒙古，尤爲迅速，蒙古之形勢，幾於日新而月異，中俄兩國之交涉，實爲俄蒙協約，今中俄條約業經成立，自文字上觀之，似尙無可訾議，若夫蒙古問題，究將若何解決，則不能不期諸來日耳。（註六）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四四號，民國三年九月十日發行。

註 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 三：「政府公報」譯爲「庫朋斯齊」，「民國元年史事紀要」譯爲「克金斯基」。

註 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號，民國三年八月一日發行。

註 五：「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七號，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註 六：「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八號，民國三年二月一日發行。

十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別委任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監督各該管轄區域司法行政事務。

令曰：

「熱河都統姜桂題、署綏遠都統潘矩楹、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管轄區域司法行政事務。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蔣雁行為靖威將軍。

令曰：

「特任陸軍中將蔣雁行為靖威將軍。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劉詢為淮揚鎮守使。

令曰：

「任命劉詢為淮揚鎮守使。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裁撤江北護軍使員缺。

令曰：

「江北護軍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前以歐洲構兵，我國宣布中立，特著各將軍巡按使等督飭所屬，認真保護各國留駐人民。

令曰：

「民國成立以來，凡締約各友邦，無不交教親睦。前因歐洲構兵，我國宣布中立，所有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業飭各省一律加意保衛。近聞亂黨頗事勾煽，各地零星土匪，間未盡除，偶有疏虞，易遭損害，各地文武官吏職司戢暴，責任有歸，亟應切實嚴防，使中外民商同安生業，用副本大總統綏輯遠人諄諄申誡之苦心。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日

四二九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日

四三〇

著各將軍巡按使等督飭所屬，務將各國留駐人民認真保護，儻涉疏忽，即將該管官吏從嚴參處，勿稍姑寬，以保公安，而篤邦誼。此令。」（註五）

## 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駐京德使對於擴張山東戰區之抗議。

外交部對於駐京德使提出擴張戰區之抗議，於本日答覆。略謂德在膠州本無築城之權，今有此等行爲，是德國已先侵害中國之中立，至中國未始不欲在中國領土內，盡力免除戰禍，特無其效力，如日本軍隊由龍口登岸時，中國本欲不使其通過中國之領土，竭力防止，但實力不足，遂至不能防止。中國政府有鑑於此，因倣日俄戰爭之例，故此仍預爲劃定交戰地域，以免侵犯中國中立。今德國之抗議書中，有戰爭結局後，德國在青島所蒙之損害，當令中國賠償等語。查中國政府已向外交團宣言，將來在膠州灣附近之交戰地內，無論生有如何結果，中國政府，概不負其責任，就此言之，實無答覆之必要，云云。（註六）

北京政府內務部呈請明令優予獎卹先烈楊銳等，並擬於京師建立祠宇，將事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崇報。

附錄內務部原呈文並批令於后：

爲遵議先烈楊銳等優于獎卹，懇請准建專祠，並將事實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崇報，事民治司案呈准前國務院交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優卹前清故紳楊銳、劉光第等一案。奉批：據呈已悉。立國大經，首培元氣，式廬封墓，自昔爲然，所呈四川前清故紳楊銳、劉光第事實清冊，詳加批閱，慨慕良深，自應特闡幽光，用彰先烈，交內務部從優獎卹，以昭激勸，並由該部分令湖南、福建、山西、廣東各省民政長迅即造具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各事實清冊，並予矜恤，用示崇德報功之意。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分行湖南、福建、山西、廣東各省去後，嗣據各該省民政長先後分別造具事實清冊呈送到部，本部復加審核。竊謂貞元運會，有開必先當，夫中原鼎沸，國事

倥傯，朝野方無所依歸，風雲乃謝其玄惑，於是篤生賢哲，抱不屈不淫之節，秉先知先覺之資，將欲剖判玄黃經綸雷雨，自任天下之重，必先天下而憂，不幸明夷蒙難，沈族之身。論其當日，雖鑠金集矢，以何辭觀之？後來實旋乾轉坤所自始，此其舍生取義，守道不同，自存精爽於千秋，宜報馨香於百世。如先烈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等世所稱六君子者，生逢變政，詭切得君，感激忘身，口斬更化，或陳伏闕之書，或進撤廉之奏，蒼生前席方入告於嘉謨，赤舌愧城，忽橫權夫慘禍，厝火憂深，迴天力盡，幾至寬濫，十族驚傳，瓜蔓之鈔，於時逮者六人。適讖黃芝之獄，漢家黨錮，唐室清流，等量齊觀，古今同慨。茲者共和改建，先民是程，天地之道，一張一弛，跡其新基之萌兆，允宜道烈之追思。本部奉大總統明令飭查優卹，並於各省送到譚嗣同等事實清冊，詳加覆核，事皆翔實，詞無溢美，詳據情呈請明令准予楊銳等於京師建立祠宇，並將事實交付清史館立傳，以景前烈而闡幽潛，出自特施，俟奉批允後，再由本部分別咨飭辦理，庶幾旂常有耀，俎豆常新。唐旌十哲允傳懿美於方來，宋傳三臣式播，諡思於未艾，所有遵議先烈楊銳等從優獎卹，並將各事實清冊一併繕呈。緣由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註七）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立法院組織法案（該會議提出）。（註八）

北京政府駐比公使汪榮寶電告比國遷都。

駐比國公使汪榮寶，電告比國政府已由安都厄爾比遷至哦斯當，本國公使亦隨同遷往。（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四五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全註一。

註四：全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日

四三一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一、十二日

四三二

註 五：全註一。

註 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 七：「政府公報」第八四七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

註 八：「政府公報」第八四一號，民國三年九月七日發行。

註 九：全註六。

十一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各都統援用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條例。

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前奉令監督各該處財政，而都統對於本區域內之道尹，是否適用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尙無明文，經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財政部查核解釋，由部呈請大總統，准予一體援用。（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十二日 黃興自美覆函譚人鳳等望一致討袁救國，並告在美活動及籌款情形。

黃興自二次革命後赴日，對中華革命黨誓約雖有不同意見，然一致討袁救國之目標，初無二致。本年七月離日轉美，仍盼在日同志積極進行。八月十八日得譚人鳳等人函，知悉東京黨人活動情形，本日函覆譚等，望一致討袁救國，並告在美籌款艱難情形。函曰：

「接八月十八日手示，敬悉公等苦心熱忱，大謀進行，無任感佩。其辦法以維持固有之黨勢入手，既與中山無所衝突，且有事時得與以助力，實爲正大穩健之至。現在所謂革命黨，其弊在不能統一。公等著意在此，將來救國目的必可達到。望諸公等持以毅力，不患事之無成也。歐亂發生以來，世界金融均形停滯，袁賊將陷於窘迫之域，此爲倒袁最良之時機（後有解釋時機之處）。惟日政府態度已定，於吾黨行動必多所掣肘。美政府對於吾黨雖表好



意，近探其所在，亦鑒於歐戰之戰禍，頗取慎重態度。且袁賊以德、日之衝突，轉乞憐於美，內容想亦許以特別權利，故美亦極歡迎（以美日將來之地位）。吾黨此時對於美當局不可不努力運動。然以上之關係，恐收效尚待時日。總之，美之金融機關亦受歐亂之影響，斷無大宗款項以助袁賊。蓋美發達生產資本，純係吸取歐洲而來，於本國之實力殊形不足。已晤過美之經濟家及銀行家，皆云美政府刻已起印鉅數之空頭紙幣，預備歐戰延長，以爲救濟本國之用。各界以此之故，亦頗恐慌。以無預金而徒發紙幣，終非善法，至有名之爲紙政府者。觀此，袁賊將來之破產可必。或袁賊以無外款之助，於國內必橫加誅求，國民既負擔之不勝，其積怨必甚。吾國國民之性質，必待其身受痛苦然後求救，此時吾人乘其憊而培之，袁賊將不受一擊也。人謂乘歐亂吾人可起而擊袁，不則失此時機，吾人終無倒袁之日。此似是而非之說，觀察不到，理解不真，最足以僥倖。吾謂乘歐亂吾人可謀革命之預備（鬧場之事可免，私見即可去）。有此時機，庶預備方有着（不能統一，預備上則生衝突，兩方面均空。無此時機以迎我，預備亦頗難着手）。如利用此少數人之激烈心理，逞一時之憤，或一部之力，必終歸無效，徒自滅殺其勢力。是主任者不可不審慎於先也。公等氣度恢宏，處事周密，矚微識遠，當必及此，無俟與之醜態過慮。至於（絕無所預備），徒大言欺世，其心至足誅。或更取媚於袁賊，阻革命之實行，尤爲民國之毒賊巨毒。昨接東京各處來函，其辦法皆趨於有條理之預備。然如上所測度，或與公等感情素未融洽，意見尙未疏通，至有彼此誤會之處，亦未可知。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際，望公等以大度處事（以調和各方面爲主），著著蹈實進行，或至袁賊坐困之時，可能收羣策之益。不則各自爲陣，不相關聯，事必無濟也。

「興刻在美，當極力爲各方面之調和，並一面揭開袁賊之黑幕，漸圖挽回外人之議論，使表同情於吾黨。上月中旬曾赴桑港美國紳商之約，演述中國政治之現狀，聞者皆謂袁氏之罪惡，在墨國前任總統威爾遜之上，頗有感動之意。至籌款一節，目前以種種關係，似不易得手，須之以時日，或有可望。華僑一方面，以中山刻正在此籌款，觀此地辦事之人，舌敝唇焦，沿門捐措，現所得者，美金不過貳萬餘元。以此地多工人，非如南洋之富有資本者可比。且須許以勳章及一切特別權利。若興在此再籌，極竭全力亦不過此數。且令此處黨人自分派別，又令外人輕視吾輩，非計之得也。」（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二日

四三四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商會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商會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法共六十條：規定所謂商會者乃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爲法人。茲附錄該法全條文於後：

### 商 會 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爲法人。

#### 第二章 商 會

第三條：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爲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 二、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
- 三、關於工商業事項答復行政長官之諮詢。
- 四、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 五、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六、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 七、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八、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第八條：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代表者。

二、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代表者。

三、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二日

四三五



第十條：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人。

第十六條：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為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會章之變更。

二、職員之退職、除名及罰罪。

三、清算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之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商會經費為左列二種：

一、事務所用費。

二、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二日

四三七



部。

第三十二條：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爲之。

前項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担之。

###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各省政府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





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因賽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七、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會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由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特別會董以二年為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五十二條：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二日

四三九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二日

四四〇

第五十四條：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 附 則

第五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會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個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

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財政廳官制。

令曰：

「茲制定財政廳官制公布之。此令。」（註四）

該官制共十條。規定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財政廳置總務、徵權、制用等三科。效附錄該官制全條文於後：

#### 財政廳官制

第一條：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第二條：財政廳置三科如左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第三條：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科長由廳長委任之，仍詳報財政部及巡按使註冊。

第四條：各科應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各科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財政廳廳長，按照本省情形擬擬細則，詳明財政部查覈立

案。

第六條：財政廳廳長於所管事務，應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執行。

第七條：財政廳廳長因公外出時，得委任科長代折代行。

第八條：財政廳為繕處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上列各條，財政分廳廳長得準用之。

第十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寶德全為歸德鎮守使，原任鎮守使周茂冬著即開缺。

令曰：

「周茂冬著開去歸德鎮守使缺。此令。」

「任命寶德全為歸德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成慎暫行署理。此令。」（註六）

註一：「黃克強先生全集」第二三九至二四〇頁，函寄「石屏、楚香、曙汀、烈武、劭襄、道映」，石屏即

譚人鳳、楚香即白逾桓，曙汀本名待考，烈武即柏文蔚，劭襄即劉承烈，道映即周震麟。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二日

四四一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三、十四日

四四二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四七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

註三：全註一。

註四：全註一。

註五：全註一。

註六：全註一。

### 十三日 山西大水成災。

山西自本年入夏以來，陰雨兼旬，以致山水驟發，潰決堤防，汾瀧文峪，先後漲溢。曾經北京政府山西巡按使金永電呈大總統，奉令酌籌撫卹。茲復由該使將被災情形，詳呈大總統，並請疏濬汾水暨文峪新舊兩河，以工代賑，奉批照辦。（註一）

北京政府昭威將軍蔡鍔等請特赦參與湘省二次獨立之趙恆惕、陳復初、江雋等人，本日奉准免其刑之執行。（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特赦令文見「政府公報」第八四八號，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發行。

### 十四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命朱執信至南洋籌款。

朱執信奉孫總理命赴南洋籌款，是日抵新加坡，鄧子瑜即電鄧澤如速往相商。澤如聞訊，即於翌日（十五日）偕周之貞往星洲鄧子瑜家，晤執信。執信述來意曰：自袁氏禍國，第三次革命，不容幸免，而歐洲戰事，益與吾人以不可更遲之機會，為內外同志所共知。現東京本部，已分省籌劃進行，廣東為南省門戶，中山先生特派鄧鏗主持

，鏗約余共事，因粵省軍隊，除濟軍外，皆鏗與余之舊部。已先後派員接洽，均允發難；濟軍亦有一部份深明大義，約定倒戈相從，其餘綠林嘯聚者，如陸滿、黃明堂等，大抵皆前日民軍。當辛亥九月，由余率之起義後經遣散者，今亦漸為一氣，誓倒袁賊而後已。似此，以最激烈之人心，乘不世之機會，為一致之行動，粵省固已在掌握之中。此外各省，亦主持有人，成績均不相讓。倒袁之期，可以預卜，惟缺款耳。現因事機已迫，宜速加籌措，用特南來，爾請各埠同志，勉力捐助，俾發動應時，早復吾民之自由。澤如因偕執信等出發，經吉隆坡、巴羅、庇能，返芙蓉、掛羅庇勝，出麻六甲、麻坡，至十月一日，返抵新加坡，此行捐款達四萬餘。時鄧鏗已任廣東討袁軍總司令，設機關於香港、澳門。執信決回港相助，於十月三日搭法輪赴港。（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張錫元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成慎、柴得貴為該師旅長。

令曰：

「任命張錫元為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任命成慎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旅長，柴得貴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旅長。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河南陸軍第一師着改為陸軍第九師。

令曰：

「河南陸軍第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註三）

註一：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第一四一至一四二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四九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註三：全註二。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四日

四四三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五日

四四四

## 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為討袁籌餉事致函鄧澤如。

函曰：

澤如先生大鑒：前數日上一書，并附有籌餉章程，想已察收。頃得麻坡來信，知該處分部已照章成立，此皆足下提倡指導之力。惟函內言有同志宋淵源到募福建軍債，父李濟民募三民實業公司股票，此非統一之辦法，流弊滋多，故望先生速與各熱心同志發起籌餉局，一面指導海外黨員依章辦事，其有未經本部承認而人自為政或省自為政者，具宜以此曉之。前請先生來東相助為理，能撥冗速來否？念念。專此，即頌大安。孫文、九月十五日。

再者：港中頗有人私立名義，出外籌款，即屬同志并未承奉本部命令，則一概不能承認，請告同志，勿為所惑。所有各處款項，俱統匯至東京本部，由本部接濟各專任人員，以杜紛歧，而收指臂之效。文再及。（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郭曾忻為參政院參政，原任參政呂海寰辭職照准。

令曰：

「參政院參政呂海寰因病呈請辭職，呂海寰應准辭職。此令。」

「任命郭曾忻為參政院參政。此令。」（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黃懋澄為多防鎮守使，原任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調冀南鎮守使，原任冀南鎮守使李長泰調京另有任用。

令曰：

「冀南鎮守使李長泰著調京另有任用。此令。」

「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著調冀南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何炳岸暫行兼署。此令。」

「任命黃懋澄為多防鎮守使。此令。」（註三）



山東境內霖雨經旬，河流漫溢，沖塌民房，淹斃人口甚多，生命財產損失頗鉅。北京政府袁大總統特著財政部籌撥銀三萬元並自捐銀五千元賑濟之。

令曰：

「連日山東境內，霖雨經旬，濰縣、膠縣、高密、即墨等四縣屬境，河流漫溢，沖塌民房，淹斃人口甚多，生命財產損失頗鉅。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財政部籌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尅日匯交該省巡按使蔡儒楷派派專員，分往四縣，會同各該縣知事，親赴災區，分別重輕，趕放急賑，一面卽由該巡按使速籌善後之法，以資接濟，而免流亡，是爲至要。此令。」（註四）

### 北京政府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交涉。

日軍在山東，有發行紙幣及毀傷米稻，虐待居民情事，外交部特向日使嚴重交涉。（註五）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一、立法院議員選舉法案（該會議提出）。（註六）

### 北京政府司法部公布私訴暫行規則。（註七）

該規則共三十四條，規定刑事被害人因回復損害，得提起附帶公訴之私訴，其對造不以公訴被告人爲限將及於其他關係人。附帶私訴除其關係過於複雜，審理費時，恐致公訴判決延滯，必須移送該管民事庭外，卽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理之。（註八）

註 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七頁。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五日

四四五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六、十七日

四四六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五〇號，民國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註三：全註二。

註四：全註二。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六：「政府公報」第八四七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

註七：「政府公報」第八五三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發行。

註八：規則條文見全註七。

## 十六日 北京政府舉行大總統壽辰祝賀。

袁大總統壽辰，前經禮官處呈奉批准，定本日爲中外慶賀之期，京內外官民，均遵照政事堂所定禮

節祝賀。（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 十七日 北京政府駐美公使夏偕復與美法簽定解紛免戰條約。

駐美公使夏偕復，本日與美法兩國外交官，簽定解紛免戰條約。此約簽定後，須由各國元首交議院通過批准。約中大略，凡一切爭端而爲外交所不能調停者，應由國際委員會查覆。當查覆之際，允不宣戰開釁。苟無第三國之侵迫，允不於調查之際，擴張陸海軍。此項委員會，以五人組織而成，每國各在本國舉一人，並各於第三國中舉一人，餘一人，則由兩國會同公舉。（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監獄官制。



令曰：

「茲制定監獄官制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官制共計十六條。規定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監獄置典獄長一人，受司法部及各該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茲附錄該官制全文於後：

### 監獄官制

-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 第二條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
- 第三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臨時派員視察。
- 第四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定之。
- 第五條 監獄置典監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
- 第六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致誨師醫士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監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檢察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之。
- 第七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 第八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報司法部，或臨時逕報司法部。
- 第九條 前項報告之程序，由司法部定之。
- 第十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 第十一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指揮監督男女看守。
- 第十二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七日

四四七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七日

四四八

第十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士承長官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配，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未設審檢廳各縣舊監獄，承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務。

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第十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察。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方今國基初建，時事多艱，扶危定傾，端資羣策。且為扶持士氣，激勵人心，嗣後凡留學外洋，得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歸國後，逕赴政事堂報名，以備任使。

令曰：

「方今國基初建，時事多艱，扶危定傾，端資羣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本求賢若渴之素懷，延攬英才，惟恐不及，特是登進者固多，均士沈淪者，豈乏真才。況近年風氣漸開，游學日盛，大抵皆重瀛負笈，學擅專長，倘棄而不用，或用違其才，致使抱璞懷奇，無由表見，將何以扶持士氣，激勵人心？嗣後凡留學外洋，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博士學士文憑者，均應於歸國後逕赴政事堂公所報名，詳加考驗，以覘學識，而備任使，加之歷練，蔚為通才，庶幾騷俊咸登，共匡大局，用副本大總統儲育人才之意。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以甘肅巡按使張廣建於此次本大總統生日祝壽呈文附有方

物，特傳諭申斥。嗣後文武百僚，如有借節壽為名，意存嘗試者，以違令論。

令曰：

「古者任土作貢，乃國家租稅之一端，後世主德不修，乃於正供之外別標貢品，名為進奉，實同苞苴寵賂，滋章，官邪斯作，夤緣奔競，職為厲階。本大總統曩在前請，對於僚屬饋遺概拒弗受，茲復身膺國民重寄，撫瘡痍之未復，方惕息以難安，凡存有司宜如何屏絕浮文，勤恤民隱？此次本大總統生日，俯仰身世，百感環生，祇以國家體制，與外賓交際所關，循例而行，何敢稱慶。乃以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等，意於祝壽呈文附有方物，本大總統生平操行，張廣建等豈無所聞。封疆大員為全省表率，試問此種方物，何所取給。上行下效，捷於影響，如不防微杜漸，則官方何由整飭？秕政何日掃除？張廣建著傳諭嚴加申斥，所呈萬物，一律發還。嗣後文武百僚如有借節壽為名，意存嘗試者，以違令論。其各凜遵。此令。」（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五二號，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發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四：全註二。

註五：全註二。

十八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陸軍第七師改為兩旅，陸建章兼師長缺裁撤，任命賈德耀、馮玉祥兩人為旅長。

令曰：

「現駐陝西之陸軍第七師改為兩旅，陸建章所兼師長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八日

四四九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八、十九日

四五〇

「任命賈德耀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司法、農商兩部公布會訂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依商事公斷處章程規定，各公斷處辦事細則，本係由各商會擬定，由各地地方長官轉報核准施行。惟近以各省呈報之案，大多各地異制，辦法紛歧，司法、農商兩部特會訂該項細則六十一條，公布施行。（註一）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討論：一、審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會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五三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發行。

註二：細則全文見「政府公報」第八五五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五二號，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發行。

十九日 黃興赴洛山磯（Los Angeles）訪荷馬李夫人，留三日。

黃興是日赴洛山磯，停留三日，除酬應僑社及同志外，並曾拜候荷馬李夫人（Mrs. Homer Lea），並在荷馬李將軍之墓園獻花。（註一）荷馬李將軍係中山先生之軍事顧問，辛亥十一月隨中山先生來華，曾參加中山先生就職典禮及致祭明太祖大典，與黃氏相處甚洽。荷馬李旋患中風返美就醫，不幸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逝世。靈灰後遷葬台北陽明山第一公墓。（註二）

湖北告災，北京政府批示速發二萬元賑濟。



鄂省自入夏以來，雨澤稀少，旱魃肆虐，兼受蝗害，曾彰武上將軍暨湖北巡按使會銜電呈大總統。茲又會呈詳陳江漢、襄陽、荆南各屬三十餘縣被災情形，並請酌賜賑撫。奉批著財政部速發二萬元，匪交該巡按使遴員分別散放。（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李長泰為陸軍第八師師長。

令曰：

「任命李長泰為陸軍第八師師長。此令。」（註四）

按李長泰原任翼南鎮守使，於本月十五日離職，由王懷慶接任。原任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因病呈請辭職，本日奉袁大總統批准。（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王獻廷為贛南鎮守使，原任鎮守使李真免職。

令曰：

「參謀本部呈稱：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真，供職數月，毫無成績，請予免職等語。李真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獻廷為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註六）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誥誡各縣知事，際茲喪亂甫平，瘡痍未復，旱潦屢告，盜賊繁滋，對各管區域內之緝捕、審斷、教養三事，應勤為講求，不可自甘菲薄，玩視民瘼。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十九日

四五二

令曰：

「立國以保民爲本，安民以察吏爲先，縣知事與民最親，關係尤切。前已再三誥誡，勉爲循良。際茲喪亂甫平，瘡痍未復，旱潦屢告，盜賊繁滋，本大總統惕厲蓄害之深臻，憫民生之重困，出水火而登衽席，尤不得不責望於親民之官。夫官之所以治民，與民之所以望治，綜其大要，不外數端：一曰、緝捕。除暴安良，有司之責，一鄉有警，則闔境不寧，一匪未平，則道途爲梗。誰可保障？誰無室家？寇盜肆其猖狂，生靈受其荼毒，設身以處，寧不痛心？夫匪勢之盛衰，視乎捕務之勤弛，果能認真拏辦，何難立翦凶殘？乃縱惡足以長奸，養癰適以貽患，衛民之吏；竟以殃民，清夜自思，能無愧訐？一曰審斷。民生大命繫於訟獄，釋明慎不留之義，則聽聞宜勤，本哀矜勿喜之情，則鈎稽必當，乃或一案二積，拖累經年，一獄之冤，釀成多命，訟者無由得直，死者不可復生，甚且倚勢作威，良懦恣其魚肉，擇肥而噬，胥役助爲爪牙，衆怨日臻，亂機潛伏，流毒故底，造孽實多。一曰教養。邑有流亡，昔人所媿，改革以後，罷民衆多，弱者轉爲餓殍，強者流爲匪類，丁茲艱阨，可爲矜憐。夫五十一異，宜各有可興之利，九職任事，不棄無業之民，將欲化莠爲良，必使謀生有藉，否則流離失所，推埋作姦，小之妨害安全，大之擾亂秩序，既負牧民之責，詎能袖手旁觀？至於正己修身，實爲臨民之本，周官六計以廉爲先，股刑三風殉貨是戒，自問居官置身何等？公私義利豈可苟然？操守苟屬平常人民，卽失其信仰，出納稍有曖昧，羣小且持其短長，况贓私必有敗露之時，法典斷無倖逃之理，初心偶誤，後悔何追？他若戚族幕僚招搖生事，十差胥吏朋比爲奸，設或防制偶疏，必致身名俱累，故律躬不敢不謹，而馭下不可不嚴，勿以細事怠於躬親，勿使下情壅於上達，慎行乃能寡悔，勤政斯克愛民。凡此資治之箴言，宜爲在官所共勉。各該知事，或久膺民社，或來自口間，果能身體力行，必可徐覘成效。倘其自甘菲薄，玩視民瘼，斷不能容此闖茸者流尸位濫竽，再增吾民之痛苦。各該巡按使及各道尹職司察吏，務須懷遵。迭次通令破除情面，嚴行考覈，凡治績卓著者，量請褒嘉，其貪劣不職之員，立即察明參辦，毋許稍有迴護，並由肅政史隨時訪查，據實彈劾。昔范文正公有言，一家哭，何如路哭。三復斯言，至爲痛切。其各秉公糾察，務去害羣，庶幾爭自濯磨，力圖上理，吏治民生有攸賴焉。此令。」（註七）

註 一：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二：黃季陸「國父軍事顧問——荷馬李將軍」，民國五十八年台北刊印本。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五四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

註五：全註四。

註六：二令文見全註四。

註七：全註四。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在東京召集重要幹部會議，討論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中華民國國旗。

本日孫總理在東京召開制定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第一次討論會，出席者有孫總理及胡漢民、田桐、謝持、許崇智、楊庶堪、廖仲愷、居正、丁仁傑、戴傳賢、王統一等。孫先生任主席，戴傳賢為書記。

此項革命方略討論會共舉行十七次，出席者除本次會議諸人外，尚有陳其美、何天炯、周應時等人。討論議題以軍事為先決問題，大體先由孫總理提示原則，分類討論後，指定起草人，擬成草案，再加審議。（註一）

革命黨人范光啓在滬謀攻江南製造局，事洩被刺，蔣介石等銀洋七百元為其善後。

范光啓字鴻仙，別署孤鴻，安徽合肥人。民元前，于右任致之民呼報，鼓吹革命。後參與辛亥之役，說徐紹楨攻南京，復與陳其美、宋教仁、柏文蔚、林慶述等謀舉義師，舉兵江皖間，募壯士五千人，號鐵血，自將之，為北定中原之計。和議成，遂以軍事屬龔振鵬，還上海，杜門讀書。二次革命，光啓使振鵬潛師襲潁州，自入蕪湖建軍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日

四五三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日

四五四

府，發兵徇大通，北定淮上諸郡。二次革命失敗，變姓名去日本，加入中華革命黨。旋奉孫總理命還上海，謀再舉。有同志陳元輔者，舊役製造局，光啓同鄉也，素敬光啓，糾合同志數十人來附，旋發展至數千人，衆請發動謀攻製造局，光啓持重未即發。會元輔被奸人告發，謀洩死之，光啓謀益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大恐，使刺客狙殺之。（註二）時光啓原宿寓中，事前數日，因念時機已熟，諸務殷繁，特由寓中移宿於嵩山路辦事機關，以便接洽。同住者有劉秋水等六人，光啓宿前樓，秋水與劉義章、張海洲、陸學文則宿後樓，尚有鍾明貴、楊斌兩人宿樓下。二十日晨四時後，刺客四人由前樓欄杆外蹓入，先以利刃戳傷左肩脇及腰部，復於心窩擊中一手槍。及秋水等聞聲驚起，兇手乃迎門施放手槍，拒不令進，然後由前樓躍逸。劉秋水等一面看視光啓血肉淋漓，氣息已絕；一面追捕兇犯，比於間壁捉獲一名。先是間壁有空屋一所，事前兩日被入租去，僅付訂洋十元，並未遷入。十九日，有形似工匠者數人，入屋修理，詎知此卽奸人之詭計也。光啓之善後，由蔣介石籌洋七百元，除臨時衣棺等費用洋六百元外，其餘交光啓家屬。光啓本寒士，家無恆產，自二次革命失敗後，所有衣飾書籍等物，典當一空。身後蕭條，言之可痛。光啓被刺後，浙江革命事業亦受挫。（註三）孫先生文接獲上海同志報告光啓遇刺事，曾致書鄧澤如曰：「范鴻仙君在滬被刺。范君係安徽舊同志，辦事甚久。此次担任上海事，已運動北軍過半，袁賊一方知其勢不可遏，乃懸紅暗殺之，花紅六萬元，其死與宋教仁相類。范死同時，上海鎮守使捕殺其北來軍士二百餘人，蓋皆與范通而担任代表者。又埋攻製造局之炸藥，亦被發覺。上海本與杭州省城市爲一氣，范死，浙江事亦有頓挫。」（註四）

江南製造局，係前清曾國藩等所倡設，用以製造軍械，規模甚宏，爲革命黨必爭之地，陳其美、蔣介石等曾數度謀攻未克。茲附錄甘作霖「江南製造局簡史」於後，以供參考。

### 江南製造局之簡史

甘作霖

此爲施德慶君原著，分上下二篇，曾見於某西字報，施君歷任該局醫員教員等職，至數十年之久，篇中所言，皆其日擊而身親者，特爲譯存之如下。

近見有爲容閩博士作傳者，謂洪楊之亂既平，博士首先建議於曾國藩氏，中國當自設兵工廠，以備製造軍械云云。按當日甫經大亂，民窮財盡，國力之艱，視近頃革命以來爲尤甚，然曾氏日觀購械外洋，漏卮絕鉅，故對於容閩之議，極表同情，旋即實行創辦。而閩省之福州製造局，上海之江南製造局，先後繼起，其宗旨在白造戰艦鎗礮以及火藥子彈之屬，而無俟仰給於他國，未幾而廣州天津德州南京漢陽成都等處，均紛紛設局，是固不得謂非盛舉矣。福州製造局辦事洋員，以法人那噶爾氏 Admiral Giquel 爲之長，氏爲法國海軍將校，嘗與戈登共事，助官軍剿匪，故亦中政府之功臣也。閩製造局得噶爾氏之指揮，嘗造成木艦多艘，此項木艦，今日尙有充作運輸之用者。此外並造礮數種，然其式樣，則大抵當日之法國巡洋艦與中號戰船所通用者也。江南製造局，初時本設於虹口，然當道者相其地勢，以爲日後規模尙須放大，此處殊非所宜，會是時有海關辦事粵人，以舞弊發覺，幾喪其元，旋以巨金運動，並託大力者營救，得保無事。然有地產若干，則因是被公家籍沒，今日江南製造局之地基，卽此被沒地產之一部分也。製造局自虹口移至今地後，已及五十年，當時該局所分各部，曰造礮廠，曰造鎗廠，曰造彈廠，（造子彈與開花彈者）曰鍛鐵廠，曰鑄鐵廠，曰船用機器廠，曰造船廠，曰火藥廠，火藥廠設於龍華。除以上各廠外，其於後來增設者，惟一鍊鋼廠而已。方四十年前，該局所造之礮，殊極滯劣，大致以生銅礮爲多，當時外國軍艦每逢典禮，須鳴礮致敬，則用生銅礮，該局乃以此爲成績品，其無裨實用，固不待言。造礮廠廠長爲英人約翰柯溫氏 John Cowan 爲之副者，尙有其同國人數名，時則南京製造局之洋總管，爲麥加尼氏 Mr. Holiday Macartney 其人本係英國海軍中之醫員，英之支那艦隊來華時，麥氏充醫員於該艦隊中之某礮艇，嗣以助刺髮匪，如戈登之例，並曾如戈登之與李鴻章共事，故深爲政府所信任。事平後，授以總管寧局之職，時李鴻章方督直，開府天津，麥以寧局所製生鐵礮，運六尊至天津督署，請李鴻章試驗，李以麥爲英人，且係舊友，閱之甚喜，嗣卽試放，所實子藥之大小多寡，悉如常例而不增，然旋放旋裂，六尊之礮，毀者竟居其五，僚屬咸請止放，以免第六尊之自殺，李不得已允之。寧局製造品之不足恃，一若藉此以自畫供單，實則世界各國，當時已無復用生鐵礮者，彼尙武好戰之各國，常欲得利器以加害於人，而不願反害其自己。故英國賀爾微芝製造局與阿姆斯脫郎公司，已創行造礮之新法，法以鋼條爲礮管卽礮之中心部，鋼條卽擇定，卽以旋盤（卽車牀）按所需之口徑，而旋之使空，於是所謂鋼條者



一變而爲鋼管矣。乃別以熟鐵細絲，乘熟環繞於一軸，作盤線形。盤線之間，或有隙縫，則以汽鎚推擊之，使相粘極密，毫無罅漏，時則此盤線之軸，頗如圓筒之一節，亦如脫底之木桶，是即所謂熟鐵箍者是也。既而以此熟鐵箍乘其沸熱之際，套置於上述之鋼管，迨其熱度漸退，則鐵箍漸緊，於是抱持鋼管，結成一片，其愛力之堅，固可以共生死矣。一鐵之長，首尾分若干段，熟鐵箍即隨段而異，非一鐵僅止一箍也。鐵分前段中段耳段與尾段，而每段所需之箍一二件不等，耳段爲體較大，兩邊有耳，架轍於車時，即藉此爲支點，至尾段之熟鐵箍，自極堅結而博厚。總之造轍者創此新法，其理論所在，乃欲以鋼管致其縱長之擴張力，而以熟鐵箍發生其橫力即圓周力。易言之，即欲於轍火發射之時，藉鋼管以免其斷裂爲數段，藉熟鐵箍以抵制其橫側之膨脹，蓋轍經轟發，鋼管自因而擴張，然有熟鐵箍則足以恢復其彈性（即伸縮或寬緊之性）也。千八百七十六年，英人麥金泉氏 John Mackenzie 被聘來華，按上造之法爲中國造轍，蓋此法爲當日最新發明，即英政府亦仿行未久也，麥金泉爲英國紐喀式爾城阿姆斯特脫郎轍廠之督工員，不特於製造之藝至爲諳練，且嘗受聘於土耳其政府，充督造軍械之任。土政府於其回國時，錫以極榮顯之勳章，故於客卿應盡之道，知之尤悉。麥既抵上海，即將該局製造事宜，澈底查勘一過，旋即實行開造，時正江南製造局有史以來之憂患時代，蓋自寧局所造生鐵轍，試驗失敗後，中國大僚如李鴻章等，頗疑新式鎗轍，在中國決不能自造，故擬將製造局奏請停辦。事垂發矣，中西人士之熱心於局事者，以此多力言於麥金泉，謂該局已在存亡絕續之交，君既任事，宜剋期製造，以見成績，姑無論優劣如何，然終不可蹈毀裂之覆轍云云。當時該局辦事華員，對於局務，亦多抱悲觀，有某員進言於華總辦。謂英國人言大而誇，辦理毫無成效，此次新來之麥金泉，未必視舊日之洋總管爲優勝，即或製造有成，然試驗之時，仍恐不免於毀裂云云。麥既受衆人之誣諉，復被華員之激刺。不禁慨然自念，以爲此次之事，不特一己榮譽所關，即英國之威信，及英人製造之能力，其失墜與否，亦得繫乎此舉之成敗，乃益深自策勵，決計以西方學術及其應用之道示中國。使知西人之科學，亦係體用兼備，非僅憑理想而不能見諸事實者也。果也麥金泉任事未久，而四十磅大轍（所謂四十磅大轍者，言該轍能發重量四十磅之巨彈也。）之垂成者，已有十餘尊之多，英國陸軍少佐字烈期福氏，Bridgford 會以職務上之關係，於是時游歷東方，少佐與麥金泉本舊友，故麥於其抵滬後，延往製造局考察，少佐見造轍廠內有已成之四十磅大轍數尊，即曰：此



阿姆斯脫郎也，貴局亦既置備之矣。麥曰：誠然。特公試一察礮尾之標識，而後再加以品評，如何？少佐如其言驗之，則烙有雙龍相交之環，厥狀如盤，乃所以示製造之地爲中國，而絕非西方之出品也。少佐注目之下，竟至駭愕，不能措一辭，其實羣礮之中，本雜有英廠所製之阿姆斯脫郎一尊，然非審視其戳記，則難以原作手當之。亦莫辨其孰彼孰此也。滬局最初造成之四十磅大礮一尊，擇地於吳淞口外之高嶼名暗河沙（亦稱下沙）者實行燃放，礮以該局白造之小鐵甲船運載而往，此船嘗由旅滬西人之善作唐諺者，錫以嘉名曰「Terror of the West」，其威武足以震驚歐美也。巨礮試放之日，其預於參觀之列者，本局爲華總辦，爲洋總管麥金泉，爲礮兵教員某西人，及礮兵科全體學生等，即記者亦以身任醫員，例應隨往，攜敷藥綑帶之屬，以備萬一之意外，當時麥金泉等之意，原欲將該礮盡量燃放，期於必毀，然其最後支持之能力，即可由是而驗定，故原擬試驗之秩序，第一步爲按照此類大礮例定之子藥量，而實以子藥，連次燃放，次數不拘，以多爲貴。第二步加一倍之子藥，意即子彈之長度，當視常彈加倍，火藥之多寡，亦視常例加倍。第三步加二倍之子藥，意即子彈之長度當二倍於長彈，火藥之多寡，亦二倍於常例，至燃放次數，均以愈多爲愈善，是日遵此程序，實行燃放，惟每放二三次後，必略一停頓，俾礮力得稍休息，而礮身亦不至過熱，是以自清晨至傍晚四點鐘，其間連續試放，子藥旋納旋發，已有數百次之多，夫大礮經迭次轟發之後，即或火藥之多寡，子彈之輕重，悉如常例，未或增加，然有損於其健康者甚鉅，故生命必不能久長，乃此次江南製造局之巨礮，經如此劇烈之試驗，而氣象如故，絕無竭蹶不支之狀，設此礮而爲英國賀爾微芝廠或紐喀式爾廠之出品，則英人所以試驗之者，要決無若是其嚴厲，而其試驗之成績，亦決不能有過於此，蓋此礮燃放竟日，除鋼管以引長之故，而軼出其外面熟鐵箍之限制，至礮口（即鋼管之端）與前段熟鐵箍之末端不能相齊平外，更無其他之缺憾，而況鋼管長出之度，至極細微，非撫之以手，萬不能覺察，即其擊射之功用，與初時絕無稍異，並不因是而有所影響。是則謂爲完全成功，始終不變，又奚不可哉。最後由華總辦勸令止演，謂如此利器，當保存之以備國家之用，毋再燃放不已，至損傷可惜云云。自是而中國當道始復於失望之餘，知本國之製造局，非不能自造精利器械，惟當借重於他國之人才，而尤須慎選客卿，勿令其有濫竽充數者耳。向使麥加尼之六砲既歸失敗，而繼起之麥金泉又不能以成績表示於衆，則已成之局，勢必由此推翻，而中國所需之軍實，此後將永遠仰給於外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日

四五八

人也，出入之間，其所繫顧不重哉。（註五）

麥金泉氏督造之四十鎊大礮，成績既如彼其優，乃運赴津沽，呈諸直督李鴻章，李親予試驗，至爲滿意，卽以分配於旅順口及其他北方諸要隘，爲海陸軍設防之預備，溯此種礮式，卽英國海軍大將西謨氏 Admiral Sir Edward Seymour 旗艦中所設置，而用以轟擊埃及之亞列山德拉城者。埃及王阿拉伯，由是被英人放逐於錫蘭，後日南非洲英脫之戰，脫國重要黨人亦卽被流於此。至西謨氏所乘之旗艦，則爲英國最初造成之不屈式（卽 The Inflexible。乃歐洲最大軍艦之一種）鐵甲巡洋艦云。夫以英軍艦之堅巨如此，礮鎗之銳利如彼，宜若可以睥睨一世，然而當時歐洲列強，方各以製巨艦，造新礮，矜奇炫異，爲武備上劇烈之競爭潮流所趨，有進無退，故言造礮則必使所造之礮具有一種長距離之侵擊力，言造艦則必使艦之兩舷具有極堅勁之防禦力，此兩者爲武裝競爭必不可缺之要點，否卽不足以克敵而制勝。惟然而製造局運往北洋之新礮，雖在當時已稱獨步，然據礮學專家觀之，則此種礮式，其缺點之足供指摘者正多。競爭時代，機械日新，彼方喜其優勝者，此已慮其劣敗，斯亦事理之常，無足怪也。按該局所造之四十鎊大礮，礮身短而其火藥室則橫闊，以是而後膛亦既巨且重，無靈活之至，有尾大之虞，此一端也。火藥之燃癘，歷時短而爲勢驟，無含蓄之力，以推助已發之彈丸，而使之向前猛進，此二端也。礮之爲體，異常滯重，必恃多數之人力，方能搬運，此三端也。若夫外貌不揚，如大小修短之不均，臃腫拙陋之可嗤，則又無待言矣。當日德國克虜伯礮廠，正以從容之態度，堅毅之精神，製造其世界聞名之克虜伯後膛大礮，英人對之，殊不能漠然無動，既而英廠亦奮袂而起，自行製造，其實英國於後膛礮之製造，早有經驗，初不始於是時，徒以前膛礮開放之時，極爲簡易，故礮工於個人應盡之職務，亦能得心應手，無臨事張皇之弊，若後膛礮則運用之際，較爲複雜，以是而英人遂專造前膛礮，置後膛於不問。今既爲德國所激動，遂復注力於此，然又力求所以優勝於德人，則第一在使後膛礮之運用，與前膛礮同其簡易，俾礮工不至有惶惑之虞。第二在做行上篇所述阿爾斯脫郎之造礮法，（卽以車床鑲圓鋼使空，作爲礮管，而以熟鐵外罩，用微縮法套置於該鋼管是也，熟鐵罩之製法，以鐵條繞軸，如盤線形，復以汽鎚擊條，使相湊極密，毫無隙漏，於是狀如一脫底之圓桶，卽以此圓桶套置於鋼管，及其漸冷，則桶身漸縮，而與鋼管相黏爲一，不可復分矣。彼鋼管及鐵罩者，各須經泡製之手續，如上文所述，故此制亦稱造

成法，The built-up system 言各部份分別造成，而後合爲大礮也。惟上篇係指前膛礮，而此則指後膛礮耳。）而非如德廠之後膛礮，僅僅爲乘冷擊空之單鋼所成，蓋德之造法，流弊極大，聽大部份之鋼使就冷，則外層之溫度，將與四周之空氣相等，然其中心則仍極熱。易言之，則礮之外層雖已爲冷氣所皺縮，而其中心仍膨脹而不已。更易言之，則礮之表裏兩部，實無時不在衝突或爭戰中也。此類之礮，其外層以力遏內部之膨脹，支吾竭蹶，困憊可想，故一旦充以子藥，實行燃放，則其困憊乃益甚，然使製造之時，改行上文所稱之造成法，則此弊可以漸即於亡。此英人於繼續製造之初，所以其難其慎，而不肯輕於效法也。其改良之結果，則有近世所流行之長礮，後膛纖細，而前段修長，論其外觀，已極秀美，言其本體，則以鋼爲管，外套鋼罩，鋼罩亦以鋼若干段擊空而成，與前膛礮之外罩，以熟鐵條盤繞而成者不同，此其相異之點也。至於後膛所附麗之塊，使藥彈得由後裝入於發燃室者，則以歷經改良，務求簡便之故。洎乎今日，已能使礮工於運用之際，一出以冷靜之態度，與正確之手段，而不至有債事之虞矣。總之，軍械製造之進步，由於一國之研究者半，由於世界之競爭者亦半，此項後膛礮之所以能底於完美，而爲工藝場中一種靈巧秀美之主要品者。職是故耳，製造局之造礮廠中，有極優美之機器，足資應用，其主政者目擊世界工藝界中如此蓬勃生動之氣象，自不免怦然有動於中，夫感觸爲改良之始機，惟能改良，始有進步，方麥金泉氏主持該局時，殫精竭慮，以斬與世界工藝界相角逐，三四年來，成效頗著。顧卒以事解職，旋即返國，繼任者爲韋爾毛德氏。(Mr. Wilmott) 韋氏任期最短，無成蹟可言，未幾即病歿於上海之同仁醫院。於是中國駐英公使曾襲侯紀澤奉政府命，就英國阿姆斯脫郎軍械廠中，物色一頭等軍械工程師，俾赴滬主持造礮廠職務，膺選者爲康尼虛氏。(Mr. N. E. Cornish) 氏抵華後，即被任爲該廠廠長，督率造礮事宜，康氏繼麥金泉之遺軌，爲中國造成最新式之後膛大礮，方之英國胡爾韋區廠德國克虜伯廠之出品，殆無多讓。麥之造前膛，康之造後膛，要皆應乎時勢之所趨，各擅一時之勝場，其勞績可以稱伯仲，而不可以加軒輊也。今當由製造局之造礮廠而進論其造鎗廠矣，該廠在昔所造之鎗枝，以黎明敦來福鎗 Remington rifle 爲最夥。廠長裴蘭氏，Mr. Bailey 亦英人，乃英國胡爾韋區軍械廠之技師，其督造之黎明敦來福鎗，乃一種單筒之連響來福鎗，極合於當時中國軍隊之用，自裴氏與該廠脫離後，即由廠中中國工人別造一種鄺來福鎗，Lee rifle 而爲之指揮督察者，則該局他廠之洋員是也。然未幾而鄺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日

四六〇

來福鎗亦嫌陳舊，隨即止造，其繼起而代之者，爲千九百七年式之毛瑟來福鎗，鎗之徑口爲六吋又百分之零八。方辛亥十一月初，革命軍進據製造局時，此種來福鎗之存貯於該局武庫中者，尚有一千餘架，悉爲革命軍取攜而去，當時南北軍事方興，羽書飛布，上海方面及揚子江一帶之民軍，其所需鎗械，類皆取給於該局。於是而造鎗廠日夜開工，專造毛瑟來福鎗以應其急需，此爲該廠歷史上生涯最盛之時代，該廠於各種機器，既已應有盡有，而工人之富於經驗者，又什居八九，是以主政者但須督率有方，其成績即無不優美。觀於民軍入局以後，於軍械一項，相需既如彼其殷，迫切又如彼其切，而該廠竟能曲予供應，絕無竭蹶，是非明效大驗而何。按督率造鎗廠者，爲洋員希亞遜氏，Mr. Hearson 希氏精明強幹，事必躬親，製造局各廠廠務之歸其調度者甚多，而造鎗廠尤其精神勞力所萃，此所以該廠出品之佳，久已膾炙於人口也。至於造彈廠之廠長，在昔爲英人紐敦氏，Mr. Wm. Newton 亦胡爾草區軍械廠之技師，今紐敦氏亦已物故。而擔任該廠之製造事宜者，則爲紐敦氏當日所手自訓練之人才，間或由他廠洋員略予指示，俾有遵循。至其出品之出色當行，堪稱利器，則革命軍攻南京等處時，已有明徵，可無俟記者之贅言也。龍華之火藥廠，爲製造各種炸藥及彈筒之所，昔日本有英人多名，爲該廠之辦事員，或聘自胡爾草區，或來自華爾遜寺，Waltham Abbey 皆斯道之專門名家，今則業已遣散，而別延一日本火藥製造家，駐廠主持一切云。此外與製造局有關係者，則爲廣方言館一所，繙譯處若下所，此等處所，雖不足稱爲該局之本幹，然四十餘年來，固已公認其爲正當之肢體矣。自開辦以來，其所羅至之人才，充各科之主任者，頗極一時之選，而要皆爲遠於漢學之西方學者，則有若韋理博士 Dr. Alexander Wylie·麥谷渾博士 Dr. Dan Maegowan·克蘭雅博士 Dr. John Kreyer·阿倫博士 Dr. J. Young Allen·傅蘭雅博士 Dr. John Fryer 諸人，皆在被聘之列。而克蘭雅以下三博士，又各有兼任之職務，以上半日任廣方言館教習，下半日任繙譯處譯員是也。阿倫博士以英文授，克蘭雅博士以德文授，傅蘭雅博士以法文授，其所譯之書籍，則包該有專門學術之全部，如醫學、化學、算學、天文學、礦學、礦務工程學、地質學、造船學、陸海軍學、藥學等是也。方千八百七十五年。記者始入該局，參加於局員之列時，其繙譯處原聘諸博士已大半星散，所留者惟阿倫及傅蘭雅兩博士而已。及後阿倫博士又被任爲上海基督教會主教，勢不能兼顧局事，乃解職而去。未幾，傅蘭雅博士亦應桑港巴克黎大學校之聘，爲該校漢文教授，復飄然

引去，開辦時之諸博士，不是乃曹部一空，而碩果僅存之記者，在勢不得不以一人而兼兩人之職務。嗣是厥後，乃有美人健姆斯氏（Rev. Huberty James）應聘而來，健固夙學，辦事尤懇摯，願任期未久，即又調充北京美使館之書記員，及拳匪亂時，健姆斯氏以救護中國教民而遇害，死狀至慘，並遺骸亦不知所往。繙譯處之職務，自健去後，繼者為威廉氏，Rev. E. T. Williams。亦美人，後以健姆斯氏在京遇害，即調威廉氏補其缺，旋更被擢為天津美總領事矣。威去職北上時，其在局經手事件之未了者猶多，乃由李佳白博士暫為担任，時李方銳意經營尚賢堂事，惟日孜孜，猶慮不給，特勉循該局所請，分其寶貴光陰之一部分，兼營局事，惟言明不能到局，且以結束威廉氏未竟之事為限，過此即脫離關係，於是而留局任事，以一人而兼數人之職者，又僅記者一人矣。至以法文部言之，自譯學教員傅蘭雅博士去職後，其繼任者為一法律學家鮑安氏，Mr. Boyer。由中國特向巴黎聘至，欲其以國際學教授學生，為將來列身外交界之預備者，鮑蒞任後，第一步以法文教授學生，待其於法文既有門徑，而後再授以國際學，鮑講授極為熱心，顧第一步之設施未竟，而鮑父於東京防次病重之電，忽又飛馳而來，蓋鮑父固安南之軍官也。鮑於是以省親之故，乞假南行，不幸未及親老父之面，而以偶擗急症，遽歿於西貢之途次，其所遺職務，乃由包多氏 Mr. Adolf Botu 繼起而代之，包亦法人，博通歐亞各大國之言語，而操之又至為純熟，蒞任後，不特於教授事宜，極形勤奮，且視諸生如子弟，以故師弟之間，至為相得，而諸生學業之長進，此時遂有一日千里之勢。惜包氏任事亦不久，以與廣方言館辦事微員偶相齟齬，遂萌一種厭薄之心，決然捨去。綜其前後在校之時期，僅兩年而已，包既辭職，乃轉為上海法工部局之書記員，同時又兼任葡萄牙駐滬總領事，於是而製造局又有皮字朋友 Mr. Bebelmann 出現，以繼包氏之任，查皮氏本為鐵路工程師，曾受聘於法國某資本團，該團即嘗運動中國，擬承造滇越川鐵路，由安南之東京起築，穿雲南而入四川者也，此人雖尚在壯年，而生平遭際，至為困苦，舉凡艱難險阻之況味，殆已親嘗略備，是以凌雲豪氣，浸就銷磨，對此冷靜寂寞之生涯，乾燥無味之事業，在他人方以為不可，朝居者，彼則安之若素焉。第其受任之次年，猝擗傷寒重症，淹逝於上海之同仁醫院，是誠可為感喟。且自皮氏既逝世，而法文部之功課，即戛然中止，雖至今日仍未恢復舊觀，是尤令人追想當年，而為之低徊不置者已。溯自廣方言館開辦以來，其英法文兩部，要皆能勉勵圖功，無忝厥職，而於發起人曾李諸公之厚望，建議人容闈博士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日

四六二

之苦心，亦庶幾無負，屈指其所造就之人才，類能出才力以赴事功，使國家有得人之慶，若陸徵祥，則在前清曾出使俄荷，在民國則曾任國務總理與外交總長，儼然以一身繫中外之重峯，若胡維德，則曾出使俄日等國，而在北京外部任事最久，資格最深，故經驗亦最富。若劉玉麟劉人鏡，一則出使於英法，一則出使於俄國。若吳宗濂，則嘗出使於意大利，之數子者，皆一時之使才，類能蜚聲於外交界者也。且就公使團及領事團以論，而人才之卓卓可稱者已如此，若捨此而推及於其他各界如陸海軍等者，則以當日廣方言館之生徒，而據要津膺顯職者，尤為不少。自近世革命軍興，國中豪傑智能之士，咸風發雲湧，應運而起，況以製造局曩時所幾經陶鑄之人才，既擅有軍事之知識，而又諳習乎各國之語文學術，其乘時勃興，發抒宏抱，尤意中事。故以書生而杖策於軍門，下校而驟膺夫專閫者，屈指計之，正非無人。一言以蔽之，曰製造局能盡職而已，夫清政不綱，至於顛覆，獨其不惜巨帑，以籌辦製造局之種種事業，則不得謂之失計。有製造局而軍需無待乎外求，有附屬於製造局之廣方言館繙譯所，而人才乃得以輩出，施及民國，遂益食其報，然則製造局者固生利之事業，擲資雖鉅而獲酬亦豐之世產也。關心於中國之軍需問題與人才問題者，蓋亦審諸。（註六）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裁撤河南護軍使員缺。

令曰：

「河南護軍使員缺著即行裁撤。此令。」（註七）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趙倜督理河南軍務，原兼督理河南軍務田文烈著會辦河南軍務。

令曰：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開去兼督理河南軍務，應照准。此令。」



「宏威將軍趙倜著收授爲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此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著會辦河南軍務。此令。」（註八）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俞人蔚爲宜昌權運局局長。（註九）

川邊鄉城兵變。

鄉城防兵營長陳步三，因與旅長稽廉不洽，率兵叛變，肆行劫掠，並紛紛竄入滇境，當由成都派軍馳勦。（註一〇）

註一：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方略討論會議原始紀錄彙列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條；居正先生全集第一六一〇頁。

註二：范天平、范天德擬「范鴻仙烈士行狀」，黨史會藏抄本。

註三：吳文龍、金維繫、劉秋水等人報告原件，黨史會藏。

註四：「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八頁。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七：「政府公報」第八五五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

註八：同註七。

註九：「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一〇：同註五。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汪守珍爲福建廈門道道尹，原任道尹孫江東辭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二十一日

四六三



職照准。

令曰：

「據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福建廈門道道尹孫江東回籍丁艱，詳請辭職等語。孫江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守珍爲福建廈門道道尹。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嗣後京外文武長官保荐人才，必須真知灼見，操守廉潔，心術端方。倘有濫舉非人，劣跡敗露者，定將分別懲戒原保長官。

令曰：

「爲國之道，在乎得人，事上之誠，厥惟薦士。歷朝舊制，進賢者受不次之賞，濫舉者有連坐之辜，誠重之也。民國初基，務從寬大，凡有薦剡，輒見施行，其賢能夙著者固不乏人，而闖茸濫竽者亦屬不少。若以國家名器敷衍情面，竿牘呈身，清流却步，此於人才消長之機，風氣純漓之故，所關匪細。嗣後京外文武長官保薦人員，必須真知灼見，尤要在操守廉潔，心術端方，勿違公議，而徇私交，勿采虛譽而忘實踐，倘有濫舉非人，劣跡敗露者，定將原保長官分別懲戒，卽以所保人員之賢否，視原保長官之識力，總期眞才輩出，仕路澄清，以杜倖門，而振士氣。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外交部對於德使抗議提出最後之答覆。

外交部答覆德使最後之抗議書，略謂：中國中立情形，與他國不同，因中國境內，既有交戰國建設礮台之地，攻擊之時，勢必破壞中立，此種情形，實與日軍攻旅順時無異。當時中國並未照會日俄推廣戰爭區域，日俄並不抗議。且戰後俄國損失甚巨，亦並未索償。今本政府對於山東發生之事，早經申明



在先，概不負責，務望貴公使將各種公文轉呈貴國政府。翌日即據德使答覆，稱已將往來交涉文件，轉呈其本國政府矣。（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條例。

令曰：

「茲修正公司條例各條公布之。此令。」（註四）

公司條例此次修正條文共十二條，茲附錄修正後各條文於後：

### 修正公司條例各條

-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五字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八字。
-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二十二字另提作第三項。
-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五字修正為「第二十八條」五字。
- 第一百六十九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下加「第一項」三字。
-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於百六十一條」六字修正為「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九字。
-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八條」五字修正為「第一百三十九條」七字。
- 第二百十三條第二款：「股東」二字修正為「公司」二字。
-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九十七條」五字修正為「第九十八條」五字。
-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七字刪。
-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三項」六字刪。
- 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三項」六字刪。
- 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六款：「第二項」三字修正為「第一項」三字。（註五）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二十一日



## 膠濟路線歸中國保管。

膠濟鐵路，本係中德合辦，自青島開戰後，該路除已劃入交戰區域一部份外，其由濰縣至濟南一段，歸我國暫行保管，俟戰事終結後，再行議處，由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各交戰國聲明詳情，當經交戰國雙方認可。（註六）

## 北京政府中英漢口商場借款成立，借款千萬鎊，四十五年還清。

政府向英國怡大薩墨爾公司，借款千萬鎊，為振興漢口商場之用，在財政部與該公司代表訂定草合同，規定年息六釐，以漢口商場之建設及其收入為初次抵押，不足時由政府負責，票面價額，以將來市場情形定之，但實交之數六扣，四十五年還清，前十年還息不還本，次五年每年還本十分之二，再次三十年，每年還本十分之三，總工程師一人須得公司之同意聘用，購料儘中國有所者購買，次則英國，如不由公司訂約時，中國政府應與公司酬金百分之四，組織購地委員會，華洋委員各半數，公司先墊百萬鎊，於初次發行債票時扣還，發行借票，第一期以四百萬鎊為限，銷售不盡時，由公司包辦，一年不實行，此約作廢，其工程如下：（一）馬路。（二）武漢間鐵橋或隧道。（三）漢水與大江間之運河。（四）電車軌道。（五）其他一切新法設備。（註七）

## 日軍逐北京政府龍口稅局關員。

龍口劃作戰區後，日軍藉口稅局與軍事不便，迫令委員離埠，當由江海關監督電達北京政府外交部，請向日使抗議，並將所有因戰事停止稅收損失，要求日軍賠償。（註八）

## 北京政府農商部准日商在贛採礦。

日商大倉公司，在贛省餘干、進賢兩縣，購礦區九十方里，稟農商部請准開採，經部批准。（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五六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 二十二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馳電安南總督，營救在廣州灣被法警逮捕之革命黨人林直勉、林樹巍等脫險。

朱執信等奉命抵港後，決向南路方面策動，乃派梁衛平、李海雲、梁樹熊、林直勉、林樹巍、陸師岐、陸英光、梁海珊、黃其翔、馮平弟等十餘人，於八月七日轉赴廣州灣活動，梁等初寄寓同志李伯荃押店中，繼乃租大通街小店舖一間，略事修整，開設「廣怡華商店」，以為策動機關。事為龍濟光爪牙偵悉，乃密令吳川、遂溪兩縣知事與廣州灣法領事交涉，要求閉封機關，引渡黨人。法領徇其請，於是日派兵搜圍廣怡華商店，並將梁衛平、梁樹熊、林直勉、林樹巍、譚在漢、陸師岐、薛岳及工友梁文泉、關福泉等九人逮捕，且將引渡於龍濟光。先生在日聞訊，乃急電安南總督，力稱被捕諸人皆革命黨員，係屬政治犯，不得引渡。安南總督轉電法使查辦，梁、林諸人始轉解安南，押河內監獄；雖免於引渡，然受盡凌辱。後經多方營救，遲至民國四年九月，始獲開釋。（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各巡按使飭所屬知事，將本月十九日特頒明令訓勉縣知事文照錄製匾，懸掛大堂，以資警惕。

令曰：

「現在國基初定，民生疾苦，休養生聚，責在有司，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至爲重大。本月十九日特頒明令，凡所以爲縣知事勉者，業已剴切言之，特恐各該知事奉行不力，著各巡按使都統通飭所屬遵錄前令，製爲匾額，懸掛大堂，以資警惕。各該長官均有察吏安民之責，審端致力，必從根本上切實整頓，始能甦民困，而鞏國基，務各仰體此意，督飭進行，萬勿視爲具文，至負本大總統諄諄誥誡之意。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福建巡按使於該省暫存候撥項下提銀三萬元，賑卹閩省南洋遣送回國華工，以資安集，俾免滋事。

令曰：

「據福建巡按使許世英電稱：自歐洲構釁以來，南洋華工陸續被遣回國，據報由廈門登陸者甚夥，萬里言旋飄流，可憫，擬請設法妥爲安插等語。該華工等遠離祖國，生計艱難，此次遣送回國，瑣尾流離，依歸無所，尤深軫念，應由該巡按使迅飭財政廳，於該省暫存候撥項下提銀三萬元，作爲賑卹閩省回國華工之用，以資安集，而示勞來，一面仍飭各該地方官隨時稽查，加以約束，毋令滋事，是爲至要。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嗎啡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二、懲治盜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三、暫行刑律



補充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四、山林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註四）

註一：梁衡平「革命回憶錄」；「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第五六四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五七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五五號，民國三年九月十九日發行。

## 二十三日 革命黨人程家樾討袁事敗，在北京就義。

程家樾字韻蓀，一字下齋，安徽休寧人。早年留學東京，時留學生僅二百人耳，且無有知革命之事者，惟言維新而已。後得見孫先生文，即獻身革命，同盟會之成立，厥功至偉。乙巳年冬，北京大學聘為農科教授，黨人莫不為之危，家樾則以石田之獲，顧在人為，虎穴雖險，奮然就道。講學之際，民族、民權、民生之旨，時於言外及之。前清肅親王善耆於親貴中特負盛名，欲以引家樾自重，且藉而通款孫先生文，許允效革命先驅。家樾固知其排漢之心，而虛與委蛇，偽相結交者，乃以為革命之掩護也。曾匿黨人白逾桓於其家，易名吳友石。清探防局總辦史伯龍逮革命黨人，家樾以計說善耆去其職。迨清帝遜位之際，家樾曾旋返南京向孫先生文陳述袁世凱之野心。嗣復至北京創辦國風日報，言論激昂，風聲京津。宋教仁在上海遇刺，曾馳滬晤黃興、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力主討袁，且奔走皖贛間。討袁失利，嘗謂「我與袁固不共生死，即不能屠彼，則為彼屠耳。」仍再入北京，尋邀集同志二千餘人，組織鐵血團，散布北都，冀一舉而滅袁氏。惜派同志熊世貞赴日購械，世貞在津被逮，計畫始洩。家樾因而被捕遇難。張繼嘗有言「中山提倡革命者也，克強實行革命者也，韻蓀組織革命者也。」（註一）

茲附錄宋教仁「程家樾事略」等篇於后，以供參考。

### 附錄：一、宋教仁：程家樾事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四七〇

程家樞，字韻菴，一字下齋，江南休寧人也。少孤，受公羊之學於同郡卓舉胡氏，仁和復堂譚氏，治經生家言，著書甚富。及長，洞燭古今中外興亡之理，喟然於君主專制之不足爲法，以大道爲公之心，爲天下倡。新安居萬山中，無足與言大事者，以武昌爲南北樞紐，長江上游，南皮張氏督楚，設兩湖書院爲教，異於他邦，杖策往游，一試拔爲上舍生，君數數與同舍言漢滿種族之別，司校者惡之，適游學議起，君走日本東京，留學不過二百人，無有知革命之事者，惟言維新而已。前大總統孫文僑居橫濱，其蹤甚祕，君百計求之不克，一見香山有鄭可平者，設成衣肆於築地，藉製校服，與其友善，可平固三合會員，君告以故，可平允爲謀之，越半年，始得輾轉相辭手，君意孫文革命首魁所黨必衆，豈料所謂興中會，以康有爲之煽惑，率已脫入保皇黨，孫文惟借張能之、溫秉臣、尤烈、廖翼朋者數人，設中和堂於橫濱，其勢甚微。孫文爲君言民族、民權、民生之理，及五權分立，暨以鐵路建國之說，君聞所未聞，以爲可達其志，請畢生以事斯語，曰：「欲樹黨全國以傳播之，孫文惟欲東京留學生中聯屬二十人，以陸軍十人率兩粵之三合會長江之哥老會，爲起義之師，以法政十人於占據城池後，以整理地方及與外人交涉」，君心少之。庚子拳匪之亂，君信議學界起兵，以清君側爲名，先八國聯軍而入京，則復國猶反掌也。吳祿貞、傅慈祥、劉知仁、（原名廣雲）黎科、鄭葆丞等，皆趨。其說無何，漢口事敗，傅慈祥、黎科、鄭葆丞，殉國，祿貞避自大連，先是東京有所謂勵志會者，衆心激勵，先導自居，旋以賊於刑戮，移心仕宦，君鄙之。爰偕駁翼輩、沈翔雲、秦力山、張瑛緒、王寵惠設國民報，鼓吹革命學說，擇勵志會中之意氣發舒者，別爲青年會以愛宕山下對陽館爲與孫文祕密過從之所。校課之暇，必一訪之，與日人宮崎寅藏、平山周、內田良平、末永節等，熟籌鼓吹方法。而國人之居東者，尙多昧於民族之義，商於孫文與章炳麟秦力山，創二百四十二年亡國紀念會。清欽使差蔡鈞恐其浸淫於人心，乞日警察禁之，而學界革命之思想，至是已有一日千里之勢，如鈕永建、吳敬恆、萬廷獻、吳紹麟，皆於是時由君薦與孫文交驩者也。會俄人滿州撤兵違約，君以人心憤懣，至此已極，以拒俄爲名，開大會於錦輝館，痛哭宣誓，以排滿爲事，以在東健者，編爲義勇隊，設分隊於上海，推藍天蔚爲統帶，意欲擁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革命軍長。鈕永建、湯檣歸國，上書袁世凱，爲席袁世凱，爲席捲中國之計，事爲清廷所知，遽爾中止。義勇隊副名學生軍，又改名軍國民教育會，黃興、劉揆一，是時止習師範學時弘文學院，革命思想，君與李書城實開其牖，

遂深中於其心。黃興畢業歸國，爰以上海之軍國民教育分會，改爲愛國學社，（去病案，愛國學社成立在先，此云黃興以軍國民教育分會所改，微與事實不符。）說者謂湖南之華興會，安徽之武毅會，浙江之光復會，皆由是而出，其時爲民國紀元前之十年也。是年秋，復游金陵，聯合張通典，游安徽聯合潘贊華，游湖北聯合劉成勳，且勸其肄習陸軍規畫光復，清吏於兩湖書院除君之名，懸賞捕之。國人因拳匪亂後，知閉關之不足自存，競談新學。江介大俠，磐邇老儒，其聚於東京者，近將萬人，君之舊友劉成勳潘贊華，以次東渡，力爲聯合革命之說，日以益振，陝西山西來游漸多，有老儒吉田義一者，熟於法國革命史，君請其講演，而譌其名曰政治史。君執譯事義務弗輟，其開發人心，尤不在少數，其有礙於言論，則借其游於犬養毅宮崎寅藏家，令其曉以大勢，務使豁悟乃已。而黃興宋教仁，以馬福益之軍起義湖南，軍敗出走，田桐白逾桓但燾，亦游學之東，以同志日漸多，意欲設立會黨，以革命之中堅，以謀諸君，君力阻之，謂革命者陰謀也。事務其實，弗惟其名。近得孫文自美洲來書，不久將游日本，孫文於革命名已大震，腳跡不能履中國一步，蓋緩時日，以俟其來，以設會之名，奉之孫文，而吾輩得以歸國，相機起義，事在必成。宋教仁、白逾桓、吳昆、田桐、羅傑、魯魚、陳天華、偕君等著一書報，曰「二十世紀之支那」，專以鼓吹革命爲事，以君總其成而充編輯長，以觸居留國忌諱被其封禁，報沒收入官，君幾入異域之縲絏，以大隈重信犬養毅爲其排解，方得免禍，而偵探遂日尾隨君後矣。無何，孫文自美洲游日本，君集陳天華、黃克強、宋教仁、白逾桓、田桐、張繼、但燾、吳惕谷，與孫君會議於君之北辰社寓廬，孫文所斤斤者，仍以二十人爲事，自午迄酉尙未能決，君以歷年所籌畫者，默體於心，謂開山引泉，已達大川，奚事涸蹄之量，以二十人爲哉。開歡迎大會於富士見樓，到者將近三千人，君痛言革命之理，鼓掌之聲，上震屋瓦，孫文大悅。君謂：國人革命之心，自明亡國祕密結社，到處皆是，惟各自分立，不相繫屬，其勢弱微，不克大舉，譬之太平天國，洪楊之軍，所以與湘淮之衝突者，蓋以三合會與哥老會安清道會等先未相通也，觀於苗需霖張宗禹之與太平，同爲清廷之仇敵，而不能聯爲一貫，則其事可以知矣。曾國藩李鴻章何能爲哉，必其聯合留學，歸國之後，於全國之祕密結社，有以操縱之，義旗一起，大地皆應，旬日之間，可以唾手，而摧虜廷，若兵連禍結，則外人商業，必受損害，而戎馬倥傯，軍士非盡受教育，則禁教堂，殺外人，所不能免矣。外交牽涉，國難驟立，今留學既衆，曷若設革命本部於東京，而設分部

於國內通商各口岸，他日在東留學畢業而歸，遍於二十二省，則其支部之設，可以不謀而成。」衆僉曰善，越日，開成立大會於赤坂區檜町十五番地內田良平家，適有心懷首鼠，而昧於孫文之爲人者，崛起立，詰問於孫文曰：「他日革命告成，先生其爲帝王乎？抑爲民主乎？請明以教我。」其在會場近三百人，正演說酣暢聞詰問之言，忽然如裂帛中止，孫文黃與不知所謂，默然莫對，會之成否，間不容髮，君知事急，乃越席而言曰：「革命者國人之公事也，孫先生何能爲君主民主，惟在吾人之心，苟無慕乎，從龍之榮，則君上無自而生，今日之會，惟研究清廷之當否革除，不當問孫先生以帝王民主也。」議乃決，爭具盟書，名之曰中國同盟會，其時爲民國紀元前七年八月十六日也。公推孫文爲會長，黃興爲庶務長，田桐爲內務部長，胡衍鴻爲文事部長，廖仲愷爲會計部長，以君在東日久，推爲外交部長，改二十世紀之支那曰民報，而二十二省各選分會長一人，以本部總其成焉。與張昉賃小室於江戶川側，榜之曰「轟天隱」，以湘鄂人士氣銳才高，性尤慍悍，多與交遊，冀收首義之助。清廷懼甚，公日文部省頒所謂留學生取締規程者，欲以間接箝制吾黨，學界大憤。同盟會已成立三閱月，入會者居學界之大半，君謂宜檄令歸國，以擴黨勢，密爲檄，遍布全國人所居，崇朝之間，怒潮陡起，相率罷學歸國，胡瑛實爲之首，陳天華至赴大森之海死之，而革命種子遂遍播於全國。君惟從容與日文部省交涉，令所頒規程停止其實行。北京大學，於是時，忽聘君爲農科教授，黨人莫弗爲之危，君以北京爲胡虜巢穴，弗躬入其肘腋之下，安足事扼吭。蓋君於同盟會，曾規畫三策，其一以游說中央軍隊及大政治家，冀一舉推倒政府，其一遍植黨人於各地，以期一地發難，首尾相顧，其一於邊疆粵滇各地時，揭義旗搖撼腹地之人心，令清廷有鞭長莫及之患，君以北京大學之聘，正可施其第一之政策，石田之獲，顧在人爲，虎穴雖險，奮然就道。時距正陽門炸彈之事未逾半載，清廷特設巡警部以羅黨人，有斬髮以至北京者，警吏莫不日爲革命黨，道路戒嚴，如臨大敵，君夷然以入國門，就大學教授之任，講業之際，民族民權民生之旨，時於言外及之，故其門下之識大義者最多，今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其尤著者也。前清肅親王善耆，其時於親貴中特負盛名，聞名蒞京，以爲學界魁傑，當引之以自重，遂多方招致，備道傾慕，言將藉君通款中山，願效革命先驅，言之殷勤，靡不娓娓動聽，君知其排漢之心，較鐵良爲尤甚，非與委蛇，不能以擁護吾黨，而北方無進行之望，乃僞與相結。時劉家運朱子龍設日知會於武昌，胡瑛徐鏡



心設東牟學於煙臺，有法國陸軍中將卜加貝者，自越南將孫文書至，命君擴充同盟會於北京，以警吏之嚴，莫可措手。奚以善著之事，密告孫文藉以徐張黨勢，復書善之，時學部初立，苟持海外畢業憑證，雖初中學校者，一試學部，莫不擢身翰苑。管學大臣孫家鼐，與君有鄉里之誼，又爲君父承瀚之受業師，其欲嘉惠於君，意尤濃郁，君以負重任於身，不欲以腐鼠啓世俗之忌，且以不爲仕宦爲同黨自明，遂笑而謝之。有畢業居君後而榮顯至侍郎執戟者，君則十載布衣，未一膺清廷之職，人多以土苴富貴，爲君惋惜，豈知君之心爲獨苦也。萍鄉義軍之起也，胡瑛自天津赴漢口以期應援，事未集而爲郭堯者所賣，與劉家運朱子龍同入於現今陸軍第八鎮，統制季雨霖潛行來京，乞君爲救，君無以爲計。雨霖曰：「獄已具，少遲則被戮矣。」君乃假善著之名，致電張之洞，陳獄之寃爲乞開釋，冀以少緩其死，而徐爲之救，然電之僞，則不能不速以告，善著盛氣凌之，君曰：「冒王之名，誠不容誅，然王曾允爲革命先驅，今茲不允請以家釀交法官，願與胡瑛同死。」先是君曾厚結善左右，如王劉吳丁等，又令其妻致授善著之妻及其子女，至是皆以爲言。爰遣劉道仁請於張之洞，減其斬決罪，爲十年之監禁。吾黨是時，財窮已極，民報至以資細而不能印行，章炳麟益見紛歧，以君至東，劉揆一協謀，藉天討所載鐵良之事，以術取鐵良萬金，爲經營滿州及民報社之用。某君不知底蘊，以爲君已降心虜廷，令日人北輝次郎、清藤幸七郎、就商於君，欲以十萬金而鬻孫文之首，君即隱白於劉揆一宋教仁吳崑何天炯，某君恨洩其謀，令加藤位夫吉田三郎誘君於僻隱之所，與北輝清藤朋毆之，以警察聞聲，未至於死，然腦被擊傷，迄今尙時疼痛，記憶力較前爲之銳減。君八月歸京，吳昆走奉天，時吳祿貞防邊延吉，君告祿貞任俠吾黨，滿州大事，宜於相謀，吳崑走鄂多里，俟得端緒，當爲策應，乃歸。未旬日知孫毓筠權道涵等，以謀斃端方未成被捕，清吏意欲加害，君聞之，嚙指血書，告以利害，清廷動色，毓筠與道涵，得以無死，君方私自慶幸，豈料汪榮寶已以君告密於袁世凱，其時袁新入軍機，以鐵良良弼譴毀之急，欲與大獄以自解，捕戮翼輩而驅之回籍，潛殺於武昌，猶曰翼輩曾經留學者也。至任文毅者，吏指爲孫文，蔡鈞吏指爲黨人莫不拘捕亟亟，欲正典刑，次乃及君，五下上諭提督衙門逮捕，胥爲前清太保世續所救，世凱益追之急。時以蘇杭甬鐵路借款，江浙人士，反抗尤甚，君令大學生爲倡控袁於都察院列名者至一千六百人，蓋自亡清之頒歇碑二百五十年，而土氣之盛，無有過於是時者。君乃乘其不備，脫走天津，而之日本。警吏楊以德，史伯龍以君

之出亡，率警察妻君於途，得日本使館武官井上一雄，爲君難去其鬚，易以漁服浮舟白河而下，始得脫險。君於是大怒，繼又思袁造我漢族，惟策略所優，若其長此顯達，而不有以保持之，終不克以爲吾黨北方之援，大鑿巨斧，以成太璞，削畢爲文，直攻其隱，至當道，造三人之刺之，胥索不得，復遣劉麟渡海以偵君行爲。劉麟今海上之新劇大家，所謂木鐸者是也。君居日本西京之下鴨村，知麟之至，備與周旋，更邀黃興宋教仁，陳說革命爲天經地義之爲，麟爲感動，惟以演劇自娛，絕足不登袁氏之門。滬軍之役山東登黃之役，麟之功爲尤鉅云。君居下鴨村，於鎮南關河口二役，均有所籌畫，而運輸軍械，則尤能與荳野長知，何天炯林文而不遺誤軍機。張繼以借幸德秋水，演說社會主義，日政府捕之亟，匿於君家者彌月，非君以智脫之令走歐洲其必與幸德秋水而同及於難。民國紀元前之三年，君復來北京，以應陸軍部之聘，編纂陸軍中小學教科書，以北京有史伯龍者爲偵探長，尤仇賊吾黨，若弗放逐，發展無地，適有攻勦之者，善者頗怒，民政部高等警察科朱君偉，爲君之門人，亦同盟會員，善者命君偉密查伯龍行爲，君乃擬稿，由君偉呈善者奏劾之而其辭，因驅伯龍回籍，否則，北京不能留一黨人之足跡。君既受陸軍編書之任，則悉取民族、民權、民生之旨，以溝通全國軍人革命之心。而白逾桓以奉天事敗，脫監來訪，清督徐世昌購之亟，君爲匿於休寧會館，易其姓名曰吳操字友石，稱爲君之鄉人，薦於黎宗嶽所開之國報，爲新聞記者。君以北方同志，游者甚罕，得逾桓以爲表裏提攜，隱約運籌，以俟外應，天下事尙足爲也。國報後易名中國報，逾桓仍舊爲主筆君欲集納大事而無軍資，終不克以振義旗，而吾黨之難窘，至是已不可名狀。適君與李書城孫元，曾攬得日本祕密之圖籍數十種，乃與孫元、熊承基商之欲以鬻於俄，俄人出價百萬，方謂可成，長春人藏冠三舉發之，承基爲清撫陳昭常所捕，謁於哈爾濱，以要擊載洵也。昭常於承基行篋，搜獲元與承基往來書信，電達清廷，皆交民政部、提督衙門、順天府一體嚴拿。孫元一名孫銘，字竹丹，壽州人，爲吾黨健者，時居北京西河沿之元成店，君急往告，乃逃天津，匿孫毓筠家，以訪拿亟走日本。武昌起義之前，不知爲何人所殺，君迄今痛之。什利海者，古稱積水潭，位清監國攝政王載灃邸前，其東有小橋焉，所以疏水者也，爲載灃入朝乘輿所必經，警吏忽於其下獲一炸彈，僞爲鎮靜，實則大索京師，君以告白逾桓，謂宜少避。乃未旬日而汪兆銘黃樹中羅綸三人被捕矣。清大學士那桐，學部侍郎寶熙，議處凌遲。君謂善者：「殺一警百，爲昔日陳言，今則民族之義，深中人心，兆銘豈



畏死者，徒激天下之怒。善者以告載灃，亦以爲然，欲爲保全，苦無其例。君又爲言日本維新之初，德川家臣擾本武揚者，以叛其政府，擒於戰陣，因其曾習海軍，不忍刑戮，唯拘囚之，以俟悔過，而日本之海軍，卒爲武揚所興，人才難得，奚必逆我者而弗能用也。爰定兆銘等以重禁錮，乃黎宗嶽至是欲首白逾桓於警廳，君力營救之。宗嶽曰：「此章廳丞意也。」蓋自炸彈事顯，逾桓以君之言，心甚憂之，疑爲黃樹中，而促其行，樹中祕之因彈壳製自三盛合鐵廠內，城左一區區官陸震適爲鐵廠經理，彈圖尙存，適與符合，因此追跡，而遂一索而獲。宗嶽見逾桓樹中，恆相過從，因以白章宗祥，是以益攻逾桓，而不能舍。夫以兆銘之擊載灃，人證確鑿，必死無赦者，君尙能以三寸舌談笑而活之，況逾桓之本無同謀者乎？宗嶽知非君敵，乃使其徒黨朱通儒者，誣言兆銘之獄，爲君所發，君雖聞之，不以一言置辨，知者以是益敬君之爲人。山西保皇遺孽梁美濟，假交文民人抗禁阿片以，構興大獄，力傾吾黨。清撫丁寶銓亦保皇黨人，買宗嶽之中國報爲其機關，欲有逮捕，必先於報捏其罪而誣之，按名以索，無有幸者。若解榮輅景耀月、王用賓、劉恩訓、尤培擊之不遺餘力，張士秀於以下獄，荆育瓚於以訪拿，嚴刑酷罰，三晉騷然，君爲言於善者削宗嶽警官之職，放之回籍，所不能安於太原者，多以燕市爲遁逃藪，而宗嶽讎君之心，由是益切。君則以苟敵無黨，雖萬鈞而敢抗之，而不以此介於懷也。廣州之役既敗，清督張鳴岐日電民政部告以黨人盡入長江北京善香密以詢君，時君已得宋教仁書，知將有大舉消息，故持鎮靜，笑謂善者曰：「黨人僂者大半矣，餘則盡走東南洋耳，海內寥寥，無足惶嚇，觀於章宗祥金邦平等儕，當年非不氣餒上冲牛斗，而一入仕途，則柔媚有若無骨者，王又何憂，建伯張皇，特以邀功者也。」善者深信之。匪特南北縱橫，黨人無礙，而出桐白逾桓景定成熊克武諸人，經營於清廷輦轂之下，警吏非不日有所周內，善者以君言，而胥弗聽，吳祿貞劉道仁以君介之入與中會者也。武昌兵起，清廷檄祿貞以陸軍第六鎮調前敵，君力尼之，告以太平之戰，所以難成者，以北方無大兵以爲之援，誠能西聯晉軍，以扼南北之吭，其取北京，猶在掌握中，祿貞遂謝病不行。山西獨立，君謂亟宜以剿山西爲名，可留軍之半，否則六鎮盡赴湖北，君雖不行，徒手不能以爲戰。祿貞聽之，請命清廷，果獲許可。惟以所過之兵，數祇五千，不足應用。會陸軍二十鎮張紹曾之兵，止灤州以挾清廷，祿貞躬往聯合，議以祿貞率軍攻西直門，紹曾率軍攻東直門，成約而返，以九月十五日爲期。祿貞軍駐石家莊，用君前議，往說山西軍，山西軍務司長仇亮，娘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四七六

子關守將姚以价，以素昧祿貞之爲人，陽雖許之兵延不發。是時白逾桓亦隻身渡遼，游說張藍二軍，獨君在京籌策內應。以劉道仁往祿貞軍助之而紹曾竟失約，及仇亮以督軍五百人，十六日來會，而祿貞已於前一夕被戕矣。汪兆銘以是時出獄，君告以大勢已得八九，清廷苟知天運，則吾黨必不以周之亡商，明之亡元者以亡清也，保存虛位，何妨否仁。人謂此爲兆銘上海會議優待條件所由本云。越日，逾桓自遼歸，與君把臂痛哭，謂十載經營，將墮於一旦。然默觀人心，已厭清德，今大總統袁氏，爲清督師，君夙知袁氏，非忠於清廷者，惟慮袁氏奪以自帝。爰高白逾桓、汪兆銘、李煜瀛等，創京津同盟會於天津。以孫榮、石德純、張國臣、陳重華，游說毅軍，令劉勗秋、裴梓青設祕密聚會所於宣武門外之福晉堂，以招青年之奮勇者。與日本人青木山澤定購炸彈萬丸，手槍百柄，以陶鴻源、蔣奇雲，編暗殺隊，使涂冠南賈書南下，求助於上海軍政府。其時汪榮則說禁衛軍，丁季衡則說警察兵，丁汝彪則說游擊隊，清苑王佐臣有義民六萬人，五虎嶺張洛超有義民八千人，深州李貞冀州袁翰選有義民二萬人，以劉辛、趙鼎華、江壽祺、郝濯、許潤民、許笏臣、劉益之、李樹穀、徐彤卿，編之成軍。而陸軍第三鎮則有林世超以爲之應，又有李壽金招馬傑千人，由張家口以來京，而毅軍尤勇躍奮發磨刀霍霍，人悉鼓舞，議欲直闢大清門，以擒清帝母子者，君慮紀律不齊，有亂社會秩序，列邦使館，均萃京師，萬一驚及外人，非計之善，且爲民軍之敵者，已非清廷，而世凱之子曰克定者，亦雜於其列，懼洩其謀，故十月初九日，議雖決而未遽起也。以民政部大臣趙秉鈞爲袁氏之所最信任，躬往說以停戰媾和之道，勿爲滿族自相殘賊，苟贊共和，則民國之大總統，豈四萬萬同胞之所靳惜。秉鈞謂袁氏身爲督師，勢不能不一戰，今漢陽既下，則袁君可以爲辭矣。君告以苟戰武呂，必有以五步而戮袁氏之頸血者。越日清廷命唐紹儀楊士琦，爲媾和大臣，先是北方民智不開，報多君憲黨之所設，君與白逾桓景定成謀之，非自立報，不足以擴勢力。而資無所出，竟以毅力爲之，屋無半椽，苟且將事，紙墨印刷，則除其所相識者，文稿纍纍以襟袖儲之，蓋卽今之國風日報是也。出未逾月，風行三輔，方得僦小室於南柳巷中，以支筆硯，孰知朱通儒，又已向警吏舉發，指君與逾桓之名而控之，謂爲革命機關，逾桓以奉天之事，尙未能以其姓名，而顯於世，君惟力與之敵，竟獲無事。然清吏終以是藉端窘之，蓋無日不在狂風駭浪之中，至武昌起義之後，尤能大聲疾呼，以喚起北方人士，愛戴共和之眞意。君上立憲維持會會長馮國璋，至以兵隊架巨砲於其門，以箝制其言論，

而毫弗爲屈。和議匝月相持無讓，聞袁克定已以廖宇春朱芾皇往南京，說以推戴袁氏爲大總統者，君謂機不可失，與丁汝彪謀，因爲草疏，勸清帝退位，秉鈞以示袁氏。奏上，清帝閉御前王公大臣秘密會議，親貴監廷，相顧諾諾，惟載洵少持異議，君方謂共和可以告成，而袁氏忽以唐紹儀，與民軍簽名爲無效，君憤甚。十一月二十八日，東華門外炸彈所自來也，袁氏未傷，傷其乘馬二匹，護衛統帶袁金標，以碎頭而死，護兵以受傷死者七人，黃芝萌張先培楊禹昌爲袁氏所殺，警吏封其霞公府十六號之秘密室，捕陶鴻源，以無實據而釋之。君時居海岱門內麻線胡同，中夜有日本人須佐橘治者，持械闖入，力以擊君，以械爲君所奪，乃逃而去。其時善耆良弼，以革命之事，悉君釀成，曾懸賞一萬五千金以殺君，須佐之來，蓋其所遣者，而鐵良亦以革退位奏稿，令其黨曾廣爲，要刺君於途，以蘇錫第預以告知，乃以獲免，而君狙擊之憑證，則被警吏吳錢孫所搜獲，民政部祕書丁惟忠，密以示君，君乃出京，以李煜瀛、易呂楫、與江壽祺、林世超、趙鼎華、劉辛所議以陸軍第三鎮之兵，及清苑王佐臣所屬之六萬人，直搗北京，君亦以毅軍夙有成約，鼎華等以煜瀛、呂楫，所給兵費五千，不敷所用，君爰偕劉辛，赴南京臨時政府，謁前大總統孫文，請給資以爲北方之助，妄者以君來自北方，謂爲北軍間諜，非僞之不足絕患，而孫文不聽，以君所請，交陸軍部議，允之，將授君爲幽燕招討使，會清廷贊成共和，君遂謝孫文，以安徽桑梓之邦，黎宗嶽竊據皖南，應皖軍政府之召，充高等顧問，而宣歙之保全，以君力爲最多。君貌俊偉，鬚眉奔奔，性爽直，不能容人之過。民國既成，歎世風之猶昔，而半生患難知交多埋碧血，頗欲效黃黎洲之隱南雷，收輯故人之遺跡，盡力表章，以付後世，故南京政府之北遷，農林次長一席，謂有以俾君，而君則絕莫過問云。

## 一、景定成：程家樞革命事略書後

程家樞者，吾黨前進，爲謀誅袁逆未果，而於中華民國三年，被害於北平者也。先是鼎革之初，宋君教仁以君功成不居，而二十餘年之顛頓辛勤，不可終泯，特爲君撰革命大事略，刊詔國人，凡君之嘉言卓行，悉著於篇。迨宋君被戕，而君亦旋遭慘殺，寃沉莫白，蓋歷十有五年。及今革命成功，則賈志殉身如君者，宜如何表白其功烈，而使永垂不朽哉！當民國紀元，政府自寧北遷，宋君之爲農林部長也，以次長畀君，君則不屑與袁氏爲緣，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四七八

挈眷蟄居北都，以新聞事業，牘導社會，嘗著民黨主義一文，闢發周詳，津滬各報爭相轉載。民二春間，隨先總理游晉，聞君錫山甚優禮之。北承先總理委以討袁之命，君遂受命北上。未幾，宋君既被戕於滬，君在都聞耗痛哭，曰：「畢吾友之命者，誓有以報之。」亟南下，與黃君與議討袁，即御命赴皖贛，與柏君文蔚李君烈鈞謀倡議。部署既畢，君先期密返北都，遙爲內應，不圖義軍驟挫於贛，吾黨同志，紛紛亡命海外，君仍留都，陽與袁周旋，袁則時時欲乘瑕，置君於死，同志有勸外出遠禍者，君曰：「我與袁固不共生死，即不能屠彼，則爲彼屠耳。」嗚袁氏既以武力壓迫吾黨，叛國之跡益顯，且漸萌帝制之謀，君諷知之，乃作袁世凱黃梁夢一文，揭諸國風日報，發伏摘奸，同志莫不驚爲卓識。而袁則啣君益甚，網羅益密矣，而君不顧也。是年冬，君復邀同志二千餘人，組織鐵血團，散布北都，并聯合口外馬軍數萬人，冀一舉而收內外夾擊之效。又函長崎，爾白逾桓，擬派熊世貞赴日購買軍火，旋得白君覆書，允協力進行，并多方設計，通於袁氏庖丁，擬置毒於飲膳以斃之。不料熊君在津被逮，計畫始洩，君亦因之被逮，誣以葷毒自來水管，冀殺全城居民，對簿時，君大聲數袁氏叛國罪狀，問官失色。袁逆聞之曰：「程某乎，無論有罪無罪，均須殺之。」遂處君以極刑，時爲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也。嗚呼痛哉！君既就義，露尸兩日，君夫人董氏，女弟種石，其子光華，方四歲，皆隨寓在都，他人不敢過問。君摯友丁君孔章，以二十金市棺殮，嗣由君弟家棟至都，挈君眷屬南歸，後於民六連樞回里，暫厝善堂。君身後無長物，所蓄書籍字畫古董，悉歸丁君孔璋，旋卒不知所終。嗚呼！君既著志未伸，所以報之者，是惟厥後，現北伐完成，當局諸公追懷先烈，業由國府明令旌卹，以慰英靈。君弟家棟，經商皖南，穀妹種石，卒業北京中央女校，適江蘇李際和，其子宏瓌字光華，現十八歲，肄業中央大學區立蘇州中學，其篤實聰慧，必將有以繼君志云。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日

三

跋一

張繼

中國之革命，能以三閱月而成功，爲中外古今所未有，羣謂贊成者之功大。吾以爲使當初之計劃，而不能密慮至此，其布置之道，或一偶疎，則天下之戰爭，安有已時哉。韻蓀之於中國同盟會，而能全舉其綱，所謂能決勝於



帷幄者非歟！迨革命種子遍播全國，復能潛身虜廷，僥倖親貴，能令吾黨柱石，同生於必死，韻蓀謀國之忠，愛黨之摯，魄力之雄偉，均非他人所能及其萬一，彼徒物於迹像者烏足以知韻蓀哉。余常有言，中山提倡革命者也，克強實行革命者也，韻蓀組織革命者也。嚮使學界而無韻蓀，則中國同盟會，心不能以成，北京而無韻蓀則吾同志死者，必不可勝數。完全終始，一手維持，韻蓀大矣，然而，韻蓀不言矣。中華民國二年一月滄州張繼識

### 跋二

程明超

右程韻蓀先生革命大事略一卷，宋桃源所撰以布諸海內者也。先生以一經生，玩弄滿庭親貴，其所以忍辱負重，爲黨人地者厥力至偉，及其成功，食果報本，天下忽焉忘之，而先生亦不以爲功，嗚呼遠矣！大盜移國，履霜堅冰，早萌其漸，先生身處虎穴，昌言闢之，讒人毒射，卒殞其身，於民國三年九月廿三日被害京師。平生著作，遺稿放紛，乃弟家棟，檢稽書笥，惟斯撰獨存，豈先生神靈所呵護者，獨在是乎。闢幽發潛，責在後死，懷焉有懼，爰梓以行世，讀其書，壯其志，庶使貪廉懦立，蓋不獨爲革命模範已也。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黃岡程明超識。

### 跋三

張繼

民國二年，遜初爲韻蓀撰革命大事略，余見其記載詳實，多與民國成立歷史，有重要關係，曾爲之略跋數言，本欲付梓，未幾遜初被刺，韻蓀亦於民國三年，反對帝制被害，余以奔走國難，不遑寧處，無暇問及此事，此稿遂行擱置。今年其弟家棟，率韻蓀之子宏瓌來訪，談及韻蓀殉國事，屈指已十五年矣。時宏瓌方在襁褓，今已宛如成人，風骨畢肖乃父，回首前塵，眞如夢幻。宏瓌爲言其家境不裕，遂請於政府，恤金千元。韻蓀功高，區區者未足云報。家棟復出遜初稿，及梅九所撰續編，請再序數言，余念韻蓀服役數十年，僅存事略兩編，皆韻蓀心血所寄，存覽是編，如見其人。且知其所志在創造中華民國也，非獨韻蓀，即遜初克強諸人何獨不然，故中華民國者，卽爲我中華萬世一系之國也，使果循是不改，發輝而光大之，則今日之中國，已成民主立憲之世矣，何至如是之杌隉？而北洋派不察，乃欲以帝制復辟亂之，是誠妄矣。矯正之者，又欲以階級專政或寡頭政治代之，恐亦非民主國家所宜出。吾願讀是編者，知先烈之犧牲，在於創造民國，油然而生維持民國之心，斯則韻蓀之所憑依者矣。中華民國十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四七九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七年雙十節。滄州張繼再識

四八〇

跋四

白逾桓

清末國人醉心民主政體，竭全力以與滿洲君主相搏，前仆後繼，即刑戮幽囚，亦所弗懼，卒於辛亥一呼，顛覆數千年之君主專制，而代之以中華民國，雖則時代所激盪，而先烈犧牲之功亦不可湮沒，吾友程君韻蓀，即其中之一人也。韻蓀生平行事，見於遜初所述程家樾革命實錄前編，及梅九所述續編，榮華大者，盡於是矣。余交韻蓀久，知之最深，其所見尙有爲茲二編所未載者，略補述於此。余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識韻蓀於日京，見其英姿颯爽，知爲非常人，立談訂交，與辦雜誌，顏曰「二十世紀之支那」，此雜誌旋改爲民報，卽爲同盟會之機關報。後韻蓀赴北京，余與遜初赴奉，謀在軍械廠起義，爲清督趙爾巽擊敗，余歷盡艱苦，冒險入瀋陽，圖再舉。日人古川清告密，余爲清督徐世昌所囚，馳書韻蓀求救，韻蓀大爲盡力，後徐世昌將余押解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余在新民途中，以計脫險，輾轉赴日京。時同志資竭，竟有不能舉火者，日人亦禁止民報發行，朔克強等十餘人之力，始得資余二十金，又折而入天津。韻蓀聞余來，迎入京，告以清吏捕余甚急，余變姓名爲吳操，號友石，隱於休寧會館，日啖燒餅十餘枚，以爲生。韻蓀向陸軍部，取西洋史一冊，囑余譯之，得金百餘圓。復介紹至國報，任記者，余在北方始有發展之機會。精衛炸攝政王家起，余跡涉嫌疑，黎宗濂尤窘余，以韻蓀之力得免禍。余辦報，爲文喜譏彈權貴，常因此涉訟。一日法庭傳余審訊，百計難余，韻蓀從旁，清吏問曰：貴官何姓？韻蓀曰：吾陸軍編輯程家樾也。清吏置之。是時，韻蓀在京，已有能操縱親貴之名，故小吏一聞其名而胆懾。余以爲人辦報，不能發揮其意志，商於梅九、韻蓀，辦國風日報，作北方革命之總機關，故得陰交陝之井勿幕、趙其相，晉之狄樓梅、王用賓、景耀月、劉盟訓、閻百川，豫之程克、孫鐘，魯之徐子建、劉冠山、王廣雅、王治馨、吳大洲，直之呂復、商震、段亞甫、董效賢、王虎臣，奉之張恭、宋煥文，以及湘鄂等省之吳祿貞、李書城、王孝真、仇克、孔庚、何亞龍、黃膺白諸人，意在直舉首都革命也。辛亥事起，余在京主持，梅九、韻蓀諸人紛紛向目的地進發，不料韻蓀南下，金陵同志尙有不了然於韻蓀者，欲加以危害，卒賴克強之力始免，韻蓀之事業爲之一挫。余亦因在津被捕，所事未能大得志，平居與韻蓀語，韻蓀每謂余曰：「今日之革命黨人不愛錢，不要命，却要名，余以爲進一層做到不要名，則大



事可成矣。二揣韻蓀之心，以爲擔當大事，在於至誠，苟能成就吾事，雖處污穢，觸刑戮，亦何足傷，苟不能作事，卽立身千仞之崗，濯足滄浪之水，究與斯世何補。韻蓀有此識力，故成功最大，然受人疑謗之處，亦正爲此。當韻蓀之入北京也，時論莫不短之，而韻蓀不顧，因以全活黨人甚衆，卽余亦爲韻蓀保全之一人。終以搖動京師根本，計迫清帝退位，造成中華民國，韻蓀之功有足多者。其愛國之誠，愛黨之誠，愛友之誠，均非盜革命虛名者，所可望其項背矣。然世有不諒韻蓀者，反以此譏彈韻蓀，故辛亥論功行賞，獨不及於韻蓀。二次討袁後，黨人均紛紛出國，韻蓀獨隻身留京，乘間以一世梟雄袁世凱相抗，思剷除共和之障礙，並一顯韻蓀之功業與魄膽於儕輩，所謂世或有負俗之累，而立功名者非耶。民國三年七月，韻蓀致書於余，謂將派熊世貞，赴日購買炸藥武器，余覆書贊同，久候而熊君不來，後得噩耗，知韻蓀已於九月廿三日殉國矣。韻蓀嘗言，我不殺賊，必爲賊殺，今果自踐其言。斯足以見韻蓀之眞價值矣，人言何足恤哉。汪精衛聞韻蓀之耗謂余曰：「向之譏彈韻蓀者，至此當挑羹自寒其口。」蓋有爲而發也。嗚呼！韻蓀之死，爲中華民國死也，與進初之死，同一壯烈，今距韻蓀之死已十五年矣，國家現象，杌隉若此，余與韻蓀，謬托同志，不能有所匡救，實愧對亡友。覽茲遺編，觸動往事，益復愴然於懷，不知如何，而可慰亡友，惟所可信者，民國以來，凡與民主不政體相容之政治，終必被正義鼓盪以去，此則十七年之歷史所昭示至爲深切著明者也，余常用以自奮，與並世豪傑，力謀民主政治之實現，用以慰韻蓀在天之靈想亦韻蓀所樂爲呵護者也。中華民國十七年雙十節。竟陵白逾桓識。（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俞紀琦為江蘇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註三）

註一：「張溥泉先生全集」，第八一頁。

註二：「程家樞事略」及跋等件皆見「革命先烈先進傳」，第三五〇至三六一頁。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四八一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四八二

令曰：

「茲制定高等分庭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條例共十一條。規定距省較遠，交通不便，未設高等分廳地方，得因情形必要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並配置檢察官一人，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茲附錄該條例全文於后：

###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

第一條：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第二條：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省，分經由各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

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於核定後咨照巡按使備案。

第三條：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會議制行之。

第五條：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六條：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道署掾屬兼任之。

第七條：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其員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並委任之。

高等分庭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九條：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十條：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高等分廳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令曰：

「茲制定中國紅十字會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三）

該條例共十一條。規定中國紅十字會之工作有二，即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與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置會長一人，設分會於各省，均隸屬於總會。茲附錄該條例全文於后：

###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第一條：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四八四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大總統給獎。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陸軍官佐補官令。

令曰：

「茲制定陸軍官佐補官令公布之。此令。」（註五）

該補官令共九條。規定陸軍官佐之補官分爲四項，即除補、敘補、升補與轉補。再自補官之高低分則有特補、簡補與荐補三種。茲附錄該補官令全條文於后：

陸軍官佐補官令

第一條：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敘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為除補，但軍醫可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第三條：准對立有戰功，並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為敘補。

第四條：自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為升補。

第五條：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為轉補。

第六條：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 一、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年。
- 二、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官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有核相符者。
- 三、年限已滿，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補官之分別如左：

-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 四 准尉及相當軍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北京政府派齊耀琳兼督辦淮南懇務。（註七）

北京政府海軍總長劉冠雄回京。（註八）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四八五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四八六

海軍總長劉冠雄爲執行中立條規，於本月四日奉命親赴長江一帶巡視，本日回京。

### 北京政府撥款賑順天府屬薊縣、寶坻兩縣水災。

順天屬縣運河漫決，薊縣、寶坻兩縣，成災較重，由府尹呈請飭部分別撥款，辦理工賑，及酌加賑卹。奉批着財政部等撥款項，以資振卹。（註九）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五九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註 二：全註一。

註 三：全註一。

註 四：全註一。

註 五：全註一。

註 六：全註一。

註 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 八：全註七。

註 九：全註七。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定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祀孔典禮，各地方孔廟亦應同時舉行，由各該長官主祭，俾人民知國家以道德為重，羣相興感，潛移默化，治進大同。

令曰：





「中國數千年來，立國根本在於道德，凡國家政治、家庭倫紀、社會風俗，無一非先聖學說發皇流行，是以國有治亂，運有隆污，惟此孔子之道亘古常新，與天無極，經明於漢，祀定於唐，俎豆馨香，爲萬世師表，國紀民彝賴以不墜。隋唐以後，科舉取士，人習空言，不求實踐，濡染醞釀，道德寔衰。近自國體變更，無識之徒誤解自由平等，踰越範圍，蕩然無守，綱常淪棄，人欲橫流，幾成爲土匪禽獸之國。幸天心厭亂，大難削平，而夔舍鞠爲荆榛，鼓鐘委於草莽，伏數千年崇拜孔子之心理缺而弗修，其何以固道德之藩籬，而維持不敝？本大總統躬膺重任，早作夜思，以爲政體雖取革新，而禮俗要當保守，環球各國各有所以立國之精神，秉諸先民蒸爲特性，中國服循聖道，自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本於修身。語其小者，不過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皆日用倫常所莫能，外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離。語其大者，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苟有心知血氣之倫，胥在範圍曲成之內，故尊崇至聖，出於億兆景仰之誠，絕非提倡宗教可比。前經政治會議議決，祀孔典禮業已公布施行，九月二十八日爲舊曆秘仲上丁，本大總統謹率百官，舉行祀孔典禮，各地方孔廟，由各該長官主祭，用以表示人民俾知國家以道德爲重，羣相與感，潛移默化，治進大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第八六〇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

##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丁寶銓、余誠格、許鼎霖督辦江皖等籌賑事宜。

令曰：

「任命丁寶銓、余誠格、許鼎霖督辦江皖等籌賑事宜。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日兵不應佔據我維縣車站。

日兵佔據濰縣車站後，外交部以濰縣在近今宣布之戰爭區域以外，日軍此舉，顯然侵犯中立，特向駐京日使署提出抗議，略謂貴國政府與德宣戰，聲明爲維持東亞和平，以膠澳交還中國爲目的，吾國不得已畫定區域，並聲明此外嚴守中立，今貴國軍隊，忽於二十六日到濰，佔據車站，拘捕小工十餘名，戮傷號工一名，擄去德人四名，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四八七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四八八

如此行動，蔑視中國友誼，有心破壞中立，殊堪詫異。查膠澳在東，濰縣在西，非行軍必須之路，前經聲明濰縣不在戰區之內，已經貴政府同意，該地軍民亦經屢次曉諭，令勿驚疑，今貴國軍隊突有此舉，使我政府失信於軍民，不知是何用意，且此路向歸吾軍隊保護，此項問題，當俟戰後解決，現時無煩兵力，雖沿路少有德人，既在中立地內，何得任意拘捕，濰縣為吾軍屯集所在，倘有貴國軍隊非理舉動，則衝突忽生，誰執其咎，事機緊急，應請貴公使迅電貴政府立即撤退該車站之軍隊以重信睦云云。（註二）

## 北京政府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禁止外人遊歷交戰區域，以免危險。

政府以德日既在青島開戰，所有該交戰區域，禁止一切外人遊歷，以避危險而免將來之糾葛，對於外人請領護照者，概予停發，由外交部備文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查照辦理，其條款如下：（一）業經劃定公布之交戰區域以內，禁止外人遊歷，凡請領護照者，概不發給。（二）雖係遊歷中立地帶，若通過交戰地區，亦應禁止，並不發給護照，倘遇危險，政府不負責任。（三）欲遊歷他地方者，照通商條約規定仍可發給護照，唯須詳記目的地所，經過道路，及往返之旅行日數，並所攜帶之重要物品。（註三）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六一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

註 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 三：全註二。

##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張元奇為奉天巡按使。

令曰：

「任命張元奇為奉天巡按使。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郭則澐為政事堂銓敘局局長。

令曰：

「任命郭則澐為政事堂銓敘局局長。此令。」（註二）

德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議日人進佔濰縣車站。

德使以日人佔據鐵路，向外交部提出抗議，謂該路損失，中政府須負賠償之責。外交部據該路條約所載，如路線被敵佔據不負責任覆之。（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六二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

註二：全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二十八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搜集有關清史資料，送交清史館，以備審擇。

令曰：

「據清史館呈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考言、輜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嫌之偶現，萃之，皆石室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賚，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績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觀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審擇，如有關清史重要足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四八九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四九〇

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歿，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勸，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註一）

附：清史館徵書章程

一、本館徵書宗旨，專徵求關於清史材料書籍，不必盡屬珍異之本，各省承辦人員，儘請寬予蒐集，以免闕遺。

一、送書以有關清史材料爲限，各省送書之人，應照後開表式填明，隨書附送所在長官，轉爲送省，請各省巡按使代爲彙齊，陸續送館，並請所在官署，於收書之時，代出印收，以爲憑信。

一、書籍到館後，即由本館出具收據，寄交代出印收之官署，以便將印收分別換還，並知照其本省巡按使查會。

一、送到各省書，皮存館中，由館妥爲保存，俟清史纂修完竣，仍由本館仿照四庫全書徵書例，蓋印送還各本省之巡按使署，轉發所在長官，給還原送書之人，掣回本館收據，彙還本館。屆時仍當先期登報，如願直接持據向本館領回者，須於送書之時，預行聲明，以便照辦。

家藏祕籍，不能久存館中者，先由送書人自行限定還書日期，本館即依限送還，但其期限，除去途中來回時日，至少須在三個月之外。

一、藏書之人，有不便送出者，可先將該書要指簡明開列，送交本館，如查與清史確有關係之書，或由本館託其代鈔，給予酬費，或由本館派員就其家鈔寫，一切費用，概由本館自備。

一、送書之人，情願直接送館者，可由郵局保險，本館收據，亦由郵寄，或託妥人間接送館者，收據即交原人，至郵費運費，本館並可擔任。

一、藏有私史野乘，如史稿學案之類，欲將該書出售者，可先將原書借出一二卷，並確實價值，一併開單送館，由本館於十五日內核定答覆購買，如不買者，寄還原書，不照上開辦法辦理者不答覆。

一、如有熱心公益，情願以有關清史材料書籍捐贈本館者，俟史竣後，當由本館將各書彙送中央博物館或圖書館，永遠保存，並將捐贈人姓名，標於本書之首，並登政府公報，以彰其美。

一、凡捐送書籍，無論數種數十種至數百種，但其書多係合用之書，當由本館分別酌予褒揚，並擇尤呈請酌給獎

圖。

附則

一、各省巡按使署代本館辦理徵書事件，極為繁曠，擬請各巡按使就本署幕僚中，薦舉一二賢員，由本館禮聘為名譽徵訪員，專辦徵書并徵訪事宜。

送書表式如左

送書人姓名住址職業	書名	卷數	著者姓名	爵里	版本	裝訂式樣	冊數	附

右書

種共

冊送交

清史館查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二)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六三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二十九日 黃興抵芝加哥，旋赴美東阻止袁世凱之代表借款。

黃興來美之主要任務乃在阻止袁世凱代表之借債交涉，當於九月二十七日致董野長知函中說明其計劃曰：

「美國政府及國民對於吾人，感情亦不惡。先是弟等抵岸時，政府已電飭其關吏優禮相待，昨又連接美東商會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四九二

及私人歡迎電函，均極表同情者；雖袁世凱電阻美政府，令其留難，又袁氏所派駐美代表竭力運動，美政府皆置之不理。以此可見公道猶在人心。弟此行務將袁氏罪狀，節節宣布，使世界各國皆知袁氏當國一日，即亂國一日，欲保東亞之平和，非先去袁不可。但袁氏廣用金錢，賄買報館，淆亂黑白，顛倒是非，勢難入聽，然不可不先從此下手，足下洞明敵國情勢，想不以為過遠也。」（註一）

時袁世凱所派代表陳錦濤、蔡序東等與美國銀行界接洽借款事進行甚急，孫先生文特電黃興設法阻止，美東同志彭丕斯等亦連函促駕，黃氏乃於本日，抵芝加哥（Chicago），同志梅培等往迎，即與梅培傾談竟日，對阻袁借債事有所商談。至談及中華革命黨章程問題，梅培亦有意見，黃氏因請梅培致函孫先生文再為修改之請。黃氏並告梅曰：

「吾非反對孫先生，吾實要求孫先生耳。吾重之愛之，然後有今日之要求。吾知黨人亦莫不仰重孫先生，尊之為吾黨首領，但為此不妥之章程，未免有些意見不合處，故吾黨中分裂，於孫先生名譽有礙，黨務亦因而不能統一，於國家前途亦有莫大關係。且吾知此新章程之不能改者，原非孫先生之把持，實為三五人所梗耳，何以見之？章程擬稿時，孫先生曾分給一份參看，吾指其不合處要求修改，孫先生當時力允，對胡漢民先生亦然，後不果改，勉強施行，吾料確非孫先生之本意。望能與先生函商一切，若有效，不但克強一人感激，吾知黨中多數健全份子亦當引為慶幸。至吾為此事，自到美以來，除密爾林森、謝英伯、馮自由、黃伯耀而外，並未對第五人說及。」（註二）

梅培本有聯合美洲同志請求中山先生更改中華革命黨黨章之意，今聞先生言，即日上書中山先生要求修改黨章中之「附從」及「元勳公民」兩節，但未獲中山先生允諾。先生後亦不復談論此事。

黃興在芝加哥下榻國會旅社（Congress Hotel）。孫先生文老友林百克（Paul Linebarger）來訪，表示日後願到中國來找一靜幽之處，為黃氏撰一傳記。請求黃氏提供若干基本史料。數日之後，林百克果收到黃氏所寄一包郵件。林百克大喜過望，以為其中「必為此一偉大將軍之傳統資料」，不意啓視之後，發現黃氏所寄者乃一宗呼籲美國民眾支持中國民主勢力反抗袁世凱篡國的奮鬥之英文打字文件，其中並未提及黃氏自身生平。（註三）



北京政府內務部呈請釐正廣東南澳縣區域，奉准如擬辦理。

南澳縣孤懸海外，向歸閩粵兩省分轄，惟任官及一切行政司法之權，專屬粵省，廣東巡按使前據該縣知事詳稱，一縣知事，歸兩省節制，不特施行政策上，諸多窒礙，且亦不符縣制，請劃改統轄，當咨內務部核辦，即由部轉咨閩省查覆，旋經覆稱，應准將該縣全歸廣東管轄，該縣按年度所收原隸閩省之雲青兩澳地方糧稅，由縣報解粵省撥還閩省，內務部核得兩省意見相同，呈請照准，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註四）

北京政府外交部電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抗議日軍佔據濰縣車站。

駐京日使，以私人名義至外交部聲明：奉政府訓令，派軍隊分佔濰縣鐵路，請表同意。外交部以此舉顯違中立，嚴詞拒絕，並電駐日公使陸宗輿，令向日政府提出抗議。（註五）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本日下午開議：一、審計法（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會計法（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六）

註一：「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蹟」第一一六頁。

註二：梅培上孫中山先生函，民國三年十月五日；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第三七八頁。

註三：Paul Linbarger,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5) p. p. 272-277. 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第三七八頁。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五：同註四。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四九四

註 六：「政府公報」第八六二號，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

三十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呂海寰督辦山東籌賑事宜。

「任命呂海寰督辦山東籌賑事宜。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會辦熱河軍務一差裁撤，陳光遠著來京另候任用。

令曰：

「會辦熱河軍務陳光遠著來京另有任用，會辦一差應即裁撤。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戴賡唐為四川嘉陵道道尹。

令曰：

「任命戴賡唐為四川嘉陵道道尹。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修承浩為四川永寧道道尹。

令曰：

「任命修承浩為四川永寧道道尹。此令。」（註四）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六五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鄧澤如委其為財政部長並向某某二君洽籌鉅款。

函曰：

澤如兄鑒：黨中同人皆推舉為財政部長，暫駐南洋，就各埠籌集鉅資，以備急用。籌款就緒之後，即請迅來東京助理黨務為望。茲得同志某君來函云：陳□□、□□□已先後回南洋，此兩公皆挾有厚資，而□□尤厚。據江西同志云：總有二三百萬。而□□親對□□稱，說如有機辦事，需款百萬左右，可不必他求，余能獨力任之等語。而弟所知者，彼現時存在上海匯豐銀行之現款，確有三十萬兩，單以此一批，以足辦就目前之事矣。惟□□二人皆極有大志，大概此次辦事非總統莫屬，故第二次失敗之後，弟到東京見各同志，皆極力主張急進，馬上辦去；而□□極不以爲然。其初弟猶以彼經過此次失敗之後，或成驚弓之鳥，不欲出而辦事；但據法友來函云：□□在巴里極欲聯絡法國政界，爲他日援助，雄心潑潑，並未嘗有退志，勸弟宜用之等語。由此觀之，□□之不欲與弟共事者，或以爲與弟共事，則總統一席必不輪到於彼，未可知也，否則何必另樹一幟乎？果如此，則□□誠不知弟之爲人也。弟能讓總統於袁，豈不能讓總統於同志乎？請兄與南洋各同志力勸□□，切勿自樹一幟，能協力同心則有成，否則必無倖也。如□□果肯出款百萬，以乘此良機，則倒袁誠有反掌之易，袁氏財力已窮，今年年底不能過矣。袁亦自知其危，故俯首帖耳，以就日本之範圍，寧私結密約將中國降爲他人領土而不恤者，亦爲自保計也。然日人猶不信之，雖佯許袁氏以力壓革命黨之起事，然吾黨果能大起，弟信日本亦必不干涉也。若爲零星小起，且在日人勢力範圍之內者，如南滿及山東等處，日人必有干涉也。茲請兄以本黨財政部長名義與□□立約，若彼肯出此資，兄可簽押，許以竭力運動同志舉彼爲第三次成功之總統也。蓋此年餘之久，弟已派同志入各省調查預備及運動軍隊，已多處成熟，第一人所費已罄所有，約八九萬金，而近日美洲陸續籌來者，亦七八萬金，而弟尚有借貸三四萬金，共已費去殆過二十萬，故能造就各省人心。今遇歐洲大戰，袁氏款械之路俱窮，而吾人則飛行機及種種能制袁氏死命之具，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四九六

皆已備就，今只待大款，則同時可發動數省，袁氏必難以我敵，則成功甚有把握也。□能來助，事更易舉；若彼欲另樹一幟，則彼所用拾萬預備，所成未必過於我也。且彼向不預備，則使今日開始，亦非費年餘之時日必不能達我所至之地步也。然一年之後，時機已失矣，時勢之變又不知若何矣，故彼另樹一幟，恐必無成也；則使成矣，彼並不與吾黨共事，吾黨豈甘共戴之爲領袖乎？此時必有與之爭者。爲彼一人目的計，當與吾黨協同動作爲宜也。望兄與此勸之，務使其樂從而後已；否則彼所挾之資，乃民國之公款，實非彼一人之私財也。彼若不肯挪公款爲公用，則屬自私自利，不仁不義也，則望兄等當籌適當之法以對待之也。此致。弟知名親筆。（九月）（註一）

### 清室遺老勞乃宣發布「正續共和解」，主張復辟。

勞乃宣於庚子年發生義和拳時任吳縣縣令，會上書請求取締拳匪。民國成立後，他志存復辟，在辛亥年冬曾作共和正解，第二年夏天又作續共和正解。自本年五月新約法公布後，袁世凱既成了事實上皇帝，本月二十五日袁又發布祀孔令，冬間還欲祀天。清室遺老勞乃宣、劉廷琛、宋育仁、章樞等心有些不平，想乘機實行復辟運動，乃卽而發布勞乃宣之正續共和解。

勞氏正續共和解，全書不足萬言，附有章樞所作之跋。其正解大意據周代故事，謂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故曰共和。是而共和云者，乃君主政體，非民主政體。不學之流，乃用爲民主之名詞耳。因歷言中國不能行民主之制，是爲正編。其續編乃自詡其前此有先見之明，而揣測今之總統，於皇室初不甚尊崇，繼乃異常擁戴，謂爲有伊尹之志。因主張創作一種憲法，謂宜名爲中華國共和憲法，以共和立名者，謂合於彼之共和正解也。名中華國不名民國者，示行君主制也。然則何以不稱帝國，謂帝國爲日本名詞也。何以不稱大清而稱中華，謂中華地名，而大清乃代名也。（註二）

勞乃宣發布正續共和解後，還分別給趙爾巽、周馥以及國務卿徐世昌寫了三封信。其給趙爾巽之信云：

一總統之任必有滿期，退位後無異齊民。其時白龍魚腹，無以自衛，怨毒所蓄，得而甘心，不測之災，必難獲免。項城識略過人，必早慮及此。以管見推之，以爲必示人以非富天下之誠，而後足以平遂鹿之爭，必示人以不忘故主之忠，而後足以戢糾桓之驕氣。然此時邊議歸政，沖主不能親裁，別求居攝，殊難其選，實乃無以逾於項城。故愚議定十年還政之期，昭示天下，而仍以歐美總統之名，行則召共和之事，福威玉食，一無所損，所謂閉門天子，不如開門節度也。還政之後，錫以王爵，則與總統退位，復爲齊民者不同。爵位之崇，僅下天子一等，自必堂高帝遠，護衛謹嚴，不致有意外之患。……且總統無傳家之例，而王爵有罔替之榮，如是則項城安而王室亦安，天下因之以舉安，是以深冀我公之上陳，項城之見聽也。……公謂成先朝之史，以報先朝之恩，竊謂此說得行，其所以報先朝之恩者，尤勝於修史萬萬。……」

勞乃宣給周馥函略云：

「趙次帥（趙爾巽字次珊）由京來青島，謂項城自言，今日所事，皆所以調護皇室，初無忍負先朝之意，曾兩之世相（清室內務總管世續），欲卸仔肩，而世相言無接手之人，故不得不冒此不韙。誠如此言，則項城之心亦良苦矣。當以拙作正續兩解質之次帥，問其可否代呈項城，次帥曰可，因即請其攜之入都。……伏思我公歷事累朝，恩深位重，孤忠耿耿，至今夢寐不忘，于項城有父執之誼，識拔之雅；近又締結絲羅，親同肺腑，若出一言，重如九鼎。可否將狂瞽之言，轉達聰聽？倘荷採擇，見諸實行，非特有造于先朝，其所以爲項城者，亦不啻出諸九淵，升之九天也。」

其給國務卿徐世昌之信云：

「我公既受先朝重任，又與項城至交，此策得行，兩無所負。……憶己、庚之際，拳匪初萌，弟在吳橋任內，考出義和拳爲白蓮教支流，刊義和拳教門源流考分布各處，又通籌辦法，屢舉上官，而直省臺司，褒如充耳，以致釀成滔天之禍（指直隸總督榮祿未採其條陳）。時項城出任東撫，道經連鎮，弟往迎送，以刊及原稿面呈，項城大爲嘉納，到東後一切照行。聯軍到京，東省卒得保全，其取善之宏，從善之勇，令人感佩。今夏在青島，蒙賜手書，尙有：昔庚子之變，執事不憚苦心，標正論以拯危亡之禍，是項城用弟言取效，至今由未忘也。竊謂弟今日所言，尤關重大，若荷聽從，其收效之宏，較之庚子更勝萬萬也。」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四九八

勞之「大作」其自云曾交趙秉鈞呈袁閱過，給清室三遺老之信，似亦曾到袁手中，袁看後未表示態度，僅對徐世昌言「請其來北京充參政吧！」（註三）蓋袁此時已蓄帝制自爲之心矣。

歐戰爆發以來，戰爭至為激烈，德軍迫近巴黎，俄軍在東普魯士受挫，日軍亦包圍青島，各地戰場正廣續擴大中。

茲附錄高勞大戰爭續記二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高勞：大戰爭續記二

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關於歐洲大戰爭之記事，已略見本誌前號，茲復廣續記之如左。本篇所載，以九月三十日以前發見者爲限。記者附志

### 一 奧塞門之戰狀

奧塞開戰以後，在八月間，除奧塞逼貝爾格來得，兩軍相持於沙巴斯及多惱河騷河兩岸外，無顯著之勝負。九月上旬，塞奧兩軍在貝爾格來得西南騷河右岸哇白納洛伐慈附近劇戰，塞軍得勝。八日，塞軍在其西境越奧國邊界，進攻威西格拉特，地在奧國波斯尼亞東境。十三日，塞軍在該處獲勝，奧軍退至得里納河左岸。同日，塞軍在貝爾格來得之北，越奧國邊界，佔據奧國森林地方，奧軍潰散。十七日，塞軍在騷河與得里納河形成一角之地，即塞之西北隅，擊退奧軍九萬人，奪獲榴彈礮野戰礮快礮多尊。先是，奧軍在拉查（地居塞爾維亞西北奧國之邊界）陣線，聚兵九萬名，以阻塞軍進攻，且圖渡得里納河，被塞軍逼入該河及騷河之隅，大受損失。奧軍初曾獲勝，後爲塞軍礮隊猛轟，步兵屢次攻擊，且塞軍乘黑夜渡騷河，破奧軍，奧軍欲於他處渡得里納河，亦未得利，至是遂被塞軍擊退。奧國聯隊共死亡三千人。十八日，塞軍佔據奧屬波斯尼亞之威西格拉特，又向波斯尼亞中央進攻。二十二日



塞軍從得里納河旁之流威亞攻入波斯尼亞之士佛尼克境內。二十三日，多惱河與艦轟擊塞軍，圖駛入騷河上游，至沙巴斯，以助該處奧軍，但爲塞軍擊退，遂駛至多惱河上游，哇白納洛伐慈之奧軍圖渡騷河，亦爲塞軍擊退，死亡甚衆。是時佔據森林地方之塞軍，爲奧所敗而退，其地遂仍爲奧軍克復，同日，塞軍之侵入奧境者，佔領匈牙利之索姆巴。二十四日，奧軍十五萬人，在得里納河沿岸圖攻入塞境，以阻塞軍之進攻波斯尼亞，又爲塞軍擊退。二十四日，奧軍欲以大隊佔據貝爾格來得左近騷河中之兩島，被塞軍擊退。二十五日，塞軍佔領波斯尼亞之塞拉熱窩，（即奧皇太子遭暗殺之地），在洛斯基蘇至拉查（皆在得里納河旁）陣線之奧軍，於是日夜間，進攻塞軍數次，均爲塞軍擊退，自蜜得維威次（奧境）至沙巴斯之陣線，兩軍仍在交綏，勝負未決，此九月中奧塞戰爭之大略也。就大概而論，此一月間，奧軍屢欲攻入塞境，皆遭塞軍擊退，而塞軍之攻入奧境，則大有進步，西至波斯尼亞之塞拉熱窩，北至匈牙利之索姆巴，塞軍之奮勇轉戰，殆可想見。至是月奧門戰爭，則均在波斯尼亞境內，九月上旬，門的內哥羅陸軍大臣伍哥的區將軍，佔領塞拉熱窩南之奧境重要地點，及得里納河旁之福加，福加者奧屬黑塞哥維那東邊重鎮也。中旬，又佔據福加與威西格拉時間之哥拉士達。二十三日，門軍與奧軍劇戰後，佔據塞拉熱窩附近某要地，奧軍退至波斯尼亞，門軍尙與奧軍合力進攻不已，此月中奧塞門之戰爭，奧軍非惟不能進攻，且不能守，波黑三州，將不免爲塞門所合併。

## 二 俄奧之戰爭

奧自開戰後，至八月杪，奧國進攻俄國波蘭之吉爾斯及魯柏林，俄國進攻奧國加里西亞州之蘭堡，半月戰狀，略見前號所載。至九月二日，俄軍在嗣羅克曠（在克拉斯內東南）敗奧第十五師團。三日，俄軍遂佔據蘭堡，及東加里西亞州之哈里克斯。七日，佔據蘭堡南面之蜜科羅遮，及蘭堡西北之拉瓦勒斯卡，拉瓦勒斯卡居三面鐵路之交點，俄軍得此，便利實多。十日，佔據蘭堡東南之斯達勒西羅。十五日，佔據蘭堡西面之克羅得克。十六日，俄軍抵克羅得克西面之莫息斯加。是月下旬，俄軍佔據普爾散彌斯爾兩礮臺，此九月間俄軍在奧國加里西亞州戰勝奧軍之大槪情形也。至攻入波蘭之奧軍，此一月中，在魯柏林爲俄軍所敗，大受損失，死傷甚鉅，奧軍已退。其在古爾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五〇〇

斯方面者，亦無進步，奧國加里西亞州之東北一隅，幾全入俄人掌握矣。

### 三 俄德之戰狀

自俄德開戰以來，至八月杪，俄軍佔據德國東普魯士數重鎮，已略見前號。至九月初旬，東普魯士之德兵，得援軍助力，攻擊俄軍，俄軍大創，喪失陸軍大將數人，俄人大震，自是俄德兩軍在東普魯士東北兩面屢次交綏，互有勝負。中旬，德軍擊退佔據亞連斯特英（即亞達斯特英）之俄軍，並解哥尼斯不爾厄之圍，同時，德軍進攻的爾西特至英斯德堡一帶之俄軍，俄軍大敗，退出德境，德軍獲戰利品甚多。至由波森省攻入俄國波蘭之德軍，則於十一日佔據比俄特爾哥佛，（在加列斯堡東南）德國陸軍在波蘭方面，已較前月略有進步。俄國陸軍，在東普魯士方面，已大受損失，此即九月間俄德戰爭之大略也。

### 四 法境之戰爭

自德軍攻入法境以來，其左翼佔列黎、老貝克斯、瓦蘭暹尼斯、喀姆布來、（坎白萊）進攻迫倫內、森昆墩、（聖庫丹）圭西一帶，英法聯軍陣線，自索米河口起，沿亞眠斯、森昆墩、圭西、維爾文斯、南面之索米河至師丹北面之買士河止，摩堡巨要塞，亦堅守未下。九月初，德軍白亞眠斯、森昆墩、進攻刺非里、荷瓦斯等處，逼近巴黎。初四日，法政府乃遷都於波爾多，但德軍不直向巴黎，而進攻理姆斯，圖與德國左翼之自龍威、南錫、進攻維爾通東（凡爾丹）者會合，以為包圍巴黎之計，且使聯軍左翼與巴黎隔絕，而陷於重圍之中，鎗師丹之覆轍。初七日，德中軍攻摩堡巨，守軍抵禦頗力，未幾克之。然自是以後，聯軍左翼之在圭西森昆墩者，擊敗德軍，德軍退走。而巴黎防軍，復擊敗自荷瓦斯至萊姆斯之德軍，德軍左翼之圍困巴黎者，將與主軍隔絕，乃於十四日退出亞眠斯。南錫之德軍，亦同時敗走。惟維爾通東至師丹沿末斯河一帶之地，仍被德軍猛攻，其右翼之自理姆斯退走者，仍相持於愛森河及末士河之間，開壕嚴守。嗣是以後，聯軍與德軍雖屢有劇戰，但互有勝負，於戰局上無甚出入，戰線無顯著之變化。

## 五 比境之戰爭

德軍自佔據比國舊都不魯捨拉後，即爲圍攻新都盜凡爾之計畫，發兵攻摩里內要寨，并向摩里內與下的間之特滿德（台爾芒特）進攻，以斷盜凡爾與哇斯丹（俄斯坦特）之交通，比軍決摩里內西南之壩以淹德軍，德軍破隊，大受損失，其攻亞羅斯特（在下的及不魯捨拉間）者，亦爲比軍擊退。九日，德軍毀的南特鎮，（在那慕爾南）又擊退比國義勇隊。進軍干的。十三日，盜凡爾守軍衝出，復摩里內，並截斷進攻亞羅斯特之德軍，旋回盜凡爾，十八日，德國增厚不魯捨拉之軍，毀特滿得礮臺。二十七日，盜凡爾守軍復出攻德軍，德軍敗退，旋爲德軍所攻，仍退入盜凡爾。一月以來，德軍包圍盜凡爾之計畫，雖有進步，但尙未易奏功也。

## 六 日本之攻擊青島

日本自與德宣戰後，即封鎖青島海港，并向我國要求黃河以南爲戰爭區域，自初三日起，日本運送船陸續運兵至萊州之龍口上陸。四日，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以德國在膠州灣一帶備戰，日英聯軍，亦在龍口及膠灣萊州附近一帶，有軍事行動，因參照日俄在遼東境內交戰先例，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爲各交戰國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本政府不負完全中立之責任，德使向我外交部抗議，以日本破壞中立，中政府將如何對付，又謂中立區域之宣布，在日本已經破壞中立之後，使德國之敵人，佔其便宜，日本經德國許可，德國不能承認。嗣後日兵從萊州之龍口金口及即墨之虎頭峽三處登岸。初十日，日軍馬隊抵平度。十四日，日軍先鋒隊抵膠州。十二日抵即墨，十九日，日軍在白沙河濱之流亭，與德國哨兵小戰，德使署二等書記官陣亡，駐京英國聯隊中之步兵一大隊，亦由天津赴山東與戰，德使擬將濟南濰縣間之鐵路，照津浦條約，歸中國管轄。二十五日，日德兩軍，在青島東北距第一防禦線尙遠之處激戰。二十六日，日軍開始攻擊，德軍哨兵，據白沙河及李村河間之高處，小戰後德兵即退入防線。其防線自李村河右岸起，至距青島七哩半之張村河止，至本月之杪，兩軍開戰數次，但不過驅逐德國之哨兵以進逼防線而已。自交戰地點宣布後，德國屢次抗議，而日兵復於二十六日佔交戰地外之濰縣車站，及濰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五〇二

縣以東之鐵路，復向西進行，政府以其侵犯中立，正與日本政府交涉云。（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五頁至二〇六頁。

註二：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第四一八頁。

註三：參看田布衣「北洋軍閥史話」第三集，第八九至九〇頁；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第四一八頁。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

一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鄧澤如委任其負責南洋英荷各屬籌款事宜，並告范鴻仙（光啓）被刺及夏之麒（寅卿）被捕就義事。

函曰：

澤如我兄大鑒：茲寄上委任狀一紙，即乞察收。現在兄未來東，即以南洋英荷各屬籌款事宜相託，各屬應如何設置局所，分派人員，均由兄指揮；英屬事定，則望往荷屬一行，因從前我黨以英屬爲本位，而於荷屬尚涉疎懈，非以兄之人望，不能提挈之也。前日范鴻仙君在滬被刺。范君係安徽舊同志，辦事甚久。此次擔任上海事，已運動北軍過半，袁賊一方知其勢不可遏，乃懸紅暗殺之，花紅六萬元，其死與宋教仁相類。范死同時，上海鎮守使捕殺其北來軍士二百餘人，蓋皆與范通而擔任代表者。又埋攻製造局之炸藥，亦被發覺。上海本與杭州省城事爲一氣，范死，浙江事亦有頓挫。至上月廿日杭州省城破壞機關五處，捕去黨人三十餘，軍事主任夏之麒（寅卿）亦與焉。夏老成負重望，其在江浙，屢爲武備陸軍學堂總辦，與廣東之趙聲相似，而勢力尤大。其謀浙事已數月，一切俱已準備，祇以遷延期日（因款不足），洩漏風聲，而我重要人乃俱不能出險，殊可傷也。現在各同志依然奮勵進行，僉謂第一次革命，雖由武昌起義，而實廣東三月廿九之役爲之先。革命不戢成功之遲早，而思死事之無人，有此影響，有此模範及於各省，則革命之成當甚近耳。弟意亦如是。第二次革命，我黨乃無一死於戰事者，范君、夏君以流血洗前事之辱，即以種將來之果，斷非徒死者也。其餘他省機局，幸尙無甚變失。知關慮念，附及。即頌公安。各同志均此。孫文、十月初一日。（註一）

中華革命黨本會會議規則、總務部辦事通則及黨務部組織規程等本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一日

五〇三

民國二年第二次革命失敗後，國民黨人或潛伏國內，以圖再舉；或因應現實，苟且以圖存；志節忠純者，則紛紛流亡海外各地，暫求喘息之機。於是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點。當其新敗之時，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甚爲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喪氣灰心，互相詬誶。（註二）在此時期國父孫先生文乃力排衆議，屹立不動，堅持革命主義，本大無畏之精神，團結同志，於本年七月八日在日本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並就任總理之職，期以嚴格之訓練，精密之組織，使其成爲一個堅強的戰鬥的革命黨，以謀革命之再舉。因是，於九月一日公布主盟人與介紹人應行遵守事項外，復訂立本部會議規則、總務部辦事通則及黨務部組織規程等自本日起施行。茲附錄三規則條文於後：

#### 中華革命黨本部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部會議，以總理、各部部长、暨總理秘書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部會議，以總理爲議長，有事故時，得委任代理。
- 第三條 本部會議，各部部长有事缺席時，得由副部长與議。
- 第四條 本部會議，有關係各省支部事務，或各省支部有條陳事宜時，議長得令該省支部長與議，陳述意見，或報告情形。
- 第五條 本部會議，常會以每週日曜日午前十時行之。
- 第六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由總理秘書通知，得開臨時會議：
  - 一、總理認爲緊急必要事件；
  - 二、各部部长暨秘書三人以上之呈請重要事件。
- 第七條 本部會議議決事件，有拘束各部之效力。
- 第八條 本部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或重大事宜問題應先由交議者於會議前二日，節錄事由繕印後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部會議時，議長得指定祕書一人記述議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認為應修改時，得由本部會議修改之。（黨史會藏原件）

###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部部长、副部长、職務長，職務員之職權，悉依各部通則草案之規定而執行之。

第二條 本部各局之職務如左：

第一局 總務部庶務、辦理本黨全體庶務，分爲三項：

一、收發文件，

二、應接來賓，

三、購製物品兼管本部庶務。

第二局 接洽內地支部，分爲二項：

一、採決籌畫事宜，

二、審查進行報告。

第三局 接洽海外支部，分爲三項。

一、採決籌畫事宜，

二、審查進行報告，

三、詳報國內外情形。

第四局 製管公文符印，分爲四項：

一、規定公文程式及符印式樣，

二、監督製造，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一日



三、保管及分發，  
四、銷毀廢物。

第五局 交涉黨外事宜，分爲二項：

一、接洽各團體或個人。  
二、處理本黨對於各團體或個人之交涉事件。

第六局 辦理不屬他部之事項，兼管本部會計。

第三條 本部依各部通則第八條之規定，應設機要處，其職務如左：

一、掌管機要，  
二、典守印信。

第四條 部長及副部長會客時間，自午後二時起，至四時止，辦事時間，自午後四時起，至五時止。

第五條 本部各局辦事時間，自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六條 本部會議，分爲甲乙兩項：

甲 本部職員會議，分爲二項：

一、普通會議 本部有重大事件發生時，由部長或副部長召集全體職員會議之。

二、特別會議 本部有特別重大事件發生時，由部長或副部長召集各職務長會議之。

乙 本部有特別事件，須與各支部協議時，得由部長召集駐東各支部長會議之。

附則

第七條 各局置記事冊一本，凡有面言事務者，務將所談重要情形，及處理方法，備記冊中，逐日交部長檢定後，由部長及職務長鈐章存查。

第八條 各局發行文件信紙，須將清稿交部長及職務長檢定後，付贍印，有須經總理核定者，呈總理核定後，始付贍印。



第九條 凡發行文件，先由部長鈐章後，蓋本部印信，封固交收發文件處登記發行。

第十條 本部各職員，須照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按時視事，不得遲至或先去，但有特別事故時，得請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部各職員，須熱心任事，不得放棄職務。

第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須嚴守祕密，不得洩漏機宜。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發布之日施行。（黨史會藏原件）

### 中華革命黨黨務部規程

第一條 黨務部長，掌理關於入黨同盟保管誓約，調查黨務，及招徠同志，傳布宗旨，並籌畫推廣各支部交通部分部，督率所屬黨務諸職員。

第二條 黨務部機要處，除各部通則規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事項，

二、關於黨務部內規則之修訂及起草事項。

三、關於黨務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黨務無專屬各局事項。

第三條 黨務部遵照總章置左列各局：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四條 第一局，除總章規定同盟新進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誓約號數事件，

二、關於頒發空白誓約事件，

三、關於發給黨證事件，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一日

五〇八

四、關於解釋入黨手續及誓約理由事件，

五、關於入黨金之收入及移交事件。（但依總章第八條之所定，免納入黨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第二局，除總章規定，存管誓章冊籍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製黨員名冊事件，

二、關於接收各支部誓約事件，

三、關於黨員底號或有遺忘，請求查復及追發號數事件。

第六條 第三局，除總章規定，調查黨員履歷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黨員功過事件，

二、關於調查黨員回籍或仍留外國事件，

三、關於調查黨員住址移動，或通信姓名變更事件，

四、關於調查黨員死事事件，

五、關於調查黨外團體或個人，對於本黨有補助或有妨害事件。

第七條 第四局，除總章規定招待外賓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黨務交際或交涉事件，

二、關於黨務聯絡或接洽事件，

第八條 第五局，除總章規定，傳布宗旨外，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或編纂通俗白話印刷物事件，

二、關於演說事件。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三年十月一日施行（黨史會藏原件）（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通牒駐京日德公使約束軍隊行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通牒駐京日德兩公使，請交戰國不得佔領電局，妨電報之收發，不得檢閱中國郵局書信，及不得劫奪庫銀，逮捕華人，脅其充兵。（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八頁。

註二：見本年九月一日條中華革命黨宣言。

註三：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中華革命黨史料」第一八至二五頁。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二日 黃興抵紐約，痛斥袁世凱專制暴虐。

黃興於芝加哥停留兩日，即東赴紐約，於是日抵達。初下榻阿斯塔旅館（Astor），繼遷居百老匯九十四街邦他旅館（Hotel Bonta）。（註一）美東僑胞歡迎之盛情，不減美西。（註二）據中國國民黨紐約交通部書記余鐵漢於十月八日上書中山先生報告：

「克強先生已於本月三日由芝城抵埠，國民黨致公堂及華僑團體，歡迎甚形踴躍，華人有史以來未有如此之盛也，大抵崇拜英雄之故耳。」（註三）

黃興抵紐約之次日，紐約時報記者前來訪問，叩以此次訪美之任務，黃氏否認在美籌款以發動三次革命，惟強調袁世凱之專制暴虐與共和民主之理想相違背，意在喚起美國民眾憎袁之情緒也。（註四）實則黃興對僑胞及同志談話，無不以演說三次革命之理由及痛斥袁世凱之專制暴虐為主題。時馮自由、高鐵德等受舊金山「民國維持會」——討袁籌餉局之別稱——之託，前來美東籌款，黃氏力助之。紐約致公堂主席伍洪賞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致中山先生函中曾謂：

「現馮自由、高鐵德、黃克強三君來本埠演說提倡三次革命之理由，論袁賊之專制人人忿怒，均肯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一、二日

五〇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日

五一〇

贊成三次革命各無異詞，人心趨向，看此情形，至於三次革命豈不成功乎？」（註五）

同月十九日，中山先生致函戴瑞克，亦明白說明：「黃興將軍正協助為革命事業籌款，在美所籌之款，均匯給予。」（註六）可知黃興在美，固未嘗稍懈於革命討袁事業也。

## 北京政府參政院梁啟超等參政提議，對日英聯軍在山東破壞我中立行動，向政府提出外交質問書。

本日參政院會議，參政員梁啟超提議現在外交上日本英國聯軍，在山東進佔我濰縣車站，且欲入濟南城，嚴重破壞我國中立，關係重大，應根據約法要求大總統答覆。經全體議決，向政府提出質問書。

當由議長指定起草員五人，草定質問書，復經全體贊成，即咨送政府，要求答覆。（註七）  
茲附錄是項外交質問書於後，以供參考。

### 參政院之外交質問書

竊自歐洲戰禍發生，我國遵國際通義，宣告嚴正中立，不幸而有青島之事，遂成局部中立之狀態。又未幾而戰線展開，交戰區域，不能不更為遷就，至有外交部劃定區域之通告，當時我國民憂憤驚疑，輿論幾逸出常軌，嗣經大總統傳集本院同人，諭以時局之艱，使普勸國民，忍辱負重，而以折衝之任，責諸政府。本院同人，以為政府之外交當局者，必能仰體大總統外顧邦交內體全國之盛意，與各交戰國妥慎交涉，無或隕越。乃據近旬日來山東方面之呈報，有令同人等不得不深滋疑訝者。其一，聞日本軍隊，已佔據濰縣車站，且向西進行，查外交部通告戰區，僅限於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各地方，確實為各交戰國軍隊必須行用至少之地點等因。濰縣距膠州四百餘里，非軍隊必須行用之地點，其為完全中立之地甚明。今日軍忽有此舉，究竟我國前次通告，聞已經日本公使回文承認，此次佔濰以後，我政府曾否向日本提出抗議，日政府作何答覆，若彼不答復，或答覆而不能使我國民滿意，或



答覆後而不實行，我政府作何籌畫對待，應請說明以釋民惑。其二，據某日順天時報所載濟南特電，言該地日本僑民，因第八聯隊將至，預備歡迎，又前日英文北京日報，有日使已向外交部表示欲佔領膠濟鐵路之意，此等事是否屬實，交戰目的地在青島，何故日兵紛紛西響，歸入濟青一帶，我政府究竟有無聞見，曾否向彼詰責。膠濟鐵路，我國商股甚多，安能視爲戰利品，就令完全認爲德國國家產業，試問日本能否佔據中國領土內之德國所有租界，及已卸武裝之軍艦，已經扣留之軍用品乎？如其能之，則英俄法德奧比，各國何一不可在中國領土內自由行動，此等舉措，究爲尊重中立，抑爲破壞中立，我政府曾否向日本政府得有確實保證，保此後決無此等行動，若其有之，政府何以待之？其三，英國此次與德宣戰，聲明爲扶助比利時中立起見，故不惜犧牲全國金錢性命以赴之，今青島之役，明明爲英日聯軍與德交戰，日本當局，亦向會議宣明，曾經與英國協商，始行宣戰，則一切舉動，英國自不容不負責帶責任甚明，何以在歐洲則極力尊重公法，在中國則與日本同爲此破壞中立之舉，我政府曾否持此義與英政府抗議？其經過交涉若何？其四，日軍所至，往往有慘殺良民奸淫婦女之事，本院同人，夙仰日本爲文明國，原不肯輕信訛言，乃據各該地人民公稟，則被害之姓名年歲籍貫及被害事由，皆詳載鑿鑿，我政府曾否調查實情，曾否執言伸理？若謂軍隊偶爾不慎，無庸苛責，則吾儕猶記去年我國南京平亂時，日本商民有闖入戰線，誤被傷戕者，日人嘗責我履行極難堪之義務，今我爲顧全大局計，萬分遷就，許以假道，可謂仁至義盡，日軍果有此等舉動，我政府曾否與之嚴正交涉？懲前毖後，使我軍民之氣，稍得平息。其五，聞日軍所至，發行多數軍用鈔票，日本究據何權利，在我國境內強制行使此種無定值之貨幣，若云有現可兌，究竟現銀在何處，兌換在何時，猶記當日俄戰役時，日人在奉天發行此項鈔票，後此以正金銀行兌換券易之，然至今正金券在東省者數千萬，何嘗有一文直接兌現，實則布不換紙幣於我境，使我物價騰踊，生計恐慌，創鉅痛深，於今爲烈。此次山東，復有此舉，事前曾否通告我政府？發出之後，我政府曾否過問？本院同人之意，謂宜與之嚴重交涉，令軍隊採買物品，皆用現銀，若彼藉口於運送不便，則其所發軍用票，亦須指定數目，先將同額之現金，交與我政府，以爲將來兌現之保證，乃得發行。以上諸端，皆全國人民所共爲驚疑，日來各地軍民，因痛外交之失宜，懼國亡之無日，或設救亡敢死之團，或倡排貨修怨之議，有識之士，日思所以節制之，瘡口嗚音，始獲少安，若外交當局，不能以國權切實之保障，明示吾民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日

五一二

，則疑憤所集，萬一激成意外之舉動，將何術以善其後，本院代行立法院，為代表民意機關，對於政局，勢難緘默，凡此各種疑義，謹據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項及參政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要求大總統答覆。（註八）

### 日本駐京公使答覆北京政府外交部佔據鐵路之抗議。

略謂：

山東鐵路讓與權，根據一八九八年中德簽定條約中所許德國之讓與權，純屬德國之公司。且有德政府直接管理之公共產業性質，按照公司規則及德國政府所予之准狀，實為德國公司，不能因該路離縣以西之一段，乃在中立區域以內，而更改該路德人原有之地位。日政府因與德國宣戰，故不得不佔據及管理該路。蓋此路為青島租借地不能判分之一部分，日本不必先照會中國政府，而出此舉。惟為避免誤會及與當地官員衝突起見，特將意旨照會中政府，且請中國協定辦法，俾令日本得早佔領該路。政府接覆文後，當再提出抗議，略謂膠濟鐵路，德未派軍管理，德若質問，無詞以答，仍請迅即撤退云。（註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賀綸夔為湖南政務廳廳長，原任廳長陳寶書辭職照准。

令曰：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稱：政務廳廳長陳寶書懇請辭職，陳寶書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賀綸夔為湖南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註一〇）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十月十日為民國國慶之期，應致祭陣亡將士，以慰毅魄，而勵羣情。嗣後歲一舉行，永著為例。

令曰：

「近年以來，國基底定，海宇粗安，迴溯艱難，締造之初，悉由在事各員，效命馳驅，用成殊績，其歿於戰事者，身膏鋒鏑，功在山河，追念遺徽，深堪憫惜，因思表忠之典，往籍攸崇，戰死之榮，列邦所尚，允宜嗣揚忠烈，昭肅明禋，用勵同仇敵愾之風，益彰崇德報功之盛。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應由各省地方長官，將民國成立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以慰毅魄，而勵羣情，嗣後歲一舉行，永著爲例。此令。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註一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教育部詳細審查小學教科書，不得有排斥友邦之學說鼓吹青年，致啓學校虛僑之風，而失政府敦睦邦交之旨。

令曰：

「據外交部呈稱：現有私人著述小學教科書，內含排斥友邦思想各等語，查民國成立以來，向以親仁善鄰爲政策，小學教科書，係國民教育根本，正宜納諸正軌，養成任重致遠之才，豈容以排斥友邦之學說鼓吹青年，致啓學校虛僑之風，而失政府敦睦邦交之旨，著教育部詳細審查，遇有前項文義，駁令修正，並行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嚴行查禁，毋得稍涉疏忽，是爲至要。此令。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註一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長。

令曰：

「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長。此令。」（註一三）

按：原任農商總長張謇，以淮北水災漫衍，正宜及時覆勘，審度淮河形勢，奉准給假兩月前往查勘，總長一職袁大總統派周學熙代理。（註一四）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日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審計法、會計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審計法、會計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一五）

審計法共十九條，會計法共三十七條。茲附錄二法全條文於後：

### 審計法

第一條：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四條：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



，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

，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日

五一六

第十六條：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六）

## 會計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

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為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畫，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為限。

第八條：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以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經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他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

第二十條：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国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為限。

第二十一條：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日

五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祕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五條：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 第三十六條：本法施行規則，以敕令定之。
- 第三十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七）

## 北京政府內務部呈准劃撥安徽安慶、淮泗兩道屬縣區域。

安徽安慶道之滁縣、全椒、來安三縣，與淮泗道之六安、英山、震山三縣，因今昔情勢變更，頗多扞格，由安徽巡按使倪嗣冲電請互相劃撥，經內務部核議後，呈請大總統照准，奉批如擬辦理。

（註一八）

- 註一：Hsueh Chun-tu, *Hu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72.
- 註二：馮自由「林故主席與美洲國民黨」，「革命逸史」第三集。
- 註三：余鐵漢上孫先生文函，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 註四：黃興談話英文稿，見同註一，第一七二至一七三頁。
- 註五：伍洪賞致孫先生文函，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註六：孫先生文致戴瑞克英文函稿，黨史會藏。
- 註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註八：「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註九：同註七。
- 註一〇：「政府公報」，第八六七號，民國三年十月三日發行。
- 註一一：同註一〇。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日

五二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四日

五三二

- 註一二：同註一〇。
- 註一三：同註一〇。
- 註一四：同註一〇。
- 註一五：同註一〇。
- 註一六：同註一〇。
- 註一七：同註一〇。
- 註一八：同註一〇。

#### 四 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京兆尹官制。

令曰：

「茲制定京兆尹官制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官制共十四條。規定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為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規定。而依同日袁大總統公布之京兆地方區域表，其所轄共二十縣，與原順天府區域同。茲照錄該官制全條文及京兆地方區域表於后：

##### 京兆尹官制

- 第一條：中央政府所在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為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所定。

- 第二條：京兆尹為執行法律敕令，或依法律敕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京兆尹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呈請大總統交付懲戒，並詳報內務部。

第五條：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大總統給予獎勵，並詳報內務部。

第六條：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免，並詳報內務部。

第七條：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分廳廳長，詳請京兆尹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京兆尹於所轄及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臚列辦事成績，加具密考，呈請大總統核辦。

第十條：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一條：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大總統任命。

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敍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簡繁，擬具相當人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三條：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一）

### 京兆地方區域表

京兆地方 依原順天府區域轄縣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四日

五二四

大興縣、宛平縣、通縣、良鄉縣、固安縣、永清縣、安次縣、香河縣、三河縣、霸縣、涿縣、薊縣、昌平縣、武清縣、寶坻縣、順義縣、密雲縣、懷柔縣、房山縣、平谷縣。(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各將軍巡按使切實保護各地辦理團練正紳之生命財產，使其壹意圖功，綏靖桑梓。

令曰：

「漢制游徼，主禁賊盜，保衛之責，聿重鄉官，前經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令各省於未設警察地方，酌量設置，藉以防遏匪盜，保乂善良，卽本此意，願立法必求盡利，而任事尤在得人，團練保甲，本爲我國舊政，如果奉行不善，利則未形，而害先見，衛民之政，轉以病民，不可不慎防其弊。大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責其出，而任事必須地方官聽，駐防軍隊，力任保護，使其生命財產，毫無顧慮，而後能壹意圖功，否則爲重任勞，因公受累，匪黨尋讎以報復，宵小挾恨以傾排，不克保其身家，遑能衛其閭里，迨至正紳望而裹足，豪猾藉以進身，外託保衛地方之名，內爲窩藏盜匪之窟，號召朋黨，魚肉鄉愚，爲虎作倀，教猱升木，姦宄何由斂跡，良懦何由得安，嗟我小民，實逼處此，遂不得不懼比匪人，藉爲免禍，保身之計，甚或接濟槍械，供給飲食，藉寇兵而瀆盜糧，甘罹大辟而不恤，誰爲民牧，納諸阱中，苟得其情，能無惻怛。夫當此盜匪充斥之際，巡防偵緝兵力，既有未敷，不得不資民力，以爲之輔，必人人各盡其捍衛梓桑之責，始足以保公衆之安寧，是在地方官慎選正人，共擔義務，優予禮貌，以崇其體，寬假事權，以盡其能，苟有成效可觀，勿輕於更易，果使勳能卓著，則量請褒揚，至於猾胥蠹役盜賊，每恃爲護符，劣弁冗兵匪類，或暗通聲氣，皆足防害捕務，敗壞團防，尤在該管文武，嚴明約束，有犯必懲，庶士氣獲伸，而匪氛可戢，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順天府府尹，分飭所屬，切實遵行，務期文武一心，官民一體，於以廓清匪孽，綏靖閭閻，用副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各地方長官，曉諭軍民，加意保護內遊外人，以敦睦誼。

令曰：

「據外交部呈稱：日本工學士大日方一輔，在熱河阜新縣屬葦子溝地方，被賊搶劫，慘遭戕害等語。外人遊歷內地，載在約章，地方官吏，應盡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搶劫，殘害外人，該工學士大日方一輔，遽遭慘害，殊深惋惜，惟懲前毖後，責在地方長官，嗣後遊歷外人，該地方官，應曉諭軍民，加意保護，勿得稍有疏虞，以敦睦誼。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前福建都督孫道仁附和革命黨浮冒用款一案，據陸軍部呈稱，前者殊有不得已之苦衷，後者尚無侵占情事。復念該員於改革之初，保衛全閩，前勞具在。孫道仁應准特予免議，以示寬大。

令曰：

「陸軍部呈稱：遵查前福建都督孫道仁，附和革黨，浮冒用款一案，該前督治閩日久，綜握全省軍政，不能防患未然，已屬失職，矧於許崇智去閩之後，尚有致歐陽武多電一件，實已構成暫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罪，依律應予懲處，惟核閱所供各節，證以當日事實，亦殊有不得已之苦衷，可否仰懇免予治罪，俾之奮勉自贖，至所用各款逐項詳核，尚無侵占情事，應不為罪等語，該前督身膺疆寄，於上年變起時，事前既不預防，臨時復受迫脅，至通電一節，雖稱意在弭變，尤係跡涉嫌疑，自宜按律議懲，以申法紀，茲既據稱察核情節，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且念其於改革之初，保衛全閩，前勞具在，即此次所用各款，亦尚無浮冒實情，孫道仁應准特予免議，以示寬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四、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註六）

五二六

## 北京政府與俄使訂齊愛鐵路合同。

北京政府與俄使署訂立合同，以俄國資本，敷設自齊齊哈爾至愛琿之鐵路，於本日簽字。（註七）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六九號，民國三年十月五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

註 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五日 北京政府任命陳同紀為夔關監督，原任夔關監督朱芾煌調任臨清關監督，

原任臨清關監督安茂寅免職。（註一）

北京政府內務部財務部會呈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

黑龍江呼瑪縣，自設治以來，迄未十分發達，前由黑龍江兼巡按使朱慶瀾，呈請遷移，並懇先由國庫支給建署經費，奉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當經兩部呈覆，擬准該縣治移治古站，並將遷移等費，先由國庫支給，奉批准予照辦。（註二）

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訂定易答條例。



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曾條陳司法計畫，內有酌復笞杖以疏通監獄等語。嗣經政治會議呈覆：請將輕微案件處短期徒刑者，改爲換刑，由司法部詳審規定限制，奉大總統令，責成司法部切實釐訂。茲由部擬訂易笞條例十一條，呈請鑒核，奉批如擬辦理。（註三）

北京政府外交部，交通部派員赴濟南，注意維持山東秩序。

青島戰事起後，政府注意維持山東秩序，特由外交部派員劉崇傑，交通部派員權量赴濟。（註四）

日軍進佔青州車站。

日軍佔濰縣後，旋即照會我駐濰軍官及外交官，請將濰縣以西至青州各站之軍隊，一律撤退，遂於本日佔青州車站。（註五）

日本駐京公使再向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抗議。

該抗議大旨約分三項：

一、膠濟鐵路係根據膠濟條約所發生，現雖暫由中國管理，不可謂非德人之所有物。日本現既與德國開戰，則其目的非僅及於青島，舉凡德人在東方所有之權利，日本均可得以兵力取得之。

二、當戰事初起時，德人利用膠濟鐵路運兵輸糧，中國並未切實禁止，日本爲軍事起見，實有佔據全路之必要，現在中國雖担保不有前項情事，日本實不能相信。

三、當日俄開戰時，日本實首先佔據南滿鐵路，昔年既有此先例，則日本此次佔據膠濟路，實爲正當舉動，云云。政府得覆後，當再提出抗議。（註六）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五、六、七日

五二八

註 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

## 六 日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西進。

外交部得昨日日軍西進報告，特向日使抗議，要求從速撤回軍隊。（註一）

## 日軍進佔濟南車站。（註二）

日軍昨日進佔青州車站後，沿路線前進，派兵佔據各車站，遂於本日達濟南，即佔據之。（註三）

註 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 二：「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第二一八頁。

註 三：同註一。

## 七 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鄭漢淇等為支部長。

委鄭漢淇為馬尼刺支部長，田桐為湖北支部長，楊益謙為雲南支部長，徐蘇中為江西支部長。

（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李經羲為審計院院長。

令曰：

「特任李經羲為審計院院長，未到任以前，任命李兆珍暫行代理。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張鎮芳為參政院參政。

令曰：

「任命張鎮芳為參政院參政。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呂調元為陝西巡按使。

令曰：

「任命呂調元為陝西巡按使。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段書雲為湖北巡按使。

令曰：

「任命段書雲為湖北巡按使。此令。」（註五）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軍佔據濟南車站。

略謂日軍近日行為顯係違犯中立，今又佔據濟南車站，尤堪驚訝。日本侵犯中國中立，已達極點，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七日

五二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七、八日

五三〇

故再提出抗議，要求立時答覆，並請轉飭將濟南車站日兵，迅即撤回。（註六）

### 龍口分關關員回局辦事。

龍口分關員，被日軍逐後，經外交官與日人交涉，當得日人允許，現已回局辦事。（註七）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分發簿原件（黨史會藏）。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七二號，民國三年十月八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七：同註六。

### 八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派朱啟鈐督辦八旗生計事宜。

令曰：

「派朱啟鈐督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註一）

### 日使答覆北京政府佔據濟南鐵路抗議。

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山東膠濟鐵路有管理之必要，因而實行佔領，并非侵犯中立之理由，本月二日已委曲說明，此次來文所稱，均不外本國軍事豫定之計畫，惟除達此目的外，決無他意。至尊重中立，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睦誼，仍不渝初衷云云。（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順天府府尹沈金鑑著改任為京兆尹。

令曰：

「京兆尹官制業經公布，順天府府尹沈金鑑著改任為京兆尹。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七三號，民國三年十月九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三：同註一。

## 九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致函李源水，囑嗣後籌款直接寄交。

函曰：

李先生鑒：九月十九日來書均悉，謝謝。毅力籌款，以圖大事，余真不知何以謝君也。接函後，余即回電，文曰：「松壽為人無信實，不足靠，請通知各人。」余發此電之由，請為君一陳之。此人前來晤余，藉知彼亦努力大事同志之一。彼告余將返穗垣，余因請伊加入吾黨，共同努力。彼云伊不為任何黨工作，只為個人私事，彼此次返穗之目的，純為探視家人等語。當時廣州前大都督胡漢民，亦力勸其入黨，但不聽，不久余聞彼返穗之目的，本非探視家人，另有作用。前余已當面告伊云，若彼苟欺余者，余當用種種方法以排斥之。今既如此，吾乃不得不實行處置矣。前致汝函，已略提及。今乃再述，若此後有款籌得，請直接寄余，勿再交彼，乃無賴小人，焉能可靠。第一次起義後，彼濫用職權，竟領數萬之衆，內有南洋同志，而不知加以訓練，比之袁世凱，有過無不及。人而濫權，為民族利益計，不能緘默而不加以驅逐也。苟再與權，則謂其為大事前途之阻礙品可也。先生欲知彼之詳事，則告知陸文輝，當能滿意。南洋羣衆如不欲將款交余，則請存之羣衆之手，尤愈於交彼倫也。計劃想已得手，請將此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八、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九日

五三一

函公示南洋各地同志爲盼。此請台安。孫逸仙手上、十月九日於日本東京。（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采訪民國死難士民事實，以待褒揚，俾闡幽光，而垂久遠。

令曰：

「好生之德，人情所同，不幸躬遇亂離，橫被鋒鏑，見危授命，取義成仁，謚爲國殤，哀勳行路，洵足增光史乘，興起懦頑。自改革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土匪、紛起如毛，荼毒生靈，魚肉良善，凡生命財產之瀕於危險者，不知凡幾。本大總統不忍生民之疾苦，挽回浩劫，締造共和，辛苦支持，幸而獲濟，迴憶數年之間，荏苒不靖，井里爲墟，每有抗拒凶鋒，慘遭非命，孤人之子，寡人之妻，顧此孑遺，益懷愴惻，矧茲義烈，可無表彰，著各省行政長官，分飭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俾闡幽光，而垂久遠。此令。中華  
民國三年十月九日。」（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海軍艦艇職員令。

令曰：

「茲制定海軍艦艇職員令公布之。此令。」（註三）  
該職員令共九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後：

海軍艦艇職員令

- 第一條：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艦隊。
- 第二條：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

(上中少校)

副長一人

(中少校上尉)

協長一人

(少校)

航海正一人

(上尉)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槍礮正一人

(上尉)

槍礮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魚雷正一人

(上尉)

魚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輪機正一人或二人

(輪機少校上尉)

輪機副一人至八人

(輪機上中尉)

軍需正一人

(一等軍需官)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需官)

軍醫正一人

(一等軍醫官)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醫官)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各艦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艇長一人

(上尉)

副長一人

(中尉)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九日

五三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九日

五三四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各艦艇職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電信官，軍事長及準准官，其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各艦艇職員，除艦長由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外，由海軍部委任。

第七條：艦長艇長受各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職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規定。

第九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令曰：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註五)

按此次修正道區域表計奉天、安徽、福建、貴州等四省共七個道。茲附錄修正各省道區域表於後：

###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奉天省

洮昌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雙山縣

安徽省

安慶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安慶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泗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泗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滁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福建省

廈門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金門縣

貴州省

黔中道轄縣中，貴筑縣改稱左列縣名

息烽縣（註六）

## 北京政府外交部再向日使抗議佔據濟南車站。

抗議書略謂：貴國政府解釋管理膠濟鐵路之理由，本國不能同意。一、膠濟鐵路之爲私產，照膠州灣租借條約第二條第二款，有建築以上各路設立華德商辦公司之明文，及光緒二十八年華德合辦鐵路章程第一條，聲明該路係華德合辦，並詳訂合辦辦法，已顯然無疑。九月三十日，本部致貴公使照會，曾經聲明請注意上述兩端，乃此次答覆，未見提及，不解其故。蓋此兩端，實爲判斷膠濟鐵路爲公產抑爲私產真確性質之標準，而置諸不論不議之列，殊難索解。二、自濰縣至濟南之鐵路，由中國保護，一方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九日

五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九、十日

五三六

係中國之權利，他方既中國之義務，原可無須經貴國之同意，然爲慎重邦交起見，故本部與貴公使及駐東京陸公使與貴國政府迭次口頭聲明，亦向無反對，本國政府，當然視爲默認。三、本國政府，對於此次之戰事，遵照公法嚴守中立，而於山東尤爲注意，貴使照覆，謂本國政府對於敵軍利用該路之行爲，不能阻止，既未舉出證據，又不知何所指，本國政府實難承認。四、膠濟鐵路濰縣以西四百餘里，有本國軍警之防範，其東三百餘里，有貴國軍隊之駐屯，青島四面，重兵圍繞，外無援助，已成孤立，乃謂不佔濰縣以西四百餘里之路，卽有非常之危險，實不知危險究何在也。（註七）

註 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〇八至二〇九頁。

註 二：「政府公報」，第八七四號，民國三年十月十日發行。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二。

註 六：同註二。

註 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正式成立。

總務部長陳其美呈：

「竊總務部遵照總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十月十號成立，每日辦事時間自午後二時至午後五時止。再前奉頒下石質印信一顆，文曰中華革命黨總務部印，遵於十月十一號啓用。」（註一）

朱執信自南洋抵香港，與鄧鏗策畫舉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三日，朱執信自星洲乘法國輪船往香港，五日曾在輪次致書南洋同志曰：「刻弟因身赴戰地，所有關於款項事情，應由弟簽名者，統委託高維兄代理。以後所有經高維兄簽字之項，雖未有弟簽名，弟當同負責任也。」（註二）十日，執信抵港，即與鄧鏗積極策劃舉兵。其計劃為東北一路（分惠州、潮州、韶州、增龍四路），由鄧鏗派人負責辦理。而西南一路（分番禺、花縣、清遠、南海、順德、恩平、開平、新寧、兩陽、高州五路）由執信會同各處同志辦理。香江、江門兩處，則歸鄧鏗指揮。（註三）

### 中華民國國慶日，外國駐北京使節到北京政府簽名祝賀。

是日外國駐京使節親到簽名祝賀者，即有英國駐京全權公使朱邇典，和國駐京全權公使貝拉斯，日國駐京全權公使白斯德，義國駐京全權公使弗爾黎，奧國駐京全權公使訥色恩，俄國駐京全權公使庫朋斯齊，丹國駐京全權公使阿列斐，法國駐京全權公使康德，葡國駐京全權公使符禮德，日本駐京全權公使日置益，日本使館船津辰一郎，德國駐京代理公使馬爾參，美國公使芮恩施，比國駐京代理公使艾灘滋，墨國駐京代辦公使胡爾達等十五人，除日本船津辰一郎外，其餘皆為各國當時現任駐京公使。（註四）

國慶日，北京政府袁大總統閱兵禮成，巡視各小學校學生，以注重共同道德，培養獨立能力，建立尚武精神訓勉之。

訓示曰：

「今當舉行國慶紀念大典，本大總統閱兵禮成，進而與小學諸生相見，於心至快，諸生須知今日之紀念，乃舉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日

五三七

民國成立以來之歷史，一一繪諸吾國民之心目中者也。民國之所憑託者在民，欲締造新國家，舉國民之思想、能力、道德、習慣，不能不根本刷新，以奠新國之基礎，而應世界之大勢，培植之以底於成者，在國民教育。本大總統以國民教育方針，須本之國情民性，補救其缺點，而充以必不可少之知能，特掬誠爲諸生告：第一、注重共同道德。吾國素崇道德，以數千年，拘於政俗之結果，或流爲自私自利，或僅爲鄉黨自好，兩者其於個人私德，雖優劣有間，要其缺乏共同之性，厥失維均，須知今日之國家，以國民精神之存在與否，爲盛衰存亡之斷，冀諸生能以共同道德，發揮國民之精神，此爲愛國之第一義。第二、注重獨立能力。國有惰民，有形之害在社會，無形之害在國家，吾國古時惰民之禁綦嚴，爰及後世，斯禁漸弛，民乃日偷，羣趨於附屬生活之路，其病在倚賴太甚，苟簡自安，個人之品格，既污國家，乃不復有中堅國民之勢力，須知今日之國家，在世界能否占獨立之地位，全視國民在國中無獨立之能力爲斷。冀諸生預備獨立能力，造成獨立國家，此爲愛國之第二義。第三、注重尚武精神。國家以國民爲後盾，國之不競，實其民之不競爲之。吾國承文勝之敝，以講武爲鄙事，以退嬰爲美德，體格積弱，遇事畏葸，甚至視國家徵兵，爲非常之舉，不自知其爲應盡義務之一人，須知今日之國家強弱之代徵，以國民體力心力之強弱爲斷。冀諸生各以尚武精神，爲強國之準備，此爲愛國之第三義。現在時局艱難，本大總統慮遠憂深，以爲非於國民教育培其本根，不足以拯救垂危之勢，國民教育非本前指，不足以針砭舊俗之失，而樹新國之模，願瞻前途，殷憂方大，雖極竭蹶懸的必赴，凡所誥誡，共見共聞，爾諸生勉旃。勿忽。」（註五）

### 北京政府交通部呈覆暫減京奉各路土貨運價辦法。

自歐洲戰事發生，航海運輸，日形減少，國際貿易，亦已多無所有，日前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所有本國鐵路運載土貨，應將向有腳價，酌擇數種，暫行核減，着交通部籌議呈復，當由部通飭各路妥籌議覆，旋據詳覆到部。本日由交通部呈覆大總統。（註六）

俄國撤退辛亥年派駐漢口軍隊。（註七）

日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佔路之抗議。

外交部又向日使抗議日軍佔據膠濟鐵路。日使覆稱日軍佔據山東鐵路，乃行軍計畫之一部分，開戰之初，即向中國聲明，日本極願維持中國中立，今後仍竭力遵守此旨。（註八）

北京政府外交部向英使提出日軍佔路之抗議。

外交部以攻擊青島，係日英互相提攜，今日軍佔據膠濟鐵路，破壞中國中立，特向英使提出抗議。

（註九）

註一：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陳其美呈孫中山先生文原件（黨史會藏）。

註二：朱執信親筆函原件（黨史會藏）。

註三：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第一四七頁，朱執信「討龍之役報告書」。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七七號，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發行。

註五：「政府公報」，第八七六號，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六。

十一日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發行儲蓄票。

財政部以方今國家經濟奇絀，市面週轉不靈，擬發行儲蓄票，設有獎額，定以抽籤，即以應付利息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十一日

五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移作中籤獎金，未中者三年後仍還原本，特擬具章程，呈請試辦，奉批如擬辦理。（註一）

##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以便民生，而裕國計，本日奉准暫行試辦。

財政部以我國銀行制度尙未完備，而及今因勢利導，亟宜籌設者莫如儲蓄銀行，外既可便利零星存戶，養及人民節儉之風，內即以吸收多數現金，輔助國家農商之業。且爲提倡儲蓄起見，該部飭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籌集資金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復擬訂該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茲附錄該行章程全條文於後：

###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 第一條：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爲新華儲蓄銀行，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 第二條：本行股金總額，定爲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 第三條：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四條：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
  - 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 二、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 三、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 第五條：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 第六條：各種活期定期儲蓄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 第七條：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 第八條：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第九條：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爲限。

第十條：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

作爲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第十一條：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十二條：本行贊金之運用如下：

一、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爲活期或定期之放款。二、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箇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第十三條：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第十四條：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第十六條：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第十七條：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用駐行辦事。

第十八條：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第十九條：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第二十一條：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條：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總經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項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查明籤字，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第二十八條：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債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第三十條：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效力。（註二）

## 英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答覆日軍佔路之抗議。

略謂戰事將起時，德人不但由膠濟路運兵，並輸送奧國水師及戰時禁品，又辭退該路所用華人之職員，顯欲以該路供軍事之用，日本因正當防衛而佔領，英國不能干涉云云。（註三）

註 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 二：「政府公報」，第八七八號，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註三：同註一。

十二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楊漢孫等為支部長。

是日，委任海內外各地支部正副部長及聯絡委員如次：巴東支部長楊漢孫；江蘇支部長吳藻華；芙蓉支部長伍熹石，伍蘊山副之；新加坡支部長張永福，陳楚楠副之；檀香山支部長謝已原，余揖副之；陝西支部長宋元愷；河南支部長凌鉞；安徽支部長張匯滔；武昌聯絡委員方覺慧，漢口聯絡委員岑樓。

(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馬鄰翼署甘肅甘涼道道尹。

令曰：

「任命馬鄰翼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註二)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分發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七六號，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發行。

十三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談國楫署奉天東邊道道尹，原任道尹朱淑新辭職  
照准。

令曰：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據東邊道道尹朱淑新因病詳請辭職等語。朱淑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談國楫署奉天東邊道道尹。此令。」(註)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一、十二、十三日

五四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三、十五日

五四四

註：「政府公報」，第八七七號，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發行。

十五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給郵審計院院長丁振鐸，以示篤念老成之意。

令曰：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持躬清正，德望久孚，自簡任院長以來，擘理周詳，勤勞尤著，方資碩畫，益濟時艱，遽聞溘逝，曷勝悼惜，應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陸軍第三混成旅著改為陸軍第七師，並任命張敬堯為該師師長。

令曰：

「陸軍第三混成旅及該旅備補各營著改為陸軍第七師。此令。」

「任命張敬堯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呈准減輕出洋茶稅。

稅務處以茶為出洋大宗土貨，近年華茶運銷外洋，日就退步，稅率之重，亦一原因，呈請減輕稅率，以興實業，並請飭農商部嚴禁作偽，改良製造，奉批照准。（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七九號，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十六日 北京政府特別委任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註一）

北京政府禱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職。

張炳華於護任內縱容幕僚，索賄賣缺，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褫職處分，由內務部呈請褫職。奉令張炳華着先行褫職，並交法院仍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訊辦。（註二）

北京政府參政院要求政府答覆財政疑義。

參政院因對於政府財政之措施，諸多疑義，提議提出質問：一、對於預算與本院職權關係上之疑義；二、對於財政現在狀況及將來計劃之疑義。當草定質問書，於本日咨大總統，要求答覆。（註三）

北京政府各省將軍因日軍佔膠濟鐵路聯名致電其大總統。

略謂日兵占據濰縣，進兵濟南，勢將窺我津浦，目下情勢，與曩昔滿州戰局，迥不相同，日本倘越濟南一步，我國中央根本，即為動搖，某等置身軍界，捍衛疆土，義無旁貸，請大總統即飭外交部與日本嚴切交涉，要求日本將濟南軍隊，即行撤退，倘日本不念國交，再有意外行動，則我國惟有豫備最後對待之方法，某等義當生死以之，務求大總統鈞謨獨斷，以伸威信。云云。總統接此電後，當即電覆，將此次交涉經過情形詳細示知，並謂日軍行動，英國公使業已保證其於膠濟鐵路以外不致有何行動，日本素敦睦誼，諒亦不致更有意外之舉，各將軍務須鎮靜以待，不必稍形驚擾，致礙外交前途為要。

（註四）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五四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六、十七日

五四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 十七日 北京政府褫臨清關監督安茂寅職，令山東巡按使查辦。

安茂寅任臨清關監督，已逾一年，虧收關稅，在四成以上，由財政部呈明大總統，奉令安茂寅着先行褫職，即由山東巡按使派員押解到省，嚴行查辦。（註一）

## 北京政府財政部擬訂彙編元二年度決算辦法，分咨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

財政部以民國元二兩年度決算，亟待彙編，特擬訂辦法七條，分咨京內外各機關並分電各省及各區域查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 (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止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
- (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
- (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細聲敘。
- (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註明奉准案由。
- (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敘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
- (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為比較增減數。
- (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十八日 北京開聯合祈禱會。

駐京西教士，於本日本在美以美會內開世界和平祈禱會，中外人士，到會者一千餘人，北京政府大總統副總統，均遣代表到會代致禱詞。（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十九日 北京政府派許鼎霖為辦理江北葦蕩營墾務督辦，徐啟修為會辦。

江北葦蕩營地，左營地屬海州，右營地屬阜寧，兩蕩皆臨海濱，向產財草，前清設官治理，收柴運備黃河工料，後黃河改道，於咸豐年間，分給兵丁承辦，以柴變價換租，其後兵弁不耐勞苦，每將官蕩私推與民，展轉相推，屢易其主，或依舊產葦，或私墾種植，致起種種流弊。現財政部擬舉辦開墾，以裨國計，擬定辦法九條，呈大總統鑒核，並請派員督辦，奉批照准，並令派許鼎霖為督辦，徐啟修為會辦。（註一）

## 北京政府因日司令在平度出示向日使抗議。

傳聞日軍司令官在平度出示，有華人如有阻撓日本軍務者，須斬決示衆等語，因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謂此後我國人民誤犯日軍之規則，須解送濟南法廳審問，按我國之法律懲辦。（註）

註：「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蒙古實業公司，以業務難於開展，本日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決議停業。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五四七

中華民國二年 十月十九、二十日

五四八

蒙古實業公司，發起於清宣統二年，由蒙古親王阿穆爾靈圭奏明創辦，各發起人贊成人，認定股本五十餘萬兩，詎成立未及一年，猝經國變，庫倫獨立，蒙疆變亂頻仍，該公司所籌辦之張庫無軌汽車，郭爾羅斯後旗墾務，烏珠穆心鹽務，均不得不次第停止，且已認股款，皆不能措繳，除阿氏認墊三萬兩外，各股東僅繳銀三萬餘兩，去冬與達爾罕旗揚濟兩貝勒訂約開墾，復以奉省反對，政界軍界，迭起齟齬停罷，先後共耗銀七萬餘兩，本日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停止營業。（註二）

### 奉天省經北京政府認可，向日商大倉團訂借短期債款。

奉天爲償還舊借日款，經中央政府認可，向日本大倉團借短期債款，其合同業於上月二十號簽字，大致（一）總額，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二）利息，週年八釐，（三）償還期，一年，（四）用途，償還到期，日本舊債一百萬元，及欠付之利息，餘充奉省緊要用項，（五）擔保，以鴨綠江木材公司及本溪湖煤鐵公司官股擔保本金，以撫順炭礦礦區稅擔保利息，（六）交款，合同簽字後十日以內。（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鄧澤如委其為財政部長及南洋籌餉事。

函曰：

「澤如我兄大鑒：十月一日手書敬悉。兄一時未能來東，仍可爲本部辦事，茲即請兄以本部財政部長名義在南洋募款，則收款憑據，即可由兄簽發。弟原約兄來東，即爲辦理財政部事務，其東京一部職事，弟可暫派人代理。」

南洋英荷各屬，均望提倡辦理。籌款事宜，此係爲黨擇人，幸勿辭避。至於償還期限，變通辦理，自無不可。惟各款必使直匯東京，粵省閩省軍事用，須由東京應付，既昭統一辦法，亦且弟處不能僅顧一方面的。專此，即頌台安。孫文、十月二十。□（註一）

##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致函鄧澤如論統一事權與統一籌款。

澤如兄鑒：十月一日來函，已得收讀。除着書記詳答之外，弟更有言者，則□□此次擅來南洋，實屬大爲不合。當彼離東京之前，弟邀之到寓，請彼寫立誓約，以爲統一之必要，彼竭力反對此舉，弟從詳與之討論數點鐘之久，卒歸無效，於是勸彼勿干與公事，彼已允諾。今又來南洋籌款，是對於弟，□□已行其欺騙，對弟如此，更何有於黨人？觀彼往日得權之時代，固執私見，妄殺多人，南洋同志亦有被其殺者，陸文輝知彼甚詳，兄可詳詢之也。彼此次來籌款，不知其居心若何？然在事前既不能聽弟之號令，則得大權之後，更可知矣。革命之事本屬不難，而今日之紛亂，則同爲革命黨各欲自樹一幟，大有不相下之勢，則他日之戰爭，不在殺敵爲難，而實在自相殘殺之可畏也。革命黨能統一，則革命之事業已成功過半矣。不能統一，即使成功，等於第一次，其結果亦必如今日矣。局外人不察，多怪弟之退讓，然弟不退讓，則求今日之假共和，猶未可得也。蓋當時黨人已大有爭權奪利之思想，其勢將不可壓。弟恐生出自相殘殺之戰爭，是以退讓，以期風化當時，而聽國民之自然進化也。倘袁氏不包藏禍心，恢復專制，則弟之退讓，實爲不錯。今袁氏既如此，則第三次革命爲不可少之舉。但必須淨本清源，將不良之分子大加淘汰，而第一辦法，則須統一。乃□□首爲反對，此實大礙進行也。倘不能統一，則必不可再事革命也。如□□者，請兄與同志切勿再與共事，蓋損多益少也。故款項一節，須寄至東京本部，由本部分配，事權方能統一，諸公等籌得，切不可宜寄香港，蓋香港機關林立，各不統一，然彼等口稱必服從本部之命令也。倘南洋款直匯香港，則彼持以反對本部，而消滅革命黨之主動力耳。如此行爲，是無異間接爲袁世凱之助也。故請兄及各同志再三思之，並廣布此意，使南洋同志週知。南洋之款若不肯寄東京本部，則請勿籌爲妙。蓋無南洋接濟他方以款，本部當有以統一之。倘彼等有款，則統一更爲無望矣。無統一則有第一次之成功亦失敗，有第二次之勢力亦失敗。（第二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日

五四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日

五五〇

次南方有兵十五六萬，有款數千萬，有土地六七省，已宣布獨立，其未宣布者尚多，然不待喪兵之到，已紛紛潰矣。即如廣東，初則陳炯明利用袁之力而奪漢民之位，其後則鐘鼎基欲與陳爭都督，蘇慎初與鐘爭，張我權復與蘇爭，紛紛相爭相殺，而龍濟光乃得收漁人之利。是吾黨之敗，自敗也，非袁之敗也。是以弟今日負完全責任，以發起第三次革命，凡我老同志如有鑑於前車之失，而表同情於弟之主張者，幸為竭力相助；否則亦請勿以錢而助紛紛白樹一幟之人，以破我統一之政策，則革命必可成功。如其不然，各自籌款，各自為謀，則必失敗之道也。□□□之所為，則有類於此也。請兄等為我拒絕之，則幸甚。南洋籌款，本委任陸文輝兄。惟文輝因誤會弟復信任□□□等，故決然不與為伍，並且捨弟而去之，相見文輝，幸將此意解釋，而請相助為理可也。弟從新組織中華革命黨，為統一之機關，自成立以來，各省已陸續統一，遠至四川、雲、貴、山、陝、甘肅，近至江、浙、閩、贛、兩湖，皆惟弟之號令是從。惟廣東紛紛自立，不肯聽命，其故皆以南洋有所籌款，故各自紛來，自籌自辦，是以欲統一廣東，必先統一南洋始。望兄竭力圖之。孫文。十月二十日。（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孫武為義威將軍。

令曰：

「特任孫武為義威將軍。此令。」（註三）

### 北京政府交通部訂借美款。

交通部向美國培斯爾漢鋼廠借款二百萬元，訂定以一部分付還京張鐵路借款，餘向該廠購買鐵路車

輛。（註四）

### 駐京比使向北京政府外交部聲明比皇赴法。

駐京比使向外交部聲明，比京現又失守，比皇已避居法境哈佛。（註五）

北京政府派員至山東覆勘被兵各屬境，並派員前往與日人辦理交涉。（註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一〇頁。

註二：同註一，第二二〇至二二一頁。

註三：「政府公報」，第八八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五：同註四。

註六：「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王治馨處以死刑並予槍斃。

令曰：

「前據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糾彈王治馨在順天府尹任內，濫官納賄，藉案婪贓一案，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交司法部轉飭依法辦理。茲據該部呈報大理院審明，判決王治馨於委任岳魁署理昌平縣知事，枉得贓逾貫之所為，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等語。王治馨著即立予槍斃，以昭炯戒。潘毓桂詐欺取財，應處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岳魁行求賄賂，應處徒刑五年零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八年，均各如所擬執行。此令。」

（註一）

按：王治馨乃袁氏北洋老幹部，民國成立以來，歷任內務次長，巡警總監，後改任順天府府尹（即後之京兆尹，相當首都特別市市長之職），其之被處死刑並立予槍斃，真正原因是否為濫官納賄，藉案婪贓？後人之記載是否定的。有謂袁氏欲洗刷其自己與宋教仁案無關，曾於北京宋教仁追悼會，派王治馨到會為解說，時王為巡警總監，王之言曰：「去年應夔丞與總理（趙秉鈞）商量，謂民黨中宋教仁，最不利於政府，請暗除之。總理謂此事體大，我不敢主張，須問過總統。總理隨即對總統言，總統謂人之主張各不同，安可因主張不同，便謀害人，此事絕對不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五五一

可，故總理亦絕對拒之，可見殺宋一事，總統絕不知，總理亦絕不知。」云。是言一出，衆更大嘩，以爲謀殺何事，可商總統，總統有執法之責，如認爲違者，何不即時發付法庭。因是，袁恨王，卒借受賄事殺王。（註二）

### 智利要求北京政府互設公使署，派遣公使。（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八六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

註二：鄒魯「中國國民黨黨史稿」，第九八八至九九九頁。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農商總長。

令曰：

「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現在請假，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此令。」（註一）

按：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請假二十日回籍省墓（註二），原總長張謇則正在視察淮河水利。

### 浙江省革命黨人機關遭破壞。

有黨人多人，陸續由滬入浙，暗設機關，謀於本日起事，先期被北京政府之軍警查知，即遭拘獲二十餘人，均英勇就義。（註三）

### 北京政府答覆參議院質問外交案。

外交總次長，向參政院答覆外交質問，先由孫總長就山東方面外交情形，陳述大綱，次由曹次長就內容逐一說明，惟僅關於經過之情形，且極簡單，於參政院提出原案，（見本月二日條）並未爲逐項切





實之答覆也。(註四)

## 北京政府海軍部審辦留日海軍學生。

海軍留日學生吳建等十九人，前以畢業回國，由監督每人給發川資一百元，中有數人要求增加，遂各發三百元遣歸，事爲海軍部軍法司長所聞，遂於該生赴部攷試時，羈留十八人。(其中一人因未赴攷)，聞海軍軍法會議審判，處以監禁十二年者三人，其餘各處監禁之刑有差。(註五)

廣東省為籌措水災善後經費，呈請北京政府核准設立水災有獎善後議會，致賭禁復開。

廣東賭風甚盛，前清時以流毒甚鉅，厲行禁止，本年該省水災，由本地救災公所，呈准省長設有獎義會，仿前清鋪票辦法，以七成開彩，以一成五充賑，以五釐爲會中經費，現已開辦三月，收入頗鉅，省吏以其僥限省城一隅，特呈請中央將該會推廣，定名水災有獎善後議會，妥訂章呈，招商呈辦，責令提成報效，爲全省水災善後疏河工程兼地方一切公益之需，奉批照准。(註六)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八六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五五四

二十三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劉嶠為廣西革命軍司令長官，鄧鏗為廣東革命軍司令長官。（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王揖唐督辦江皖籌賑事宜。

令曰：

「任命王揖唐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編練模範軍。

政府擬編練模範軍，以為各軍之模範，其兵係向各省下級軍官連長排長等挑選充任，月餉從優加給，由大元帥自任團長。（註三）

日本在濟南設立領事署。（註四）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原件（黨史會藏）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八七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四：同註三。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李進才為拱衛軍總司令官。

令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命陸軍中將李進才為拱衛軍總司令官。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趙基年為河南河洛道道尹。

令曰：

「任命趙基年為河南河洛道道尹。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勉京外官吏，以王治馨鬻官納賄而處死刑為戒，宜各自清白，轉移風氣，倘有故違，定當盡法嚴懲。

令曰：

「昨據司法部呈覆，判決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業飭依法執行，王治馨前曾供差北洋多年，尚稱得力。民國成立，歷任內務次長，巡警總監。亦有微勞，不意在順天府尹任內，改行易操，竟有鬻官納賄情事。法者天地大典，其罪既無可宥，未便因其前功足錄，致使國家法律，屈而不伸，而知人其難，言之實深浩歎。顧念京外官吏，如王治馨其人者，未敢信為必無，甚後懲前，不可不引為大戒。須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賄賂公行，鬻官競進，國無不亂。京師為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各部院局長官，固宜清白，乃躬以轉移風氣為己任；外省自巡按使各道尹，以及財政高等審檢廳長，均有用人之責，無論地方知事，與民最親，關係特切，即經徵之吏，司法之官，皆與人民有切近之利害，如果政以賄成，官以利市，不特薰蕕莫辨，曲直混淆，庶政因之墮壞。且長官取諸屬吏，即使為數無幾，而屬吏之倍蓰，取償於人民者，其受害奚啻數十百家，痛苦之深，何堪言喻。興念及此，盡焉心傷。此等枉法婪贓，比諸盜賊殺人劫財，殆有過之。悖入悖出，理無或爽，一經發覺，雖去官已久，猶必按律逮問，盡法嚴懲，身敗名裂，悔將何及，欲為盈封殖長子孫計，不亦愚之。甚乎，現今國勢艱危，果令上下一心，孜孜求治，猶慮不足圖存，設再貪濁成風，其何以國。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國之肥也』，而小廉必自大法始，凡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五五六

爾有位，其共勉之。此令。」（註三）

按：王治馨之死，果爲鬻官納賄乎？鑽研歷史者，當不難自各方史料中找出其真象，吾人在本月二十一日條目中已略爲言及。

## 北京政府任命河南開封、汝陽道道尹。

開封道道尹魏允恭因病出缺，調葉濟任開封道道尹，夏繼泉任汝陽道道尹。（註四）

## 江西餘干縣煤礦開採權，官商發生重複，電請北京政府農商部設法交涉。

江南餘干縣煤礦，初係商辦，因屢起爭端，清光緒三十四年收歸官有，以烏港全村面積三百餘方里爲礦界，已投資數十萬，開廠出煤，本年六月，商人管鍾毓，糾合日商，請領豐城餘干樂干探礦執照，經威巡按使以餘干烏港礦，業已歸官經辦情形，詳告礦務監督，近農商部以該礦既經官商及中日實業公司先後複領，委員會同查照管商所領六區，划爲三分，各領兩區，威巡按以該礦業經商辦，即係官礦，管商等屬於複領，當然不能核准，核准後發現錯誤，亦當然取銷，何得因人複領，遽令縮小範圍，以遂他人覬覦之心，致礙官礦敷展之計，特電部設法轉圜。（註五）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八八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有謂王治馨實衰借故而殺，詳本月二十一日條引鄒魯「中國國民黨黨史稿」言。

註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五：同註四。

二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在東京與宋慶齡女士結婚。

孫先生於二次革命失敗後，旋即赴日本並圖再舉。爰安置盧夫人於澳門，寓其兄孫德彰宅。盧夫人前亦曾作分離之主張，時歷數年，終成協議。（註一）於本日與宋慶齡在東京上野精養軒結婚。（註二）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孫先生病逝北京，七十年春宋慶齡亦在北京去世。

前西藏辦事長官鍾穎被北京政府逮捕訊辦。

在藏被戕參贊羅長椅之子春馭，向政府控告鍾穎，謂其在藏勸捐斂財，縱兵搶掠，致西藏叛離，伊父被害，大總統批飭軍政執法處速鍾訊辦。（註三）

北京政府海軍部呈請任命各艦艦長。

按本次呈請任命艦長計湯廷光等三十一員，茲附錄海軍部呈請任命各艦艦長名單如下：

湯廷光爲海圻艦長。社錫珪爲海容艦長。林頌莊爲海籌艦長。林永謨爲海琛艦長。黃鳴球爲肇和艦長。楊敬修爲應瑞艦長。甘聯琰爲通濟艦長。陳鵬翔爲飛鷹艦長。林建章爲南琛艦長。李景曦爲建安艦長。郁邦彥爲建威艦長。林霖亮爲永豐艦長。楊樹莊爲永翔艦長。許建廷爲聯鯨艦長。周宗濂爲舞鳳艦長。李國堂爲福安艦長。溫樹德爲江元艦長。陳世英爲江亨艦長。朱天森爲江利艦長。周兆瑞爲江貞艦長。饒涵昌爲楚泰艦長。奚定謨爲楚謙艦長。方佑生爲楚豫艦長。沈繼芳爲楚觀艦長。陳訓泳爲楚同艦長。余振興爲楚有艦長。吳廷光爲江鯤艦長。杜宗凱爲江犀艦長。陳鵬壽爲同安艦長。吳志馨爲豫章艦長。任光宇爲建康艦長。（註四）

駐京日使聲明建築龍口等處輕便鐵路之原因，並謂戰局終結，當即撤除。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五八

日軍在山東龍口全家口山灣等處建築輕便鐵路，沿路設立局所，運輸軍用物品及報告函件，深恐各該處居民，妨害交通，特由駐京日使聲明山東輕便鐵路之建築，本諸攻擊青島政策，不得不然，俟戰局終結後，即當將各路線之地，交還原主，並撤去各種局所云。（註五）

註一：據「國父年譜」引林百克「孫逸仙」傳記第三十八章。又盧夫人答香山商會函「述中山先生歷史」，

對孫先生為國為民之苦心力為讚揚，文中並曾述及孫先生於「先伯（按指德彰公）離世後，電召氏往日本，商配宋氏之婚。後氏回澳稅居，得常往禮堂聆主之救世大道。」（見三民公司編譯部「孫中山軼事集」一六九——一七〇頁，民國十五年五月上海三民公司初版。于右任題封。同見張亦鏡「孫中山自歷明證」七八頁，民國二十年六月上海美華浸會印書局再版。）

註二：據「國父年譜」引日本外務省檔案「支那之部革命黨關係」第十三册。惟據林百克「孫逸仙傳記」第三十八章則記為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國父年譜初稿」曾記為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籌辦鹽業銀行。

中國鹽稅向為國家主要歲收之一，而對外借債亦多以之充作抵押品，尤其自去年二千五百萬鎊大借款後，鹽稅幾全為是項借款之本息所耗盡，是而改革鹽政之議以起。先是，本年三月四日，政府公布製鹽特許條例，五月十五日，公布鹽務署官制，鹽務署除置署長外，並於其上設一督辦，規定由財政總長任之。本日復擬創辦鹽業銀行，令張鎮芳主任籌辦事宜。（註一）

時英國前駐四川總領事霍西氏（Sir Alexander Hosie）發表「中華鹽政概論」一篇，對我國各省之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鹽產量及鹽稅收入，論列甚詳。茲附錄錢智修氏是篇譯文於後，以供參攷。

附錄：錢智修：中華鹽政概論 譯 英人霍西氏 Sir

Alexander Hosie 原著

中華民國，自去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團訂二千五百萬鎊大借款後，鹽稅之收入，除受舊債約束外，全為大借款償還本息之抵押品，而鹽政改良之議以起。敘述此項行政之經過，與製鹽之方法，且因政府無確實之統計，將每年之產額與課稅，調查其概要，倘亦讀者諸君所樂聞歟。

洋鹽之輸入，今已締約禁制，所不禁者，特旅華外國人所用之食鹽耳。中國本部，以及東三省與北界西藏之新疆，產鹽甚富，而蒙古鹽又有以補足之，大可供繁盛戶口之需要。其二十二行省，產鹽者凡十四省，而此十四省中，如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以地處海濱，則取海水用日光晒鹽，間亦用熬煮之法。四川、雲南、湖北三省，則取鹽井中之鹽滷煮鹽。甘肅、陝、山西、新疆四省，則自鹽湖製鹽，亦以用日光曝曬之法為多。至河南、湖南、江西、安徽、貴州、廣西、吉林、黑龍江八省，則本省無鹽，專藉他省之供給矣。其引地之規定，極為嚴密，即產鹽省分，亦有規定某某等處，應銷何省之鹽者。如湖北一省，產額雖微，固亦出鹽之省分也。而中國鹽政之支離複雜，則正可引該省為證，蓋其西部則專銷川鹽，東部則專銷淮鹽，中部則川鹽淮鹽並銷，而附近省會之三區域，則又有一小鹽場之出產供給之，淮鹽在所不禁，川鹽則不能輸入也。

湖北與四川省交界之巴東縣，有鹽井一，以產額甚微，專供本地人之用，亦不徵收課稅，巖鹽一物，據現今所知，惟雲南西南邊之猛海礦有之，其地在普洱府之寧洱縣，然質點頗不淨，故必溶解於水中，經日光蒸化而後可得。

如下所述，為中國產鹽之區域，及其每年之產額，其重要地方之製鹽方法，為余所及見者，亦將並述之。

(一) 奉 天

奉天省之海岸線，自山海關及遼東灣以西之長城盡端起，迄鴨綠江口止，即滿州與朝鮮之分界也。此一帶海岸，多於夏季出產晒鹽，而以遼東灣之東北部為尤夥，牛莊南面之開平縣，為奉天一省產鹽最富之區，余嘗前往遊歷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今試述其所見，以見濱海各地，用海水曬鹽之方法。時適當夏季，濱海低地，鑿溝甚夥，自海灣以至內地，爲各方向之分支，而鹽坑則置於溝岸之旁，計每一行，有方形或圓形之淺坑三，深度不一，每溝附坑五，成一平行線，以低堤分隔之，而於坑底，仍有小閘可通，約能容水二尺若三尺，名曰水槽，由第五或末一水槽，又有一閘通於容積較小之坑，爲數凡八，名曰滷槽。滷槽一端，有更小之坑六口或八口，亦有一閘連接之，惟坑底則自周圍至中心，漸次升高，不如水槽及滷槽之平底，名曰鹽坑，卽曬之所由結晶也。每當秋季，鹽之蒸化已過，則海水乘潮漲之時，自溝內經水槽滷槽而注入於坑內，經滿洲冬季之嚴寒，結爲冰塊，次春水槽及滷槽之底，均須填築堅固，以防滲漏。時坑內海水，已經溶解，則又退流於第三第四滷槽內，於是將鹽坑底盤築堅，而製鹽之各物，亦置備周妥，水槽先自溝內注入海水，卽由小閘流至滷槽，而滷槽中前年度之海水，卽所謂陳滷者，遂與之混合。海水在滷槽中，須經過八日或達到一定之比重時，始可放入鹽坑，此一定之比重，亦稱鹽率，有鹽率表測驗之。鹽率表爲重量容積顏色不同之蓮子四枚，若最重一枚，能浮於面上，則滷槽之水，卽可放入鹽坑，而在最後之一坑結晶，在天氣最熱時，四十八小時，卽可結晶。惟在春秋兩季，則非三日至四日不可。海水與陳滷之混合物，每次祇能以一半放入鹽槽，其他一半，則須保留於滷槽，以增加自水槽放入之水之鹽率，計製造完成，將最後一坑之鹽塊，用水杓舀出曝曬，約需十日至十四日之久，最後一坑之鹽塊既舀出，則前一坑之水注入，仍照上述之程序進行。其結晶顆粒頗巨，有明如玻璃者，有白色不透明者，亦有雜以泥色者，鹽質之淨否，大都由最後一坑之底盤而定，若底盤甚鬆，則舀鹽時易將泥土帶出，而鹽色亦暗晦不明矣。此種鹽坑，大約每年製鹽七閱月，每坑可出每擔重六百觔或八百鎊之鹽三百擔。（按此爲大擔之觔數，其未經標明者，則每擔以百觔算。）計奉天沿岸有鹽坑三千至四千口，每坑年出一百五十擔至四百擔，則全省每年之產額，當有每擔重六百觔之鹽八十萬擔，以通常每擔百觔計算，當有三百六十萬擔。奉天鹽並非省政府官製，不論何人，皆可租地設坑，惟須有已納鹽釐之執照，始准運銷，鹽釐在運司衙門繳納，而執照則須帶至鹽坑，備分局查驗。當余在奉天時，計每擔重六百觔之鹽一擔，須納釐金七吊半，（每吊合制錢一百六十文）合制錢一千二百文，因制錢缺乏，亦可用紋銀折納，計每擔納庫平銀八錢，蓋除海關稅外，中政府所收之租稅，均可用庫平銀折納也。是故奉天每年之鹽產額，若其最少限度爲六十萬大擔，則其鹽釐應有四十八萬兩，與

一八九八年奉天將軍奏報之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兩，略相符合，惟由吾人觀之，終有不實不盡之數耳。

奉天每年之鹽產額，聞最多時，可出九十萬大擔，即每擔百觔之五百四十萬擔，而其稅額，亦達同一之比例。除本省外，吉林黑龍江及蒙古之用鹽，亦由該省供給，以人口計之，共有二千五百萬矣，惟西蒙古之一小部分，雖銷滿洲鹽，而蒙古則仍自鹽湖製鹽，有時且輸出於北中國各省。東三省人口，據余一九〇〇年之調查，蓋不過一千七百萬，雖十餘年以來，以自然之原因，與外省人之移住，人口已大增進，然其總數，恐亦不過二千萬，現今滿洲奉天鹽銷費人之數，似即可由是而定也。

滿洲鹽例不能出口，是故奉天之年產額，假若定為每擔重百觔之三百六十萬擔者，則以二千萬人口計算，每年每人，應用鹽十八觔，或二十四磅，若其年產額為五百四十萬擔，則每年每人，應用鹽十八觔，或二十四磅，若其年產額為五百四十萬擔，則每年每人，應用二十七觔，或三十六磅，此兩項數目，均似出於常度。中國人之用鹽，有謂每年每人五觔，或六磅零三分之二者，有謂十五觔或二十磅者，而據余在各省之實際調查，則每人之平均銷數，實為八觔，或十磅零三分之二，此種計算，適與印度每人用鹽十磅相等。若以之適用於滿洲之人口，則其鹽產額之無從銷售，且達半數以上。惟奉天沿岸，鹹菜鹹魚及甲殼類等，出口甚多，其用以保存之鹽，尤突過於常度，故頗有疑借此以私運出口者，而此種醃貨，銷售於內地者，亦頗不少。雖然，滿洲冬季，氣候嚴寒，故未醃之物，亦能為數月間之保存。余於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之冬季，曾遊歷吉林，見各大城市，多有松花江之冰鮮魚出售，雖在牛莊，於冬季之四月間，亦能用冰使鮮魚不腐，由是以觀，故余敢謂奉天之鹽產額，不過三千六百擔，其鹽稅亦不過四十八萬兩也。

### (二)直隸

直隸省之海岸，自長城迤南以達山東，計二百方哩，皆可用日光曬海水製鹽。其產鹽區凡四，有鹽倉六所，最大者為天津之一倉，通常存貨，可供二三年之銷售，產戶之已領帖者，每年得製定額之鹽，而所製之鹽，則祇能售於鹽商，鹽商之額凡數百，亦須領帖，由北京財政部發給之。產戶若鹽商之帖，均世代管業，然得業主許可，則他人亦可借用。鹽商由產戶購得之鹽，必須存儲鹽倉，由鹽務官及鹽商之代表管守之，必須在鹽運使分署，完納各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稅則後，始可起出，迨稅已完納，則給一護照，可以分銷各處，不再納稅。

直隸之產鹽區，名曰長蘆，據確實之計算，約出鹽四百五十萬擔，除西北部之二府一縣，承銷蒙古鹽外，均由本省供給，且供給河南北部之一大部分。聞直隸本省，每年約銷三百萬擔，而其餘之一百五十萬擔，則運銷於河南焉。以每人每年用鹽八觔計，直隸之人口，應有三千七百萬，然此項統計，殊不足信。據最近之調查，其數蓋在二千一百萬與二千九百萬之間，據中政府一九一〇年之戶口冊，爲二千四百九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人，惟京城內外、熱河、及北方各縣，尚有旗民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五人，未經列入耳，率較言之，直隸人口，可作二千六百五十萬計算。以每人用鹽八觔計，全省每年之消費額，爲二百一十萬擔，尚有餘額八十八萬擔，然直隸之情形，與奉天略同，亦有鹹菜鹹魚等，運銷他省，并供本省之用，益以融化及其他原因之損失，則八十八萬擔之餘額，亦所剩無幾矣。

長蘆鹽之稅額，每年約六十萬兩至一百一十萬兩，但據最近之調查，則產戶所出之鹽，每擔須納制錢百文於鹽務官，略與賄賂相同，而鹽商納於鹽運使，轉解北京財政部之正稅，則每擔七十五文，其他雜稅，每擔二百七十文，此項雜稅，其轉解北京者，不過至小之一部，合上列各項計之，則每擔應納錢四百四十四文，以四百五十萬擔之產額計算，則所收錢數，應有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串，以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則有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兩矣。又鹽商購入之鹽，每擔計制錢二百六十七文，彼產戶納於鹽官之一百文，亦在其內，所餘之一百六十七文，百文爲實在之生產費，六十七文則產戶之贏利也。

### (三) 山東

山東省之鹽，在直隸江蘇間之沿海十縣製造，其七縣坐落於北岸，其三縣則坐落於東岸，三縣出產鹽，三縣出曬鹽，其餘四縣，則兩法兼用，此十縣中之鹽區，均由產戶購置，凡新產戶，須從舊產戶轉購，省政府不加干涉，全省約大鹽號七家，享有單獨權利，與產戶訂約購鹽，凡本省、及河南東部一府、江蘇西北部某府之五縣、安徽北部某府之一州，需用鹽觔，均由鹽號訂購，而其對於全省鹽政，則負有徵稅及解稅之責任，其稅則即由發賣財政部之售鹽執照而得。

一九〇一年，曾有甲乙二氏，著文論山東鹽產額與鹽稅，而其結論，則大相違異。甲之言曰，「今設山東人口爲二千九百萬，每人每年用鹽十五觔，（合二十磅），則其總銷費當爲四百三十五萬擔，益以輸出之數二百六十四萬擔，（按卽號稱三百二十觔一引之六十萬引）而私運者亦不下五十萬擔，則其總產額。當有七百四十九萬矣。」彼更立說以證明之，謂政府所發之部照，因所售之鹽，觔兩性質不同，共分二種，一種謂之引，額面三百二十觔，實數四百四十觔。一種謂之票，額面二百五十觔，實數三百四十四觔。又謂有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引，每引重二百五十觔，惟此項重量，係額面抑係實數，則未經發明耳，此甲之說也。而乙則謂山東一省，有鹽引六十七萬，每引重三百六十觔，其爲額面之重量否，並不提及，卽鹽票亦未及發明，惟謂每年之產額，變動無定，而最少常有二百四十萬擔而已。據彼之說，每年報告北京之售鹽額，祇少爲六十七萬引，設需要增加，則更發餘引以補足之。至山東鹽稅，則甲說謂合各項稅則總計，共二十八萬六千兩。乙說謂祇有十二萬六千兩，惟實數斷不止此，合二說以觀之，其歧異之點，不甚多乎。又乙說每人每年祇須用鹽五觔，亦大與甲說之十五觔不同。

設山東每年用鹽六十七萬引，每引實數四百四十觔者，則其年產額，當爲二百九十四萬八千擔，反而言之，設用每引重四百四十觔之六十萬引，及每票重三百四十四觔之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票者，則其年產額，當爲三百二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五擔。夫山東者，人口殷繁之省分也，其人口調查，自二千七百萬以至三千七百萬，差數甚鉅，而余則以二千九百萬爲近是，以二千九百萬之人口，作每人每年用鹽八觔計，則其總數當爲二百三十二萬擔，若照年產三百二十二萬九千零六十五擔計，則其餘額有九十萬零九千零六十五擔矣。惟如上所述，江蘇安徽及河南之一部分，亦用山東鹽，設假定此數省之銷費人爲四百萬，尙存餘額五十八萬九千〇四十五擔，以此項餘額，益以東岸所製之私鹽，大足供給本省自用，及輸出外省鹹魚鹹菜之用鹽也。

山東省發售鹽引之收入，據甲說爲二十八萬六千兩，據乙說爲十二萬六千兩，此文所已述者也，然此種計算，如竈捐等雜稅，並未列入，據其他著作家所估計，全省之鹽收入，必不下四十萬兩，此說似頗可信。據余之意，則其數或達六十萬兩，未可知也。

（四）江 蘇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四

江蘇省居山東浙江之間，地處海濱，產鹽最富，除西北一部分，受山東供給，南方一部分，受浙江供給外，本省各州縣，暨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等省之一部分，均受其供給。其產鹽區共分二部，一曰淮北，一曰淮南，以淮河南北得名。淮河以淮安府城之運河，連接於海，淮北淮南，總名曰兩淮。淮北之產鹽區凡三，用海水曬鹽之法，淮南之產鹽區凡二十，在淮河揚子江之間，則用灰汁煮鹽法。淮河南岸，蘆葦叢生，鹽澤甚夥，其法投泥土於澤中，使其吸收鹽質，既吸滿，則收集泥土，而以蘆灰混和之，蓋蘆葦既能吸收鹽質，亦可為蒸化時之燃料也，蘆灰及泥土，常以海水注入之，使達必要之鹽率，且加沸瀆，以促其結晶。

淮北鹽之年產額，共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引，每引四包，每包一百一十觔，合為每引四百四十觔，所謂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引者，即年產額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六擔是也。此項產額，其十七萬七千八百十七擔，則運銷於本省之淮一帶，其一百一十二萬八千九百零三擔，則運銷於安徽北部及河南東部，尚有餘額十三萬一千零零六擔，然安徽他部分之供給，擬由淮北承辦者，每年共計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二擔，故其餘額亦即銷盡，且須以淮南鹽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六擔補足之。

淮南鹽之年產額，共七十一萬零八引，每引八包，每包八十六觔，故一引為六百八十八觔，而年產額為四百九十萬零三百零四擔。此項產額，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省，共銷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四擔，本省淮河及揚子江間之各州縣，共銷三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四擔，補足淮北之缺額者，共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六擔，尚存餘額一百四十六萬零零五十擔，供他途之銷費。試以兩淮之年產額合計，則共有六百三十二萬八千零三十擔，其供江蘇之銷費者，祇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一擔而已。

江蘇省之鹽稅，連正稅及各項雜稅計之，計淮北各區，每年約六十萬兩。淮南各區，二百萬兩以上，兩項合計，蓋在二百六十萬兩以外，而他省課於淮鹽之各稅，則猶未計及，爰論不產鹽之各省時再述之。

兩淮鹽務之分配制度，頗為複雜，除淮北鹽之三萬六千引，逕由官吏運至鎮江上游揚子江北岸十二圩之官倉，由包徵包解之鹽商，運銷江蘇之數縣，并供淮北各縣及皖北與河南東部之用外。凡淮南之產鹽，均由引商運至十二圩存儲，以待分配。產鹽各區域，例有鹽官駐紮，鹽商之一種，先照官價向產戶購歸，而他種鹽商，則又向第一購



買人轉購，運至十二圩，由鹽局先付還原價，嗣後再付餘利，存儲十二圩之鹽，仍須售與他種鹽商，分運內地，轉售各縣之販賣人。其縣分均於執照上規定之。綜計各級之買賣，其價格均由官定，而各項稅，則連沿途之釐金在內，均於最終售賣前付清，蓋江蘇全省之鹽，自開製以至出售，皆在官吏監督之下，其大部分，則自產鹽區以至引地時，爲鹽局之官產也。

#### (五) 浙 江

江蘇一省，除山東邊界及揚子江中間，有產鹽區二十三處外，其南部之松江府及太倉州，尙有鹽廠多所，然因行政之利便，不由兩淮管轄，而列入於浙江。浙江沿海六府，均以海水製鹽，兼用曬煮兩法，各區總名曰兩浙，即浙東浙西是也。兩浙鹽除供給本省外，江蘇南部之四府一州，安徽東南部之一府一州，江西東部之一府，亦受其供給。

浙鹽分曬煮兩法，既如上文所述，其煮鹽之官鹽，其曬鹽謂之私鹽。私鹽由鹽務官廳購歸，仍轉售於特許之鹽商，兩浙之產鹽區，凡三十二，均由鹽商經營，而受官廳之監督，由官廳發執照於商人，而運銷於各地焉。中有數府，則歸小販挑擔售賣，小販既納鹽價及鹽稅，則可領取鹽券，每券計鹽八百觔，有回扣二百四十觔，雖省垣之杭州，亦由小販挑售，而無鹽店，其每引之觔數，自三百五十五觔起，至四百觔止，照出產地方定之。

浙鹽年產額約四百萬擔，其稅額自八十六萬兩至九十萬兩。然以每引（四百觔）之稅率，自一兩至一兩九錢不等，而運銷各地時，猶有每觔一文至二文之釐金，故上述稅額，殆遠不及實收之數，單就釐金論之，以四百萬擔之鹽，一觔抽釐一文，已達三百萬兩矣。

#### (六) 福 建

福建省居浙江之南，其沿海七縣，有大鹽區十三，惟南部尤有小鹽區多所，其出產之大部分，多運銷廣東，而沿浙江西南邊之一府，則又承銷粵鹽焉。福建所出之鹽，皆用日光曬海水製造，據確實之報告，凡領有執照者，均得製鹽，惟祇能售於特許之訂購者，此項特許之鹽商，必須將鹽存儲於官倉，負擔納稅之責任，訂購者之執照，每張計銀二十兩，以三月爲期限。第二次購鹽，必須另換新照。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六

據福建鹽法道之調查，該省年產額，共一百三十二萬七千八百擔。願據余所聞，則年產額共一千萬擔，以七百萬擔銷於本省，以二百萬擔銷於廣東，然後列之數目，殊多謬誤。蓋福建之人口，不過一千六百萬，以每人用鹽八觔計，祇能銷一百二十八萬擔也。不寧惟是，該省之一府，又全受廣東之供給，然則一百二十八萬擔之銷費額，似為近情之計算矣。惟私製之鹽，為數頗多，其供醃物之用者，亦復不少，則謂年產額為二百萬擔，或差可信耳。

福建所產之鹽，每擔徵稅二錢五分，其最少之總稅額為四十萬兩，除此項正稅外，尤有照費、各處不同之釐捐、及雜稅等。其總數當在正稅之半數以上，合各項稅則計之，當不下七十五萬九千兩，且恐不止此數也。

### (七) 廣東

廣東省居福建東京之間，為中國沿海最後之一省。海南島亦隸屬之，其鹽兼用蒸曬兩法，有產鹽區二十七，其十五區由鹽務官廳經營，其餘十二區，則受地方官廳之監督。凡地皮鹽鍋製鹽人，均須納稅，除供給本省外，廣西之全省，江西南部之二府一州，福建西南部之一府，湖南東南部之二府一縣，貴州東南部之一府，均受其供給。鹽商均須特許，在至產鹽區購鹽之前，須將所領執照牌單，呈出於船上，後更將運往內地及他省之鹽，經官驗看過稱打包，各項手續既備，然後領取護照，凡所運之鹽，均須有護照附之。

粵鹽年產額為三百五十萬擔，其銷於本省者，計一百八十萬擔，聞其中之七十萬擔，則私鹽也。雖然，若廣東之人口，最少有三千萬，則以每人用鹽八觔計，應需二百四十萬擔，尚餘一百一十萬擔，以供給廣西全省及福建、江西、湖南、貴州等省之一部，然廣西及湖南、貴州之一部，其受廣東供給者，聞最少亦須一百萬擔，則其留以供福建及江西者，祇餘十萬擔，而該二省之用粵鹽，聞至少須四十萬。由斯以觀，則所謂年產額三百五十萬之統計，必不達實數矣。據余之意，其實數當為四百萬。蓋廣東私鹽，其未被官廳查出者，固為數甚夥也。

廣東省所徵鹽稅，共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兩，其六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兩，由鹽運使彙解，所餘之七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兩，則留為本省之用。地稅、廠稅、關稅、及或種運稅，列入前項，釐金、護照、船稅、保護費、及他種雜稅，則列入後項，然此種統計，實未得謂之完全，蓋本省官廳，因海防經費而徵收之照費，猶未列入也，所謂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兩者，亦不過每年徵稅之最少額而已。(註二)

(八)雲南

雲南一省，除東北部之二府一州，承銷川鹽外，其所產鹽額，頗足供本省之需要，雖西南與緬甸東京交界地方，仰緬甸東京之供給，然貴州之西部與雲南交界者，則又由雲南供給之。

雲南之鹽，除上文所述普洱府之巖鹽外，均由鹽井中取之。鹽井之深度不一，自五十呎起，至七百呎以外止，其數約九十四所，大半在迤西一帶，而鹽井之最旺者，則坐落於省垣及雲南府間之楚雄府。此種鹽井，均為一私人或公司所有，然其出產物，則為鹽商所定購，由鹽商照定價轉售於鹽官，中有一縣，其產鹽區甚大，產戶納付課稅後，即可自由銷運，至其他各縣，則必售與引商，由引商付價納稅，然後可銷運於各地焉。

雲南鹽井之年產額，據報告為五十四萬擔，然因每擔以一百二十八觔計，故所謂五十四萬擔，實等於百觔一擔之六十九萬一千二百擔，而漏稅及估價總納者，亦復不少。故其總產額，當不下八十萬擔。要而言之，雲南之人口，除用川鹽者不計，及以貴州西部之輸出額，抵銷緬甸東京之輸入額外，以每人用鹽計，必須七十二萬擔，而後敷用。

雲南鹽稅，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共分兩種，一曰正課，計重一百二十八觔之一擔，每擔徵銀九錢。一曰釐金，計同項重量之一擔，徵銀三錢四分半，按報告之鹽產額五十四萬擔，則計正課四十八萬六千兩，釐金十八萬六千三百兩，合計六十七萬二千三百兩，即全省之鹽收入也。然自一九〇〇年以來，每擔又加徵省防費九錢五分，合計五十一萬三千兩。故雲南鹽稅之總額，以一百二十八觔一擔，每擔徵銀二兩一錢九分半計，約有一百十八萬五千三百兩矣。

鹽井所出之鹽，均用熬煮法，關於此點，當於論四川省時詳述之。蓋四川之鹽產物，實於江蘇省外，居第二之位置也。

(九)四川

四川省西界西藏，南界雲南貴州，北界甘肅陝西，有四十縣，自鹽井及鹽泉產鹽，而尤以鹽井居最多數，約八千所至九千所。淺者五十呎，深者在三千呎以外，至鹽泉則在揚子江底，距夔州府城下遊半哩許，在北緯三十一度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六八

，東經一百零九度三十二秒之間。余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曾往遊歷，時冬季水淺，其底約深三十呎，先將河水舀置兩岸，達上述之深度，則鹽泉汨然迸出，注滿河底之半，土人持木杓盛滿，傾注於淺木槽。如羣蟻之奔赴焉，淺木槽與儲蓄池相接，其容積亦不大。又自儲蓄池舀至木桶，而以長竹筒引至煮鹽鍋中，鹽鍋圓形鐵製，徑約一嗎，深約一呎，置於土竈洞上，每竈下有高四呎闊三呎之竈門一，爲置放燃料之處，而竈後則有一烟囪，所用燃料爲碎煤，自北向五哩之煤礦，用船運至鍋內，鹽渣尚蒸化以迄結晶，約四十八小時成功。所製者分塊鹽、粒鹽二種，塊鹽爲蒸化鹽渣時凝結於鍋邊之鹽，其蒸化時，須多置燃料，使其熱度甚高，至粒鹽則所需熱度較低，其結晶物，均各分顆粒，而不凝結成塊。塊鹽厚度，約自二吋至六吋，其狀如鍋，甚便運輸，而每一塊又可分爲四小塊，此種鹽製成時，每舫計制錢二十文。惟鹽廠之旁，有一盞捐局，按舫抽捐十二文，故起運之時，已每舫需錢三十二文矣。兩岸鹽竈，計一百一十所，每年鹽泉水淺，可以製鹽之時間，共五閱月，合塊鹽粒鹽計之，約三萬擔或二千噸，惟夔州府內得銷用之。

四川之產鹽區，雖如上之所述，共有四十縣，而其最富之區域，則在富順縣之自流井，及沱江支流之兩岸一帶，沱江亦稱濶水，以瀘州府得名，卽於該府治與揚子江合流，在此一帶內，凡鹽井數千所，有深至二千呎及三千呎者。而其最關重要者，尤爲火井，火井約二十口，常出一種天然煤氣，供近地煮鹽之燃料。今試略述之，以助讀者之興味。當鑿井時，所鑿者係鹽井抑係火井，初難預定，法以圓徑五吋之木桶，置於石巖上，（石巖爲紅砂系）其上端插入於石板上所刻之圓洞內，而以灰土支柱之，每一石旁，築一木臺，木臺及石間，置一竹槓，其尖端於放平時，適達石上之洞內，其下端則在兩木臺之間，附近築一成垂線之鼓形輪，其外以竹纜繞之，竹纜之一端，自竹槓下之鼓形輪經過，直達石洞上面，更連結木桶，而繫於重數百磅之鐵椎上，此鑿井器械之大略也。鑿井人在木臺內，各以足踏竹槓之下端，使鐵椎升起數呎，復抽足立臺上，則鐵椎落下，約每日鑿深二三呎，二三年而成功，當鐵椎落下時，立於石板旁之一人，將竹纜扭轉，以便工作，鑿井處時時有水注入，而水及碎巖，則以竹筒排泄之，其端有一皮弁，繞於鼓形輪之竹纜，於鑿井時，卽放開而展長，而更換一椎，則竹纜仍又繞上，鐵椎以長六尺之松木接之，可鑿至二百呎至三百呎之深。若鑿及鹽滿，則繩纜鐵椎均移去，而以高六十呎至八十呎之扛重機，置於井

口，機頂之邊，設一小輪盤，以一寸粗之麻繩一，一端經過輪盤，繫於圓徑四吋之竹桶，其他一端，則以近地面同式之輪盤，接至棚廠，廠之中間，有大輪盤一，或稱風車，圓徑約六十呎，高十二呎，以麻繩繞之。麻繩之長度，以井之深淺而定，欲汲鹽滿時，先以釣桶置井口，使其以本體之重量，沈至井底，而以皮弁汲取鹽滿，既汲滿，則以水牛絞上之，水牛繫於絞棍之上，與輪軸成一直角。余於一八八四年，曾至一井參觀，見繫於輪盤之水牛凡四頭，每頭以一人執粗鞭驅策，使升高之繩，環繞於輪盤之上部，約十五分鐘，釣桶遂出井口，升至升高機上之小輪，當釣桶出井時，一工人立井旁，以絡索套於其底，於是曳至木槽之一邊，有鐵桿一，入於桶底，將皮弁升起，使其所汲者傾出，即黑濁之鹽滿也。鹽滿既傾出，則將水牛解放，而釣桶復以極大之速度，沉入井內，其時輪上之繩索，亦均展開，此井提取釣桶時，繩索繞輪凡三十四周，可知深度在二千呎以外，至在深度五十呎內外之井，則以直齒輪一，附於橫輪，以釣桶繫於其一，而以驢騾一匹或數匹絞上之。又有其他地方，掘長約八呎闊約二呎半之溝，而汲滿之木桶，則接以竹桿，由人力提上之。

設所掘之井，為火井而非鹽井，則以木蓋一覆於井口，用灰土封固，勿使洩氣，蓋旁刻數圓洞，以空竹管插入洞中，而導煤氣至鹽廠，廠中磚竈齊列，上有圓孔，以置鐵鍋，每一鍋通一竹煤氣管，有鐵製長龍頭附之，儲蓄槽內之鹽滿，以竹管通入廠內木槽，此木槽比儲蓄槽較小，又以開口竹管，導入鐵鍋，煮鹽時間，依煤氣之力量，自二晝夜起，至五晝夜止。自流井之鹽，計平均每觔出產費二十文，煮鹽井與火井接近時，價格雖可稍廉，而井中鹽滿，仍須用筒運至廠內也，惟山邊及山頂發見鹽滿時，則但須裝置竹管，即可注入鹽竈。余於一九一一年，遊歷自流井，見路旁並列之竹管，約十一支也。淺井之滿黃色，每百觔可煮鹽七觔，深井之滿黑色，每百觔可煮鹽十三觔，塊鹽粒鹽並製，製粒鹽時，於沸滿上，加以濾清黃豆汁，故鹽質較淨，鹽鍋與夔州府所用者同，重一千六百磅，由井主每年向鐵匠訂購，兩星期更換一次，然亦有他式之鍋者，如西南部之雲陽縣，鹽鍋均圓椎形，上寬下狹，高自一呎至二呎半，而煮法亦與他處不同，先以滿一杓，傾入熱鍋，俟煮沸結成薄層，則再加一杓，使積三四吋厚為止，此種鹽鍋，必須極端注意，時時將滿加添，否則鹽滿必致破碎，蓋所出鹽塊，須裝置牲口背上，運銷他處也。在此等鹽井，約二晝夜，始能製成容積適當之鹽塊，以木炭為燃料，當製就時，約每觔計制錢三十文外，又加每觔



徵稅十二文，故井鹽之躉價，每觔在四十二文以上也。

上述鹽井，均私人或公司之產業，惟蒸蕘及運銷，則由鹽茶道管理之。亦有數縣，由地方官廳管理。其分配之法有三，一由政府特許之商號，自由購買，運銷於引地。二由官廳向產戶購歸，轉售於特許之商號。三由官廳內產戶購歸，運銷於小販。

當十年前，余方任四川總領事，曾研究該省之鹽務，斷定其年產額，約近五百萬擔。其時鹽茶道以產鹽縣分及其產額告余，謂總數計四百六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二擔，余則謂總數計四百八十四萬鹽，然私鹽之產額，約居官鹽十分之一，則均未計入。使以此項數目加之，則鹽茶道所計之總數，當為五百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六十擔，余所計之總數，當為五百三十二萬四千擔矣。川鹽自揚子江運至宜昌，供湖北銷用者，約九十六萬七千四百零四擔，其自陸地運至湖北宜昌府以西之各屬者，約十三萬六千二百擔，運至貴州者，五十三萬四千八百零六擔，運至雲南東北部者八萬擔，而本省之銷費額，則為三百六十萬擔，共計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四百十擔。照余之計算，尚存餘額五千五百九十擔，供湖南豐州之銷費。

四川本省之鹽稅，在一九〇八年前，每年共二百五十萬兩，然是年以後，因禁種罌粟，又每觔加徵三文，以補烟捐之損失，其總數約一百萬兩。兩項合計，則川鹽本省所徵之稅額，當有三百五十萬兩。

(十) 甘 肅

甘肅省之東北部，有鹽池三，總名為花馬池，用日光晒曝之法製鹽，供給本省東半部，及陝西北部榆林府及綏德州之用。又漳縣及西和縣，亦有鹽池產鹽，供給本省之南部及西南部。惟北部及西北部一帶，則多自蒙古輸入，而以從阿拉善額魯特旗輸入者為多。蓋該旗固以鹽池饒富著稱者也。接確實之報告，甘肅省用鹽之半數，均自內蒙賀蘭山附近之吉蘭泰鹽池輸入。夫甘肅本省，共有著名之鹽湖三，其東北之一湖，計每年產鹽六萬七千四百四十擔，使其其他兩湖，亦有同等之產額，則其總數當為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擔，然該省之人口，共八百萬，則其最少之銷費額，亦須六十四萬擔。假定其半數由蒙古輸入，猶缺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擔，此殆其他鹽池之出產額歟。

甘肅之產鹽，稅率頗低，以東北部之鹽池計之，聞不過三萬兩，然蒙古鹽進口，須付釐金，縱稅率甚低，亦當



不下四萬兩。故全省之鹽收入，合出產與輸入之兩項。當不下七萬兩，且恐猶不止此數也。

### (十一) 新疆

新疆一省，與甘肅同，亦由鹽池製鹽，惟北部之與蒙古交界者，則多自蒙古輸入之，新疆中部，多為荒地，其人口不過一百二十萬，故其銷費額，當為九十六萬擔，而由本省出產者，當居其半數，以甘肅之稅率為根據，則全省之鹽收入，當為一萬零五百兩。

### (十二) 陝西

陝西省西北部之定邊縣，有鹽池一，亦名花馬池，其鹽用日光晒曝法製造，供給本省之西南各屬，北部又有鹽池三，其二在榆林縣，其一在綏德州，合甘肅蒙古之鹽，供給陝西北部及山西西部兩縣之用。而山西西南部之鹽池，名曰濁澤者，則供給陝西東南部之用。故陝西一省，除本省之出產外，其鹽由甘肅蒙古山西三處輸入。

陝西之人口，約八百四十五萬，其銷費額當不下六十七萬六千擔，惟鹽稅則甚輕，與甘肅同之，而又無確定之統計，據中政府之報告，本省產鹽之稅額，共十萬兩，其山西鹽輸入之釐金，共五萬兩，合計為六萬兩，恐尚不逮實數之半也。

### (十三) 山西

山西省之鹽政，名曰河東，蓋解州之濁澤湖，在本省西南隅，適當黃河之東，全省之用鹽，幾盡由該處製造也。是湖長約十五哩，廣約五哩，因製鹽之便利，分為三區，在夏間用日光晒鹽，其發給鹽筒俾得自鹽湖購鹽之引數，共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張，每引計鹽二百五十觔，共計年產額一百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七擔。此外又有蒙古輸入之鹽，在長城納進口稅，而西部二縣，則又自陝西輸入之，以山西全省人口共一千二百二十萬，似有供過於求之象。顧實則不然，蓋如上文所述，陝西東南部之鹽，因自山西輸入，而人口較繁之河南省，其二府二州一縣，亦受山西之供給也。

濁澤湖產鹽之稅額，共計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二兩，輸出於陝西之釐金，共一萬兩，尤有海防捐十二萬兩，三項合計，共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五十二兩。然蒙古鹽之進口稅，與西部所銷陝鹽之稅率，均未列入，故上述之數，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七一

祇能謂該省鹽收入之最低額也。

(十四) 湖北

湖北中部德安府之應城縣，其西北鄉之小山，有鹽井數所。為商家之產業，而由鹽商領照製造之。其製鹽亦用賚法，惟中有數井，其鹽滷非常有，不能按時製造，此項鹽井之出產，每年約八千擔，限定供應城縣，及安陸府屬京山天門二縣之用，其味頗苦，除供所限引地之用外，則多撥和於江蘇輸入之鹽中，計每年稅額九千二百三十兩。然湖北一省，其所銷川鹽與淮鹽，亦居同等之比例，川鹽之徵稅，共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二百兩，淮鹽之徵稅，共三百七十六萬八千二百兩，合以本省產鹽之稅額九千二百兩，其鹽收入之總數，為三百七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兩。

(十五) 湖南

如上所述，皆中國產鹽之省分也，今請將不產鹽之各省，由所銷鹽餉，徵收課稅者，約略述之。

湖南省之鹽，由江蘇廣東，又有一小部分，由四川供給之，已如上文所述。江蘇鹽即淮鹽，在湖北每擔抽釐五錢五分，在兩淮每擔抽釐七錢五分，合計每擔一兩三錢，以湖南年銷淮鹽一百十五萬二千擔，故此項釐金，共計一百四十九萬七千六百兩，而合三千八百四十擔為一引，又須徵稅八十五兩，共計二萬五千五百兩。故湖南對於淮鹽之總歲入，共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兩。廣東鹽之運銷湖南者，每年共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擔，每擔平均徵制錢八百六十五文，其中之三百文，則劃歸兩淮，以補其從前所有湖南南部引地之損失，制錢八百六十五文，約近紋銀一兩之三分二，故湖南對於粵鹽之總歲入，共十一萬零一百六十七兩，以湖南所銷淮鹽及粵鹽，共計一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擔，則該省所收之鹽稅，當為一百六十萬零七千七百六十七兩。然以湖南之人口，共計二千一百五十萬，則其最低之銷費額，亦當為一百七十二萬擔，而尚有缺額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擔，此項缺額，殆由川鹽經由湖北以補足之，惟其數量與稅率，則尚未確知耳。

(十六) 貴州

貴州一省，除西部與雲南交界之數處，銷用滇鹽，及黎平府之古州廳，經由廣西輸入粵鹽外，皆受四川鹽井之供給。川鹽輸入貴州之年額，計五十三萬四千八百零六擔，粵鹽之年額，計二萬擔，合計五十五萬四千八百零六擔

。前數年間，川鹽進口之釐金，由貴州徵收之，共計七千兩。近則由四川代收，由鹽茶道匯解十八萬兩於貴州，又另解七千兩，以抵該省前次之收入，共計十八萬七千兩。而粵鹽輸入貴州之二萬擔，則每擔徵銀三錢五分，其總數亦在七千兩左右，故貴州對於川鹽粵鹽之歲入，約計十九萬四千兩，加以少數滇鹽之徵稅，則總數略近二十萬兩矣。

#### (十七) 廣 西

廣西省，皆用粵鹽，而分數路輸入之，有由西江輸入者，亦有由廣東之南岸輸入者，因運銷之便利，全省共分三區，西江及紅水江之北爲第一區。西江之西北及紅水江之西，爲第二區。西江以南爲第三區。其第一區，由鹽商包解包運，計每年運鹽二十三萬八千包，每包計重二百五十觔，合五十九萬五千擔，納稅三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兩，尤有運往各地之雜稅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兩，合計本區之總收入，共四十五萬零九百八十三兩。其第二區及第三區，則由廣東南岸直接輸入之。不如第一區之由廣州經西江輸入。第二區納於本省之稅額，共三萬兩，輸入鹽觔，聞不下四十五萬擔，中多自東京灣輸入者，此則非中國鹽矣。第三區之輸入額，共四萬擔，其在廣西所納鹽稅及釐金，共八千兩，合上述各項計之，則廣西每年之銷費額，當爲一百零八萬五千擔，其稅額當爲四十九萬兩。然所舉稅額，雖或爲最低限度，而其輸入額，則自非私運隣省，必屬過於實數。蓋據中政府一九一〇年之統計，廣西人口，共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名，縱假定現今人口，已近七百萬名，該省之銷費額，亦當不出五十六萬擔也。

#### (十八) 安 徽

據從前之統計，安徽中部，每年銷淮南鹽十萬零三千二百引，每引六百八十八觔，合計七十一萬零零十六擔。北部除宿州承銷山東鹽外，每年銷淮北鹽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四擔，又東南部之一府一州，銷浙鹽三十六萬八千擔，滁州銷山東鹽三萬七千九百四十八擔，故全省之總銷費額，爲二百零六萬三千五百零八擔。以每人用鹽八觔計之，其人口當在二千五百萬以上。據中政府一九一〇年之統計，安徽人口共一千五百七十萬零九百二十名，然據其他方面之調查，則在二千五百萬與三千五百萬之間焉。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七四

安徽課於淮南鹽之各稅，計每年一百零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兩，課於淮北鹽之各稅，無論銷於皖北或河南，計每年七十六萬九千九百兩，兩項共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設浙江山東鹽之運銷，亦付同等之稅率，則約有其四分之一，或四十六萬兩，以此數加一百八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兩，則其總歲入爲二百三十萬零六千一百七十三兩。

(十九) 江 西

江西省之官鹽，每年自江蘇由北部輸入者，定額七十二萬二千四百擔，自廣東由南部輸入者，定額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擔，自浙江由東部輸入者，定額四萬擔，合計九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擔，惟輸入之私鹽，聞亦在三十萬擔左右。蓋該省人口，據中政府一九一〇年之統計，共一千七百二十萬名，其需要額固甚鉅也。江蘇官鹽之輸入江西者，計徵稅一百零八萬零九百九十四兩，九江海關，在淮鹽運至湖北河南時所徵之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兩，亦在此數之內，其全省鹽稅之收入，共計一百三十二萬零五十四兩云。

(二十) 河 南

河南省之鹽，由直隸、山東、江蘇、山西輸入之。直隸之輸入額，約每年一百五十萬兩，分銷西北部之五府一州四縣。山東鹽銷東北部之一府。江蘇淮北鹽之輸入額，計十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九擔，分銷東南部之一府一州，其餘二府二州及西部之一縣，則受山西之供給。山東及山西之輸入額，尙無確實之統計，然辜較言之，則前者祇銷一府，當不過一萬五千擔，後者當有三十五萬擔也。河南人口，據中國一九一〇年之統計，共二千三百三十萬零七千八百三十，然據通常之計算，則在二千五百萬以上，總計四省之輸入額，當爲二百十八萬一千三百五十九擔也。

河南課於江蘇山東山西之鹽收入，聞共計九萬兩，由此法推算，則連直隸鹽在內，其總數當不下四十萬兩，該省夙以收稅甚旺著稱，或猶不祇此數耳。

(二十一) 吉 林

吉林省居滿洲之中部，銷奉天鹽，在一九〇一年前，向不徵稅，自該年以後，乃加課之，惟稅額則不可知耳。

(二十二) 黑龍江

黑龍江居滿洲之北，其鹽亦由奉天供給之。在一九〇一年前，亦不徵稅，而自該年後始加課之，其稅額亦未知。

每無確實之調查也。  
下列表舉產鹽省分之產額，及各省所收之稅額，惟所列總收入，須作為最低限度計算，蓋邊遠之數省，其鹽稅

省名	鹽產額	稅額
一、奉天	三、六〇〇、〇〇〇擔	四八〇、〇〇〇兩
二、直隸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三、山東	二、九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江蘇	六、三二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浙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福建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廣東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七〇〇
八、雲南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三〇〇
九、四川	五、三二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甘肅	三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十一、新疆	四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十二、陝西	三三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三、山西	一、五八九、五九七	六八四、四五二
十四、湖北	八、〇〇〇	三、七七七、四三〇
十五、湖南		一、六〇七、七六七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五七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十六、貴州	五七六
十七、廣西	二〇〇、〇〇〇
十八、安徽	四九〇、〇〇〇
十九、江西	二、三〇六、一七三
二十、河南	一、三二〇、〇五四
二十一、吉林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黑龍江	
合計	三五、八〇三、五九七 <small>擔</small>
	二、一三一、一六八 <small>噸</small>
	三、五四四、七〇六 <small>鎊</small>
	二二、六三一、三七六 <small>兩</small>

一八九六年間，有某君論中國鹽政，謂其歲入計庫平銀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九千兩。同時復有一人，謂計庫平銀一千三百零五萬兩。然自前二人著論後，復有較新之統計，足供參考。余之所述，即參考較新之統計者也，惟余仍不敢自信其確實，所列之年產額，雖大致不差，至收入額，則祇能認為最低限度。一九一二年中政府之預算案，已認鹽稅之總收入，為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六兩，約合英金七百十三萬鎊，除去開支一百十二萬鎊外，尚餘純收入六百萬鎊以外。試單舉東三省證之，一九〇一年之收入，不過四十八萬兩，今則已達四百五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兩矣，惟在尙無確實統計之時，仍不得不以上述數目為準耳。

頃者中政府已開始整理鹽政矣，在此之際，其對待鹽商，必有或種之困難，此固時勢之無可遁者，然若能實行單一稅之制，將每一匄鹽，在出產地徵銀一兩，而廢止內地各卡之雜捐，則每年之鹽收入，祇少當有五百萬鎊，其所裨於國家者，不亦大耶。（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柎為山東財政廳廳長。



令曰：

「任命楊壽柟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財政部呈准設立雜稅整理處並任曲卓新為總辦。

財政部以各種雜稅，稅率紛歧，兼之辦事機關，各省互異，整理爲難，擬在部附設雜稅督理處，各省於財政廳內附設分處，以便整理。奉批將雜稅督理處改爲雜稅整理處。（註五）

日本視察團抵天津。

日本大阪商業會，派視察中國團來華視察，本日抵津，考查天津商務，旋即由津赴京。（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註四：「政府公報」，第八九〇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二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本部各部職員。

是日，加委中華革命黨本部各部職員如次：總務部長陳其美，副部長謝持；黨務部長居正，副部長馮自由；軍事部長許崇智，副部長周應時；政治部長胡漢民，副部長楊庶堪；財政部長鄧澤如，副部長何天炯。以凌鉞、蕭萱、張肇基、賀治寰，徐朗西分任黨務部第一、二、三、四、五各局局長，范鴻鈞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七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七八

爲黨務部機要職務長，方毅、鍾鼎、夏重民，周道萬爲職務員。（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立法院組織法。

令曰：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組織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二）

立法院組織法經約法會議議決後，大總統公布之。該組織共五十條。規定立法院爲民國議會，議員總數爲二百七十五人，即中央選出四十人，各省選出二百零二人，各特別行政區選出九人及蒙古、西藏、青海共選出二十四人。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缺額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外代表立法院。立法院除對於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茲附錄該組織法全條文於後：

### 立法院組織法

#### 第一章 議 員

第一條：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現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

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

爲限。

##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閉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立法院之停會，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立法院屆開議時，如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議長指導監督祕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文書，除事涉祕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並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為議題。

第三十條：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抵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八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八二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立法院對於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 三 祕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立法院祕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令曰：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茲公布之。此令。」（註四）

該選舉法共一百零九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三十歲及一月（華僑回京）或一年（省民）之定住時期，此皆列國取得選舉權之積極條件也。至復規定選舉人須有一定學歷與一定財產以及一定之身分（如蒙藏青海規定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方有選舉權），此乃選舉之特別限制也。因有此等限制，故該選舉法上之選舉不能稱為普通選舉，而是限制選舉矣。

其次該法僅停止某些高級官吏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對中低級官吏則未予限制，但却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予以停止，亦是今日民主國家選舉法中所無者。茲附錄該選舉法全條文於後：

###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 三 碩學通儒。
-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八三

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工商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

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 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為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

第三條：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選舉人，不以前二條所列各

款資格為限。

第四條：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被選舉人。

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



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被選舉人，得被選為立法院議員。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被選舉人。

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七條：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八六

-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 二 現任參政院長。
-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 五 現任司法官。
-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七 現任警察官。
-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小學校教員。
-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條：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二條：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三條：覆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六條：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紙、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開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八七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分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三條：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選舉日期以前，依限告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前項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第二十八條：覆選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第二十九條：覆選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條：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之。

####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十二條：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五條：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

第三十六條：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八九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第三十七條：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條：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一條：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二條：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六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三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四條：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局門。

第四十五條：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六條：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由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並按式製成投票紙，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八條：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九條：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為限。

第五十條：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一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二條：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

第五十三條：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

第五十四條：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六條：投票人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七條：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紙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於初選監督。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九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九二

第五十八條：初選監督自投票應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條：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一條：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二條：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三條：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六十四條：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六十七條：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

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各初選區。

第六十八條：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一條：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三條：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四條：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

第七十五條：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九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

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六條：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方。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七條：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紙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九條：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一條：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行決議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三條：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當選論。

第八十五條：凡應選者，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六條：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





，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七條：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任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任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覆選監督，經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八條：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九條：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票函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第九十條：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一條：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二條：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三條：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爲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九六

第九十四條：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爲初選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六條：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爲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七條：有左各款情事之一，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九十八條：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九十九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條：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一條：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二條：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三條：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五條：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六條：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一百零八條：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宣告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常年會延長會期兩個月。

令曰：

（註六）「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業將屆滿，本大總統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個月。此令。」（註六）

廣東省城外發現炸彈，炸毀長安酒樓鐵欄，並傷害行人數十人。

二十五日，長堤水上警察廳後牆，有人拋擲炸彈，毀壞牆磚窗扇，聞係前數日水上警察，在新寧公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五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五九八

益埠，查獲黨人潛運飛機一具，並捕獲黨人二名，黨人銜之，故投炸彈以圖報復。本日，東堤長安酒樓門外又發現炸彈，長安爲酒樓之最宏偉者，軍界要人，時宴會於此，彈從海邊擲來，鐵欄盡毀，平地穿一大孔，牆壁亦多爆裂，樓上飲客，均無受傷，惟炸斃堤邊苦力及行路者十六人，受傷者二十四人。（註七）

註 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分發簿。

註 二：「政府公報」，第八九一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同註二。

註 五：同註二。

註 六：同註二。

註 七：「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二十八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黃甲元等為支部長。

是日，委任支部長及聯絡委員如次：烈港支部長黃甲元，庇能支部長陳新政，巴城支部長沈選青，副支部長林溫泉。新加坡聯絡委員梁允煊、陳孔忠、吳熾寰、鄭少芝、李霞舉、何德如、盧耀堂、鄧子瑜。（註一）

## 湖南革命黨人機關被破獲十四處。

中華革命黨人在湘省機關，本日被破獲十四處，黨人趙榮等三十餘人被捕，並搜出印信、委任狀、簿冊、炸彈等物甚夥。十一月四日，復在醴陵有一分機關被破獲，黨人三名被捕。（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李嘉品、黃恩錫、朱福全為廣東各地鎮守使。

令曰：

「任命李嘉品為廣東高雷鎮守使，黃恩錫為廣東瓊崖鎮守使，朱福全為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此令。」（註三）

註 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分發簿。

註 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 三：「政府公報」，第八九二號，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鹽務署呈准將各省鹽場場長暨鹽井大使均改稱場知事，並定為

荐任官職。（註一）

北京政府察哈爾都統呈准於未移駐多倫之先，仍管理張家口行政權。

察哈爾特別區域，前經部議劃分，外長城以外歸察防，外長城以內歸直隸，並議定都統未經移駐之先，暫駐張家口，令即會同直隸巡按使，暫依現制，妥為規畫，直隸巡按使其委員，祇允以張家口都統舊署為察哈爾都統行館，不允在張家口鎮地，行使地方行政權，都統何宗蓮，以都統僑治，於軍事行政財政各現狀，暨旗蒙情形，諸多窒礙，特具文呈請於察哈爾都統未經移駐多倫之先，仍令將張家口鎮地面行政權，借歸察哈爾都統暫行管理，當奉大總統批准。（註二）

註 一：「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五九九

三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鄭文炳為麻城支部長，林照英為副部長；高建瓶為湖北革命軍荆沙司令官。（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以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業經公布，自應分別舉辦，尅期觀成，以慰國民喁喁之望，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及各省地方長官，切實按法通籌辦理。

令曰：

大總統申令

立法院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施行。查立法院之為民國議會，本法開宗明義，即已確定範圍，本大總統前次提出大綱，鄭重聲明，此項制度之良否，大之繫國家之治忽安危，小之繫民生之慘舒休戚，事體重大，討論宜詳，是以大綱決定之初，迭經會集東西各國法學名儒，反復研究，僉以為根本法典，首宜注重國情，未便削足適履，逮咨交約法會議以後，該會議討論兩項法案，歷時四五閱月之久，所有組織方法，及選舉方法，胥係折衷釐訂，既不背立法機關之通例，復適合吾國現在之情形，就中關於選舉各節，率多採取世界法家最新之學說，及立憲各國現行之良規，將來籌備告成，利國福民，當可預卜。本大總統深維共和國家，以立法機關為重，前此國會組織，既苦不良，議員選舉，尤滋流弊，萬不獲已。於是政治會議，首建改良組織之議，約法會議，力為根本解決之謀，愆後懲前，與民更始，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自應依照議決，立見施行，凡此救國之苦衷，諒為天下所共見。現在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既已公布，自應分別舉辦，尅期觀成，以慰國民喁喁之望，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將選舉進程序，切實按法通籌辦理。至各省及各別行政區域選舉監督，身為地方長官實無旁貸，尤應督飭所屬初選監督，遵照法定程序，依限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得玩忽因循，貽誤要政，



以副本大總統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銓敘局前呈准官吏任命狀自本年國慶日起更新，以前所發舊式任命狀，除現尚在職人員繼續有效，俟將來升任、轉任或解任時，再行備文繳還外，其餘概行作廢。且為免弊端滋生，特擬定頒發任命狀規則，報由國務卿轉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本日奉批：准如所擬辦理。（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籌備立法院法事務局官制。

令曰：

「茲制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註四）

該官制共八條，規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隸屬於內務總長，掌理選舉法令之解釋，選舉程序之監督，立法院開會之籌備以及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其他屬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職務等事項。（註五）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分發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九四號，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

註三：規則條文見「政府公報」，第八九六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全官制條文見同註二。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六〇二

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顧鼈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令曰：

「任命顧鼈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史紀常為奉天政務廳廳長，原任廳長任毓麟辭職照准。

令曰：

「據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稱：政務廳廳長任毓麟因病辭職等語。任毓麟准免本職。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史紀常為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註二）

註 一：「政府公報」，第八九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

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 二：二令見同註一。

## 是月 中華革命黨為討袁告同胞書

敬通告者：吾人以極痛苦極慘淡之精神魄力，日夕哀告呼訴於國民之前，而舉國猶半醒若睡者，豈國民之神經過於麻痺乎？殊不知天下真理原不易著，以吾民困憊於顛播震蕩之漩渦中，亡國滅種之說，聞之者非一載；借款殺人之事，見之者非一端。人之道之，非不喻其理，人之縱之，非不明其禍，只以生命財產無法律之保障，干涉不可，監督不能，補救無術，付之緘默，於是乎輿論死矣，心理亡矣。而專制魔王遂乘此弱點，顛倒錯亂，傀儡法律，壓抑民情，以自詡一手遮天之手段，愈出愈奇，愈演愈劇，為彼子孫帝王萬世之基業計，且將陷吾民於水火，沉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萬劫不解之苦境。嗚呼毒矣！今請言其事：

夫國之有憲法，國家之根本法也。共和政體通例，只有憲法產生總統，並無總統產生憲法。袁氏無共和資格，惟以總統作皇帝觀；當南京議和時，開宗明義之要求，居然列爲條件。洎國會成立，財力威勢並用，得遂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成議。比總統就職，而憲法銷沉，此根本上之謬誤，誰致之而誰與之？吾民其可不察乎。且議定憲法，爲國會之特權，前國會所製定之憲法草案，友邦憲法專門學者亦曾逐條討論，毫無窒礙不適國情之點。乃袁氏爲欲伸張無限之權力，而不願受憲法上之拘束，於是藉口干涉，懲濫劫奪，迄不能動；乃加議員以作亂之名，全行放逐，甚至拘禁槍斃，待若巨盜。兵威憲禍，天下寒心，至此永無真實憲法之發生矣。嗚呼！以吾民擲多少之頭顱，流無量之熱血，費無數之金錢，今欲換此區區十數條之明文而不可得，舉國公論，其謂之何？況國會議員爲全國人民之代表，既知以憲法爲千秋萬世立國之基，而能悉心製定，可謂無負人民之付託；袁氏以爲逆己而逐之，是袁氏已無待人民之誠意也。至由中央政府指派數人，由中央政府令地方官廳指派數人，組織所謂政治會議；復由政治會議產出所謂約法會議。又由中央政府飭地方官廳指派數人齊集北京，賜以頭銜曰約法議員；名其機關爲造法機關，儼同正式國會，仰承袁氏意旨，轉達袁氏命令，美其名曰修正之約法。又由袁政府指使約法會議，產出現在之所謂參政院。種種非驢非馬機關名稱，不過代政府受過分謗之傀儡而已。袁氏所以利用此掩耳盜鈴之計者，不過對於外交上掩飾，而爲借債之地步耳；豈有爲國家之眞意存於其間乎？

逐民選之議員而用指派之議員，毀開國之約法而行欽定之約法，贗形意象，術能亂法，袁氏自謂可以長治久安。乃今者忽更出一種愚民政策，比之收買議員、干與憲法其手段爲尤陰摯者，卽迅速籌備立法院是也。按各報所載，袁氏近任命進步黨員王揖唐、王家襄等二十四名爲總統府諮議官，給以旅費，派往全國各省、南洋各埠游說，其大旨在使人民洞悉當兵納稅之義務，而不參與政事；並使進步黨增長對於人民之信用，以爲擴張黨勢而佔將來立法院議員之多數，以供政府之操縱，得以便宜制定憲法，使全國人民永遠伏於大總統權力之下。其處心積慮誠不爲不密矣；然而袁氏此舉，特一前清縮短國會期限之故智耳。當滿清末季，內政案弛，外交疲柔，民困財盡，岌岌不可終日，舉國婦孺知非革命不足以圖存；於是我民軍聲威如元氣浩瀚布護兩間，不可遏抑。滿清執政處不得已之時，

始出此姑息彌縫之計。今袁氏竊柄，以詐取，以術馭，以殺止亂，以力防民，以權利餌政客，以牢籠待將士，以金錢買軍心，以資格取官僚，以命令代法律，以諂媚策外交；萬機出自親裁，庶政不由輿論，施展裕如，無民黨之牽制，宜若可以有爲矣。乃起視四境，國事日非，國運日促，天怒民怨，百喙莫解。不良政治，乃有革命健兒，伏尸流血，反爲導線，株連沒產，堅我決心。一年以來，大江南北，烽火數舉：皖之六安，蘇之通州，浙之溫州、杭州，湘之衡州，贛之玉山等處，端倪稍露；袁之所恃，自矜北旅，乃山東有龍口之役，山西有大同之役，河南有滑縣之役，滿洲有本溪湖之役。足見國家前提，無分南北。其餘若南蜀，若兩粵，師凡十數處，襲地占城，窮於防禦，此不過表面之大較者。其實革命種子散布全國，以大義相號召，以良心相呼應，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南八男兒，幽燕志士，巴蜀子弟，贛粵亡命，以及各省問題，莫不共戴黃靈，誓殲民賊。實力充裕，藏鋒待時。歐戰開幕，吾人着着進行。袁氏孤窮，禍生肘腋，指日誓師，剋期舉義，搗彼三海，傳檄四方，專制魔王之末日，路易十六之前途，行見有以報我國民也。袁氏自知詐取術馭不足以維持秩序，今日調兵，明日戒嚴，財力一盡，上將無靈，犬奴喪氣。天下之以詐取術馭者，詐亦有時而盡，術亦有時而窮。嗚呼！袁氏之手段不過如是而已。使其肺腑果有見及國會必要之心，則當俯首以順民意，決不致有當日解散之舉。茲解散人民真正選擇之國會，而復利用見利忘義之徒，籌備將來之立法院，其手續固無異指派，而其欲綜攬大權，把持憲法，僞定明條，以永遠陷吾民於悲境者，其心甚毒也。無論將來立法院即與政治會議、參政院同一傀儡作用，而就其苦心積慮，迫於革命風潮，出此愚民下策，誰謂吾同胞絕無聰明睿智之人，而不能燭奸察隱乎？嗚呼！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袁氏之策未成，袁氏之心若揭，袁氏何嘗多智哉！昔之論袁氏者曰：不學無術；今之論袁氏者曰：有手段，無道德。雖然，吾從前說。

聞之化學家之言曰：兩素互有作用，化合必成特性，其所餘者名曰殘滓。立憲國之有政黨，所以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上之興味，其主體作用，在掌握政權或左右政權者。若恣助君主階級，以爲固寵希榮之地位，是謂妾婦之行。袁氏之政體，暴君政體也，寡頭政體也；較之專制政體之解釋，其程度猶有不逮。而民黨之欲以武力破壞之者，實預料其不能達於完全法治也。故與袁氏立於對待之地位，而皆爲有作用之元素，正在

比量化合之強度也。惟御用黨名為擁護中央，實則阿附袁氏，始則欲推倒民黨以擅寵；比民黨解散，各項會議語得多數，而對於國家仍一無所建白，清夜捫心，其能免於殘滓之譏乎？袁氏自知無力振興中國，而日夕惕於革命軍之天討，乃御用黨猶希望將來立法院之議員，喪心病狂，為虎作倀，雖未讀世界革命史，其亦將袁氏政史細心領略而識彼鷄肋之味乎？嗚呼！政府不足恃，政黨無足齒，英雄豈終無用武之地乎？蓋聞豪傑之民，雖無文王猶興，況二十世紀共和民主，豈容苟且圖存而不思一振奮也？值此國運顛危，國權銷喪，全球之龍門方酣，中原之獅睡未醒，沉沙折戟，英雄撫髀肉以生悲；鐵馬金戈，大局隨風潮而變態。願我同胞，知困知窮，知奮知起，一鼓作氣，凌厲無前，燭彼奸謀，聲罪致討，共樹白日旌旗，掃除獨夫凶燄。行者充役，居者助糧，重建共和，共襄義舉。十年老馬，願效率途之用；千里驂騮，能成開道之功。薄海內外，無老無幼，無男無女，悉以革命為救亡第一要義，則吾人真正共和之目的能達，自不難組織代表民意機關，訂定優良憲法，以為永遠萬世遵循之準則。立法院云乎哉？區區微意，尚祈公鑒。中華革命黨本部啓。三年十月□日自日本東京發。（註一）

## 革命軍在惠州起事。

其時惠州綠林已躍躍欲動，軍隊亦皆允響應。香港機關部意不能待。又在港籌款事洩，港政府欲捕朱執信等十餘人。主持惠州事宜之洪兆麟，亦被指名逮捕。鄧鏗原以洪部為主力，恐其被逮後放逐出境，則全局受破壞，因促洪即入惠州。十月下旬，惠州與增城龍門之衆，遂先發難。增、龍革命軍本擬直攻省城，後轉攻東莞，激戰一日，子彈耗竭，遂散。數日後，惠州起事，亦不得手。洪兆麟負傷逃至香港。（註二）

歐戰仍在持續中，聯軍陸戰稍挫，北京淪入德國之手，德之海軍則受制於英國。日軍包圍青島，本月上旬，已進據濟南車站，我政府屢為抗議，日本以該路



有德國資本及曾運奧兵為詞，數為交涉，迄未解決。

茲附錄高勞「大戰爭續記三」於后，以供參考。

附錄：高勞：大戰爭續記三

一 俄德奧戰局之推移

自九月中旬，俄軍退出東普魯士德境以後，德軍更向俄境攻入，俄軍退守科納佛一帶之地，至九月之杪，俄軍復轉攻勢，德軍遂向東普魯士邊境引退。十月初旬，德軍力扼東普魯士之國境線，以抗俄軍，而增兵於波蘭俄境，蓋德軍之攻入波蘭者，於九月中，已有進步。十月初旬，佔木拉瓦波魯克，攻拉當吉爾斯，有包圍瓦薩之勢。加里西亞省之奧軍，在九月以前，屢屢失敗，僅扼守克拉科及喀爾巴阡山脈南面之麓地，至九月之杪。輸西南意大利邊境之守備軍於克拉科，以取攻勢，德亦出兵援之。奧之軍隊，悉歸德國參謀部遣調，以一事權，至十月初旬，俄軍之攻克拉科者，為奧軍擊敗，緣維斯拉河而退。其攻布達佩斯者，雖佔領要塞數處，亦為奧軍克復。十月中旬，德奧聯軍佔拉當吉爾斯，復向瓦薩進逼，加里西亞之奧軍。亦乘德軍之攻勢，進逼俄軍，俄軍之圍攻克拉科西面維斯拉河上流之普爾散彌斯爾者。亦將解圍矣。俄軍與德奧聯軍，於十月十五至二十二日之間。奮鬥一星期，勝負未決。俄國以龐大之騎兵團，向波魯克攻入，擊德軍之後面，德軍乃於二十三日引退，扼守九月間之陣線，加里西亞之奧軍，亦被俄軍之反擊而退，仍踞守克拉科要塞。統計十月以內，德奧兩軍，皆取攻勢，初佔勝利，繼復退守，較之九月之戰狀，毫無進步可言。

二 法境內兩軍之相持

德軍之攻入法境也，以九月初旬之形勢為最急迫，其右翼之第一軍，已深入荷瓦斯至森德尼之間，直逼巴黎，至法政府遷都以避之。九月十四以後，德軍退走，而形勢一變，其戰線自列黎、亞拉斯、迫倫內、至格及之北，為南北縱線，白格及西面沿愛森河至維爾通東（凡爾丹）為東西橫線，自維爾通東、南錫至模耳叔森為傾斜線，至九月之終，此戰線無甚變化，惟維爾通東附近各地，屢受德軍猛擊。十月中德軍在法境內作戰之計畫凡三。一為圍攻



維爾通東，二爲突破戰線中間之彎曲點，三爲攻擊亞拉斯，維爾通東一方面攻擊最猛，維爾通東與南錫之間，有數處爲德軍攻入，陣線彎曲，德又運重砲以攻維爾通東西面之戰線，故紐約電傳維爾通東已被德軍包圍之說，然法軍於此方面防備頗堅固，在十月下旬，尙在激戰之中。至突破戰線之彎曲點。爲德軍主要之戰略，自九月下旬以來，陸續移動，增加兵力於刺非里附近各地，屢試猛擊，意在突破陣線後，封刺非里西北之聯軍於比法海岸一帶之地，而圍刺非里以東之聯軍於維爾通東，分隔聯軍爲東西二截，而以重兵直驅巴黎，但巴黎法軍，對於此攻擊點抵抗甚力，亞拉斯東北各地，爲聯軍戰線之最左翼，九月間，英國增加援兵，向東進逼，有包圍德軍右翼於森比墩圭西之勢。至十月初旬，德軍轉取攻勢，經劇戰之後，聯軍稍卻，雖仍據守戰線，而包圍德軍之計畫，已不能行，綜觀兩軍戰狀，一進一退，已成相持不下之勢矣。

### 三 北京之陷落及比政府之播遷

自比軍退入森凡爾以來，與法境之聯軍隔絕。然在德軍之背後留此要塞，與德軍前面之聯軍遙爲聲援，於德軍之進行。頗多障礙，故德軍以重兵圍之，比國守兵，復屢屢衝出，以擊德軍，故德軍以三軍團之兵力，於九月之杪，開始攻擊，血戰十日，至本月七日，而第一防禦線，已落德軍之手，比政府乃遷移於哇斯丹。是日之晚，德軍以四十三生的之巨砲轟擊森凡爾市，飛船飛機復投下爆彈，全市包圍於砲煙彈雨之中，殺傷甚衆，諸處火起，至九日之朝，形勢更惡，比軍乃毀其砲壘，與八千之英兵、向干的、哇斯丹、退去，英兵二千，因退路被阻，逃入和蘭，解除武裝。比政府移哇斯丹後，因德軍佔據不魯日，有進規哇斯丹之勢，遂決議移住法國之哈爾佛比王仍爲比國陸軍元帥，以指揮比軍，法國待遇比王，與教皇在意大利國境所享者同。十五日。德軍佔哇斯丹，比利士國土，幾全入德人之手，但北海沿岸之比境，仍有一部，爲比軍據守，藉英國之援兵，爲恢復哇斯丹之計。目下比境戰線，自北海岸之尼干巴特起、至西發蘭、與法境之陣線相聯。

### 四 海上戰況

開戰以來，德國艦隊潛伏於奇厄爾軍港中，英國艦隊嚴重監視之，且屢次挑戰，德艦皆潛伏不動，以窺伺機會。十月十六日午，德國魚雷驅逐艦四艘，突然出現於和蘭海面，又以潛行艇轟沈英國巡洋艦化克號於北海，英國巡

洋艦安達溫台特率魚雷驅逐艦四艘襲擊之，德之驅逐艦四艘，悉被擊沈，至德艦之游弋於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等公海者，凡九艘，其中之愛姆登號，在印度洋轟擊英法諸國商船尤夥。其餘八艦，以南美洲之烏嶼間爲根據地，專接收美洲各地偵探之報告，窺英法艦隊之動靜，出沒隱現無定，英法聯合派軍艦七十餘艘搜索之。

### 五 青島之攻擊

自九月二十六日，日軍包圍青島，開始攻擊以來，二十八日，佔孤山巫山之高地，德兵於海泊河左岸一帶，築堡壘。造壕塹，張鐵條網，爲防禦線。十月二日晚，德軍夜襲日軍右翼，不克，十日，日海陸軍攻伊爾梯司山礮臺，頗得利。十月初旬，德軍各礮臺發礮不絕，每日平均約千五百發。十二日，日德兩軍，由無線電通信，於午後一時至三時，中止礮擊，收埋屍骸，日軍奉日皇命，通告德軍，護送在青島之非交戰者及中立國人離去戰地。十三日，兩軍軍使會於東吳家村，協定細目。十五日，美領事及德婦孺若干人，由鐵道至濟南，自是以後，暴風雨屢發，河水氾濫，壕塹滿水，不便行軍。惟二十一日，田家村有小戰而已，十七夜，德之水雷驅逐艦S九十號，發射水雷。擊沈日本軍艦高千穗號，死將卒二百八十餘人。十八夜，S九十號脫出日本海軍之封鎖線，日軍艦追之，S九十號駛至塔坤附近之石血所海岸坐礁破壞，其將卒均登岸，至日照縣，依中立條例，解除武裝，留置南京。德艦既在中立海面坐礁，應歸我國處分，而日本海軍乃引還至租借地內，我政府向日政府提出抗議，二十五日以後，英日艦隊攻擊青島各礮臺，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破壞小湛山礮臺及各處防禦物，三十一日，爲日本天長節，日軍以攻城重礮猛攻，青島內之石油庫起火，伊爾梯司山礮臺及小湛山礮臺多被毀，至青島至濟南之鐵道，被日兵節節佔據。九月下旬，已佔濰縣車站，至十月上旬，遂進據濟南車站，我政府屢次抗議，日本以該路有德國資本及曾運奧兵爲詞，交涉數次，迄未解決，現在該路之中國警察，仍照舊設置，車站則駐紮日軍云。

### 六 土耳其之態度

德國自巴爾幹戰爭以來，聯絡土耳其，規畫伯達鐵路，土國海陸軍，皆由德人訓練，殆操縱於德人之手，此次德艦二艘遁入他大尼里海峽，以已傳與土國爲詞，並不解除武裝，土政府又向德要求多額之軍用費，其對於時局之態度，已路人皆知矣。果也，名義上售與土國之德艦，忽礮擊俄國黑海沿岸克里米半島之非亞多西亞等海港，俄土

之邦交，因是斷絕，俄政府命駐土俄公使退出土國，土又於埃及方面，爲種種之示威運動，英政府乃對土爲嚴密之準備，並通告土政府，若土耳其軍隊過埃及國境，則英政府認爲土國與協商三國開戰。據十月間之消息，則土耳其實有加入戰爭之勢，巴爾幹之風雲再急，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諸國，亦將投戈而起，其對於歐洲戰局，影響甚大。土耳其之兵，或自高加索方面牽制俄國之陸軍，或自埃及海岸騷擾英法之航路，而希保塞門諸國，又不能不與土爲敵，戰爭之參與者益衆，戰爭之範圍亦益大矣。（註三）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誓告伍第七至九頁。

註二：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第一四八頁，朱執信「討龍之役報告書」。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六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

一 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董元亮為奉天財政廳廳長，原任廳長張翼廷辭職  
照准。

令曰：

「財政部呈准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電稱：奉天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因病辭職。張翼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元亮為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註二）

章太炎被袁世凱軟禁北京龍泉寺，因患心疾，移居內城就醫。

按章太炎自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後，接受北京共和黨人之邀請進入北京，初為袁世凱派兵監視，繼之則被軟禁於龍泉寺。後來袁想將其遞解回籍，發交地方看管，可是又怕其返鄉後亂跑亂罵。（註三）仍軟禁龍泉寺，近因患心疾而移居內城就醫，惟近況尚稱安適，茲附錄十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轉報載其近況如后：

附錄：

一 章太炎留京近況

餘杭章太炎先生，懿文碩學，為世宗仰，對於民國建設，自謂首倡大義，截斷衆流，大總統亦嘉其功勞，錫以勳名，終始保全之意，未嘗少衰。外間書生浮議，至以軟禁相譏，皆非事實，茲據所聞先生近況，錄之於左：

太炎之學，貫通儒玄，其於小學古訓，尤得深造自得，任舉一義，無不左右逢源，曩為國故論衡新方言諸書，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一日

六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海內耆宿靡不服其精審，近爲文始釋例，凡數萬言，均係自筆寫本上石，亦近今之鴻著也。

長沙葉煥彬德輝，藏書極富，善爲板本考訂之學，曩在京師，與太炎講論說文，互有異同，不能盡合，葉氏自著之說文故訓，自謂清儒第一，聞不久即將卒業也。

湘陰左臺生，部郎子原宗承之子，恪靖左侯之孫也，在京師時，曾隨煥彬一謁太炎，太炎亟稱其人，以爲風儀特甚，謂其祖立功異域，其父能守家風，斯爲可貴，絕無曾氏猖狂，李氏市井之風，並屬煥彬多攜朋徒數輩同往談話，其證所懷，盤桓竟日，論學之外，不及其他。

曩傳太炎患有心疾，近自移居內城，由徐醫加意診視，體氣日見清佳，近來益復多買古書，掃榻靜坐，且閱周髀算經，證明古代本用陽歷之例，凡有所見，卽識眉端，亦尚未爲成體之著述，自去秋到京以後，僅作駁建立孔教議一篇，爲時所傳誦，此外並未執筆爲文。

太炎夫人湯女士亦長於文學，自與太炎結縭以後，伉儷甚篤，黎副總統甚欲太炎攜眷同居，以慰寂寞，而女士以母老且病，無人侍奉，不能北來，前上大副總統書，詞情意悽惻，讀者感動，（已見本報）故此間時電慰女士，告以太炎在京安適情形，免其系念云。（註四）

## 二、章太炎在京之近狀

太炎自移居錢糧胡同後，從之遊者，除舊日門弟子談經問字而外，其他往還之客絕少。一月以前，有往訪太炎者，見其孤坐一室，朗誦大乘起信論，其聲琅琅，爲苦爲樂，則不得而知。若黃侃者，太炎弟子也，曩歲在滬主民聲日報，攻擊革命黨不遺餘力，本年某月應北京大學文科之聘北來，頗受學生歡迎，太炎寂寞邀與同居，數月以來，師若弟甚相得也，某日之夜，突有警卒數十人，乘太炎熟睡闖入其家，迫令黃侃遷徙，詰以何故，曰：無他事，奉總監令，不許爾與太炎同處而已。黃知難以理喻，謂刻已夜深，出門無所投止，乞緩以數時，何如一再磋商始允其請，次日凌晨，卽忽忽移去，行時欲求一晤太炎而不得，憤惋殊甚。尋得家電，稱其母疾，遂倉卒南歸矣。

自爾以○，太炎門首復爲警卒監視，遏其交通一復從前龍泉寺之舊態，太炎以警廳無故相如是有意挫辱之也，憤



欲自裁，既不可得，聞近已絕粒數日矣。（註五）

註一：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八九六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註三：田布衣「北洋軍閥史話」，第三集，「共和危機」，第四七至四八頁。

註四：「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一日。

註五：「時報」，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蘇無涯為廣西支部長。（註一）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收存簿。

三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森林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森林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森林法共三十二條，規定凡森林不論其屬國有、公有或私有均適用之。無業主之森林應編為國有林，國有林由農商部直接管理，亦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之。茲照錄該法全條文於后：

### 森林法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雖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為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三日

六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為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

一、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為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箇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法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地，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敕令定之。

#### 第四章 監 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地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一、盜伐保安林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

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立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從優議卹前吉林都督陳昭常，以示榮褒而彰榮勳。

令曰：

「前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歷官中外，卓著資勞，前在吉林任內，適當改革之時，內輯軍民，外安邊圉，四境寧謐，厥功尤偉。茲因積勞病故，殊深惋惜。陳昭常着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榮褒，而彰勞勳。此令。」（

註三）

辛亥年四月初十日，陳昭常時任吉林巡撫，省城發生大火，延燒二十一小時，繁盛街店二千餘戶被燬，鬧市幾已蕩盡，清廷頒銀四萬兩撫恤，並將陳昭常交部議處。（註四）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當

統一、共和、民主三黨合併爲進步黨，在京師開成立大會，舉黎元洪爲理事長，梁啟超、張謇、伍廷芳、孫武等九人爲理事，陳昭常被舉爲名譽理事之一。（註五）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准參政院導揚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建議案，以忠孝節義勗勉國人，務望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涵濡漸漬，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美風。

時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依照約法第三十一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提出導揚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建議案，并擬出辦法六條，咨請大總統查照施行。袁氏據此發布命令。

令曰：

「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稱：國於天地，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爲之要素，不獨吾國聖賢傳所言爲然，乃至觀諸各國，從未有好義自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爲強，由衰而盛，故必凝道德爲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苞桑。列強垂統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偷去儒以殉國爲無上光榮者則一。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有一日之富強者，實以忠孝節義之風爲之要素。忠之所包甚廣，施於事國爲尤重，不與帝制以俱淪；孝者隆於報本，爲愛國之義所導源；節者主於不撓，主於有制，民必有此而後恥詭隨，尙廉恥有以奮發於艱難；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爲人格標準，義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而又澹定從容，絕非感情之遇事。宜以忠孝節義四者爲中華民族之特性，爲立國之精神，庶幾百折不回，而有以達最後之祈禱，謹依約法提出建議案，並擬辦法六條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精神，莫不秉諸先民蔚爲特性，自唐虞敷教迄今四千餘年，其間治亂乘除，皆以民德純漓爲比例，觀夫六朝之可易而爲唐，五季之可易而爲宋，知天下無不可移之風氣，卽無不可挽之人心，況今環球大通，互相砥礪，將欲合羣救國，惟有保存固有之國粹，以發揮天賦之本能，蓋自科舉末流，習爲浮僞，而考據詞章之士又以義理之學爲不足觀，道德淪亡，小人道長，一二笨點之徒別用國民弱點，遂倡爲無秩序之平等，無界說之自由，謬種流傳，人禽莫辨，舉吾國數千年之教澤掃地無餘，求如前史所載忠孝節義諸大端，幾幾乎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本大總統身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三日

六一七

受國民付託，知非改良社會，不足以鞏固國基，大懼先民立國之精神沒焉漸滅，深用慨然。該院原咨謂：有土有財則貧者，可徐轉而爲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而爲強，獨至國性喪亡，民習險詐，雖有百千億兆之衆，亦長爲相攻相感不相得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痛哉斯言！願吾國民將忠孝節義之嘉行，可泣可歌者，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涵濡漸漬，以養成堅苦卓絕之美風，庶幾孺立頑廉自拔於艱難險阻之中，而以任恤陸姻爲天職。著內務、教育兩部按照六條辦法分別施行，並通咨各省將此項建議案，飭屬曉諭人民，一面懸挂各校講堂，刊登各課本簡端，以資儆惕，務期家喻戶曉，俾人人激發其天良，須知積人成家，積家成國，由其道而行之，卽古所謂忠臣孝子，節義之士。反其道而行之，卽古所謂亂臣賊子，狂悖之徒。邪正之分皆由自取，聰聽古先之彝訓，痛革末俗之澆漓。孔子云：『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同之休，實基於此，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註六）

#### 茲附錄參政院原咨文及辦法於后，以供參考：

爲建議事：聞之孔子有言，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是知國於天地，其長存不傾，日躋強盛者，必以其民俗國性、世道人心爲之要素，此所由來舊矣。且不獨吾國之聖經賢傳所言爲然，乃至觀諸外國，其中國亡種滅，或爲異族所奴隸，亦以道德掃地，人心蠱渙爲之先，從未有好義首公，忠信相扶之民，而不轉弱爲強，由衰而盛者，著諸歷史，其故可深長思也。蓋國之通患，存夫貧弱。顧有土有財則貧者，可徐轉而爲富，生聚教訓則弱者，可振刷以爲強。卽令民智閉塞，學術空疏，無乘時競進之能力，此其患若較前二者爲甚矣，然得先知先覺之儔，爲振興其教育，專門普通，分程並進，則拙者可巧，蠢者可靈，其轉移尙非無術也。獨至國性喪亡，民習險詐，則雖有百千億兆之衆，亦長爲相攻相感，不相得之羣，乃必魚爛土崩而不可救耳！故近世之言羣治者曰：無機之物，則有原子，有機之物，則有細胞，原子細胞皆爲公匿，公匿一一皆有相吸相拒之二力者含於其中，此天之所賦也。相吸力勝者，其公匿聚而成體，相拒力勝者，其公匿散而消亡。國者有機之體也，民者國之公匿也，道德者其相吸力之大用也，故必凝道德爲國性，乃有以繫國基於苞桑，卽使時運



危險，風雨飄搖，亦將自拔於艱難困苦之中，蔚爲強國。今夫五洲民族，部處州居號爲國者以百計，其中強盛僅七八焉，吾人覘其國性，與其所以保邦制治之精神，雖相分殊，固皆可指，如德意志民族，起於垂亡，聯爲帝國，勇果堅鸞，凡學問營業政策，皆以勝人必達，爲期不及百年，遂執牛耳。英美之民最長自治，貴信義、重責任，明於自由之權界，故能立憲爲法治國楷模，口進富強，迄今未艾。法民革命經歷最危，內訌外仇幾於不振，獨以愛國之殷，終能有立，憂深慮遠家有蓋藏，故於世界金融有左右之能力。俄羅斯政教合一，其君稱天，而治國主教主一身兼之，爲全國國民所信仰。斯拉夫民種，生齒繁盛，而感情棗通，與條頓民族幾有代興之勢，故能雄視北徼，跨有三洲。若夫日本肇興，不過二十餘載，推翻幕府，建二千餘年一姓不絕之皇室，爲一切政令宗教之中樞，民之視聽，入維新而有所統集，感於孤危忠勳尙武，故能再戰再勝，遂躋列強之數國者，其立國垂統雖各有特別之精神，至其教民以先公後私，戒偷去懦以殉國爲無上光榮，則一而已矣。然則我中華民國，處此五洲相見競爭劇烈之秋，必遵何道始足以圖存大可見矣。今夫建邦東亞號一統者，四千餘年，聚數百兆人民，有二十餘省，諸藩之土地，綿綿延延至今未沫，吾國民祈天永命，尙冀有一口之富強者，夫非忠孝節義之風爲之要素歟！稽我先民堅苦卓絕，蹈義凜然之事，史不絕書，其遺芳流韻，感人之深，後世或形諸歌哭。西人篤於功利，或擬紀述之浮夸，則不知此實爲吾民之特性，而後此所恃以爲立國精神者，將亦在此。蓋忠之爲說所包甚廣，自人類之有交際，上下左右，皆所必施，而於事國之天職爲尤重，不緣帝制之廢，其心德遂以淪也；孝者隆於報本，得此而後家庭蒙養乃有所施，國民道德發端於此，且爲愛國之義所由導源。人未有不重其親，而能愛其祖國者，節者主於不撓，主於有節，故民必有此而後不濫用自由，而後可與結合團體。恥詭隨尙廉，恥不難不竦，而後有以奮發於艱難。至於義則百行之宜，所以爲人格標準，而國民程度之高下視之，但使義之所在，則性命財產皆其所輕，故蹈義之民，視死猶歸，百折不回，前仆後繼，而又澹定從容，審處熟思，絕非感情之遇事。今者，幸此四端，久爲吾國先民所倡導，流傳久遠，而爲普通夫婦所與知。吾國處今以建立民彝爲最亟，誠宜視忠孝節義四者爲中華民族之特性，而以此爲立國之精神，導揚漸漬，務使深入人心，常成習慣。又言曰：貞者事之幹也。必以此四者爲積幹，夫而後保邦制治之事得所附以爲施，以言其標，則理財而誘戎，以言其本則立法而厲學。凡茲形式之事，得其君形者存，庶幾百折不同，而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三日

六二〇

以達最後之祈禱，準斯而行，實於民國大有裨益。謹依約法第三十一條及六十七條各規定提出建議案，並擬辦法六條，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施行。此咨。

#### 附辦法六條

- 一、標舉羣經聖哲垂訓，採取史書傳記所紀忠孝節義之事，擇譯外國名人言行，足以感發興起，合羣愛國觀念者，編入師範生及小學堂課本中，以為講誦傳習之具。
- 一、歷史忠孝節義事實，擇其中正逼貞者，製為通俗歌曲，或編成戲劇，製為圖畫，俾令人民演唱觀覽。
- 一、各地方忠孝節義祠堂坊表，一律修理整齊，以為公眾遊觀之所，每年由地方公議定一二日醮賀在祠舉行祭典及開廟會。
- 一、人民男婦不論貴賤貧富，已卒生存，其有奇節卓行，為地方機關所公認，代為呈請表彰者，查明屬實，由大總統酌予榮典褒章。
- 一、治制有殊，而砥節首公之義，終古不廢。比者政休肇更。主持治柄之地，業已化家為官，大總統者抽象國家之代表，非具體個人之專稱，一經民意所屬，即為全國致身之點，乃純粹國民之天職，不繫私暱之感情。是故，言效忠於元首，即無異效忠於國家，至正大中，必不得以路易朕即國家之言相亂也。此義關於吾國之治亂存亡甚鉅，亟宜廣集中外古今學說，剖釋精義，勒成專書，布在學校，傳諸民間，以祛天下之惑。
- 一、舊有傳記說部或今人新編西籍撰著，其有關於忠孝節義事實者，宜加編譯刊布，以廣流傳。（註七）

### 北京政府教育部擬定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奉准如所擬辦理。

教育部以是項褒獎條例之設，原以獎勵人民捐私財襄公益，藉補國家財力之不逮，惟自公布後，發現其規定不無窒礙漏略之處，特為逐條修正，俾臻完善，以利推行。茲附錄是項呈文並批及該條例全文於后，以供參考。

教育部呈修正捐贊興學褒獎條例期臻完備而便推行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為修正捐贊興學褒獎條例，期臻完備而便推行，仰祈鈞鑒事，查捐贊興學褒獎條例於民國二年由本部制定，經國務會議議決，並以部令公在案，本條例之設，原以獎勵人民捐私財襄公益，藉補國家財力之不逮，公布以來，各省報部援例請獎方案，歷有年起，前項條例不無窒碍漏略之處，約舉數端言之，一、現行勳章令無金質之規定部定獎章不應特異；二、團體捐贊興學例應給獎不能專限個人；三、華僑捐贊興學應一律由部給獎，以示優異；四、遺命捐贊興學或捐贊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應予特定獎法；五、捐贊請獎期限應改由民國元年起，以示限制，所有上列數端，茲經本部查核前頒條例，酌按現辦情形逐條修訂，俾臻完善而便推行是否有當，理合陳明緣由，並將原條例印本暨修改條例及圖說繕本附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附件併發此批。（註八）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演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捐贊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 二、捐贊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捐贊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捐贊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 五、捐贊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 六、捐贊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三日

七、捐貲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獎，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四條：遺囑捐貲或捐貲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

給匾額。

第五條：捐貲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

陳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八條：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授與匾額由捐貲者按照匾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褒章之模型及其佩圖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二條：捐貲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施行。（註九）

註一：「政府公報」，第八九八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及「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四號大事記。

註五：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中冊，第四一九至四二〇號。

註六：同註一。



註七：「政府公報」，第八九九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註八：「政府公報」，第八九七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發行。

註九：「政府公報」，第九一三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

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誥誡統兵將校，嗣後再有隱餉自肥者，一經察覺，定當依法嚴懲，決無寬貸。

令曰：

「強國之道要在足兵，經武之方首簡軍實，從前軍營惡習，兵不足額，官食虛餉視若故常，甚至以兵數之多寡，判將校之肥瘠，故竭民力以養兵而民轉受其敝，國用因之日蹙，軍紀於焉不修。本大總統從前創練新軍，始將前弊掃除一空，軍容爲之一肅，乃自改革以來，四方多難，黨魁梟將擁兵自豪，朝募市井，夕成一軍，卒不滿千，揚言逾萬，平時既坐歛多金，遣散則立索巨餉。本大總統不忍生靈之塗炭，勉徇請求，期以歲時督令裁汰，始得保持秩序，漸復原狀，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然養癰之患，幸得割除，而曠額之風，難保不因之傳染，國家歲出之款以軍政費爲大宗，能於軍政少一分之虛糜，即於民政多一分之實力，當茲民生困苦、物力奇絀，爲國防計，不惜重人之負擔，以厚養軍士，爲統將者，應如何激發天良，爲國宣勤、爲民禦侮，即使一兵得一兵之用，而起視斯民之疾苦，所報已不償所施，倘竟隱餉自肥，上行下效，既無術以馭兵士，更何顏以對人民。用特諄切誥誡，嚴申禁令，著各省統兵長官通飭所部將校，嗣後若再有前項情弊，一經察覺，定當按法嚴懲，決無寬貸，並隨時嚴密抽查，按期調驗。各該將校，其各懲前毖後，靖共乃職，精白乃心，用副本大總統整軍經武之至意。此令。」（註一）

梁啓超在北京青年會發表「歐洲戰爭後思想變遷之大勢」演講。（註二）

梁任公於是日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十分，在北崇文門內金魚胡同基督教青年會演講歐戰後思想之變遷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六日

六二三



，聽衆千餘人，主要論點是今日吾人承歐戰之潮流，而欲新國家之運命，仍以改良社會爲第一要義。時有申報記者會記錄梁氏演講大要，茲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 梁任公在青年會之大演說

崇文門內金魚胡同，基督教青年會，近日徵集入會人員，昨夕特請梁任公先生蒞會演說，自七時半起至九時十分止，聽衆至千餘人。

首由該會幹事王景春君介紹言，法蘭西大革命之動機，皆受盧梭民約論之影響，美洲南北之戰亦由嘉利生之痛斥買奴，吾國十數年來鼓舞人心轉移風氣，實由二三先覺偉人著書立說倡導之功，而先覺之中其最有名，而有大力者，其人爲誰，在座諸君想亦知之。（衆鼓掌）吾人每讀古書，懷思其人，而恨不可得見，今吾等不但讀其書，且得親見其人，面聆其教訓，何幸如之。

任公略致謙詞，卽言所欲討論者，乃歐洲戰爭後思想變遷之大勢，因中國今日種種事物受西方之影響極大，今後亦不可不講求應受之方，吾意今度之戰爭，可簡言之曰：民族國家的戰爭。四十年前無所謂德意志帝國，當時所有者，不過普魯士，及小國二十餘處，而卒成爲大聯邦國，則此一例也。意大利建國之初，不過一極小之沙達利亞，而卒由瑪志尼輩建成一極大之國家，此二例也。塞爾維亞，六百年前滅於最強之土耳其，戢戢不敢出氣，而塞人之腦中有民族之見存，至一千八百十八年卒成半獨立國，至柏林會議以後，則成爲完全獨立國，其在東歐陸師之強亞於德國焉，此三例也。蓋塞國之人欲集合塞國以外之塞國人聯爲一氣，而集爲大民族的國家，塞爾維亞國亦爲斯拉夫之分派，其人數有一萬、二千萬之多，俄羅斯民族亦有九千萬人之多，近世世界思想日益發揮，而民族本能力益發達，日本割我臺灣之時，吾臺民因墳墓財產之故，不得已而變爲法律上之日本人者，若普法戰爭之時，普國割取法之科爾素司及洛林二省，法相甘必大忍痛簽字之時，宣言於衆曰：我法人其世世無忘此恥，但不可出之於口，兩省之人盡徙至法國本土，焉本法人四十年來復仇之念未嘗少衰，普國當時故不欲割法土以重構其怨，而武人必欲割之以爲快，故至今日猶爲怨毒之原因，蓋其所從來遠矣。



近世學者，以構造單一的民族國家爲理想的原則，然如西班牙、葡萄牙諸非單一民族組織之國家乎，俄羅斯美利堅其構造國家之民族極雜，而建國亦臻於雄武，則亦未爲定論也。

自文藝復興以後，極端言國家主義，絞百姓血汗之金錢，以供殺人之用，竭才束之後，各國見所收之結束，不過爾爾，甚或得不償失，當必有翻然自悔其初心，極端國家主義之勢縱不能全被摧殘，亦必稍爲斂抑，但當其盛時，則莫敢當其鋒者，法國革命之時，有一國會議員主張非戰論，即殺之以釁鼓祭旗，正猶辛亥革命之時，天下之人，敢有對於國體政體稍持商量的態度，罪均在不赦之列，勢之所趨，雖有大力，漠之能逆矣。以吾東洋而論，則日本國家主義發達已至其極矣，中國所受外來之影響亦已至矣，後此亦當不復更有甚者，惟人生在此，一面爲構造國家之一分子，一面又爲世界人類之一個人，世間文明幸福事業，固有非國家之力不能辦到者，亦有非國家之力所能至者，例如中國之文明，不可謂發達矣，然若孔孟老莊程朱陸王皆個人之精神，言論播爲風氣，蔚成徒黨，國家或從而護助之，（甚或反摧殘焉）卽如基督教青年會，在世界事業占何等之位置，亦由於各國仁人君子，心力之所爲，必非盡出於國家之力也，且中國國家機關之構造，與近世西洋各國所謂國家絕異，百姓各相忘於國家之中，幾皆耕田鑿井不知帝力之於我何有，而執政之人，苦於地大而任重，縱有如何能力，亦難發揮，故今日吾人承歐戰之潮流，而欲新國家之運命，仍以改良社會爲第一要義，結合小數健全之分子，以倡導多數健全之分子，與國家機關之人分擔其任務，卽爲吾人所以自盡之道云。先生之說甚長謹記其要文責例在記者。（註三）

###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懲治盜匪法案（該院提出）審查報告。（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〇一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

註二：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中冊，第四四三頁。

註三：「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四：「政府公報」，第九〇〇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七、十、十一日

六二六

七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鄭漢淇為菲律賓羣島支部長，王忠誠為副部長。  
(註)

(註)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余揖、曾長福為檀香山籌餉委員，林未年為菲律賓賓籌餉委員。  
(註)

(註)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十一日 黃興致書萱野長知，詢問日本政府當前政策，並責大隈內閣袒袁，且祇顧目前小利，而不思黃種人之前途。

是年七月二十八日，歐戰爆發，日本以英日同盟關係對德宣戰，且不顧中國中立立場，下令海陸軍攻佔青島要塞。首相大隈重信，且持袒袁與侵華政策，黃興目睹東亞局勢之惡化，極感焦灼，因以私人資格，致書萱野長知，詢問日本政府當前之政策，並責大隈內閣袒袁。書曰：

「歐洲戰期刻未能了，青島已落。貴政府對於均勢局面主張若何？隈閣與袁氏親友，祇顧目前小利，於黃種前途，毫不思及，識微瞻遠，是在民黨諸君，不知足下等已謀及否？暇時乞詳示方針為幸。」(註一)

此書發後，黃興即命其子一歐先行返日，面謁宮崎寅藏陳述一切。十二月十一日，復至書宮崎，拳以救正時局相期，於大隈親袁政策，再予警告：

「貴政府方針倒執(指親袁言)，於敝國之改革，頗生障礙，即影響於東亞將來之前途，想執事必能注目及此

，有以挽救於其中也。」（註二）

大隈重信在本年三月曾於新日本雜誌發布：日本與中國，居同洲，人同種，書同文，輔車相依，唇亡齒寒之親華言論，但自四月十五日出任日本總理大臣後，其言行與前大相逕庭，攻青島、佔濟南皆在其出任總理大臣之後事。茲附錄章錫琛譯其東方平和論於后，以供參考。

附錄：日本大隈伯爵之東方平和論

章錫琛

本年三月日本新日本雜誌，發表一文，題爲「三論東方之平和」，宣明對於我國之外交方針，爲其編輯主任伯爵大隈重信所作，嗣該雜誌，以牽涉海軍問題，禁止發行，本論因不在禁止之例，復於四月號中發表。大隈伯爵新任總理大臣之職，則其政策，或由言論而見諸實行，未可知也，爰亟譯之以告國人。

一 出極端移於極端之對華政策

吾人之東方平和論，在本誌雖以此次爲始，而前後實已三次，其第一次，即在二十年前中日戰後列強共謀瓜分中國之時，先是列強素以睡獅目中國，此由清朝重臣曾紀澤，在巴黎演說，擬己國於酣睡之獅子，自謂一旦覺醒，將振其震駭百獸之威，中國非復今日之中國，聞者震之。時中國方效法泰西，講求富國強兵之術，編成洋式海陸軍，特設大沽礮台，旅順威海衛軍港，大有刷新之氣象，及中日戰役之起，而兩國之勝負，竟出於人意料之外。當時中國海陸軍，均較日本爲優，海軍已有戰鬥艦二艘，爲日本所不及，陸軍則屬李鴻章部下之直隸軍。受洋式訓練，夙以精銳著稱，日本僅有七個師團，兵數之衆，器械之良，均遠遜於中國。故歐美人之通外情者，咸謂中國必占最後之勝利，而莫不爲日本危，乃兵刃既接，中國軍隊，竟棄甲曳兵，一敗塗地，不出半載，即派李鴻章至馬關議和，是爲馬關條約，而三國之起干涉，即在斯時。

中國地廣民衆，徵諸其歷代之史跡，苦中國者，常爲北方之蠻族，此北方蠻族，卒席卷中原，奠定國基，即愛親覺羅朝也。此威猛可怖之韃靼民族，一經訓練，而組織爲文明軍隊，則其勢力之優越，自在常人預料之中，歐美列強，其初所以過重中國，實由於此，及一與日本接觸，而實力之薄弱，暴露無遺，於是列強之見解，乃由極端之推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重，而趨於極端之輕蔑，以爲中國之土崩瓦解，即在目前，使日本更加一指之力，必將潰亂而不可收拾，此三國干涉所以由來之主因也。

中國既失其實力，因勢力範圍劃定之問題，乃因之繼起，此問題方盛之時，吾人則以爲空想而加之辯難，蓋勢力範圍一語，本與於亞非利加分割之際，亞非利加，原爲無人之地，故列強得案手地圖，而定自某處至某處爲某國之土地，而四萬萬人民，聚處棲息於其間，烏可以分割非洲之法而分割之，蓋列強之於中國，其初過於重視，故遂生此極端輕蔑之反動，當時時事新報（日本），既載中國分割圖，我國（指日本）外交當局，亦率爾提出分割中國之說明書，似此事不久即當實行，然自吾人觀之，實不免爲謬妄之空想，而知列強之欲分割中國，乃其所以自禍也。夫欲亡中國，非屠盡中國之國民不可，而欲屠殺中國民族百萬，至少必先犧牲十萬人之己國國民，以如斯人口繁殖之國，吾恐華人未盡亡，而歐洲人已先自滅矣，此則吾人當時之所極力反對者也。

## 二 列強利用中國之疑懼心

第二次東方和平論，發表於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實力之強大，既爲中國人所大懼，故日本將乘勢侵略中國全土之說，不僅爲華人所想像，即擴張商權於中國之歐美列強，亦甚慮日勢之伸張於中國市場，於是因其忌嫉之心，謀有以中傷日本，日以譚日之論，震聳華人，謂日本虎視眈眈，包藏滅華之禍心，其危不勝言，吾歐美諸國，著志保全中國，別無他意，故中國宜速遠日本而親歐美，而中國對於日本，遂益起疑懼恐怖之念。不知日本與中國，居同洲，人同種，書同文，輔車相依，唇亡齒寒，日本而滅中國，乃日本之大害，中國而仇視日本，亦中國之不利也，此重華人本位立說，即當時論文之主旨也。

## 三 扶掖中國爲日本之天職

今茲爲第三次之東方和平論，然今日日本對華關係之重大，實無異於十年以前，且近來華日經濟上之關係，益加親密，故利害更較前爲切，中國而有滅亡之憂，則其爲害於日本也尤大。今日日本國際貿易之額，莫大於中國，中國現因生產力至低之故，所需物質，大半取給於日本，加以人口衆多，繁殖尤盛，故華人遂爲日本一大顧客，而

將來之增進，則尤可望。日本今日雖居債務國地位，苦於債額之負擔，然他日此對華貿易更盛，不久可轉債務國爲債權國，故此日本之大市場，一旦有土崩瓦解之禍，則日本貿易，必將卒然停止，寧不可憂。且此猶不過目前之小害而已，假令中國果就滅亡，西洋之新勢力，一旦出現於日本對岸之大陸，則日本帝國之領土，必有不克保全之憂。日本守今日之財力，而欲退嬰孤島，維持其繁殖無限之人口，實爲必不可能之事，此尤日本永久之殷憂，而至可寒心者。故日本苟有發言權於中國，斷不可不堅決維之者也。

維護中國之安全，啓發中國之文明，以爲維持東洋平和之基本。此日本之天職，欲棄而不可棄，欲奪而莫能奪者也。蓋日本與中國。同種同文，經濟上之關係，既冠絕於世界，而思想感情風俗習慣，又莫非同出一源，兩國人口之合計，實足與全數白種相匹敵，以如此偉大之民族，苟能互相聯絡，不難與西洋諸國，對峙並立，誇文明於世界之上。日本文明程度，對於中國，差有一日之長，提撕扶掖，使中國進於世界最高之文明，舍日本其誰任之，此天之所以命日本而義不容辭者也。故日本對華之政策，宜取積極的而不當取消極的。

#### 四 民國政府無實力

凡茲所論，皆吾人昔日之所主張，然實際上固未易言也。今日中華民國之政府，雖已成立，而所謂成立者，僅有形式而無實力，形式無論爲王政，爲帝政，爲共和政，舉可置之不問，所當問者，中國實力果否能存立於世界競爭場中地。乃試觀今日中國之政府，其實力蓋薄弱已極，財政較滿洲政府爲窘，有非倚賴借款，不能一日立國之勢。考中國行政，至少須有六萬萬圓之歲入，然徵諸實際，僅分三分之一，此四萬萬圓，既莫從而徵取，則仰鼻息於借款，固爲必至之勢矣。

自古中國民族，爲難於取稅之民族，非謂其天性之貪吝也，往昔聖哲，莫不非難徵稅，而詆爲橫暴之虐政，蓋中國歷代帝王，僅以租稅供土木衣食之奢用，而其官吏亦皆賴此以買土地，謀貨殖，爲子孫身後之計，故所謂租稅者，除填塞權力者之慾壑以外，別無何等之意味，此實中國歷代相傳之積弊。立法家道德家，所由常以徵稅爲暴政之表象，用之上諷帝王，下戒官僚，而取稅卽營私之觀念，乃深入於其國民之腦蒂，不可復拔，故自古中國革命，莫不有免稅之布告，卽此次革命，亦嘗師其故智者也。嗚呼，租稅者，常與國家之利害一致，所以爲保安寧維秩序



，增進國利民福及防禦外侮之準備，國家非是不可一日存者也。其目的豈可如是乎？

#### 五 無權力之政府將如何

文明之政治，需多金，即需租稅，中國人之租稅觀念，與文明之政治，斷難兩立。中國而苟欲行文明之政治，不可不掃除歷來之思想，且同時增大政府之權力。世界無論何國，未有樂於納稅之國民，故徵稅實有強制之意味，而中央之不可無絕大之權力，中央政府之權力，當常能十分維持一國之安寧秩序，若有國民因不肯納稅而擾亂安寧秩序之際，則國家當竭全力威壓之。今民國政府，遇有此等情事，徒知迎合人民，以謀其歡心，革命以後，中央所收之金，不過二千萬兩，地方既不納稅，中央何以成立，於是舍借款以外，別無他策矣。嗟夫，以革命之全力，而不能打破中國從來頑固之謬想，則此現象，將經幾萬世而不可變，此今日中國國運之所以日蹙也。

#### 六 借款全盛之現狀

今中國十八省無省不借外債，當初借款者，僅止中央，嚴禁各地方自行借款，然地方屢向中央求索政費，中央無以應，遂不得已亦許各地方以除政治借款外之經濟借款。今日各地方以鐵路礦山為擔保之大小借款，即起於此，其間西洋企業家及資本家，紛紜糾雜，各出其縱橫之術，以相競爭，而回扣遂重。考回扣即歐美所謂康密欣（Commission）（日本稱手數料），不過為一種商業習慣，今在中國則為不規律之大弊。蓋華人天性，一觸金錢，必入其幾分於囊橐中，此種惡俗，愈養而愈大，至於今日，雖聖人不能禁。中國現狀，殆猶大財主，開其寶庫以散給公眾，求者既紛至沓來，而中央地方之大小官吏，亦樂其可因此而得利益，故其運動遂由是而益盛也。

#### 七 日本對於中國之位置

借款全盛之中國，其將來果若何，歐美資本家，以經濟上之大有利益也，忽焉而蜩集，一見利益，則非常之投機熱頃刻即起，歐洲市場，乃為之屢亂，然其初爭先承攬，注入資本，達於極度，其後竟少分外之利益，而利息又恆被延欠，於是由私人之關係，轉為國家之關係，而派員監督財政之事遂起，其經過之事實，頗與埃及相類。惟埃及借款之巨者，以英法為最，其大不及中國十分之一，而國境與英法相近，英法兩國，遂因埃及之破產，互起爭端，至於三十年之久。近日始漸相妥協，復其交情。今中國借款之關係，為英法德美俄日六國，其次又有比利時，有



荷蘭，美國雖新脫六國借款，然對於中國，仍爲債權國，故不能不仍稱六國。此六國中，其初本無俄日，僅有四國，而日本之金額，又居最少，然利害之關係，實以日本爲較大，卽由距離言之，日本與中國，僅隔一衣帶水，無論何國，均無接近如是，且航行中國境內之外國船數，英居第一，第二卽爲日本，據現狀以推測將來，日本必將漸次增加，出於英國之上，故日本在華位置，航海上貿易上之希望，莫不日高，六國對華之關係，未有切於日本者也。

#### 八 奪取中國之不易

中國近有白狼，起於河南，河南古稱居中國之中，白狼起於其間，更有蔓延四方之勢，焚掠竄突，拆毀鐵路，因之妨礙商業，杜絕交通，中央兵力薄弱，不能立時削平，投資諸國，遂不復信賴民國政府，對於自己投資之利益，欲取自行保護防禦之策。其策維何？卽占領中國之領土是也。然占領中國領土，其事至難，徵諸中國徵稅之匪易，卽可概見，假令列強欲征討匪盜。鎮其暴亂，則必勞師傷財，淹滯歲月，非一朝一夕之所能奏功，是非徒無益而反獲損也。且餵餵彈藥之費，彼投資家之不能擔負，固無俟言，而使國家支財用以護己國之利益，於理自無不當，然其事必受國際間之約束，非一國之所能自由，卽不然，而中國本部四萬萬民衆，欲加以軍事之統御，夫豈易言，此吾人所以重發三次之東方和平論也。大抵歐美諸國，其於中國之觀察研究，恆多謬誤而不得其真，其初也懼之，其繼也悔之，悔之而後有分割之心，及後悟其非，乃一轉而謀攫經濟上之利權，不謂中國挽回利權之說日張，竟出列強意料之外。美人謀築廣東之鐵路則拒之，德人謀開山東之礦山又拒之，於是始知利權獲得之困難，始出資於中國事業之策，而所欲者乃安然盡獲，此策一方既滿足華人自尊之心，而他方則又得收十分之利益，適革命之事突起，斯時民國政府，以金錢缺乏故，但求列強肯以資財見假，無論何種利益，均願提供，蓋至今日，而資本征服一語，竟實現矣。列強對於中國，盛謀資本的開發，誠將來最有希望最多利益之事也。

#### 九 誰抱侵略之野心

以侵略態度對待中國，其爲難既有如此，故從前列強中，或不乏對華而抱野心之國，若今日則早已無有矣。世人每於俄國之蒙古經營，斷斷未已，然俄國與蒙古之關係，已非一朝一夕之間，蓋二百年中，蒙古侵俄被俄擊退以來，始有哥薩克入蒙古之反動，彼得大帝而後，俄國人民，頻在外蒙古與蒙古人韃靼人相接觸。回疆部及伊犁新疆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六三二

等處之韃靼族，常越天山而入俄，曾有對中國稱獨立之事。且自地勢言之，是等諸地，與中俄兩國之距離，俄國亦較中國爲近，如由外蒙古赴俄，水行既有汽舟，陸行又有西伯利亞鐵路，交通至爲便利，故其與俄國相親，亦爲自然之勢。沉蒙古地多水草，其人民以游牧爲生。當其逐水草而居之時代，屢南下與中國相衝突，因屈伏於中國之下，及既與背後之俄國交涉，不願復讓於前面之中國，亦固其所。夫俄國對蒙經營，歷史上之事實，既已如是，故雖今日之侵略無大利益，而五十年來，蒙古已早入俄國之勢力範圍矣。此爲彼得大帝以來之事，最後因愛璉條約，定爲中國領土，而其間亦嘗幾次入於俄國領地，更有兩屬於中國及俄國而成不可思議之狀者。時或向中國稱兵，僞爲獨立國不受中國之統治。一年以前，吾人嘗忠告中國，於藩屬地，宜僅收宗主權，而使之獨立，彼國當局不肯見聽，此其所以有今日之窮狀也。

更觀西藏之關係亦然，西藏若歸他國，則地勢上印度卽爲其所脅，蓋西藏者，印度防衛上重要之地，故英國斷不肯使之入於他國之手。然欲收西藏而入之印度，其事至難，是以英之於西藏，但求不歸於他國勢力而止，並無略奪之謀，英既若是，其餘諸國，又孰敢染指其間，法之於南方亦然。法國今日於其領有之東京，既無所利而反覺困難，方懲前愆後之不暇，又烏願復取領土於中國！至若德國，更有越國蔽遠之困，卽獲地於中國，亦無大利。故通觀列強之態度，今日決無向中國逞領土之野心者，其所抱者，特商業關係之征略政策而已。

#### 十 導英國之輿論

中國之將來，必因此列強之經濟野心，而生許多之混雜，卽列強間猛烈競爭之發生也。其結果必至起極強之利害，因之擾亂東方之平和，而使中國陷於非常厄之運命，若然，則日本決不容退守，不可不積極進行而以扶掖中國爲己任矣。彼對岸大陸有四千年文明四千年歷史之大國，早晚將有不幸之事，舍我大日本帝國，誰復能盡此救濟不幸之責任，斯之職任，不僅力之問題，金之問題，而實爲同種同文思想感情風俗習慣一切同源民族之問題，日本與中國，國境相鄰，一旦有事之際，咄嗟間負保全其國民安寧秩序之能力，非日本而誰？特日軍一臨華境，往往易生誤解，誤解則忌嫉，忌嫉則生亂，故避免列國之誤解，實爲至要之事。英日同盟，力能保中國之安全，且防其分崩離析之禍，其中實以日本爲此運動之主，而當責任之衝，故他國且暫置不論。至同盟之英國人民，則不可不使之

諒我日本之誠意，然吾人不能以不知諒我，責彼英人，但當進而求其見諒。求其見諒奈何，卽力導英國輿論，俾深知吾人誠意之所在，與夫吾人之何若也。苟能如此，則我國對華之政策，可以無所顧慮，此則吾人所當努力者也。

#### 十一 此次革命之損失

中國之現狀，早已無可如何，雖有智者，莫能補救。中國爲自古以武力統一之國，然二百五十年清代之傾覆，則以智而不以力，此事與吾儕異國人無關，可以不加評議。惟願中國一洗從前之謬想，得十分足用之租稅，能組織現代之國家，而立安邦定國之計也。中國國力之薄弱，實由租稅之少收，而其故首在無收稅能力之官吏，試徵之鹽稅，卽可了然。當中國官吏自任收稅時，其數殊不足觀，今得五國承認後，由英國派員監督收稅，其結果竟得意外之收入。第二借款，以鹽稅爲擔保，初僅值二億五千萬，及此次增收以後，可爲五億萬之擔保，恐可更借二億五千萬。鹽稅如是，則中國欲收取六七億之稅，實爲至易之事，故中國苟有完備之稅法，得才能之官吏，而又能剔除中飽之弊，則如此大國，不難得十億萬以上之租稅。然積弊所在，非一朝所能改，故今日宜先養成善良之習慣，暫以厚賞獎勵官吏，並同時設備有規律之軍隊警察，削平匪亂，使國民得維持安寧秩序，而貪官污吏，莫不斂跡以去，則中國乃可臻於強固之域矣。然若此者，固非如革命之可以武力解決，蓋不能不有藉於外國之力也。

#### 十二 中日合同爲先天的約束

歐羅巴十六七世紀所行之政策，至今早歸無用，但當視如幻夢，付之一擲而已。吾人深信白人以外之人民，必與白人並立於今日之世界，對於同種之中華民族，當依友誼而盡力於救濟之策，俾發揮偉大之新文明，一東一西，互相輝映，此我日本國民之目的也。向此目的，則中國無論若何，當爲我日本之友，而亟亟於唇齒輔車之關係。中國者，日本之障壁也。障壁一撤，則日本國運，立卽於危殆，今中國方當存亡危急之秋，成敗之機，間不容髮，我日本既立於先進之地位，不可不早爲之計，以救其危，此吾人所以反覆於三次之東方不和論也。（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曾鑑督辦四川籌賑事宜。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六三四

令曰：

「任命曾鑑督辦四川籌賑事宜。此令。」（註四）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令曰：

「茲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公布之。此令。」（註五）

附錄：

### 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 第五條 之下增加一條如左：
- 第六條 前條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呈請大總統核准後，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相當之審判廳。
- 第六條 修正為第七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令曰：

「茲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公布之。此令。」（註六）

附錄：

###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二十五條 「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十五字修正為「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十五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五條 之下增加一條如左：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修正爲第二十七條，處以三元之罰金之「元」字修正爲「圓」字。

第二十七條 修正爲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修正爲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修正爲第三十條。本條第二項每畝均納一元五角之元字修正爲圓字。（註七）

北京政府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美孚公司所運第一批鑿井機器大小一千九百餘件，重一千七百餘噸，已全數運抵延長，并呈明開工安置鍋爐及從事鑿井日期。

效附錄原呈文並批於后：

「爲報明第一批機件全數運抵延長，並開工鑿井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美孚所運第一批鑿井機器，於本年六月七日由火車運至灑池，即由本處接手僱用民車轉運，計大小機件一千九百餘件，重量共一千七百餘噸。鍋爐之高深寬廣，木料之笨重長大，路過城洞寨門，不能容納，則需繞越他途，行徑山巔水涯，不便展輪，則需平治道路。由灑池出發之初，取道張茅硤石，因山路之險阻，或日行三里五里，因大雨之阻滯，或十日八日不能行一里，迨至三原以北，高山峻嶺重疊盈途，尤須停頓卸裝僱夫抬運。自來轉運之困難，蓋未有至於斯極者。現據延長勘礦事務總所電稱，此項機件已於十月二十二日全數運抵延長，該技師等選定延長縣西地點，即於十二月開工安置鍋爐配備機器，約一星期後即可從事鑿井。計該項機器自六月七日到灑，至十月二十二日到延，中間共歷過一百三十七日。先因兵差絡繹，大雨時行，僱車爲難，該洋技師等隨同機器在灑守候六十四日，至八月十一日始實行起運，又因中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六三六

途阻雨，或守候修路，共歷經七十三日始一律到延。所幸途中均各平安，機件無甚損失，足以仰紓廛系，所有第一批機件到延安並安置鍋爐日期，理合呈報，敬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此批。（註八）

## 北京政府陸海軍大元帥袁世凱特頒軍人訓條。

令曰：

「民國締造方新，時艱孔亟，國防所寄，實在軍人，國家與人民本同一體，國家之安危切於一身之利害，雖在平民尙當交勗捍衛，況軍人專責有歸，能勿痛自奮勉。本大元帥親歷軍事四十年，深念治軍要義，貴有團結堅固之精神。我國人民之精神，在於忠孝節義，卽一國軍人之精神，不外於此：不負其主、不辱其親、不避難而改志、不趨利而偷生，能行此者，流芳千古，雖死猶生，不能行此，遺臭萬年，生不如死，我軍人尙其勗之，凡爲官長有訓導之責，其在士卒有服膺之義。茲頒訓條著爲法守，我有大衆，咸共懷遵。

- 一、軍人宜效命國家，忠事元首，堅心定志，切戒妄聽邪言。
- 一、軍人宜愛護人民，恪守軍紀，盡職安分，切戒滋事騷擾。
- 一、軍人宜親敬長上，竭誠盡禮，切戒疏慢瀆犯。
- 一、軍人宜友愛同伍，同生共死，切戒仇嫉猜疑。
- 一、軍人宜服從命令，齊心協力，切戒玩抗遲違。
- 一、軍人宜練習技藝，忍苦耐勞，切戒嬉惰安逸。
- 一、軍人宜奮發志氣，切戒畏難偷生。
- 一、軍人宜整肅儀容，切戒懈怠驕躁。
- 一、軍之宜崇尚信義，切戒言語欺詐。
- 一、軍人宜愛惜名譽，切戒行爲卑鄙。」（註九）



註一：「黃克強先生書翰墨蹟」，第一一九頁。

註二：同註一，第一二〇頁。

註三：「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十二號，民國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註四：「政府公報」，第九〇六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註八：「政府公報」，第九〇八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

註九：同註四。

## 十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准督辦江皖籌賑事宜丁寶銓辭職。

令曰：

「督辦江皖籌賑事宜丁寶銓因病呈請辭職，丁寶銓准免本職。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令曰：

「茲制定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執行令共七條，規定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公吏均適用之。離職轉任始發現者亦同。茲附錄該執行令全條文於后：

###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官吏，於凡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公吏均適用之。

在任時，犯本法之罪，於去任後發覺者，以現任論，在本任時，犯本法之罪，於轉任或升任後發覺者，亦以在本任論，其他公職公吏同。

第二條 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現行法律教令可據，而因受賄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行之者，爲枉法。

雖因受賄爲前項之犯行，而於現行法律教令尙未至公然違反者，爲不枉法。

第三條 在確定審判前，發覺二案以上之犯贓罪者，併計所得贓款之數，依本法處斷。

一案之犯贓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案後發，或數案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項之例，合計贓數，更定其刑。

第四條 掩攜公款潛逃之犯，其所攜公款在二案以上者，應合計贓數以一罪論。

第五條 官吏犯贓案內之共犯如係官吏，亦適用本法。

第六條 徒刑之發遣，依徒刑改遣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〇七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十三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龍建章署貴州巡按使，原任巡按使戴戡著赴京覲見。

令曰：

「貴州巡按使戴戡着來京覲見。此令。」

「任命龍建章署貴州巡按使。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任命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

令曰：

「任命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此令。」（註二）

按：譚學衡充任廣東治河督辦，係由梁上詒所推薦，梁氏以廣東連年水災，亟宜籌根本辦法，先曾與荷使貝拉（Jonkheer F. Beelaerts van Blokland）談荷蘭治水方法。貝氏以工程師立德（Van Lidth de Jende）現在中國督修烟臺海壩，為荷國著名治河工程師，因介紹於梁氏為顧問。嗣梁氏又商於總稅務司安格聯（Sir Francis A. Aglen），海關中有無熟諳河道及測量專材。安薦現方開濬黃浦江總工程師海德生（Henderson）。梁士詒既徵集各方意見，於是在京召集廣東同鄉大會，討論治河事宜。至是乃密摺呈薦前海軍大臣譚學衡為廣東治河督辦。摺云：

竊惟粵東水患，向以西江為最，數十年來，未嘗或免，近年尤甚。迭蒙大總統捐廉撥帑，撫卹慰勸，百粵士民，同聲感泣。但歲歲籌賑，動逾百萬。欲為一勞永逸之計，非於西江上流擇適宜地點，鑿通新河，以洩水出海不可。顧此議發之日久，卒未實行，良由未得一鄉望素著，實心辦事之人，出而肩任。本年水患愈亟，紳商復倡開河之議。地方長官同意於前，同鄉京官贊成於後。擬先從測量入手，俟河線勘定，編成預算，然後開始疏鑿。其測量經費，擬由散賑餘款支撥；其疏濬經費，擬按敏科捐；兼議放米出口，按石抽捐，以為常年經費。唯茲事體大，所有勘定河線，測量購地，督工籌款，及與地方官民接洽，保護，彈壓種種事宜，查有前海軍軍大臣譚學衡在籍鄉居，可以勝任。同人議公舉為廣東治河督辦，但非得大總統明令簡任，不足以昭信用，而資鎮攝。謹擬具說帖，伏乞鈞鑒！

旋奉大總統令，派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先生因薦海德生於譚。由譚電請外交部及上海濬浦局借用該工程師，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六四〇

偕同履勘河道。歸後，據海工程師之意，必須以一年為期，將險要各水道及各基圍修築之法，逐一詳加考驗，並細測全江，繪為詳圖，始有把握，以定辦法，苟不以測量為入手先義，雖有專門工程師，亦無從懸擬適當工程，更無從預算款項若干；於是擬訂測量大綱，並薦瑞典（G. W. Oliverona）充正工程師，兼測量員。譚與柯乃履勘河道，擬定治西江之法，分五事籌畫：一曰阻遏水流。二曰疏濬河身。三曰分洩水勢。四曰修繕基圍。五曰整頓下游。後復寫就計畫書，頗稱詳審。梁氏亦於民國四、五兩年，陸續籌撥鉅款及百萬。嗣以政局變遷，日益紛亂，沿河處無款可籌，遂告中止，惜哉！（註三）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案（大總統提出）二讀；二、懲治盜匪法案（該院提出）二讀。（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〇八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第二一八至二二〇頁。

註四：「政府公報」，第九〇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

十四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戴傳賢為浙江支部長。（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林長民為參政院秘書長。

令曰：

「任命林長民為參政院秘書長。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張國淦為參政院參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曰：

「任命張國淦爲參政院參政。此令。」（註三）

參政院參政唐景崇於本月逝世出缺，由張國淦遞補。唐景崇於宣統三年袁世凱內閣時曾同副署宣統退位詔書。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濮良至爲江西財政廳廳長，原任廳長王純准調財政部任用。

令曰：

「財政部呈稱：擬將署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調部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濮良至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註四）

註一：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〇九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總務部召集各省支部長舉行會議。

午後二時，由中華革命黨本部總務部召集各省支部長開會，至五時半散會。是日因部長陳其美有病，由副部長謝持代理主席。（註）

註：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原件（黨史會藏）。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六四一

十六日 中華革命黨東山省支部長劉大同、湖南支部長陳家鼐至總務部接洽公務。

午後三時，東三省支部長劉大同至本部總務部接洽事項如次：一、王雲峯、薛寶軒、宋奎武三人，前爲安東事被押於大連日本民政署，有引渡之議。月前同志劉醇一向總務部長請發川資來東京，以資引渡。二、陳楷前爲黨人辦理吉林事，現在長春，來函要求接濟。三、潛修寄廬所欠旅費已久，催討甚急，請接濟。三時半，湖南支部長陳家鼐來介紹同志烈回湖南聯絡軍隊，請給川資。（註一）

朱執信遣人攻佔廣東電白，旋退出。

高州之衆，聞佛山事起，不知其已退出，乃於是日攻取電白城，據之。歷四日，會主動者在廣州灣被捕，而高州他屬不得動，乃棄城東行，擬會合兩陽之衆。時龍軍已集中於南海、順德；高州之衆，既引而東，與龍軍連戰十餘日，敵軍死傷數百，革命軍亦頗有傷亡。遂力戰固守待援。此次失敗之原因有三：一、其始匯到之款，先撥東北經費，西南一路，徒待款到，不能辦事；其已運動成熟之惠州方面，又不待他處而先起。二、已允反正軍隊之在惠州、增城、龍門、虎門、江門者，臨時反覆，甚至捕人，故原擬計劃無從實現。三、南海、順德起時，花縣綠林，爲敵方委任狀及鉅款所誘，轉爲觀望。故惠州起而佛山不能應，佛山起而花縣又不能應，及花縣覺悟，高州繼起之時，佛山再擬響應，又以內應洩露，致事卒無成。（註二）

北京政府國史館協修（前清翰林）宋育仁，呈請宣統復辟，謂中國人民祇知有皇帝，不知有總統（註三）即遭逮捕，嗣由步軍統領京兆尹會同派人遞解回籍。

（註四）



自本年九月間，前清遺老勞乃宣發布其共和正解與續共和解及君主民主平議三書後，（註五）繼之有宋育仁等聯合國史館之守舊派人員，上書呈請復辟之議。實際宋等呈文尚未遞上，而是時北京復辟之說，幾有「滿城風雨」之勢，於是肅政使夏壽康呈請查禁。北京政府袁大總統批交內務部辦理。旋以宋育仁有復辟運動之嫌疑，由步軍統領逮捕，解回原籍。宋被捕在步軍統領衙門訊問時，問官訊以見勞乃宣所著書否？答謂：勞書專從個人上說，我意欲從政體立論，作一篇文字。主者請示於袁世凱，袁謂不妨令其做去。宋因此一書呈上。書中大意謂非贊成勞說，乃主張春秋親周王魯之旨，以清室比之東周，清室滅亡，祇能存其尊號，萬難復辟，若大總統則等於魯，魯有聖人，其義當王云云。此實乃宋畏死之故，由復辟說而變為推戴袁氏說也。（註六）

附錄：

### 一、宋育仁之歷史

自復辟發生以來，外間皆知為勞乃宣劉廷琛所主張，勞有各種函件新近發見，並有呈送國務卿請轉呈大總統之事，劉則於數月前辭謝禮制館時曾洋洋洒洒倡為復辟之先聲，彼兩人皆各挾其謬見，壹意孤行，其有無黨人尚在疑似之中，然其好名過甚，固執不通，而欲搖動國本，於甫經平定之後已可概見，至近日則此兩人者皆不知其踪跡所在，而各省函電交馳，均注目於復辟二字，如欲得而甘心之者，當是時也，適有大名鼎鼎之宋育仁以嫌疑之風說被逮於步軍統領衙門之事，（宋之入步軍統領衙門也，本無逮捕之明文，已見各報，茲姑具外間眼光為名詞云。）以致全國人士不免將此驚天動地之復辟案，移其眼光於宋氏，初則疑其與該案不無關係，繼則知其因事論事，不過因勞而發，初無何等之關係也，然於宋之為人及其所以被此嫌疑之內容，尚不得而悉也。茲經詳細調查為分述如下：

幼年時代之宋育仁 宋育仁四川富順縣人，少孤育於伯叔，性沉靜強記誦，終日手不釋卷，博學多聞，然於世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六四四

俗人情及生產事業，殊不經意，以故人多以書笥日之。

科舉時代之宋育仁 宋既通籍得翰林，文名鵲起，值清光緒帝大婚，西太后還政，宋作三大體賦，僑皇典瞻，比於三都兩京，見者嘆爲有清二百餘年得未曾有，其時潘翁諸名流皆以王佐期之，清相李鴻章見之曰：後生可畏，因自指其座曰，虛此待子矣。然宋少年氣盛，尤不善鑽營，凡有譽之者，皆無謝詞，以故人皆愛其才，而又惡其傲。

出洋時代之宋育仁 宋以國家辦理外交輒不得端倪，自請於李鴻章，願降格爲副使，得充英法義比大使駐英參贊，出都過津，李謂之曰，子當得出使大臣，何苦屈就參贊耶？既駐英，會中日中午之役，中師大衄，清廷電駐英欽使購船於英久不成，適宋與駐俄大使王之春遇於倫敦，宋商之王立訂英師船若干，而以英宿將琅威爾統之，嗣以和議成購船不用，借兵議亦遂罷，而宋已與王及二三同志剪辮入船，至是乃嘆曰，清必亡矣。乃徑棄使職歸，既至京師，時賢謀爲強學會泐宗爲章程，強學會者，卽後之大學堂所自發軔，而今所稱戊戌清流所自出也。

商礦時代之宋育仁 宋既歸國，以所著采風記及時務論，凡數萬言，上之清德宗，力言變法自強，德宗甚激賞之，然奪於廷議，以宋言爲夸誕不用，旋有旨令宋赴四川辦理商礦事宜，宋嘆曰，我策時數萬言，折衷於西，可以救貧起弱，而以商礦委我，是遠我也，豈知我適得所欲，正可借此振興吾鄉實業，開未有之利源也。遂回蜀，以商本商辦，而官爲之提倡，號於實業界中，當是時海內言實業者，皆迂其言，然所經營實開風氣之先，當宋之未回蜀也，適清廷有虛宮人者名連材，曾上書西后言及國事，並諫后勿徒事奢，汰侈中興國將亡，太后初悅之，嗣爲人所讒遂交刑部未鞫而殺之，宋偶赴同人招飲於司坊，聞耗大哭曰，清亡無日矣，余不忍見銅駝臥荆棘中也，遂決計回蜀云。在蜀時兼主蜀之尊經書院，創爲蜀學會爲各省學會之先聲，並爲蜀學報倡復占維新之說，海內多驚疑其言，方宋之出都同蜀也，於時京師有作者七人之嘆，蓋是時與宋同時棄官者有某君等皆素號清流士也。

拳亂時代之宋育仁 宋在蜀辦商礦既有端倪，會廣東巡撫譚繼洵保使才以宋入薦劄清廷，有旨令來京召見，宋雅不欲再出仕亂朝，值廷旨已令蜀紳李徵庸代宋，宋門生故舊多勸北行，甫入都，值拳亂起，諸京秩皆逃，清兩宮西狩，宋曰：吾既來不可以棄去，乃趨行在，條陳圖法四策，其施行者僅鼓鑄銅元一事而已。宋既召見，以忤旨卒

鬱鬱改道員而出，每語及親貴當權誤國，輒大罵涕泣不已。

外官時代之宋育仁 宋之改外官也，以道員用，湖北總督張之洞素器之，調往督辦宜昌土稅局，蓋往時道員之所謂優差也，得是差者皆陞官發財而去，而宋盡提中飽入官，又改良稅法，令後繼者不得從中舞弊，以故鄂官場盡愚駿之且讒於張督而媒孽之，張乃以經濟特科保之入都，比就試得第三名，今稅務處長梁士詒君爲第一名，然卒以所言觸忌諱，遂與梁俱匿去，不敢出覆試也。

旅滬時代之宋育仁 宋既棄官爲江南南菁學堂監督兼總教習，始爲分科教授之法，曾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查憲政，委以編譯事宜，並許其以譯局自隨，甫蒞故在江陰，宋乃以高足兼教授，而自厲滬上，博稽各國憲法成憲法比例徵一卷，書中兼及三代善法，以實其復古卽維新之彙說，又別著經世政學，經術公理學，洋洋數百萬言，力闢革命改革之危險，恐至亡國，於時清議多韙之，當道亦稍稍以保存國粹爲意，而留學海外言革命者，則視宋如仇讎，宋視之殊坦如也。

江西時代之宋育仁 宋又嘗應江西巡撫吳重熹之徵，爲銅元局總辦，清釐弊竇，得贏餘百餘萬，而歷屆皆虧累，聞以此緒當道（藩台沈瑜慶前屆之總辦也）忌宋尤甚，宋遂辭吳而行。

禮館時代之宋育仁 清廷立憲欲兼采輿論，並保存先代良法，特開禮學館於禮部，召繆荃孫宋育仁等爲纂修，宋常倡古聖明王，維持人倫教爲萬古不磨，言尤痛切，今雖君主制度已改，然其言尊卑長幼之義，及男女之防，父子之道，推本先聖者未嘗不適用於今日也。

歸農時代之宋育仁 宋在禮館以當道因循不能卒用其言，嘗爲京師大學教授以自給，革命軍起乃就金壇之茅山營農業，（宋在滬時曾於茅山置有荒地數百頃爲墾牧計）方返京擬挈眷南歸，而道阻不可行，民國元年，眷甫欲南下，而門人施愚曾受臨時政府今天大總統之意，致詞挽留，因宋眷屬先已首途，施意亦未置可否，宋遂南歸爲茅山道士也。

史館時代之宋育仁 宋在茅山爲道士裝，絕口不談時事，會二次革命事起，以宋在前清時曾著書主張君主立憲，革命黨尤痛惡而偵伺之，宋殊自危，適張上將奉命南下，聞宋名遣人存問，並給贍其家，宋乃往依張，實隱圖自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保也。比亂平茅山已爲兵燹瓦礫之場，牲畜桑麻悉付焚如，宋尤狼狽，遷於常州府學舊署，依門人某以居。比國史館正館長既就職，以師生之誼，聞宋之困憊也，寓書於宋曰：吾爲史館，子不自給，曷來爲我作抄書傭耶，子苟願之者，吾當爲子言於總統，仍以史官官子矣，宋得書報王曰：傭不敢辭，命官則精力銷耗殆盡，且習於野不任復作也，王復書譜笑之曰：傭吾弟吾不忍也，吾當敬禮而聘之，爲我幫忙耳，可速來，可速來。宋爲人狷介，雅不欲再出，然迫於困滯，門人知交多以爲言，遂至京爲國史館顧問。

協修時代之宋育仁 宋之初至京師也，甫下車適有史館協修之命，宋謁王謝其意且言先生果薦我爲協修耶？王驚曰，吾固允聘子，惡得爲協修哉！宋以有總統之新命，對王初不知也，乃呼秘書至，始知秘書某因王招致諸人均已位置，疑宋來必予以協修，遂經呈總統請以宋爲協修得准，王至是殊自忸怩，因對宋笑曰：協修太小，不如仍爲纂修，宋因力辭，言本爲自給，任先生分以一差，卽傭書本自可耳。王曰，子姑暫屈，吾自當優以位置，遂以宋爲顧問，由館長聘請云。按外間傳說疑宋不受任命，爲菲薄民國官吏不肯爲，不知宋之來京爲聘爲官爲傭皆出於師生之諧矣。比卒辭官就聘，亦出於王館長周旋面子之意，故宋不欲再辭，否則同館諸人實望出宋下遠甚者，皆儼然而爲纂修，何至以王館長最敬愛之高足而轉爲協修耶？此亦可知固不由於宋之高傲矣。

嫌疑時代之宋育仁 宋爲人嗜酒，又賦性硬直，每當公餘，輒喜引一廬縱談時事，其結習然也。當前清時宋爲道員，曾於某督撫座面斥其短，某頗銜之，此次入京，僅爲史館間職，本絕口不談時事，亦未與政流往還，因王館長告假託其代理印務，始因館事往謁徐相國兩次，會勞乃宜倡爲復辟之說，並有各種函件印刷成冊，遍布各處，勞又上書徐國務卿請轉呈總統，其時外間尙無知其事者，偶因清史館人談及勞事，謂與趙館長相涉，趙又稱總統實有欲卸仔肩之語，宋當酒酣耳熱之際，不覺因事論事，亦插論數語，其中間最足招人疑忌者，則以宋好稱經術，引用春秋魯不稱王，亦猶今大總統皆稱袁公稱總統而不稱王，但於前清皇室仍留虛王之號，是卽春秋之空王也云云。宋又駁勞，欲以大總統稱王之說爲非，且勞言復辟，則是欲政權歸之清室，然春秋託王於魯，不以政權屬之來○也。今世不明經術者，多因誤疑春秋尊王，遂謂宋語爲與勞同科主張復辟，不知此疑適得其反，宋語乃與勞主張大相徑庭也，現聞宋被逮後，已將日前關涉嫌疑之語，詳爲剖明，請江大金吾轉呈大總統矣。故外間紛傳宋有不日開釋之



信實緣於此。

按宋被逮後，論者紛如，莫衷一是，其實宋雖於酒酣耳熱之際，偶駁勞氏之謬說，謂大總統只當稱公不當稱王，況周德既衰，而孔子春秋亦僅假以虛王之號，則清德衰，而民國隆以優待之條件，而存其帝號，正猶孔子春秋之志也。今袁公能撥亂反正，正當崇春秋之說，自絕政權，不當如勞氏之遷就事實，謬談共和，聲請復辟疑誤天下也。惟宋此說雖屬偶爾口述，並未見之筆墨，而為同館中人所聞知，又不得其全，有忌宋者輒造作言語寄稿於各報社以污讟之，便謂宋對於勞說曾引春秋云云，遂誣宋以引春秋尊王為復辟矣，此則宋被疑之原也。又聞宋因在國史館中資望較深，前次王館長有欲辭職之說，即擬薦宋於總統為之替人，故告假時曾請宋代理館事，館中有某系人，與宋不恆，暗中嘗掣肘之，聞此次被逮，亦係某系人故為蜚語以中傷之云云。（註七）

## 二、京華斗起之風潮

（青谿）

比來都下一切均呈停滯之象，政海好戲一幕纔終，關於立國根本之國民會議草案，參政院雖大吹大擂，一般國民並不注意於此，岑寂中忽有一極奇聞之事陡然呈現，蛛絲馬迹，頗足滋人耐想者，則為勞乃宣所著之正續共和解釋一書，此書記者雖未細讀一過，第聞之某要人云，書中引用經文詮解共和雖空無所有，不值一錢，而說來說去殊多違背政體之言，於是一般頑固老人之亦遺老本欲於民國政界中討生活者，相為附和，遂引起肅政史有呈請保全清室之大文章，政府聞亦將頒布力關跛辭之命令，同時適有鐵良來京之消息，而社會之議論遂得分別之如下：甲派謂宗社黨潛伏雖久，尚未消滅，此次鐵良驟然來京，又有某國人以此等違碍政體之說進於前清莊王者，（見亞細亞報）死灰有復燃之想，此肅政史呈文中所以有徒使反側之徒，同其陰謀構煽內亂等語也。乙派謂自中央政軸日趨穩健後，揣摩迎合者有請停學校復考試之舉，辛亥之冬，風雨飄搖，今大總統為救國起見，膺茲艱鉅，逆料國基鞏固之後，自必遷政清室，著書者以神經太銳之故，創此奇論，因自以為讖時俊傑也。丙派謂旅京之人，向持一種議論，為其特別作用，欲於某界活動而未能達其目的者，即持反對之議論，以經驗與學問界爭，以尊孔與教育界爭，即其先例，前清遺老薇蕨吃光，參政一席，大總統禮羅碩德亦已備至，但鐵網珊瑚，終有遺珠之憾，一般孤忠自營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六四七

又以此爲民國官吏，薄之不爲，適史館宏開，敦聘耆儒，凡一時面子上轉不過來者，欣然就之，其辭謝參政者，均欲於史館中佔一地步，所恨廣廈萬間，未能盡庇，遂發囁語，做遣老到底，著書立說，不過與江西乞丐天子同一作用而已。（註八）

### 三、復辟謬論聲中之勞乃宣

前清遺老倡清帝復辟一節，此種謬論，倡說甚早，惟自肅政史夏壽康請力鎮浮言，保全清室後，外間始極注目。茲悉此說，全屬前參政勞乃宣一人所爲，（勞已辭參政，並始終未嘗到任），其中雖有一二複雜情形，而亦實與革命黨無絲毫關係。調查勞乃宣備函邀請溥道轉呈總統共有三次，（一）勞與國務卿徐菊人之函，（二）勞與清史館館長趙次山之函，（三）勞與周玉山先生之函，據以上三函，知勞於此事，全係誤會趙館長及清室世太保之偶爾閒談，故有此冒昧之邀請，其外間誤傳兩史館中人，多前清遺老因係戀故主，而連名呈請者，固屬不確，卽有謂勞自呈總統並署他人名字者，亦屬影響揣測之談。緣勞與趙館長，（因趙邀請勞入史館）談及此事，及與趙函時，皆在歐戰初起未起之際，此事隔兩三月之久，忽有與國務卿徐菊人一函，並將所著共和正解，及續共和解，與所謂君主民主平議三書，刷印成冊，呈之徐君，以致浮言叢生，輿論憤激，其中刺謬之點，多有不值識者一笑之處。茲將勞所致周趙徐三函附錄於後：

致趙次珊書附篇（正書辭清史館之聘）次公再鑒，前以拙作正續共和正解，請我公攜至都門代呈項城鑒閱，不知已否呈交，其意如何，弟夙荷項城垂青，近又曲加延攬，雖未能應命，而殷然之情，不能割置，故心所謂危不敢不告項城，今日所處，實天下至危之境也，革命黨處心積慮，俟隙而動，丁字街之變，時時可虞，武人驕縱不可羈勒，幌巾一呼，立肇奇禍，即使早夜周防，幸免鯨鱓，其情亦甚苦矣。而總統之任，必有滿期，各國民主退位之後，無異齊民，其時白龍魚服，無以自衛，怨毒所蓄，得而甘心，不測之災，必難獲免，項城識略過人，自必早慮及此，不識籌有萬全之策否？以管蠡之見，推之以爲必示人以非富天下之誠，而後足以平逐鹿之爭心，必示人以不忘故主之忠，而後足以戢糾桓之驕氣，然此時邊議歸政，冲主不能親裁，別求居攝，殊難其選，實仍無以逾於項城，



故愚議預定十年還政之期，昭示天下，俾衆釋然，而仍以歐美總統之名行周召共和之事，福威玉食，一無所損，而名正言順，俯仰無慚，人心既服，反側自安，迥殊此日之荆天棘地，所謂閉門天子，不如開門節度也。還政之後，錫以王爵，則與總統退位，復爲齊民者不同，爵位之崇，僅下天子一等，自必堂高廉遠，護衛謹嚴，不致有意外之患。昔周室共和既罷，周召二相，仍輔宣王，則他日復子明辟之後，朝廷必依然倚任，政權所屬，更不患無以自全，且總統無傳家之例，而王爵有罔替之榮，後世子孫勝於總統何啻倍徙，則轉禍爲福之道，實無以逾此矣。如是，則項城安，而皇室亦安，天下因之以舉安，吾儕小人亦得有所託庇，是以深慮我公之上陳項城之見聽也。近思當此趨重民權之時，以造成輿論爲要，故以正續兩解印行於世，分布京外，以供衆覽，復恐語焉未詳，又作君主民主平議一書，以闡其義，寄呈兩本，伏乞察政，又附上兩本，政請俯賜代呈項城，以備采擇，偷荷鑒及芻蕘，發交約法參政等處議行，天下之幸也。公謂成先朝之史，卽以報先朝之恩，竊謂若能使此說得行，其所以報先朝之恩者，尤勝於修史萬萬也。是否可行，務祈示覆。

致周玉山制軍函（上略）因思古者周召共和行之於先朝，先國嗣主幼冲之際者，十餘年卒仍歸於嗣上，與今日情事，頗爲相近，若依仿行之，實屬兩全之道。（中略）適以清史館聘書來，乃於辭職函後復中前說，並以印本請其代呈，茲將正續共和正解一本，君主民主平議一本，致趙次帥書稿一通，一併寄呈，伏乞察政，以爲何如？伏思我公，曆事累朝，恩深位重，孤忠耿耿，至今夢寐不忘，於項城有父執之誼，識拔之雅，近又締結絲羅，親同肺腑，若出一言，定必信若丹青，重如九鼎，可否將狂瞽之論，轉達聰聽，倘荷采擇，見諸實行，非特有造於先朝，所以爲項城者，亦不啻出諸九淵，升之九天也。（下略）

致徐菊人相國函（上略）每聞都人傳述，多謂項城實有不忘故王之心，特勢成騎虎無計轉圜，因思若師古之共和一轉移間卽屬兩全之道，乃本此意作續共和正解一書，就共和之原名爲之設策，使之當前之權利無損，將來之後福無窮，而先朝終得不失舊物，名正言順，望實雙收，上有益於帝室，中有益於項城，下有益於億兆，當此滄海橫流，載胥及溺，自信實有一壺千金之妙，會趙次帥白都來島談次，謂聞項城自言，此日所爲皆所以調護皇室，初無忍負先朝之意，曾商之世相，謀欲卸肩，世相言無接手之人，故不得不忍辱負重，蹈此濁流，信斯言也，是人言

項城不忘故主，洵屬不誣，而此策正合用矣，當以正續兩解質之次帥，問其可否轉呈項城，次帥曰可，乃交其攜之入都，不知已呈達否？既又思之，君主民主之源流利害甚爲複雜，前作尙未發揮盡致，復作君主民主平議一篇，以與正解相表裡，均已印行公諸當代，伏思我公既受先朝重任，又與項城至交，若使此策得行，即可兩無所負，當必俯表同情。茲奉上正續共和正解一本，君主民主平議一本，伏希鑒政，又呈兩本敢求代呈項城，並乞於燕聞之頃，密爲贊襄，倘蒙採擇見諸施行，天下之幸也，億已庚之際，拳亂初萌，弟在吳橋任內，考出議和拳爲白蓮教支流，刑義和拳教門源流考分布各處，又通籌辦法果稟上官，而直省台司褒如充耳，以致釀成滔天之禍，時項城出任東撫，道經連鎮，弟往迎送，以刊本及稟稿面呈項城，大爲嘉納，到東後一切照行，聯軍到後，東省卒得保全，其取善之宏，從善之勇，令人感佩，今夏在青島蒙賜手書，尙有肯庚子之變，執事不憚苦心，標正論以拯危亡之語，是項城用弟言而收效至今猶未忘也。竊謂弟今日之言所關尤大，若荷聽從其收效之宏，遠較之庚子更勝萬萬也，我公其不視爲狂夫之論乎，近者次帥以史館事有書來，弟於復其書後又申前說，附呈書稿，仰候察閱，餘不一一。（註九）

#### 四、勞乃宣之狂悖詞鋒

近日京師風雲倏擾，復辟之謬說軒然波起，推原禍始，實由於勞乃宣之共和正解等書，茲由本館覓到勞氏原本，紕繆支離，殊堪噴飯，亟錄之，以質諸四萬萬之共和國民。

辛亥十月之觀念 辛亥十月勞曾著共和正解一書，其文如左：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韋昭云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也。十二諸侯年表，庚申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索隱云，宣王少，周召二公共相王室，故曰共和。又十四年，宣王即位，共和罷。索隱云，二相還政，宣王稱元年也。此共和一語之所自出也。其本義爲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故曰共和，乃君主政體，非民主政體也。故宣王年長，共和即罷，伊尹之於太甲，霍光之於漢昭，皆是此類，與今日東西各國，所謂君主立憲絕相似，而不學之流，乃用之爲民主之名詞謬矣。夫君主立憲，

有君者也。民主立憲，無君者也。古之共和，明明有君，烏得以爲無君之解哉！今天下競言共和矣，若依共和本義解之，則今日頒布之。君主立憲政體，正與周之共和若合符節也。昔者攝政王監國，猶有成王時周公負屨之風，與厲王時之周召共和尚不其同，今攝政王退位矣，皇上幼冲專心典學，用行政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非所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哉！是今之朝局，乃眞共和也，共和之正解也，若時人之所謂共和，乃民主也，非共和也，共和之謬解也。抑民主之制何自始乎？歐美以工商立國，希臘羅馬早有市府之政，其人民卽具有法律之知識，漸摩服習，垂數千年，幾於人人有自治之能力，民政久有基址，而其各國君主沿會長之餘習，暴虐有甚於中國之桀紂者，激而生反抗之力，相推相演，乃成今日民主之制，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猶且民主之國少，而君主之國多，又其民主之政，惟北美最完善，法國已不能及，若南美民主諸邦，至今日尋干戈幾無寧歲，迥不如歐洲君主諸國之治平，則以美國之民，徒自英國，皆素諳法律之章，他國均不能及故也。是則欲成民主之政，非全國人民皆諳法律不可，有可斷言者，至於傾覆君主改爲民主，尤非其君暴虐已極，全國怨恨不能及此，法國大革命之際，歐洲全境民氣大張，紛然羣起競爭，然傾覆君政者，僅一二國餘皆得君主立憲而已，足則以君非其暴，民未甚怨，但得保全權利願望已酬，不必排其君而去之，且就君主之成局改爲立憲，不必別行建設，尤事半功倍也。此皆歷考歐美往蹟，確有可憑者也。若我東亞自及今，從未聞有民主之說，中國之人，號四萬萬，其中略曉歐美文明法律，民主之見解者，通商大埠，或有數百人，都會通衢或有百人數十人，偏僻郡邑，不過有數人或一二人，合二十二行省計之，極多萬人耳，此外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人，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居其大半，皆安於君主之下者也。讀書有學識之士，及粗明常理之人居其少半，皆篤守舊道德，舊禮教，極端反對無君之說者也。今以極少數喜新之人，倡民主之說於三五都會商埠，而欲普天之下山陬海澨數萬倍大多數守舊之人，悉表同意，斷斷無此理，天下數萬倍大多數之民皆不同意，而謂可以造成民主之治，豈情理之所有哉。況朝廷本無虐政，德澤猶在人心，雖近日常軸不得其人，致滋民怨，然怨者政府非怨君上，與歐洲革命之怨毒生於其君者，迥不相侔，尤不可同日語也。近者革命之風四方蜂起，一似人心皆同然者，實則爲少數無知妄人所煽動，不軌軍隊所劫持耳，昧者不察，遽謂民主之制可以實行，亦愚甚矣，使果行其說，吾知若輩中曉策之徒，人人有大總統之想，必互不相下，

彼此相爭，諸方豪傑又必有仗義執言，起而致討者，亂民土寇因而乘之，宇內之糜爛，將不可問，而外人必坐收漁人之利以去矣，尙何共和之可言哉。此謬解之共和所以必不可行也。若夫正解之共和，則君主居正統之名，以鎮服天下之人心，政府握大權之實，以擔負行政之責任，又有國會處於監察之地位，使不致有跋扈之慮，有周召之事實，無伊霍之流弊，非今日救時之要道哉。吾願今之言共和者，恪守正解以維君統，而奠民生，勿爲謬解所誤，致蹈無君之愆，而貽民生之戚，則幸甚矣！

甲寅六月之觀念 甲寅六月勞又著續共和正解一書，其文如左：客有語予者曰：子作共和正解於辛亥之多，其時革命之風方熾，而子謂特爲少數無知妄人所煽動，不軌軍隊所劫持，昧者不察，遽謂民主之制可以實行，其實民主之制斷不能行於中國，使果行其說，若輩中驕桀之徒，人人有大總統之想，必互不相下，彼此相爭，諸方豪傑又必有仗義執言起而致討者，亂民土寇因而乘之，宇內糜爛將不可問，當其時見子之說者，不盡信也。今民主制實行三年矣，此三年中變亂百出，子之說若燭照而數計，是子洵有先見也。近者總統之制定，黨人之餒衰，大權集於一人，外雖有民主之名，而內實有君主之實，以項城雄才大略，運以精心，或者可作末流之挽乎？曰：項城誠天下才也，而其心則不能爲天下所共諒，使其於漢陽克復之時，下武昌，救金陵，革命黨不足平也。戡定之後，尊正室，秉政權，實行正解之共和，以安天下，豈不赫然與周召比烈哉。計不出此，趣取大物何以自解於天下後世乎！夫綱常名教，中國數千年相傳之國粹，立國之大本也，有之則人，無之則獸，崇之則治，蔑之則亂。六朝薄名教，亂者百餘年，五代輕綱常，亂者數十年。今者邪說流行，隄防盡決，三綱淪九法敬，千聖百王相傳之遺教，掃除破壞，蕩然無復幾希之存，過於六朝五代遠甚，則其亂之甚且久必過六朝五代無疑，吾恐非百餘年數十年所能止也。非特吾身不能見太平，吾子吾孫亦必不能見太平，欲見太平，其在曾玄之世乎？小民何辜，罹此荼毒，夷甫諸人固不能不執其咎，然崇獎而造成之者誰乎？假借而以自利者誰乎？今似漸知悔矣，頗有尊崇舊道德，恢復舊法度之意，然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詛其所令，反其所好，徒託空言，終於何補。生民之浩劫恐尙未有已時也。此就天下之大局言也，即以項城之一身言之，今亂黨雖敗矣，而報復之心無時忘也，軍隊見當軸之所爲如此也，亦皆尤而效之，人人有犯上作亂之想，昔孫權稱臣勸進於魏武，魏武曰：是兒欲踞吾爐火上耶。項城今日之勢，與踞爐火上何異，



蕭牆之變，時時可憂，一身之危，有如騎虎，悍然自帝乎？則項城之心亦尚未遽忍於出此，且必爲中國所不服，外國所不承，亦非所以自全，忍而安於民主乎？則任滿之後，離兵必爲人所禍，恐不能如華盛頓之優遊沒世也，上無以對故主，中無以救兆民，下無以保子孫，進退失據，無適而可，竊爲項城不取也。客曰：項城之心實未嘗忘大清也，革命變起，四方響應，專用兵力誅不勝誅，故不得已而出於讓和，而讓和之中，首重優待皇室，其爲臨時總統之時，於革黨猶不免遷就之辭，於大清猶未盡尊崇之禮，迨正式總統就職之後，凡命令中涉及大清帝后備極尊嚴，且將優待條件，列入約法之內，其不忘故君，實爲衆所共見，特限於約法不能昌言復辟，且幼主方在沖齡，不能親理萬幾，亦無由奉還大政，故不得不依違觀望，以待時機也。曰：信如子言，是項城實有不能告人之苦心也。果有此心，則吾有轉圜之良法，今不將開會議定憲法乎？請定憲法之名曰中華國共和憲法，以共和立名使無異於今日之稱謂，而以共和之正義解之，實君主立憲之憲法也。一定國名曰中華國不稱民國，不稱民國者，示爲君主國也。然則何以不稱帝國。曰：帝國日本之名詞也。俄羅斯德意志皆君主國，何嘗有帝國之稱哉！何以不稱大清？曰：中華地名也，大清代名也，今環球各國皆稱地名，無以代名稱者。稱地名以從同也。一、定紀年曰中華國共和幾年，不稱民國幾年，以共和紀年乃周召共和舊制，今依用之，正以表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亦猶行古之道也。一、總統任期原定五年可以聯任，今定爲聯兩任共十年，預爲規定以免臨時周折也。一、今年爲共和三年至總統十年任滿爲共和十二年，其時宣統皇帝年已十八，可以親裁大政，預定是年還政於皇帝，依周之共和十四年，周召還政於宣王故事也。一、還政之後大清皇帝封項城爲王爵，世襲罔替，所以祖項城之助勞，亦以保項城之身家也。客曰：此等憲法各國無先例可循可乎？曰：憲法創始於英，初何先例之有，法繼之而不盟同，英普繼之而不盡同法，且法則君主民主國體屢變，而憲法亦屢更，善則由王國而變爲德之帝國，其憲法又有特別創設之制，美之憲法不盡因仍歐洲，日本之憲法不盡蹈襲歐美，蓋各有其國故民情不能膠執先例也。今遠宗我國古昔之成規，近參世界普通之新法，上循國故，下順民情，自我作古有何不可，但期足保治安，何必一一摹錄成文，削足適履乎！凡以上諸條，皆明定於憲法之內，憲法議定之後，山總統以命令宣布，則天下曉然於項城有天下而不與之心，盛德大業爲萬世所共仰，且安富尊榮子孫世享，易羿浞之醜詆，而成伊周之鴻名，免拿破崙之危亡，而獲華盛頓之休美，

化遺臭爲流芳，轉奇禍爲殊福，其榮辱安危，豈不較之今日所處相去萬萬哉！且也天澤分明，民志大定，綱常名教，可以復興，虞淵重光，人心感奮，忠臣義士肯爲世用，周宣中興之盛不難復見於今日，爲項城一身計則如彼，爲天下大局計則如此，世所謂共和幸福者，此真其正解矣。客曰：善請存此說於天壤，以待世之公論，幸而見信見諸施行，天下之福也，不幸而不信待他日舉世淪胥之後，或亦將如今日於共和正解之服子先見也歟。子曰：諾客退書之，爲續共和正解。

甲寅七月之觀念 甲寅七月，勞又以前作之謬論意有未盡，復作君主民主平議一篇，以爲正繼共和正解之書後，其文如左：書曰：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又民之初生，榛榛狉狉無所謂君長也，以有欲而不能無爭，爭而無已，則亂智相若者，彼此不相下也。有聰明出於衆人之上者，出面斷之，衆皆服焉，乃足以平其亂而葆其生，則羣焉奉之以爲主，而君長之制以生，此一羣之主也。而羣與羣又相爭，又有聰明出於衆羣之上者斷之，衆羣又服焉，乃合衆小羣爲一大羣而奉之，爲大羣之主，柳氏封建論所謂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是也。是則民之有主，其始固出於衆之推戴也。則官天下實爲建國立君之原則，當百世循之矣，然而古今中外，各國之君長，莫不以世及爲常，若中國之禪授，外國之民主，不恒多見。何也？此其故關於天道人事者至繁且賾矣，夫人羣之合也，有天合、有人合、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此天合也。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此人合也。天合者爲家，人合者爲國。古之人先有家，而後有國，國者家之推也。人之有家也，莫不傳之子孫，此天性之自然，古今中外之所同也。則有國者之傳諸子孫也，以傳家之理推之，亦遂自然相因而莫能有異，此其世及之故一也。凡一羣之本以爲主者，其人之道德才智，必爲一羣之所共仰，所施之惠澤治功必爲一羣之所共戴，則沒世之後，未有不思奉其子孫者，柳氏所謂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此其世及之故又其一也。孔子曰：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又曰：雖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蓋久道化成之功，必積日累年乃能馴致，非旦夕所可遽期，自古聖帝明王未有不待子孫之繼志述事而能致太平者，此其世及之故又其一也。古初一羣推戴之始必經無限之競爭乃得一人焉，爲衆之所服其事至不易也，既得此一人以爲之主者，待其沒世之後，又復別爲推戴，則每經數十年或數年



必有一番之擾攘，非所以安羣生也，不若循傳家之常以傳國，世世戴其子孫爲一國之主，則君易世而民不與聞，可以傳之數百年而相安無事，況先君之德澤後民，既沒世不忘祖考之詒謀，奕代每遵循不替，實爲長治久安之良法乎，此其世及之故又其一也。是以無古今無中外莫不以家天下爲立國之常道，若夫官天下則不易言矣，唐虞之揖讓，中國之官天下也，當堯舜之時，洪水未平，天造草昧，非有首出之望不足以濟時而救世，故堯舜越乎世及之常以授舜禹，若非遇此非常以時，聖人不爲此非常之舉也，昧者不察，妄思效法，若子嚙之與子之適足以召亂而已爾，至後世莽丕之徒，假禪授之名，以行其篡奪之實，則又不足道矣，歐美之民主，外國之官天下也，古之羅馬希臘有市府之政，爲民主之濫觴，然第能行之漏小之區域，迨擴爲大國即不能不變爲君主矣，蓋人少而後選舉易，公地小而後衆情易達，非廣土衆民所能推行無弊也，惟北美聯邦區域頗大，亦能行民主之制，則以美之人民皆英之中流以上人物，因教爭而遷往者，人人具有法律知識，非他國智愚靈蠢雜然不一之民所能及也。近者南美諸國，亦效法北美改爲民主，然每易總統一次戰爭一次，日尋干戈，至今未已，反不如往昔爲歐洲君主國屬地之安全，則以人民程度不及而妄欲效顰之所致也。歐洲諸國大都君主，惟法國則君主民主迭次變更而迄未完善，葡國則近方變爲民主亦未穩固，皆以人民程度不及北美而然耳。民主之政完全無關者，獨瑞士極小一邦而已，故除北美人民有特別知識外，非小國不能行民主之制，此一定不易之理也。以此觀之家天下爲常，官天下爲變，外國之民主猶中國之禪授同一非常之舉，非普通邦國所可常行，能爲環球諸國通行之常道者，惟君主之制而已，乃咫尺聞寸見之徒，輒謂歐美一二國偶然適用之民主政體，可以施諸萬餘里廣莫之幅員，數萬萬複雜之人類，數千年君主相傳之中國，得以有利而無害，亦可謂大愚不靈也已。今中國民主制實行已三年矣，不必上溯康雍乾嘉之盛，試問國勢之安危，民生之苦樂，比之光緒時何如，比之宣統時何如，雖鄉曲愚民亦咨嗟太息而慨其不及也。是則民主之制之不適用於中國已實行試驗彰明較著，不容諱言矣，長此不變，將來總統之攘奪，必同於今之南美，宇內之擾亂，必甚於昔之六朝五代，生靈塗炭，恐非百餘年所能已也。哀我下民何辜，罹此，然則欲救此禍非復帝制不可乎？其復帝制也，復辟舊朝乎？總統自帝乎？夫今之總統乃臨時政府所嬗蛻也，隨時政府乃大清孝定景皇后宣統皇帝所授受也，當遜位時詔旨明言，公諸衆民改爲民主，項城以公僕自居，故當之而無礙，而帝號則仍屬之冲人，今如帝制自爲，則前此所爲皆成欺給寡

婦孤兒之詐術矣。項城喬木世家，累代動閥，外膺疆寄，內秉國鈞，揆其向日公忠，今必不忍出此，且篡奪之名，亦非項城所甘受也。況帝王之道正已而後正人，以詐術取天下，而欲以王道治天下，誰能從之。是雖復帝制，而仍不能救世亂也。然今日先朝幼主方在沖齡，遽議復辟，誰能代理萬幾，勢必仍復當日內閣之制，自不若即以總統當之之爲便也。余故議就今世共和之名稱，行古代共和之實事，外無更張之顯迹，而內有默運之微機，非特項城成爲不世之奇傑，千古之完人，卽攀龍附鳳諸人，亦仍還爲一朝之臣子，不復涉攜貳之嫌，詎非旋乾轉坤之妙用哉。願或者授黃黎洲氏明夷待訪錄，天下非一家產業，天下治亂不在一姓興亡之說，謂清運已終，無必應復興之理，則殊不然。夫立君所以保民也，民心所向則當存，民心所去則當亡，卽孟子所謂民爲貴，君爲輕，得乎邱民而爲天子，書所謂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之義也。自古世及之君不能世世皆賢聖也，但得中主苟不得罪於百姓，卽足以守成，必暴虐無道，如夏之桀，殷之紂，舉國怨恨有偕亡之詛，獨夫之號乃爲民所共棄，而湯武之聖得起而代之，若夏之太康，但荒於游畋，而未嘗虐民，周之厲王，雖有暴虐之名而未若桀紂之甚，皆民心未去，故少康則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宣王則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是則一姓之當興當亡，皆當以民心之向背爲準則也。大清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淪浹海內，洪楊檢回之亂，擾攘十餘年蔓延十餘省，而民心未嘗稍去，故卒能戡定復就救平，迨光宣之際，親貴用事，僉王在朝，致滋民怨，然德宗恭默無爲沖主專心典學，未嘗躬爲得罪於民之事，故怨者政府非怨君上，革命變起，民皆痛恨黨人，民國政成，民轉追思舊澤，與夏癸商辛之世不同，與太康厲王之時相近，此而爲少康宣王之中興，實順天應人之舉，非於一姓有所私也。況當日原以爲欲救中國，非改民主不可，是以大清讓天下於國民，今實驗之後，灼知民主之制不適用於中國，是以國民又讓還大清，彼此皆出於大公，譬如一物本屬此家所有，衆意其適用於公衆，勸其讓出公之衆人，及衆試之能不用自應仍還此家，理所當然，無待再計。奉故物還故主，尤不得謂私於一姓也。或又謂總統爲一國之元首，故各國君主民主皆與平行，若總統又上戴皇室恐友邦將卑視之，而不願與齊於外交，殊多窒碍，則亦有先例，在日本昔年之大將軍位在天皇之下者也，以秉一國之權，歐美諸邦皆與立約，未嘗以爲辱也，及奉還大政，帝制復古，則各國卽與帝室論交，是國際之相交重在權而不在位也，何足慮乎。正續共和正解之作，解事者見之莫不快然而鑿於心，而沈湎異說之輩，則未免視爲頑固之談，是未嘗卽君主民

主之源流深考之耳，因上溯古初建國立君之由來，博稽世界君主民主之利弊，遠徵吾國歷代之興亡，近察邇日民心之向背，平情衡度以成此議，質之當世明達君子或不河漢余言也乎。

勞乃宣之餘墨 辛亥革命變起，予在京師，值遣使讓和之際，時項城當國，頗有疑其無伊尹之志者，予謂項城智者也，伊尹不能行於中國，作共和正解以明之，曾登於民視報中，時項城當國，頗有疑其無伊尹之志者，予謂項城智者也，伊尹之志不可知，伊尹之智當可信，此等事智者不爲，項城似未必出此，乃未幾而遜位，未幾而公舉項城竟赫然爲民主矣。予於是深白咎予之項城未盡也。而三年以來，默窺項城所爲，於革黨初則極意牢籠，繼則痛加翦羅！於皇室初似不甚崇隆，繼乃異常捧戴，其不忘故主之情，隱然可見，是或別具深心未可知也，乃爲之熟思審處籌一轉圜之道，設爲問答，作續共和正解一篇，冀當局見之或采及芻蕘得以福我生民也。適趙次珊制軍自京師來，謂項城自言實無忍負大清之意，年來涉足濁流，甘冒不韙皆所以調護皇室，若非如此曲全皇室早不可問矣。今日所處艱苦異常何足貪戀，而苦於無可交付不得不忍辱負重以待時機，且笑言人稱今有宗社黨，我實宗社黨之巨擘也。予聞所言與予篇中所設客語若合符節，是項城之設心誠未可厚非也，特未有轉圜之術因而含意未伸耳。因以共和正解正續兩篇交趙公攜以入都，俾於燕閒之頃出以相示用備採擇，既又思之民主之世法立自下，國體變更非總統所可提議，對王之說項城亦不便自言，則此說非出於輿論不可，敢以管蠡之見公諸當代，使果造成輿論於憲法開議之際，有人提議多數贊成，非特先朝之幸，亦項城一人之幸，舉世億兆之幸也。項城而有伊尹之志乎，此說其實後也，其無伊尹之志乎，則以之覆甑可耳，甲寅立秋後五日，韞叟勞乃宣識於青島寓廬。

章一山之同情 君主民主，近今西語譯成中語之名詞，其爲長於一國之意，則同異在一世及一選舉耳，中國之君自古無出於選舉者，堯舜禪讓及身而止，其餘皆世及也。歐洲各邦之君古多世及，今乃有選舉者，權其始終，選舉之害重於世及，世及法守不變可相安於十世數十世之久，選舉任短期迫，事事可虞，尤不宜於四萬萬人之大國。先是盧騷諸人倡爲民權之說，風動全歐無不欲行民主之制，今識微之士知其流弊，方謀挽救之不暇，而中國習於帝王世及之制數千年，今稍孱弱游覽海外而歸者，輒羨其強盛，欲取法以變易吾國，辛亥之變遂改共和，其於共和二字之名義固未嘗深考也，行之三年，變故迭出，民不聊生，上自士大夫下至鄉曲之婦孺，心目之中皆知如此必不能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立國，然囑囑注視莫敢發言，卽有言者，仍無能就病診治，予以適宜之方藥也。勞山人於辛亥發病時進共和正解之劑而不用，三年以來，病日以劇，乃爲製續共和正解，海內外之親愛吾國者，以爲就病下藥，誠無如此方之良者，而或謂此方於帝室忠矣，於袁公爲尤忠，主張翦除君制者不服也，夫原翦除君制者之用心，殆欲致中國於治也，而三年之間全國騷然，未嘗不深悔其說之過誤，若帝室則二百餘年之法度，本無不符於憲治，今又從而新之，何難漸臻於上，理故無事乎，以彼易此也，至袁公投身濁流之內，是非心迹本未易明，今誠宣布周召共和之事，則亦周召而已矣，名分既定，君子親之，小人復誰敢悔之，而猶謂勞山人之阿私所好乎，大凡定天下之紛者，仍不外示天下以至公，權謀智計，可以飾一時之耳目，而不能靖人心，百年之亂，中外故事，歷歷可稽，願附質諸當代之實心救國者。甲寅夏六月章棧識（註一〇）

## 五、關 謠 談

參政院諸公聞復辟謬論，擬提出維持國體建議案，並請在院中之各旗員速署，余日前已先後電告諸君矣，今日該院開會，其議事日程本未列此案，迨開會時孫毓筠臨時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案，居然一致贊成，可見關邪說，正人心，人人同者心理也。茲將建議案之全文照錄如左：

爲咨請事，竊維今日外患日亟，國勢艱危，雖聚五族人民戮力而謀之，尚虞不足，乃竟聞有人倡爲清主復辟之說，訛言萌動，莫知自來，道路流傳，駭人觀聽，溯自改革以還，暴民專恣，衣冠掃地，土族凌夷，顛沛流離，困苦萬狀，我大總統懷亡國之痛，忍辱負重，以次削平大難，回復秩序，然後國中可得一朝居，乃干戈甫息，諸物未遑，卽先優禮耆儒，宏開史館，凡所以對內對外不敢稍避險阻者，無非欲保全國家統一，不令分裂，以貽國民之大辱，世人之察，去年卽有主張總統稱帝之說，爲大總統所痛斥，並交地方官查辦，以爲淆亂國體者戒，方今外侮未已，又有清主復辟之說，其爲識見迂拘豈有倫比，此等知有個人，不知有國家之論，本無辯斥之價值，然其淆亂國體，而政府不之罪，散布流言，而內務當局不之禁，與彼之請總統稱帝者同罪而異罰，國家法律何在，此宜注意者一也。改革之初，朝野上下，互相排擊，自共和宣布後，同凜淪亡之懼，深縱手足



之誼，海內外稱族之著述，悉數禁絕，五族一家，無分畛域，有此良現象而不思保守，必欲決其藩而破其籬，以爲離間五族之計，誠不知其是何居心，此真全國國民之公敵，此宜注意者二也。彼爲此說者，自稱爲忠於清室，殊不知清廷媿美堯舜，化家天下爲公天下之意，中外同欽，今乃欲爲之同一家之政權，復一姓之帝制，而轉以陷之於嫌疑之地，恐一非清廷公天下之初心，此宜注意者三也。自清室宣布共和以來，爲臨時政府者幾年，國交迄未鞏固，正式政府成立，友邦始先後承認，信賴我政府能整頓內治，保護各國僑民生命財產，今乃以無聊之故，倡爲異論，不顧邦家之多難，國本之動搖，於此而不加以防遏，設一旦強鄰責言，惹起外患，誰尸其咎，此宜注意者四也。夫前朝遺逸，何代蔑有與朝之舉動，對於恬靜者，則禮以旌其節，對於抗阻者，則誅以全其名，此歷史上之慣例也；今我國並非易姓，天下爲公，本無攜貳之嫌，兼有匹夫之責，當事者不過盡義務，放棄者豈得謂清流，乃彼欲爭權利之徒，每相與造作謬言，隱爲號召，標榜同類，煽惑士流，藉遺逸之高名，引着宿爲傀儡，務令民國人民解體而後快，萬一黨人乘機而入，恐意外之禍，即在目前，此宜注意者五也。凡此淆亂國體，離間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釀成內亂諸大端，有一於此足以亡國，況自清皇室宣布共和以來，業已三年，民國之待清皇室者，履行優待條件有加無已，清皇室之待民國者，往來聘問，無不致敬盡禮，推誠布公，此誠一國之幸福，四萬萬人同深感激者也，乃無知之徒，又復造此謠言，以危國本，不能不請政府力爲注意，如有意存叵測，假此謬說，希圖擾亂治安者，卽照刑律內亂罪從重懲治，以期消弭禍患於無形，本院代行立法院，代表民意，勢難緘默，謹依據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項，提出建議案，咨請大總統查照施行，此咨大總統提案者孫毓筠、連署者梁士詒、增韞、趙惟熙、劉若、曾寶熙、宋小濂、應昌、聯芳、胡鈞等三十五人。

查該院參政旗員不過廕昌、聯芳、增韞、寶熙四人，對於此案皆已連署，此外尙有一假旗人亦連署，何謂假旗人，蓋趙爾巽者，漢軍旗也，旗員既連署此案，其不與聞此等謬說固已無疑，而清室太保世續日前面謁袁總統，且聲明清室並無此意，請嚴行查禁，而恭王對於勞乃宣所送共和解等書，不但函復勞氏銷燬，並轉送政府查禁，清室諸人深明大義，更可昭於天下，而倡此說者，其初不過欲效愚忠，或資談助，其見聞之淺，固未料及貽害於國家，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六六〇

日昨湖南四川等省將軍，業已電告拿獲亂徒供出擁戴之人，擬定年號，可見奸人乘機利用，實將勢成滋蔓，其尤駭人聽聞者，則盛傳某國密派專使來華，勸袁總統即登大寶，彼可相助，否則奉還大政於宣統云云。夫國體共和已為各國所承認，彼豈能自食其言，況外人亦萬無干涉之理，在稍有智識者余固可料其必不信之，然流言所被隱患無窮，故內務部昨已分行各省及步軍統領各衙門出示曉諭人民，毋得輕信，致干常刑，願國人其諦聽之，毋為外邪所侵入也。

## 六、復辟謬論聲中之聞聞見見

關於復辟謬說之發生，茲再從各方面調查其未詳者，補述如下：

株連各人之真相 荒謬之復辟論發生後，政府方面頗為注意，如總統府之會議，步軍衙門之捕人，已詳誌前報，惟前日宋芸子被捕後，某外國報紙即載有槍斃之說，經詳加探訪，聞宋某仍在步軍衙門，昨日尚在其住宅搬取鋪蓋，小作勾留，可知槍斃之說，實屬出於訛傳。又探得當日孔道會中被逮者，實祇蕭隱公等九人！云似與此案無涉。據確實消息云，此九人已由步軍衙門移送警廳辦理矣。至外間所傳此案與某某史館中人有關係，又云某館長因此頗不自安，將有辭職之說，茲探得國史館長王湘綺，本有辭職之意，事為大總統所知，特派夏壽田氏向湘綺老人再三挽留矣。清史館長趙次珊氏，聞昨已面謁總統辯述勞乃宣所致之函，係因邀勞入史館，始談及此事，實與勞無何等之關係云云。大總統對於兩館長仍敬禮有加，並不因此等謠啄而震視之也。

清皇室遣員剖明影跡之顛末 吾國國體大定，列強承認已久，此等悠謬之論，按諸現勢，直不成為問題，而清室瑾皇太妃聞之異常驚駭，昨面諭正藍滿旗都統志錡，云此等謠傳，內廷毫不知情，匪惟不敢存此心，並亦不願聞此說，以清室荷蒙大總統優待，銘感萬分，此輩造謠之人，心實叵測，將來貽害皇室為禍非淺等語。言之聲淚俱下，並令志錡到總統府，在大總統前力為疏通，以釋嫌疑云云。當由府中阮內史長接見志都統，將以上所奉瑾皇太妃面諭一一詳述，阮內史長答以容即轉陳，並告以大總統向以保全中國，保全皇室為唯一之宗旨，即皇室亦素所共喻，此等不根之讒言，實出於一二庸迂之文人墨士，不明大局，不識利害，逞臆妄談，自與皇室毫無牽涉，大總統



亦毫不動疑在，瑾皇太妃洞明大勢，實能仰體隆裕皇太后攝遜之盛德，尤堪欽仰，但爲國家及清室安寧起見，政府對於此種謠言慮其萬一淆惑聽聞，亦不能不加以禁止，以期弭患無形云。志都統遂唯唯而退。

參政院建議時之態度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一刻開會，參政列席計三十八人，政府特派委員二人，黎院長主席，宣告開議孫毓筠起，謂本席臨時提議，建議書請變更議事日程，附議者在五人以上，主席付表決多數通過，遂由孫毓筠登臺說明建議之理由，略記於下：復辟謬說，淆亂國體，咨請查辦，建議會之提出係因爲現在外面盛傳一種可佈流言清帝復位，詳查此種邪說，係因遺老數人爲之倡，而前年劉廷琛亦會上書大總統，經大總統拒駁之，現又有人如此立論，渠輩固執不明，不知國家學之原理，以爲沒有皇帝便不成國家，殊不知皇帝是皇帝，國家是國家，不能是聯結的，且當初倡言革命者，既利用革命之說以覆舊政府，今幸告成共和，又復利用此復辟邪說，欲再擾亂治安，傾復民國，此等之說原非有何等大關鍵，不過當此時局艱危，總以不使發生爲好，所以本席提出此案，凡所以維持治安保護清室云云。梁士詒謂此等言論外邊所說甚多，若不救止遺害匪淺。增蘊謂建議案爲維持治安，保護清室，用意至美，但文字上尚應修正。程樹德謂宜先表決此案能成立否，再討論，主席付表決多數贊成成立，遂以增蘊所修正之各節逐節付表決俱通過。朱文劭熊希齡亦有修正附議在五人以上，主席付表決俱通過，增蘊復謂文中有（謬說）等字，莫如改爲（異說），寶熙則謂（散布邪說）之邪字，何不根據上文亦改爲謬字或異字，孫毓筠主張修正爲（散布流言），汪有齡謂此事既屬不應該則防之宜嚴，措詞字面上不能過爲講究避重就輕。主席以（謬說皆改異說）付表決少數否決，邪說改流言表決通過。全案付表決多數通過，交秘書廳辦文咨送政府云。（註一一）

## 北京政府司法部頒發易筮條例全文及筮式。

該易筮條例，先由該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全條例共十一條。茲照錄條例全文及筮式於后：

### 易筮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本條例爲疏通監獄而設，凡犯罪律左列各罪，應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折易監禁者，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得由其情形易以答刑。

一、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淫罪。

二、和誘罪。

三、竊盜罪。

四、詐欺取財罪。

五、贓物罪。

六、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常業罪。

俱發罪中之一罪或數罪合於前項所揭各款或前項所定徒刑、拘役與罰金，併科者亦同。

易答於曾充或現充官員或有其他相高身分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管用竹爲之，平其節長三尺五寸，大頭濶一寸二分，小頭濶八分，重不過十二兩半，平擊其臂，不得毒打腰背胸脅手足及其他虛怯等處。

第三條：徒刑、拘役或罰金易監禁者，其刑期一日折答二，刑期不及半日者，無須易答。

第四條：易答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其罰金易監禁再易答刑者，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處斷時並宣告之。

有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形，易答刑者於執行前或執行中願納罰金時，依第三條折算繳納罰金，免其答刑。

第五條：答刑由檢察官或知事會同典獄官監視於獄內執行，但知事得因其情形於公庭監視執行之。

第六條：執行答刑若照犯人體格一次不能終了時分二次執行之。

第七條：執行答刑先命醫師診視犯人，出具堪愛答刑證書。

不堪受答刑或執行中發見不堪受答刑者猶豫執行。

前二項情形，若無醫師診視者，由監視之官吏認定。

第八條：易答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留於監獄，拘留日期不得折算日期。

猶豫執行者得責交保證，如滿三月尙認爲不堪受答刑時得以執行本刑。

第九條：判決前或制決定前擅用答刑者，或顯見有不堪受答刑之情形，仍命執行答刑因而致死者，其他於本

條例限制以外執行答刑者，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受答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之執行者論。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之期爲三年。

笞式：依條例第二條用竹爲之，長三尺五寸，大頭濶一寸二分，小頭濶八分，以農商部新定之營造尺

爲準，厚以重不過十二兩定之（庫平），不得偏厚，一頭大頭邊角均略去鋒。（註一一）

註一：見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二：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第一四九頁，朱執信「討龍之役報告書」。

註三：「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北京十六日專電。

註四：「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五：「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六：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第四一九頁。

註七：見「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註八：「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第三版。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六六四

註一一：「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一二：「政府公報」，第九一七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

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安健為貴州革命軍司令長官，閻崇義為山西支部長。（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以山西旗民生計困苦，令准於該省大盈倉存穀項下酌給二千石，以資賑恤。

令曰：

「同武將軍閻錫山、山西巡按使金永會呈：駐管旗民生計困苦，請撥倉穀，以資賑恤等語。晉省旗民向恃大盈倉穀，改革以後，照常辦法停放旗糧，從前旗丁工廠復因款絀停辦，以致生計艱窘，貧妻鬻子，慘不忍聞。曩屆寒冬，糧價騰貴，老弱轉死，壯者流亡，殊堪軫念。著在晉省大盈倉存穀項下，酌給二千石交由城守尉核實散放，並著該將軍巡按使等另籌久遠生計，毋任失所，交內務部查照。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法程式令。

令曰：

「茲制定公布法程式令公布之。此令。」（註三）

該程式令共十條，規定法律於經院議決後，國務副署，大總統公布之。各省、道、縣及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各該長官決定後發布，並繕單呈報各上級機關。茲附錄該程式令全條文於后：

公布法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大總統認爲應依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遵繕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第二條 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大總統核定後，由法制局遵繕教令正本編列教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教令正本呈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第三條 前項教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教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教令全文繕具清本呈請交院追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呈報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分別編入檔冊。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道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

第五條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六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縣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官署分別編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六六六

入檔冊。京兆地方各縣逕行詳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內務部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並咨陳各主管部查核，各報對於前項詳報及咨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依各部官制之規定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準用京兆地方發布單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詳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彙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註一：見「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一二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十八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准電匯日人長江清介川資。

大連日人長江清介因協助革命，被大連日本民政署放逐，來電請急匯川資，以便回日本。由總務部



長陳其美准電匯日金三十元，爲長江清介回國旅費。（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徐世光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並著朱家寶、蔡儒楷、田文烈會同辦理。

令曰：

「任命徐世光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並著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同辦理。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尹昌齡爲貴州黔中道道尹。

令曰：

「任命尹昌齡爲貴州黔中道道尹。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一、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四）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一三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第九一一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六六七

十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李穆為兩浙鹽運使，原任鹽運使陳廷緒辭職照准。

令曰：

「財務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據兩浙鹽運使陳廷緒詳請辭職。陳廷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穆為兩浙鹽運使。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陶家瑤為長蘆鹽運使。

令曰：

「任命陶家瑤為長蘆鹽運使。此令。」（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調吳金彪為贛北鎮守使，原兼鎮守使馬繼增辭兼職照准，吳鴻昌著授為贛南鎮守使。

令曰：

「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呈請開去贛北鎮守使兼職，應照准。此令。」

「贛北鎮守使遺缺著以吳金彪調補，吳鴻昌著授為贛南鎮守使。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以山東靈雨成災，將捐銀二萬元，並著財政部籌撥銀八萬元，派余則達齋往該省被災尤慘各區，即時賑撫。

令曰：

「前以山東濰縣高密即墨等縣，淫雨成災，業經飭部籌撥款項交該省巡按使即時賑撫在案。復據該使呈報，登萊一帶，既遭災歉，又罹兵燹，哀我蒸民，殊堪憫念。現在地方治安雖漸回復，而嚴多寒冷，家室凋零，國家保育人民，深憾未能周至。本大總統特捐銀二萬元，並由財政部籌撥銀八萬元，派余則達齋往該省被災尤慘各區，確切查明，妥為撫卹，務使普濟實惠，勿任流離失所，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一四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宋瑞珊、黃碧珊為高麗丸分部正副部長，陳槐卿為天津丸分部部長。（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同臻強盛之祿。

令曰：

「據陸軍、海軍部呈稱：時方多難，宜右武以崇忠烈。古者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皆在祀典；近則歐西各國鎗金鑄像，日本亦有靖國神社之名，表彰先烈，中外所同。現武成之奠，尚在闕如，崇德報功，必符名實。關壯繆翊贊昭烈，岳武穆獨炳精忠，英風亮節，同炳寰區，實足代表吾民族英武壯烈之精神。謹擬以關岳合祀作為武廟等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七〇

查關兩岳祠，迎代久崇禋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徽，辟靈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尚武，經傳本有禘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下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用臻強盛之祿。凡我國人民皆當知崇厥祀，實以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叔季豐昵之非，更異釋老迷信之指，其感懷明德作我干城，本大總統所深望也。此令。」（註二）

### 附錄：魏汝霖：中國武廟沿革和變遷

#### 一、引言

秦漢有祭祀先代帝王的故事，如秦始皇出遊，至雲夢望祀虞舜於九疑山，上會稽，祭大禹。漢高祖制詔天下立靈星祠，祀后稷以配靈星。武帝祠黃帝，以「祓除凶災」。後漢章帝東巡狩，祠帝堯於濟陰。以上記錄，散見於諸種史籍。這種祀典，延續並擴大至於後世，此即爲中華民族崇拜祖宗祭祀先賢傳統之由來。唐代祀典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爲周公與孔子立廟之後，太公廟亦繼續建立起來。孔子廟演變爲後世的「文廟」，太公廟演變爲後世的「武廟」。文廟雖有修正變更，並不太大；武廟則變遷甚多，謹歷述其沿革與變遷，以就教於讀者！

#### 二、唐代之創制

漢代帝王，崇祀孔子，最初祭孔子墓於魯地，後在曲阜城中立孔子祠，封孔子後裔爲褒尊侯，魏侯以後，名爲奉聖侯，隋改爲紹聖侯，唐改爲褒聖侯，世世奉孔子祠於魯。其在京師，則在辟雍，或在太學釋奠。魏正始年間，每講經畢，即使太常釋奠孔子，以顏回配享。晉代帝王或太子親釋奠於太學，宋齊梁等朝皆採晉故事。至隋代，每歲四個仲月上丁，在國子寺釋奠。

唐高祖武德二年（西元六一九年）於國子學，立周公與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高祖太宗均親自釋奠。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孔子爲先聖，以顏子配享。玄宗開元十九年（西元七三一年）四月詔：「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廟一所，以張良配享，春秋取仲月上戊日祭。諸州貢貢武舉人，準明經進士，行鄉飲酒禮。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

，便就廟引辭。仍簡取自古名將，功成業著，弘濟生人者十人，準十哲例霽享。」這詔書可分四段研究之：其一是爲太公立廟，以張良配享。其二是仲春仲秋上戊日，諸州賓貢武舉人，準明經進士分別在太公廟及孔子廟舉行釋奠及鄉飲酒禮。其三是朝廷出師命將，出發之日，在太公廟舉行辭廟禮，方行出發。其四是有司選擇古來名將十人從祀太公廟。如十哲從祀孔子廟之例。至唐肅宗乾元元年（西元七五八年）九月太常少卿于休烈奏：「子房生於漢初，翊奉高祖，坐籌帷幄，佐定天下，考其年代，不接太公，自古配食廟庭，陪葬陵寢，皆取當代佐命，同受哀榮，太公人臣，不合以張良配享，請移漢祖廟。」朝廷採納休議。由此可見太公廟庭十哲之議，于詔頒之後，並未立即選定實行，張良配享之例，也修改了。

唐肅宗上元元年（西元七六〇年）閏四月，敕曰：「昔周武創業區夏，惟師尚父，實佐興王，況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爰崇典禮，其太公望可追封爲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例置廟。仍委中書門下，擇今古名將，準文宣王置亞聖及十哲等饗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時安史亂起，玄宗奔蜀，太子亨即位於寧武，號召天下興兵討賊，上元之詔，亦屬於政治號召之一端。武成王廟制雖經建立，戎馬倉皇之際，仍未能實施，即開元詔之京師太公廟，亦或業成荒廢之勢焉。

唐德宗建中二年（西元七八一年）盧杞爲同平章事，以盧甚爲京兆尹。他們以盧姓是齊太公裔孫之一族，積資修飾武成王廟，請恢復舊典，並依文宣王廟庭十哲之例，擇古代名將十人，請予配享。詔下史官，議定武成王廟庭十哲如左：

張良、穰苴、孫武、吳起、樂毅、白起、韓信、諸葛亮、李靖、李勣。

六十四名將亦擬定如左：

孫臏、范蠡、廉頗、管仲、田單、趙奢、李牧、王翦、曹參、彭越、周勃、周亞夫、霍去病、衛青、趙充國、李廣、鄧禹、吳漢、馮異、耿弇、寇恂、賈復、馬援、段熲、鄧艾、張遼、皇甫嵩、關羽、張飛、周瑜、呂蒙、陸抗、陸遜、羊祜、杜預、王濬、陶侃、謝玄、王猛、慕容恪、檀道濟、王鎮惡、長孫嵩、慕容紹宗、斛律光、王僧辯、宇文憲、于謹、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七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七二

韋存寬、吳明徹、楊素、賀若弼、韓擒虎、史萬歲、李孝恭、尉遲敬德、蘇定方、裴行儉、王孝傑、張仁亶、王 峻、郭元振、李光弼、郭子儀。

以上共計六十四人，唐會要與新唐書同。其中只有一人兩書所列者不同，唐會典列李光弼，新唐書列張齊丘。唐德宗貞元元年（西元七八五年）盧杞貶死。貞元四年（西元七八八年）八月，兵部侍郎李紆奏：「指出上元元年，追贈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其中祝詞，上元以前是「皇帝遣某敢昭告」，上元以後，改遣太尉充獻，兼進祝版親署。李紆請將進署改爲致祭，並將獻官的職位，降低至太常卿以下。他所持的理由是「太公卽周之太師，張良漢之少傅，聖朝列在祀典，已極褒崇，載在祝詞，必資折中，理或過當，神何敢欲？今者屈禮於至尊，施敬於臣佐，每請御署，並稱昭告，竊非所宜。」李紆更認爲武成王不可一同文宣王，因爲「文宣王垂訓，百代宗師，五常三綱，非其訓不明，有國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軻稱，自生人以來，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法，加先聖之名，樂用宮懸，獻差太尉，尊師崇道，雅合正經。其太公述作，止於方輅，勳業形於一代，豈可擬其盛德，均其殊禮哉！」

詔令百僚集議奏聞。於是兼大理寺于頔等四十六人議同李紆；但左領大將軍令孤建等廿四人議，以爲當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勸今，欲有貶損，非激勸之道也。文武二教，國宜並立，廢一不可，況其典禮之制，已歷二聖，今欲改之，恐非宜也。」以上這場爭議，可說是鄭重而熱烈了！

同年（貞元四年）九月，有詔，以上將軍以下充獻官，餘事依紆所奏，其祭享獻儀具開元禮。至是武成王廟制，方成定局。

### 三、宋元之改革

宋太祖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年）九月十六日，詔於東京舊城南，建武成王廟，與國學相對，命左諫議大夫崔頌，中使盧德岳董其役，仍命崔頌檢閱唐宋以來謀臣名將勳績尤著者，俱名以聞。翌（四）年四月六日，武成王廟落成，帝親臨，歷觀兩廊名將，指白起，曰：「此人殺已降，不武之甚，何愛享於此？」以杖畫去之。同年六月十三日，知制誥高錫言「王僧辯不克令終，慮非全德，望加裁定。」詔史部尚書竇疑，與高錫詳定以聞。張詔等奏



如左：

(一) 新入歷代武功臣二十三人：

漢——灌嬰、耿純、王霸、祭遵、班超

西晉——王渾

東晉——周訪

宋——沈慶之

後魏——李崇、傅永

北齊——段韶周

北周——李弼

唐——秦叔寶、張公謹、唐休景、渾瑊、裴度、李光弼、李愬、鄭畋

梁——葛從周

後唐——周德成、符存審

(二) 舊配享武功退臣廿二人：

戰國——吳起、孫臏、廉頗

漢——韓信、彭越、周亞夫

後漢——段紀明、鄧艾、關羽、張飛

晉——杜元凱、陶侃

北齊——慕容紹宗

梁——王僧辯

陳——吳明澈

隋——楊素、賀若弼、史萬歲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七四

唐——李光弼、王孝傑、張齊丘、郭元振

奏上，詔曰：「其武成王廟從祀神像，齊相管仲宜塑像，升于堂。魏河西太守吳起宜塑像降于廡，餘依詔等議。」這就是說：舊配享之十哲，剔除了吳起、白起、韓信三人，增入管仲一人。舊從祀之六十四人，退廿一人，新加入者二十三人。

武成王廟祀與文宣王廟同，仲春上丁釋奠至聖文宣王，上戊釋奠昭烈武成王；仲秋上丁釋奠至聖文宣王，上戊釋奠昭烈武成王。「至聖」及「昭烈」，均爲宋代所加封號。文武兩廟祀典皆是中祀。至宋仁宗慶曆間（西元一〇四一至一〇四八年）議爲張良管仲而下，依舊配享，不用建隆升降之次。宋徽宗宣和五年（西元一一二五年）從禮部議，定武成王廟配享及從祀位次如左：

(一)配享殿上者：

張良、管仲、孫武、樂毅、諸葛亮、李勣——西向

穰苴、范蠡、韓信、李靖、郭子儀——東向。

(二)從祀兩廡者：

東廡

白起、孫臏、廉頗、李牧、曹參、周勃、李廣、霍去病、鄧禹、馮異、吳漢、馬援、皇甫嵩、鄧艾、張飛、呂蒙、陸抗、杜預、陶侃、慕容恪、宇文憲、韋孝寬、楊素、賀若弼、李孝恭、蘇定方、王孝傑、王峻、李光弼——並向西

西廡

吳起、田單、趙奢、王翦、彭越、周亞夫、衛青、趙充國、寇恂、賈復、耿弇、段穎、張遼、關羽、周瑜、陸遜、羊祜、王濬、謝玄、王猛、王鎮惡、斛律光、王僧辯、于謹、吳明澈、韓擒虎、史萬歲、尉遲敬德、裴行儉、張仁亶、郭元振、李晟——並向東

以上共計七十二人，至南宋孝宗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年）詔武成王廟升李晟於殿上，降李勣於西廡李晟之

國史報

Academia Historica

位，另加曹彬從祀。若將宋「宣和」名單與唐「建中」名單比較，「宣和」名單大體沿襲「建中」名單，略有增改而已。金章宗泰和六年（西元一二〇六年）曾討論武成王廟配等列，特將其本朝創業功臣武將，列入配享。元朝立武成王廟，於樞密院公堂之西，以孫武子、張良、管仲、樂毅、諸葛亮以下十人從祀，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樞密遣官行三獻禮。

#### 四、明清之轉變

明太祖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禮部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武成王廟。帝以太公是周臣，不當祀王位。至建武學，用武舉，是分文武爲二途，輕天下無全才，遂命罷武成王廟祭，去太公「王」號，以歷代名臣從祀歷代帝王於太祀殿。翌年（洪武廿一年）二年，定歷代名臣卅七人，從祀太祀殿之東西廡者如左：

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博爾忽、博爾珠、赤老溫、伯顏。

原來禮部李原名奏擬卅六人進建，帝以宋趙普負太祖，不忠，不可從祀。元臣四傑，木華黎爲首，不可祀孫而去祀，可祀木華黎而去安童，既祀伯顏則阿木不必祀。漢陳平、馮異、宋潘英，皆善始終，可祀，遂定案如右。

「武成王廟」制度，自唐代至明初，歷經六百廿七年之久，遂告廢止。至清代因滿清皇帝崇拜關公，又稱關帝廟爲武廟，咸豐年後，且得與文廟（文宣王廟）對稱。但是關帝廟起自民間，升入朝堂，有其長期演變的過程，特敘述於左：

關羽，字雲長，受漢封曰，漢壽亭侯。建安廿四年（西元二一九年）孫權敗吳蜀之盟，使呂蒙領兵襲荊州，關侯敗死麥城，傳首洛陽。唐建武成王廟時，從祀名將中有之。宋初一度去除之，明太祖定名臣三十七位從祀太祀殿，亦無之。詳見本文前兩段。關侯塚有二，一在當陽，一在洛陽。至宋代，關侯祠廟有二，一在當陽，一在東隅仇香寺，前者即塚建祠，後者因寺建祠。關侯之諡，後主景耀三年，諡曰「壯繆」。宋哲宗紹聖二年（西元一九〇五年）五月，賜當陽祠額曰：「顯烈」。徽宗崇寧元年（西元一一〇二年）封忠惠公。大觀二年（西元一一〇八年）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七六

進封武安王，宣和五年（西元一一二三年）加封「義勇」。南宋高宗建炎二年（西元一一二八年）封壯繆義勇王，孝宗淳熙十四年（西元一一八七年）封英濟王，關侯封號在宋代升高至此。

明太祖洪武廿七年（西元一三九四年）建關侯廟於南京鷄籠山之陽，稱「漢前將軍漢壽亭侯」。至世宗嘉靖十年（西元一五三一年）訂正爲「漢前將軍漢壽亭侯」。關侯廟原與「南京十廟」同列。其廟名及祭祀日如左：

北極宮 三月三日 九月九日

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寶誌廟 三月十六日

都城隍廟 八月

詞山廣惠張王渤廟 二月十八日

五顯靈順廟 四月八日 九月廿八日

以上太常寺官祭

漢祿陵尉蔣忠烈公子文廟

晉咸陽忠貞卞公壺廟

宋濟陽曹武惠王彬廟

南唐劉忠肅王仁瞻廟

元衛國忠肅公編壽廟

以上四孟朔及歲除、應天府官祭

另有三廟 與十廟同列：

天妃宮 正月十五日 三月廿三日

功臣廟 從帝王廟

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廟 五月十三日

以上太常寺官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成祖遷都燕京（今北平），在正陽門內建關王廟，世宗嘉靖年，加封義勇武安王號。神宗萬曆四十二年（西元一六一四年）再加封關侯爲三界伏魔大帝，神威遠震天尊，關聖帝君。這種封號，顯然已超出了崇拜功臣名將的範圍，而進入了宗教信仰神化升天的境界。

滿清入關，定鼎燕京（今北平），建關帝廟於地安門外，歲以五月十三日遣官致祭。順治九年（西元一六五二年）敕封忠義神武大帝。康熙時，敕封協天伏魔大帝。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敕封關帝三代，製造神牌安奉後殿，並於五月十三日致祭外，增春秋二祭。乾隆卅三年（西元一七八六年），加封忠義神武靈佑關帝大帝，又奏准遣官讀文告祭，祭文由翰林院撰擬，祭品由太常寺備辦，其官建祠宇，牌位坐數，由工部查明，依新號製造，地安門外關帝廟正殿及大門，瓦色改用純黃琉璃。乾隆六十年（西元一七九五年）又奉旨，所有寺廟供奉關聖神位以及匾額內有「敕封」字樣者，殊非敬神之義，着將此二字節去。嘉慶十八年（西元一八一三年）華北各省，天理教起事，一支潛入北京，突入宮內，是爲林清之變。上諭：「逆匪突入禁門時，恍惚之中，望見關身神像，畏懼奔竄，立就殘擒。」道光年間，又加封「威顯」二字封號。洪楊之亂，咸豐帝每年詣關帝廟拈香，加封「精誠」，旋又加封「綏靖」，再御書「萬世人極」匾額，懸掛地安門外關帝廟，升爲中祀，遂成爲與文聖廟對稱之武聖廟。同治三年（西元一八六四年）以江寧克復，帝親詣拈香。七年（西元一八六八年）以擒匪蕩平，亦同。九年加封「翊贊」。光緒五年（西元一八七九年）再加封「宣德」。至此關帝廟號全稱爲：「忠義神武靈佑仁勇威顯護國保民精誠綏靖翊贊宣德關聖大帝」，大殿敕賜扁額爲「萬世人極」。關雲長生前不能討曹伐魏，反而敗死於吳下阿蒙之手，死後千餘年，廟祀遍中國，且及海外（南洋與韓國均有之），且進號爲帝。所謂「端人正士義其忠，武夫勁節壯其勇，田畦村媪懾其威。」其祀享之隆重，已越乎武聖，而爲替天行道之大神矣。

#### 五、民國以來

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開國，是民族與民主建國大業之創始，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大總統申令創立關岳廟制，其令文要旨如左：

「查關岳兩祠，近代久崇禋祀，我國人民景仰盛徵，胥享之報，幾遍里閭，誠以忠武者，國基所以立，民氣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七八

以強，當此民國肇興，要在尙武。經傳本有禘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典禮，爲師干之圭表，示民族之楷模。着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唐宋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庶振袍澤之氣，用臻強盛之祿。凡我國人民，皆當知崇厥武祀，實以壯軍志而固國維，既殊叔季豐昵之非，更異釋老迷信之指，其咸懷明德，作我干城，本大總統所望也。」

翌年（民國四年）內務部頒各地方關岳廟祭禮，定正位與從祀位如左：

殿內正位，左奉關壯繆侯，右奉岳忠武王。

兩序從祀，奉歷代忠武廿四位名將。

張 飛、王 濬、韓擒虎、李 靖、蘇定方、郭子儀、曹 彬、韓世忠、旭烈兀、徐 達、馮 勝、戚繼光以上東位西序。

趙 雲、謝 玄、賀若弼、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彥章、狄 青、劉 錡、郭 侃、常遇春、藍 玉、周遇吉，以上西位東序。

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在中山陵之傍，建有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公墓與忠烈祠、靈骨塔等。大陸墮匪，政府遷臺後，內政部當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五日重新修訂「忠烈祠祀辦法」，並在臺北圓山建成「忠烈祠」，各縣市亦建有「忠烈祠」。「忠烈祠祀辦法」中第七條爲：「忠烈祠應祀古代名將及革命先烈。」但在圓山「忠烈祠」及各縣市「忠烈祠」中，現在供奉者，只限於開國以來，忠烈殉職殉難官兵人民，所謂「應並祀古代名將」一事，尚未付諸實施。自明太祖廢武成王廟制以來，十哲七十二名將之系統，不復見於禮典與法令。但是講求兵學與武功的朝士學人，仍保持這個整一之系統，或爲傳記，或作畫圖，流傳不朽。古今名將傳紀與圖說，種類甚多，其中以明天啓三年（西元一六二三年）吳郡陳元素校刊「百將傳」，再經黃道周增修爲「廣百將傳」最爲完美。民國四十八年三月，蔣總統特取此書，改稱「歷代名將傳」，爲之序曰：「名將功臣烈烈斑斑在人耳目，至於行事之際，於義之安否，則未易言。是書得石齋註斷，讀者庶乎其可以博文而不亂，多識而不疑矣。」總統又指示國民革命將校曰：「以此百有八十三賢，爲其崇德，修應，辨惑，取則之資，苟能晨夕開卷，深造自得，見善如不及



，見不善如探湯，則昔賢功烈，亦何莫不可以範我馳驅？……所願趨時發憤，力爭俄頃，師法古人，進學成德，蓋此日涵濡之效，而明日功業之基也。」

「歷代名將傳」所列百八十三名將之姓名，自周代起，至明代止，撮錄如次，以便與歷代武廟配祀位次相比較。

（周）呂尚、孫武、范蠡、吳起、田穰苴、孫臏、白起、王翳、樂毅、李牧、趙奢、廉頗、田單

（西漢）張良、韓信、周亞夫、李廣、衛青、霍去病、趙充國、陳湯、馮奉世

（東漢）鄧禹、寇恂、馮異、岑彭、賈復、吳漢、耿弇、耿恭、王霸、臧宮、祭遵、馬援、班超、虞詡、皇甫嵩、張奐、段熲、朱雋

（蜀漢）諸葛亮、關羽、張飛

（魏）張遼、張郃、徐晃、李典、鄧艾、司馬懿

（吳）周瑜、呂蒙、陸遜、陸抗

（晉）羊祜、杜預、王濬、馬隆、周訪、陶侃、謝玄

（前燕）慕容恪

（前秦）王猛

（南朝宋）檀道濟、王鎮惡

（六朝梁）韋叡、王僧辯

（六朝陳）吳明澈

（北魏）崔浩

（北齊）斛律光

（北周）宇文憲、韋孝寬、于謹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八〇

(隋)楊素、長孫晟、韓擒虎、賀若弼、史萬歲

(唐)李孝恭、尉遲恭、李靖、李勣、蘇定方、薛仁貴、裴行儉、唐休景、張仁愿、王峻、郭元振、李嗣業

、李光弼、郭子儀、李抱真、李晟、李愬、馬燧、渾瑊、王忠嗣

(五代梁)王彥章

(五代晉)周德威

(五代唐)郭崇韜

(宋)曹彬、曹翰、王全斌、潘美、曹瑋、李繼隆、尹繼倫、狄青、種世衡、郭遵、王韶、种師道

、宗澤、岳飛、韓世忠、張俊、劉琦、吳玠、吳玠、李顯忠、楊存中、王德、王彥、劉子

羽、魏勝、李寶、趙方、孟宗政、孟珙、杜杲、余玠、趙范、趙葵、曹友聞

(元)史天澤、伯顏、張弘範

(明)劉基、徐達、常遇春、李文忠、沐英、鄧愈、俞海通、傅友德、姚廣孝、劉江、王驥、于謙

、郭登、韓雍、馬文昇、王信、張輔、羅通、項忠、陶魯、王越、王瓊、馬吳、王守

仁、楊銳、仇鈞、戚繼光、沈希儀、李善長、鐵鉉、程濟、朱能、張玉、楊一清、俞大猷、楊

和、胡大海、郭英、康茂才、山雲、余子俊、周金、胡宗憲、劉顯、劉鋹

蔣總統交印「歷代名將傳」一書之同時，尙校訂「歷代名將言行錄」上下兩冊，一併付梓。後書名將較前書爲多，計八百九十四人，茲爲節省篇幅，不再列舉其姓氏。兩書既爲總統親自校訂，則「忠烈祠」祀古代名將時，自應就以上兩書中八百九十四人，全部供奉之。又「忠烈祠祀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忠烈事蹟勛功，分爲首都、省(市)、縣(市)三級，凡入祀首部忠烈祠者，並得同時入祀省縣忠烈祠。作者詳讀以上兩書，謹將應列入首都忠烈祠之特殊功績名將開列如下：(計七十八人)

(周)呂尚、孫武、管仲、范蠡、吳起、田穰苴、樂毅、廉頗、田單、孫臏

(西漢)張良、韓信、周亞夫、李廣、衛青、霍去病、趙充國

(東漢)鄧禹、馮異、吳漢、馬援、班超、皇甫嵩

(三國漢)諸葛亮、關羽、張飛、趙雲、馬超、黃忠

(三國魏)張遼、司馬懿

(三國吳)周瑜、呂蒙、陸遜

(晉)羊祜、杜預、陶侃、謝玄

(北朝周)韋孝寬

(隋)長孫晟

(唐)李孝恭、尉遲恭、李靖、李勣、薛仁貴、李光弼、郭子儀

(宋)曹彬、狄青、宗澤、岳飛、韓世忠、張浚、劉錡、吳玠、吳玠、李顯忠、余玠

(元)史天澤、伯顏、張弘範

(明)劉基、徐達、常遇春、于謙、王守仁、戚繼光、李善長、黃道周、袁崇煥、史可法、鄭成功

(清)林則徐、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江忠源、李秀成、劉銘傳

## 六、餘論

清朝以關帝廟為武廟，事實上關帝廟已成為民間的信仰，此民間信仰，又出自小說家言。如掛印挑袍，義釋曹瞞，刮骨去毒等，是何等生動與尊嚴，而於史則無據。滿清與金朝同為女真族，早期滿清在東北建國，國號後金，即其證明。岳飛為宋代抗金名將，滿清對岳王戰敗其祖先的事蹟，不欲加以宣揚，故清廷兩百多年，迄未加封岳王廟號。據民間傳言，且有岳王不受清封之說，西湖岳王墓的樹抄都向南不朝北，即是他不受清封的徵象云。又岳王廟的張保王橫，與白芻於風波亭之故事，亦是出於小說家言，不見正史。臺北市民權東路新建之關帝廟，更將呂祖、王天君、灶王爺、岳武穆共配一堂。總之關岳廟制，已失去唐宋時代建立武成王廟之制度精神，更談不上傳統兵學思想與系統了！

「封神榜」一書，撰寫於明代，傳說為明太祖廢武成王廟後，民間追念姜太公的一種崇拜。作者原籍河北，在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六八二

家鄉建築房屋，放大樑時，都要貼上「姜太公在此，諸神退位」紅條，上香拜祭。以上所述民間信仰姜太公以及關岳廟等，雖非武廟制度，亦是國人崇拜英雄武功的心理表現，固未可厚非，現在「忠烈祠」制度，業已建立，更盼將歷代名將，早日依照規定，一併列奉，俾兩千年來「武成王廟」之精神，得以恢復。深信必足以激勵將校士兵，鼓舞文士學人，振廢起衰，廉頑立懦，發憤圖強，共進於救國，復國之大道。（完）（註三）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陳懋鼎為山東濟南道道尹，原任道尹祝芾著赴京另候任用。

令曰：

「山東濟南道道尹祝芾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陳懋鼎為山東濟南道道尹。此令。」（註四）

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將前江西財政廳長王純賄賣稅差一案，移轉於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註五）

按王純自該案發生後，財政部呈請將其調部任用，本月十四日奉袁大總統令准，並任命濮良至接替其江西財政廳長缺。

北京政府農商總長張謇以經費竭蹶，設計無法措手，僅日在官署畫紙尾，代檀素食，時切疚心，呈請辭去農商本職，未蒙核准。

茲附錄原呈文並批於后：

農商總長張謇呈瀝誠懇辭農商本職文

爲瀝誠懇辭農商本職專任水利局自効，乞賜鑒許事！竊謇自前清通籍，遷墊泥塗，歷十八年，未涉政界，而自乙未以後，國勢日亟，知非教育不足以圖存，非實業不足以自治，乃以綿力經營地方，亦時獲一得之愚，強聒於當時之政府，始終迄不見納，故自持村落主義益堅，亦冀不幸而亡，留此爲國不盡無人之記念，而此心固甚惻也。光復而後，國體改革，以爲自治中一切實業教育之障礙漸可解除，重承大總統再三之命，促就農林工商之職。私計實業之事萬端，我國民智待隔，必有法律而後有準繩，有技術而後有規畫，有經濟而後有設施，故首擬訂法律，次事查勘，次設勸業銀行。法律則延攬通曉工商法之人編輯各條例，先後已成二十餘種。進是須用農工商技術專家，卽須經費，而財政竭蹶，無可措手，就部掙節，所得無多，曾不足以展規畫，至小之一事，顧猶於國外作輸入母財之希冀，至歐戰發生，並借貸之源而亦絕，雖中法第一勸業銀行粗已籤字，而履行固無定期。是審就職時之設計已窮，日在官署晝諾紙尾，所從事者簿書期會之無聊，府史胥徒所可了，其於國民實業前途茫茫無方向，代檀素食，時切疚心，加以鬚髮日白，筋力日衰，凡躬自經營地方實業公司八九，教育專校五六，慈善堂院三四。自謇應仕，舉以累之叔兄一人，叔兄公春喪偶，頓增內顧，且時時爲顧審家，病體侵尋，辛勞已甚。比在京師，每一念及老年之手足，未嘗不泫然而欲泣也。荷大總統憫念苦衷，給假兩月，許歸省兄，兼理地方諸事。到家又值伯兄之喪，彌增孔懷之戚，獨與叔兄蛩蛩相惜而已。外旣以曠職而速官謫，內復以不悌而疾神明，縱使當官，徒滋蹶踏，安心無術，辦事何方？惟有懇察愚忱，許解部職。謇蒙過信，尙兼有水利局務，此時美工程師甫歸，導准借款未就，事關東南安危，大局又爲各國視聽所趨，謇辱大總統三十年知舊之深，當茲民國瀕未收寧之會，亦何敢狹顧一方，偏圖小己，盡辭所任，重負殊知，謹當專以水利局務自効，爲大總統稍分萬一之憂勞，仍以美款之成否爲將來之進止。誠以農商係中外實業具瞻，部長居行政高級地位，未可常時蹀躞出入，若水利局，則目前導淮事在東南，可以視察工程，往來南北，卽可以其暇歸謀鄉里，爲兄之助，公私不致相妨，情義可以兼顧也。若大總統以謇於農商公職稍有閱歷，他日事可進行，或足以備前馬，則公府顧問甚多，謇亦願尸一席，有問之答，必罄所知；遇建而白，必貢所見。區區之悃，所仰望於大總統者，用謇或可采之言，而不必榮以祿，伸謇強自成之志，而不必縻以官。言出至誠，不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六八四

敢欺飾，情之所迫，本於慙惶，所有懇辭農商部長本職，專任水利局務自效緣由，謹瀝愚誠，伏乞大總統垂鑒准許施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令：據呈已悉。該總長夙懷遠志，道濟羣生，舊學新知，兩臻絕詣，至其知行合一，敦篤不欺，尤足爲後進楷模，不僅實業前途有無窮希望也。來呈誼篤友于，情詞悱惻，顧念國基甫定，民生未康，該總長國爾忘家，諒未忍忽然舍去，正賴坐鎮雅俗，宏濟艱難，農商有周巡勸導之責，與他部行政不同，但使攝理有人，儘可往來其間，公私兩顧，所請辭去本職之處，未便准行。此批。（註六）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出版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二、懲治盜匪法案（該院提出）二讀；三、勵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建議案（參政孫多森等提出）。（註七）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一五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

註三：「陝西文獻」，第三十期，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政府公報」，第九一七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

註七：「政府公報」，第九一三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

## 二十一日 美國駐北京公使提倡中美商業計畫

駐京美國公使瑞博士自到任後，對於中美兩國睦誼素願提倡，以故一年以來兩國國交益形敦睦，刻



聞該公使對於兩國商業有絕大之計劃，一方面從美國着想，見中國各商埠歐貨居多，美貨居少，為本國商戰之失敗。一方面從中國着想，見市上用物取之洋商者多，取之華人自造者少，為中國商戰之失敗。夏間該使為提倡實業起見，聞歐洲將有戰事發生，即前赴俄國調和意見，既見其無効，遂由俄回美與美總統商酌，得一商業極有經驗又兼熟悉中國商務之某美人，俾之來華作該國使館，提倡兩國商業貨物流通方法，若何能使中國之土貨製成熟貨銷暢美國，如何能使美國之商貨暢銷中國日益發達，至於各項實業亦擬就各處設製造廠，計劃已定，此人已由美首途，不久到京，即當着手進行。（註）

註：「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各道尹切實考查所屬縣知事，秉公舉劾，以清吏治。

令曰：

「國家因事設官，各有應盡之職，現行地方官制，巡按使以下分設道尹，凡以整理庶政，糾察諸縣，職至重也。各該道尹既為一道長官，舉凡地方利病，民生休戚，無一不痛癢相關，何者應興，何者應革，考察有得，必須督飭所屬實力進行。而縣知事為親民之官任用是否得人，尤為吏治窳隆根本，該管道尹耳目切近，聞見較真，必宜切實考查，秉公舉劾，吏治方可振興。若因上有監督之長官，但以照例承轉為盡職，將國家何須設此冗員，地方何須增此政費，循名責實，能無疚心，況乎躬任監司，責無旁貸，竟任不肖屬吏，痛毒閭閻，試問咎將誰諉？嗣後各縣知事如有婪贓執法，罔上殃民情節較重之案，不山道尹舉發者，將該管道尹一併交付懲戒，以資儆惕。此令。」（註）

註：「政府公報」，第九一七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十三日 杭州革命機關被破，夏之麒等走日本。

民國二年十二月，夏之麒奉孫先生文命，自日歸滬，策動浙江革命軍事，乃就黃化宙在杭州所設之浙江外國語學校為總部。是年四月，部署既定，將發，事洩，同志四人被捕就義。之麒赴日本，浙事暫由化宙負責。七月，之麒奉孫先生文命為軍事主任，專力謀浙，遍設機關於杭垣，決定是月二十四日舉事。先一日，事又洩，同志死難及禁錮者三十餘人。在杭機關僅外國語學校未破，之麒、化宙被通緝偕往日本。（註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李峰棊、范慕連為經理借款委員。（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為復辟案發布命令，說不忍遽為誅心之論，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勿莠言亂政，榮惑聽聞，嗣後如有造作譏言，或著書立說以及開會集議，而紊亂國憲者，當照內亂罪從嚴懲辦。

原令曰：

「近因有人倡為歸政清廷之說，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請查禁，業飭內務部查照辦理。茲復准參政院代立法院全體以訛言萌動，駭人觀聽，列舉淆亂國體，離間五族，危害清室，惹起外患，釀成內亂諸大害，請照新刑律內亂罪從重懲治，以弭禍患。又據都肅政史全體以邪說惑民，紊亂國憲，請明令禁止，並飭嚴拏治罪。又據各省將軍巡按使等先後以莠言亂政害及國家，請飭各省從嚴懲禁各等語。溯自辛亥事起，全國土崩，邦本動搖，危如累卵，清孝定景皇后外觀時勢，內順輿情，不忍以家天下之私貽害萬衆，崇德隆軌，中外同欽。清皇室及在京清皇族，均能仰體盛意，深明大勢，與民國政府忻合無間。本大總統受事以來，於今三年，艱苦支撐，心力交瘁，勉維救國救民

爲重，不得不力任其難，當時設亦避嫌遠引，託言高蹈，坐視危亡，嗟我羣生，不知此時如何景象，此固全國人民所能共喻者也。今雖大難幸獲削平，秩序漸次回復，而內憂未已，外患方殷，即使舉國上下同心一德，戮力經營，猶虞弗逮，豈再容誇言亂政，熒惑聽聞。此等狂瞽之談，度倡言者不過謬託清流，好爲異論，其於世界之大勢如何，國民之心理奚若，本未計及，遑顧其他，豈知現常國基未固，人心未靖之時，似茲謬說流傳，將益肆浮言，匪徒且藉以煽惑，萬一蹈瑕抵隙，變生意外，勢必至以妨害國家者傾覆清室，不特爲民國之公敵，且併爲清室之罪人。惟本大總統與人以誠，不忍遽爲誅心之論，除既往不究外，用特布告中外，咸使聞知，須知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謬言或著書立說及開會集議以紊亂國憲等，即照內亂罪從嚴懲辦，以固國本而遏亂萌。此令。」（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農商部迅速妥擬辦法，勵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以利民生。

令曰：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請勵行經濟政策，整飭國貨，以利民生等語。中國物產殷繁，凡人民生活需要，靡不粲然具備，如就舊有物品，順勢利導，積極擴張，本愛國之熱誠，採列邦之新制，改良製造，培養稅源，使吾民之元氣漸充，即商業之繁興可卜。參政院所陳各端，實屬利用厚生，爲現今當務之急。應交農商部查照，迅速妥擬辦法，呈候核奪，並會商各主管部協力進行，以維國貨，而增富力。此令。」（註四）

註一：黃化宙「夏烈士之軼事略」（黨史會藏鈔本）；「國父年譜」，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條。

註二：「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三：「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第九一八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

註四：同註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交通部償還各鐵路借款七百餘萬元。

交通部所轄各路，多係借款築造，每年還本付息爲數頗鉅，又係信用所關，到期刻不容緩，而尤以九、十、十一，三個月間數目最鉅，約七百萬餘元。當此時期，不啻一大難關，在平日已費躊躇，況又值歐戰影響，金融停滯，磅價居奇，困難尤甚，幸經多方設法，將所有到期應付之本息，均已如期照付，毫無短欠遲延，且京漢贛路公債除官息外，所分紅利，每本金百元，得一元四角七分九厘，較往年爲尤多。茲將該部三個月內所付半年本息數目開列於後：

津浦原借款利息

十二萬五千三百十二磅十先令

津浦續借款利息

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磅十先令

滙豐滙理振興實業借款利息

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磅

粵漢贛路借款本息

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磅

滬寧借款利息

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二磅十先令

滬杭甬借款利息

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磅十五先令

廣九借款利息

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磅十五先令

京漢贛路公債利息

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四磅

又日金七萬七千元

又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

京漢贛路公債紅利

銀元十四萬七千九百元

以上總計英金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四磅

日金七萬七千元 銀元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總計約合銀元七百

餘萬元（註一）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私鹽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司法官懲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懲治盜匪法案（該院提出）三讀；四、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大總統提出）二讀。（註一）

註一：「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一七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章寶穀為陝西政務廳廳長，原任廳長周丕紳辭職照准。

令曰：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電呈：政務廳廳長周丕紳詳請辭職。周丕紳准免本職。此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章寶穀為陝西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註一）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議長參政院參政孫毓筠等呈，以已故總兵章高元功在國家，請准建專祠並宣付清史館立傳。袁大總統批令准如所請。

茲附錄孫毓筠等呈文並批令文於后：

為呈請名將，功在國家，忠義昭著，開呈事蹟，援案請建專祠，並付史館立傳，以彰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故總兵章高元，弱冠從軍，肅清江表，以孝子而為名將，功烈久彰於時。蓋高元以將門之子，自幼甲兵在抱，義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八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六九〇

俠爲懷，於前清咸同間投入李文忠公所部淮軍。嗣隨劉壯肅公征剿髮捻諸匪，出入槍林彈雨者十餘年，轉戰江淮河漢數千里，每當禦侮臨危，莫不蹈厲風發，視險如夷，雖大敵當前，而叱咤進攻，必期拳旗斬將，威聲所著，中外震驚。而捍禦外侮之功，尤著於滬尾，基隆一戰。當甲申前隨唐果介公定李渡臺，其時臺灣生番，方掠日本避難船，日本政府突來責言，勢甚岌岌。蓋日人久窺臺島，欲乘間強佔。高元奉令卽由竹坑山進兵，征服大龜、紋溪、丙船、日本獅頭等番社。日人見我軍威壯烈，窺伺之心爲之一退。及至甲申中法一役，則高元之勳尤顯，實爲中外交綏以來所未有。先是戰端方開，諸將皆憚遠征，託詞規避，獨高元崛起請纓，躬率淮軍兩營冒險渡臺。比至，基隆已陷，乃率士卒五百名，星夜馳攻，至於肉搏，一戰而法兵大潰，踏平敵壘，旋奪滬尾，復克基隆。是役法兵死者山積，至今猶留京觀於臺北。以數百死士克敵數千，法兵因此膽落，不復來攻，此高元生平第一戰績也。及夫甲午，日本搆釁朝鮮，前軍不利，旅順被陷，高元於是冬奉命臨敵，比時前軍屢覆，日本海軍校巡渤海，狀類封堵，高元以偏師慷慨渡遼，始逆敵於牽馬嶺，接戰數次，迭獲勝利。乃主將嫉媚其功，促令移守蓋平危地，日軍乃木大將率衆十倍來相圍逼，高元竭力支柱，振臂一呼，士卒奮起，搏戰數晝夜，卒以寡不敵衆，疲乏受挫，然猶酣鬪不休。迨夫百里求援，三日不至，部下死傷過當，糧盡彈絕，始行潰圍突出。是役也，世人稱其雖敗猶榮。日本參謀本部所編戰史，盛稱其勇，出自敵口，猶足徵也。其後駐守膠州，適值德兵來侵，高元奮身誓死，欲以驅敵，一再請戰，阨於前清廷議，不獲遂志，卒乃單騎馳入德營，喻以利害，復登德艦據理與爭，德軍主將懷慚退避，使其裨將按劍伺喝，迫令退讓，高元笑謂寧可捐軀，不能失土，抵持多日，清廷竟令移軍燕台。及租借之局成，高元聞之忠義奮發，拔劍斫地，熱血憤湧，兩耳頓聾。日是遂萌退志矣。綜其生平，武功行誼，治軍爲一時之最，數十年如一日，在天津平廣宗拳匪，深荷大總統所獎許，而且散財養士，不治生產，所至必顧地方公益，如平治道路，修濬河渠，其事尤著。故今山東之登萊，及江蘇之江寧，靖江諸地，人民皆爲廣設生祠，則其公而忘私，有以致之也。歸田之後，家無餘蓄，竟至饑殍不繼，無以爲生，而亦泰然處之。曾經同鄉洪思亮諸君呈請前清賞食全俸，旋以衰病，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卒於上海旅次。四壁蕭條，幾無以殮。夫以有功於國之名將，而一朝却掃長髮沒齒，曾無撫卹，將何以勸來者乎？且當民國光復上海，首攻江南製造局未下時，事機危迫，繫在一瞬，當時光復會員汪德淵親見形



勢岌岌，東南大局懸此一舉，偵知其局守將係高元舊部，乃深夜面請高元之子維鈞爲謀，作書投局，力勸守將歸誠民國，至不戰而下，其後東南半壁反正之速，傳檄而定者，尤賴此一舉之影響也。方今外患孔棘，聞鼓聲而思將帥，若高元之勳績，而使之泯泯不彰，則彰輝無耀，旌別焉託，又何以勸後之效死者乎？竊查前京故副都統載穆以殉職安民，經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奉批令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該地方人民集資建祠，以昭崇報，仰見我大總統表彰忠義，激勵人心，官民逆聽，莫不欽感。又查前福建孫都督道仁之故父孫開華，當甲申戰役，與高元同在基滬禦侮，絜其功績，殆未及高元兩次渡臺開疆挫敵之聲烈。孫開華早經褒賞，沉高元威播中外，澤被黎庶，蘇魯之民，均爲建立生祠，其勢尤難泯沒。毓筠等屬同里聞知之有素，用敢據要援案呈請大總統特沛恩施，准將章高元，歷官政績，禦侮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其立功地方人民，建立專祠，以勵廉勇，而風薄俗。除另摺開呈事蹟外，謹具公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摺併發。此批。（註二）

### 附：章高元傳

章高元，安徽合肥人，初入淮軍，累至副將，銘傳檄爲騎旅先鋒，轉戰魯皖。安邱之役，以功擢總兵，賜號奇車巴圖魯。征臺灣，晉提督。法越事作，署澎湖鎮總兵。銘傳檄援滬尾，滬尾、基隆既復，論功更勇號平昌阿，除登萊青鎮。中日失和，詔赴前敵騎蓋平，日軍來攻，戰挫遂退。德軍艦襲膠澳，被幽，旋脫歸，稱疾罷。拳亂作，起署天津鎮，徙重慶，以病免，卒年七十一。（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二〇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二三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註三：「清史稿」烈傳，第二四六孫開華附件。

二十六日 中華革革黨總理孫先生文委張匯滔為江北皖北革命軍司令長官。（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九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令曰：

「茲制定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罰則令共三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所訂之單行規章得分別科以徒刑或拘役及罰金。此種規定對人民之自由威脅極大，更不合時代潮流。茲照錄全罰則令條文於后：

###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三、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二一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東三省支部長劉大同至總務部接洽發動東北軍事。

連日來，劉大同至總務部接洽。昨日，與孫祥夫來部，為前在東省復縣被難之同志二十四人，臨刑時拍有照片，請本部在東京複印若干張，分送同志紀念。並請接濟在東京同志之住食費用。今日，劉復來部，請發出發活動費，並言目下大連日署，因青島業已打開，對於黨人活動，不甚干涉。（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懲治盜匪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法共十一條。規定適用範圍限於強盜及匪徒，適用時間為五年。茲附錄該法全條文於后：

#### 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之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三、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

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

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

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

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

報，俟得覆准後執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

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

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

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為五年。（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商會法施行細則。

令曰：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註四）

### 北京政府各部署官俸多未能定時發放。

北京政府財政部以財政困難，欠發經費有兩三月不等，致各部署官俸多未按法定期發放。（註五）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證券交易所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印花稅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出版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註六）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六九六

註 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黨史會藏）。

註 二：「政府公報」，第九二二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註 三：同註二。

註 四：細則全文見「政府公報」，第九二二號，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註 五：「時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 六：「政府公報」，第九二二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二十八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葉獨醒為宿務支部長，伍尚銓為副部長；傅榮華為吉礁支部長，李啓明為副部長；吳藻華為江南皖南革命軍司令長官。（註一）  
中華革命黨黨人趙壁在南京殉難。

趙壁、張建勛入寧活動，於十一月十二日，因受蘇軍排長沈金華誘騙被捕，趙於是日上午在南門外遇難；張以證據不足，准保釋放。（註二）

註 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 二：中華革命黨軍事部日記原件（黨史會藏），據丁士杰報告愛排長「孫學雲」誘騙，當時佈告中則謂「

沈排長金華」。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令曰：

「茲制定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懲罰令共六條，皆規定經理內債人員如有妨害內債信用行為者即得受懲罰，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人民信用內債之可靠性，而其結果將未必能達也。茲附錄該懲罰令全條文於后：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二四號，民國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三十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程文祿署陝西財政廳廳長，原署廳長劉濟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令曰：

「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電呈署財政廳廳長劉濟坤請另予任用免去署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程文祿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六九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六九八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內外行政長官，剴切申明官吏服務應竭盡忠勤，違背職守義務者須受懲戒，並以古人盡瘁事國之義交相勗勉，以鞏我新造之邦家。

令曰：

「昔小雅之詩人有曰：盡瘁事國，本大總統以為四字名言，洵體國公忠之極則。向者國家主義未經發達，往往視國事為一姓一家之事，而無與於其躬，今政體既改共和，則國之存亡，匹夫有責，矧身為官吏，職守攸關，尤應惕先勞無倦之箴。思夙夜在公之義，爾奉爾祿，民脂民膏，權利既較人民為優，則義務自較人民為重，稍有放棄，於國家為蠹吏，於社會為惰民，甚或棄職而嬉，風愆不戒，蔽塞賢路，淆亂官方。每覽前史，敗亡之徵，半由於此。民國初建，宜何如蠲除惡習，振刷精神？本大總統昕夕孜孜，不敢暇逸，正賴庶司百執事各共乃職，宣力國家，若於應盡之責，必將督勉始亟進行，已非敬事後食之義，設更因循疲玩，雖戒不悛，清夜捫心，何以自處？轉謂人民程度不及，其何以服人心？近頃內外官吏勤奮，從公者固不乏人，而喻情曠官者仍所不免。緣其薄於國家之觀念，泄泄沓沓，相習成風，殊不知治亂之機，間不容髮，一事廢則事事為之退步，一人嬉則人人皆將效尤，必至事事無人，而人人無事，試問是何景象？風行草偃，消息甚微。查官吏服務令以竭盡忠勤為宗旨，文官懲戒法亦有違背職守義務之明條，著內外行政長官剴切申明，嚴行督察，以古人盡瘁事國之義交相勗勉，以鞏我新造之邦家，毋負本大總統諄諄誥誡之至意。此令。」（註二）

法國主教林懋德上午九時覲見北京政府袁大總統，呈遞教皇賓那第十五通告登極親筆書銜名單。

主 教 林懋德

大司鐸 德懋謙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准參政院參政增韞辭職。

令曰：

「參政院參政增韞因病呈請辭職，增韞准其辭職。此令。」（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二五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

## 是月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通告海外國民黨各支部即行改組。

中華革命黨成立，國內國民黨支部，交通部，凡在各省經袁世凱解散者，及其餘駐設租界者，均已祕密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支部或交通部。惟海外各支部仍沿襲國民黨名稱，未照新章改組，孫先生因發公函通告海外國民黨各支部迅速改組，惟顧及海外同志之特殊環境，對外准其暫用舊名，通告略曰：

「茲特公函通告海外各埠國民黨支部、交通部，如有未經加入中華革命黨者，務希全部填寫誓約，照總章重新改組，外雖不妨暫仍其名，內必一律厲行其實，或有一部分已先改為中華革命黨支部者，所餘部分亦望概行改組，或與前立之支部併合，或另立支部，均聽酌量各地情形辦理。」

孫先生同時通告各埠洪門改組，略謂：

「文系屬洪門一份子，以密切關係所在，意欲各埠洪門團體急起直追，共圖革命事業，並全部填寫誓約，加入中華革命黨。其所存機關外，無論懸示何種通信名義，不妨悉仍其舊，其內部則一律援照總章通則，改組中華革命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一月

黨支部，以免消息隔閡，而收指臂相助之妙用」。(註一)

七〇〇

## 廣州觀音山砲兵內應事洩，中華革命黨人數十人殉難。

鄧鏗、朱執信派龍俠夫、徐軍雁、劉梅卿等密赴廣州，運動濟軍及陸軍，頗有成效，以各處義師均未迫城，故未舉事。是月中，事稍洩，連長數人，兵數十人，均遭龍濟光捕殺，其中以駐觀音山砲兵數十人尤爲重要。是而，十一月杪再起之計，不得不停止。(註二)

英法文北京報紙，析論日本朝野對外理想，已有放棄強硬手段，力改前非之象，是而中日昌黎事件得以和平解決，兩國關係亦將日趨融洽。

實則此時日本已對德宣戰，且出兵山東，侵犯我領土矣。英法京報或被日人所矇騙乎？茲附錄神州日報譯論「英法報之中日國際談」一文於后，以供參考。

英法報之中日國際談 錄神州日報譯論

(一) 法文北京新聞

記者近日閱日本各報紙。細味其論說雜判。見日人近來對外理想，與以前適成一反比例。日前日人對外，專用強硬手段，貪心無厭。邇來見此等手段，不惟不能增進日本利益，且足招致外人惡感。蓋亞美各邦，前之與日甚爲和睦者，今則漸爲冷落，即彼聯盟之英吉利，亦不足恃，乃猛然自醒，懼將來之孤立無援，不足與歐美各邦，共角逐於世界上，於是急圖改換方針。觀於近來該國各報紙之輿論，可以知之矣。據朝日報曰，吾日對於中國，常用武力手段。故中國對日，亦頗有惡感，此理之所當然者也。故自後我外交官，當力改前非，以無傷兩隣國愛情。又報知日報曰，中國人士對於日本，大不滿意，雖兩國邦交，據外交大臣報告，形式上尚無若何枝節，然暗中實含有許多互相疑忌之心也。近來兩政府幸尙無違言，但兩國人民，性情之不融洽，有如冰炭，識者當知在二十世紀時，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邦交之善否，當以兩國人民感情若何爲表率，政府之和與不和，尤其次者也。近來我外交界乘中國萎靡不振之時代，大肆其弱肉強食之手段，以武力迫人聽從，此實一大失點，自後我政府對中國之方針，當以吾聯盟邦英國爲標準云。又大阪報知日報曰，我政府對於中國，不但常示其並無侵掠之野心，且宜尊重華人，蓋我國邇來睥睨中國人士太甚，故大激起其愛國之心，夫當戰爭時，戰勝國侮辱戰敗國，尙屬可說，今乃於昇平時代，妄加人之白眼，此乃大不可解者也。昔歐美人以侏儒呼日人，吾人聞之，大不滿意，今吾日人以和尙呼華人，華人聞之，亦豈甘心乎？愛人者人亦愛之，辱人者人亦辱之。邇來吾日人對於歐人，尊敬太甚，近於諂諛，而於華人則妄加侮辱，不亦大可笑乎？吾人當知兩國感情。果係十分融和，則常能消息於未形，防患於未發，而對於中國，尤宜如此云云。又國民日報曰，歐人對於日人，近來感情甚形冷落，中國及俄國公債票，在歐洲發行者，彼邦人士，購買甚爲踴躍，而於我日本之公債票則一笑置之，此其明證。我國近來財政之困難，實較中國爲尤甚，此中理由，均係因我外交界並無卓著人物，足以招外人之信用也。又日日新聞曰，近來外人羣咎吾日之於滿洲高麗毫無信用，但以本國利益爲前提，而置條約於不顧云云。

總之日人近來反躬自問，頗悔前非，誠爲可嘉可賀，記者甚願日人勿言行相違，以維持東亞之和平也可。

## (二) 英文京報

自昌黎案件發生以來，中日兩國之邦交，總覺有所隔闕，兩國外交官，無論磋商何事，背面必隱伏一昌黎案件，故終不能得要領而散，而愛國之中國人，則謂昌黎案件一日不決，死者之血債未償，凡所謂中日交親之語，悉屬空言。我中國今日積弱已極，無術可令強鄰以公道待我，彼日本亦知之，故置此事於不理，必使我忍辱而從其一面之條件。華人對於日本之心理如是，則兩國之感情，自無融洽之理。至關於昌黎案，兩國所開出之條件，吾人可不必細論。但知中國必不願承認既死之警兵爲肇禍之人。又不願日本以慈善家自處，而周濟已死之家屬。在日本政府方面，以輿論主張強硬，軍界又絕不肯服輸。雖欲認過以速了此案，苦於衆議之難達，故將此案延而不結。今知山座公使已正式向中政府道歉。交郵款二萬六千元，並允特別審判犯事軍人，中政府極爲滿意，從此懸案清結，可爲兩國政府賀也。至順天時報一案，亦已平和了結，中日之間，自此無宿憾矣。



但在中國方面，不可以此案之清結，自鳴其外交勝利之得意，蓋中國在全國秩序未完全恢復之前，不可開罪於任何友國，若能得各國之友愛，即有一國欲以非禮相加，他國自有公論，可爲代鳴其不平，而其事即易於解決。本館懸揣此次巴黎案件之得以速了者，或因日本正值內界擾動，人民不暇顧及外事，致外交官得以乘機了此宿案耳。此事在中國尤爲愉快，蓋可知日本之對待中國，現已改其態度，自後或能益加親睦，未可知也。他如改訂關稅、草命損失賠償、兩事，日本或亦可以同一態度出之。蓋凡此等事，中國自身不能爲力也。向來國際交涉，絕不本諸仁心仁術，但一國無論若何積弱，必可期望其強隣以公道相待。恐嚇詐騙之外交手段，雖能取快於一時，而必有其反動力，中國雖以今日之貧弱，尙饒報復之能力，日本或知其然，故爲此降心相從之舉乎，吾願自後日本與中國遇事和衷商榷，一以公道爲本，不必太過，亦不可不及，此則外交之大經大本耳。（註三）

## 歐洲戰事方殷，中國雖已宣布中立，而戰爭之結果，無論勝敗屬於何方，勢必對我國有所影響。

時有美人李佳白博士著「論歐洲戰局終了後之影響於中國」一文，茲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附錄：論歐洲戰局終了後之影響於中國

美博士李佳白著  
譯公論西報

西人近日有常用之一字，（Crush）譯意爲壓服或制服，其義至爲凶狠，蓋以其所含蓄者，絕無退讓和平之意也，譬之於戰，必使一方完全得勝，而得極榮之誇譽，一方完全失敗，而處極辱之地位，不能再爲絲毫之抵抗，方爲此字之正義，今歐洲戰局，說者對之，近有三種意見，一卽爲使德奧處於極勝之地位，有以壓服俄、法、英、比、塞、孟、日諸國而底於平；一爲使俄、法、英、比、塞、孟、日處於極勝之地位，有以壓服德、奧而底於平；一則爲使同盟協約兩方面自此卽停戰息兵，爲無條件之和解也。

吾試卽此三說，而論其及於中國之影響焉，夫就第一說言，使處德東者不僥勝塞孟而下之，並征服強大之俄，使之不復能振，處於德西者，比既熾矣，由是而竟墟法，由是而竟破英，且並其各屬地而一一壓服之，使不能復爲



英助，日既加入於戰，亦報之以同一之懲創焉，此種狂瞽之見，無論世界若何之自負者，當無敢作是想，德雖強大雄視，亦未敢妄想及此也，夫德固亦有燿英海軍墮英商務弱英國勢之志者，此雖難能，然或可企及，若今則英法俄三國對於日後和議，既立聯合一致之約矣，則德縱達其初志，亦未爲成功，故此說終不過爲虛擬而已。

然使德而果有成此奇功之一日焉，則其關於中國方面爲何如乎，俄日既攢，東三省一德之勢力範圍也，旅順一德暫領之軍港，將隨時以還之中國者也，取大連灣於日，爲德第二之名城，收威海衛於英，爲德暫時之附屬，由是遼海而南，取東京，撫安南，受四百兆華人之歡迎誇譽，施德文教育於英文教育所及之地，徧東亞通商諸口，其飛揚而高竄者，除德商旗而外，蓋無有所謂英法俄日者焉。

試就第二說言，使最後之決勝，不屬之德而屬之聯軍，或英或俄或法與日各國中，推一大統帥，直搗柏林，廢其帝室，易其政體，減其軍備，改其疆界，削奧匈諸地而去之，酌留片壤，俾立民國，此等計劃，英人中不少明言，故有擬作戰至一二年，不達日的不止者，是雖較前說稍易，然亦非可預期其效，此固專憑勢力不顧人道者，蓋以非戰敗求和之所能了也。

使聯軍而果有達此日之一日焉，則其關於中國者爲何如乎，以國際條約之改變言，似較第一說爲省簡，然就久遠之大局言，則關係固極大者，德商艦則由此絕跡也，德商行則由此閉歇也，德商人仍欲貿易於中國者，非入英美之籍，則不能得行動之便利也，青島也，膠濟路也，沿路礦產也，津浦路北段也，皆將爲日人之產業，山東之天主教會，無人主宰，則必屬之法，山東之耶穌教會，費無由出，則或且屬之英，德人經營一切之資本，自茲化爲烏有，德人所立醫學機器高等諸校，自此一律告停，蒙古以南黃河以北之勢力俄主之，黃河以南長江以北之勢力日主之，揚子江域，英人之勢力範圍確定焉，雲南兩廣之間，法人之勢力範圍確定焉，若比利時或亦得染指於其間焉。

中國於此，以一羊而處於羣虎之間，自不得不益爲恭順，借款惟此五國爲挹注，行動惟視五國爲從違，以德奧二國之武力而終爲所屈，中國將何恃而不忍乎？則亦聽容所爲而已矣！

若就第三說言，是爲不分勝負之終局，乃緣彼此互甘退讓，互保體面，無榮辱之相形，而有公平之志願，絕不

屈人以伸己之所爲者，按此意已行，則英國所存握地球海陸之霸權，使英旗飛揚五洲之壯志，當由是灰冷，德國所抱待英而起使國旗徧耀於瀛寰之大欲，亦當由此銷沉，此番戰局，各有不是，雖未便各自明認，要無妨各自覺悟，惟存世界利益也，皆得享受之想，俾各國之商船，自爲貿易，各國之兵船，自爲保護，得以遊行於大地而無所阻，則公平之理明，而和平解決之局，自於以成矣。

使此說而果能見之事實焉，則其關於中國者又爲何如乎？英俄法德日美諸國，各處同一之地位，凡關於通商傳教興學諸大端，各按條約，自由推行，不分畛域，履行機會平等利益均霑之實，而絕獨佔地位壟斷權利之私，青島一隅，仍任德國保持之，以待他日期滿，中國有力備價取回時，還之中國，其對於中國也，鑒於破壞均勢之有礙和平，乃有維持調護提攜共進之誠，而無侵略強暴恫嚇詐虞之事，凡有交涉，一以公平理法繩之，俾中國得有發展國勢之餘地，於以安內，於以防外，則各國之野心由是戢，而歐亞之傾側亦於是平，是則世界和平之始基也，言論爲事實之母，一二兩說既不可行，第三說之成功，其或有日乎，跂予望之矣。（註四）

### 北京政府因受歐戰影響外債已無處可募，財政益為艱困，幾瀕於破產。

自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國布告宣戰，全世界之經濟界，即時驚擾，翌日倫敦、巴黎、柏林與紐約等諸大城市之股票市價，皆大形低落，交易爲之停止，商人爲之破產，英倫之康索公債，暴落至於六十九鎊，其時今之交戰諸國，尙未悉行宣戰，而其影響及於全世界，已如斯之迅速而廣汎。英倫銀行，世界銀行之北斗也，至八月一日，且遭巨額之兌換請求，兌換制度幾瀕危險。其他各國，富力遠遜於英，狼狽更有甚焉，開戰未及兩週，各國間匯票與紙幣之兌換，並銀行現金之支出，大都至於不得已而停止。各國額外發行之紙幣，現皆充斥於市場，戰爭期限稍長，此項增發之紙幣，愈積而愈多，事實上必將成爲不換紙幣矣。北京政府之財政，據其民國二年之豫算，歲出六億四千餘萬元，歲入五億五千餘萬元，不足八千萬元，若除去二億二千餘萬元之外債收入，則歲入不足實上三億餘萬元之巨矣。自歐戰爆發，

外債已無處可募，因是北京政府之財政幾瀕於破產矣。是月出版之「甲寅雜誌」載有運甓「歐洲戰爭與中國財政」一文，議敘甚爲精詳，茲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 歐洲戰爭與中國財政

運甓

愚前爲非募債主義一文，言吾國財政之危險，必出於外債亡國之一途，讀者當能憶之，曾幾何時，而世界之大勢一變，吾國財政之危險，轉在外債之無可募。前有外債可募，固虞國家之破產，今以無外債可募，亦虞國家之破產甚矣，外債於吾國之爲崇也。愚爲此言，或且疑之，發爲問曰，一外債也，有之不可，無之亦不可，然則吾國財政，舍外債不言，卽無整理之可期乎？是問也，匪惟人欲質愚，卽愚亦欲自質，今忘其不肖，請得詳爲說焉。

惟作論之先，有一言不容己者，方今國是未定，國家之危險，固非一端可盡，要之最危險者，莫如財政。且無論國是定否，任在政府抑在人民，其同感切膚之痛，而皆亟需解決以求免於危險者，亦莫如財政，讀者諒皆首肯斯言也。既有此舉國一致之心理，宜卽有其舉國一致之行動，而現象所呈，輒與吾人以反感，兩年以來，當局者徒爲挖肉醫瘡之計，而永無長治久安之圖，以致債積如山，危險轉甚，此固官僚之素性使然，良無足責，所最不可解者，當世論治之家，亦絕少措意於此，明知政府募債之非，或見慣不以為異，深悉政府理財之拙，或旁觀而不一言，麻木不仁，直與官僚同等。其在激烈之士，又動謂豺狼不問。狐狸奚爲，根本尙非，枝葉胡益，殊不知財政之爲物，乃國家與人民共同生命所託，舉國懈弛不理，久而久之，生命且爲之絕，不有生命，何有國家，更何有人民，且政府能制人民之死命以斷送國家者惟財政，人民能制政府死命以保全國家者亦惟財政，舍此不爭，將安爭乎？愚習聞政治通用語矣，在政府恆曰爲國與民謀幸福，在人民亦恆曰爲國與民求幸福，究之所謂幸福果何物也，其徒託諸空言耶，抑須附物以行耶，讀者之答案若何，非所敢知，愚則請爲簡單之說明，曰：國與民之幸福，皆自有其實質，而表現於一國財政中，離乎財政，固無所謂幸福也，謀之者謀之於財政。求之者亦求之於財政而已，非有他也。茲篇之作，亦惟不欲舉國之人徬徨乎歧路，而遺其真實之幸福耳。請依次以述之。

外債之無可募者，歐洲戰爭之影響也，此次戰爭，實爲世界空前之大舉，惟其戰爭之大，故影響及於世界亦大

，其波及吾國者，一言盡之，有惡而無善，將來更不可知，日前之可舉者，約有數端：領地之蹂躪，外債之絕望，貿易之減退，金融之打擊是也。茲就本篇範圍所許，而獨詳外債一事，夫戰爭者，富之破壞也，其有害於經濟界，人人知之，然至外債因此絕望，或則以為未必如斯之甚，此觀於政府由戰爭初起以至於今，屢向美國資本團請求借款，絕不以未諧斷念，可以知之，甚矣吾國人之昧於世界大勢也。惟然，吾人於解答財政問題之先，宜一述歐美經濟恐慌狀況矣。

世界愈即於文明，則國際經濟之關係愈趨於複雜，而一般經濟界神經敏捷之度，亦必隨之而愈增，惟其複雜與敏捷，故世界經濟之發達也易，而其破壞也亦易，一地方之豐收，助長世界市場之圓滑，一銀行之破產，惹起各大都會之恐慌，非吾人所恆日擊者耶！平時即然，戰時尤甚，此次歐洲戰爭，及於世界經濟界之影響，無非此一原則之實現而已。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奧國布告宣戰，全世界之經濟界，即時驚擾，翌日倫敦巴黎伯林紐約諸大市場之股票市價，皆大形低落，交易為之停止，商人為之破產，英倫之康率公債，暴落至於六十九鎊，其時今之交戰諸國，尙未悉行宣戰，而其影響及於全世界，已如斯其迅速而廣汎，此誠世界未曾有之大紀念，比諸四十五年前普法戰爭之時，惟見倫敦金融市場，一時稍形緊縮，而未至於恐慌者，相去不啻天淵。英倫銀行，世界銀行之北斗也，至八月一日，且遭巨額之兌換請求，兌換制度幾瀕危險，其折息利率，由三厘抬高至於一分，此實五十年前大恐慌以來未曾有之高率，蓋開戰方及一週，即減少正貨準備一千萬鎊，銀行若不以高利自衛，即時可有破產之虞，可知其經濟界之恐慌，決非尋常可比矣，以外各國，富力遠遜，狼狽更有甚焉。開戰未及兩週，各國間滙票與紙幣之兌換，並銀行現金之支出，大都至於不得已而停止，甚且戰時海上保險，亦必列為官營，舉凡經濟界救濟之非常手段，無不即時皆見施行，且各國制限外發行之紙幣，現皆充斥於市場，戰爭期限稍長，此項增發之紙幣愈積而愈多，事實上必將成爲不換紙幣，則不獨目前恐慌而已，即將來金融界之運命，並可卜之於斯時也。

平時之恐慌，止於一時，不難望其回復，戰時之恐慌，久而彌甚，元氣日爲凋喪，矧在此次空前之大戰耶？吾人試一即戰時經濟損害觀之而可知矣，此種損害，有直接間接之分，前者爲戰費之支出，後者爲貿易之杜絕，文明國之戰爭，以此間接損害爲最著，其損害之程度，同必視乎戰爭期間之長短，然如此番惡戰，即令期間甚短，亦必



非可以數字施其說明，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後，法國之間接損害，計以二十六億圓，直接損害，亦上十六億九千萬圓，德國以戰爭未在本國，損害較少，而亦直接六億五千萬圓，間接五億圓，爲額亦可觀矣。若以衡之今日，微論現時國際經濟關係，與夫國內商工業，非四十五年前所夢見，其間接損害之鉅，卽非可以同日而語也。第以直接損害論之，當時兩軍兵數，不過二百五十萬人，今則暫不計及參加之國，而卽法德兩方，已及七百萬人，此外尚有海戰存焉，彼區區普法戰爭之損害，其在今日，亦寧足稱數耶！更觀交戰諸國平時之貿易關係，俄國之對德貿易輸出占三成二分，輸入占五成二分。德國之對英貿易，輸出占一成三分，輸入占八分，法國之對德貿易，輸出入皆占一成二分，以上，埃國之對俄貿易，輸出占三成以上，輸入占六成，其彼此貿易關係之親密如此，則將來間接損害之鉅，由是可推知其半，世界歷史中，決無可與相匹者也。

夫戰爭之經濟損害，實資本之濫費也，資本之爲物，濫費至於何度，卽缺乏至於何度，資本一日缺乏，其當然之結果卽利率一日騰貴，此利率騰貴之見象，不必限於交戰諸國，凡在貿易關係親密之邦，要不能免，於斯吾人可卜世界經濟界之運命，戰後必呈數年間之大窘象矣，南非戰爭之後，英倫之窘，凡五六年，普法戰爭之後，德國之未呈窘象，因有二十億圓之償金，散諸國內，日俄戰爭之後，日本之未呈窘象，亦因有巨額外債之正貨，備諸英倫，然此乃適逢其時之變象，不能望諸此次戰爭，蓋各國同時皆爲交戰之一員，且各傾其全力以相向。無論其結局之勝負誰屬，而皆不能免於經濟上之疲勞，是將來世界之大窘象，又可於此決之也。

吾人既知世界經濟界恐慌之狀況，並其運命所之，則外債之有無可募，稍有常識者，應可一言以判之矣。況在歐洲各國，戰時有軍事公債，戰後有財政整理公債，皆須於國內募之，己身且不暇顧，還能代任他人之義務乎？或謂歐洲固無可望，而美國又豈一例，殊不知經濟發達之趨勢，既由國民經濟，而入於世界經濟，則世界經濟界運命之所之，決非一國民之經濟力所能抵抗，前述經濟恐慌之狀況，卽在美國，焉可倖逃，且卽而察之，並已着着實現，況美國爲資本輸入之邦，對於歐洲各國，尙居債務者之地位，其不能駕債權者而上之，更屬顯明之事實乎。今卽舍資本而言貿易，而美國之對歐洲輸出入，實占其貿易之重要部分，此次戰爭之影響，至減少關稅一億萬圓之多，其貿易損失之鉅，不亦大可驚乎，以是之故，德法兩國，現皆欲募債於美國，而大總統威爾遜氏拒之，雖美其名曰嚴

守中立，究其實戰時募債於中立國，其例數見不鮮，日俄戰爭時之日本，卽已行之。且威爾遜氏填補關稅損失之政策，又不仰諸內國公債，而必以戰時奢侈稅之增加當之，此雖可爲當世財政家之模範，而以之證其金融界繁忙之狀況，不已有餘乎！以美國之金融界，募一億萬圓之內債，尙虞打擊，而謂其有絕大之餘力，以應吾國外債，揆之事理，殊有未安，美國之異於歐洲各國者，亦未受戰爭之直接損害耳，至其金融界之恐慌，與夫戰爭之間接損害，要亦相去不遠，吾所謂外債，卽望於是，其爲望也，不亦僅乎。

抑愚所不可解者，政府不謀財政之獨立，而必卷戀於外債，仰他人之鼻息以自甘，是誠何心。夫弱國之財政能否自謀獨立，實爲其存亡一大關鍵，埃印波蘭惟不能自謀財政之獨立，終以致亡，此寧不足爲吾國前車之鑒乎！大凡弱國財政之失其獨立，必有其主從之二條件，前者爲己國之內政不脩，後者爲列強之外債侵略，兩年以來，列強之得肆其外債侵略者，皆由於吾國之內政不脩耳。今也天遣從者以去，與我以自新之路矣，而我不惟不欲自新，反若從者之去，爲我莫大之憾事者，然豈非人不亡我，我必自亡而後快乎。愚爲是言，非有心呪吾政府，實以有其事實存焉，無可諱也。徵諸外報，戰爭初起之時，政府聞美國宣告中立則喜，喜者何？喜其尙足爲外債之後援也。以故美國中立宣告甫出，政府借款交涉卽生，外人咸稱今後美國以借款活躍於支部，必有大可注目之價值，幸而以前述經濟恐慌之理由，交涉未至成立，而政府不悟，反形怏怏，直至最近，猶哀願於資本團，外人又咸稱支那政府窮達極端，資本團憐其哀願，或可假以三四千萬圓，然支那必至以最小借款之成立，而招最大利權之喪失無疑。愚當時一聞斯言，心痛欲裂，蓋僅以犧牲目前之最小利益，而可獲得將來之最大利權，無論何時何地何人皆將樂而爲之，誠恐不幸而見斯言之驗也。嗚呼，兩年以來，吾國利權喪失於現政府之手者，亦可謂至矣盡矣，蔑以加矣，於此猶言最大利權，是猶窮兒典屋，蕩子鬻妻，非舉國與民而齎粉之，殆莫可也。

由是觀之，吾人但得政府不以最大利權爲餌，而敢行極端之賣國。以上無論在歐在美，今後數年間，外債之絕望可斷言矣。在平時反對外債者，深惡政府不顧死活，而惟知飲鴆自戕，其聞外債之絕望也，莫不極一時之快心，卽在平時儼於政府之威。心知其非而不敢言者，至此叩其心理，當亦與之相等。愚亦倡外債亡國論者之一人，雖無此種感情上之好惡，亦未始不以消極得達其主張，稍稍自慰，其快也慰也，皆基於愛國之心發動，無可非難。雖然



，有是心理者，是徒見外債之危險，而遺其財政之危險也，外債之危險雖已去，財政之危險猶未去，前者為枝葉，後者為本根，吾人不努力以求去此本根之危險，烏有可以快慰之時耶！

吾國之財政，據民國二年之豫算，歲出六億四千二百餘萬圓，歲入五億五千七百餘萬圓，不足八千四百九十餘萬圓，其中外債費之支出，二億九千九百萬圓，外債收入，二億二千三百餘萬圓，而外債費為永久支出，外債為臨時收入，除其臨時而存其永久。歲入不足實上三億八百餘萬圓之巨額，政府求此巨額之財源，並無一定之財政方針，而惟乞靈於外債，是吾國之財政，直以外債為其永久之收入也。一旦此永久之收入絕望，勢不得不另求所謂永久之收入，為之補償。然而執此以問政府，則外債雖對於彼為絕望，而彼對於外債固猶未絕望，其不效諸憲政國之所為，另求收入也，毫無疑義。夫財政之為物，未可一日停止活動之機能者也。一日停止其機能，即立瀕於破產之危險，吾國財政平時活動之機能，既全為外債所侵損，如受電氣治療者然，常居於被動之地位，不能須臾離其電氣。

今電氣曰：待我數年而後治療，而上醫者復曰：治療仍以待諸電氣為可，雖欲其機能之不至於停止，其可得乎？愚所謂財政之危險，即如斯喻也。今且讓一步言，假定現象至斯，政府仍不改其素行，吾人所視為極端之賣國，而必政府之不敢行者，政府竟敢行之，而吾人民無如之何矣。斯時國亡與否且不論，人民忍聽其賣而至於亡與否亦不論，果其能免於財政之危險，不至如斯喻也。僅就財政已身之利害言之，愚亦暫不非焉，而無如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吾之所謂最大利權，屢經喪失之後，為數既已有限，而人之所謂最小借款，久居恐慌之中，所得亦復有限。以有限之財，填無限之壑，雖在至愚，亦知其為無補，是破產之厄，仍可立待耳。且即此有限之財，亦未必能濟吾之急也。試取證於目前之見象，最小借款之交涉，以兩月之久，尚不能望其成立，而吾於此兩月之間，外債利子及拳匪償金，不得不延期，清皇室費，不得不少納，軍餉不得不停發，官俸不得不減半，總統公費不得不節約，種種機能停止之狀，畢呈於此青黃不接之時，一旦幸得成立，而到手即空，為狀如故，其去破產，又復幾何？況復一次不了一次，如斯展轉債務以愈積而愈深，且非臨渴掘井之謀，所能救濟於萬一，試問斯時除公然宣告破產而外，尚有何法。由是觀之，今日吾國之財政，苟政府終不易其財政方針，國亡產破無可逃也。

雖然政府之於外債，雖未絕望，要亦知其難望，即前述危險之將至，亦非全無所覺，特以財政上之技術，惟長於

募債一門，雖欲去此危險而不得其道耳。觀其近來多方從事於內債之募集，可以知其然也。在政府狼狽之極，欲以募集內債爲其最後手段，惟有訴之於商民之愛國心，商民不爲所動，宜又繼之強迫，論者或非之，愚則以爲毫無足怪。惟茲所欲問者，果可以之去吾財政之危險否耶？夫內債未始不可募集也，若在戰爭之際，國交斷絕，募債地在吾敵國，戰費之所出，不能求之於外債，則戰時軍事內債，亦屬萬不得已，如此次歐洲戰爭，各國皆在交戰國之中，尤非恃此不可，斯時訴之商民之愛國心，誠屬至當，而在今日之吾國則不然，蓋巨額之內債，足以擾亂內國金融之市場，及商工資本之分配，在富力極強之國，雖無此虞，否則視其富力之程度，輕重皆不免焉。今之國民能勝此者，惟有英法兩國，以是財政家恒不敢輕試內債之募集，當前好例，即前述威爾遜氏取償海關損失於奢侈稅，而不忍募集內債是也。值茲世界大戰爭之中，國民方受其影響，其金融恐慌貿易減退之痛苦，且莫能勝，焉有餘力可以應募，美且云然，況於吾國，平時猶曰不可，更何論於今日。今也人之政府，惟聞其有經濟界救濟之政策，而在吾之政府，惟聞其有巨額強迫之內債，吾國民之不幸，何若是之甚耶？今且暫不論國民幸不幸，而惟論內債能不能，夫公債者，所以吸取人民之遊金也。人民有無遊金，視其富力，富力足以語此，則又視其金融之狀態，金融緩慢時則多，金融繁忙時則寡，多則能募，寡則不能，非不能也，能應募者寡也。然金融緩慢，平時始能見之，若在經濟恐慌之中，未有不繁忙者也。今吾國民之富力，盡人所知，無取陳述。茲且假定足以語此，而吾國金融界平時且達繁忙之極端，值茲世界大恐慌，更非繁忙所能形容其萬一。於此而曰能募內債，非愚即狂矣，必曰能之，亦惟有失敗而已，寧有他哉？試以實例證之，現政府所已募集者，不過千餘萬圓，聞尙得諸強迫者爲多，以區區之千餘萬圓，既非強迫不爲功，其無能以歲入不足之三億八百餘萬圓，盡數取償於內債，夫何待言！在不明世界之大勢者，語以外債之無可募，人或疑之，然若語以內債之有可募，則未有不嗤之以鼻者也。故謂今日財政之危險，能以內債去之者，此在政府或然耳，由稍有眼光者觀之，直不成爲問題也。

夫既募集內債，亦不足彌縫破產之局，則政府財政之技倆窮矣，斯時最有力之救濟，莫如減政，此一主義，熊內閣時代欲實行之，遭軍人之反對，旋成畫餅，議者惜之。今政府計窮，當亦不得不出於是，則又請試論之。夫吾國歲出，所以膨脹至於六億以上，其主因在入民國以來，兩次戰費，所耗既鉅，軍隊驟增，一時難減，固無待言。

然滿清季年，歲入不足，不過數千萬，及至民國三年，不足之額，乃至與歲入相等，相去在二億以上，其不免於濫費，又屬顯而易見，現雖不能盡舉其實，而政府用度之奢，不急之債，與夫偵探賄賂等不正之消融，寥寥數端，去其大半，無可諱也。即此減之，其額要亦可觀，而如公費節約，官俸減半，亦皆不失為減政之一手段，此則政府已實行之，其尤有益於財政者，莫如裁減軍隊，吾國軍隊，可為國用者，十無一二，大半皆在可裁之列，而軍紀之壞者，尤足殃民，裁之不獨財政有益，且使地方受福。惟政府方以戡亂為名，有擴張而無縮少，與言裁減，必不易人，今彼為勢所迫，或亦將至實行。所謂減政，不外如斯而已，然其中除濫費者可減之至盡以外，他如公費官俸軍餉，皆有一定之限度，達其限度，即無可減矣。今且假定政府果能實行減政，且能減至最小限度，試問以其所得，與有三億八百餘萬圓之不足相殺，能值幾何？固曰能值幾何是幾何，非不可行也，行之且有益也，誰欲以之為免於破產之答案，亦有幸焉，否耶？

說至於斯，人將應曰：尚不能免於破產，則惟有加稅之一法。愚曰，然矣。惟一言加稅，愚即先有一言，告吾之所謂政府曰，歲入不足之三億八百餘萬圓者，是乃經常支出之不足也，經常支出取諸臨時，財政未有不紊亂者也。他國之財政鞏固者，其臨時支出且以經常收入當之，我則適得其反，焉得不至日在荆棘之中而莫能自拔，以故乞靈於外債，外債不應，而我有破產之憂，轉而乞靈於內債，內債不應，而我又破產之憂。夫豈有何秘術，為我所不能窺見，遂足以制我之死命乎？毋亦由於誤其本根自生枝節，以至於此耳。迨至危險既至，計無所出，始不得不改變方針，而始為本根之計劃，亦何頑鈍至此，國民受害已深矣，驟加以巨額之租稅，一時難於負擔矣。然而為求免於破產計，亦誠不欲徒以非禮相責讓，事已至此，其好為之。並有一言，告吾之所謂國民曰：前此政府假國民全體之名義，濫與外債，而吾民不問，並同時喪失利權，而吾民亦不問，喪失利權所得之外債，徒以供其不正之濫費，而吾民更不問，一若此皆與吾毫無關係者然，今竟何如議加吾民之稅矣，非吾民自出，不能去此破產之危險矣。究之三億八百餘萬圓中，本為吾民所應出者，當不及半數，餘皆外債之利子與政府之濫費耳。此不應出之半數，今成爲吾民放棄責任之罰金，持以向吾民算總賬矣，自今以後，吾民得此有益之教訓，須知國家一切之費用，皆爲吾民之負擔，即皆將爲吾民之租稅。外債亦租稅也，內債亦租稅也，濫費亦租稅也，即利權之喪失亦苛稅之變形也。

早加之於吾民者爲輕，遲加之於吾民者爲重，孰舍孰取，皆吾民之權利，亦即吾民之責任，必至租稅及身，始認識其物，麻木不仁之甚也。從而讓之爲時亦嫌晚也。凡國家財政上之一出一入，無一不與吾民租稅之輕重有關，在在皆須吾民之監督，否則吾民所受之痛苦，必有不止於此區區之三億八百餘萬圓者，此不可不預知也。

政府與國民，其皆趨愚言也，則愚請得進論加稅之利害，夫政府稅制之不良，苦吾民者久矣。試言其一二端，如食鹽者，此必需品也，在文明國，恆免其稅焉，而政府則利其稅可普及貧民，反屢行鹽斤加價，重複稅者，此不宜有者也。而政府則既徵產地稅，復徵商場稅，一再不已，及於三四，不使營業者利無可圖，消費者力不能贖而不止，類此者最多，一言盡之，吾國之稅制皆乎租稅原則而行者也。負擔最不公平者也。在公平租稅原則之下，漫言加稅，吾民力且處其不勝，今不首先改良稅制，而驟以巨額最不公平之租稅加之於吾民，豈惟吾民力不勝此，甚且以租稅不與負擔力相稱之故，而反至於減少其收入，亦不可知，寧有當哉。且兩年以來，兵匪交困，災害迭興，商賈不行，農工廢業，至乎今日，益之貿易減退，金融恐慌，遭此不幸多端，謂宜邀減免之寬典，顧轉言加稅，豈真目覩流亡溝壑而不動心，況復鐵道之屬地方者，逼而使歸官有，公司之屬人民者，盜而押之外人，民利罄矣，何以爲稅，悍將驕兵，公然勒索，刁胥惡吏，暗中侵漁，出自民囊，與稅何異，以言乎加，行之早矣。凡此皆政府之罪，不曰悔改，誰與爲謀，此外平時之保護獎勵，急時之救濟撫卹，皆屬增加稅源切要之圖，發育無聞，摧殘則惟恐不及，吾民卽傾家財，鬻妻子，以博政府之一揮霍，亦誰與爲繼者，種種問題，固非今日始有，而在今日則遠烈於往時有一不能解答，難以架紓之暴，亦必不敢更言加稅，以犯民怒，誠或犯之，而民不見加怒焉，是非不爲也，未至其時也。然無論遲速，其時必有到來之日矣，今日殆卽其時亦未可知矣，故謂加稅能免於破產之危險者，若然而實大不然者也。

聞愚言者，必曰，加稅者，不得已也，最後之手段也。此而不能免於危險，則惟有任其破產之一法，然則吾國財政，其竟不能不破產乎，抑仍有可期整理之道乎，是問也，在人爲最終之發問，在愚亦卽爲最終之答案，請得一細論之。

愚前設詞，警告政府與國民，固明明承認加稅之正當矣，旋又翻覆其詞，指爲不可，愚雖無識，矛盾應不若是



然須知所稱爲正當者，乃立憲國家之通則也，責備政府與國民者，不啻曰此通則者，乃吾人所必守也。旋又指爲不可者，乃吾國民主專制所獨有之變則也。亦不啻曰此變則者，乃吾人所必不可守也。守此通則，則有加稅之可言，守此變則，則無加稅之可言，至理之所存，史訓之所示，使吾人莫之能渝，而吾人亦竟莫之能渝。今吾國者，實自處於絕地而莫可救者也。一面既守此變則，而行民主專制矣，一面又欲侵乎通則之範圍，而奪立憲國家之美，以收歸己有，悖理忘訓，其何能存。愚言國家破產，此自財政一方觀之而已。讀者試從多方面觀之，當能發見同一之點，衡之不爽也，政府與國民，果其皆墮愚言，而欲免於國家之破產，則尚非絕無方術，且從其方術而行之盡善也，不獨能免於破產，且可整理其財政，使無破產之憂，而致政府與國民於同一幸福之域，讀者諸君，其亦樂聞否耶？人有持似是而非之論者曰，吾乃共和國也，凡立憲國家之美，吾何不可收歸己有。夫美有可收，收之誠是也，惟確見其爲美，成之可也，奪之則不可也。非徒不可，抑且不能人。但知吾之爲共和，同時忘吾之爲專制，凡專制國家之弊，吾先不能免之，美不勝弊，其何能歸，百政皆然，財政尤甚。吾既不免於專制，吾之財政亦不免於專制國家之弊，一觀專制國家之財政，而吾之財政可知矣。

夫專制國家之財政，一言盡之，君主一人之家計耳。國家視爲君主一人之私物，人民之愛國，義實同於忠君。吾之古訓曰：民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大抵專制國家歲出歲入之關係，皆爲此主義所支配，故其皇室費與國費，初無所用其區別，所有國費，皆君主一人之負擔，租稅之制，不見於古時之國家，雖在戰費，亦恆出諸君主之財產，財產不足，則人民之兵役，每多命其自費。人民爲國服官，謂之食君之祿，後雖以費用日繁，漸與租稅，而亦不爲其主要之財源，蓋既欲人民之忠君，則首在能得民心，而租稅之爲物，最足以傷民心，一有苛斂，則諱爲暴君，一遇減征，則字以德政，於是厭惡租稅之心理，又不必在人民，而先在君主之自身，租稅之能興者，非爲負擔國費也，實以藉免兵役。由是觀之，在專制主義之下，租稅制度之不能發達，有其根本之障礙物存焉者矣，此不必求乎古代，卽觀吾國共和三年，當局者實行專制主義，所以用其壓迫者，無所不至，惟不敢向人民提起租稅二字，而民國租稅之收額，非惟無逾於滿清，且反見其減少，可以知此障礙物作用之神也。以是之故，君主有所取於人民，恆避租稅之惡名，在歐洲古代，謂之奉獻之金，在滿清季年，則設捐納之例，在今日民國，則假外債之稱

，蚩蚩者恨，不解外債之苦痛，烈於租稅，惟以其尚未及身，乃共安之，當局者即利用此弱點，大興借貸而不見人民之有異辭，異辭或見於人民承諾機關之國會，則即時解散之，自後更爲其所欲爲，不必有所顧忌，究之不必顧忌，亦有窮時，今果逢着不得不轉而加稅之問題矣，此即當局者己身所最難解決者也。夫專制國家之租稅制度，既不能望其發達，則其歲入必微，而其歲出亦不得不微，姑無論今日之軍事費，動需巨萬，非所能望也，即文明各國一般行政，亦決非所夢見。語曰：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試使堯舜一觀文明各國之救貧制度則何如？大抵專制國家歲出上唯一之原則，不外節用二字，所謂節用，非惟行政上須取消極主義，又實以犧牲皇室費以補充國費爲意義。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稱爲賢君，而衛卒以此治其國，蓋非此則其國莫由治也。今吾國實行專制，而不守此節用之通義，宜其歲入不足而財政日以紊亂，歲入不足，雖幸有外債以彌縫之，然愈彌縫而愈紊亂，一旦失其彌縫之具，則立瀕於破產之境，吾人但由此點觀之，破產之解決，首即訴之減政主義，減政主義之術若窮，則專制主義之術亦窮矣。

徵諸上述，專制國家之財政，與吾國今日之財政，固同爲專制主義所束縛者也。雖然，此束縛也，非時代進步之所能許，近世文化日進，發明日多，一方軍事費與行政費，激增而無已，既非節用主義所能塞責，一方人口與產業之激增亦如之，人民負擔力，亦大異於昔時，於是國家乃不能不要求加稅於人民，而同時人民對於國家亦因加稅之過多，不能不要求租稅用途之監督，監督用途四字，非徒託諸空言，而必具一定之形式，則人民須有其代表機關之國會，政府於加稅之先，提出議案，要求國會之協贊，經其協贊，始能有效，此近世立憲國家之所由成立，而古代專制國家之所由推翻也。此法首行於英倫，繼爲各國所採用，無論其國體爲君主，抑爲民主，皆不能不施行憲政者，大都迫於財政之困難，舍此即無其解決之方法也。其所以然者，則在專制國家雖亦能強行加稅，然強行一次，必惹起人民之反抗一次，法蘭西第一次革命之起，八九爲此，吾國抗捐爭稅之例，亦頗不乏，即不然焉，而強行之程度，亦必遠不如立憲國家之高，專制國家之租稅雖輕，而人民必以爲苦，立憲國家租稅雖重，而人民猶以爲樂，一苦一樂之間，而輕重乃倒置矣。人之苦樂，恆從主觀，淺而喻之，人有財產，爲盜所劫，雖微必怒，爲己所施，雖多無怨。租稅出於人民財產，故得其承諾與否，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由是觀之，人民承諾租稅之權，實爲財政上



之不可抗力也。政府而欲與此不可抗力爲敵，實乃自尋荆棘之道，故吾國憲政摧殘之與財政紊亂實有相隨而至之關係也。歐人有言，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語雖至簡，最足以表示此不可抗力。吾國人民，惟無此表示，當局者遂遽謂人民程度不足語於憲政，不知此不可抗力之存在，初無關於表示之有無，有表示者，其積極之面也，無表示者，其消極之面也，不得謂人民未要求出代議士，即能踴躍於納租稅也。人民程度不足云云，他非愚所敢知，但在財政上言之，實爲極謬之見解，憲政一日不得施行，即財政一日不得解決，此政治自然之法，即百秦皇千拿帝莫能廻也。

然則今日解決財政之道，一語答之，施行憲政而已矣，然而無望也，吾既稱爲共和，豈能不有國會，有之尙被解散，徒供專制主義之犧牲，今乃欲於死後求生，曾何異於癡人作夢，即令求之而得矣，被解散供犧牲如故也，亦復何益。憲政施行，既曰不能有服，而同時復欲加稅以免破產之危險，奮立憲國家之美，以收歸己有，雖在至愚，亦知其欲之過奢而必無所得，愚故曰吾國實自處於絕地而莫可救者也。愚知政府至此，或以情勢之所逼，或以天良之所動，容一時以立憲自矢，惟彼必有問曰，人民既無負擔力，加稅即可望收入之增加乎？不能增加吾果何所取而必爲此乎？善哉是問也。夫今日人民之無負擔力，不足以言加稅，此誠然矣。惟今日之加稅，非尋常可比，乃爲救濟國家破產而起者也，其所謂稅，自不能以負擔力爲標準，要必以能救濟國家破產而始止，此無理之增加，非可訴之於負擔力，而必訴之於愛國心，政府不嘗以愛國心誑騙人民乎？須知人民之愛國心，乃人民自由真實之保障，非可以政府之壓力而即能強而致之者也。能向人民要求愛國心者，惟有人民之己身，政府向國會爲其間接之要求則可耳，不能直接嘗試也。人民聞有國會之聲，或亦從而起舞，惟彼亦必有問曰，果有真實之國會，吾人非不知愛國，傾家財鬻妻子可也，其如在今日政府之下，即有國會，亦必有名無實，何耶？善哉是問也，吾民惟不知國會之真實作用，任其有名而無實，所以至有此問。國會之真實作用，一財政案之提出與通過耳，今吾國有國會，政府不提出財政案，議員不要求財政案之提出，而吾民不問，即令提出而得通過，而財政案之內容如何，果否適合於吾民之利益，議員果否能代表吾民之利益，而吾民亦必不問，雖欲不至有名而無實，亦必不可得矣。時人有言，但得政府不募外債，勝於與吾民以選舉權十倍，此似以不募外債與吾民以選舉權，爲渺不相屬之兩事，不知吾民既無選舉

權，即無由得其不募外債也，此最可深長思者也。

吾人不聞歐人所云，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語乎？此語歐人奉為神聖之經典，非徒語之，且實行之。吾人不知所取法者，果何故乎？滿清季年，雖亦有要求國會之聲，而未聞以不納租稅為職志，則其要求也，非因租稅可知。吾民恆若以為歐人夙愛自由不納租稅者，將以之為要求自由權利之利器也。迨至自由之權利既得，即可不聞租稅之義務，視自由權利與租稅義務為二物，宜其國會之雖有亦如無也。數載以前，叔兄秋桐嘗於北京某報，推論及此，且為介紹英之政家柏克之說，茲請述之，柏克之言：曰「自由者懸名也，凡懸名不能離物而自存，故自由者亦必附物而始見。民族之嗜好既不同，則其所舉以為國民之樂利者，亦因之而異，欲覓自由於英倫，則自前古至今大都以徵稅問題為漚，在各國之爭自由，或置重於官吏之選舉，與階級之平衡，金錢問題，乃不之急，獨吾英則否，吾英以徵稅事件，禿吾論家之筆，敝吾辯家之舌，已不知凡幾，甚且以身殉之，夫吾英前代之憲章，及議院之官習，亦既收承諾租稅之權，攬之民間矣。而吾論辯家舍身以爭之的，乃不僅在擁護此憲法上之特權，而在證明一原理，蓋自原理言之，吾人本有天職，將此種用財之權卷之於懷也，而下院者既以代表人民為職志，則以下院特殊之質而論，其保守此權，乃理有固然也。至於前代法典中，果含有此種真理與否，彼不論也。質而言之，彼之所不避艱苦，大聲疾呼者，乃在建設一根本之通則，無論居何政體之下，承諾租稅之權必直接或間接操於人民之手也，不然，自由之影，且無倖存也。」是說也，可謂精深透關。十八世紀中葉，英美以徵稅問題交關，柏克此言，乃於此時發之於議院，謂美人者英人之子也，英人之子孫以求自由往居美洲，則其所懷之自由，即英人之自由也，即徵稅之自由也，英人奈何強征美人之稅，此說一出，乃大為美人自由之保障，而美人乃至脫英自立，此誠大家之論調，而富於教訓之文也。

納稅義務一語，吾人亦恆不能了然，此其故叔兄秋桐亦嘗言之，夫一國之用，率有常經，穩固之源，不容不有，民為邦本，而義務以生，惟義務者，乃吾人感於必要而生，非他人能加吾以負擔也，非他人能強吾以所不欲也。吾之義務，吾自欲負之，從吾所欲而已。英之政家此德魯：「徵稅者非行政權或立法權之一部分也，租稅之為物，不過下議院隨意之贈送及承諾而已。」英人素以立憲祖國自豪，而其立憲之精神，即在自征其稅四字，此在稍治英

史者即能知之。此德吾斯言，誠足以代表英人自征其稅之精神者也。義務與權利，實以對待而成意義，一言義務吾人即知其必有對待之權利，否則一無義之詞也。吾人既有納稅之義務，同時即有征稅之權利，是征稅之權利，本屬之納稅者之自身，又成不易之論理矣。由是觀之，可知義務二字，不存於專制國家而惟存於立憲國家，吾人對於專制國家，無義務之可負擔也。欲吾人負擔義務，則吾人必行使權利，此所以不出代議士不納稅，足為神聖之經典也。是非謂出代議士為一物，納稅又為一物，政府如以前物予吾，吾即以物貢之政府，如貿易然，如鬻官然也。租稅者乃吾人之囊中物也，吾人何時欲之，即探囊出之，發局而盜之不可，紆臂而奪之亦不可也。代議士者，吾人舉之可吾棄者也，不出代議士不納稅，魯莽道之，則不問可棄員，不能得囊中物也。吾人守囊不謹，是放失其自由也，失自由者，為奴隸，吾人不知自守其囊，是奴性之民也。今日者，但得國民不願自居於奴隸以上，挾此不納稅之利器，夫何患政府之實行專制，又何患國會之有名而無實，夫人病在不為耳，如為之，又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然，其效可立觀也。效既可觀，自今以後，吾民即不可更棄征稅之權利，此次填補歲入不足之三億八百餘萬圓，直易事耳。吾民雖貧，但使征稅之權利得在我手，且無更遭此種損失之後患，則盡其力而為之可也。普法之戰，法敗於普，償金乃上二十億萬圓，踰年而即一舉清之，豈必當時法民之富力足以語此，無非愛國心之發動而已。吾民之困於專制，以致喪失此愛國心者，惟不知己身之有此利器，可以推翻專制而回復其愛國心也。破產之憂，既由吾民去之，則今後財政之整理，乃專屬於吾民己身之責任，政府整理之方針，即宜一視吾民輿論之趨向，財政既得整理，而永無紊亂之虞，則國家之行政，乃可專為吾民謀其幸福，而吾民犧牲之報償，亦可期於以後之收獲，數年之間，使國基穩固，差足立於世界潮流之中，當不難也。

吾文至此，亦無取更論矣，政府與國民，其聽也聽之，其不聽也亦聽之，惟愚敢斷言，必如吾言，然後可以免於破產。吾言即不驗於今日，亦必驗於他日，吾國已有兩次革命，或為種族，或為政治，而皆非為財政。財政革命之價值，吾國人尚不解之，或亦不免於一次之經驗乎？然此尚非意外之危險也。以愚觀之，破產不如吾言以速其解決，將有二大意外之危險出乎其間。蓋破產者，對於債權者不能為債務之決濟之謂也，不能決濟債務，而由債權者自出理之之謂也。吾國債權者之最大者，莫如外債與軍餉兩大宗，外債不能決濟，則債權者之自理，不外監督財政，

如埃印波蘭然，此一危險也。軍餉不能決濟，則債權者之自理不外飢軍譁潰，此又一危險也。監督財政或可免於歐  
洲戰爭之中，而必不能免於歐洲戰爭之後，飢軍譁潰則息息堪虞，兵散為匪，擾及全國，斯時以戡亂自詡者，既無  
能為功，以避亂為苦者，亦至無可為避，政府思之，國民思之，能不懼乎？能不懼乎？（註五）

- 註 一：兩通告全文見「中央黨務月刊」第四期；「國父全集」第五集，第一九〇至一九二頁。
- 註 二：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第一五五頁，朱執信「討龍之役報告書」。
- 註 三：「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十二號，民國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 註 四：「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註 五：「甲寅雜誌」第一卷第四號，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十二月

### 一日 中華革命黨各省支部舉行常會。

午後三時，開各省支部長常會，五時閉會。決議事項：（一）由總務部催戴傳賢速將支部長會議章程草就，提出下次會議；（二）各省支部以調查在東京黨員之困難情形，報告本部，以便分別接濟。

（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任命溥倫為參政院參政。

令曰：

「任命溥倫為參政院參政。此令。」（註二）

註 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 二：「政府公報」第九二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日發行。

四 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盧伯筠為西伯利亞船分部長，黃林為地洋丸分部長，羅光漢為蒙古船分部長，蔡文修為支那船分部長，戴焯文為滿洲船分部長。

（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現在政事堂存記之人員人數過多，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一、四日

七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奇才異能之士，祇准臚列事實，聽候錄用，不得率請記名。

令曰：

「前因京外文武長官保薦人員易致敷衍情面，迭經嚴令申戒在案。國家登進賢能，原期各舉所知，以收拔十得五之效，乃所保各員固多衆望昭彰，明體達用之士，而濫竽充數名實相乖者亦復不少。倖門一開，長奔競之風，阻狷潔之路，將何以振拔幽滯砥礪廉隅？現在政事堂存記之員，人數過多，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不得率請記名，俾知好惡之公，必徵衆論，慎重名器，乃能延攬眞才，各該長官其共體此意。此令。」（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出版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出版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三）

該出版法共計二十三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版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著作人。

二、發行人。

三、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工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發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解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 第十條 凡信柬、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

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全名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四日

七二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四日

七三二

- 一、淆亂政體者。
  - 二、妨害治安者。
  - 三、敗壞風俗者。
  - 四、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 六、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 七、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 八、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反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權度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權度營業特許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四、私鹽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五）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二九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政府公報」第九二八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發行。

五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命總務部第二局速造東京本部每月之預算表。（註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謝謙諧為巨港支部長，潘珠安為副部長。（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徐壽茲為安徽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原署廳長裴景福辭職照准。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五日

七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七二四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電呈署政務廳廳長裴景福，因病詳請辭職，裴景福准免署職。此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徐壽茲爲安徽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註三）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二：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三：二會見「政府公報」第九三〇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六日發行。

## 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施行法共五條。其施行日期亦如一般法律慣例自公布日起，但復明定該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程序行之。而施行區域則授權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茲附錄該法全條文於后：

###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爲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由電逕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逕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爲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

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殺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現在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已經公布，著京內外文武長官，體察各該地方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是否適用該法，聽候命令遵行。

令曰：

「前據參政院議決懲治盜法業經公布施行，旋即提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復經參政院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在案。前頒懲治盜匪法所以示立法之準，現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所以濟立法之窮，張異宜，經權互用，此因時立制之道也。慨自改革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將欲除暴安良，非峻法不足以資懲艾，故刑亂不嫌用重，縱惡適以長奸。設當事機緊迫之時，亦復拘執成規，迂迴程序，將盜匪以輾轉而文稽顯戮，官吏以推諉而罔顧考成，大之貽誤地方，小之為害黎庶，安危危亂關係匪輕，該管文武詎能辭咎？然使誤會意旨，濫用職權，枉殺無辜，玩視人命，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上干天和，下違人道，怨氣所積，釀為亂階，在法律本有治罪之條，即上官亦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六日

七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七日

七二六

失察之咎，設被言路糾彈，或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定即重懲。本大總統本鋤惡務盡之懷，寓祝民如傷之隱，寬嚴不容稍假，輕重務得其平，各該文武長官其各善體此意。至此項施行法公布以後，所有施行區域，原以地方情形為衡，除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關係重要，應責成軍政執法長官依法辦理外，所有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施行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此令。」（註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三一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七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梁愚為日裏屬支部長，陳乙民為副部長。（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印花稅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修正印花稅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次修正者有第六、第十及第十三條，另外刪除第七、第八兩條。茲附錄修正條文全文如后：

### 修正印花稅法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刪。

第八條 刪。

第九條 修正爲第七條。

第十條 修正爲第八條，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十二字；修正爲處以一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十五字。

第十一條 修正爲第九條。

第十二條 修正爲第十條。

第十三條 修正爲第十一條，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十九字欄。（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審計法施行規則。

令曰：

「茲制定審計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註四）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三二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發行。

註三：「政府公報」第九三一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七日發行。

註四：同註二，規則全文亦同。

## 八日 鄧澤如在檳城敦勸陳炯明、李烈鈞加入中華革命黨，一致進行討袁救國。

鄧澤如與陳炯明、鄭螺生、區慎剛等至檳城，與該埠同志陳新政等會商，勸陳炯明、李烈鈞服從孫先生文之主張，一致進行革命，以免分歧。惟陳、李云：「對於先生十分愛戴，斷無不從之理，惜乎總章不善，易惹國人反對，未敢妄從。總之宗旨既同，異途同歸，雖未加入本黨，係形式上之不同，其實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八日

七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九日

七二八

精神如一，將來得以傾衷，仍欲輔助先生，施展救民政策，却非爲個人而生私心云云。」（註一）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證券交易所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三、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案（大總統提出）二讀。（註二）

註一：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陳新政上孫總理文函原件黨史會藏。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三三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發行。

## 九 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令曰：

「茲制定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

該暫行條例共七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場知事非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鹽運使出具保薦文詳送鹽務署考詢，但至多不得過十六人。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文憑，並確有鹽務學治或經驗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鹽大使以上官職或州縣以上官職滿三年以上，辦理鹽務有成績者。

四 曾有鹽大使或州縣以上官職相當之資格，歷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現任場長或其他辦理鹽務行政人員，經鹽運使認為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前項保薦之員除於文內開明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外，其合於前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者，應檢送其文憑證書或著述，或成績合於第三四等款資格者，須列舉其成績，合於第五款資格者，應檢送其著述或列舉其成績。

第三條 雖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等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褫奪處分未滿二年者。
- 二 品行不端，曾受商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四 侵蝕公款者。
- 五 年未滿三十歲以上者。
- 六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書量造清冊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觀呈請分發，作為候補場知事遇有缺出，由各該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呈請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前條考詢及格之員，關於分發事項準用縣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分發之候補縣知事如有請習場務者，得由鹽運使於場知事缺出時遴選借補，詳請鹽務署行查銓敍局核准後分別呈薦，但借補之員以其分發省分在該鹽運使所轄產鹽區域者為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九日

七二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十一日

7110

令曰：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註三)

註 一：「政府公報」第九三四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同註一。

## 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與許崇智商討蘇省軍事。

下午三時，軍事部長許崇智來孫先生處，對於下列各件請示辦法：一、吳忠信方面之經濟問題及關於海軍人員支配問題。據闕鈞報告：(1)吳忠信維持滬事，異常艱難，請濟款維持現狀以策進行；(2)范光啟被刺後，前所經營上海方面之海軍及製造局，並其代表者之簽名單問題，所有海軍代表人員請指定統轄部分，以求統一。二、吳藻華請示事項：(1)維持費補助問題；(2)黨員趙璧在南京被害之善後問題；(3)臧在新在鹽城、阜寧、宿遷、桃源、清江、海屬、皖北、揚州籌款進行情形；(4)蘇軍發動問題。三、伏龍、程壯所部維持費之解決。四、張匯滔請續匯款千元；方剛及謝持之報告。五、西南川滇黔事之決定。六、將來之計劃如何。孫總理均一一予以指示。(註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梁允祺、劉福田為新加坡聯絡委員。(註二)

註 一：中華革命黨軍事部日記。

註 二：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十一日 鄧澤如函辭中華革命黨財政部長，並報告與李烈鈞、陳炯明接洽經過。

中華革命黨財政部長因在南洋，無法兼顧請辭。孫總理因於十一月十六日再函澤如，請其勉就斯職。是日澤如復致函孫先生，謂「先生所囑辦籌款事，弟於義務上固當從命，而財政部長一席，則必欲敬辭。」孫先生知澤如謙抑務實，遂徇其請。（註一）

又孫先生前次致鄧澤如函中，曾囑其就近與李烈鈞磋商黨事，蓋李因不滿於中華革命黨黨章而來南洋謀另樹一幟，孫先生盼其能精誠團結，藉免黨務分歧，鄧以孫先生意告李，李仍堅持已見。澤如上孫先生函中述其事曰：

「至於函囑與李俠黃（協和）籌商諸事，弟先通一函與他，已得其復信，今照抄呈覽。至昨日四號，陳競存自星洲來庇造訪，弟偕同前往壩羅會商各同志，六號約同螺生、源水、慎剛與陳一齊出檳城訪俠黃，備述先生來函諸事（原函不交人看），詢其如何主見，俠黃云：吾輩今日之主旨，為推倒專制政府之目的，國民黨名義堂堂正正，國內之國民黨機關被袁氏解散勿論矣，而海外之國民黨支部分部，居留政府從未干涉，而中山先生又新發起中華革命黨，豈不是又將海外之國民黨而取消之？是以絕不贊成，現在惟有各行各是，盡力辦去。務達到倒袁之目的而後已，目的既達，然後請中山先生來共同維持，乞轉語中山先生不必疑餒云云。弟所觀察，李、陳等在歐已聯絡一氣也，即如李之佈告各埠聯絡種種，已露其另樹一幟之舉動。……弟經在壩羅籌商反對彼等之理由：（一）東京現已組織成立，且已陸續辦事，而彼現方欲從新組織，其辦法必不及東京之完備，其進行必不及東京之速；（二）本處已贊助東京，斷無又贊成反對東京之人；（三）東京派人至粵已起事，事機正在緊急，而他等尚未舉動，斷無救緩不救急之理；（四）彼等主張預備大款，然後舉事，自然是好，但今日時機已迫，籌款尤難，恐永無能辦之日；（五）南洋華僑多數信仰中山先生，今彼等反對東京機關，則他等籌款亦必無效；徒礙東京之進行，反延夫已氏之命耳。」（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著內務部、財務部會同酌定清丈地畝辦法呈候，特派大

員設局編制，先就各地最為混淆之處妥為辦理，以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

令曰：

清丈地畝令文

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尚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即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為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為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占，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為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舉，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墾之開拓，有昔為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為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著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為淆混之處妥為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釐訂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註三）

註 一：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第一二七至一三三頁。

註 二：黨史會藏鄧澤如上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原件；同見鄧澤如前書一三一至一三三頁。

註 三：「政府公報」第九三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十二日 戴屈克函中華革命總理孫先生文報告在美策動反對借款與袁世凱事。

美人戴屈克受孫先生委託，辦理與美財政界接洽事宜，是日自芝加哥致函孫先生，報告已抵芝城數日，與友人探討財政狀況，並擬赴華盛頓活動，以反對借款與袁世凱。（註一）



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各省支部長在該黨本部舉行常會。劉大同報告東三省可以下手運動張作霖。（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文官任職令。

令曰：

「茲制定文官任職令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任職令共計七條，並附有文官任職表。茲將任職令全條文及任職表附錄於后：

#### 文官任職令

第一條 文官除依文官官秩令授官外，其任職區別如左：

- 一、特任職。
- 二、簡任職。
- 三、薦任職。
- 四、委任職。

前項各職依本令所附文官任職表之所定。

第二條 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為高等文職，委任職為普通文職。

第三條 特任職之任命由大總統特令行之，其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四條 簡任職之任命由大總統就合格人員中簡任之，其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卿副署之。

第五條 薦任職之任命屬於政事黨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者，由部長官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三四

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院所轄官署者，由各該長官詳由部長官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省及各方者，由各省及各方地方長官呈請大總統行之，其任命狀蓋用大總統印，國務卿署名。前項屬於各省及各方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方地方長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六條 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任職表

職別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國務卿	國務卿	法制局局長	法制局參事	法制局主事
大	左丞		法制局僉事	法制局辦事員
	右丞		法制局編譯	
總		機要局局長	機要局參事	機要局主事
			機要局僉事	機要局辦事員
統		銓敘局局長	銓敘局參事	銓敘局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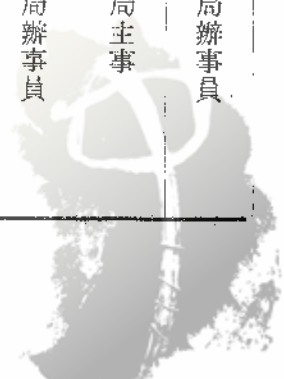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府 政 事 堂 行									
		外交部總長							
		外交部次長	司務所所長	參議	印鑄局局長		主計局局長		
外交部秘書	外交部司長	外交部參事	司務所僉事		印鑄局僉事	印鑄局參事	主計局僉事	主計局參事	銓敘局僉事
		外交部主事	司務所主事		印鑄局辦事員	印鑄局主事	主計局辦事員	主計局主事	銓敘局辦事員

七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政

各

陸軍部總長				財政部總長				內務部總長	
陸軍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內務部次長	
陸軍部參事	陸軍部參事	財政部參事	財政部秘書	財政部參事	財政部參事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秘書	內務部參事	外交部參事
陸軍部司長				財政部司長				內務部司長	
陸軍部二等軍法官	陸軍部科員			財政部主事				內務部主事	

七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

及

陸軍部秘書

陸軍部副官

陸軍部纂譯官

陸軍部科長

陸軍部一等軍法官

海軍部參事

海軍部司長

海軍部秘書

海軍部副官

海軍部視察

海軍部科長

陸軍部三等軍法官

陸軍部司副官

海軍部科員

海軍部司副官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七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七三八

於		屬	
農商部總長	農商部次長	農商部參事	農商部司長
教育部總長	教育部次長	教育部參事	教育部司長
		教育部秘書	教育部視學
		司法部參事	司法部司長
		司法部秘書	司法部會事
		司法部主事	農商部主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項	各
蒙藏院總裁	交通部總長
蒙藏院副總裁	交通部次長
蒙藏院參事	交通部參事
蒙藏院司長	農商部參事
蒙藏院秘書	農商部秘書
蒙藏院僉事	交通部主事
蒙藏院編纂	蒙藏院主事
	蒙藏院繙譯官

七三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七四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評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員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科長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事  
務員

總務處督辦  
稅務處會辦

幣制局總裁

幣制局副總裁

鹽務署署長

鹽務署參事

鹽務署主事

鹽務署廳長

鹽務署秘書

鹽務署僉事

中國銀行總裁

中國銀行副總裁

政

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平 院 政 參				署			
平政院院長	參政院副院長	參政院院長					財政廳廳長
平政院庭長	參政院秘書長	參政院參政	鐵路會辦	鐵路督辦			
平政院書記官	參政院秘書廳僉事	參政院秘書廳秘書		鑛務監督署僉事	鑛務監督署署長	各項監理官	財政分廳廳長
平政院書記官		參政院秘書廳主事			鑛務監督署主事		

七四二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使 館 史 國		院 計 審			廳 政 肅 及 院 政		
	全權大使		國史館館長		審計院院長		
全權公使	大使館參事			審計院廳長	審計院副院長	肅政廳肅政史	平政院評事
公使館一等秘書	大使館一等秘書	國史館協修	國史館纂修	審計院書記官長	審計院協審官	審計院審計官	肅政廳書記官
公使館主事	大使館主事		國史館主事		審計院核算官	審計院書記官	肅政廳書記官

七四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館 事 領 館

										代辦公使
通商事務員	隨習領事	副領事	領事	總領事	公使館隨員	大使館隨員	公使館三等秘書	大使館三等秘書	公使館二等秘書	大使館二等秘書
				領事館主事						

七四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

監

獄

官

	熱河歸綏審判處處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兼獄長	熱河歸綏審判處審理員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各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地方審判廳推事	地方審判廳庭長	各省地方審判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監獄看守長	熱河歸綏審判處書記官	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各	方 地 兆 京	官術技	所 察 警 及 廳 察 警
巡按使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		技監	京師警察廳總監
薦任待遇之省掾屬	縣知事	技正	京師警察廳都尉 地方警察廳廳長 京師警察廳警正 地方警察廳警正
委任待遇之省掾屬	縣佐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技士	京師警察廳警佐 地方警察廳警佐 縣警察所警佐
			管獄員

七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省地方				各特別行政區域地方			
道尹	道尹	道尹	道尹	道尹	道尹	道尹	道尹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薦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委任待遇之道掾屬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縣知事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委任待遇之都統署總務處掾屬
縣佐	縣佐	縣佐	縣佐	縣佐	縣佐	縣佐	縣佐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委任待遇之縣掾屬
辦事長官	辦事長官	辦事長官	辦事長官	辦事長官	辦事長官	辦事長官	辦事長官

(註三)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私鹽治罪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二、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三、證券交易所法案

(大總統提出)二讀；四、義務教育請願書(請願者北京教育會)。(註四)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四〇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政府公報」第九三九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十六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第十七次召集重要幹部會議，制定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以中華革命黨總理為中華革命軍大元帥，並代表中華民國為大總統。革命軍之目的定為：推翻專制政府，建設完全民國，啓發人民生業，鞏固國家主權。

是項討論會，自本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始，至此第十七次會議，前後互歷三月，出席人員有孫總理、胡漢民、田桐、謝持、許崇智、楊庶堪、廖仲愷、居正、丁仁傑、戴傳賢、王統一及陳其美、何天炯、周應時等十四人，十七次會議全由孫先生任主席，書記則多由戴傳賢担任，戴因事未出席時，則分由楊庶堪、胡漢民二人担任。茲將歷次討論革命方略會議記錄及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全文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附錄：一、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討論會議記錄

(民國三年九月至十二月；第一次至十七次)

九月二十日討論革命方略

孫文 胡漢民 田桐 謝持 許崇智 楊庶堪 廖仲愷 居正 丁仁傑 戴傳賢 王統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四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傳賢

一、討論目次：

田桐君提議第六節標題。

綱目次敘表決。

自第一章總綱起以下目照原草案表決。

一、討論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條。

主席提議改第一節標題「革命軍之宗旨」爲「革命軍之目的」，照議表決。

第一條正文改爲，

革命軍以下列四項爲目的：

- 一、推翻專制政府；
- 二、建設完全民國；
- 三、啓發人民生業；
- 四、鞏固國家主權。

以上表決。

一、討論第二節第二條。

本節標題改爲「革命軍之宣誓」，第二條條文改正如下：

第二條 凡革命軍人應照以下四項明白宣誓：

- 一、服從命令；
- 二、盡忠職守；
- 三、嚴守秘密；





#### 四、誓共生死。

(附程式) 在各軍隊成隊時，須由各該軍人在革命軍政府所發之誓約書上填寫姓名、籍貫，以左手中指蓋印，當各該屬長官宣讀後，由軍政府發給革命軍證書，其證書上亦須軍人以左手中指蓋印，其括式如左。

以上表決。

一、討論第三條，削除，以上表決。

一、討論第二章第一節。

胡漢民君提議，云本節編制應另定，由主席指定許崇智君、胡漢民君、王統一君、戴傳賢君四人為起草委員。以上表決。

一、討論第二章第二節。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可決，第十四條由主席指定許崇智、王統一二君為調查委員。

二、討論第二章第三節。

自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由主席指定許崇智、王統一二君為調查委員。

本日會議終結，下次會議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兩點鐘起至五點鐘止開會。

十月三日第二次會議，將以上所錄宣讀一次，併無訛誤，作為定案。

十月三日第二次會議

孫文 胡漢民 陳其美 廖仲愷 楊庶堪 居正 謝持 田桐 丁仁傑

主席 孫文

書記 胡漢民

一、田桐君報告所擬軍人誓書程式及證書程式。

謝君提議似宜就於軍人資格，此誓文近於黨員，似至憲法頒布時尚不能解職，甚有語病。

主席言暫將誓約程式閣待許、王兩君調查日本軍入軍程式再議。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五二

議第四節十九條以下至第三十條。

討論久之。

主席交許、王二君調查日本賞功成法再議。

第二十五條應查取陸軍部定章核議，併查各省現餉之數。

以上賞功及軍餉俱須重研究（原草案各條俱不適用），下次再議。

本日會議終結。

十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

孫文 丁仁傑 楊庶堪 廖仲愷 胡漢民 謝持 王統一 陳其美 田桐 居正 戴傳賢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傳賢

一、議第七節第四十六條。

本條文改正如下：

革命軍軍用公文程式分爲四種（按下文分爲五種）：

一、革命軍對於一般人民宣布意思公文曰布告；

一、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公文曰令；

一、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曰呈；

一、平行機關互相往來之公文曰咨；

一、對於外國官員之公文曰照會。

但革命軍對於一般人民或公用團體強令執行之公文亦曰令。

以上通過。

一、議第三章第一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七條照舊，

第四十八條

由主席指定胡漢民君改告示，楊蒼白君作「中華革命軍檄」加入。  
軍律第十四一項刪去。

第二、三、七、三條刪去。

第二十九刪去，由主席指定胡漢民君審定軍律。

一、議第二節第四十八條。

攻取城池之後，應派人到郵政局檢查信件一層，應加入本條下。

以上（按以下空白）。

一、以後每星期三、六午前九點鐘至十二點開會。

十月十四日第四次會議

孫文 楊庶堪 陳其美 胡漢民 許崇智 田桐 丁仁傑 謝持 廖仲愷 居正 戴傳賢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天仇

一、戴傳賢報告所擬章程尙未擬就。

二、楊蒼白君報告所擬檄文尙未就。

三、胡漢民君報告所改告示及審訂之軍律已就。

審訂軍律之結果：

原	改	原	改	原	改	原	改
六	二	五	三	八	五	九	四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	十二	十一	八	十二	七
十三	十	十五	九	十七	十一
十九	十二	二十	十三	二十一	十四

以下照登。

告示改正原稿貼下。

一、謝持君提議告示體裁，前文只用官銜後署名，一切告示體裁，均照此一律。

以上決議。

一、第四十八條由主席指定胡漢民、許崇智、楊蒼白、謝持、王統一、戴傳賢六君審定改正。

一、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四條指定謝持、楊蒼白二君改訂。

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會議

孫 文 陳其美 楊庶堪 胡漢民 許崇智 丁仁傑 謝 持 田 桐 廖仲愷 居 正 戴傳賢

主 席 孫 文

書 記 戴傳賢

一、胡漢民君報告所擬之火元帥府組織尚未就，因現在王君統一病未痊，遂由主席指定廖仲愷加入審查。

一、陳英士君報告各處皆希望早日修改就緒。

一、謝持君報告審查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各條。

改正原稿貼下。

一、胡漢民君報告大元帥府組織起草之大概，並提議討論司法事項辦法。

右件由擬定後再付討論，其要點如下：



- 一、設法制局隸大元帥府；
- 二、各省司法官由省委任，歸各地方行政官監督。

十月二十八日第六次會議

孫文 胡漢民 楊庶堪 戴傳賢 許崇智 廖仲愷 陳其美 謝持 田桐 丁仁傑 居正 何天炯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傳賢

一、胡漢民君報告大本營組織後，提議參謀部設否問題。

1. 許君及胡君報告參謀部不能設之理由。

2. 戴君代王統一君報告於機要處內設陸海軍參謀事。

決設參謀處。

一、胡漢民君報告省制組織，討論要點如下：

一、都督有統率軍隊之權否；

一、設民政長官否。

以上（按以下空白）。

十一月初四日第七次會議

孫文 胡漢民 居正 許崇智 謝持 何天炯 陳其美 丁仁傑 田桐 楊庶堪 廖仲愷  
 主席 孫文  
 書記 楊庶堪

一、因糧章程關於徵發一項，由主席指定許崇智君審查。關於維持民食整理金融各項，指定廖仲愷及胡漢民、謝持、楊庶堪君審查。

十一月初七日第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五六

孫文 居正 丁仁傑 胡漢民 田桐 陳其美 許崇智 謝持 楊庶堪

主席 孫文

書記 楊庶堪

一、大本營組織第三條「爲幕僚長」四字決議刪去。

二、第四條刪去「自兼□軍事至諸事項」文一節。

三、第五條侍從武官長改爲參軍長，侍從武官改爲參軍。

四、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互易。

十一月十一日第九次會議

孫文 謝持 楊庶堪 胡漢民 王統一 田桐 周應時 丁仁傑 陳其美 廖仲愷 居正 戴傳賢

許崇智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傳賢

一、主席付議省下須設府。

二、討論徵發問題未議。

三、討論維持貨幣問題。

十一月十四日第十次會議

孫文 胡漢民 王統一 謝持 陳其美 許崇智 田桐 周應時 丁仁傑 廖仲愷 戴傳賢

主席 孫文

一、廖仲愷君報告調查各國地方行政制度，斟酌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照所報原案決定。

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

孫文 周應時 謝持 王統一 丁仁傑 許崇智 居正 田桐 胡漢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主席 孫文

書記 胡漢民

王君報告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 (一) 說明當設立於艦上之理由爲指揮訓練之利便。
- (二) 草案仿英、日兩國成例。

決議通過。條文附卷。

次報告海軍司令部條例。

丁君提議不宜請任，王君以爲親任則指揮統一爲難，付罷議。

決定第一條由總司令請任，改正爲由總統大元帥委任。

決議海陸軍俱不設秘書書記，改正第四條，秘書二字取消，第八條全條取消。

報告海軍區域令。

(一) 說明分區之理由，作戰、防禦、徵兵及地方治安種種之利便。

(二) 以經濟問題先設要港，將來再設軍港。

主席作爲暫定。

報告要港部條例。

決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會議

孫文 胡漢民 周應時 丁仁傑 田桐 居正 謝持 廖仲愷 王統一 戴傳賢 楊庶堪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傳賢

一、議海外支部長、職員請由總理委任，主席指定謝、廖、居三君起草詳章。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五八

一、官等指定胡、王、周三君爲審查員。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會議

孫文 居正 謝持 王統一 周應時 丁仁傑 胡漢民 戴傳賢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傳賢

一、胡漢民君報告改擬大本營組織。

一、周應時、王統一兩君提議第十一條「及陸海軍編制事項一句除去」，均同意。

一、周應時報告所擬徵發令。

徵發受訖證改爲三連單。

一、王統一君報告年度及標準時條例。

十二月初二日第十四次會議

孫文 周應時 謝持 陳其美 許崇智 田桐 居正 王統一 丁仁傑 楊庶堪

主席 孫文

書記 楊庶堪

一、周應時君報告陸軍部官制，主席指定廖仲愷君審查。

十二月初五日第十五次會議

孫文 胡漢文 居正 王統一 謝持 丁仁傑 周應時 廖仲愷 楊庶堪 田桐 戴傳賢

主席 孫文

書記 楊庶堪

一、王統一君報告海軍部官制，主席指定廖仲愷君審定。

一、周應時君報告總督府軍政部條例草案，主席指定廖仲愷君審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廖仲愷君報告內務部之組織。

一、廖仲愷君報告電報監督局及鐵路監督局之組織。

一、廖仲愷君報告府知事署組織。

十二月十二日第十六次會議

孫文 胡漢民 謝持 居正 廖仲愷 田桐 王統一 丁仁傑 楊庶堪

主席 孫文

書記 楊庶堪

一、居正、謝持兩君報告海外支部通則，主席申明此次會議不入本會議範圍。

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七次會議

孫文 胡漢民 謝持 丁仁傑 何天炯 田桐 居正 廖仲愷 王統一 戴傳賢

主席 孫文

書記 戴傳賢

一、謝持君二次宣讀海外支部章程，此議不加入本會議範圍。（黨史會藏抄件）

志 一

曾子省三（時在青山本部任幹事）出所收藏，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時代在日本東京靈南坂頭山方總理寓所，討論革命方略簽名記事錄原本見示，言猶在耳，大命不常，回首前塵，曷深感慨，口占三絕，以志景仰云爾。

孔壁書存魯殿光，天教曾子顯紀藏，靈南坂邸言猶在，前席諮詢革命方。

右一

三十年前事恍然，何期發見此遺編，簽名記事休云略，字裏行間費討研。

右二

微言大義絕乖疏，天喪斯文沒信書，幸有真詮留半部，毋教偽託概其餘。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五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六〇

右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居正覺生於山洞。

志 二

民國二年革命失敗後，同志多東渡日本，頗有喪志喪氣者，以爲非再過十年不能言進取矣。總理中山先生勉策同志重振精神，改組本黨爲中華革命黨。此重新制定革命方略會議之記錄也，願吾黨同志讀此文獻者，繼昔年實行主義、服從命令、盡忠職務、嚴守秘密、誓共生死之精神，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先烈成遺志，爲萬世開太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初冬，戴傳賢敬讀並誌於重慶陪都。（註一）

## 二、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民國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訂頒——

### 第一編 軍 政

####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節 革命軍之目的

第一條 革命軍以下列各項爲目的：

- 一、推翻專制政府；
- 二、建設完全民國；
- 三、啓發人民生業；
- 四、鞏固國家主權。

##### 第二節 革命軍之宣誓

第二條 凡革命軍人應照以下五項明白宣誓：

- 一、實行宗旨；





乙、手續：

革命軍志願者已填誓約書、履歷書後，須向主盟長官立正舉右手，主盟長官亦起立對舉右手，聽本人宣讀誓約書畢，以右手舉行加額禮，交付證書。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革命軍大元帥

第四條 中華革命黨總理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第五條 大元帥統率陸海軍。於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其組織以專章定之。（見三二至三四頁）

第六條 大元帥代表中華民國爲大總統，組織政府，總攬全國政務，一切法令、條例，由大元帥制定公佈之。  
法令、條例未制定以前，民國現行法令、條例於可以適用之範圍，經大元帥認可得適用之。

### 第二節 各省

第七條 各省行政事務，置總督管轄之。總督由大元帥特任，受大本營節制。其職權及組織以專章定之。（見五八至六〇頁）

各省未設總督以前，置司令長官一人，司令官若干人，籌備各省革命進行事宜。其職權及組織以通則定之。（見第八二至八三頁）

### 第三節 旗幟及制服

第八條 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旗爲國旗，其圖說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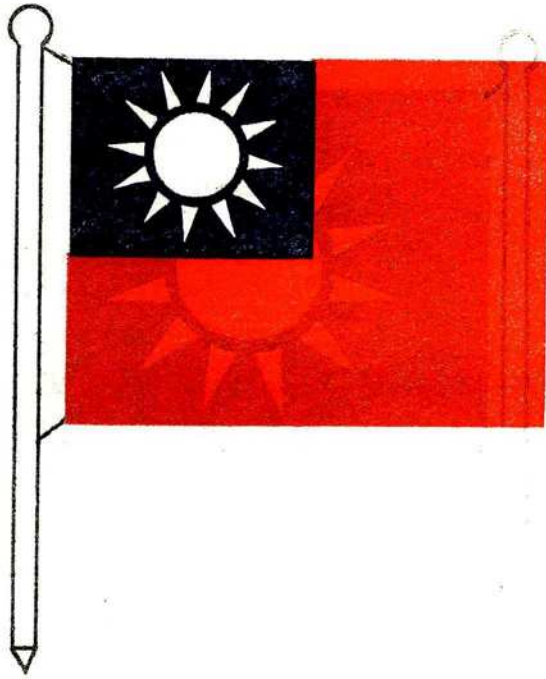
旗以紅色爲地，青天白日爲章，章在旗之自上隅。

旗章之地用藍色，作天圓心用白色，作日日緣仍用藍色。日邊飾以光芒十二道。光芒之空間仍用白色。其比例如下：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 一、旗度縱三橫四，例如縱爲三尺，則橫爲四尺，餘類推。
  - 二、旗章度等於旗度縱度十一分之六，橫度十分之五。
  - 三、日徑等於旗章縱橫度五分之三。
  - 四、日緣之寬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 五、光芒之長等於日徑二分之一。
  - 六、光芒之底角距離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 （注意）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原定爲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但旗度愈大，則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宜酌減，乃適美觀，製旗時宜酌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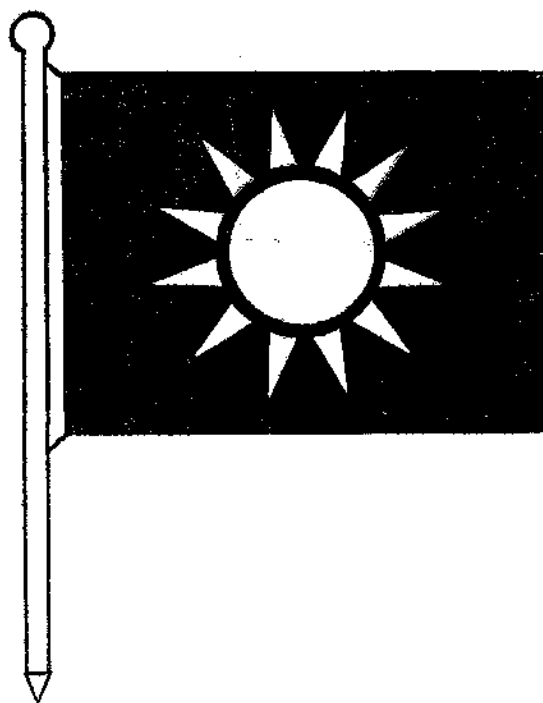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九條 大元帥帥旗及軍旗在未分別製定專旗以前，得用青天白日之旗章為軍旗。式如下：

七六四



光芒之空間	圓徑	圓心	旗地
白色	藍色	白色	藍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旗度各種比例與前條參照。

第十條 陸軍服制以專章定之。(見第九〇至九二頁)

第四節 勳記及餉項

第十一條 革命軍之勳記，由大元帥授之；但未授勳記以前，得由各該上級長官註冊請獎。

第十二條 授勳章程以專章定之。(見第九二至九六頁)

第十三條 革命軍陸軍餉項規定如左：

官	等	月俸
大	將	五百元
中	將(軍佐相當官同)	四百元
少	將(軍佐相當官同)	三百元
大	校(軍佐相當官同)	二百五十元
中	校(軍佐相當官同)	二百元
少	校(軍佐相當官同)	一百五十元
大	尉(軍佐相當官同)	一百元
中	尉(軍佐相當官同)	八十元
少	尉(軍佐相當官同)	六十元
司	務長(相當者同)	四十元
上	士(相當者同)	二十元
中	士(相當者同)	十六元
下	士(相當者同)	十四元
上	等兵(相當者同)	十二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六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六六

- 一 等 兵（相當者同）
- 二 等 兵（相當者同）

十 八  
元

備考：本規定之餉項，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革命軍軍用文官薪俸，依其等級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五節 撫 恤

第十五條 革命軍人以任務受傷，以致殘廢不能任事者，照本人現俸給與終身，作為撫恤費。

第十六條 革命軍人陣亡及因陣前受傷病故者，照本人現俸給與本人之祖父母或父母或寡婦終身，子女則教育成才，並照本人現俸給與至二十歲為止。

第十七條 凡非革命軍人因從事革命致殘廢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等級給與終身恤費；死亡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品級給與遺孤恤費。

第十八條 撫恤詳章另定之。

#### 第六節 公文程式

第十九條 革命軍之公文程式分為五種：

- 一、對於一般人民宣布意思之公文曰布告；
- 一、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公文曰令、曰示；
- 一、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曰呈；
- 一、平行機關互相往來之公文曰咨；
- 一、對於外國官員之公文曰照會。

但革命軍對於一般人民或公共團體強制執行之公文亦曰令。

### 第三章 舉 義

#### 第一節 舉義前之要務



第二十條 革命軍於舉義以前，司令長官或司令官對於目的地點須預先秘密調查以下各事項：

一、調查該處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其他各種官業所在，以便佔領。

二、調查該處軍營、砲臺、要塞、軍械局庫、彈藥局庫、製造局廠、其他要隘所在形式，以便佔領防守。

三、調查該處碼頭、關卡、渡船、航船（民船）停泊地點所在，以便稽查出入。

四、調查公共會所、寺觀、祠宇，何處地方寬闊，交通便利，以便駐屯軍隊，辦理軍務之用。

五、調查該處外國人住戶、店舖、教堂、學校、醫院所在，以便保護。

六、調查該處物產，何項最多，何項缺乏，商會行幫大商巨賈之住居所在，屯積米糧之倉庫所在，以便就地因糧。

七、調查該處醫院、醫館、醫生、看護人、赤十字會、救傷隊、及其他慈善團體所在，以便委託救護衛生。

第二十一條 革命軍於起義前，司令長官、司令官必要準備者：

一、響應或內應之暗號；

二、各動員間之應答口號；

三、各動員辨認之標識（肩章臂章之一二種）；

四、大小旗幟；

五、安民布告；

六、對於所部軍隊申明軍律，並將軍律條文刊成佈告，以便張貼曉諭軍民；

七、檄文。

以上安民佈告文，軍律條款及宣布軍律佈告文、檄文另定之。（見第一〇九至一一二頁）

第二節 舉義後之要務

第一項 攻 取

第二十二條 革命軍司令長官、司令官攻克地方時亟應執行者：

- 一、即時於其城壘公署樹立第八條規定之旗幟。
- 二、即時收取該攻克地方之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軍營、要塞、要隘、軍械局庫、製造局廠及其他國有、公有各產業，並檢查官印、文書、冊籍、案卷、公用物品，分別保存。
- 三、於攻克地方司令長官設警備隊司令部，置警備司令官一員，警備隊長一員，任攻克地方之警備事宜。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八三至八四頁）
- 四、即命憲兵司令或憲兵隊長監察軍民，維護秩序。如無憲兵之設備，應即臨時挑選優等兵卒，幹練長官編成之，直隸司令部管轄，並各給顯明標識，以別於尋常憲兵之職務。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八四至八五頁）
- 五、即派警備隊或步兵保護外國人之教堂、學校、醫院、住宅。各該外國人願出境者，亦派人保護出境。如重復入境者，不得任其攜帶出境時同行以外之人。
- 六、於二十四點鐘內即設因糧局，布徵發令。其組織及辦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一〇五至一〇八頁）
- 七、向來保護地方之鄉勇巡警等於大軍到時立刻降服者，可酌量編入警備隊，聽候調遣。
- 八、即時出示公布戒嚴。戒嚴地刑罰法即日實行，其條文以專章定之。（見第一〇三至一〇四頁）
- 九、組織軍法局。其組織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一〇〇至一〇一頁）
- 十、即刻出示嚴禁私人擅行招募民軍。
- 十一、組織衛生隊，或囑託赤十字會、慈善團體、私立醫院醫生等專司衛生事務。其要件如下：
  - 甲、死屍即時埋葬，不得遲至二十四點鐘以外。臨時可不用棺木，並得合葬。



乙、救治傷病及俘虜中之病傷者。

丙、清潔道路，洗刷血穢。

十二、清查虜獲品，由司令部交因糧局存管，毋許私據分賣。

十三、出示保護公共建築物、古跡、名勝，其文另載之。（見第一一頁）

第二十三條 各事辦理情形，應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聽候區處。

#### 第二項 響應

第二十四條

凡各處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佔據地方，應即時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按據方略，布置一切。如該處已按照本方略布置就緒，即由該主任者明白報告，聽候分別委任，或派員辦理善後事宜。如玩不呈報，即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收管。凡派員收管者，對於響應者不與賞功。

第二十五條

凡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須填具誓約書。

第二十六條

響應之文武官員除將公文、書籍加意保存外，須將官印繳呈大元帥或司令長官。

#### 第二編 軍政府

##### 第一章 大本營

第一條

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

第二條

大本營置機要、參謀、法制三處，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五部。

第三條

機要處設參軍長一人，參軍四人，秘書長一人，秘書○人，主事○人，電報總管一人，電報員○人，錄事○人，供事○人。

第四條

參軍長以陸海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參軍之勤務。

第五條

參軍以陸海軍少將、大校各一人充當，承參軍長命掌理軍令之傳達及守衛、扈從、接見事項。

第六條

秘書長為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掌管帷幄之機密文書，指揮監督秘書主事以下職員整理所事。

第七條

秘書為簡任官，承秘書長命管守大元帥印，掌理特命機密，或重要文書命令之起草，及行政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六九



之編存事項。

第八條 主事爲薦任官，承秘書長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法律命令之發布並官報事項；

二、關於法律命令原本之保存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騰錄、編存事項；

四、關於會計事項；

五、關於任狀之保管，高等官之任免及履歷事項；

六、關於典禮儀式、設備、修繕並其他雜務。

第九條 電報總管爲薦任官，承秘書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帷幄專設電報事務。

第十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總管指揮掌理電報之接收、拍發事項。

第十一條 參謀處設處長一人，陸軍參謀○人，海軍參謀○人，錄事○人。

第十二條 參謀處長以陸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陸海軍參謀以下之勤務，統一作戰防禦計劃。

第十三條 陸軍、海軍參謀以陸海軍中將以下將校尉官充當，承參謀處長命掌理關於作戰防禦計劃。

第十四條 法制處設處長一人，法制參事○人，錄事○人。

第十五條 法制處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屬參事以下掌理關於法律制度之審查、立案事務。

第十六條 法制參事爲簡任官，承法制處命從事法律制度之起草、審查、立案。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騰錄。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帥		元			大	
部	各	處制法	處謀參	處要機	廳	官
長	總	長處	長處	長秘書	長參軍	特任
長	次	事參制法	各級	秘書	各級	簡任
學醫技司局參	政務師長長長事		參	主事	參	薦
	科秘書		謀		軍	
	等各					
	醫技科			管總報電		
主管	電報官師員					
手技等一						委任
員電一技二	報等手等			員電一	報等	委任
員電二錄技二	報等事手等	錄事	錄事	錄員電二	報等	委任
員電三供技四	報等事手等			供員電三	報等	委任

第二章 各部通則

第一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司長、參事、秘書、科長、科員、電報主管、電報員、錄事、供事若干人。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條 各部總長爲特任官，於主任事務躬負其責。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部令，並得附以禁錮懲役或罰金處分。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得下訓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規，損害公益或逾越權時，得取銷停止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所部薦任官之功過進退呈請大元帥裁決施行，於薦任官以下得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遇有事故，除法律命令之副署，呈文之署名及部令之發布外，得命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次長爲簡任官，輔佐總長整理行政，指揮監督各司事務。

第九條 各部參事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審議立案。參事得充總務廳長。

第十條 各部參事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主任事務，指揮監督各科職員處理所事。

第十一條 各部秘書爲薦任官，承總長命掌理機密，並特命重要文書之起草事項。

第十二條 各部科長爲薦任官，承上官命掌理該科主任事務，監督指揮科員處理所事。

第十三條 各部科員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主任事務。

第十四條 各部設總務廳，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資格事項；

三、關於總長官印及部印之管守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五、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部所管經費及諸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七、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八、關於本部所管官有財產及物品事項；

九、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陸軍、海軍兩部因便宜於前列第二、六、七、八事項，特設科局專管。

第十五條 電報主管爲薦任官，承總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各部專設電報事務。

第十六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主管指揮掌理部內電報之接收、拍發事務。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謄錄。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第十九條 通則所揭之外，各部所設特別職員於各部本則規定之。

###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一條 外交部總長掌理關於外交政務之施行，及外國居留人民商業之保護事務，指揮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掌通則所揭事項之外，兼掌駐節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外國人勳章之賞賜，條

約原本之保管及文書之翻譯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二人，秘書○人，科長○人，科員○人，翻譯員○人。

第四條 外交部設外政、通商兩司。

第五條 外政司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外交機要事項；

二、關於各國政制現狀及輿論趨向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涉外關係事項。

第六條 外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關於英、美、俄、日國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德、澳、荷蘭、瑞、西及日耳曼語系諸國事務。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科 掌理關於法、意、比、西、葡、墨、秘及拉丁語系諸國事務。

第七條 通商司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事項；
- 二、關於通商條約之締結、改廢事項。

第八條 翻譯員從事翻譯及通譯。

第四章 內務部

第一條 內務部總長專司籌備憲政時期國會選舉事務，立地方完全自治之基礎，掌理關於警保、工程、宗教、賑恤、慈善、教育、法務及農、工、商事務，監督各省吏治，於各省事務官以外高等官之進退賞罰呈請大元帥施行。

第二條 內務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掌關於地方官吏進退賞罰事項。

第三條 內務部定員參事五人，司長七人，秘書○人，科員○人。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之特別職員：

學政官二十二人，為簡任官，掌理關於學政考查事務。

技師長○人，為簡任官，統率所屬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醫務長一人，為簡任官，統率所屬醫官掌理衛生或官醫院事務。

技師○人，為薦任官，承上司指揮掌理主任技術事務。

醫官○人，為薦任官，承上司指揮掌理衛生事務或醫務。

技手○人，為委任官，承上司指揮處理所事。

第五條 內務部設左之七司：

內務司；

警保司；





衛生司；

工程司；

教育局；

法務司；

農工商司。

第六條 內務司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備選擇及地方自治事項；

二、關於國籍及人口調查事項；

三、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四、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設廢事項；

五、關於賑災恤難事項；

六、關於以國費經營之老人院、貧民院、盲啞院、痲瘋院、孤兒院及其他以慈善爲目的之一切建築物

事項；

七、關於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八、關於寺觀、廟社、庵堂、教堂及各宗教派傳道事項；

九、關於名勝之保存事項。

第七條 警保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第八條 衛生司掌理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七六

第九條

教育司掌理關於學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普通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二) 關於小學校、幼稚園事項；

(三)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四) 關於中學校事項；

(五) 關於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項。

二、專門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事項；

(二)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三) 關於海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五) 關於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編輯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編纂、校訂及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檢定及認許事項；

(三) 關於教育上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工程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直轄工程事項；
- 二、關於各省工程事項；
- 三、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一條 農工商司掌理農工商業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 一、農事科掌理關於農林漁業及墾殖事項。
- 二、工事科掌理關於工業度量衡及意匠權特許事項。
- 三、商務科掌理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法務司掌籌備司法獨立，兼管關於裁判所及監獄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 一、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裁判所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 (二)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項；
  - (四) 關於戶籍事項；
  - (五) 關於公證事項。
- 二、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裁判及檢查事務事項；
  - (三) 關於刑之執行及赦免、復權事項；
  - (四) 關於犯人引渡事項；
  - (五) 關於辯護士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七七



三、監獄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事項；

(二) 關於假出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三) 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

#### 第五章 陸軍部

第一條 陸軍部總長掌理關於陸軍軍政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陸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三條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四條 陸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二、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四、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憲兵隊事項；

五、關於軍樂事項。

第五條 陸軍部設左之三司：

軍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六條 軍務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陸軍武官及文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 (一) 關於調製、編存各種表冊，如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文官名簿等事項；
  - (二) 關於恩給事項；
  - (三) 關於敘勳、褒獎、賞功事項；
  - (四) 關於給假及結婚事項；
  - (五) 關於廢兵院及恤兵事項。
- 二、軍事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陸軍建制事項；
  - (二) 關於平時戰時編制、戒嚴、演習、檢閱事項；
  - (三) 關於禮式、服制事項；
  - (四) 關於陸軍留學生及陸軍各學校事項；
  - (五) 關於步、騎、砲、工、輜各科兵事項；
  - (六) 關於徵發事項。
- 三、軍械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兵器之制式、支給、交換及檢查諸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製造局、火藥庫事項。
- 四、軍醫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陸軍衛生及獸醫各事項；
  - (二) 關於陸軍防疫及治病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材料及藥品事項；
  - (四) 關於病院、休養室及軍醫學堂、獸醫學堂事項；
  - (五)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七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八〇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 (二) 關於廢物處分事項。

二、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陸軍金庫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軍需官之教育養成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 二、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人事及補充事項；
- 四、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兼掌陸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第十條 陸軍部定員表列左：

陸軍部定員表

參

事（文官）二人





(將中大)長				總
(將少中)長				次
技師長○人	司法軍 長(文官)	司需軍 長(軍需監)	司務軍 長(少將)	廳務總 長(少將)
一 等技師○人		經理科 主計科 一長 各一人 (軍需正)	軍醫科 軍械科 人事科 軍事科 長各一人 (大校一等醫正)	副官(大校) 秘書(大校) 人中校 人少校 人
二 等技師○人	科員(官文)	科長	科員	
三 等技師○人	一 等○人 二 等○人 三 等○人	一 等軍需正○人 二 等軍需正○人 三 等軍需正○人	中少校○人 大尉○人 二三等醫正○人	
				人○事錄 人○事供

第六章 海軍部

第一條 海軍部總長掌理關於海軍軍政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海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 二、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 三、關於軍事謀報事項；
- 四、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軍樂隊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之五司：

軍政司；

艦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海運司。

第五條 軍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艦隊、軍隊之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三) 關於戒嚴、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艦、軍隊之配備事項；

(五) 關於禮節、旗章、服制及徽章事項；

(六) 關於演習、檢閱及觀艦事項；

(七) 關於住外海軍武官、留學生、海軍各學校及海兵訓練事項；

(八) 關於軍港、砲臺事項；

(九) 關於海軍病院及衛生材料事項；

(十) 關於海底電線及無線電報事項。

二、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任免及補充事項；

(二) 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履歷、名冊及考績表、勤務報告事項；



(三) 關於士卒之徵募、進級、補充事項；

(四) 關於海軍聘雇外人事項；

(五) 關於軍人、軍屬之恩給、敘勳、記功、褒獎及賞與事項。

三、航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量江海港灣及空中事項；

(二) 關於航海、航空圖誌及測量儀器事項；

(三) 關於航海、航空之保安、布告、警戒及碇留事項；

(四) 關於燈臺、望樓事項。

第六條 艦政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艦船之建造、修理、購買、儀裝事項；

(二) 關於海軍工廠、船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艦船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 關於鋼鐵製煉事項。

二、兵器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器之製造、購買、修理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三、輪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輪機之製造、修理、購買、配置事項；

(二) 關於輪機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飛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八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八四

-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 (一) 關於飛船、飛艇隊之編制、配備事項；
  - (二) 關於飛船、飛艇之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 (三) 關於飛船、飛艇之調查、研究、訓練、獎勵事項。

- 一、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貯炭所事項；
  - (三) 關於廢船、廢物處分事項。
- 二、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海軍金庫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 (四) 關於軍需官之教育事項。

-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 二、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事及補充事項；
- 四、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 五、關於捕獲審查事項。

-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並掌海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 第十條 海軍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海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航路之保安、標識事項；
- (二) 關於海員審判長及海員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商港港規、港務信號及通報事項；
- (四) 關於海難船及漂流人物事項。

二、船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海員之教育、試驗、保護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水運交通事項；
- (四) 關於船舶及航業公司之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定員表列如左：（見下頁）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八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海軍部定員表

七八六

(將中大)長 總						
(將少中)長 次						
技師長○人	司運海	司法軍	司需軍	司政艦	司政軍	總務廳
	長(文官)	長(文官)	長(主監)	長(少將)	長(少將)	長(少將)
一等技師○人	海事科 船務科		經理科 主計科	艦務科 兵器科 輪機科 飛機科	軍事科 人事科 航務科	副官(大校○人中校○人少校○人) 秘書(大校○人)
二等技師○人	長各一人(文官)		長各一人(軍需大監)	長各一人(大校大監)	長各一人(大校)	
三等技師○人	科員(官文)	科員(官文)	科員	科員	科員	
	一 二 三等 ○○○人	一 二 三等 ○○○人	軍需 大 中 少 監 ○人	大 中 少 尉 ○人	中 少 尉 ○人	中 少 尉 ○人
人○事供			人○事錄		人○手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親任	簡任官	薦任官	各兵科校官	各兵科尉官	各兵科士官
	將官並相當官	各兵科校官	各兵科尉官	各兵科士官	
	大 中 少	憲兵大校 憲兵中校 憲兵少校 憲兵大尉 憲兵中尉 憲兵少尉 憲兵司務長 憲兵上士 憲兵中士 憲兵下士 憲兵上等兵	步兵大校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步兵大尉 步兵中尉 步兵少尉 步兵司務長 步兵上士 步兵中士 步兵下士 步兵上等兵 步兵一等兵 步兵二等兵	騎兵大校 騎兵中校 騎兵少校 騎兵大尉 騎兵中尉 騎兵少尉 騎兵司務長 騎兵上士 騎兵中士 騎兵下士 騎兵上等兵 騎兵一等兵 騎兵二等兵	砲兵大校 砲兵中校 砲兵少校 砲兵大尉 砲兵中尉 砲兵少尉 砲兵司務長 砲兵上士 砲兵中士 砲兵下士 砲兵上等兵 砲兵一等兵 砲兵二等兵
將 將	經理部將	工兵大校 工兵中校 工兵少校 工兵大尉 工兵中尉 工兵少尉 工兵司務長 工兵上士 工兵中士 工兵下士 工兵上等兵 工兵一等兵 工兵二等兵	輜重兵大校 輜重兵中校 輜重兵少校 輜重兵大尉 輜重兵中尉 輜重兵少尉 輜重兵司務長 輜重兵上士 輜重兵中士 輜重兵下士 輜重兵上等兵 輜重兵一等兵 輜重兵二等兵	砲兵工長 砲兵木工長 砲兵木工長 砲兵木工長 砲兵鍛工長 砲兵鍛工長	兵鎗工上士 兵鎗工中士 兵鎗工下士 兵鎗工上士 兵鎗工中士 兵鎗工下士 兵鎗工上士 兵鎗工中士 兵鎗工下士 砲兵上等兵 砲兵一等兵 砲兵二等兵
軍需監	軍需監	軍需監	軍需監	軍需監	軍需監
衛生部將	衛生部將	衛生部將	衛生部將	衛生部將	衛生部將
軍醫軍醫	軍醫軍醫	軍醫軍醫	軍醫軍醫	軍醫軍醫	軍醫軍醫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總監
獸醫正	獸醫正	獸醫正	獸醫正	獸醫正	獸醫正
獸醫中	獸醫中	獸醫中	獸醫中	獸醫中	獸醫中
獸醫少	獸醫少	獸醫少	獸醫少	獸醫少	獸醫少
藥劑正	藥劑正	藥劑正	藥劑正	藥劑正	藥劑正
藥劑中	藥劑中	藥劑中	藥劑中	藥劑中	藥劑中
藥劑少	藥劑少	藥劑少	藥劑少	藥劑少	藥劑少
軍樂部尉官	軍樂部尉官	軍樂部尉官	軍樂部尉官	軍樂部尉官	軍樂部尉官
軍樂部上士	軍樂部上士	軍樂部上士	軍樂部上士	軍樂部上士	軍樂部上士
軍樂部中士	軍樂部中士	軍樂部中士	軍樂部中士	軍樂部中士	軍樂部中士
軍樂部下士	軍樂部下士	軍樂部下士	軍樂部下士	軍樂部下士	軍樂部下士
軍樂部兵	軍樂部兵	軍樂部兵	軍樂部兵	軍樂部兵	軍樂部兵

海軍軍人階級表

簡任		官薦		官		普通		官		兵	
高	任	薦	官	任	委	通	任	官	任	官	兵
大將現任	中將	少將	大校	中校	少校	大尉	中尉	少尉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長	副士長	上士
									砲兵士長	砲兵副士長	砲兵上士
									砲兵中士	砲兵下士	一等砲兵
									步兵士長	步兵副士長	步兵上士
									步兵中士	步兵下士	一等步兵
									軍樂長	軍樂副長	一等軍樂
									軍樂二	軍樂三	二等軍樂
									軍樂手	樂手	一等樂手
									船匠長	船匠副長	一等船匠
									船匠二	船匠三	二等船匠
									輪機士長	輪機副士長	輪機上士
									輪機中士	輪機下士	一等輪機兵
									輪機二	輪機三	二等輪機兵
									輪機四	輪機五	三等輪機兵
									飛行士長	飛行副士長	飛行上士
									飛行中士	飛行下士	一等飛行兵
									飛行二	飛行三	二等飛行兵
									飛行四	飛行五	三等飛行兵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大軍醫
									中軍醫	少軍醫	中軍醫
									製藥大監	製藥中監	製藥少監
									製藥士	少製藥士	製藥士
									軍需總監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大軍需
									中軍需	少軍需	中軍需
									筆記長	筆記副長	一等筆記
									二等筆記	三等筆記	二等筆記
									一等廚宰	二等廚宰	三等廚宰
									一等主廚	二等主廚	三等主廚
									四等主廚	五等主廚	四等主廚
									看護長	看護副長	一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二等看護手
									四等看護手	五等看護手	三等看護手
									造兵總監	造兵主監	造兵大監
									造兵中監	造兵少監	造兵大技士
									造兵中技士	造兵少技士	造兵中技士
									造船總監	造船主監	造船大監
									造船中監	造船少監	造船大技士
									造船中技士	造船少技士	造船中技士
									航務主監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航務大技士	航務中技士
									航務少技士	航務少技士	航務少技士

第七章 財政部

第一條 財政部總長綜轄政府財務行政，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及銀行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四人，秘書○人，科長○人，科員○人。

第三條 財政部設左之四司：

主計司；

主稅司；

理財司；

國債司。

第四條 主計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四、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五、關於歲出入現計書之製作事項；

六、關於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其身分保證事項；

八、關於預備金支出事項；

九、關於金錢、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十、關於地方歲計事項。

第五條 主稅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〇

第六條

主稅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 一、直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二、關於稅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民有土地類日變更事項；
- 四、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五、關於本部稅外諸收入事項。

一、直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田賦、土地及釐稅事項；

(二) 關於營業稅、當舖餉及家屋稅事項。

二、間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金及一切之通過稅事項；

(二) 關於烟酒稅及消費稅事項；

(三) 關於印花稅及其他行為稅事項；

(四) 關於雜稅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七條

理財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金運用事項；

二、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出納計算書事項；

三、關於國庫簿記事項；

四、關於貨幣鑄造事項；

五、關於金庫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銀行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紙幣、銀行券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關於貯款、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九、關於金融事項。

第八條 國債司掌理關於國債事務。  
第九條 國債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內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內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交付利息事項；

關於內國債簿記事項；

關於內國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義捐金及年金、恩賞之給與事項。

二、外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外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利息償款之交付事項；

關於外債簿記事項；

關於外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駐外財務官事項。

第十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派駐外財務官，經理本國在海外財務及募債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設專任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八章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第一條 未改定頒布各種稅法以前，除賄餉外一切稅目、稅率徵收方法及徵收機關位置暫仍其舊。

第二條 關於關稅、鹽稅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財政部主稅司間稅科掌理。

第三條 關稅及鹽稅徵收官吏，由財政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四條 關於郵政驛遞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內務部總務廳掌理。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二

第五條 郵政局職員由內務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六條 關於電政、鐵路事項未立專部管理以前，暫設電政監督局、鐵路監督局，隸屬於陸軍部。局內職員由

陸軍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七條 電政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電政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關於官營之電報、電話、電燈事務：

局長一人 簡任

技師長一人 簡任

科長四人

技師○人 薦任

科員○人

技手○人

錄事○人 委任

供事○人

二、電政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電燈總分局之業務事項；

二、關於總分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三、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四、關於擴張計畫事項；

五、關於電氣取締及電氣測定器之檢查事項；

六、關於電報學堂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乙)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二)關於總分局之會計檢查事項；

(三)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丙)營繕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二)關於修繕、建設事項。

(丁)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八條 鐵路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鐵路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鐵路運輸事務：

(一)局長一人 簡任

(二)技師長一人 簡任

(三)科長四人

(四)技師○人 薦任

(五)科員○人

(六)技手○人

(七)錄事○人 委任

(八)供事○人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鐵路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路業務檢查事項；
- (二) 關於運貨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各線運輸聯絡事項；
- (四) 關於路線擴張計畫事項；
- (五) 關於各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 (六)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車輛、機關車之製造及製造工場事項；
- (八) 關於鐵路學堂事項。

(乙) 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 (二)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 (三) 關於各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丙) 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丁) 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一條 行政會議於大元帥監臨之下行之。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

法制處長；

各部次長；

關於軍事並加參謀處長。

第三條 行政會議經熟議之後由大元帥裁決。

第四條 除大元帥特別付議事項外，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法律及預算、決算案；

二、國際條約及國際關係重要事項；

三、官制、官規及關於法律施行之命令；

四、各部主管權限之爭議；

五、主任不明事項；

六、關涉兩部以上事項；

七、預算外之支出；

八、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之關於高等行政而認為關係重大之事項；

九、各省總督所提議關於各部主管之行政改革事項。

### 第十章 總督府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總督一人，由大元帥特任。

第二條 總督受內務部總長之監督，統轄全省行政；於各部主管事務，並承各部總長之區處。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六

第三條 總督於委任範圍內，統率省內駐屯陸、海軍，掌理管轄區域內之防備事務，維持全省安寧秩序。

遇有必要用及兵力時，須將理由情況急報內務、陸軍、海軍部總長。

第四條 總督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總督府令；並得附以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二百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總督於所轄官署之命令處分有認為違反法規、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總督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於高等官之功過進退，報經內務部總長；其關於高等稅務官者，報經財政部

總長呈請施行；其他得專行之。

第七條 總督關於行政上重大事項，得經主管各部總長提議於行政會議。

第八條 總督府設民政長官一人，為一等簡任官，輔佐總督統理民政，監督所部各司署。

第九條 總督府設總督公廳及左之四司：

總務司；

內務司；

財務司；

法務司。

第十條 總督府置軍務廳、管理總督府軍務，其組織另定之。（見第六六至六七頁）

第十一條 總督府置左之職員：

參事二人 簡任

司長四人

秘書二人

科長 人

省視學官人 薦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科員 人

通譯 人

稅務官 人

醫官 人

技師 人

技手 人

錄事 人

供事 人

簡任

委任

第十二條 參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審議立案事務。

第十三條 司長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指揮監督司中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秘書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長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並指揮監督該科人員。

第十六條 省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務考查。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十八條 翻譯官承上官命，從事翻譯及通譯。

第十九條 稅務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各局各種稅局事務。

第二十條 醫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官醫院及病人療治、醫術研究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師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關於專門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關於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一章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條 總督府事務由總督、民政長官指揮總督公廳總務、內務、財務、法務四司分掌之。

第二條 總督公廳設秘書室、參書室。

第三條 秘書室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機密之文書及電報事項；

二、關於總督特命之機密事項。

第四條 參事室掌理總督權限內之單行法令及條約、契約之審議立案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設外事科、人事科、文書科、經理科四科。

第六條 外事科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條約及協定之事項；

二、關於領事館及外國人事項；

三、關於外交上儀式事項；

四、關於海外移民事項；

五、關於國境事項。

第七條 人事科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官吏及傭員之進退及身分資格之檢查事項；

二、關於褒賞、鼓勵事項。

第八條 文書科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接受、發送、編纂、保存事項；

二、關於總督、民政長官官印及府印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官報事項；

四、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九條 經理科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會計事項；

二、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三、關於府中之設備、修繕、洒掃事項；

四、關於府中僕役之取締事項。

第十條 內務司設庶務科、地方科、教育科、實業科四科。

第十一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內務司文書之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科分設民政股、土木股。

民政股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各府縣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兵事事項；

三、關於民籍人口事項；

四、關於慈善救恤事項；

五、關於一省公共團體事項；

六、關於宗教祭祀事項；

七、關於官公立醫院事項。

土木股掌左之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七九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〇〇

- 一、關於道路、河川、溝灣、橋樑、堤防、水利之修築事項；
- 二、關於水面填築及使用事項；
- 三、關於直轄土木工程及地方土木工程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五、關於上水及下水工事項；
- 六、關於官有建築物之營繕事項。

#### 第十三條

教育科學左之事務：

- 一、關於國立各種學校圖書館之直接經營事項；
- 二、關於公私立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之整理維持事項；
- 四、關於義務教育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五、關於教員資格事項；
- 六、關於教員生徒之身體健康檢查事項；
- 七、關於教育演說會演說員之資格事項；
- 八、關於其他教育獎勵諸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科設農務股、礦務股、工商股。  
農務股掌左之事項：

- 一、關於農林山野事項；
- 二、關於蠶桑及製絲事項；
- 三、關於畜產事項；
- 四、關於灌溉及耕地整理事項；



五、關於農事試驗場、模範場及農林學校事項；  
六、關於漁業水產事項；  
礦務股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官營礦業事項；  
二、關於礦產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四、關於營礦許可事項。

工商股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二、關於意匠權特許及專利請求事項；  
三、關於官設勸工場及勸業展覽會事項；  
四、關於工業傳習所事項；  
五、關於其他工商業之獎勵、保護諸事項。

第十五條 財務司設庶務科、主稅科、主計科。

第十六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財務司內之文書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七條 主稅科設田賦股、釐金股、稅捐股，分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國稅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二、關於收稅機關之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八條

- 三、關於國稅滯納處分事項；
  - 四、關於財源調查事項；
  - 五、關於府縣稅及其征收方法之認許事項。
- 主計科設預算決算股及理財股。
- 預算決算股掌左之事務；
- 一、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事項；
  - 二、關於預算科目設置事項；
  - 三、關於歲出入報告事項；
  - 四、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 五、關於會計法規事項；
  - 六、關於預備金支出及預算流用事項；
  - 七、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保證事項。
- 理財股掌左之事項；
- 一、關於地方債及借入金事項；
  - 二、關於基金運用事項；
  - 三、關於貸付金及利息事項；
  - 四、關於官有財產之整理、處分事項；
  - 五、關於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 六、關於貨幣及兌換券事項；
  - 七、關於銀行及金融機關事項；
  - 八、關於地方財務監督事項。



第十九條 法務司設庶務科、民事科、刑事科。

第二十條 法務司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關於法務司文書之接收及發送事項；

二、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關於辯護士資格及其取締事項；

四、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其經營事項；

五、關於審判廳之設廢維持及其管轄區域事項；

六、關於司法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事科掌各種登記戶籍及其他民事非訟事件。

第二十二條 刑事科掌刑事檢查入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十二章 總督府軍務廳組織

第一條 總督府軍務廳設參謀處、副官處及左之三科；

軍法科；

軍需科；

軍醫科。

第二條 總督府軍務廳職員如左；

參謀長一人 少將

副官長一人 大校

參謀 人 校官

副官 人 校官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〇三



科長 三人 薦任文官〇人

一等醫正〇人 一等軍需正〇人

科員 人 薦任文官〇人

二等二三級三等一級武官〇人

錄事供事 人——委任文官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總督參畫軍機要務。

第四條 參謀官承參謀長命參畫軍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總督命，掌理關於陸軍人事、諜報及軍令傳達、內務風紀事項。

副官承副官長命，分理上述事項。

第六條 沿江、沿海省分得添設副官一人，以海軍校官充當。

第七條 科長承總督命，指揮監督科中各事務。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九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三章 警察總署組織（中央警察通用之）

第一條 各省省城置警察總署，其下設警察署、警察分署，其管轄區由總督定之。

第二條 警察總署置左之職員：

警察總監一人 簡任

警務長 〇人 薦任

警察醫長一人 薦任

技師 〇人 薦任





警務官	○人	
警察醫	○人	
巡長	○人	委任
技手	○人	
錄事供事	○人	

第三條 警察總監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省城警察、衛生事務，並監督各府縣警政。

第四條 警察總監對於所管行政事務，得以職權發布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警察總署設總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分掌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分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 二、關於掌印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 四、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 五、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 六、關於警察學堂、巡警教練所事項；
-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八、關於武器之分配、保存事項；
- 九、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政事項；
- 二、關於刑事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〇六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警察事項；

二、關於危險物檢查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警務長充之；科員○人，以警務官充之；但第三科科長、科員，以警察醫長、警察醫充之。

第十一條 第一科設監察官十人，以警務長充之，承上官指揮，監查報告各地方警察事務之實況。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以警務長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務官充之。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分署長承上官指揮，監督部下游吏掌理該署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警務官承上官命，分掌各科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部下之巡長、巡查。

第十五條 警察醫承上官命，掌理衛生警察及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技師承上官命，指揮監督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巡長承上官命，從事警察及衛生事務，並指揮監督部下巡警。

第十九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騰錄、庶務。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府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府知事一人 簡任

科長 一人

科員 一人

科員 一人



警務長 人 薦任

秘書 人

技師 人

府視學官 人

警務官 人

巡長 人 委任

技手 人

錄事供事 人

第二條 府知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管轄境內民政事務。

第三條 府知事所轄區域，別以法令定之。

第四條 府知事於法律命令或由總督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府知事令；並得附以三月以內之懲役、禁錮、五十圓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府知事於縣知事所發縣知事令及處分有認為違法越權或損害公益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府知事為興辦府城警察、警察游擊隊、教育、治水、交通、墾殖、濟貧事業，得在所轄區內徵收府地方稅。

第七條 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總督裁決。

第八條 府知事設警察游擊隊，分布各縣要地，維持安寧秩序。

第九條 警察游擊隊之編制及每府隊數之分配，由警察總監定之。

第十條 府知事遇有必要，得要求最近駐屯陸軍長官出兵；但須急即呈報總督。

第十一條 府知事署設左之五科，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機要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關於掌印事項；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府署中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二、內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基礎之調查、整備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道路、治水事項；

關於救濟、恤貧、慈善事項；

關於鑛山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農林墾殖事項；

關於廟宇、寺觀、教堂及各宗教派事項；

關於名勝保存事項；

關於一府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三、財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國稅事項；

關於一府之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府地方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事項；

關於府金庫事項；



- 關於國費委任交付事項；
  - 關於屬於國費之會計事項；
  - 關於府署經費及屬於地方費之會計事項；
  - 關於稅源之調查事項；
  -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 四、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關於各縣學務之監督事項；
  - 關於尋常師範學堂、中學堂、體育學堂、體育會、模範幼稚園、小學及書報社之經營、補助、獎勵事項；
  - 關於教育會事項；
  - 關於各學堂職員事項；
  - 關於教員資格檢定事項；
  - 關於學事統計事項；
  -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事項。
- 五、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關於府城之警保、衛生事項（首府免除此項）；
  - 關於游擊隊之經理、分布、調遣事項；
  - 關於各縣警察衛生行政之監督事項。
- 第十條 科長承府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書務。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警務科長以警務長充之。

第十一條 警務科長設監察官○人，以警務官充之，監查報告警政之實況。

第十二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警務科員以警務官、警察醫、巡長充之。

第十三條 秘書承府知事命，掌理關於機密及知事特命事務。

第十四條 技師承府知事命，指揮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府視學官承府知事命，掌理學事考查。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

第十七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八條 警察游擊隊官統屬階級，依警察總署所定。

第十五章 縣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縣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縣知事 薦任

科長

警務官

視學官

科員

巡長

錄事供事

委任

第二條 縣知事受府知事監督，管轄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知事於法律命令或府知事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縣知事令；並得附以十日以內之懲役、禁





銹、十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四條

縣知事爲辦理警察、教育、道路、救貧及墾殖要政，得在所轄境內徵收縣地方稅。其稅目、稅率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府知事認可。

第五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遇有匪警，得調遣指揮最近駐屯警察游擊隊捕剿；倘有必要，並得急報最近駐屯陸軍長官派兵援助。

但用及陸軍時，須卽分報總督、府知事。

第六條

縣知事署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所掌事務如左：

- 一、管守官印、縣印；
- 二、收發文書及其分配；
- 三、統計記錄及編存案卷、書類；
- 四、謄寫文書；
- 五、公布報告；
- 六、戶籍冊之調製、保存；
- 七、出征及戰死軍人後嗣家族之調查及扶助；
- 八、一縣慈善事業及公益社團、財團之認可；
- 九、災民之救濟、賑恤；
- 十、關於豫備陸、海軍演習徵募兵丁、徵發人物或召集退伍軍人事項；
- 十一、關於教堂、社廟、寺觀之事項及地方名勝之保存；
- 十二、修築道路、溝渠、營繕官有建物及其他關於工程事項；
- 十三、測量田畝、整理耕地、土地及關於水利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二二

十四、關於墾荒及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關於購遞事項；

十六、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 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縣歲出入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稅及國稅以外國庫諸收入事項；

三、關於縣稅及其徵收方法、滯納處分事項；

四、關於縣經濟中之財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縣金庫之出納、整理、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費之委任交付事項；

七、關於縣所收得國家行政經費及縣稅縣經濟之會計、出納事項；

八、金銀物品之保管；

九、關於郵費、電送金及買賣物品諸事項；

十、關於廳舍之管理、掃除、設備事項；

十一、關於僕役、人夫之雇傭進退事項。

第三科 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立、公私立各小學、幼稚園及圖書館、書報社之經營、獎勵事項；

二、關於教育會、講習會及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關於學校教員及教育演說會演說員資格檢定事項；

四、關於學校之衛生狀態及授業時限事項；

五、關於學藝之獎勵、賞與及學校職員進退事項；



- 六、關於縣立幼稚園、書報社經濟事項；
  - 七、關於學齡兒童強迫就學事項；
  - 八、關於教員、生徒身體健康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 十、關於學事考查事項；
  - 十一、關於教育基金之募集、教育基本財產之設置、維持、整理事項；
  - 十二、關於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有直接關係諸事項。
- 第四科 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區劃、警察配置及其紀律實行之監督；
  - 二、關於警察之進退賞罰；
  - 三、關於警察之教練及教練所事項；
  - 四、關於密偵事項；
  - 五、關於違警罪處分事項；
  - 六、關於捕盜事項；
  - 七、關於警衛事項；
  - 八、關於防範狂人、撲殺狂犬、野犬事項；
  - 九、關於編列戶號、調查人口及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 十、關於舖店、民居移轉、遷徙及人民出入往來之取締、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上下水道及街道清潔、掃除事項；
  - 十二、關於傳染病豫防事項；
  - 十三、關於劇場、酒樓、醫院、工場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一三



- 十四、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 十五、關於娼妓及秘密賣淫之取締事項；
  - 十六、關於檢查藥品及醫師、產婆資格事項；
  - 十七、關於兇器或危險物之取締及其貯藏、執持之許可事項；
  - 十八、關於狩獵之認可及獵區之限定事項；
  - 十九、關於遺失物、埋藏物發見事項；
  - 二十、關於執行司法官廳命令事項；
  - 二十一、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 第七條 科長承縣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第四科科長以警務官充之）
  -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第四科科員以警務官、警察醫、巡長充之）
  - 第九條 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事考查。
  - 第十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得劃分警區，設置警察分署，其署長以巡長充之。
  - 第十一條 縣知事得以縣地方費設技手，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 第十二條 巡長從事警察衛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部巡警。
  - 第十三條 錄事、供事從事膳錄、庶務。





事項，逕送該管科長蓋章收受。

第二條 收發主任所閱文書判明應遞某科主任，即蓋某科章記於上。如有關係二科或二科以上者，應併蓋該數科章記。如有職掌不明之印件，應送本科科長判定。

第三條 收發主任應明文書，分別輕重，加蓋重要或尋常二字章記於書面或空白處，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其須登錄官報及公佈者，亦應蓋登報或公佈章記。

第四條 遇有密電、密函或親展文書於封面一望而知者，收受主任於收受時另編號數，並記收受年月日時於特別文書收受簿，即送長官蓋章收閱。其不關於公事之私函，應送封面明記之收受人，收發主任均不得擅拆。

第五條 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或送書人立候覆答者，除照前條辦理外，應蓋立待處分章記於上。

第六條 公文書中附有金銀、物品者，應併收金銀數目、物品種類、件數附記收受簿上，先送主管科員蓋章收領後，再將文書轉送主管他科辦理。其有金品而無文書者，照前文辦理。

第七條 遇有方式不合或誤送之文書，應於封面記明事由發還。如係本人親遞之件，即由詳細說明，俾勿誤會。

第八條 凡送發文書，當按日登記發送簿上。其須經郵局或保險者，應將文書並簿送經出納或會計主任加貼郵票或支給郵費，電報亦同。但文書與金品並送之件，應經關係科長監視封發。郵局、電局或前途收條，應由收發主任彙存，以昭慎重。

第九條 除關於緊急重要事項及立待處分事項外，每日向外發送文書，應在下午退署之前。其分送各科文書，應在辰刻開始辦公之時。

第十條 凡向外發送公文，其須秘密者，應蓋一秘字印章。須親展者，應書明親展二字於封面。須速遞或保險者亦然。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收發主任領受文件時，應即蓋章於收受簿上。檢閱文件既畢，除應自行處理事項外，即交主任科員處理，不得擱置逾日。



- 第十二條 各科員收領主任文件後，即以稿紙作一草案署名蓋章，送經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 第十三條 遇有關涉數司、數科文件，應由關係至大之科員主稿立案，送經各該關係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 第十四條 主任科員須以淨稿送科長轉呈長官。如科長或長官有所改竄，須於改竄處蓋章，並註明添註塗改字數，以重公務。
- 第十五條 凡經長官蓋章判行之件，除關於專門技術之圖表外，即由收發處謄真，主任謄真校對後，再由收發封發，並將文件與稿本列號分類編存。
-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列有算式數字者，謄真後應即送主稿科員校對無誤，然後封發。
- 第十七條 凡關於機密要務，應由長官指定科長或科員起草、謄真、校對、鈐封後，始交收發主任。其稿本則作密件編號分數存置長官辦公室。
- 第十八條 除關於緊急要務及立待處分之件須即辦理外，凡到文限於三日內辦完。如主任科員以公務過多不及清理，應函申理由請予寬限，或求指派他科人員幫辦。
- 第十九條 凡辦完文件，應由主任科員蓋一辦完章記於上。
- 第二十條 收發主任每星期一應將收發簿上收發文件作一分日統計表，註明已辦完、未辦完，經該管科長轉呈長官察核。
-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攜出署外。非本員處理之件，不得隨意取閱。辦事處所不得游涉縱談，致妨礙辦公。
- 第二十二條 各員於退署之時，應將文件及管理各物收藏定所，如有散失，由該管理人員負責。
- 第二十三條 凡奉委出差之員由滿期之日起算，限三日內（提出）復命書，候長官裁決。
- 第二十四條 吏員於主任事務，負有絕對謹慎責任。
- 第二十五條 吏員於辭職或轉任後，仍負任內一切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辦公以早晨八時始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始至五時止。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條 各員到署，須親自蓋印於考勤表本名之上。

第二十八條 各署設考勤表，每日照式填寫一紙，過定時三十分即由收發主任收繳長官彙冊存查。每月初日考核，其過定時到署逾三次者科罰，科罰過三次者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欲於定時前到署者，須得長官許可。

第三十條 有因事故須請假時，應於是日上午以內呈明理由，非有大故不得逾二日。其請病假過三日者，須於呈內附加醫師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遇有要務急須處理時，雖在休假期日不拘時限，應聽長官指令到署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司及其他局、所、縣、廳、獨立、分立各機關應留直宿員，管理退署時間後一切事務及到署文電。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應即送呈長官聽候區處。

第三十三條 遇有非常警變，所有吏員不拘晝夜，當即到署齊集，受長官指揮，不許規避。

第三十四條 凡服公務人員於到任日，須即將履歷具呈長官，並將住所詳細開交收發主任，如有遷徙，應於遷徙之翌日開報。

第三十五條 吏員交代時，須將管內一切公文、簿據、物品及關於公事一切記錄一一移交清楚，不得隱匿銷毀。

#### 第十七章 陸軍司令部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司令長官一人，統轄全省軍務，籌畫革命進行，直隸於總理。關於軍政、軍令，受軍事部之區處。

第二條 一省之中分若干區，各區設司令官一人，隸於司令長官，綜理所管區內之軍務。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置左之幕僚：

參謀長 一人

參謀 人

副官長 一人

副官 人

右定人員外，遇必要時得增置軍需、軍醫等官。

第四條 參謀長爲幕僚長，輔佐司令長官，調查參畫關於省城巨鎮要地攻取之機務。司令長官不在現地時，得代行司令長官之職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司令長官命，辦理機要及庶務。

第六條 參謀、副官承上官命，履行擔任之職務。

第七條 各區司令部之組織，照第三條規定，但官等不同。

第八條 中華革命軍成功之日，司令長官部之組織由大元帥委任或命令改照總督府組織施行。

#### 第十八章 警備隊職務規程

第一條 警備隊司令長、隊長，歸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直轄。

第二條 警備隊於地方之適中地點設警備隊司令部本部。

第三條 各城門或要隘，應派官長率領兵士前往把守；其兵士之多寡，視地點之輕重而定。

如於各城門要隘之外有緊要地點時，應由該守衛長酌派兵卒前往守衛。

第四條 通過城門或要隘者，除將校及將校相當官、傳令官以外，須有口號或驗有路照，始許通過。

第五條 警備隊司令部本部宜酌量情形，隨時派遣官長一名，率兵士若干巡行警戒線以內或警戒線以外，（其

距離在警戒線外五百密達以內），任監視守衛兵之勤惰，軍人、軍屬之軍紀、風紀及地方之動靜。

第六條 凡水陸各隘口、各關卡、碼頭、渡頭等處，每處應派官長一名爲稽查長，率領兵士若干前往把守，擔任稽查事宜。其應辦之事如左：

一、水隘口、關卡、碼頭、渡頭凡出口者，須有司令部發給之執照；

二、出口者不得攜帶現銀，如查有現銀，概行充公；

三、出口者不得攜帶行李至三十斤；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二〇

四、出口者所攜行李，不得裝載米穀、油、鹽、糖及菜蔬等項貨物，如查有此項物件，一概充公；

五、無論何人非因公事及有一定住居職業者，不許入口；

六、無論何人入口，均須搜查行李，如形跡可疑，並得搜查身體；

七、稽查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人民。

第七條 細微之事，警備隊得處理之；重要之事，當報告於司令部。

第八條 警備隊派出之守衛兵交番時間，由警備隊司令長臨時規定。但交待後須將守衛期中之記事報告司令長或隊長，彙呈司令部。

第九條 警備隊司令長或隊長關於維持秩序，取締軍人、軍屬諸事，得與憲兵隊協商辦理。

####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一、分區巡行街道，並張貼告示。

二、嚴禁居民出入城門要隘。

三、嚴禁軍官、軍士出入店戶、民家。

四、命居民嚴扃大門，不許出入來往，以絕盜匪。

五、嚴飭居民將所藏軍火、彈藥、兇器（長刀）直接繳送司令部，其重大者，報告司令部。

六、體查情形發給居民路照，以便出入城門要隘；但領路照須申明正當理由，並覓保證。

七、查察居民因戰事傷亡及損害程度，逐步踏勘，錄入日記報告司令部。

八、查察絕糧民家，以便給與相當救濟。

九、查察居民被害是否出自本軍所為，以便究辦。

十、嚴禁非有官長率領或服特別勤務之士兵攜帶槍械、子彈遊行街市，並不准無故放槍。

十一、嚴禁軍隊內軍佐、人伕攜帶軍器（馬夫、火夫、雜役、總搬人夫）。

十二、嚴禁路上擺設路店，聚眾賭博，售賣擄獲物品。

十三、嚴禁開設烟局、烟館，禁止軍人、軍屬購買洋烟。

十四、嚴禁軍人、軍屬滋鬧娼寮、戲館及酗酒滋事。

十五、嚴禁軍人、軍屬強買、強賣。

十六、嚴禁軍人結伴鬥毆。

十七、督率衛生隊移去屍體及救護病傷。

十八、憲兵司令或隊長爲維持秩序，得向守備隊司令部本部商撥軍隊協助。

十九、憲兵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居民。

####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部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全軍艦船，總理隊務。

關於軍政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於全軍艦隊之旂艦。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輪機長；

司計長。

本條之外於必要時，得設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檢士、海軍翻譯官及海員、僱員。

第四條 參謀長承總司令部，掌理幕僚事務，整理隊務。

第五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六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二

第七條 輪機長承總司命令，掌理全軍艦隊之輪機、船體及兵器，監視各艦船輪機長之勤務。

第八條 司計長承總司命令，掌理軍需、會計事務。

第九條 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總司命令處理事務。

第十條 檢士承總司命令，掌理軍事司法及懲罰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翻譯官、海軍僱員承總司命令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司令承總司命令，指揮艦隊之一部。

第二條 海軍司令部設於該指揮艦隊之旗艦。

第三條 海軍司令部設參謀。

第四條 第三條外於必要時，得設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及海軍翻譯。

第五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第六條 司令旗艦之航行長、輪機長、軍醫長、司計長承司令命參與隊務。

第七條 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第八條 海軍翻譯承司令命處理事務。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職員定額不得過五人。

本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於沿江、沿海各要塞，稱某地海軍要塞司令部。

第二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隸屬於該海軍區要港部司令長，掌要塞之防禦及砲台事宜。

第三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





軍醫官。

第四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部務。

第五條 軍醫官承司令命，掌醫務、衛生事項。

第六條 除前項外應於必要時，得添設海軍軍官。

第七條 海軍軍官承長官命各服部務。

###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第一條 要港部設於各要港，稱某地要港部。

第二條 要港部掌要港之防禦及其區域內海岸、海面警備事，併爲軍需品儲給之所。

第三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驅逐隊、艇隊、布設隊及航空隊。

第四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造船廠、兵器廠、修理工廠、需品庫、貯炭庫、溜水池、航空隊庫、無線電報

所、海軍望樓、海軍陸戰隊、海兵團及海軍醫院。

第五條 要港部設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部下，總理部務，監督所屬各部署。

司令承海軍部長命兼掌軍政。

第六條 要港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輪機長；

軍醫長；

可計長；

司法長。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二三



前項之外於必要時，得設港務長、工廠長、輪機官、軍醫官、司計官。

第七條 參謀長輔佐司令，掌理幕僚，整理部務。

第八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九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十條 港務長承司令命，統轄所屬船舶，掌理要港警衛及關於海運、海標、救難、防火等事務。

第十一條 輪機長承司令命，掌理輪機、船體、兵器及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務。

第十二條 工廠長承司令命，掌理輪機、船體及兵器修理事務。

第十三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軍醫長承司令命，掌理醫務、衛生。

第十五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司計長承司令命，掌理會計、給與及關於工業用品事務。

第十七條 司計官承司計長命處理事務。

附則：

塘沽造船廠及其附屬公署、海軍用地歸併秦皇島要港部管轄。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第一條 民國沿海分爲五區，其區畫如左：

第一海軍區 自盛京省鴨綠江起經直隸省而至山東省黃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海軍區 自山東省黃河起而至江蘇省淮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三海軍區 自江蘇省淮河起而至浙江省甌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四海軍區 自浙江省甌江起經福建省而至廣東省韓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五海軍區 自廣東省韓江起而至廣東省中越國界等之沿海一帶。  
各海軍區內設要港如左：

第一海軍區要港 設於直隸省秦皇島；

第二海軍區要港 設於山東省煙台；

第三海軍區要港 設於江蘇省上海；

第四海軍區要港 設於福建省馬尾；

第五海軍區要港 設於廣東省黃埔。

第三條 各海軍區之防禦、警備，由該要港之要港部鎮守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第一條 經過英國綠威天文台子午儀中心之子午線，定為經度之本線子午線。

第二條 經度由本初子午線起算，至東西各一百八十度，東經為正，西經為負。

第三條 民國標準時定為左之三部：

一、以東經九十度之正中時，定為民國西部標準時；

二、以東經一百五度之正中時，定為民國中部標準時；

三、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正中時，定為民國東部標準時。

第四條 本令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 第三編 服制、勳記

##### 第一 陸軍服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爲軍人者，指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之官長、士兵而言；稱爲軍佐者，指軍醫、獸醫、軍需、軍樂之官長、士兵而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二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二六

第二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依其官級服相當之制服。

第三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科之區別如左：

軍人之部：

憲兵科 白色

步兵科 紅色

騎兵科 綠色

砲兵科 黃色

工兵科 黑色

輜重兵科 紫色

軍佐之部：

軍需科 紺色

軍醫科 藍色

獸醫科 青色

軍樂科 緋色

軍法科 灰色

第四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軍帽、軍衣、軍褲，均用土黃色呢。軍帽上緣、軍衣袖縫、軍褲褲縫均嵌紅色細呢條，是為定式制服。

第五條 革命軍之帽章，以十二角日章為定式；但軍官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六條 革命軍軍人之肩章，用長方形與肩勢成直角，其定式如左：

大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司務長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金瓣一條；

上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下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上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一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二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但軍佐之肩章不用金色，用銀色，餘同。

第七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鈕扣，上嵌十二角日章紋；但軍人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八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領章，其式如□，將官用全金，校官以下各用其本科之定色呢製，上嵌其所屬團號或獨立營號之金色數字。但軍佐官與將官相當官，用金銀，與校官相當官以下用銀色數字，餘同。

## 第二 授勳章程

第一條 授勳之權屬於大元帥。

第二條 勳記分爲六種：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 一、大勳章；
- 二、勳章；
- 三、大功章；
- 四、有功章；
- 五、旌章；
- 六、旌狀。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之四種勳記，皆附給年金。

第四條 勳記之等級、種類及年金額、受勳者之稱號、勳章質地如下表。

勳記等級表	章等	稱號	勳位		勳章		功	章	功	章	有章	功	章	旌	旌	旌	旌狀																
			大勳位	勳位	勳章	勳章																											
			年金三千元	金	天日紅色三寶章	勳一等												天日藍色三寶章	勳二等	天日白色三寶章	勳三等	天日紅色寶章	勳四等	天日藍色寶章	勳五等	天日白色寶章	勳六等	天日藍色寶章	勳七等	天日紅色寶章	勳八等	天日藍色寶章	勳九等
		年	金	金	金	金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第五條 大勳位授與，於協贊會大會中由大元帥親授之。

第六條 下列各勳記由大元帥親授：

- 一、勳一等至勳九等；
- 一、三色綬金旌章。

第七條 下列各勳記由各該司令長官、總督或總長以大元帥之名授之：

- 一、功一級至功九級；
- 一、功一次至功九次；
- 一、紅色綬金旌章、藍色綬金旌章、白色綬金旌章；
- 一、旌狀。

第八條 稽勳事務由稽勳局調查呈報大元帥核奪。

第九條 各該所屬長官對於其部下之有勳功者，應移送稽勳局。

第十條 授給勳記之法分爲二項：

- 一、對於繼續逐漸建立功勳者，照第四條所定勳記等級遞級授勳。
- 二、關於特別建立偉功殊勳者，不依等次特別授勳。

第十一條 勳章形式大小，另以圖案定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有功章：

- 一、殲滅敵人，其功昭著者；
- 二、俘獲敵軍者；
- 三、奪獲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
- 四、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大功章：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〇

- 一、率先起義者；
- 二、攻克城鎮及要隘者；
- 三、大破敵軍者；
- 四、殺敵軍統領或俘獲者；
- 五、降服城鎮及降服敵軍者；
- 六、防守城鎮及要隘力却敵人者；
- 七、以軍艦反正來歸者。

本條各項，酌其情形，定記功次數。

第十四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勳章：

- 一、統籌全局、收效遠大者；
- 二、參贊軍國大事、動協機宜者；
- 三、毀家破產、以助軍資者。

第十五條 有奠定國基、宣揚國威之偉勳者，授大勳章。

第十六條 有下列之特行者授旌狀：

- 一、以文字演說、補助革命進行者；
- 二、始終竭誠奉公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項之特行者授旌章：

- 甲、整頓地方農、工、商、學各項善後事業卓有成效者，授白綬銀旌章；
- 乙、辦理城鎮鄉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藍綬金旌章；
- 丙、辦理府縣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紅綬金旌章；
- 丁、辦理省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三色綬金旌章。



第十八條 關於捐助軍餉之辦法，另以詳章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各條未列舉之勳功，得比照各條列舉者授勳。

#### 第四編 軍律、軍法

##### 第一軍 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現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以及其他人員等犯罪，均適用本律。

第二條 凡因服從上官命令致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不論。

第三條 未遂罪除各本條專定必罰者外得減輕。

第四條 本律所規定犯罪者之處分方法，適用軍法執行條例之規定。

##### 第二章 罪

第五條 結黨叛亂或謀叛者，照以下規定處刑：

一、首魁及參與謀議指揮羣衆者處死刑；

二、附和隨行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犯以下所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反抗長官及違背命令者；

二、臨陣退縮者；

三、洩漏軍情者；

四、私逃者；

五、以軍隊及軍用地方、物品、建築物、器械等交付敵人或以利敵爲目的毀壞之者；

六、爲敵人之間諜或援助之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三

- 七、假傳命令、假作報告通報者；
  - 八、造謠惑衆者；
  - 九、捏報名額、虛領餉項或刻扣軍餉者；
  - 十、擅離守地致所守地方陷於敵者；
  - 十一、公然以文字演說等批評上官之人物或行爲者；
  - 十二、有可盡之力不盡、委其軍隊守地於敵者；
  - 十三、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
  - 十四、殺害良民及無故焚燬良民住宅者；
  - 十五、搶掠民財及強占或強姦婦女者；
  - 十六、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
  - 十七、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
  - 十八、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
  - 十九、結伴持械互鬥者；
  - 二十、殺害外國人、焚燬教堂者。
- 以上十五、十八、二十三項之未遂罪，得減輕之；第十九項之罪其爲從者得減輕之。
- 第七條 私人通過哨所及不服從哨兵盤詰，強行通過哨所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
  - 二、非在敵前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 本條未遂罪罰之。
- 第八條 燒毀或毀棄兵器、糧服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非在敵前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條 損毀軍用之鐵道、道路、電線、電話以及水陸交通等軍用物者，照前條例分別處刑。

第十條 第八、第九二條之行爲以制敵爲目的之命令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鹵獲敵軍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

二、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開設鴉片煙局者；

三、賭博或開設、包庇者；

四、鬥毆殺傷者；

五、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

第十二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一、私入良民家宅者；

二、縱酒行兇滋事者；

三、滋鬧娼寮、戲館者；

四、強買強賣者。

###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凡非軍人、軍屬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

### 第二章 軍法執行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及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皆遵本條例所定處分之。

第二條 將官及其相當之軍屬犯罪，由軍法會議審判之；校官、尉官、下士卒軍屬犯罪，由軍法局特別法庭審判之；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由軍法局之普通法庭審判之。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四

第三條 軍法會議以大元帥命令委任將官於相當地點組織之。

第四條 軍法局由總督及司令長官組織之；但司令官於克復地方時得便宜組織之。

第五條 在戒嚴地內其所管之長官得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六條 對於敵前犯罪者，所管長官得臨時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七條 軍法會議及軍法局所適用之法律如下：

- 一、軍律；
- 二、戒嚴地刑罰法；
- 三、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所未規定之事件，從舊刑律；
- 四、附帶發生之私訴事件，從習慣。

第二章 軍法會議

第八條 軍法會議之組織如下表：

階	級	判	官	長	判	官	被	告	人
第	一	級	大將	一	人	中將	二	人	大將及其相當官
第	二	級	大將	一	人	中將	三	人	中將及其相當官
第	三	級	中將	一	人	少將	二	人	少將及其相當官

第九條 軍法會議之附屬職員如下表：

檢查官長 一人



檢查官 二人

錄事 三人

第十條 檢查官長、檢查官由大元帥委任之。

第十一條 軍法會議之判決，由大元帥宣告，陸軍部總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之。

第三章 軍法局之組織

第十三條 軍法局法庭分為二部：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罪，由普通法庭審判；下士卒、校官、尉官及相當官之軍

屬所犯罪，由特別法庭審判。

第十四條 普通法庭之判官長、判官，由總督、司令長官委任熟習法律之文官任之；特別法庭委所部之軍官臨時任之。其組織如下表：

法庭別	判官長	判官	被告
普通法庭	文官一人	文官 二人	戒嚴地之一般人民
特別法庭第一級	少將一人	少將 一人 大中校 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 一人	大中少校及其相當官
特別法庭第二級	大校一人	中少校 二人 普通法庭判官 二人	大中少尉及其相當官
特別法庭第三級	大尉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 二人	下士卒

第十五條 軍法局法庭之判決由判事長宣告，總督、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發執行命令。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六

第十六條 軍法局附屬之職員如下：

檢查官長 一人

書記官長 一人

錄事 二人

庶務 一人

第十七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二人。

第四章 檢舉及判決佈告

第十八條 下列各員有檢舉犯罪者之權：

一、憲兵、將校及下士；

二、司令長官及司令官之副官；

三、警備隊司令官及隊長。

第十九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其所部，均有檢舉犯罪之權。

第二十條 拘捕及拘留被告人之令狀，由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長發之。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因軍人犯罪受損害者，可即時赴被害人或被告人所屬地之檢查官及被告人所屬之長官處呈控。

第二十二條 於判決後，判事長應將犯罪罪狀詳細開列公布。

第二十三條 執行死刑之監督官，以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任之。

第五章 行刑

第二十四條 執行軍人之死刑用槍斃；執行軍人以外人民之死刑用絞。

第二十五條 執行死刑時，按犯罪者酒量給與劇烈之酒，使其飲至昏醉後，始行執行，並須將犯罪者頭面掩蔽。

第二十六條 執行死刑須在獄中或法庭內執行，除刑場監督官、監督長及行刑人外，不許他人旁觀。



第二十七條 妊婦受死刑宣告者，須待至分娩者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懲役、禁錮等刑之計算，適用舊刑事訴訟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防止犯罪者之逃亡所用下列之戒具外，不得用其他刑具及方法：

- 一、拘繩；
- 二、鐵鍊；
- 三、足鐐；
- 四、手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關於各該司令長官所部軍官之犯罪，其特別法庭之判士長、判士由各司令長官臨時委任之。

###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職……名爲布告事：照得大軍克復地方，首宜維持秩序；但當此軍政時代，各處一律戒嚴，所有平時行政、司法各官衙及各項法律均暫行停止。爲此制定戒嚴地刑罰法八條頒布，各處即日施行。凡軍民人等須知違犯本法，決不姑容，各宜凜遵，勿罹刑戮。特此布告。

計開

第一條 戒嚴地方之民有犯以下各罪者，處以死刑：

- 一、毀壞電線、電話、鐵路、造船廠、軍堡壘、隘口、軍器、彈藥其餘軍用物品，及毀壞有關軍事之道路、橋樑、森林、家屋、船舶、火車、水管（自來水管）或放火燒燬之者；
- 二、誘引、幫助、窩藏奸細或放走俘虜、劫奪囚犯者；
- 三、將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或軍需品噸積之所密報敵人或指引敵軍者；
- 四、充當本軍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嚮導而爲假僞之指導者；
- 五、結黨圖謀反抗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爲反抗之所爲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七



六、以文字或演說、集會、結社、造謠生事表示反對革命之宗旨者；

(按此條規定而後，報律、集會律當然無效)。

七、聚眾喧嘩鼓噪，妨害軍隊、軍艦艦隊所在之靜肅者；

八、以各種之法變壞井水、河水、自來水、山水等飲用之水，圖害公眾之健康者；

九、販賣鴉片煙及煙具於本軍軍人及從軍者或開設煙局者；

十、開設賭局、售賣賭具者；

十一、劫掠財物者；

十二、強姦婦女或強占婦女者；

十三、擄人勒贖、勒收行水者；

十四、放火者；

十五、械鬥者；

十六、擅行招兵者；

十七、秘密結會拜盟者；

十八、私行收買、販運軍火者；

十九、偽稱文武職員者；

二十、偽造公文、印信者；

二十一、偽造貨幣、紙幣、債券者。

第二條 犯前條各項之罪者，不論正犯、從犯、教唆犯及已遂、未遂、預備陰謀，因其情形或科本刑或減等處分。

第三條 除前條各項之規定外，犯其他之罪者，仍適用刑律各條及違警律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悉由軍法局審判處罰之。除軍法局外，不論何種機關不得行之。



第五條 犯本法之罪，除大元帥外，無論何人不得赦免之。

第六條 犯本法之罪者，並適用刑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規定。

第七條 軍法審判各項犯罪時，不得用刑訊。

第八條 軍法之審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上律師辯護之規定；但被告人得請求傳問證人及呈遞辯訴狀。

第五編 回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第一 因糧局組織

第一條 因糧局由司令長官於攻克地方時委任左之職員組織之：

局長 一人

科長 六人

科員 若干人

供事 若干人

第二條 因糧局設左之六科：

第一科 管理徵發事務；

第二科 管理收買及充公事務；

第三科 管理貨幣及兌換事務；

第四科 管理捐輸事務；

第五科 管理會計事務；

第六科 管理保管事務。

第三條 因糧局長監督指揮所屬科長科員辦理因糧事務，對於司令長官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因糧局執行事務，應在徵發令範圍之內。

第五條 因糧局成立之後，經辦事務即由司令長官呈報大本營陸軍部、財政部，俟總督府組織成立，即行裁併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三九



財務司清理。

第六條 因糧局分科辦事規則由局長委員編定之，呈司令長官核准施行。

第二 徵發令

第一條 戰時事變之際，特別賦課徵發區內物件，以充海陸軍需，謂之徵發。

第二條 徵發乃以徵發書行之，凡海陸軍總長、各省總督、海陸軍司令長官、司令官、艦長等皆有批發

徵發書之權。

第三條 以徵發軍需之多寡，定徵發區域之廣狹。徵發書祇限於徵發區內行之。

第四條 徵發書可付與該區之知事或鄉長、會長、社長、店東、屋主。受此徵發書者，要於限定期間內遵照辦

理。

第五條 凡存匿徵發物件及託故不應者，得以充公，並依律究辦。

第六條 收到徵發物件，應給以受訖證書。

第七條 徵發物品之種類如左：

一、米、穀、麥、麵、麵粉、豆、餅類、油、鹽、菜蔬等食用品類；

二、被服、靴帽、布帛、藥品及一切應用器具；

三、馬、牛、羊、豚、鷄等家畜類；

四、夫役；

五、病院、戲園、倉庫、祠宇、學堂、寺廟及一切公私家屋類；

六、飲水、薪炭；

七、鐵道、汽車、船舶、車輛及一切石木皮革金鐵諸材料。

第八條 交還徵發物件時，如有損失，即由物主當場申明，即騰註於受訖證書上；非當場申明者無效。

第九條 徵發之賠償，如不能即時發給，遲延至六個月以上者，以滿六個月之期為始，按月息四厘照算歸還。





第十條 徵發物消耗及損失之賠償，其價格皆以當時原價為準。若原價無從標定，則以評價委員公決之評價定之。委員額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至於選擇委員，官民各半，要皆與斯時斯地之徵發無利害關係者為得當。

第十一條 徵發夫役之工食，每日以百文為準。

第十二條 發給徵發之價金，由批發徵發書之海陸軍官通知知事或本人，按照所定履行。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二項、三項之徵發，以商家為先，不足者乃由民家湊集。

第十四條 凡徵發物件，不得盡數徵發，要以適當為準。

第十五條 徵發官吏如有濫用權限欺壓商民，違犯本章規定者，以軍律處治之。

附書式

(說明) 徵發書與受訖證之單，簡如下式。其徵發物件須以次排列，一一著明；但有應用一種嚴密書式者，得由因糧局製定呈交徵發陸海軍官執行。

票	證	受	根	存
年月日 官名同	並查照 某地某君收到右列各件無誤理合給證 由前	受訖證第 號	右記各件均已收訖除發給某地某君受 訖證外合此存根	受訖證第 號

發訖證式

措	發	根	存
某地某君 齊送到某處不得遲延破壞切切此遵 右列共項物件務必起於月日備	徵發書第 號	被徵發者住所職業姓名 年月日	徵發書第 號

徵發書式 (徵發書裏面徵發令據要印刷)

第三 委任通則

第一條 各省司令長官由軍事部呈案總理委任。

第二條 司令官由該省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總理委任。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總理委任。

第四條 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官呈請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總理委任。

第五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長官申請軍事部委任。

第六條 司令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官申報司令長官核請軍事部委任。

第七條 司令長官部及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請總理委任之。

第八條 司令長官部、司令部之參謀、副官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行委任之。

第九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所屬遇有特別情形時，委員充任；但須遵照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 印章條例

第一條 印章定左之五種：

大元帥印章；

特任官印章；

簡任官印章；

薦任官印章；

委任官印章。

第二條 大元帥印章長寬各八珊知米達，質用金。

第三條 特任官印章長寬各七珊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四條 簡任官印章長寬各六珊知米達，質用銅。

第五條 薦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珊知米達五，質用銅。



- 第六條 委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珮知米達，實用銅。
- 第七條 凡印章之邊寬等印寬之十分一。
- 第八條 凡印文書篆書，稱曰何何之印。
- 第九條 凡印色用朱色，與印質永無化學之變蝕者。
- 第十條 凡印章由大元帥鑄定頒給。

第六編 文 告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檄

袁賊苦吾國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國以來，殆未有如此萬惡之政府危亡禍亂至於此極者也。清之末造，賊實媚之，以殺吾國人。及其亡而擁兵徼利，乃至要竊總統以和。軍府不忍戰爭之綿延，以爲賊本漢族，人情必恩宗國，而總統復非帝王萬世之比，俯與遷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國初立，舊污未殄，首行揖讓，風示天下，樹之楷模。孰意賊性凶頑，譎詐成習，背誓亂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驕兵悍將騷擾於閭閻，宵小僉壬比周於左右，甚乃賄收報館，賂遣議員，清議銷沉，監督溺職，而嗾殺元勳，濫借外債之禍作矣。贛寧釀變，皖、滬、閩、粵、湘、蜀繼之，義師敗衄，賊燄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爲墟，幼女貞孀，供其淫媾。猶復恣意株連，籍沒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鋒刃，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於此時方論功行賞，以慶太平，蓋自以爲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攘攫正式總統，而祭天祀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其甚者，改毀約法，解散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己，予奪唯私，偵諜密布於交衢，盜匪縱橫於邑鄙，頭會箕歛，慾壑靡窮，朋坐族誅，淫刑以逞。礦產罄而國財空，民黨戮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締造之共和，以是堞滅無餘，而賊愆盈矣。殉國烈士飲恨於九原，首義勳賢投荒於海外，而甦國者遂以爲自由幸福非吾中華民國所應享，此真天下之大恥奇辱也。而吾國民亦偷生視息，莫之敢指，馴此以往，亡國滅種，匪伊異人，國交之危，其見端耳。袁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卽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此仁人志士所爲仰天椎心，雖肝膽塗疆場，膏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痛宗國之陸沉，憤獨夫之肆虐，爰率義旅，誓殄元凶，再奠新邦，期與吾國民更始。中原豪俊望旆來歸，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四四

草澤英賢聞風斯起，諸袁將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賞，勿有所問。若其棄順效逆，執迷不復，大兵既至，誅罰必申，雖欲悔之，晚無及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檄到如律令。

孫 文 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檄文後應由大元帥親自署名、蓋印；但在革命軍舉義之時，大元帥不在任地，司令長官得代用印宣佈。

### 安民布告

職……名爲佈告事：照得袁世凱假託共和，實行專制，以致四海之內，民不聊生，本○○○○○現奉

大元帥令，督率大軍前來，誅彼凶殘，掃除虐政，對於地方治安，有完全保護之責任，凡我人民，各宜安分守業，毋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其將弁兵勇人等如能攜械來營繳投，決不誅戮；倘敢陽奉陰違，串通敵軍損壞橋樑、電線、障塞道路、溝渠、燒燬營房、公所，藏匿軍械、火藥，庇護逃勇、奸細以及造謠生事等不法行爲，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必從嚴懲辦。如或本軍有不法人等擾害居民，仰即扭送軍前，或指名呈控，自必從嚴按照軍律治罪，以肅軍紀。爲此佈告，一切人民須知本軍紀律嚴明，所至之處，秋毫無犯，其各仰體此意，凜遵毋違。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姓 名

### 四言安民布告

職……名佈告

我軍起義	救國救民	宗旨正大	舉動文明	所至之處	雞犬無驚	誠恐大眾	恐懼不寧	爲此佈告	爾等居民
各安生業	毋許紛紜	其餘兵弁	繳械營門	概免誅戮	一視同仁	如敢故違	串通敵軍	或礙交通	或毀軍營
或藏奸細	或匿逃兵	一經查出	定予嚴懲	如或本軍	在外橫行	指名呈控	按律處刑	特此佈告	各宜凜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姓 名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職……名爲佈告事：照得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均爲地方公益之物，或係人民信仰所關，理宜保護，以重公德。凡軍人等毋得乘機毀折、損壞；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辦，其各遵守毋違。特此佈告。

#### 佈告軍律

職……名爲佈告軍律事：照得本軍紀律嚴明，倘有不法行爲，立即按律治罪。茲將軍律刊貼各處，居民人等遇有顯犯軍律之不法將卒，仰即指名呈控，或扭送軍門可也。特此佈告。

#### 計開

- 一、不聽號令者槍斃；
- 二、臨陣退縮者槍斃；
- 三、洩漏軍情者槍斃；
- 四、私逃者槍斃；
- 五、反奸者槍斃；
- 六、搶掠者槍斃；
- 七、焚殺良民者槍斃；
- 八、強姦或強占婦女者槍斃；
- 九、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槍斃；
- 十、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槍斃；
- 十一、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槍斃；
- 十二、結伴持械互鬥者槍斃；
- 十三、捏報名額、虛領餉項者槍斃；
- 十四、殺害外國人、焚折教堂、學校、醫院者槍斃；
- 十五、造謠者槍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八四六

- 十六、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槍斃；
  - 十七、強買、強賣者禁錮；
  - 十八、鬥毆殺傷者禁錮；
  - 十九、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禁錮；
  - 二十、竊獲敵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禁錮；
  - 二十一、私入良民家宅者禁錮；
  - 二十二、賭博或開設、包庇者禁錮；
  - 二十三、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鴉片煙局者禁錮；
  - 二十四、縱酒行兇滋事者禁錮；
  - 二十五、滋鬧娼寮、戲館者禁錮。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印（註二）

### 中華革命黨幹部陳家鼐請密派黨人加入湖南軍隊。

陳家鼐至中華革命黨本部稱，湖南湯薌銘在山東招募軍隊一旅，本部可以密派湖南同志加入其軍隊，以便鼓吹運動。請本部派湖南任烈歸國，在其軍隊內行醫，即可聯絡，事必爲易辦云。（註三）後據楊熙績報告，任烈變作袁探。（註四）

註一：會議紀錄全文及二志皆見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中華革命黨史料」第一至一六頁。

註二：「國父全集」第一冊方略三三三至三三一、二頁。

註三：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 四：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十七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張宗海為甘肅支部長，陳家鼐為湖南支部長，何天炯為廣東支部長。（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王家儉署福建財政廳廳長，原署廳長朱照著開去署缺，另候任用。

令曰：

「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著開去署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家儉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註二）

註 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機要處文件收存簿。

註 二：二令文見「政府公報」第九四二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

十八日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修正國籍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

註：「政府公報」第九四二號，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

十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陝西財政廳長鈕傳善著開缺另候任用。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十七、十八、十九日

八四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八四八

「陝西財政廳長鈕傳善，着開缺留京另候任用，此令。」（註一）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外省官吏，對上年贛寧之役，除其首要外，對一般平民，則不得株連無辜，濫於逮捕，而誣良邀功。（註二）

註一：原令文見「政府公報」第九四四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二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復區慎剛等囑加緊籌款。

函曰：

「慎剛、螺生、赤霓、源水先生均鑒：逕復者，十一月二十日來函敬悉。怡埠自鄧、許二君到後，籌募軍糧已達萬金，諸公輔導進行，深資仰賴。以後順循各埠，尤望竭力鼓勵僑胞，踴躍輸助。軍事方面，自有內地同志積極進行，各盡天職，各負責任，總冀達到推倒惡劣政府，建設真正共和為唯一之目的。近值帝政實現，民心憤恚，輿論激昂，大可促風雲之密集；更兼上海一役，內容略露端倪，一般人民盛稱革命運動之廣，小試雖未奏效，而中部勢力全在，其影響各方，實增出多少作用。若能鉅款早集，則指揮自不難如意矣。專此復聞，並頌時祺。孫文、十二月二十日。」（註一）

台灣同化會總會在台北成立。

台灣同化會，乃中日甲午戰爭日本割據台灣後的一個思想運動，係由本獻堂與日本明治維新人士板垣退助之接觸而創立。名義上是使台灣同化於日本，以便利日本之統治，實際上乃求緩和日本之高壓政策，減輕同胞身受暴虐之苦。是會成立僅匝月，即遭日本統治者以防害公安為由而命令解散，惟此一思

想運動，對台胞抗日工作，則影響深遠。

同化會乃台灣同胞革命行動作法之一，黃季陸先生嘗言：

「國父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世，一羣就讀北京大學的臺籍學生，以北大臺灣同學會名義，致送了以下一付輓聯云：

「三百萬臺灣剛醒同胞，微先生何人領導？」

四十年祖國未竟志業，舍我輩其誰分擔！」

這幅誠摯忠誠的輓聯，實是臺籍青年皈依革命的誓詞。由於日本對臺灣控制很嚴，所以臺灣同胞之革命行動亦大受限制，但其心向祖國與革命亦表露無餘。臺灣同胞的作法分幾方面。

一、黃朝琴等以為非中國革命成功，臺灣同胞無法獲得解救。

二、羅福星等之抗日，是知其不可而為，也是配合國民革命而發的。羅烈士死難前所寫的絕命詞及祝中華民國詞中，曾嵌入了「中華民國孫逸仙救」八字，即可證明。

三、林獻堂、蔡培火等謀和平解決，整理臺灣文獻，鼓吹民族思想，連雅堂以「國可亡，而史不可滅」，民族精神賴以長存，自有光復的一日。（註二）

台灣同化會之本質及其自成立至解散之過程，蔡培火、吳三連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同化會一節敘論甚詳，茲節錄於后，以供參考。

### 台灣同化會

一、林獻堂與板垣之接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所編的「臺灣警察沿革誌」第二篇「臺灣同化會的成立及消滅」，指出「同化會」是由臺灣中部人民所策動的，其記載如下：

「臺灣中部上流社會，在傳統上其思想之進步，較諸南北兩地為優越，乃是一般人所共認的事實。他們之中不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乏見識抱負均堪欽佩之人物。其思想可目爲臺灣一般智識階級之代表，因而其一舉一動，能予臺灣三百萬民心以重大影響，引發共鳴。同化會乃係中部二三有力人士率先倡導、醞釀而成之產物。在這一點上，同化會之創立，實爲表露臺灣有識人士懷抱多年之意圖。」

姑不論日人的估價是否正確，同化會係由林獻堂與板垣的接觸而促成，則爲不爭之事實。民國二年秋，林獻堂由北平赴日，得先在東京之王學潛（前清秀才，清水人，住臺中市）的介紹，和佐藤源平（原臺灣總督府稅關吏），中西牛郎（文人，頗有漢學素養，用漢文著「同化論」），寺師平一（東京每夕新聞副社長）等相識。佐藤等曾以發行漢字報紙之計劃，慫恿板橋林家投資而未果，正在東京過着無聊的日子，聞悉林獻堂來東京，便極力製造機會與他接近。所以林氏與佐藤之結識，可以說是由佐藤等主動的，經由寺師的引進，林氏乃得與板垣會面（由在京留學之彰化甘得中當翻譯），林氏把臺灣的情形以及臺人的痛苦告訴板垣，板垣深表同情並加以慰勉。

據甘得中在「林獻堂先生追思錄」所記他與林獻堂初次會見板垣伯爵時情形如下：

「伯爵年邁而精神矍鑠，聽我們的告訴即曰：我自昔對於日本帝國之國是，即主張南進北守，尤必須中日提携，進而團結亞洲各有色民族，方得以安固東洋永遠之和平，勿論爲東洋大局計應當如是，即爲日本國家將來安全計，也應如此。如木戶孝允，後藤象二郎，西鄉從道，皆同此感。迄今廟議未定，然余之主張，固不因時而改，不幸日清戰爭，彼此敵視，爲東洋將來，實屬堪虞。你們臺人原是漢民族，與大陸之民，情如手足，今日爲日本臣民，與大和民族誼似同胞。君等處在兩民族之間，持有情誼之柄，用以溝通雙方意志，言歸於好，作爲中日親善之橋樑。另有一事，君等需覺悟，臺灣處於列強環伺之中，中國既無海軍，臺灣又孤懸海外，終必有被白人佔據之一日，如緬越印度各民族食苦必多。今隸屬帝國，既是同文同種，猶同是孔子弟子，與日人相處，較爲輕鬆愉快。繼又曰：臺灣總督政治，不足以佑百姓，乃反爲虐，這是完全不對的。翁聞說畢，起立致謝，並請伯來臺視察，伯欣然曰可。」

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板垣伯爵一行蒞臺，隨行有寺師、橫關（東京每夕新聞記者）、奧野（前代議士）、中西、佐藤等。十九日官民聯合在鐵路飯店舉行盛大的歡迎會，參加者達五百餘人。板垣二十一日由臺北首途南下考

察，在各地均有一場演說。綜合其講詞大意，略謂由人種問題與外交關係，亞洲必須團結，亟謀自保。亞洲欲謀團結自衛，首先必須日中兩國互相提攜。臺灣在地理上與中國大陸一衣帶水，臺灣人又屬中華民族，是故與中國敦睦邦交之端緒，捨臺灣人之外，實未有更合適者，在臺之日本人必須尊重人種，善待臺人，保護臺人之生命財產云云。

板垣的演說，着重在日中兩國之提攜，對於善遇臺人的說法，雖僅是輕描淡寫，但臺人却是聞所未聞，頗為感激，因此到處大博好評。本來預定月底離臺，竟不得不展延至翌（四）月六日始行返日，據「警察沿革誌」的記載：寺師等看中了板垣此行，臺人對他的良好反應，以為奇貨可居；於是一面在暗中策劃創立「臺灣同化會」，一面大放厥辭，批評總督府之施政，責難官吏之行爲以取悅臺人。事實如何，固不得而知；惟按諸常理，他們對於臺灣官吏之作威作福，可能看不順眼。而在臺日人以及官吏，雖備於板垣伯爵之聲威，表面上不敢不勉強應付，但內心之大不以為然，則是當然之理。寺師等既不受日人之歡迎，自然而轉與臺人接近。

板垣伯爵返日後，決心創立「臺灣同化會」。他先草擬同化會趣旨書（緣起）與大隈總理會談。經彼此獲得同意之後，將此趣旨書分送日本朝野各方面徵求他們的意見。贊同者、東鄉、川村兩元帥、上、下兩議院長、教育文化界知名之士數十人，乃編爲一冊，顏曰：「對臺灣同化會朝野名士意見書」。其中除後藤新平一人頗為曖昧，是否贊同，無從捉摸者外，其餘皆極爲贊許，甚有視同化會之成敗，有關日本前途者（甘得中，林獻堂先生追思錄）。我們看上面甘氏的記載，可以知道板垣對於臺灣同化會的創立是經過一番慎重考慮，而且確實作過一番努力的。絕不是受周圍幾個門客的煽惑，或一時的豪興貿然來作這工作的。

## 二、板垣再度來臺與「同化會」之創立

臺灣同化會趣旨書在民國三年十一月中旬，使已陸續寄發給全臺各廳下之區長（臺人）、保正、及其他地方之有力人士。同月二十四日，板垣伯爵再度來臺，同時發表「就首倡臺灣同化會而言」的書面談話如左：

「我帝國今後之問題一繫於外交關係之如何而定，就中日兩國之親疎，關係我國運之消長至重且大固無論矣。方今歐美人往往以人種的感情加諸國際關係，緣此迫害亞細亞人之事實到處續發，前途實堪寒心。苟欲維持國家之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八五二

獨立，企圖民族之隆昌者可不致意及此乎。

竊維帝國新領土之臺灣島，實爲我南門之鎖鑰，日中兩民族之接觸地也，是故同島之統治如何，不啻昭示我殖民政策之成敗於世界，同時亦即決定日中兩民族離合之端緒。予最置重臺灣島，是以今春特鞭策老軀親來考察同島也。有關殖民地即屬領之統治政策，列國不乏失敗之歷史可作殷鑑。或其始專事物質教育而疎外其精神教育，其後人智進步，因見不平反抗分子之增加而震驚，乃急欲研究殖民教育者有之，或始而基於博愛平等之主義而以公明正大之政策，專施精神教育，中途忽因智識發達而有離反本國之傾向，遂改變方針而嚴加取締者有之。要之皆因未有確乎不拔之主義經綸所使然也。且於此間殖民地統治者，往往急功近利而又習於苟安，愚民以逞，阻塞一切智識開發之機會，欲藉法律加以壓迫，是皆貽誤統治之大計，緣此而不遺留百年之禍根者鮮矣。原來天不在人上造人，不在人種之上造人種，頂天立地保持平等之生存乃人類之原則，豈徒以抑制人智而妄求統治之全者所能爲力哉。又有進者，精神教育不行，則愛國心無由而生，愛國心不生，則如何能養成完全之國民乎。然則斷然唯有施行精神教育以開發智識，除非只顧施善政，使民無不平之聲外，無其他方法。

今鑒此理由而加以考慮，則對屬領之大者，宜待之以友邦而期其成長發達，其中者，因其不能武裝而獨立，故使之爲保護國，成爲屬領較適當。至其又小者，則臨之以同化主義，採取渾然融合之方策固屬當然。倘所聞不誤，則臺灣總督府亦係採取同化主義者。爲圖實現同化，尚賴報紙之力，以疏通互相之意見與感情，而日人與臺人之間發起共同事業，使其利害關係更趨密切以造成相親和之基礎。故予爲達此目的，第一着之手段在於創刊新聞，再發起同化會之實際機關，以期撤銷人我之畛域，實行博愛平等之宗旨。至於實行方法，須以至誠親切感化島民爲歸趨，策略手腕則非所要。如此則臺灣三百萬島民，必能悅服王化。倘能渾然歸爲一體而成爲忠良之臣民，則進而成爲日中兩民族交歡之階梯，鞏固東洋平和之基礎，以資興亞之大計，是豈全爲架空之奢望云乎哉。

#### 臺灣同化會設立之趣旨書

同化主義乃臺灣本島殖民地一般官民之輿論也，蓋欲使土著之島民與官吏及日本人民互忘其形骸而舉渾然同化之實，必須先有交際之機關，此即本會設立之由來，實以促島民與日本官民交際之親密，並廣其範圍，深厚其利害



關係，暢養其理想與友愛之觀念為眼目者也。蓋本會之事業在於致力精神教育，圖謀慈善事業之普及，期望競爭之圓滿，平等利用交通運輸，獎勵農工商諸業，企圖組合事業之發展，或遵照會之決議而實行，或由個人少數之範圍努力為之。凡為達成此等目的，不但定期舉辦講演會，在平時為使會員私事得自由會合起見，應將會堂開放以供利用。如是而舉同化融和之實，撤去彼我之城壁而至於互相提攜，則何憂皇澤之難覃被災境哉。進而何患不能發揚東洋平和之光輝，而成為與對岸中國人交歡之基礎之理乎。因將本會設立之趣旨宣明於大方云耳。

大正三年七月

臺灣同化會首倡者板垣退助，依照同化會的章程設「總裁」一名，理事、幹事、評議員、相談役、顧問各若干名。板垣自任「總裁」，野津鎮武、樋脇盛苗、寺師平一等任理事，河合光雄、武藤親廣、石原秀雄、勝卓郎等任幹事，鈴木宗兵衛任相談役兼會計監督，上列諸日均隨板垣由日來臺。評議員規定由「總裁」推薦，其人選除總督府高級官員，以及在臺有勢力之日人外，大部份為臺灣各地土紳。此外，日本國內顯要亦多列名為贊助人，聲勢相當浩大。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臺北廳會議室召集臺北市內各團體代表及重要人士二十餘名，由樋脇理事致辭，說明創立同化會的宗旨。旋又召集臺籍評議員及其他人士二十餘名，同樣說明該會創立宗旨。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鐵路飯店舉行創立大會，參加者達五百餘人。日本官方有高田殖產局長、石井覆審法院長、高橋土木局長、高木醫學校長、龜山警視總監、角通信局長等，以來賓身份參加，場面相當隆重。大會開始由安田評議員致開會詞，板垣「總裁」闡明創立之宗旨；旋由總督府高田局長代表內田民政長官宣讀祝辭，並有在臺日人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木村匡起述對該會之希望。在臺日人可說對該會之成立，已極盡捧場之能事。次（二十一）日板垣一行蒞臺中。假臺中座（戲院）舉行同化會講演會，各地前來聽講者甚眾，偌大會場幾無立錫餘地。先由林獻堂致開會辭，兼述同化會創立之趣旨及其成立之經過。然後板垣登壇開口第一聲便說：此次同化會之創立，專為促進臺人諸君之自覺云云，頗予聽眾以良好印象。二十四日復在臺南公會堂舉行講演會。同化會乃在臺中、臺南先後成立。

### 三、同化——同床異夢

臺灣同化會的會員一共有三千一百七十八人，其中日人四十四人，其餘均為臺人。各廳會員人數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八五四

臺北廳（包括宜蘭、桃園）

七九四人

新竹廳

五三三人

臺中廳

一一〇九人

南投廳

七人

臺南廳

五四一人

嘉義廳

一〇六人

阿緱廳（屏東）

四四人

全臺九廳之中，臺東、澎湖兩廳無人參加，可能是地理上遠隔的關係。在風氣未開的當時，這種全臺性的社團組織還是破題兒第一遭。不過，我們想像得到，他們參加同化會之動機，一方面固然是板垣的聲光，另一方面則是被林獻堂的號召力所吸引，其中因沾親帶戚的人事關係而參加的，可能佔大多數。該會章程第三條所定「本會以日人及臺人組織之，互相親睦以厚其交際，渾然同化以奉報一視同仁之皇猷爲目的」。在日據時期，能够與特權階級的日本人交往，當然不是那些一般普通老百姓所能參與的。所以這三千餘人的會員，可以說是當時臺灣社會上的上流人物，實際上大部分的會員，都是區長、參事、保正等身膺榮職的縉紳。

臺灣同胞終日本半世紀的統治，始終是反同化的。所謂同化會，臺人方面的首倡者林獻堂本身，便是始終反同化的人物，他從不說日語，自二十二歲任區長以來，幾乎半世紀之間，經常與日人周旋，但從未直接用日語交談，一切生活樣式也沒有半點日本化的地方。他不但拒絕同化，而且在維護中國固有文化上，努力極多。

臺灣總督府廢止公學校教授漢文以後，他還三番五次向當局要求恢復漢文的課程。民國二十一年總督府下令禁止開設漢文書房，霧峯一所漢文研究會，當然亦不能存在。但他改用漢詩習作會的名義，聘僱社傳錫祺社長每週到霧峯去講漢詩兼講中國歷史，他對於漢文的保存，可以說是苦心孤詣，鍥而不捨。

然則，何以板垣伯爵倡導同化運動，發起創立同化會，臺人對之大有趨之若鶩的情況呢？第一是因爲臺人處在日本警察政治的壓迫之下，水深火熱，其痛苦悲慘的情況，以我們現在的處境，實在無法體會其萬一。所以他們聽

說日本的開國元勳板垣伯爵，不吝紆尊降貴，來爲他們打抱不平，提攜他們，和統治階級的日本人平起平坐，享受同等的待遇，他們自然會爲之愛寵若驚了。

據甘得中說：當同化會創立伊始，有一天，醫專（總督府立醫學專門學校）的學生十數人，在蔣渭水、杜聰明等領導之下，來勢洶洶擁至大稻埕（現在延平北路）的覬嶼旅館，求見林獻堂。林氏當即命甘氏去接見他們；見面時，這一夥年青人個個劍拔弩張，出口便大事責難。但經甘氏一番解釋說：假使因爲這個團體的運動能够鬆懈一點壓力，使同胞的痛苦稍微減輕一點，不也是一種好事嗎？他們終於會心，不但一場風波消於無形，翌日便有醫專學生一百七十餘人加入同化會的消息傳出來，使該會的聲勢大振。由這一事實來推測，可以知道他們的看法，是一種解懸拯溺的救民運動，「同化」只不過是一種藉口。他們對於「同化」兩字，內心不是沒有抵抗，但當時，他們只能在板垣伯爵的同化政策和總督府的高壓政策之間加以扶擇；說得坦白一點，不免有饑不擇食的意味，所以在名義上也就不得不委屈遷就了。

然則，在臺灣的日本人對同化會的看法又是如何？在當時，他們對於同化政策並不感興趣。初時他們懼於板垣的威望不得不敷衍一番，以爲老人家的玩藝，湊湊鬧熱也無所謂。後來，他們見到板垣認真起來，同時板垣周圍的人每每出言攻訐總督府的官吏，大有責罵自己人以取悅臺人的言行，於是翻起臉來了。他們要求板垣修改同化會的章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不容其干涉政治，只准其推行日語與轉移風俗，也就是把該會變做一個對臺人進行文化侵略的教化團體。矢內原教授在其所著「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裏說：臺灣人接受臺灣同化會宗旨的，是「享受與日本人同樣之權利待遇」，而在臺的日本人則採取同化會另一宗旨：「化育臺灣人使其與日本人同化」。這個見解是很正確的，的確彼此對同化會的宗旨，基本上便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臺人與日人，對於臺灣同化會可以說是一種同床異夢的滑稽劇。結果板垣以元勳之重望，伯爵之尊榮，爲此舉受盡閒氣，被總督府的小官僚形同驅逐出境（矢內原教授語），鐵羽而歸。不但他所帶來的僚屬被總督府羅織成罪，鐐鑕入獄；甚至臺灣人亦多受池魚之殃，其中如蔡培火即因參加同化會而被迫辭去公學校訓導之職。

#### 四、同化會的本質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臺灣同化會終於被臺灣總督府視為妨害公安而命令解散，到底值得不值得解散，我們對它的本質，應該加以分析。板垣在臺公開講演不下十數次，民國三年三月初次來臺，曾於十九日在臺北鐵路飯店發表講演，同年十一月第二次來臺，曾發表「就首倡臺灣同化會而言」的書面談話，以及「臺灣同化會趣旨書」。綜合上舉三種言論，其要旨可歸納下列五點：

①日本國運今後繫於外交關係，要保東亞的安全，必須中日兩國敦睦邦交。

②臺灣為中日接觸之橋樑，臺灣統治之成功與否是日本殖民政策的一種考驗，同時也是中日兩民族離合之端緒，所以特別重視臺灣。

③統治殖民地若愚民以逞，徒用法律壓迫，必至貽禍百年。

④「天不在人上造人」，「不在人種之上造人種」，對殖民地人民必須施以教育，啓發其知識；並施行善政，以消弭其不平。

⑤臺灣統治應採同化主義，溝通臺人與日人感情，進而同事業，共利害。

關於第一點，他在三月十九日的演辭中說得更深入更具體，他說陸權由中國負責，海權由日本擔任，甚至引德奧義三國同盟，俄法英三國協商之例，顯然有與中國締結攻守同盟的意向。第三點他在「就首倡臺灣同化會而言」的書面談話中說：殖民地統治者往往貪圖目前之功利與苟安云云一節，無疑是針對臺灣總督府的日本官吏而發的，至於第四點「天不在人上造人」原典出在明治維新的思想指導者福澤諭吉的著書「勸學編」第一冊開章明義第一句。這句話後來成為板垣一派所領導的自由民權運動的口號而風靡一世。下面「不在人種之上造人種」一句乃是他針對臺灣的現實而發的，同時也是他對於歐美人的種族偏見加以責難的意思。因為他提起「歐美人往往用人種的感情加諸國際關係……迫害亞細亞人云云」的一節可以證實。美國自一八九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有三藩市排日市民大會，一九〇六年有日本學童排斥運動，一九〇九年通過日本本土所有禁止法，及加州借地權限法，板垣來臺當時美日間關係雖然不是面臨最惡的局面，但也沒有好轉的徵兆，因為其後五年（一九一九年）又有日本人借地禁止法的制定。同化會雖然以親睦為主的社團姿態創立，綜觀這些文獻的涵義，誰都會感覺它的政治色彩非常濃厚，莫怪在

臺的日本人一致要求修改章程，其着眼就是不讓它干涉政治。在當時，臺灣若用政治結社的名義，當然無法設立，板垣本身可能也沒有在臺灣搞政治的意思。畢竟他是一個政治家，而且是曾經抵抗專制主義的壓迫的民權運動領導者。他做事重視政治的效果無寧說是理所當然。所以板垣的內心深處仍有期待這個運動發生政治作用亦未可知。

換一個角度由臺人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可能政治氣氛更加濃厚。據說板垣在臺中公園開會時，對板垣之講演，黃純青氏因感激之餘，當眾割破小指瀝血作書「同化會如慈母」（見甘得中作林獻堂先生追思錄）。樸社詩人林仲衡也作了一首七絕的詩送給他：

曾翻幕府鳴維新。冰雹鬚眉鑿鏤身。

三百萬人齊下拜。馬頭擁出自由神。

假使同化會是一個淡然無味的社團，臺人可能不至如此踴躍，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同化會在當時，確有可以使臺灣知識份子嚮往的題外文章。這種氣氛可能是由板垣周圍的日人，在無意或有意之間流露出來的。因為他們察言觀色體會板垣的心情，抑或由於個人的正義感，對臺灣的日本官吏作威作福打抱不平而加以抨擊。這就成爲「言臺人所不敢言」的行動，於是刺激臺人的政治意識也屬自然之理，矢內原教授說同化會是臺灣民族運動劃一時期的事件，是很正確的判斷。

伯露板垣退助 板垣是四國土佐的出身，板垣家爲土佐藩的上士，門第相當高。他在明治維新的功臣中，比較西鄉、大久保、木戶、伊藤所謂維新四傑的身分更高，因爲西鄉等都是下士出身。板垣在維新後的內亂時期擔任明治政府軍的參謀，以僅有敵軍幾分之一的兵力，擊敗德川的舊幕臣會津、奧羽、越後三藩的聯合軍而建奇功。所以日本的史家有人說板垣與其做爲政治家，無寧是做爲軍人更爲傑出。內亂平定後，他代表土佐藩參加維新政府而任參議（等於閣僚）之一。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征韓論破裂，他隨西鄉下野。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他與同志組織自由黨被推爲黨魁，在大久保主持的明治政府強力的彈壓下，展開如火如荼的自由民權運動。明治十五年四月，他本身在岐阜縣下遊說遇刺時，高叫「板垣雖死自由不死」，因此自由黨聲勢大震。板垣是純真的理想家，因有內戰的經驗，所以主張應依公議世論來施行政治，國民應上下一致團結，國家才能够發展，他依其所信而奮鬥。但



是他究竟是上級武士的出身，一向站在治者的立場而行政治，所以他的自由民權思想，充其量也只是達到施行尊重民意的政治，消除上下的差別而已，離主權在民的革命理論尚有相當的距離。他眼見自由民權運動漸趨暴動化，內心反而駭怕起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他與同爲土佐出身的策士後藤衆二郎同道出國到歐美去考察，緣此自由黨創立甫達二年而不得不解體。自由民權運動雖然終歸失敗，但是史家對它的歷史的意義予以相當高的評價。他們指出自由民權派的鬥爭是日本有史以來，首先廣佈人民的權利與革命的思想給一般國民，指示結成政黨爭取民權的大道。

板垣於明治二十五年（一八九二年）參加第二次伊藤內閣接替芳川顯正遺缺任大藏大臣。明治三十一年與大隈重信共同組閣（世間稱爲隈板內閣）以副總理的身分任內務大臣，他的黨與有尾崎行雄（文部）、林有造（逓信）等跟他入閣。他以救平內亂的功勞授與伯爵，但他兩度上表辭退，終因辭不掉才勉強接受。爵位在當時是非常光榮的頭銜，不但有榮譽而且有實益。依華族令的規定，天皇授與爵位同時依其等級另有下賜金（股票地皮現金等），而且這筆下賜金是有絕對的保障，不論任何理由之債務都不能把它拿來抵充的。華族是皇室的藩屏，名符其實的特權階級，而且是世襲的，一般人求之不得，而板垣對這種人上人的身分深不以爲然。他提倡「華族一代論」上張榮爵及身爲止不讓後人世襲，他不但以身作則立遺言禁止子孫襲爵，並發信給全體華族，籲請他們同調。據說大部份沒有回答，只有一小部份附條件的贊同。史家對他的華族一代論評價甚高，因爲他能夠說到做到。他自明治六年殉西鄉下野以後身登臺閣只有兩次，而且爲時短暫，與他同時的維新功臣，大家飛黃騰達，聲勢喧嘩，但他却耐得淒涼淡泊自甘。據說晚年有人到芝公園去訪問他，正在向過路的人問路說：板垣先生的府上在那裏？忽聞紙門裂地拉開，他自己探頭說：板垣就在這裏。這一插話表現他坦率樸素的性格，同時也可以想見他清貧的程度了。他歿於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七月，享年八十三。史家說維新的政治家大都姬妾成羣，生活奢侈，獨板垣生活嚴肅才能够享耄年的高壽，似乎不無道理。

我們綜合他一生的經歷，約略可以想像板垣是一個廉潔公正、有理想、有信念、拿得起、放得下的純真無垢的人物。同時可以相信他在臺灣所發的議論皆是由衷之言，和那些懸羊頭賣狗肉的政客完全不相同，至於油腔滑調，好話說盡，惡事做盡的政治騙子更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林獻堂可以說並沒有找錯了人，不過他手下的人物難免參差



不齊，玉石混淆。但這也難怪，因為他創立臺灣同化會的時候已是七十八歲的老人了，昔年的同志零落淨盡，而且投閒置散已久，一面又因為人清廉，所謂水清無魚，自然就沒有腹心的班底可以輔助。當時跟他來臺的部屬可能都是臨時湊數的，他們不是浪人，就是退役軍人和退職官吏。因為幹部品類不齊，缺乏傑出人物，使在臺日方官民看不起，導致同化會不能夠順利發展，可能不無關係。總督府打擊同化會也是對他的部屬集中炮火，加他們招搖撞騙，挪用公款等罪名。其實這都是枝葉問題，同化會不容於臺灣的日方官民，真正的原因並不在這些。

##### 五、在臺日人的割據意識

板垣在他的「就首倡臺灣同化會而言」一文，曾有一尙所聞不誤，則臺灣總督府亦係完全採取同化主義者。」的話，這是一種借花獻佛的辭令。在當時的總督府，對臺人的態度完全蹈襲「兒玉後藤政治」時代的既成觀念，一切以日人的利益為施政重心，對於臺人的同化不同化，他們並不感興趣。事實上，歷任總督中，首先倡導同化主義的還是安東總督的後任，陸軍大將明石元二郎（民國七年七月就任）為嚆矢。明石在民國七年八月三日舉開第一次廳長會議席上致辭，曾說：夫臺灣施政，在乎感化島民，使漸具日本國民之資性，是為本總督統治之日標云云。不過明石對同化主義的概念似乎還不及他的後任田總督的清楚與積極。明石以前在臺的日本官民，正在極力高調臺灣的特殊性。他們倚藉六三法案（日本國會授臺灣總督以委任立法權）為奇貨，不但不理睬所謂同化主義，進而視臺灣為他們的私有物。這種霸佔碼頭的割據意識，尤以在臺的日本移民為濃厚，他們為遂其壟斷殖民地利益的野心，不但不肯和臺人合作共享，甚至對本國人也加以排拒。他們對本國所作的宣傳工作，便是極力宣傳生蕃獵人頭如何厲害，傳染病如何流行，毒蛇如何可怕等等。

這種誇大不實的宣傳似乎很奏效，即專家也會上當。民國十五年夏矢內原教授來臺考察，當他出發之前，東大醫學部的同僚，十分好意送他一瓶金雞納霜，說臺灣瘧疾甚是厲害，你最好每日早晚吃兩次，每次一粒以便預防感染。當時臺灣的瘧疾雖然尚未完全消滅，但並不像那個醫學部教授所說的那樣厲害，至少在都市地區已經絕跡。可見在臺日人對本國的宣傳已經大收先入為主的效果，使不知臺灣實情的人士望而却步。

在臺日人有一種綽號稱為「民勅」的特權階級，它的涵意似乎是「民間勅任官」的意思。日本當時的官制，依

照「高等官官等俸給令」的規定有勅任（親任官一等二等），奏任（三等以下至九等）及判任三種類，親任官也包括在勅任之內，所以「民勅」可以說是相當於臺灣總督府局長級的地位。他們不但在民間睥睨一切，即對總督府的官員也不放在眼中，曾經有一個新任的某局課長，因為年少氣銳，思想進步，說話不客氣未免開罪他們。「民勅」的首領三好某（茶齋）一天到他的辦公室去見他，一見面便說：「你們能够安穩穩舒舒服服坐上這一把大椅子，是愛什麼人的庇蔭？若不是我們冒險犯難與土匪生蕃作殊死戰，你們的椅子能够坐得牢嗎？以後請注意不要多講廢話。」臺灣的日籍官員最怕警察和「民勅」，警察會打小報告，「民勅」多與政黨有淵源，看不順眼，他們會向政黨方面去告他一狀。民國十三年九月，伊澤多喜男繼內田嘉吉出任臺灣總督，他於九月三十日蒞臺，即日在歡迎會席上致辭說：以四百萬臺灣人為統治的對象。這一句話，原是很普通的話，但竟引起日人尤其是所謂「民勅」的不滿。「民勅」完全以臺灣的主人翁自居，倘「以四百萬臺灣人為統治的對象」，豈不是將他們主人翁的地位沒有放在眼中嗎？他們感覺自己的存在被蔑視，於是責難之聲四起，迫使伊澤不得不採取賄和政策對退職官吏放領土地，因此種下後來土地問題糾紛的禍根。

日本統治者的同化政策，始終是掛羊頭賣狗肉的騙局，明石總督在任不久，毫無表現，姑勿置論。田總督在赴任前曾經與當時的內閣總理大臣原敬，直接談妥以同化主義為統治臺灣的根本方針，所以他於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由基隆登陸，翌日便在總督府會議室召集府內薦任以上官員及臺北各機關首長，發表其施政方針說：「臺灣乃構成日本之一部份領土，係屬日本帝國憲法統治之版圖，不能視同英法各國之以殖民地祇為其本國政治之策源地，或經濟上利源地而論。因此，統治方針，皆以此精神為前提，作種種經營設施，使臺灣民衆成為完全之日本臣民，效忠日本朝廷，加以教化善導，以涵蓋其對國家之義務觀念。」（井出著「臺灣治績志」）。田總督之同化主義着重在「效忠日本皇室與對國家之義務」，但在「使臺灣民衆成為完全之日本臣民」一點，比較過去「以無方針為方針」（後藤新平語），不能說不是一種進步，莫怪他大吹大擂宣傳同化主義。事實上田總督不但口頭宣傳，且在制度上也實施了地方自治（內容空虛，並無真正的自治權），創設總督府評議會（諮詢機關），公佈日臺共學制度及共婚法，撤廢笞刑，對於促進同化減少差別的工作頗有作為。一面授意民間組織同風會（臺北）獎勵日語等。以後同

化政策便成爲日本統治臺灣的基本方針。但是，實際上同化政策在臺灣仍然是有保留的，「教育同化，經濟同化，但是政治不同化」（矢內原教授語），教育同化在於消弭臺人的民族意識，經濟同化在於擴展日本商品之市場。這一原則，終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間的後半期，未曾稍有改變。在政治上，對臺人則一步也不放鬆，民國二十一年太田總督准許臺灣人發行日刊報紙（臺灣新民報），可以說是政治上唯一而且最大的讓步；但是對此事負責任的木下總務長官及井上警務局長，却因此丢了紗帽（被內閣命令停職）；太田自身也不得不引咎下臺。

經過日本中央政府的認可，並公開向世界宣傳其爲對臺灣「德政」的同化政策，其實際情形尙且如此，那末在同化政策未經認可之前，其不爲在臺灣的日本特權階級所歡迎，無寧是理所當然。何況板垣所發表的文件，字裏行間，若隱若現常露出法國大革命前夕的天賦民權思想，這怎會不使在臺的日本官民視爲損害他們的既得利益而深惡痛絕？他們視臺灣如禁燴已如上述，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在他們看起來，板垣一行無異是一種侵入者，莫怪他們官民一致加以排斥，使同化會成立不到兩月，便不得不瓦解。

#### 六、同化會解散的過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板垣離開臺北南下，不及旬日，臺北辯護士（律師）會（全屬日人）已豎起反旗，策劃舉行反對同化會演說。繼而有臺北土陽會（日本四國土佐出身者之同鄉會）會員爲顧全板垣之顏面，擬勸其放棄同化運動。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臺北之日人，經共同集議之結果，爲要求根本改變同化會的組織起見，議決修改章程之大綱，並作成修正案及冗長的意見書，推選松村鶴吉郎、秋山善一兩人爲代表，訪問板垣，面呈修正案及意見書。修正案共有十條，就中最重要的是第一條：「本會事業應避免涉及政治，專以對臺灣人普及日語，矯正風俗暨圖謀日人與臺人之親善爲目的」；其他各條只是枝葉問題，不足輕重。

在臺日人爲其個人的利益，雖然彼此之間鉤心鬥角，無所不用其極，但是對付所謂「本島人」的時候，則無論是官是民，均能捐棄嫌隙團結一致，合作無間。又常串演雙簧，官方不便出面的場合，則先由民間發動，製造空氣，預爲官方推行政治壓力鋪路，對於臺灣同化會的破壞工作，正是一個典型的做法。日籍辯護士會之反對，以及其他日人共同一致的勸阻，都是總督府發動壓力的先聲。果然一月二十一日以臺北廳長加福爲首，全臺各廳長一致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八六二

辭去同化會評議員，同月二十三日，取締同化會徵收會費，接着二十六日正式發佈命令，解散該會。其令文如次：  
臺灣同化會代表者：伯爵 板垣退助

右臺灣同化會，經認為妨害公安，命令解散。

總督佐久間佐馬太。

「妨害公安」之事實，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却一字不提，只有極力對該會幹部之金錢關係做文章。據該誌所舉的事實，是說同化會所徵收的會費合計只有四千六百六十餘圓，而同化會迄民國四年一月間所開消的金額竟達三萬餘圓。甚至連板垣住宿鐵路飯店的一筆費用七百餘圓亦無法支付，致被向法院提出「支拂命令」之請求。同化會解散以後，該會幹部曾以涉嫌詐欺罪被檢舉，原因是寺師等假藉板垣之聲望，向板橋林本源家之秘書郭某遊說，以請託板垣為他的主人活動獲得勅封男爵，因而索取運動費五萬圓。但此事發生在同化會解散以後，假使真有其事，也是個人問題，根本扯不上同化會，何況同年五月初審終結，以證據不足，判決不起訴。

總督府對於板垣的打擊却不止此，他們尚準備一套欲置板垣於死地的重大陰謀。據彰化甘得中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第三冊追思錄所寫的事件的經過如下。

「原因是這樣的：板垣組織同化會伊始，即邀鮫島陸軍大將為副總裁，鮫島將同化會之主旨上奏。值大正在新宿御苑騎乘，聞奏龍顏大喜曰：「卿與板垣偕赴臺灣，披帝澤於新附民族，意至善也。」且云：「卿亦來試乘如何？」鮫島大將蒙此殊榮，則將上奏經過，並將願任副總裁之意，函覆板垣伯。時有精於中文之中西牛郎者，恒出入於伯爵邸，將鮫島大將之信抄錄，函寄臺中王學潛氏，並將鮫島大將上奏經過，及伯任總裁，鮫島任副，同化會近將來臺開始活動等情形告知。王氏讀後，喜極，持此信訪投宿於清來館之林俊堂林幼春叔侄，時值坐客十餘人，彼此傳閱，後來王氏忘將此信帶回，他以無甚關礙，竟不在意了。這信後來不知落在誰手，想必為臺奸所竊，層層轉進上舉去了。

同化會組織，因人事關係，板垣與鮫島發生齟齬，鮫島遂辭退副總裁。及至同化會成立，既無副總裁位置，又不見鮫島其人，當局則誤為冒瀆天皇，用以嚇詐臺人，此案且嚴密待機揭發。自同化會於臺北發會式後，日官民皆



視同眼中釘，必欲拔去而甘心。其步驟須先倒板垣，方得有辭以解散之。故總督府高官及地方廳長以至民間各機關，如報社、公司、銀行、律師等有力者，湊合起來，直接間接，或私或公，集矢向中央政界攻訐板垣，說他在臺灣，無視現實，如在內地明治初年撒佈自由民權思想，使臺人惶惑，對總督政治發生動搖，不早為禁止，前途不堪設想。後來余承伯意，偕武見喜三氏訪大隈總理，他對余說「板垣傻瓜，被給而不自知」。又如永井柳太郎氏對余曰：「曾接後藤新平電話，請他接獲在臺官民函電數十封，促我懇請大隈總理下令禁止板垣之言動與該會幹部之妄為」。這不過是其一例，其他朝野政要所接到同樣報導必非少數，於是昨日稱譽與期許於板垣者，一變而為搖頭嘆息，甚或謂伯耆矣。總督府在此時遙察中央政情如此，可以下毒手之時機既熟，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則將中西牛郎給王學潛氏之信。用以揭發板垣為欺君罪，同化會幹部嚇詐臺人財物，同化會遂即被命解散。東京地方法院檢事，往訊板垣於芝區私邸。伯出示鮫島大將原函，案雖大白，幹事亦獲釋，但同化會已成陳迹矣。」

#### 七、同化會的餘波與插曲

總督府雖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解散同化會，但是總覺得未能心安理得，因為抓不到更有力、更堂皇的證據可使人心悅誠服。同化會的宗旨雖然和總督府的官吏以及在臺日僑所企圖的完全相反，但表面上却沒有理由可以反對，於是只好用莫須有的罪名加在板垣的幹部身上。這些人在臺灣孤立無援，只好聽任擺布，一旦返回東京，情形並不一樣。板垣雖是一個過時的人物，但他終是明治維新的元勳，且他做人公正廉潔，頗受一般人尊敬，在政治上縱使奈何總督府不得，但在輿論上却具有相當影響力。事有湊巧，是年（民國四年）八月臺灣南部發生所謂囉吧哖西來庵事件，總督府當局以為好機不可失，便把它小題大做，搞成重大事件。事件的內容是余清芳、江定、羅俊等反抗日人，利用臺南市「西來庵」廟宇為掩護，糾集徒眾，密謀舉事。八月三日襲擊南庄（臺南市東方山地）及其附近警察派出所數處，殺死吉田警部補以下十八人。當局先是派遣警察隊追捕，繼則調動軍隊圍剿，開設臨時法院，八月二十二日余清芳遭擒，八月二十五日即開始公判，至同年十月三十日終結。該案被告共一千九百五十七名，被判處死刑者九百零三名，有期徒刑者四百六十八名，行政處分者二百十七名，不起訴者三百八十三名，宣告無罪八十六名。此外，被日警迫供而死於非刑的，不知有多少，而死於日軍炮火刀槍之下的無辜良民，又不知多少，即該

提老嫗亦不能免。犧牲者雖然這麼多，事件却很容易就解決了。八月三日起事，七日大部份的首腦便已被捕，因為事前被日本偵探發覺，舉事的時機尙未成熟，沒有充分的準備，他們只有舊式砲兩門，槍枝既少，子彈又甚缺乏，且因訓練不足，難成大事。當余清芳逃脫西來庵時，身邊所攜帶之軍資金總共只有兩千餘圓，可見他們實力的一斑了。

但是，總督府對西來庵事件，完全是用救平叛亂的方式來處理，報紙上連日大書特書，極盡渲染誇張之能事。可見總督府的用心，充分含有政治作用。他們想用這件事來證實臺灣的民情完全和板垣所想像的不同，「臺灣民心現在正在謀叛不定，倘輕言同化，寔非癡人說夢」，這是總督府給板垣最得體最堂皇的答覆。不但如此，總督府將西來庵事件小題大做，大事殺戮，還有殺雞儆猴的意思，藉這機會明白告訴臺灣人：「你們不要妄想要和日本人分庭抗體，享受同樣的權利，你們是殖民地臣民，只是爲日本人的利益而效命。倘心懷叵測，圖謀不軌，則西來庵事件的結果就是一個好榜樣。」莫怪當時風聲鶴唳，一般臺灣人人人自危。關於同化會的問題，大家都噤若寒蟬，連提都不敢提了。

西來庵事件於八月發生，由於日本軍警濫殺無辜，引起本國輿論的抨擊。十月二十日，日本內閣下令更調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依願免職。遺缺由下村宏繼任。因爲西來庵事件總督府小題大做濫殺無辜，所以中央政府纔有這樣的懲戒性的處分。（總督是天皇的親任官，而且是殖民地臺灣統治最高的責任者，總督受處分不但於天皇的御稜威有損，對總督府的面子也失了光彩，所以把責任全部推在民政長官身上）其後日本國會，對臺灣當局之處置失宜，也頗有議論，安東總督乃藉大正即位大典（十一月十日）的機會，頒佈大赦令，因西來庵事件被判處死刑者中，已受執行者外，所剩七百三十一名，得減刑爲有期徒刑，原判處徒刑者，亦各得減刑一等（日人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由此可以證實，總督府有意利用西來庵事件來鎮壓臺灣人因解散同化會所激發的不滿憤慨，並抵制板垣的報復。

據甘得中言，當板垣於十二月底離臺返日以後，日本人的態度一變，官廳方面尤爲冷淡；他和一些同志覺得情形不對，便和板橋林松壽，臺中林烈堂約定，擬乘三十日出航的班輪赴日，這當然是有避難的意思，當他們趕到臺



北火車站的時候，看見一個相識的日警正在等候他們。那日警說：「龜山總長（警視總長）有話要和諸位面談，麻煩各位到總長官舍走一趟」。他們內心又怕又急。怕是怕他們行動已受警察控制，急是那一班火車來不及則東京便去不成。任憑他們費盡口舌，那日警都不肯放行，他們不得不隨同那警部赴龜山的官邸。但是，龜山一見面，竟滿面堆着笑容，很客氣地問他們赴東京的目的，並說現在已迫年關，到東京剛好逢上正月，大家都在過年，你們也找不到人，何必去冒東京那樣嚴冷的天氣？

結果，他們被警視總長用「軟中帶硬」的辭令絆住，東京遂去不成。但是他們並不死心，後來經暗中連絡，化整為零。分別赴日，三月中在東京聚集去見板垣，老伯爵經過這一番打擊，雖然意氣消沉，但仍有餘勇可賈，說今後擬用輿論的力量來改革日本及殖民地的政治，並說他現在正計劃辦一間報社來做宣傳機關，以便喚起輿論。林烈堂自告奮勇，願捐助五萬元，約定歸臺後，馬上想辦法把錢送給甘得中轉交。甘氏本來擬繼續在東京留學，後來因家庭關係，改變初衷，決定歸臺；但因這一筆款子尚未移交，故不得不暫時滯留在東京等候消息。不意二林（林烈堂、林松壽）一去如黃鶴，不但錢未送到，連片言隻字的連絡也沒有。因為臺灣書信檢閱甚嚴，大家事先約定不用通信連絡，所以他悶在心頭，眼巴巴乾着急。

甘氏在東京住膩了，便跑到京都杜聰明博士（那時杜氏在京大研究尚未得博士學位）處去玩幾天，再回東京來候消息。如此一連住了將近半年，直到十一月初纔接到由香港轉來一信，係林烈堂用施家本（林氏秘書）名義寄發的。信中寥寥數語，只說所約之事現在不能實現，暫作罷論；再過幾天又接到林松壽用他的帳房名義寄來一信，叫他將有關同化會的文件馬上火化，事情待見面時詳談。甘氏疑團莫釋，後來經他侄兒來信告知臺灣八月間發生西來庵事件的經緯，這纔打破了悶葫蘆，明白了其中原委。現在想起來，他們的用心或許是多餘的，不過他們都是驚弓之鳥，用我們現在的觀念終是無法去了解他們當時的心情的。我們由此一則插曲可以知道西來庵事件給予臺人尤其是一般知識份子之精神的打擊是如何深刻了。莫怪自是以後，很多原來支持同化會運動的地方士紳，死心塌地去做「太平狗」（「奔為太平犬，不作亂世民」！辜顯榮語），對以後發生的抗日民族運動，袖手旁觀，甚至避之惟恐不及。（註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八六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八六六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一四頁。

註二：「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五輯第二七四頁。

註三：蔡培火、吳三連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第十四至三十五頁。

## 二十一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姜可欽為福建政務廳廳長。

令曰：

「任命姜可欽為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令曰：

「參政院議決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茲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條例規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元為限，本銀以京漢鐵路餘利為担保，並由政府保  
息。茲附錄條例全文於后：

###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圓為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圓作為保息，並在綬虎口風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圓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圓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圓為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一、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該會議提出）。（註四）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四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政府公報」第九四四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 二十二日 中華革命黨各省支部長在東京舉行特別會議。

下午三時，召開各省支部長特別會議，原定討論支部會議規定草案，湖北支部長田桐及甘肅支部長張宗海因事告假，由各支部長推何天炯為主席。凌鉞首對總務部長有微言，劉大同、陳家鼐附和之，浙江支部長戴傳賢反對，謂應根據前次會議議定程序，討論支部會議規定，不應涉及他事。雙方爭論未得結果，至五時半散會。（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吳宗慈為四川政務廳廳長。

令曰：

「任命吳宗慈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註二）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私鹽治罪法。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八六八

「參政院議決私鹽治罪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三）

該法共計十一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

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

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並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註四）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二、證券交易所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三、權度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四、權度營業特許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註五）

註一：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四七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政府公報」第九四六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二十四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隆世儲為廣東欽廉鎮守使，王純良署廣東高雷鎮守使。

令曰：

「任命隆世儲為廣東欽廉鎮守使。此令。」

「任命王純良署廣東高雷鎮守使。此令。」（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八六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令曰：

「參政院議決暫行刑律補充條例，茲公布之。此令。」（註二）

該條例共計十五條。茲附錄條例全文於后：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列處斷。

一、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本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註一：二令文見「政府公報」第九四九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八七二

## 二十五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致函鄭螺生等論統一指揮。

函曰：

「區剛、螺生、源水先生公鑒：得十一月二十八日手書，具悉，收據轉付，既有窒礙情形，則由南洋將各埠滙去款項若干，隨時報告存案，弟由處查察收支實情，再發給收據，如來書所言辦法，亦無不合，即請通知澤兄等查照可也。頃得林師肇君來函，言螺源兩君推伊爲閩粵交通員，佈置□事云云。近來各地熱心同志急欲□□，故派人回內地組織機關，其用心實可嘉佩。但此事每易生不統一之弊。港地現有數十機關，各不相謀，半係自逞頭角者所爲，而由外洋熱心同志所派回者，亦居其半（由美洲回者最多）。其始意本在聯絡疏通，乃機關告成，常與初意違反。同辦一事，不能聯合，久而久之，且生衝突，故杜漸防微，不可不慎之於事前。林君師肇，弟未謀面，以兄等所知，或不至如美洲歸來之某某輩。惟弟既立本部於東京，爲全國樞紐，則諸兄等及各埠同志，如物識有可爲之人物，宜直接介紹前來，由本部支配，以歸統一，庶於大局有裨。專此，即頌公安。陳新政兄處即望以意告知，恕不另函也。孫文、十二月二十五日。」（註一）

### 中華革命黨湖南支部改選支部長。

湖南支部於民國社團會，改選支部長，到會八十餘人，中途退席者三十餘人，尙餘四十七人，覃振得四十六票。聞退席之人，擬選鄒祁之。（註二）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定本日下午開議：一、修正國籍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權度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三、權度營業特許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四、山東善後三事請願書（請願者人民張介禮，安鵬東）

。(註三)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上午十時開議：一、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審查報告）初讀。（註四）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一四至二一五頁。

註二：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註三：「政府公報」第九四八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

註四：「政府公報」第九四九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二十六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批准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零款美金一百十萬元，仍撥充留美學費。並酌提款項撥充古物保存所經費。

外交部日前具呈總統，略云：

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美國政府以按照辛丑合約，派得賠款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元八角一分，逾於當時軍費支用之實數，因議定減收賠款辦法。美國政府，僅照收實用軍費賠款美金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九分，此外再酌加二百萬元，以備旅華美僑續行索償之用，其餘一切溢數悉行退還中國政府，充作遣派學生赴美留學經費。本年十月間，美國政府，以前項酌收二百萬元賠款，專備補償旅華美僑損失之用者，現已陸續付楚，尚存餘款美金一百十萬元仍行退還中國，惟每六個月至多退還美金二十萬元，撥充游美學費，經美國外部知照駐美公使夏偕復，先就電請核示前來，當經本部以美國政府，擬將賠款餘款，仍行退還，以充學費，益徵睦誼，應照收撥用，一面傳達政府意旨，向美國政府致謝等因，電復駐美夏公使查照辦理。嗣准該公使電稱遵將政府意旨致謝，並據美外部稱此項賠款餘款，可留付學費，按每半年需數撥充，以免再由中國滙至美京，往返虧損，其向在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七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七四

中國截存之款，可備清華學校開支，當與商充，倘清華學校亦需此項餘款接濟，即可匯回北京應用等因。本部以是時中國政府，正擬創辦古物保存所，亦屬教育事業之一，惟需款甚鉅，經費尚未籌足，擬在此項新退還賠款餘款內，提出美金十萬元，以充斯舉，諒美國政府亦必樂於贊成，當復電達駐美公使商准美國政府，允即照此辦理。前項餘款美國政府業於十一月三十日交還二十萬元，由駐美使署接收並按照原議辦理各在案。所有美國退還賠款餘款，仍充留美學費暨酌提款項撥充古物保存所經費各緣由，理合具呈，謹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袁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批。（註）

註：「政府公報」第九五三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教育雜誌」第七卷第一號，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 二十七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准幣制局總裁梁啓超辭職。

令曰：

「幣制局總裁梁啓超迭請辭職，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梁啓超准免本職。此令。」（註一）

梁啓超原任司法總長，本年二月十九日受命爲幣制局總裁，二十日奉准辭去司法總長職，即於三月十日開局就職，希望有所展布，故於受命後即上書袁氏云：「大總統鈞鑒：啓超前奉派于役，崇陵歸途，偶感寒疾，久未復命，猥承差遣員存問，感激莫名，頃賤疾已瘳，照常視事，謹特稟聞，乞紓廛注。幣制一事爲財政命脈所關，且借款開議在即，不可不速立方案，以爲著手整理之標準。且外人詢問亦得應對之方，總揆屬啓超擬一草案，且說明其理由，頃已擬成，謹先錄呈鈞鑒，其間有應當面稟承之處，日內當借總揆同揭鈞座，更受機宜，俟鈞意略定，再根據以提出國務會議，付公決也。」（註二）

惟梁氏就任幣制局職以後，各種計畫均成空想，沒有一件能够實行出來，所以從七月以後，曾經不斷請辭，茲引其七月給周印昆信一，以見當時其幣制計畫不能施行之情形與其消極態度：「奉書久未復，非闕冗，實意致闕耳。國事不復論，並三數可以語之人亦散而之四方，其爲牢落，何可言耶。僕近頃對於幣制事，草一直捷了當之計

畫書，（原注：借款不成之辦法）三四日後當上之，若見采擇，要求擴充權限，姑以一年之力辦之，期稍達初志，若終不見答，則吾去有辭矣。荷廣消極如故，時時有潔身之志，大約亦以吾之去留爲去留也。」（註三）

十月以後梁氏辭意更堅，惟袁氏則再三慰留，未允所請。是年十月三十日申報對梁氏請辭經過報導云：「梁任公前在司法總長任內已任幣制局總裁之命令下，不數日而辭司法之職，遂專任幣制之事，當時中外屬望，以此事非任公莫能辦，任公亦自以研究有素，任之不辭，不料歐戰以來，幣制借款之事，暫時既無可談判之餘地，任公所研究之政策及其設施之次第，又爲時勢所迫，不能實行，於是此局遂同虛設，任公不欲虛應故事，故數日以來數辭總裁之職，奈經總統再三慰留，不允所請，任則再三懇請先裁去總裁一缺，次併幣制局於財政部泉幣司，以節冗費，聞總統國務卿仍不允所請，大約該局之存在期間，當視任公在職之時期以爲準矣。」（註四）

梁啓超所以屢次堅決請辭之主要原因，乃其計畫與設施不能實現出來，其在余之幣制金融政策一文絃言中，述其主張之緣起與未能施行之經過情形云：「我不嘗告當世之言論家，勸其勿浪費光陰筆墨，以商榷政制，討論政策耶。曷爲復有斯文，我一年來所經歷，義當一報告也。自我居東時，好扼腕論天下事，輒以爲中國救亡圖強之第一義，莫先於整理貨幣，流通金融，謂財政樞機於茲焉麗，國民生計命脈於茲焉託也。去歲在政府會屢有所建議，然大難甫戢，百事未遑，重以蓬豆司存，庖俎難代，故僅參末議，以成所謂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冀爲設施之依據云爾。未幾承乏幣局，頗奮然思有所以自效，其間與各地方事實相接既多，每有觸發，以增其所信，竊自謂所孜孜規畫，尚不謬於學理，不遠於情實，雖然，吾竟一無所設施，以至自劾而去，而局亦隨之而撤，吾之政策實成爲紙上政策而已。若問曷爲不能設施，則吾良不知所對，吾惟知吾才力之不逮已耳。願吾所能信者，中國若荷天之祿，不至滅亡，則後之當斯局以成斯業者，其於我所規畫恐不能大有出入，我惟祝此規畫不待至異域之人代我行之，斯國家無疆之福也。夫以吾之搖筆弄舌，以論此項政策者垂十年，今亦終於筆舌而已。則夫政策論之，在今日其價值能幾，蓋可想見。豈惟幣制，凡百皆若是耳。故吾益勸世之言論家，毋爲費此光陰也。」（註五）

關於梁啓超在幣制局總裁任內事蹟，未嘗發表者有：一、六月：幣制條例。二、七月：擬參采國民銀行制度以整頓商票維持金融辦法。三、七月：擬整理東三省紙幣辦法大綱。四、八月：擬鑄造銀幣辦法。五、八月：擬處分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七六

舊幣施行新幣辦法。六、九月：擬推行國幣簡易辦法。七、十月：整理造幣廠計畫綱要。八、十月：擬發行國幣滙兌券說帖。附國幣滙兌券條例。以上各項計畫和辦法有經總統批准者，有尙未批准命交財政部審議者。在此時期內其所發表幣制計畫和理財主張有：一、幣制條例之理由。二、余之幣制金融政策。三、銀行制度之建設。（註六）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裁撤幣制局。

令曰：

「幣制局著即裁撤歸併財政部辦理。此令。」（註七）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軍法司司長許繼祥，審判學生求增川資，辦理失當，即行褫職，以示懲儆。

令曰：

「海軍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軍法司司長許繼祥，審判學生求增川資一案，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守義務，受第五條第一種褫職處分等語。許繼祥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註八）

按同日袁大總統又批准許繼祥留部効力自贖，以策後效。令曰：

「海軍部呈，軍法司司長許繼祥審判學生求增川資一案，固屬辦理失當，惟現在編訂海軍法律未便遽易生手，可否准予矜恕或降等調用，抑褫職仍効力自贖，請鑒核由。」

此次審判學生求增川資一案，該司長許繼祥辦理乖方，實屬咎有應得，業經明令褫職在案。茲據呈稱編訂法律，現正需人，准如所請留部効力自贖，以策後效。此批。」（註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令曰：

「茲制定海軍官佐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〇）

該條例共十八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分爲現役、續備役及後備役。
- 第二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從事海軍役務爲限，但休職停職者亦作爲現役。
- 第三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休職：
  - 一、愛病傷經過六個月以上尙未痊癒者。
  - 二、現役中經許可轉任屬於海軍之文官者。
  - 三、請假至三個月以上者。
- 第四條 海軍官佐犯罪受懲罰暫時停止其職務者爲停職。
- 第五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定限年齡如左：

上將	七十歲
中將及同等官	六十五歲
少將及同等官	六十歲
上校及同等官	五十五歲
中校及同等官	五十二歲
少校及同等官	四十八歲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尉及同等官 四十三歲

中尉及同等官 四十歲

少尉及同等官 三十六歲

軍士長及同等官 六十歲

准尉官 五十五歲

第六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服役滿定限年齡爲止。

第七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無他人接任其職務時，得延長其現役期限。

第八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定限年齡，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延長其現役年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雖未滿現役定限年齡，而實不堪服役者，得命其退職。

第十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續備役：

一、依第九條退職者。

二、休職之後經過二年尚未就職者。

三、停職之後經過一年尚未就職者。

四、經許可任海軍以外職務者。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服續備役之期限，以滿第五條所定現役定限年齡爲止。

第十二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後備役：

一、現役滿定限年齡者。

二、續備役滿定限年齡者。

第十三條 海軍官佐之後備役以五年爲期。

第十四條 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雖滿服役期限，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



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十五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退役：

- 一、後備役滿期者。
- 二、病傷日久不堪服役者。
- 三、受刑事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當國家有事時得臨時召集。

第十七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任爲文官或爲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長者不得召集，但任文官時以在職中爲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一）

## 袁大總統令公布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令曰：

「茲制定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二）

該條例共十四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 第三條 海軍軍官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個月。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七九



中尉及輪機中尉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一年。

上尉及輪機上尉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將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上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七年。

少將五年。

### 第六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 第七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大總統特授者為限。

### 第八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為限。

### 第九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無正當理由為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並聲敘應進級之理由分別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獎布告全軍者。

二、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三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為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三）

註一：「政府公報」第九五二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註二：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中冊第四三四頁。

註三：民國三年七月三日致印老書，此行自丁文江前書中冊第四三八頁。

註四：「梁任公之近況」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申報」；又見丁文江前書中冊第四四〇頁。

註五：梁啓超「民國三年余之幣制金融政策敘言」，此引自丁文江前書中冊第四四一頁。

註六：三篇全文見「梁任公文集」第五〇卷。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同註一。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八二

二十八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致函鄧澤如，改委其為南洋各埠籌款委員長。

函曰：

「澤如我兄大鑒：得手示，併附來俠黃書，誦悉。俠自有書來此間，祇契闊聯歡之語耳。新政前此數月即有書來，言出資助黨，以既占有名城，大省聲勢赫濯時，始能喚起羣情，故緩進之說一出，即中其心曲。來書所言對付此派人之辦法甚是，先使有志者，不為此等言論所搖動，最為要着也。兄辭財政部長之職，不徒謙德可欽，亦見處事之卓識。茲弟為名實相副起見，改請兄為南洋各埠籌款委員長，如此既無曠事之嫌，亦不必更謙讓矣。（在程度至高者說，祇盡義務，無取名義；但以之對於普通人，則名義不可少，故吾人亦當引度之而不能避也。）專此，即頌大安。孫文、十二月二十八日。」（註一）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委任王善繼為河南軍事聯絡員；白耀辰為關外軍事

聯絡員。（註二）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宣告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閉會。

令曰：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閉會四個月，延會兩個月，現在已屆期滿，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閉會。此令。」（註三）

北京政府約法會議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一、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案（三讀）

。（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批令：參政院參政梁啟超呈著歐洲戰役史論第一編，闡述精詳，足資考鏡，應留覽。（註五）

是年冬，梁啟超氏假館於北京西郊清華學校，著歐洲戰役史論一書，書成後並為賦示該校教員及諸生詩一篇，裏面有幾句可見他是時對於從事政治生涯的感悔情形和放棄的願望：

「在昔吾居夷，希與塵客接，箱根山一月，歸裝囊盈篋。（原注：吾居東所著述多在箱根山中）雖匪周世用，乃實與心愜。如何歸乎來，兩載投牢筴。愧俸每類泚，畏譏動魂魄。冗材憚享犧，遐想醒夢蝶。推理悟今吾，乘願理素業。郊園美風物，昔游記迥怍。願言賃一廡，庶以客孤笈。……」（註六）

茲附錄「歐洲戰役史論」於后，以供參考。

### 梁任公著：歐洲戰役史論

#### 一、導言

外史氏曰：聞諸智者見事於未形。未形云者，非無形也。月暈而知風，礎潤而知雨，風雨之未至，而其形則既具矣。特為他種現象所鄣，隱伏焉而未予人以共見。及其既至也，人人以為吾固見之矣。信能見乎，未也，所見者為當時之現象，而希能見其現象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譬諸颶颶，迅發橫厲，兒童駭汗，羣動懼仄，瞭然而已矣。烏知乎當其未起於蘋末也，而勢固有必至之符。觀象者既蚤惴惴焉思所以應之，且其為勢也，恆或息於此而張於彼。例如居上海者，聞颶發於香港，拔木發屋覆舟不可勝計，或竊竊焉私幸其災之不及我，而豈知數日之後，必旋轉而相襲，無所逃避也。是故明者見果則溯因，見因則推果，能審乎因果相發之理，則恆能思慮而豫防焉。會值時勢，或且轉禍而為福，即不爾者，亦得以懲前車之覆而愆後車之戒。夫史家之職，不徒在敘述事實之真相而已，其最要者，則在深察事實聯絡之關係，推究其因果之起卒，以資今鑑而垂來訓。茲編之作，非曰能之，承乏而已。

外史氏曰：昔人有言天道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又曰：三十年為一世，豈不信哉。距今二百年前，俄皇大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彼得與瑞典大戰於北徼，俄實始霸。普王腓力特列維廉第一卽位稱王，普始通於上國。歐人笑其以蕞爾國而竊王號以自娛也。王曰：吾不辭爲假王，吾將以眞王詔吾子孫。而法王路易第十四世亦以其年殂落。喟然嘆曰：朕死後洪水其來。十八世紀歐洲之局，開於是矣。距今一百年前，則掀天撼海之偉人拿破崙敗於滑鐵盧，身爲俘虜，寶志以歿。校其時日，距今歲戰禍之發，相去恰一年耳。

拿破崙第一次之見俘在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今奧塞宣戰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相距兩月餘，拿破崙第二次之見俘在一八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於彼恰一年，後於彼恰一月，亦奇事也。

自是維也納會議竣事，更閱數年，而全歐始定，以開十九世紀之局。然閱三十年，至一八四八年，各國革命蠱起，而歐洲內治之情狀一變。又三十年，爲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成，而歐洲外交之情狀一變。更三十年，爲一九〇八年，奧人併吞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遂爲今茲戰禍之媒。其間相距，恰各三十年，天耶人耶，吾嗚乎知之。

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告終後，歐洲列強相互間無戰事者，四十餘年於茲矣。其間若俄土戰爭，若中法、中日戰爭，若英意諸國征非洲北岸之戰爭，若英杜戰爭，若義和團戰爭，若日俄戰爭，若土耳其革命戰爭，若中美南美諸國革命戰爭，若中國革命戰爭，若巴爾幹諸國相互間數度之戰爭，若美墨戰爭，雖未嘗不間歲一起，然或則純在歐洲以外，或歐洲諸國出其餘威以征略所謂野蠻國者，否亦歐洲邊陲蠻觸小國而已。若夫歐洲六七雄，世共指目爲文明中樞者，則四十年來熙皞曠虞，耳不聞鼓鞀，膚不親金革，雖偶有一二違言，恆能折衝於尊俎，以弭禍於未形。幾疑大道之行，講信脩睦，昔惟夢想，今乃眞見。然夷考其實，則各國相競於擴張軍備，日夜無休時，軍費連年增加，常占國家經費全部十分之六七，科學之發達，強半應用之以改良軍械，陸海空各方面，咸研習相研術，蓄養實力，惟恐後時，而各國之治兵，各有其心目中所以對待之一國或數國，常比例之以爲蒐討軍實之標準。故雖日日冠蓋往來，縞紵投報，實則剎那剎那間，常瞋目相視，互思所以扼其吭而剗刃於其腹，伺機卽發。其未發者，莫敢先動耳。若此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軍容的平和。夫欲築平和之殿宇，而以軍容爲之基礎，此何異以炸彈支牀，以棉藥爲茵，而謀寢處偃息於其上，此其不容卽安，五尺之童所能睹也。彼列強者，其智計事不及此，雖亦及此，而事勢則亦無可奈何。騎虎背者不得下，乘利風者不得泊，則惟縱其馳騁，極其流駛，終局之生死禍福，任其所遭焉耳。然當彼刻刻殺機四伏間不容髮之際，而猶能蒙平和之假面歷四十餘年，則非徒恃軍事上之均勢而已，而更恃外交上之均勢，於是有所謂俄德奧同盟、德奧意同盟、俄法同盟、英日同盟、英俄協商、英法協商、英意協商、法意協

商、日俄協商等，相起伏相消長，連橫合縱，日夕掙鬪，期以五雀六燕保其衡平。然此種鉤距接構之術，一面固暫足爲平和之保障，一面又實永爲爭亂之因緣，蓋各有所以互相倚以爲重者，則易以陵人。及至于人以不能受，則其所還相加遺者，亦必如其分。既分曹比耦，要約於平日，一旦有事，自必相廝負而未由自主，無復能有以調人資格立乎其間者。故禍一發而不復可收也。嗚呼！今茲滔天之禍，豈不由是耶？

夫兵凶器戰危事也。其在古代，時或以一二人功名之欲，糜爛其民而殉之。進逮今世，庶政取決於輿論，既非一夫之喜怒所能與戎，而其當局者，又率皆諳練持重，絕非輕儇債張，苟徼利於一時，以彼之智，夫豈不知戰禍一開，其慘酷非復可思議。敗焉將覆滅宗社，卽勝焉亦斷喪元氣。顧乃連翩踊起，如飲狂泉，朝野上下貧富貴賤智愚賢不肖，咸踴躍以赴，讓不及顧，計不旋踵，夫人情不甚相遠也。豈其好勞而惡逸，好危而惡安，好死而惡生。而今既若是，一國爾爾，而他國何爲亦爾爾，此其中必有一公共之原因，以主宰之而衝動之，不可不察也。公共原因維何？則民族國家主義之發展與國民生計之劇競是已。今歐洲諸國，其建國最古者，不過數百年，其新者或僅數十年。新者勿論矣，卽其古者當百年以前，其所以立國之具，且未大備，在國境內，而階級與階級相仇，地方與地方相鬪，以今日嚴格的國家之定義繩之，雖謂未成國焉可耳。經十九世紀百餘年之鍛鍊，而此數大強國者，乃始能搏其國民爲一丸，以國家爲單位，而所屬之人民，爲組成此單位之分子，國家譬則筆，人民則其所束之毫，國家譬則帛，人民則其所纜之絲，此所謂國家之義也。而以彼都百年來之經驗，則以謂欲求國家機能之發達，必當建設於民族基礎之上，如欲求良筆，務純其毫勿使雜，欲求良帛，務均其絲勿使麗也。雖然，國於歐洲者以十數，其民族大宗派三四，而小枝派亦且十數，一國中恆數族，而一族亦恆散居於各國，於是乎謀國之士，其國中有數族者，則思所以同化之而維繫之。其一族散在數國者，則思所以聯絡而吸集之。坐此而戰爭乃往往起於其間。夫意大利也，德意志也，在五十年前，皆民族之名詞，非國家之名詞也。今意德之領土，彼時分隸奧法名義之下，或爲小侯，或爲郡縣，徒以民族國家之義鼓吹實行之結果，則既龐然爲大國以立於天地矣。其他族之同一境遇者，安得不聞風而起。此巴爾幹半島斯拉夫派之諸民族，所爲日尋干戈，爲全歐禍源也。夫既國與國並峙而相競，惟廣土衆民者乃能上人，此事理之至易明者也。既以一民族組織一國家，苟其國家之容積與民族之容積適相脗合，而無復有一同族之民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八六

受治於他國，斯亦已耳。如其有之，則其外屬之族姓，恆思內嚮，而其族之宗邦，恆思外吸，此又自然之勢也。於是乎有所謂大日耳曼民族主義，大斯拉夫民族主義者，各負一隅以接搆而交鬥，此禍籤之所由日張也。抑彼諸民族者，當其立國之具未備，國中內亂屢作，則固無暇日以競於外，而喪亂彫敝之餘，其才遣者反易以自給，亦不必荒其業以與人競也。歐洲各國則半世紀以來，整頓內治之大業，略已告成，休養生息，戶口歲增，土地不給於養，人滿殆成公患，加以學藝昌明，制作窮巧，皇皇焉求市場於外，失之則無以自全。論者謂之商戰，商戰之名，半世紀前所未嘗聞也。夫商戰之慘，與兵戰之慘孰甚，吾蓋難言之，推商戰之禍之所極，其敗績者，可以使全國民悉喪其衣食之源，永劫爲人役，其所亡損，豈直喪師與尸之比而已哉。況夫生計之勢力，恆隨政治之勢力爲消長，已國政治勢力所不及之地，而欲以生計勢力侵略之，爲事固已萬難，爲勢抑亦不可久，故商戰之勝負，恆待兵戰之勝負，然後解決，又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也。一孔之儒，動則謂今世各國生計上相互之關係太密切，各有投鼠忌器之心，藉此可以保持和平，此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夫使全世界諸國，各皆已修明其內治，發展其國力，而無復他國覬覦之餘地，則狡焉思啓之心，或可以稍戢，而戰機或莫爲之導。無如國於全球者百數十，而完全發達之國僅十數，其餘則既弱且亂，不克自保其業，而甘以之供他人競爭之目的物。譬諸羣犬，本已狺狺相向，而復投骨以煽之，夫安得不搏噬。故論者謂全世界之禍源地有二，其一則秦東之中國，其二則近東之巴爾幹。譬諸兩癩，今乃決其一耳。夫以國供他人競爭之目的物者，速競爭之勝負既決，則物有主而目的消滅，此其爲自作孽不可活固無論也。而以其醞釀競爭促進競爭之故，而競爭之兩造，固不得不蒙其害。律以春秋之義，雖謂之罪累焉可也。夫明乎民族國家主義發展之情狀，與國民生計劇競之大勢，則於今茲戰役之總原因，思過半矣。

## 二、戰役直接近因——奧皇儲遇難案

今次戰役，肇自奧塞，奧塞交惡，以奧皇儲遇難案爲之媒，此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睹也。昔吳楚之戰，起衅於一采桑女子，希臘波斯之戰，肇禍於三漁夫，近若尼堪搆難，七恨告天，克使捐軀，六飛避地，斯皆以箇人之報復，釀國際之血腥，雖蠻邦交涉所常聞，宜非號稱文明國者所宜尤效也。今茲之役，則以一親貴之非命，而驅六七國數百萬血肉之軀以償之，其究也或將墟數家之社稷以爲殉。自有史以來，一命之價值，未有若此之崇貴者也。夫數十



年來，歐美各國之元首執政，橫被刺害者歲有所聞，即刺客出自異邦亦非無先例，如俄今皇在日俄戰時，日本遇刺是會未聞因此危及邦交，釀成戰禍。今茲之事，胡獨異焉。且太子雖貴，何至以一死而激動全奧之民，願賭其國以爲殉。奧儲在奧境遇刺，何與於塞，即曰凶人實隸塞籍，抑與其國家何涉？最爾新造之塞，曷爲敢與強奧抗顏行？塞自敵奧何與於德，而德赴之。奧自敵塞，何與於俄，而俄赴之。德既敵俄，其攻取之軍，曷爲不於俄而於法？曷爲不惟於法而更於比？乃至英何爲而奮身？意何爲而袖手？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土耳其何爲而觀望出入掉闔無定？凡此諸疑問，其因果關係，帝網重重，至遠且曠。若欲洞垣一方，悉睹癥結，非爬羅追溯，無自徹明。今先就奧儲案列舉事實，而推論兩造所執之理由，非特敘述之體應爾，而牽一髮動全身之故，亦可略識矣。

奧皇儲非的南親王及其愛妃之遇害，實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距奧塞宣戰前恰一月也。其遇害之地，爲奧境內坡士尼亞州之首府，坡士尼亞者，本巴爾幹半島中之土耳其屬地，其住民之大多數，與塞爾維亞同出於斯拉夫種族，其地則自柏林會議後以統治權公委諸奧國。距今三十年前事自日俄戰爭後，奧人始夷之爲郡縣者也。距今六年前事皇儲之臨幸斯州，爲閱兵也，所閱何兵，則設想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兩國軍聯合侵奧，而演習防守進取之略也。夫閱兵本有國之恆政，然奧之此舉，內之有以威新服之坡士尼亞人，而外之足使塞爾維亞肝食，至易睹矣。演閱既終，首府之市公會設讌相勞，皇儲臨焉，有要於路投爆彈者，不中，中副車，待衛及行人傷者十三人，讌席既徹，皇儲自驅無蓋之汽車往醫院存問傷者，從臣慌於前難，威尼其行，皇儲勿顧也，途間遂爲兇客所襲，拳銃三發，與愛妃並命。兇客曰苦靈的布，實十七歲之一學生，在場就縛焉，此二十八日未晡時事也。皇儲者，老皇佛蘭約瑟之猶子也。老皇之齡，今則八十有四矣，其初即位，在一八四九年，承新革命之後，奧名譽特選於前一年竄死國家多難，霸權驟替，而皇宵衣旰食，勤政愛民，用能聯奧匈爲一家，結德意作與國，在位六十餘年，能使國運日恢，不失舊物。奧國之難爲理久矣，其民族複雜，恆有外渙之勢，能搏控勿散者，愛戴此賢皇已耳。或謂立憲之國，元首可委裘而治，若奧匈者，則皇室之興替，國家存亡繫焉，其災樂決非徒在一姓而已。顧老皇功德隆崇，命途殊舛，舉人世間傷心之事，幾悉集於一身，疇昔惟一愛子，既已正位東宮，英邁之稱，流聞與國，而未逮壯歲，甘爲情死，餘兩公主，乃及皇后，咸遭慘變，死非其所。皇儲非的南，今年則既五十二矣，仁厚類今皇，而英銳則又過之，近十年來奧國外交政略之赫

赫於全歐，則皇儲之功也。二三年來，又注全力以改革其軍政，論者謂倘假數年，則奧軍之成績必有以大異於今日，故奧皇儲者，實全奧六千萬人所託命也。遇變之日，奧人若喪考妣，蓋有由矣，時老皇以新病初起，憩療於伊西里行宮，聞變之日，反袂掩面淚淋浪下而言曰：『嗚呼！自今以往，人間世更無一物以慰遺余。』外史氏曰：非的南之遇難，豈惟奧皇之痛，豈惟奧民之痛，凡有血氣，固當共之矣。

是役之刺客，其手行兇逆者二人，一即拳銃奏功之善靈的布，一為城提，即前此投爆彈之人也，皆即日就縛，其籍貫則皆塞爾維亞人也。訊鞫之結果，則塞京有所謂國民共厲協會者，實主其謀，而彼協會之幹部員，則塞國之政治家軍人議員豪商與夫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巨室名士莫不與焉，而塞國參謀次長布黎卓威氏為之魁，爆彈拳銃金錢，皆授自布黎氏，其蓄謀經畫，在數來復以前，其親受兇器當實行之役者逾十人，間助者不可數計，凡此皆刺客口中所自白。且重為言曰，吾濟所以誓致死於皇儲者，以彼一旦嗣位，則吾塞國之運命，將與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同歸於盡。吾為國家剪此大敵，吾含笑入地也，尤可駭者，波士尼亞州州議會議長亦以嫌疑就逮，遂抗言曰：皇儲此行，吾黨環而圍之者不知凡幾輩也。就令幸免於銃難，不旋踵而奇變亦且隨襲於後，謂余不信，試一檢食桌與寢室，視其間有何物也。法庭命檢之，則時表之側，壘器之旁，纍纍然三爆彈焉。有妙齡之婢值寢食者且持爆彈七，於是茲事陰謀之真相遂畢露。

夫塞人之處心積慮以出於此舉，彼自為國家計，誠有所不得已。刺客之奮不顧生以徇國命，為事亦良可敬。雖然，以居樞要秉國鈞之人，乃躬為謀主，圖戕鄰國之儲貳，復潛煽彼國臣民以為之東道，其操術之卑劣，固宜為普天率土所同嫉，況親受奇慘深酷如奧人者哉。訊鞫之結果既已暴露，奧人敵愾之念，全國若狂，示威之舉，所在譁起。聞變後三日，學生罷學，商民罷市，團聚萬數，執梃以襲奧京之塞國使館，拔其國旗而裂之，餘波遂及俄館，警察力不能制，繼以憲兵，始勉強解散，猶日夜驚驚無休時。報館珥筆之士，日日以復仇大義責政府，曾不許執政以寸毫包荒之餘地。匈牙利者，自有其國會其內閣，夙與奧人非為一體者也，至是亦義憤瀾發，其輿論之排塞，無所不用其極。七月七日，遂開奧匈國臨時聯合內閣會議，決議問罪於塞人。

奧之民氣，既若是矣，塞國政府，則一面抗議力辯，謂此次兇變無與政府事，一面聲音對於人民所謂大塞爾維



亞主義之運動當加以警束。雖然，激昂之民志，遂不可復制，國中競爲仇奧之言論行動，以與奧人之仇塞者相應和，或則抵制多瑙河上奧國郵船，或加奧僑以危害，其報紙則大聲疾呼，謂政府若對於奧人要求稍予屈服，則全國民當以頸血濺之。

如是兩國國民矚目切齒相視相話者條逾兩旬，其間各已密勿調遣軍隊，至七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奧匈國政府遂發最後通牒於塞國政府，其大略如下：

當千九百零八年，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併於我奧也，塞國政府嘗有約言，謂於我奧斯舉，誓不相妨，載書之言，今猶在耳，乃塞國人民公然於其政府之下，爲明反此旨趣之行動，潛煽我南境各州之斯拉夫民族，謀蕩析之以入於塞，計不獲逞，則以可賤之陰謀繼之。塞政府熟視，曾莫之禁。去月二十八之變，率我蟲賊，毒我備貳，塞人不我弔恤，其報紙乃宏獎凶醜，塞政府若爲弗聞。據凶人自首之言，發蹤指示，實在塞京，一切凶器，皆彼京所謂國民共厲協會者供給之，會中泰半官吏軍人，咸與其事，凶器入境，復經現駐塞奧境上高級軍官之手，凡茲事實，既已著明，我政府爲國家自衛起見，要求塞國政府履行左列各事。

一、塞國政府當發嚴肅之宣言，聲明塞人仇奧思想之不合，以後此等行爲，當加嚴禁，將此宣言登載全國各報紙之第一葉，且發陸軍令，將此宣言普告各軍隊。

二、塞國報紙，凡有挑撥塞民仇奧之言論，政府嚴禁之。

三、解散國民共厲協會，此後如有同此性質之團體發生，塞政府當預防禁止之。

四、凡參加於仇奧運動之官吏軍人，悉罷黜之。

五、各學校所用教科書，有稍涉排奧之語句，悉削改之。

六、塞政府在其境內調查暗殺案之陰謀，奧政府當派代表員參加之。

七、塞政府處罰此次暗殺案有關係之人犯，當由奧政府監督行之。

本通牒之答復，限來復六日（二十五日）午後六時。

奧政府既發此通牒，同時復布告各國，謂對塞問題，凡友邦欲爲調人者，吾奧敬謝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八九

塞政府於二十五日之夕，如期答復，大段允爲勉諾，惟於第一第七兩事，毅然峻拒。同時塞京奧使下旗返國，自是奧塞國交絕而大戰之幕遂開。

外史氏曰：今世之戰爭，殆皆起於不得已，兩造各有所不得已，必謂直盡在我，而曲盡在彼，則自傲之詞已耳。奧塞之役，以近因論，塞人首難之咎，誠無可辭。然傳不云乎，蹊牛於田而奪之牛，蹊田者固罪矣，而奪之牛不已甚乎。奧人既強塞以不能受，其鋌而走險，亦固其所耳。況其遠因之複雜難理，更非一二語所能批導者哉。

### 三、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

今茲之役，首發難者爲奧塞，而爲之主動者實德俄，若英若法若比，皆被動而已，欲明德俄奧塞相狼狽相衝距之真相，非先知有所謂大斯拉夫主義所謂大日耳曼主義者焉不可。

大斯拉夫主義者何，大日耳曼主義者何，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各以民族之名相標榜，欲舉其同族之民散在各國者，聯爲一大政治團體，而揭發此主義以相號召也。歐洲之大民族四，曰日耳曼、曰拉丁、曰盎格魯撒遜、曰斯拉夫。德法英俄四國爲之代表，而歐之東南境，則日耳曼人與斯拉夫人錯處，相逼相猜，而禍亂遂蘊釀於其間。今先列敘此兩民族分布之大勢，然後此兩主義之源流可得而論次也。

全世界之斯拉夫人約一萬六千萬，其派別及分布之地域略如下：

俄羅斯人一萬一千二百七十萬，住俄境。

波埃末人六百萬，住奧匈境。

斯羅哇克人二百餘萬，住奧匈境。

波蘭人千十百萬，住奧匈境者五百萬，住德境者百萬，住俄境者千一百萬。餘二百餘萬移住美國

魯的尼亞人二千七百萬，住俄境者二千三百萬，住奧匈境者四百萬。

布加利牙人六百五十萬，住本國境者四百萬，住巴爾幹各國者二百五十萬。

塞爾維亞人九百萬，住本國境者二百七十五萬，住門的內哥者二十五萬，住奧匈境者五百餘萬。

士羅溫人百三十萬，住奧匈境。

全世界之日耳曼人約九千萬。其分布地域略如下：

在德國者六千萬。

在奧國者九百九十萬。

在瑞士者二百萬。

在俄國者二百萬。

在其他歐洲各國者百二十萬。

在美國及加拿大者一千萬。

在中美南美者一百萬。

由右表觀之，則知斯拉夫人居俄羅斯者約三分之一，自餘三分之一，散居各地。而在奧匈境者，逾所餘之半焉。日耳曼人居德意志者亦三分之一，自餘三分之一，散居各地，而在奧匈境者亦占所餘三分之一焉。彼德意志帝國曷爲能建設，則此日耳曼主義之鼓吹爲之也。今霸氣橫溢之德皇，常思百尺竿頭進一步，於現帝國境外更建殊勳，此大日耳曼主義所由起也。俄人於歐洲列強中較爲後起，海陸要害，多爲他國所占，非拓境無以自強。而同族之民，又多呻吟於他族虐政之下，其後後來蘇之念至迫切，俄乃因而利用之，此大斯拉夫主義所由起也。大抵大斯拉夫主義所夢想之將來大帝國，以俄羅斯爲基本，北則兼併瑞典挪威，壟斷波羅的海之東西兩岸，而與英國共爭北海海權。中則將德奧兩國所屬波蘭舊地，全割而隸諸俄，其奧屬之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及其南境凡斯拉夫族所居地皆割取之乃至並匈牙利，亦編入聯邦之列。而巴爾幹半島中羅塞布門亞諸國，其全屬此大斯拉夫帝國之版圖，自不必論。卽希臘亦割取其北部之半。而其尤要者，則爲土都之君士但丁堡一帶，必欲得之以通黑海與地中海之關鍵，此斯拉夫民族雄圖遠略之大凡也。大日耳曼主義所夢想之將來大帝國，北則合併荷蘭比利時，與英法共有英吉利海峽，中則兼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亞爾巴尼亞及希臘之北境，毋使爲通小亞細亞之梗。在巴爾幹半島中，惟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兩國純粹異族，且偏在東隅，可以置諸不顧。其他迤西諸地，則皆攘取之，而其最注重者，亦在土都君士但丁堡一帶，必不使落他人之手，然後巴克達鐵路得一氣貫注。

巴格達鐵路之形勢下文別論之

因而壟斷小亞細亞以直達波斯灣，此



日耳曼民族雄圖遠略之大凡也。更質言之，則斯拉夫民族以再造東羅馬帝國自負，日耳曼民族以再造西羅馬帝國自負，而各自心目中所欲攘奪之地，其攘奪之程序與手段何若，或爲攻略，或爲脅割，或爲聯盟合邦，皆不能預定。其進取之前途，亦殊遼遠雖然。今固已各自着手，而漸至於短兵相接之時，而當下所爭之標，則同在南歐一隅之地。故其暗鬪於廟堂尊俎間者已數十年。直至今日，乃始成土囊之怒而爲尾閭之洩，而奧塞兩國者，各緣其所處之地位，不得不託於所謂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者以自庇。故不知不識之間，遂爲德俄作驅除難。明夫此中消息，則今茲戰禍所以肇釁於奧塞，而遽飛渡於德俄，其故從可識矣。今爲敘述之便，請先語擁籌前驅之奧塞，次乃及發縱指示之德俄。

#### 四、奧塞國情及其交惡之積因

何物塞爾維亞，而悍然攫強奧之鋒，彼恃俄之立乎其後，固也。然彼固自有其能戰之具與其不得不戰之由，計吾國人之知塞者蓋極希矣，不遑複查，稍詳述之。

塞爾維亞在巴爾幹半島之最西北，南接奧匈國，以達紐布河爲界，八十餘年前，本土其一行省也，漸爲半主國，卒乃爲獨立國，面積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平方英里，約比我國一中縣。人口二百九十餘萬，約當我北京住民之數。此去年以前之情狀也。去年七月，巴爾幹第二次戰事既終，據布加黎士條約，事詳下大廓境宇，今有地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平方英里，有民四百五十七萬九千餘人矣。而其陸軍平時有二萬四千四百餘人，戰時有三十五萬二千人。今世各國，實行國民皆兵主義者，惟塞爲峯極矣。頻年以來，一戰勝土耳其，再戰勝布加利牙，在歐洲諸國中，戰事經驗之富，殆無逾塞人者。其侈然不肯爲奧下，蓋有由也。

塞爾維亞人爲斯拉夫民族之一枝派，前既言之，故塞人一面以斯拉夫人之資格，與俄人等共倡大斯拉夫主義，一面又以塞人資格，更自倡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大塞耳維亞主義者何？其一則舉凡散居各國之塞人，悉結集之使同受治於祖國政府之下，無俾爲人魚肉也。其二則規復七百年前塞國全盛時之疆域，使不失舊物也。由第一義言之，則據前表所列塞爾維亞人都九百萬，其居本國境者僅二百七十萬，餘皆僑蕩他國。塞人之痛心疾首，有固然矣。由第二義言之，則今之事勢，與塞人所夢想者相去尤遠，欲得其情勢，當遠溯前史，故不避枝蔓，更略述其興衰沿革。

如次。

當我國元明之交，塞爾維亞儼然一帝國也。其種民之徒殖，莫詳其所自來，或疑即漢書西域傳所稱之塞種云。西紀六三八年，唐太宗貞觀十二年始建國，即以種名爲國名，其時所謂塞爾維亞者，今坡士尼亞即奧地利的內哥之地皆屬焉。至一三三八年，其王士的芙那者，併有古代馬基頓希臘之地，拓境及巴爾幹之泰半，遂稱帝。其時之塞爾維亞包有今日之亞三國南據今希臘之半境北括今奧地士尼亞波斯文維約二州其後土耳其之阿曼帝國興，遂侵略之，屢抗不勝。至一四五八年，卒夷爲郡縣，而其民屬意墨守國粹，言語習俗宗教，皆不肯與土國化。如是者數百年，一七一八年，康熙五十七年土敗於奧，割塞爾維亞及坡士尼亞以講，自是爲奧屬者二十年。一七三九年，土與再戰，塞人叛奧，復歸於土。一七九〇年，土奧之戰，塞人復謀應奧，不克。一八〇四年，塞人自起叛土，土人征之，旋仆旋興者十餘年。其間亦嘗乞援於俄，俄人要求歸俄保護，塞人不應，遂止。其時俄方集全力以謀擯拿破崙，抑未遑遠略也。迨一八一七年，塞人經數次血戰，盡攘土軍於境外，自選君主而立之。一八一一年土廷與之結約，責其歲貢而已。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以柏林會議之結果，公認爲完全獨立國，此塞爾維亞建國沿革之大略也。

彼自既爲半獨立國之後，務教育，勸工藝，修軍備，國基漸奠，將徐謀生計之發榮。雖然，塞國位置，其北與西皆控於奧匈，東則羅馬尼亞與布加利亞，西南則門的內哥與土耳其舊屬之阿爾巴尼亞，南則希臘，六面閉鎖，殆如鐵圍。蓋巴爾幹八國中，其他七國皆瀕海，獨塞則並尺寸之海岸而無之。夫立國於今世，無海則何以自存，塞人之疾首痛心，惟此爲最。於是日夜謀所以自振之策，其所心營目注者，則在併吞門的內哥與坡士尼亞，合爲一大王國，因得從阿德里亞海，與意大利相望之海關一曠戶，此策之成敗，塞國存亡所由判也。門的內哥，本與塞人同族同派，又以國太小，不能自立，久懷合邦之志，將仿奧、匈之例，兩國各置議會，各置內閣，而同戴一元首。說者謂密約久已成立，待兩王卽世之後實行焉。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其面積殆倍於塞，而其居民皆塞種，在昔固塞之版圖也。其復與塞合，非惟塞人欲之，坡赫之民尤樂之，塞人之夢想斯境，就吾儕平情論之，固不能謂爲已泰也。而柏林會議之役，奧人藉德後援，竊取坡赫兩州統治權於土廷之手，塞人遠志，則已千墮八九，然此統治權以三十五年爲期，猶希破甑可以復完也。逮一九〇八年，距今六年前奧人竟取二州者而縣之，於是塞人之希冀遂盡絕。當斯時也，奧



塞國交，固不容髮，徒以俄方不競，遂爾飲恨。各事別詳下方不寧惟是，壬子癸丑兩歲，塞人掃境內之師，以從事巴爾幹戰爭，兩役咸捷，已據有阿爾巴尼亞之北部，得阿德里亞海之沿岸地，奧人以師壓境，脅之使退。事別詳下壬子之役有然，癸丑之役亦有然。傳不云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塞人之蓄怨積怒於奧，已逾數紀，及今不有所引決，卒爲奧役而已。夫塞人且有然，坡赫兩州之民，更可知矣。故今茲謀害皇儲之舉，其行固可鄙，其志實可哀也。

然則曲將在奧乎？曰嘻。是又安能以一言武斷者，夫國之欲自存也，誰不如我，地位相偪，而馴至利害不兩立，則竭全力以爭於毫髮之間，謀國者所宜爾也。夫由塞人言之，則非推演此大塞爾維亞主義以底於成就，則今之小塞爾維亞，將不能自存。由奧人言之，則大塞爾維亞主義成就之時，即奧匈國滅亡之日，此又非深通奧國內情者，不能得其真也。請更晰言之。

若僅皮相而已，則以奧匈國之幅員人口，在歐洲儼然爲一等國，無可疑也。雖然，其立國之基礎，實至薄弱，彼蓋由各種異言語異宗教異習俗之民族，勉強塗附而成，以較英法德俄意諸邦，則健全之國家要素，所缺實多。此奧國先天之遺憾也。今將其境內人種列表如左：

拉 斯

人種	所居地				合計
	奧	大	利	匈	
日耳曼人	九、九五〇、二六六	二、〇三七、四三五	二二、九六八	一二、〇一〇、六六九	
匈牙利人	一〇、九七四	一〇、〇五〇、五七五	六、四四三	一〇、〇六七、九九二	
坡埃米人 斯羅哇克人	六、四三五、九八三	二、〇三一、七八二	七、五二七	八、四八五、二九一	
波蘭人	四、九六七、九八四	四〇、五三七	一〇、九七五	五、〇一九、四九八	



夫 族

塞爾維亞人	七八三、三三四	二、九三九、六三一	一、八二二、五六四	五、五四五、五三一
魯的尼人	一、二五二、九四〇	四七二、五八七	七、四三一	三、九九八、八七一
士羅溫人	二七五、一一五	九三、一七四	三、〇一八	一、三四九、二二二
羅馬尼亞人	二七五、一一五	二、九四九、〇三二	六〇八	三、二二四、七五五
拉丁人	七六八、四二二	三三三、三八七	二、四六二	八〇四、二七一
其他	—	二三八、三四五	一三、九五八	二五二、二〇三
外國僑民	六〇八、〇六二	—	—	六〇八、〇六二
合計	二二八、五七一、九三四	二〇、八八六、〇四四	一、八八九、〇四四	五一、三五六、四六五

由是觀之，奧匈國所屬民口五千一百餘萬，其與皇室同族之日耳曼人僅一千二百萬，次則匈牙利人一千萬，而屬於斯拉夫系統之各種民族，合計二千五百萬，就中塞爾維亞族亦五百五十餘萬。故以大斯拉夫主義侵略奧匈，可以奪其民三分之二，即以大塞爾維亞主義侵略奧匈，亦可以奪其民十分之一。信如是也，何以爲國？故民族主義之爲物，與奧之國情最不相容。當十九世紀中葉，民族論狂捲全歐，而奧之名相梅特涅，擲生命以與之鬥。匈牙利名士噶蘇士嘗持民族論，思傾奧以振匈，其子愛國之誠，不讓乃翁，而所持政策，適得其反，斯皆忠於謀國，炯識邁倫者也。今也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者，日蹈瑕隙，以思逞於奧匈境中，則奧人竭其力所能逮以防堵之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又何足怪，據最近所聞，則奧皇儲治奧之根本計畫，有一奇策焉。曰舉奧匈境內之斯拉夫人，別畫爲一王國，如匈牙利之例，使之自有國會，自有內閣，與今之奧匈，鼎足而三，而共戴一元首，軍政外交，統於一尊，此策若行，奧之國基，庶可不墜，而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自茲將一蹶不能復振矣。嗚呼！奧儲不死，其或有終償此志之一日，而塞人坡人所以必致死於奧儲者，則亦坐此焉耳。

抑奧人所以毅然求戰者，尤有一因焉，吾曾言塞爲無海之國，即奧亦何嘗有海者，彼自得坡赫二州，乃始於阿德里亞海得一洩口，然猶與意大利共之，彼之不能不取坡赫二州者勢也。僅取坡赫二州，猶以爲未足，亦情也。故皇儲與前外相埃連達所規畫，遠着眼於土耳其屬之薩羅尼加港，欲壟斷桑治耶克鐵路，直貫巴爾幹半島，以臨多島海。經過事實，別詳下方會巴爾幹戰役起，其和議之結果，路線所經之地，半隸塞版，雄圖於焉大挫，此亦奧人不能已於戰之一大原因也。

要而言之，奧塞之戰，兩造皆起於不得已，塞國爲建樹新國計，而利害與奧不相容，奧則爲維持舊國計，而利害與塞不相容，夫自十九世紀下半紀，民族建國之義大昌，區區之撒的尼亞，其境土民衆，皆不逮今之塞國，而其王埃瑪努與加富爾瑪志尼加爾波的二三豪俊，竟能挈之以創造意大利國，至今處於六強之間，即德國當四十年前，亦二十餘小邦並立，操縱於他國主權之下，而以一普魯士能結之以成今之帝國，以彼例我，則大塞爾維亞國之出現，曷爲而不可致，此塞人所日夜夢想，願得須臾毋死，以一睹其盛者也。徒以有奧人爲之梗，乃若羶羊觸藩，求寸進而不得，此塞人所爲舉國欽恨而思一雪也。若夫奧人者，自西羅馬滅亡後，爲全歐之宗主者數百年，自拿破侖以前歐洲各國無稱帝者惟奧大利有帝號耳蓋自以爲承西羅馬之統而各國亦咸公認之也俄自大彼得始稱帝則欲襲東羅馬之統也法拿破侖破命之稱帝則自謂混蓋全歐建新統矣德維廉之稱帝則與奧爭西羅馬舊統也英則惟帝印度不帝本境自餘諸國至今無稱帝者及撒的尼亞人肇建意大利，而奧之主權，蹙其十二三，及普魯士人肇建德意志，而奧之主權蹙其十六七，就中匈牙利屢瀕於破裂，其幸而維持至今已不知費國中志士仁人幾許心血，若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者，沓起於今後，則剝牀以膚，將不復能以國家之資格，立於天地，奧人之必死以爭之，自衛之道宜爾也。故曰兩造皆不得已也。

以上述奧之關係略竟，次及德俄關係。

##### 五、俄國進取東方之動機及巴爾幹問題之由來

外史氏曰：世事如浮雲，其變如蒼狗，豈不信哉。今茲之役，固明明英法俄合縱以攢德也，然夷考數十年前之大勢，則英法號稱百年世仇，相猜嫉不解。俄人處心積慮，謀東侵，屢進而屢厄之，英俄不兩立久矣。而俄普奧三國，方締結所謂神聖同盟者，將以北撓英而南控法，及德帝國既建，而俄德攻守同盟，猶歷五稔，當十九世紀末葉，而謂歐洲國交之離合，將如今日，誰則信之？而事實則竟爾爾矣。夫今茲戰禍之導線，巴爾幹問題也，然巴爾幹問題之發生醞釀，惟俄國實始終之，故敘述遠因，以俄託始焉。

吾嘗言奧塞皆無海之國，構峙大原，實由爭海，夫無海之國，豈惟奧塞，雖俄亦有然，雖德亦有然。故謂各國皆爲爭海而戰焉可也。今且置德而先論俄，當大彼得即位伊始，俄國所有海，北則白海，南則裏海，西則亞章吉爾海，白海諸港，每歲寒冰者八閱月，裏海則死湖耳。亞章吉爾雖臨波羅的，而瑞典扼其喉，故彼得得與瑞典十二年血戰，乃奪得波羅的海岸，以建聖彼得堡新都，爲力雖勤，非得已也。然波羅的海，僻在窮北，不足以爲經略中原之資，抑甚明也。故俄人之思遶於黑海也，自彼得至今，未嘗一日忘，幾經慘愴經營，乃始得克里米片土爲立足地。克里米者黑海東北岸一極小之半島也與俄之陸地毗連本土耳其地十八世紀中葉俄人略得之然欲由黑海出地中海，西向以爭霸於歐洲，則有坡士坡羅與達達尼爾兩海峽，蔽其口，土京君士但丁堡實據之，此兩海峽者，與西方之直布羅陀海峽，遙遙相望，皆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敵，全世界形勝之區，莫之與京也。故大拿破崙嘗言君士但丁堡附郭十里之地，如人身咽喉，不過三寸，扼之則制死命，而大彼得夙有見於是，世所傳其遺詔，謂第一着即在與土力戰，奪取君堡而都之，以承東羅馬帝國已墜之統，其信否固不必深求，而俄人百餘年來之舉措，固日日嚮此鵠以銳進，歷百折而不撓，則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睹也。而所謂巴爾幹問題者，遂自茲濫觴焉。今欲明問題之真相，宜先將其形勢歷史略敘之。

巴爾幹半島，位於歐洲之最東偏，東臨黑海，西控阿德里亞海，與意大利相望。東南瀕多島海，以眺小亞細亞，而以波士波羅及達達尼爾兩海峽爲其關門。南襟帶地中海，遙對亞非利加。惟北則毗連大陸，而與俄羅斯奧大利境相錯焉。俄奧之爭巴爾幹，猶漢與匈奴之爭西域，一得一失，強弱興亡之所由決也。而英與俄之競覘其海權，則亦如南北朝之上爭荆襄，下爭淮泗。全半島中除土耳其外，今有獨立之國六，曰希臘、曰塞爾維亞、曰羅馬尼亞、曰門的內哥、曰布加利亞、曰阿爾巴尼亞。希臘之獨立，告成於一八三〇年。塞羅門三國，皆一八七八年，經柏

林會議認其獨立。而塞爾維亞之始建國，實在一八一七年。羅馬尼亞之始建國，則一八五九年也。布加利亞則柏林會議認爲半獨立，至一八八一年，始建國，一九〇八年，距今前六年始完全獨立者也。最後起者爲阿爾巴尼亞，一九一三年，去巴爾幹第二次戰爭後，各國協議認其獨立者也。此外尤有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屢謀獨立不成，柏林會議，以其統治權公委諸奧匈國，至一九〇八年，與人夷之爲郡縣者也。此六國二州者，前此皆土耳其行省也，使土耳其能修其政治而輯和其民，自可以搏控全境，使永爲一統一之國。而近數十年來所謂俄土戰爭、土希戰爭、意土戰爭及屢次巴爾幹之內亂戰爭，皆可以不起，更何有於今天之役？又使此諸地者，既已脫土國之羈勒，卽能混合爲一國，如意大利。或相結爲聯邦，如德意志。則據其形勝，亦足爲歐洲之一雄，以保均勢之局，兩皆不能。而令歐洲各國，互耽耽於其旁，競思嘗其一鱗，相持相妒，以有今日，乃至動數千萬之師旅，全歐肝腦塗地，池魚之殃，波及他洲，推原禍始，不能不痛恨於土耳其政綱之不振，與夫諸獨立國之不務輯協，而送相鬪，有以自賊而賊人也。而所謂歐洲列強者，各酣溺於私利，而日謀以巴爾幹諸國之利益爲之機，或煽動之，或牽掣之，縱橫捭闔無休時。使諸國常陷於岌岌不安之境，末由遂其自然之發育，然後冀乘此以償其宰割之欲，卒至釀禍滔天，至今日乃不得不各自以其本國爲孤注以賭一擲，則又列強自作孽而不容尤人者也。今先略敘巴爾幹紛亂之起因，以次述列強操縱離合之陳跡，庶幾此次戰事深遠之動機，可得而闡也。

巴爾幹之紛亂，其總因蓋起自土政之不綱，彼土耳其人之結合小亞細亞與東北部之亞非利加及歐羅巴之巴爾幹全部，以成爲阿士曼大帝國也，非能具備立國之根本要素，矧以兵力而已。此如元代之蒙古大帝國，雖拓境幾及全球之半，兵力一衰，則隨之以瓦解，此自然之數也。而巴爾幹之艱於統治，又爲各地冠。就人種問題言之，全半島之人民，計二千二百七十餘萬，而爲政治主宰之土耳其人，僅及百萬，居全人口二十二分之一耳。其他則屬於斯拉夫系之塞爾維亞族布加利亞族凡千餘萬人。屬於拉丁系之羅馬尼亞族，屬於俄特系之希臘族，各約四百餘萬人。自餘阿爾巴尼亞族日耳曼族猶太族等一二百萬人。以極少數之土耳其族臨之，固已若朽索之馭六馬，而土耳其人又極富於排外性，末由以自力吸化異類，且其文明程度，又遠出被治諸族之下，其不能懷服之，固其所矣。就宗教問題言之，巴爾幹宗教之大系三，奉希臘正教者最大多數，奉回教者之數次之，奉羅馬舊教者之數又次之，其奉新教



及猶太教者，亦所在多有，而同回教人實握主權，且以政教合體之故。土皇以人皇兼教皇，常奮無上之權威以遇其民，而同回教又以勦絕異己爲職志，所謂信仰自由者，絲毫不能行乎其間，其上下之互以草芥寇讎相視，理固然也。種族宗教糾紛之象既若彼，使其政治之組織稍得宜，猶可以補偏救弊於萬一。與匈國境內之種族宗教其糾紛複雜不讓巴爾幹而能維持今日之現狀者政治之組織尙完故也

而土耳其席東方專制之習，閹宦女謁盛行，宮廷侈汰無度，財政涸竭，仰給外債，迄於破產，則以橫征苛斂施之其民，軍隊橫恣，草薶禽獮，比戶騷然，道路以日，此等現象，百餘年繼續以極於今日，民不堪命，蓋亦其矣。以此諸因，故巴爾幹人民，勢不能不出死力以求自脫於土耳其專制之外，故坡赫二州與夫希塞羅門布阿諸國，果叛亂以叛亂，摩頂放踵，百挫而不悔，論世者同當哀其遇而嘉其志矣。夫巴爾幹之民與土廷爲仇，則何與他人事者。雖然，凡倡叛亂於專制政府之下者，其力恒單微。而常思假手於外援，強鄰之懷抱野心者，則從而利用之，而不競之政府，亦或思假手外援以遏內亂，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一矣。彼巴爾幹民族之複雜既已若彼，其能結合一致爲共同之步武者，惟敵愾土耳其之一事耳。舍此則其利害隨處可生衝突，而各族又皆有同族之強國立乎其後，而間接之利害衝突與之相緣，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二矣。又況今世政治勢力，常隨生計勢力爲遷移，彼貧弱之老大國及新造國，無論財政方面，產業方面，皆不能不仰給外資，外資所至之地，國權隨焉。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三矣。嗚呼！綿綿不絕，將尋斧柯，一髮之牽，全身動焉，此巴爾幹問題所以爲半世紀來歐洲外交之樞軸，而全歐識者，咸惴惴然於厝火積薪之局，遷延隱忍，至今而卒不免於橫決也。

夫巴爾幹半島爲十餘種之民族錯雜而居，而斯拉夫族實居過半數，則斯拉夫夫人之力，常能爲巴爾幹問題之中堅甚明，然斯拉夫夫人非恃巴爾幹爲本營也，全世界之斯拉夫夫人一萬六千萬，其在俄羅斯者一萬一千萬焉。參觀第三章所列表故斯拉夫族，以俄爲宗盟，而塞爾維亞布加利牙等支族，其視俄也，若弱弟之怙恃其長兄，此事理之最順而易馴致者也。俄人既秉大彼得遺訓，注全力以經略東南，其始則亦專恃軍威以力征已耳。故十七十八兩世紀，其與土與奧交戰，前後凡大小十餘役，迨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披靡一世，俄人遂利用之以爲侵略之資，於是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者興焉。大斯拉夫主義者，舉凡住居於東南歐之斯拉夫民族，相結爲一體，脫離他族之統治，或成爲一單一國，而戴一斯拉夫夫人爲之元首，或成爲聯邦國，而戴一最大之斯拉夫國爲之主盟也。俄人既揭斯義以號召於其族，而復以快語欲動

之，以憤語激刺之，其言曰，歐洲三大民族迭興，拉丁族之歷史在過去，條頓之歷史在現在，而我斯拉夫族之歷史在將來。又曰，以擁有一萬二千餘萬人之斯拉夫族，而讓區區五千萬人之條頓族握世界霸權，實爲吾族恥之。此等言論，起於一千八百三十年頃，其始倡之者不過數人，而響應之速，乃非始願所及，至十八世紀之下半紀，而屬於此主義之團體與其言論機關，已徧於東南歐矣。夫以巴爾幹政象之混勢，既已若彼，其民日在水火深火熱之中，久懷後後來蘇之望，而就中半數之斯拉夫人，又習爲此主義之所歆動，譬猶失母啼飢之弱弟，而忽有被服麗都之長兄，炫翹翹車乘以招之，而謂其能無所動於中，豈情也哉。故十九世紀巴爾幹諸地之叛亂，雖曰土政不綱，有以釀之，而亦半由俄人之大斯拉夫主義爲之汨流而揚波，事實章章，雖百喙不能爲俄解也。

俄人利用此大斯拉夫主義，使巴爾幹人執爨爲之前驅，以求遂其飲馬黑海奠鼎君堡之壯圖，爲俄計則誠得矣。而全歐咽喉，委諸強俄之手，其影響於全局果何若者，他國且勿論，其直接受剝膚之痛者，則奧大利匈牙利也。夫非徒曰鄰厚君薄，俄勢張則奧畏倡云爾。奧匈境內，其民族之複雜，既如前述，倘大斯拉夫主義之進行，沛乎莫禦，其結果必將割全奧之半，折而入於俄，否則斯拉夫人起而爲奧匈國之最高主權者，而舉全奧以受俄指揮，然則奧匈國之與大斯拉夫主義不能兩立，所爭者非國運盛衰問題，而國統絕續問題也。明夫此中消息，則俄奧曷爲數十年積不相能，奧人曷爲忽獨宿憤而甘與德相依爲命，其原因既洞若觀火，而此次之由奧塞戰爭，遽一變而爲德俄戰爭者，其機樞所存，亦從可識矣。

#### 六、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

傷哉俄也。東坡詩云：園中草木春無數，只有黃楊厄閏年。吾於俄人之經營巴爾幹見之矣。蓋其前半段之歷史，則見厄於英法，其後半段之歷史，則見厄於德奧，俄人所施於巴爾幹之種種手段，強半爲他人作驅除難，而所獲遠不足以償其勞。俄國目營八表之英雄，其費志飲恨以沒者，不知幾輩也。其所最痛心疾首者，莫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蓋自柏林會議後，俄人重厄運以厄運，德則驅輿作倭，著著承人之敝以徼其利，於是曠昔以俄爲歐洲之公患者，今則公患已漸移於德。譬諸春秋之世，英其晉也，俄其楚也，德其秦也，晉楚爭霸數十年，及秦起而不得不出於合縱。今日之事，蓋有類於是，而旋其樞者實自柏林會議，故雖謂柏林會議，爲今茲戰役之母焉可也。



柏林會議，爲歐洲政局嬗變一大鴻溝，而現今巴爾幹諸國之基礎，半皆託命於是，欲知此會議成績所由來，宜先知會議前巴爾幹諸國變遷之狀態，故今先略述之。當一八二九年，塞爾維亞之獲爲半獨立國也，俄人實左右之。蓋十八九世紀之交，俄土交闕，迄未嘗絕也。及維也納會議後，俄方與普奧結神聖同盟，汲汲謀干涉各國內亂，故巴爾幹賴以無事者垂二十年。既而俄人乘歐洲中原多故。思得當以一逞，遂以一八五三年，藉口於薄物細故，要脅土廷，使舉巴爾幹境內基督教民之保護權，委諸俄國，不應，遂臨之以戰，是爲第一次俄土戰役。歷史上有名之克里米戰役是也。遭英法之同盟干涉，締開四年，以巴黎會議終焉，其結果則定黑海爲中立，各國軍艦，悉禁勿許入。俄土皆不得於沿岸設軍械局，塞爾維亞及某某二州，歸各國共同保護，使土廷宣言優待巴爾幹境內基督教徒，俄人所要求代保護權，永拋棄之，於是俄人所懷抱之大欲，一舉而空，此俄國東方政策失敗史之第一章也。

克里米之役，俄人所以輕於一試者，以爲歐洲正當二次革命之後，一八四八年全歐各國皆起革命距克里米戰前四年各國皆兢兢防內亂，無暇他顧。不意英法起而掎之，遂令俄皇尼古拉第一喪志以歿。顧由今日觀之，其最足注意者，則普奧二國之態度也，當英法從事干涉，屢示意於普奧，普則嚴守中立，奧則最後雖加入同盟，然始終不肯出兵以與俄敵，以大勢論之，則英法爲俄之仇，而德奧反若爲俄之友，其與現在縱橫之勢適相反，雖由神聖同盟之遺規猶存，然普奧人輕視東方問題，亦可見一斑矣。

自茲以往，俄人知徑遂直行之不能得志也，於是益從事於煽動，以期收間接之利，所謂大斯拉夫主義之傳播，乃孟晉而益厲，果也其效不虛。一八六二年，塞爾維亞以謀完全獨立故，塞爾維亞於一八一七年已建國，然猶朝貢於土，嘗受其干涉，復發難稱兵於土，門的內哥同時應之。門的內哥者塞爾維亞南之小國也面積不及塞五分之一然自始未嘗馴服於土當一三三八年土人滅塞塞人之勇悍者走入其南部之叢菁中根據地此次亦加盟於塞與德奧戰。土人征之不克，割地以和。羅馬尼亞人亦於其年以始建國際告列邦，土弗能禁也。巴爾幹東達威及哇拉西亞兩地本以小侯國而後屬於土者也此兩國人民大半皆屬於羅馬尼亞族其中亦有少數之塞爾維亞族克里米戰役後此兩國謀合爲一以建一羅馬尼亞國土奧皆不喜之卒將此問題提出巴黎會議公議兩國各有國會各舉一侯一八五九年正月廿九日摩達威國會選克薩薩將軍爲侯二月十四日哇拉西亞國會亦選克薩薩爲哇拉西亞侯於是兩國事實上已併爲一侯一八六二年遂以羅馬尼亞後國之建國際告列邦，土弗能禁也。一八七五年，赫斯戈維納坡土尼亞二州，不堪土廷苛斂，揭竿而起，塞門兩國應之。明年布加利牙人復應之，未幾悉爲土軍所戰服，是時土人仇視基督教徒之念日益熾，其年五月，回教人在各地恣行屠戮，其基督教徒所居鄉市被騷擾者五十八處，老弱男女見戮者一萬二千人，

土廷莫之禁也，於是予俄人以莫大之機會，而第二次俄土戰役起。

俄人飲恨於克里米之役，於茲二十年，今也法國新敗，拿破崙爲俘。克里米之役拿破崙第三實爲主動奧亦甫見挫於普，常兢兢若

不自保，英人不能以獨力伸遠聽於東方，抑甚明也。俄皇亞力山大第二，以謂此千載一時之機，宜攫勿使逸。土耳其

其虐殺事件之起也，全歐同憤，輿論抨擊土廷，不遺餘力。六月一日，塞爾維亞復首發難與土宣戰，有大斯拉夫主

義所屬之團體曰國民共厲協會者，即此次主謀暗刺奧皇之團體總會設於塞都，分會徧巴爾幹各地，而俄之將校實陰主之，土塞始交

綏，俄爲之資助餉械，其義勇兵之從軍於塞者，不知凡幾，然塞軍竟不支，屢爲土所破，幾瀕滅亡，俄人提出種種

條件以謀調停，土人不應。明年一八七七年三月，俄土遂戰，蓋俄塞合縱之軍，實起於茲役，俄藉塞爲驅除，塞恃俄以

無恐，其事勢與今茲之役，若合符契也。夫以積弱之土，安能敵方張之俄，況乎土之屬民，爲俄耳目爪牙者，十而

八九，勝敗之數，豈待著龜矣。交戰未及一年，俄人以全捷之結果，遂於一八七八年三月，與土廷締結所謂聖土的

夫條約者以講，其約文主要之點如下：

一、土耳其承認門的內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爲完全獨立國。

二、以魯米里州之大部分及馬基頓州北部割隸布加利牙，許布人自選基督教徒爲國主，土人除徵朝貢外，一切

聽其獨立，締約後二年間俄人置統監且派兵五萬駐布境。

三、土償俄金五萬萬盧布，且將亞爾米尼亞州北部，及德布的亞州全部（羅馬尼亞東沿岸地）割讓與俄，俄復

割土屬小亞細亞之一部分。

此條約者，當時猶以英人方派艦隊於馬爾馬拉海爲示威運動，俄有所憚，僅乃出此耳。苟非爾者，其要求之奢

，當尙有加焉。然即此條約之結果，則俄人所得之豐，已不可思議，蓋割德布的亞州，則控黑海之中權，與君士但

丁堡對峙。割亞爾米尼北部，則勢力直達多島海，布加利牙爲巴爾幹中原，而俄置統監及戍兵焉。門塞羅號稱獨立

，事實上必成俄之附庸，至易睹也。參觀地圖蓋自大彼得歿後垂二百年，俄人所臥薪嘗膽夙夜夢想之東漸政策，至是而

始獲一伸，使非有他強有力者撓乎其旁，則巴爾幹全島爲俄縣之日久矣。嗚呼！天下之患，每出於所備之外，其強

有力以撓俄者誰耶？則德相俾斯麥其人也。

國際之無道義也久矣，而以欺人之英雄秉國鈞，則其捭闔之作用遂益不可以方物。當俄土之將戰也，俄人未嘗不先窺試各國之意旨，而其率先宣言為善意之中立者德人也。戰之既起，奧人欲有所抗議，謀之於德，俾斯麥揚言曰，東方問題，豈有吾儕亡一矢遺一鏃之價值，奧人遂止。及俄勢日張，英蹶起執言，奧亦嚴兵從其後，而德泰然若罔聞也者。不寧惟是，且假壓制無政府黨為名，日與俄奧酬酢，倡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當此之時，俄人以爲舉世之惠而好我者，莫德人若也。聖士的夫條約之既締也，不獨英奧等國囂然不平而已，即巴爾幹諸邦，亦緣分配不均，倡壓之過甚，嘖有煩言，而俄境內之虛無黨，且有蠢動之報，俄人勢難以再戰貫其初志。俾斯麥知事機已熟，乃投袂而起以倡設歷史上高名不朽之柏林會議，當時全歐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集於一堂，俄之代表，則有名之縉衣宰相俄查哥夫，英之代表，則的士黎里與沙士勃雷，其餘法奧意土代表，皆當局有力知名之士，巴爾幹諸小國亦咸遣人蒞盟，而鐵血宰相俾斯麥，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概，堂堂爲之議長。俄人方以謂得此後援，其厚於己者將無量，俾斯麥之在議場，固若事事皆爲俄人調護也者。而孰知議場公開討論之外，別有事焉，經一月後條約公布，而結果乃全反俄人所期，雖曰列強鉤心鬥角，各有出奇，而此天吳紫鳳之柏林條約，強半出自議長俾斯麥方寸之杼軸，此則路人皆見者也。條約凡分十九章六十四條，號稱歷史上文字最浩瀚之條約，今撮其要點如下：

一、縮小布加利牙領土，以多惱河與巴爾幹山脈間爲限。（按該國據聖士的夫條約，應得地面積十六萬三千平方啓羅米突，人口四百萬。今據此約，僅得面積六萬四千平方啓羅米突，人口百五十萬。）

二、在布加利牙之南，別置東魯米里亞一州，使自選基督教徒爲長官，與布加利牙皆同在土皇主權之下，各布自治政。（按將布加利牙剖分爲二，前此布人幾經曲折，將摩達維及哇拉西亞兩州合併爲一者，至是其局全破。）

三、俄兵之在東魯米里亞及布加利牙者，限九箇月撤退，其在羅馬尼亞者限一年撤退。

四、俄國供聖士的夫條約所得小亞細亞之地，將內中擺察市附近一部分交還土耳其。

五、門的內哥侯國，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兩王國，公認其完全獨立。

六、門塞二哥，皆擴張領土，門的內哥得安的巴里之地直達海岸，其原擬歸布加利牙屬地之一部分，割以予塞。（按門塞二國，本欲得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而合併之，今既將二地予奧，故以此稍殺其憤。）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〇四

七、羅馬尼亞僅得德布的亞州，其最繁盛之伯沙比亞州，割予俄羅斯。（按羅馬尼亞損失最巨，伯沙比亞州，非徒膏腴耳，且歷史上之舊屬也，德布的亞，多沼澤，人口極稀。）

八、希臘割取揚沙里亞及歐比羅士之一部。

九、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之行政權及守備，委與大利執行之。

十、土耳其對於境內人民，無論泰何教者，均須平等相待。

十一、西布拉士島之行政權及守備，委任英國執行之。（按西布拉士島，在地中海之極東，小亞細亞之南，英之得此，與土訂別約，不在柏林條約正文內也。）

此其最重要之點也。此條約之造因貽果於歐洲各國果何如？英相的士黎里之蒞盟而歸也，宣言於議院曰：經此次會議，於以確定土耳其立國之基礎，保增歐洲之平和親睦。噫嘻，此滑稽之言耳。此勝者以不入耳之談夸敗者耳。由君子觀之，豈惟不足保和平增親睦，徒以醞釀列邦之猜忌嫉視，而蒞禍種於將來。夫巴爾幹問題所以歷三十年不獲解決，而最近數年間希土意土戰役繼起，重以兩次巴爾幹戰役，卒成今日滔天之禍者，何一非柏林條約階之厲也。今略揭此條約詭秘之所伏，而述其與今次戰禍因果之關係如左：

#### 七、柏林條約與今戰役之關係

柏林條約，其最可駭者，則將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統治權，委諸奧大利也。夫此兩州者，在中古時代，本為塞爾維亞之一部，其人與塞爾族同俗，此次倡議抗土，又與塞同為最初發難者，而戰後所得之結果，與塞苦樂懸絕，塞雖得完全獨立而坡赫二州，甫脫土羈，旋蒙奧軛，等是異族，進狼拒虎，究何所擇，而奧人曾無亡矢遺鏃之費，乃晏然坐得數千里之地，夫俾斯麥果何所愛於奧而獨厚之若此，普方新與奧戰而大創之，奪德意志霸權於其手，奧人憤恥未蠲，而普旋結深仇於法，以新造之德，而法奧二憾日伺乎其旁，欲求一夕高枕而臥，何可得者。俾斯麥洞察法仇之不可解，而奧恨之較易消，忽遇此機，乃攫之為市恩之具，慷他人之慨，在德為不費，而在奧為大獲，後此德奧同盟所以能成立，而三十年來德奧之交，若夫婦之倡隨，皆賴是也。而坡赫二州之民，日抱戴盆望天之痛，茹苦飲恨，馴致今次奧儲遇害，卒發難於坡州，非柏林條約拂戾恆理造其惡因，何至有此，塞門羅布諸國，



前此畔亂土廷無虛歲。今茲之役，其所犧牲亦不可謂不鉅，乃塞門二國所最希望與坡赫合併之舉，機緣殆將永絕。羅馬尼亞盡失其固有膏腴之地，而僅餘荒蕪，布加利牙不惟失其南部，且並獨立之資格而不能取得，自餘東魯米里亞馬基頓阿爾巴尼亞諸地，同爲歐洲民族基督教徒所居，而不獲與彼四國者享同等權利，仍使憔悴於土廷虐政之下，且國界之分畫，全不因民族自然之勢，而故爲斷鳧續鶴，使朥陞莫能相安，其用意蓋一以摧殘諸國發榮滋長之萌蘖，一以使彼互相猜忌，無復寧謐之日，此近東問題，所爲數十年纏繞不清，而最近兩年來兩次巴爾幹戰役所由起也。而今茲之役，卽受彼餘波而軒然別起大波而已。

土耳其以數百年世守之地，供人宰割，其爲悒悒，自無待言，然以較聖士的夫條約，則其失而復得之權利，固自不少，此又俾士麥特市恩於土，爲德人近東政策一遠勢者也。

最寬酷者則俄羅斯矣，聖士的夫條約所收之豐穫，參觀前節一舉而空之，僅贏得小亞細亞之片土，曾不足爲歐洲大勢之輕重，其在巴爾幹境內所得之地，則割自羅馬尼亞者也。羅馬尼亞本非斯拉夫族，與俄情感殊惡，至是則更甚焉，俄之得不償失明矣。繼衣宰相俄查哥夫，當時第一流之政治家也，既見賣於俾斯麥，喪氣而歸，不數年遂悒悒以死。俄之奇恥深恨，豈復有血氣者所能任愛，此次俄皇宣戰勅語云：「朕忍辱含垢，於茲七年，嗚呼！若語於垢辱所自來，寧止七年，蓋三十有六年於茲矣。」

當時俄皇亞歷山大之后馬利亞語俄德使曰貴國之友誼母乃太毗於柏拉圖派耶至今傳爲俄談柏拉圖者希臘大哲也嘗言男女相愛惟在神交無取肉慾故俄后引以爲證言德人口惠而實不至也其怨毒深矣。

柏林會議之初開也，議長俾斯麥宣言曰：「吾爲諸公作一最公平之經紀人而已。」蓋自比於司市者爲人讓價，而已一無所利於其間也。果也條約發表之結果，英俄法奧意五大國乃至塞門羅布希五小邦各有所獲，而德未嘗絲毫染指於其間，俾公信能踐言哉，而豈知其所獲者乃在巴爾幹以外，食其大利者且數十年。太史公曰：廉賈更富，俾公之謂矣。最可憫者英法意諸國，各捨懷其所獲者踴躍以去，英相的士黎里歸至倫敦，英人歡迎狂沸，若慶凱旋，身爲鐵血宰相之一機械而不自知也。嗚呼！當時合數國之力共逼一俄，其究也全爲德人所利用，及今乃與狼狽以倒戈於德，吾國小說家有一俊語云：既有今日，何必當初。柏林會議列席諸公死而有知，不識其何以爲懷也，而鐵血宰相瞞天遁地之智囊，其福德耶，其禍德耶，今猶未能言之，外史氏曰：吾亦何言，吾惟怪彼蒼蒼者誕有此輩龍跳虎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臥之政治家，毋乃多事耳。

九〇六

### 八、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德國建國四十餘年，其外交政策之變遷，顯分兩期，俾斯麥時代，力謀自衛，今皇維廉二世時代，專務進取，此其大較也。德既挫法，遂霸中原，雖然，法人會稽之恥，曷嘗一日能忘者，普法和約之既畫諾也。康必達集團人而申傲之曰：『嗚呼！願我子孫勿忘今日，雖然，不足爲外人道也。』復仇雪恥，在法人固宜認爲天經地義，俾斯麥料之熟矣。兵志有之，太上伐謀，其次伐交，俾公畢生之外交政略，惟在孤法人之援，使其莫余毒，其心力所集注，則俄奧意也。初奧相貝士，常不憚於俾公，故德雖屢托微波，而奧終不爲動，貝士去位，安德拉西繼之，於是一八七二年，奧帝與新相同朝於柏林，是爲德奧交驩最初之動機，俾相慮俄人之見猜也，以皇室姻婭爲口實，勸俄帝來朝，俄相俄查哥夫從焉。三帝三相會於柏林，遂以九月五日，締結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神聖同盟本維也納會議後俄普奧三國所結五十年前事也

今續而翌年，德帝復率俾斯麥朝於俄奧，溫舊盟焉，於是德漸得兩強爲與國，稍即安矣。而俄查哥夫，嘗嫉德之野興，憂俄之見倡，其與德常貌合神離，固俾公所熟察也。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當有事之秋，後援之力殊薄，又俾公

所能預測也。無端緣俄土戰役而有柏林會議，俾公攬此機緣，陽示親於俄，而陰市恩於奧，坡赫之割，奧人之感激可知矣。或曰俾公以與奧異族之坡赫兩州界奧使奧人之內治益精糾紛而不復能與德競此恐是謀心過當之論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十月，有名之德奧同盟條約成立，其旨趣大略，則

兩國同盟無論何國受攻於俄國時，皆互起相援，若受攻於俄國以外之他國，則互爲善意的中立。惟俄國若援助此第三國時，兩國同盟即互以軍相助，近世所謂攻守同盟條約者，此其嚆矢也。當是時，俄相俄查哥夫，怨德甚至，稍稍欲通殷勤於法，法人領之，俄募外債於巴黎，不數日而應募者三倍焉。又以實行柏林條約，障礙迭生，俄與英奧，頗有違言，俄皇親致手書於德皇，謂德若長此相厄，則兩國之交將不保，德皇憂之，躬自詣聖彼得堡，與俄皇有所密議，非俾公意也。俾公即以此時與奧相定此德奧同盟，議定之時，德皇方在巴典，俾公遣人齎約稿馳奏，德皇以憚俄故，沉吟久之，俾公以去就相爭，始畫諾焉，夫奧之所患者俄也，而德之所患者法也，據此盟約，俄若攻奧，德即助之，與人其可以即安矣。法以獨力攻德，德自能以獨力禦之，無須求助也。故但求奧人中立即已足，俄助法以攻德，德腹背受敵，殆將不堪，故求奧援以牽制之，覘俄使莫敢動，德奧同盟之精神，實在於是。



柏林會議後，英俄奧土及巴爾幹諸國所發生之新關係，前文既略敘述，而法意之關係亦有焉，當時法國在阿非利加洲之北部，有殖民地曰阿西里。阿里亞接壤之境，有地曰突尼斯，突尼斯者，上古加爾達額國所都，與意大利有歷史關係，而其地正與意之西昔里島隔海相望，意人久欲攘爲己有者也。柏林會議之際，法人示意欲併吞此地，而英德默許之。一八八一年，法遂收爲保護國，英德所以樂以此權默許諸法者，英人欲取薩布拉島，故甘與法交換利益，俾無違言，德則欲藉此以離法意之交，使相反日，然後德人得安枕也。果也法之侵突，意人感怒，輿論沸譁，格里士比一派，意之名相也兼國垂二十年當時尚未登相位昌言宜聯奧以脅法，其年九月，意王朝奧，明年朝德。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一月，德與意、意與奧，各互結同盟密約，德與意之約，謂兩國無論何國受攻於法，則相爲應援。意與奧之約，謂意與法戰，俄與奧戰，奧意各爲善意的中立，於是完全之三國同盟成立，此盟約初以五年爲限。一八八七年期滿，再展五年，一八九一年再展十二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三年各再展十二年，以迄於今。夫法意本同種之國，意之建國，法實助之，法意睦親，於事最順，德人能間之使睚於我，其慘澹經營之苦，可推見矣。三國同盟既立，自南暨北，貫注一氣，而德人坐中樞以縮轂之。博矣哉俾斯麥外交之成功也，若乃至今日眞以干戈相見，而三國同盟，忽墊其一角，此則固非俾公所及料，抑亦繼體者謀之不臧，不能盡爲俾公咎也。

三國同盟既立，德人其自茲莫余侮矣。然俾公猶以爲未足，復謀所以間英法之好而溫德俄之交者。其時英人方投鉅資以收蘇彝士河股票。英法之間，爲埃及問題，屢有違言，俾公則從而構煽之，說法之康必達，謂與德相提攜共圖拓境於非洲及太平洋羣島，德實未嘗進取也，而法人所至，見尼於英，於是法之怨英，視德尤甚，俾公之術，售其半矣。前此俄查哥夫，恨俾公次骨，德俄之交，斯爲大梗，俄氏既以憤恚卒，基羅繼爲俄外相，俾斯麥復誘之，於一八八四年結一密約，謂俄德兩國無論何國受敵攻擊時，彼此互爲善意的中立，時人稱爲兩重保險政策，凡以問法，使勿余毒而已。或曰：俄人當時之侵略遠東也，俾斯麥實懲之，其信否蓋無確證，然俾公政策，恆務引列強之眼光，使驚於歐洲以外，然後歐洲之政局，乃能悉如吾意以操縱之，此事實章章，不必爲諱者也。且俄人自柏林會議以後，數十年所懷想之近東政策，殆已入斷潢絕港，非顧而之他，則何道以展其驥足，故自茲以往，俄人注意力以經營西伯利亞鐵路，與日本角力於遼瀋間，致我國無復寧歲，雖謂皆俾公外交政策間接之影響焉可耳。

終俾公執政之世，法國常處於孤立之地位，而全歐外交之樞軸，恆在柏林，昊天不弔。一八八八年，德意志之始，皇帝維廉一世溘焉崩殂，儲忒立，不半歲而逝。今帝以太孫紹統，年少氣盛，不復能委國於元輔，於是手造帝國之俾斯麥，快快罷就第，實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三月也，德國內治外交，皆自茲一大變矣，俾公罷政數月後，俄德密約已滿期，即所謂兩重保險政策者漸冷之交，勢難溫續。俄人正以其時兩度募債於法，法人力爲之援。一八九一年七月，法艦隊聘於俄，俄人掬誠迎之，越八月二十二日所謂俄法同盟者遂成立。其盟約內容，至今未顯於世，要之必爲對於德奧之攻守同盟，此五尺之童所能測知也，時國老俾斯麥，方隱居於士羅埃之家園，年七十有六矣，聞之投牀而呼曰：『嗚呼！自今以往，吾德人其吓食乎。』蓋深傷之也。然此俄法同盟與三國同盟對峙，保持歐洲均勢之局者亦且二十年。

外史氏曰：嘗世言外交術者必宗俾斯麥，俾斯麥操術之神，豈惟窺絕前古，恐繼今以往，終莫有能與抗顏行者，雖其天才獨絕，抑亦藉可乘之勢也。然其爲術也，毗於保守，勇於自衛，而怯於進取，是以今帝少之，由俾公之政，則能使德國已成之業永不失墜。其更有進於此，則非俾公所遠計及也。雖然，俾公耗無量心血，鉤距甲乙與接爲構者二十餘年，苟利社稷，雖冒狼鷲險詐之名，亦所不避。一言蔽之，則操縱羣雄使常噬我，以陷其敵於孤立而已。今也墓木未拱，而其所乳哺顧復之德意志帝國，乃反斃斃柴立，以一敵八，其畢生最得意之伐交政策，盡爲敵所竊取以還加諸我，九原有知，其何以爲懷哉。

#### 九、德國外競之發展及英德交惡之積漸

今茲之役，英若中立，其禍決不至若今之甚。英之奮袂而起也，自言爲保護比利時中立，此不過以爲名高耳，實則英之與德，已處於莫能兩大之勢。德人之視英也，常竊竊然曰：「寡人飲此，與君代興。」英人之視德也，亦常竊竊然曰：「爲虺不摧，爲蛇奈何？」英德之必不免於一戰，兩國之民，中智以下，咸能審之，所爭者速發與遲發，彼我孰利焉耳，欲明此趨勢之所由致，非先察德國情變遷之概不可。

吾嘗言俾斯麥之外交政策，毗於保守而乏於進取，夫在俾公之時代，固宜爾也。其時德方新造，內力未充，固不能遽以競於外，抑內治有餘，或亦不必遽以競於外，洎乎休養生息二十餘年。迨今皇御宇之際，而德人所以自視

者與他國人之所以視德者，皆不能復如其舊，譬之雛鷹，羽翼已就，其必思奮飛，勢則然矣。夫歐洲各國，在今日幾莫不以人滿爲患，而德爲尤甚。當一八七〇年建國伊始，人口不過四千零八十一萬耳，至一九一〇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三萬，僅四十年間，而所增二千四百萬，據最近十年間之統計，每年平均增加九十萬人以上，繼今以往，勢且益滋。今境內之地力則既竭，以養現在之民，猶苦不贍，年年增加之九十萬人，將從何處得衣食，是故頻年以來，其民之襁負而適美國者，歲必數萬，一去輒易其國籍，爲他國服役納租稅，不甯惟是，且舉其生產之能力，爲他國增貨殖，此何異有子弗鞠而使之謂他人父，忠於謀國者，安忍坐視。故德人二十年來，蚤作夜思，必欲得廣大良好之殖民地以收容其年年新增之人口，使雖去德國，而永爲德民，謂爲度外之野心焉固可，謂爲分內之天職焉亦可也。德人三十年來，已漸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其應用科學之能力，超軼他國，其製品日日增加，不得不求銷場於境外，而各國率皆以關稅政策自衛，對於他國物品，深閉固拒，無瑕可攻，其國權不振之國，例如闖入焉宜若易易，然其市場率已爲先進國所壟斷，根深蒂固，非奮萬鈞之力以相競，不能拔趙幟以立漢幟，故彼中碩儒斯摩拉

斯氏在柏林大學教授垂三十年又在聯邦參議院議員其所著生計學之書甚富當代治此學者咸宗之德政府之政策常受其指導也 有言：凡國家欲求生計政策之奏功，必須將生計組織與政治組織同建設於一基礎之上，其意蓋謂欲生計力發展於外，必賴有國權以隨乎其後也。要而言之，德人自經俾斯麥時代休養生息之後，國力之廣胖，一日千里，勢不能不向外界而有所宣洩發育，譬諸人然，既已成年，則必求交感妊孕以長子孫，各國外競之動機，罔不由是，德國亦何莫不然。雖然，獨惜其驥足之展，已稍後時，全世界要害之區，沃衍之原，既入人手，德人所能染指者，僅太平洋中普通航路所不經之孤島，與夫非洲中林莽未闢之腹地，其不能躊躇滿志，抑甚明也。德人如不思進取則已，苟思進取，則將無往而不遇強敵，而利害最不相容者尤莫如英國、英德之終不免於一戰。而今茲之役，列強羣起而擠德，實此之由。

英德種族統系最相近，且爲甥舅之邦，

德今皇之皇太后英前女皇維多利亞之女也

柏林會議之際，德之所以助英者至厚，兩國睦誼自昔稱

最洽焉。其反目之濫觴，自一八九六年德皇一電報始，時英將詹遜方率遠征隊闖入南非洲之杜蘭斯瓦，杜人擊退之，德皇遽發一電以賀杜總統古魯加，當時全歐外交界譁然，瞠目相視，英廷雖未嘗以正式公文詰責，然輿論激昂，自茲以往，英德兩國報紙，相譏訶者無虛日矣。世人多謂德國今日所以陷於孤立之厄，全由德皇外交之失於鹵莽，此

電雖小，可以喻大，誠哉然也。雖然，此猶其助因而非主因也，試思以德國今日所處之地位，為國家發榮滋長計，欲不取妍取憎於強鄰，又安可得，德皇即位伊始，即宣言曰：『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噫嘻，海上者果誰家之海上耶？試一覽輿圖，凡海岸厄塞之峽，何一不有英之堡壘，凡大陸縮巖之口，何一不有英之軍港；凡遠洋航路經行之線，何一不有英之島嶼。英之為海王也，百年於茲矣，以海岸線僅千英里之德國，乃侈然號於衆曰：『吾之將來在海。此言若信，則海不其有二王也乎哉。當德國第一次海軍計畫案之提出也，一八八九年十月即倫敦一著名畫報，為圖德皇即位之翌年也』雖尙輕之，抑已忌之矣。乃未幾而一八九八年，遂為第二次海軍擴張計畫，以諂之曰：『田鼠忽習水嬉，意欲何為？』雖尙輕之，抑已忌之矣。乃未幾而一八九八年，遂為第二次海軍擴張計畫，一九〇〇年，復為第三次計畫，一九〇六年，復為第四次計畫。德皇及其首相海相等屢次演說，激厲其民，大都言生今之世，非雄於海者不能圖強，吾德艦隊，須以當今最強大之海軍國為鵠，無論與何國會戰於海，皆當圖所以制勝之道。項莊舞劍，意在沛公。英非瓚瓚，安能默息？日謀所以防節之，而衛安所得施者。曾幾何時，德之海軍，駁駁與英踵武，英人惟有恪守所謂兩國標準主義者以與之競，然奔命固已疲矣。兩國標準主義者英之海軍當以能敵最強之第一位而合第二位第三位兩國之力猶不使能為英國之上英人擴張海軍以此標準為一定政策曩者漫習水嬉之田鼠，今也殆變為鬪南之鯤鵬，行將擊水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英人雖欲高枕為樂，豈可得耶？豈可得耶？故今茲之役，雖謂為英德爭海權之役可也。

#### 十、最近歐洲外交形勢之推移——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抗

自柏林會議以來，德國為全歐外交中樞者垂三十年，及俄法同盟，而縱橫之局略定，時則英人恆以「名譽之孤立」號於衆，自謂無所恃於他國而能卓然自樹也。然事勢推移，遂使英人不能復持故態，蓋曠昔英人之在歐陸，本與羣雄無競，歐陸以外諸地，各國勢力，無足與英抗顏行者，故可以夷然自尊而無所倚。及柏林會議後，俄人以全力經營遠東，日本亦以其時崛起。甲午一役，我國喪師，列強耽耽逐利，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未幾而膠州旅順繼割，又未幾而國匪變起，俄兵占據滿洲不肯撤，日則汲汲經營朝鮮為侵入亞洲大陸之根據，美又因西班牙戰役略得菲律賓為東方海軍策源地，英之霸權，已漸動搖，而習水嬉之田鼠，且屢屢乎有水擊三千里之勢，為英之心腹大患，適值南非洲戰役起，英人竭全國之力，以謀征服玻亞人所建杜蘭斯瓦阿連治之兩共和國，疲於奔命，綿亘二年，歐洲各國，多憫玻人之窮，敬玻人之勇，而尤英人之無道也。當是時，所謂名譽之孤立者，殆變為可憐之孤立，英



之政治家有愴於是。又見夫日人畏倭於俄，與己同病，乃利用以締所謂英日同盟者，外交樞軸之由柏林而移於倫敦，自茲濫觴矣。

抑英人所以翻然擲棄其名譽孤立政策者，豈非以防德爲最大職志耶？夫然，則僅友一日本，何能爲役，勢固不得不更求友於歐洲。歐洲強國，英德而外，則俄奧法意已耳。奧意既黨於德，所餘者厥惟法俄，然英與法俄，其積不相能，匪伊朝夕，就英俄關係言之，俄人所懷抱之遠東近東政策，殆無一不爲英所破壞，百年來英人外交方略，什九皆爲防俄而設，前文所述各節，言之詳矣。就英法關係言之，兩國之爲世仇，既百年矣。逮十九世紀末，法人馳騁於殖民政策，賈怨於英滋甚，其在東亞方面，在太平洋馬達加斯加方面，在非洲埃及摩洛哥方面，無往不與英生衝突。當一八九八年，法之馬西耶將軍，乃至在尼羅河上流之法梭達地方，逼英將吉治那撤退。吉氏即今蘇宜戰後新任陸相者也時爲埃及統當是時，英法外交殆將絕，是故距今十五年前，而謂英之與俄法，非久將成爲和親之邦，五尺之童，猶將嗤爲謔囑，乃曾幾何時，而竟有所謂英俄法三國協約者出，爲全世界外交開一新紀元，寔成今日之局，誰實爲之，則英前皇愛華德第七及今外相格黎，與俄前外相伊士倭士奇，法今外相狄爾喀西其人也。當愛華德之在東宮也，常喜微行於巴黎，故與彼都人士情好素篤，一九〇一年卽位，翌二年五月，遂正式往朝於法，全法上下，歡迎若狂，其年十月，英法解紛條約成，兩國睦誼，自茲兆矣。其時年少氣盛之德皇，親政正及一紀，精銳氣餒，薰灼全歐，巴黎政客，強半畏偪，競倡聯德，以冀苟安，而狄爾喀西獨深非之，常以聯英爲法國百年大計，在其機關報中，屢發危詞，指陳利害，值伯里安內閣成，狄氏入爲外相，其主義遂見實行，初法前外相阿那特，以排英主義聞於世，嘗宣言於衆曰：吾法無論如何，終與英不共戴天。英之視法當亦有然，狄氏之在政府也，日俄之戰將起，狄氏私憂竊計，以爲日之同盟英也，而俄之同盟法也，使日俄關於東，而影響乃各波及其同盟以關於西，則其爲英法之不幸孰甚？爲世界之不幸孰甚？於是開心見誠，舉凡積年與英紛爭之宿案，務一舉而掃之。蓋七閱月間而所解決者大小共二十有三案焉，其最主要者，則爲埃及摩洛哥權利交換問題，法人承認英人在埃及有最高主權，英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得自由行動。質言之，則前此英法兩國，共有埃摩，共爭埃摩，今則法人將其在埃所既得之權利讓一大部分於英，英人將其在摩所既得之權利讓大部分於法也。於是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英法協約成。夫英法協約，關於

埃及部分之事且勿論，若夫摩洛哥，則固德人所久耽耽而視也。英法躡足耳語而處分之，是蔑德也，故德人於此協約公表後，爲激烈之示威，狄氏卒坐茲去位，詳下論者或以此咎狄氏之敗績失據，殊不知狄氏本意，實假此爲親英之媒，英既親矣，區區筌蹄得失，豈足介意，德愈反抗，而英法之和親愈固，德人所以助狄氏之成功者，其勤至矣。

日俄戰役之將終也，俄外相槐志銜全權大使之命以議和於美之朴斯茅，歸及巴黎，而俄駐英參贊哥羅兒突往訪焉，出英皇愛華德親翰，則招槐志一游倫敦也。質其意，哥氏以欲解決兩國懸案對，槐氏謝焉，以受命議和，他非所聞，不敢專也。此事爲外交上一秘密昨年俄京列支報始發表之或謂槐志自言也槐氏歸而執政，哥氏復以斯策進，卒未之應，槐氏之意，以謂甫經大戰，瘡痍未復，所務者惟在戡救內亂，蘇復生計，對外之策，有所未遑。其時德亦以神聖同盟之舊誼，屢託微波，思

與俄別結密約以規復俾公之二重保險政策，俄人卒莫應也。而當時執英政者，爲巴福氏之統一黨內閣，統一黨數十年來，以排俄爲職志，其於愛華德親俄之政策，蓋微有所不嫌。一九〇五年，巴拿門之自由黨內閣成，格黎入爲外相，以謂俄方汲汲於內治，且海軍燿焉，在最近十數年間，必無力以擾英屬地，而德之羽翼漸成，異日終爲英患，英陸軍不足恃也，舍俄無可與當德者，以此鼓動輿論，故英人嚶俄之願望日切，向時俄之士德列賓內閣成，伊士倭士奇入爲外相，伊氏者，故繙衣宰相俄查哥夫之記室也，繙衣切齒於柏林會議之役，費志以沒。伊氏秉其遺訓，疾德如仇，且以內政漸修，略可展驥足於外，而近東問題，德奧實爲大梗，不知不覺之間，既與英日成心許，而法之狄爾喀西一派，復殷斯勤斯，爲之鳩媒。狄氏辭職後在議會演說云余之政策在使歐洲確實之均勢以免受三國同盟之脅迫余爲貫徹此目的故先調和法意兩國之共同利益次則鞏固法班兩國之交更進而與英結協約以余所見英國之大陸政策舍維持均勢外別無他望英法協約之職志亦即在此故無所密其秘密若望此協約鞏固之後更介紹吾新交與吾同盟之舊友攜手共言誓之於是一九〇七年宣統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協約成，協約全文，分爲三部分，其一、關於波斯者。其二、關於阿富汗。其三、關於西藏者。於是英俄積年之鷄蟲得失，一旦掃除，俄之嚶英，其藉以捍德者不過什之一二，其藉以控奧者乃什之七八，然德乃自茲益孤矣。傳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此德之君民所爲吓食也。

蓋最近十年間，史家名之爲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對抗之時代。歐洲之能小康以迄今歲，未始不賴此。夫三國協商，固絕無所謂攻守相助之意味合乎其間也。以較德奧意之三國同盟，其結合力之緻密，誠若遠有所不逮，雖然，



利害關係既相一致，情好之障復已消除，彼此披襟相往還，交誼固宜日趨濃摯。西諺有之：男女三度賡續共跳舞者，其勢必至於結婚。英與俄法，雖無攻守同盟之成言，今茲乃不期而遂同袍澤，理固然矣。戰後不及二月，而三國更訂連帶議和之約，蓋結婚後而始交換婚證耳。而不然者，情愛已漓，雖婚約在懷，又寧足恃，不見夫三國同盟中之意大利，今尙翩然作壁上觀耶。

#### 十一、三國同盟之渙離——意大利之中立

戰事既起，全世界稍治國聞之士，於意大利之態度，皆屬耳目焉，而意人遂中立以迄於今，或者深訝之，然深究史實者不以爲訝也。意與法本同爲拉丁民族，意之建國，其受法人之賜者又至豐，法之於意，譬則恩養之懷兄也。準此以譚，意人不欲求同盟國則已，如欲求之宜莫先於法，顧乃與法之仇讐相狼狽者垂三十年，謂非外交界一變態焉不得也。初法帝拿破崙第三，既直接間接助意人離奧自立，其後羅馬教皇與意爭政，拿破崙復以兵爲教皇助，故意國人士，其對法情感，顯分二派，米蘭俾尼士諸地之政客，常懷念法之義俠，羅馬以南之政客，則致憾於法而與德親。拿破崙爲俘，法之第三共和成立，共和黨在議會不能占絕對優勢，乃與舊教徒派相結，從其要求常爲羅馬教皇援助，於是法意之隙漸深，俾斯麥畢生政策，以伐法人之交爲職志者也。察此情狀，謂機不可失，遂益謀所以煽而間之者。意大利隔海相望之亞非利加洲北岸，有一地曰突尼斯，古代加爾達額國都也，當俾公時，其地屬土耳其，而法人意人移殖其間者略相埒，法意各皆欲乘間攫取，而莫敢先發也。俾公遂藉此市恩而兩鬥之，柏林會議之將開也，德外相彪羅與意大利全權哥志交涉，謂將以突尼斯與意，意相海羅士窺其隱衷，使哥志謝焉。曰：德國政府，何其殷勤導我使與法闊也。同時奧國駐意公使海彌勒亦以此議提出意廷。海羅士曰：吾意人之赴會也，載名譽之自由以往，及其散會，將載名譽之廉潔以歸。於是俾公之志不得逞，乃轉而市諸法，其曾否直接與法使談判，疑莫能明，而柏林條約以突尼斯予法，爲俾公所贊同，則章章不可掩也。越四年，<sup>一八八</sup>一年，<sup>八</sup>法人遂以兵入突，據之以爲保護國。夫意之視突，非特地勢上恃爲屏障而已，建國三傑之一加里波的者。埋骨於茲焉，法人一旦取之，其動意人公憤實甚，自是意法益相嫉矣。北派之海羅士內閣，以呢法招此敗，遂爲輿論所不容，一蹶不振。南派之杜布黎特、格里士比等起而代之，而格氏秉國之日最久，其間復與法人爲激烈之關稅戰爭，益不得求援於德以自固，而奧

人復常以援助教皇之利害恫嚇之。以故意大利之加入德奧同盟，杜布黎特締造之，而格里士比維持之，綿亙至二十四年之久，若以同盟警諸婚媾乎，德之與奧，洵爲伉儷，意殆鄰於妾媵矣。而德之對意，則爲誘婚，奧之對意，則爲脅婚也。難乎其全始終，識者早料之矣。

狄爾喀西，其法蘭西之俾斯麥乎，俾斯麥出全力以伐法交，而使法國孤立者十餘年，狄爾喀西還推其矛以陷之，亦出全力以伐德交，而使德國孤立以有今日。狄氏政策，其最末一著，在特親英而更牽俄以漸合於英，其最初一著，在特親意而先間意使漸疎於德。故其就任後第一事業，即訂法意協約，求意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自由行動，而法人亦承認意人在德里波利及西里尼卡之自由行動以爲代償，此一九〇〇年十二月與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兩次交涉之結果也。自是法意之民大和。當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三國同盟期滿，廣續訂約，意政府同日牒告法政府曰：『吾意大利值同盟國中之一國，見侵於他國時，吾固對之而盡同盟之義務，但同盟國中之一國有襲擊他國之事，吾意人決不助之。』夫意之與德奧，本爲防禦同盟而非攻擊同盟，雖無此次之聲明，其性質固自若，而意人獨斷斷向法言之，其所以慰藉法人者至矣。意與法既日親，而奧人自併吞坡赫二州以來，屢屢有與意人爭溼奇海權之勢，奧意之相猜日益甚，故三國同盟之名存實亡，非一日矣。今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三國同盟第四次續約期滿之時也，而奧皇儲遇害之事變，恰以是日陡發，天下事固有莫或使之若或使之者如是夫。

期限既滿之盟約，本無効力之可言，而各交戰國之外交家，猶却顧而慎處之。故今茲之役，自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以前，德國既向俄法宣戰，奧國亦向俄宣戰，獨法之與奧，則相持不發，奧使狄克森，泰然留於巴黎，直至八月十二日，法人始以責備奧軍向法境進發，故用英法兩國聯合政府名義與奧宣戰，蓋奧人務欲使法人爲先發難者，而因以望意人履行防禦同盟之義務，法人亦務欲使奧人先發難者，而因使意人得解除防禦同盟之義務也。然而意大利遂袖手不起，蓋二十餘年之三國同盟，卒有緩急，終不可恃，而俾斯麥之志荒矣。

## 十二、德國與土耳其

歐洲列強相互間過去之關係，既略如上述，抑土耳其亦南歐自昔一名國也，今茲之役，雖與土直接無關，而禍源實起於彼之舊屬國，且土今亦加入交戰國之林矣，故不可以不論次之。

俄土之仇久矣，二百年來，俄之所以蹙土者，無所不用其極，其間英人雖往往爲之仗義執言，然所取償者恆過於其所效力，土人有以窺其隱矣，獨德國者，當柏林會議之役，以公平之市師自居，破壞俄土之聖士的夫條約，爲土人規復一部分之權利。歐洲大小十餘國，皆緣柏林條約有所獲，而德國曾不染指，土人漸覺可交之友，無逾德者，德人卽利用此心理而益操縱之，此德土所爲日親也。歐洲各國帝王，自昔往還朝覲無虛歲，惟土皇以東方之帝制自封，深居簡出，而歐洲諸元首，亦若外視之而羞與爲伍者，好奇好勝之德皇，乃乘此隙而自以其身爲和親之媒。初，土希戰爭起，德人常裁抑希臘以市歡於土，土人德焉。一八九八年，克里得島問題再起，土希之戰卽英俄法方爭克島也謀脅迫土廷，推却而司親王爲克島督，德獨陰與奧謀，掣其肘使不得逞，其年十月，德皇遂以巡禮耶路撒冷之基督陵墓爲名，入朝於君士但丁堡，與土帝爲極摯渥之交驩，自君士但丁堡都以來，敵體國元首之足跡，此其第一次也。土帝卽席贈德皇以百畝之地，地在西奈山麓，相傳聖母馬利亞所居也。德皇乃躬詣其地舉行極莊嚴之受地禮，同時致電於羅馬教皇，謂土帝渥贈，歡喜祇領，願不敢自私，行將委諸土國內之羅馬教徒，使便宜處分之。此電之作，一以示鄭重親敬之意於土廷，二以結歡於德國議會之中央黨，三則前此土境內之羅馬教徒，其保護權爲法國所獨占，欲藉此使其權漸移於德也。自此遂徧歷小亞細亞諸地，歸途復致電於土帝曰：『朕此行感激陛下厚愛，出於肺腑，朕發大願，誓爲陛下及全世界三萬萬回教徒之良友，願陛下與陛下之徒其推信之。』噫，德皇此言，是直以回教之護法天王自任也。其手段蓋略與清聖祖之撫蒙藏相彷彿，歐洲諸基督教國，其不慊焉，固無待論，然彼違閱既多受侮不少之土人，安得不墮其彀者。翌年，遂有巴克達鐵路之事起。

巴克達鐵路何物乎，巴克達鐵路者，起點於北海一大都會之漢堡，經君士但丁堡，直達波斯灣，縱貫歐亞兩大陸，綿亙八千九百餘啓羅米突，世界空前之大幹線鐵路也。僅就其在亞洲之線路言之，其長已在三千五百啓羅邁當以上，其建設已在一千六百萬磅以上，其所經之都市，則漢堡也、柏林也、德里士丁也、布拉尼也、維也納也、君士但丁堡也，皆西洋文明轉輸之中樞，龍跳虎躑之要地也，其在亞洲方面，則古代之巴比倫國、亞西里亞國、猶太國、波斯國、凡幼發拉底河、泰格里河兩岸之名國悉包孕焉。此路通後，二三十年無數之廢市荒鎮，皆當復活，而歐洲與印度及中國西部之交通，將開一新捷徑，全世界軍事上商業上之形勢，皆當爲之一變，德人懷抱此壯圖，既非

一日，而今日以德皇朝土之酬報得之。初，自維也納達君士但丁之路線，半由德奧合資公司所辦，自君士但丁對岸索達里達小亞細亞之哥尼亞一路線，爲德國獨力所經營，主之者曰亞拿德里公司。今所新延長之路線，則自哥尼亞達巴克達以出波斯灣之哥溫者也，故總名曰巴克達鐵路。一八九九年，土耳其政府與德之亞拿德里公司定約，此路權遂全歸德手，距德皇朝土後恰一年也。此路權俄嘗欲之，英嘗欲之，而遂歸於德，自此路成，而俄人前此自命爲歐亞陸上交通之媒介者，將驟失其位置，自此路成，而英人前此恃蘇彝士運河以制歐亞商業大命者，將銳減其價值，自此路成，而英俄兩國之在波斯，皆有反主爲客之勢，兩國之憤妒可知矣。然土既許德，則他國固無可奈何，惟以工費太大，非德國獨力可任，因共運籌以尼其募集資本之途，至竟無效，法人貪利以應募，政府禁之不能止也。今此路行將落成矣，羽翼已就，橫絕四海，雖有增繳，當安所施，此亦英俄不能不與德戰之一原因也。而德國運用此路之勢力，以土耳其存在爲前提，今也緣巴爾幹兩次戰亂之結果，土殆瀕於滅亡，德人思拯之以爲己援，此又德不能不與諸國戰之一原因也。而此次土耳其所以崛起助德之故，亦從可察矣。

### 十三、戰役之間接近因一——麻洛哥問題

吾語今次戰役之直接近因，而起筆於奧皇儲遇難，因推原禍機所由隱伏，不得不遠溯諸普法戰爭柏林會議以來之史實，以觀各國縱橫離合之大勢，明知傷於冗沓，然事理本極錯綜，非得避也。抑列強自七八年以來，瀕於戰者屢矣，徒以憚於發大難，恆各竭全力以調停彌縫之，僅乃無事，而急管哀弦，遂愈蹙愈緊，幾度之調停彌縫，適互增其怨毒，馴至假手於薄物細故以驟迸裂，非通觀其前後，求其斷續銜接之跡，則事之真相，未易見也。吾故論列其間接之近因，得數事焉。

此次醞釀戰禍之事故，雖千端萬緒，絜其綱領，則法對德之復讎其一也，英德之爭海權其二也，日耳曼族與斯拉夫族角逐於巴爾幹其三也。三者皆造端甚久，而至最近數年間，愈益成短兵相接之勢，英德俄奧相互之關係，前所述者既略可睹矣。惟德法之關係，未嘗專爲一節以論之，今得於論麻洛哥問題之先，補敘一二焉。

一八七一年，德法議和之際，德人割取法之奧斯洛林二州，此德之大失計也。取之無大裨於德，徒增統治之困難，而貽法人以歷規不忘之國恥紀念，以持養其同胞敵愾之心勿使失墜。至今奧洛二州之法人有終身臂纏墨紗者示爲失地服喪也德君臣四十年來之肝食，蓋自取也。俾斯麥後其日記出現於世中有一段記當時議和情節蓋俾公極反對此二州迫於軍人之要求乃出於此故法人語及奧洛二州，輒飲恨切齒，人人有死之心，蓋四十



年如一日，然竟隱忍至四十年而至今始發者何也？其一，由俾公伐交政策，弱之使孤立。其二，由俾公陰援其殖民政策，使其國民眼光注於歐洲以外，以漸忘奧洛之恥，凡茲設計，具詳前節，今不喋述。其三，法國以共和國體故，常猜忌兵權之集中，故軍網不期而廢弛。其四，法國以政黨複雜故，不能行完滿之責任內閣制，政權交迭頻繁，國是遂難貫徹，法之所以積久不能報德，皆此之由。其起法人之沈疴使之可以一戰者，則狄爾喀西之勞最著矣。狄氏外交上之功績，前文已具，其當國之久，亦為法國共和成立所未有，蓋自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〇五年六月六日，凡任外交總長者七年，中間內閣更迭五次，而狄氏始終安於其位，辭職後至一九一一年，復入為海軍總長，中間復下野，直至今次戰端既開後，法人網羅各黨派之才俊以組織所謂國防內閣者，而狄氏復入長外交。蓋以其愛國之誠，見事之敏，重以執政之久，故其所懷抱之政策，能貫注於國民心理而發揮之，不獨外交而已，若三年兵役制，若海軍改良計畫，多出其手，雖謂十餘年來之法國為狄爾喀西之法國焉可也。而其事業最為世界所屬耳目，且將來足以定狄氏之功罪者，則莫如摩洛哥問題。

狄爾喀西以埃及與英交換，以德里坡里與意交換，以龍斷摩洛哥於法國，其事實已詳前節，德之與摩，其關係之深，不讓英意，而獨無所取償，德之見侮至矣。在常人猶不能忍，況霸氣彌滿如德皇者。一九〇四年四月英法協約成，明年三月，正俄人覆師於奉天之時也，德人見法人同盟國之不足恃也，德皇忽輕身往朝於摩，謂摩王曰：「朕認蘇丹回教國主為獨立國之主權者而來朝焉，朕望蘇丹所統治之自由獨立的摩洛哥國，永勿為豪強所兼併所獨占，常開放門戶，使萬國均沾其利而共保之。」此實對於英法協約公然報復，而首以一矢相加遣也。翌月，遂倡議開列國會議公決摩洛哥問題，法人閉閣議論諸否，狄氏謂當拒之，首相羅威願陸相曰：「陸軍情狀何若？」對曰：「一切未有所備，顧海相對，亦如之。狄氏遂辭職，而法政府卒徇德議。一九〇六年，開會議於地中海岸西班牙境內之阿支士拉，英法德奧俄意美比荷瑞班葡及摩洛哥十三國皆遣使焉。德人當開會前後，密勿運動，百計誘脅，而結果遂反乎其所期，雖其同盟之意大利，猶左袒英法，他更靡論。翌四月議竣，德所主張，全歸敗績，憚於違衆，忍受而已。其後法國議會關於此事，有社會黨領袖卓黎氏之質問。

卓氏亦法議會第一流之雄辯家全世界社會黨咸宗仰之當代一大人物也夙持強兵主義與狄氏為政敵政府雖捕治罪人而卓氏已莫贖矣在殺之者發於愛國熱狂原非惡意然于秋萬歲後或視卓氏為被格殺底為耶穌亦未可知耳此以見羣衆感情作用之可畏也附記於此以供談助而狄氏答辯之。狄氏時已辭職仍為議員此答辯實近年世界最有名之外交演說，各國傳誦不衰者也。其中警句曰：『法國者，自由之國家也，凡國家不能聽人限制我自由，尤不容自限

制其自由，若然則是國家之自殺也。」又曰：「卓君謂英法協約，由鄙人以國為孤注武斷成之，鄙人不惜負完全之責任，蓋我國在世界之位置，使我如是也。」又曰，德國我友邦也，而比年頻欲以我所難堪者加諸我，彼曷為爾爾，彼其自一八七一年以來所贏得之優勝位置，緣吾法人努力之結果，其所憑藉之基礎已動搖，窮無復之，乃至以開戰相恫嚇，吾儕愛平和之法人，不忍言戰也，姑徇其請以開會議，而結果何如者，益使彼孤立寡助之情狀，暴著於天下耳。」前第十節記三國協商歷史一段有記狄氏演說語即此次演說之末段也附記讀此演說，凜然見狄氏不可一世之概，而當時情勢之迫切，亦略可睹矣。

夫德皇則豈甘於敗績者，亦惟暫戢戩以待時會之來已耳。而時會遂來，法人自阿支士拉條約後，銳意經營摩洛哥者數年，遂漸收之作保護國，摩人不服，抗亂累作。一九一一年三月，法國白里安內閣仆，摩尼繼之，狄爾喀西入長海軍，遂決派大軍深入摩地以鎮內亂，無端而與西班牙人衝突，班廷派兵入衛租界，德人亦突派艦艦泊摩洛哥南部之亞格狄爾港，時七月一日也，英人以英法協約中既有承認法國在摩特權之約言，且親加盟於阿支士拉條約有維持該約之義務，遂使駐德公使質問柏林政府，詰彼派艦意欲何為，德政府遷延不答，其月中旬，復詰之曰：德國得毋欲得南摩之一部分乎？抑欲以摩委法而別求他地以為償乎？吾英以忝附署於阿支士拉條約，故自信有質問之權。而德政府遂不答，其月二十日，倫敦泰晤士報，遂探得德人欲割取法領公果國之一部以為代償，公表於報中，於是愁雲妖霧，徧覆全歐矣。翌日，英財政大臣羅意却而司赴倫敦市長之宴，席間演說曰：「吾英以愛平和聞於天下，雖然，徒以維持平和故，舉吾先民數百年來勞苦勇毅僅乃贏得之地位與名譽，一旦而棄之，乃至吾為自保利益自完義務之故，與人為正當之國際談判，而見蔑視若無物也者，似此不賢之平和，諒非吾國民所能忍受也。」觀此則英人之義形於色可見矣。德乃震駭，三日後遂答覆言無他意，英相阿斯葵旋在議會演說，謂摩洛哥以外非洲各方面之地域，德法兩國各自協定界線，吾英決不漫為干涉，若協定不調，吾英不能不更起而參與以圖解決。此一九〇四年協約及阿支士拉條約所賦與吾英人之義務也。其意蓋一方面默許德人之別求代償，一方面暗示法人之不可深侮，自是歐洲時局，遂暫小康。

德法協議，不下十數次，德人要求，非法所堪，遂瀕於破裂，適九月中旬，英國之船塢鐵路工役，為全體同盟罷工，德人謂英之不遑他顧也。所以釐法者益甚。而英之紛亂，非久遂靖，全國上下協力，為政府外交後援，在北



海一帶盛修戰備以壯法人之氣，其時英法德間之戰機，間不容髮，荷蘭、比利時，皆遭旅備邊矣，法人則將其前此投下德國之資本，驟回收之。柏林市場，大起恐慌，證券交易所休業，銀行破產者三焉。德人震恐，稍就範圍，十月上旬，德法協約遂定，德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全境之特權，法人割所屬公果之一部酬之，夫然後僅免於戰。或曰此次德法協約乃狄爾格西以術取得之若陳平之在白登也其事極詭異而有奇趣以無徵信故不記錄本年中華小說界第二號吾女兒金燭有一文記之時則，正我國武昌革命初起，舉國鼎沸，而歐人之驚心動魄，蓋亦與我相伯仲也。

經此一役，歐洲之持平和論者，益有所以自信，以謂今世界各國，生計上之連屬若彼其密切，無論何國，皆不敢悍然出於戰，凡言戰者皆惘惘而已。然正惟狃於此種輕信，遂卒以惘惘釀今日之禍，夫即以摩洛哥問題論，德法相持，已十年矣，其瀕於戰者亦三度，雖曰交讓妥結，而彼此皆有不能躊躇滿志者存，僅此一端，識者固知難之未已，況其爲四十餘年之夙怨也哉。

#### 十四、戰役之間接近因二——奧國併吞波赫二州

俄奧之在巴爾幹，其利害之切相若，故其勢力迭爲消長，前此惟俄常積極的進取，奧則消極的防衛而已。自柏林條約後，俄以全力經營遠東，其力之加於近東者，自稍鬆弛。俄敗於日，以重內亂，蟄伏不敢動遠略者垂十年。德人正以其時刻意經略小亞細亞，一面結好土耳其爲東道主，一面藉奧爲前驅以植勢於巴爾幹，然後柏林、維也納、君士但丁、巴克達間，始得呵成一氣，然後大帝國之威力，可以北盡波羅的海，南暨波斯灣，奧人亦樂藉長兄之庇蔭，以自拔其國於否塞之淵，而其國中又適有英邁絕特之儲君菲的南與勇毅沉雄之政治家埃連達其人者，進取之情，不能自禁。至是俄奧攻守之勢，殆一變矣。先是柏林會議之結果，將馬基頓一帶地方，仍歸土領，地爲巴爾幹半島之西南部白兩次巴爾幹戰爭後今分隸各國矣其地皆耶教民，不堪土虐政，屢起叛亂，布加利牙等國復陰左右之，俄奧乃相約出而調停，提出馬基頓行政改革案，迫土廷實行。蓋自一九〇二年以來，俄奧之對巴爾幹，其步調同一也。一九〇七年四月，奧外相埃連達發表桑基耶克鐵路之計畫，俄始佛鬱不平，而西歐諸邦始側目而視矣。此鐵路者，蓋起點於坡士尼亞邊境，沿埃建海岸，以達土耳其南部之要港薩羅尼亞，此路若成，則全半島交通之樞，爲奧所締轂，而德之巴克達鐵路，亦更得所貫注，其不利於俄也明矣。故俄人亦於其國境之達尼幼布河邊，築一路以出阿得里亞海，取桑基耶克路縱斷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二〇

之，俄奧交惡之象，日益暴著矣。

其年七月，土耳其革命軍起，非久遂發布憲法，宣言與民更始，其驟受影響者則布加利亞國與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也。蓋據柏林條約所定，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馬尼亞皆爲純獨立國，惟布則半獨立耳。宗主權固儼然在土也，坡赫兩州行政權雖以委奧，然名義猶稱土屬。土新立憲，進取氣盛，行將以此諸地爲其憲法效力所及之域，而現在之民，不憚於現在政象者亦多，難保無眩於立憲虛聲，思與故國復合，此布奧兩國所引爲大憂也。一九〇八年九月十日土耳其新帝壽辰，各國外交官惟布使不見，招布人詰焉。土政府曰：「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布公入朝於奧，布非獨立國故不招布人，怒且懼，乃謀宣告獨立與之併，坡赫亦頗有懲於此。」布加利亞時猶爲公國，其所密勿計議，世莫得知。翌十月五日，布加利亞遂宣告獨立。六日，奧政府以兼併坡赫二州牒告列國，於是歐洲外交界之狂瀾陡起。

坡赫二州，受治於奧政府之下既三十年，事實上已成奧屬，在土廷固不敢望更收覆水，卽歐洲列強，亦孰思攬諸其懷者。雖然，塞爾維亞以種族上歷史上之關係，思與之合爲聯邦以自廣，奧有統治之實而無其名，他日正名論起，或猶可圖，名實俱歸焉，望乃絕矣。其在列強，則視奧人取其閩闔中三十年來久奉箕帚薦枕席之弱婢，正其名曰妾媵，亦寧復更有外人容喙之餘地。雖然，奧人之得有坡赫二州統治權，柏林條約委任之也。凡條約之旨趣，非以約中署諸各國之協議同意不得變更之，天下之通義也。柏林條約僅予奧人以統治之實而不予以名，今欲並其名而取焉。雖明知必可得，而不可不循例以先商榷於前此署約之諸國，事之程序宜爾也。今奧人乃率己意以孤行之，此奧之不直，而各國輿論所由洶洶也。然則奧人豈其見不及此，胡乃吝此區區循例之程序，彼非懼他國之沮我也。患他國有所挾以求代償，而所挾或爲我之所不能應，則事殆矣。故毋寧悍然孤往之爲得也。初，九月十六日，莫併俄外相伊士倭士奇與奧外相埃連達，遇於布烏雲之溫泉旅舍，相與語土耳其革命善後策，談次，埃連達微示欲兼併坡赫之意，伊士倭士奇領焉。曰：吾俄亦欲得達達尼爾峽之通航權。達達尼爾峽者，黑海與地中海間之咽喉也。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各國軍艦毋得通行，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復申禁之，凡以防俄也，伊氏以奧人欲變更柏林條約故，亦乘此機欲變更巴黎倫敦兩約之此條以爲代償，埃氏亦唯唯應之。伊氏乃與埃氏約，俄奧兩國，當同時各提出其所要求，奧人宣告兼併之前，當密以情先告俄政府，伊氏遂行，經羅馬達巴黎，而奧之兼併，則既露布矣。伊氏

乃知爲埃氏所賣，大憤恚至嘔血云。而達達尼爾通航權，遂爲列國所尼，不得逞。茲事甚秘除伊埃二人外無聞者半年後夫以英國某報始記其始末蓋伊氏洩之也私人道德論，埃氏之萬信欺友，洵可鄙賤。雖然，埃氏固奧之外相也，苟利社稷，寧顧其他。彼蓋逆料俄人所欲達達尼爾通航權，終不能以得志，故不願與之併案提議以自取敗也。兼併露布既發，擁有虛名之土耳其首倡異議，欲收回桑基耶克鐵路以爲代償，君士但丁市民，相率抵制奧貨，而抗議尤烈者則塞爾維亞也。駐奧塞使以去就爭諸奧外部，埃連達堯爾而笑曰：奧土界約，塞人何權與聞。塞人計無所出，於是其外相歷聘英法，其太子入朝於俄，哀籲各國干涉，而盛陳兵於境上以待變。

俄人視巴爾幹斯拉夫族諸國，猶長兄之撫弱弟，其不甘坐視塞爾維亞之受人蹴踏，理固然矣。雖然，其時距日俄和議之成，僅三年耳，傷者未起，創痍者未復，俄欲助塞張目，則以何物助之者。伊士倭士奇之歸自巴黎也，俄議會囂囂質問，責以異懦，督其抗議。伊氏答曰：『諸君亦知外交上提出抗議，當有重大之責任隨其後乎？實而言之，倘無用武之決心而貿然提抗議，外交家所大忌也。』其言外之意，蓋可推見。奧牒之既發也，各國不置可否者數月，奧人乃於其間與土交涉，假賠償國有財產之名，酬土人以二百五十萬磅，又改訂商約，予土利權，土人無復後言矣。而塞之憤恚愈甚，要求坡赫二州之完全自治，且請割讓二州邊境之與塞門兩國接壤者以爲代償，而俄政府則警告塞人，勸其勿空奮蛇臂以自取辱，塞人不得已，撤回其所要求，悉聽列邦公決。此一九〇九年一月事也。

塞人請開列國會議，各國輿論，和之者漸衆，英法俄無論矣，雖意大利亦忠告奧使徇衆論，意當爲助於專袒之間。奧人知會議一開，則一波纔動，萬波必隨，毅然謝焉，謂奧土兩國關係之事，兩國既無間言，第三國何必容喙。若必開會議者，吾奧使節，毋往參也。列國既不得要領，乃共勸德人爲奧一言，德則若爲不聞也者，謂奧自有其自由，非吾德所敢強也。當是時也，塞爾維亞，惛惛無告，生人道盡，舉國三百萬人，凜然皆有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概，而奧人復盛陳兵衛以臨之。三月十五日，俄國半官報，至揭載奧塞已開戰之特電，察當時俄國民氣，倘戰端真開，俄實有萬難袖手之勢，故全歐人人自危。謂大亂即在旦夕，大亂爲卒不發，則德皇一紙之手書爲之也。其月二十三日，駐俄德使波爾達黎親謁俄皇，獻一書焉，德皇宸翰也，全文世莫得見，而其中蓋毅然示與奧共命之意，俄皇受此迅擊，慚與憤俱，立開閣議，共取進止，而內顧海陸軍，既已無克敵，致吳之勝籌，外欲謀諸英法，亦

更無往復折衝之餘日，於是乎泱泱大風之國，卒屈於一震之下。俄既屈矣，英法更何必多事者，而塞人則舍吞聲飲恨外，更有何術。三月之杪，各國皆以無異議覆牒奧廷，而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遂廢棄矣。論史者試細繹茲事端委，則可以知此次俄皇宣戰詔勅所謂忍辱含垢於茲七年者，其言何指，而塞人之以頸血濺皇儲，其遇良可哀也。夫終已不免一戰，則七年與今日何擇，德皇宸翰其枉費才耶？非耶？

### 十五、戰役之間接近因三——兩次巴爾幹戰爭之餘波

前年去年兩次巴爾幹戰爭，歐洲列強之不捲入旋渦者幸耳。然固已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全歐人士，咸備懼焉。若大禍即在肩睫者，兩年於茲矣。其所以卒免於破裂者，全賴戰端將起時，列強相互間以二事堅明約束，一則各國皆自矢無利巴爾幹土地之心，二則各國皆為一致之步調。雖然，第一事固行之匪艱，第二事則談何容易者。蓋列強之與巴爾幹利害關係，各有其絕對不能相容之點，英法意緣屬稍遠，且勿深論，俄與德奧，則終何術以求一致者，故兩年來幾度會議，往往不能免其捉襟見肘之態，徒以投鼠忌器，權相隱忍，正惟相隱忍也。而怨毒所蘊愈深，故雖謂兩次巴爾幹戰爭，為今次大戰之前哨游弋戰可也。

大抵兩次戰爭之主動，雖仍在巴爾幹諸國之自身，然俄與德奧，則各自以為有可供利用之機，俄之所利者，各小國之日赴強大而能和衷也。以為各小國羣起騎士，必能攘斥土人使遁跡於歐洲以外，然後組為一同盟團體，而以俄人指揮之，則俄之勢力確立矣。德奧之所利者，則土耳其之健全存在也。各小國愈張，則奧之畏懼愈甚，故奧人常消極的袒土，德人經營小亞細亞之確圖，凡百皆假途於土，故德人常積極的袒土。第一次戰爭之起也，在德奧一面，以為土雖積弱，其武力終在羣小之上，且其陸軍強半由德國將校所訓練，其或終可以博最後之一勝，然而土人遂一敗塗地，舉西南部之一大廣原而盡失之，即馬基頓一帶地此德奧所為深痛也。在俄人一面，以為諸小國既以同種同教之關係，共起以當大敵，事定之後，必能戮力一致，休養生息，受俄人之顧復以自振，然而諸小國遂以薄物細故，迭相蹙乖，卒釀二次戰爭，此又俄人所為深痛也。第一次戰爭，自前年十月土布宣戰起，迄去年五月倫敦條約終。第二次戰爭，自去年七月希布宣戰起，迄去年九月土布國境條約終。前後十二月中，半島內土希塞門羅布六國，日奔命於干戈，半島外英法德俄奧意六國，日敵神於尊俎，其間錯綜糾紛之跡，此大戰無直接關係者，不必多述，其最



重要之諸點，則第一次戰後，土人盡失其屬地，諸小國各瓜分之以自廣。塞爾維亞幅員，視戰前幾增兩倍，馬基頓州北部之地，全歸其手。奧人所經營之桑基耶克鐵路，其所經重要地點，皆隸於塞，而該鐵路終點之薩羅尼加港，又爲希臘所據。希亦奧之宿敵也，故經此戰後，奧人蒙莫大之損失。故奧深不憚於現狀，而亟思破壞之，此釀成今日戰役之一大原因也。然塞人初不以得此而自足也，彼以皇皇求海之故，乃出於戰，戰勝之結果，既已自以兵力與其同懷國門的內哥共占領亞得里亞岸一帶要地矣，而以奧意解力阻撓之故，竟哇其其喉而奪之，以建所謂亞爾巴尼亞國者。不寧惟是，當亞爾巴尼亞畫境問題發生，極力謀所以損塞門而益亞者，奧人至以兵船封鎖門的內哥海岸，去年四月而德法英亦附和之，俄人雖腹誅，無如何也。不寧惟是，以各小國內訂致成二次戰爭故。土耳其乃獲漁人之利，規復亞德里亞堡，以制西部之咽喉。故塞門等國亦深不憚於此現狀，而亟思破壞之，此又釀成今日戰役之一大原因也。夫塞門之直接利害，即俄之間接利害，奧之直接利害，即德之間接利害，故奧塞共有不憚，即德俄共有所不憚。夫既已凡有關係之國皆不憚於此現狀，則此現狀儼然其何以終日者，要之巴爾幹一隅之勢亂，所以雖綿亙數十年而卒不至牽及歐洲全局者，實賴土耳其其擁虛器以鎮之。各國之干涉者，仍不能不假手於土，得土爲之緩衝，則列強有游刃之餘地。土勢既墜，則凡有利害關係之國，不得不直接自當其衝，巴爾幹戰事告終，識者早已知全歐之無幸矣。豈惟土哉，有國焉爲世人所常舉以與土相提並論者，倘其運命一旦等夷於土，則全世界第二次之大禍行至矣，生斯國者，其念茲在茲，毋或自禍以禍天下也。

#### 十六、開戰機會之輾泊

以上所述，亙數萬言，此次戰役之遠因近因主因從因，大略具矣。雖然，此種原因之構積非一日矣，數年以來，日日在瀕戰之中，胡爲皆不戰而直至今歲，前此既幾度可以不戰，則亦何爲不可更遷延於數年之後，而遂發於今歲，欲求其故，更須綜合各國國情，各就其客觀主觀兩方面研察之，當亦論世者所樂聞也。

就列強對於德人之客觀方面言之，德人席卷囊括之雄心，既昭然爲天下所共見，而其國運進步之速，月異而歲不同，各國合縱攢德，既終爲事勢之無可逃避，則早一日或能占一日之優勝，他勿具論，德國第四次海軍擴張計畫，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巴克達鐵路，又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徐羅大運河，又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徐羅大運河歷史前此諸節無機會論次之今補述如下徐羅大運河者通航於北海與波羅的海間之人造運河也德國前此兩海之艦隊不能聯絡欲相策應必須迂回於丹麥之北岸費時既多且易為人襲擊德皇親政後即首開此河自一八八〇年動工一八九三年成凡費時十三年費金三萬五千餘萬馬克近以大艦驟增前此工程不適於用乃於一九〇七年再作擴張計畫使其深三十六英尺底幅四十英尺預算工費二萬二千餘萬馬克竣工限以十年夫一九一七年，距今則三年耳。況其飛行機潛航艇野戰砲等之日新月異亦稱是，倘以憚戰故，聽其坐大，在萬數年，則羽翼已就，橫絕四海，各國舍膜拜屈服外，更何道以自處，不如早協以謀之，猶或可以幾幸於一勝也。復次，德之所以三十年來雄視歐洲者，其受三國同盟之賜實至多，今也意之盟約，正屆滿期，賡續與否，尚在未定，且頻年來意奧相怨，非止一度，約言雖在，效力已微，德今方陷於孤立之淵，舍奧外更無與國，餘一土耳其，則削敗之餘也。及今而戰，則敵德耳。若更閱數年，萬一事勢變遷，意交復親，土勢再振，或德人更能於中美羅布班葡諸國中得一二死友，則其鋒更安可當。故各國皆以今日戰德為最適之時機也。就法人主觀的方面言之，復仇之志，蓄之既四十年，徒自審獨力不足以禦豪強，故隱忍以至於此，今英俄之和親既固，不雪恥以酬百王，更欲何待。且巴黎一帶要塞之堅整，非復曩時，以主待客，以逸待勞，勝負之數，亦豈易料。況俄議其後，敵必不能深入者哉。抑尤有一事，使法之政治家愴然黯驚者，則法之人口歲減，無術防維，更閱數年，則勝甲之夫愈少，而國恥將永規不復，愈不得不及今以求一戰，此孔明後出師表之用心也。就英人主觀的方面言之，海軍常維持兩國標準主義，獨力猶足以制德，況益之以法俄，更何畏彼，就令赴陸之兵盡敗，德人終不能飛渡海峽以蹂躪英倫，是既常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若他日事過境遷，或協商關係變更，或海軍計畫齟齬，則更何恃以與人為敵者，故英亦利速戰也。就俄人主觀的方面言之，前此徒以新敗於日，元氣未復，故坡赫之役，蒙茲奇辱，今臥薪嘗膽，已歷年所，士飽馬騰，哀鳴思鬪，若再受恫嚇，依然屈讓，則將大失巴爾幹同族諸國之望。威信一墜，奚自補牢。且俄之為國也，能致人而不致於人，以拿破崙蓋世之威，遂以深入覆師，故俄之與人戰也，勝則奮迅展翮，敗則蟄伏以待再舉耳。無論何國，終不能以戰勝而損其固有境土之毫末，故天下之最不懼戰者，宜莫如俄也。就德國主觀的方面言之，彼自數世以來，無日不討軍實以訓警，舉國上下，日日如在陣中，故在他國或時而不能戰時而不能戰，德則無有也，然以德人所規畫，其最勝算乃在不戰而屈人之兵，故蓄力四十年，終不肯輕於一用。雖然，既如恨者環集其旁，則其終必一度決裂，固已自知無可逃避。而德人所以自審者，則是戰也，寧緩毋速，數年之後，德勢之莫禦，夫既言之矣，轉而就其對於列強客觀的方面言之，則其利於速戰者，抑又不少焉。其一



，法人固非德所甚畏也，然以其積怨之深，雖蠱毒猶能螫人，矧乃一國，疇昔彼以黨派紛歧，國是不定，故積久不能自振。今則國有人焉，內競日和，百廢漸舉，軍備既修，愈益難侮，不如及其未備，加以一擊，使之不可回復也。其二，俄國敗後休養，已閱十年，國勢蒸蒸日上，及其內訌未盡寧息，種種計畫未盡完成，擊之猶可以得志，假以數年，則彼新興之運，豈其後我。且以人口增殖力言之，德視法雖遠優，而視俄則已遜，然則愈閱久而愈能爲德患者，蓋莫俄若也。其三，與英競海軍，猶形與影競走，而彼更附益之以俄法，德之富力雖日進，亦安得不疲於奔命。以云止競，舍戰局由，且今英方自由黨執政，改革關稅之議擱置，其與殖民地之關係未甚緊密，猶有隙可乘。一旦政變，或遂與德爲關稅戰爭，則德已將坐困。又英之陸軍，在今誠無足道，而改革論已大昌，徵兵制或將實現，及其時蓋益難侮矣。其四，巴克達鐵路，爲德人雄飛東方最大之憑藉，然必以巴爾幹爲中權，以土耳其爲護法，兩年以來，巴爾幹隊榻已屬他人，土耳其殘喘且將不保，非奮起一翻此局，壯志何由獲酬。其五，環顧宇內，憂樂與共者，僅餘一奧地利，彼其國家構造，本自不良，久已岌岌不可終日。今則外蝗內蟲，嘖其枝葉，噬其本根，倘不振救，一旦瓦解，非直負義，而亦以自孤。以此諸因，故德人速戰緩戰，其利害正未易軒輊耳。再就奧人塞人相互之方面言之，塞之見厄屢矣，非戰終無以自振拔，而塞人以獨力戰，無論何時，皆立於必敗之地，故塞人於緩速之時機無所擇也。惟視其所倚賴之國認爲適當之時機者，則亦塞之時機耳。奧則不然，國命殆與皇室相倚，老皇鐘漏則向盡矣，一旦宮車晚出，則國家且不知命在何時，更安從搏控其民以待其敵，惟希冀一戰之後，毋以大患遺其子孫，國其庶有多。故今交戰諸國中，求戰之迫切者，切莫如奧也。綜此諸因，則大戰所以必起於今日，其故略可察矣。雖然，歷考古今中外戰史，備戰雖在平日，決戰恆在臨時，謂各交戰國咸於若干年前處心積慮，共爲今歲必戰之規畫，天下固無此情理，且吾敢信各國者於交綏前一刹那頃，猶各自沈吟審顧如不欲戰，其卒不免於戰者，則相摩相盪，電熱忽迸，以致不能自制已耳。請更申吾說，蓋自始實由德奧兩國，扭於蒲羅之役，見夫一九〇七年以來，屢瀕於戰而卒不戰，謂脅嚇必足以奏奇効，乃襲故技而勤用之。其在奧人，以喪其儲君，痛憤失度，不復計所要求者爲敵人之必不能堪，實則奧之要求雖酷然以視日本之待朝鮮則何如日人亦以曲本在塞，他國何至袒彼。奧人初意，亦欲如去年五六月間，以不戰屈塞耳。塞有恃而敢拒奧，或非奧始願所及也。准德亦然，察俄人整頓軍備之計畫未盡告成

，而兇變初起之際，適值俄境內有全國同盟罷工之事，謂俄豈復有餘勇以與我相拒。且俄波蘭芬蘭諸地，殷頑質繁，虛無黨亦未絕跡，日俄之役，其國中不逞者方利用此機以謀顛覆政府，俄廷能不懲憾，其必將仍屈服於我一震之下，如一九〇七年故事，而孰意俄人竟舉國一致，同仇敵愾，此非惟德人所不及料，恐凡覬國者所皆不及料也。俄既戰而法必隨之，此固意計中事，若乃英者，與俄法本非有攻守同盟之連帶責任，且其人民素以好和平聞於天下，其現內閣之自由黨，又以非攻擊兵爲歷史上相傳之黨義。不寧惟是，愛爾蘭問題，正直鬭爭劇烈之最高潮，國軍與民軍，方列隊對峙，操戈相擬，事與奧諸國同時當時全世界所注視也又安能有餘裕以禦外。故德人始計，謂俄峙雖構，而英終當中立，英人之忽焉舉愛爾蘭問題烟消雲散，而舉國奮袂以起，亦非先事所能臆計矣。抑非惟德奧有所誤察也，即英俄法亦何莫不然，彼等蓋亦狂於摩洛哥役之已事，見德廷以柏林一夕之恐慌，遽就範圍，謂今茲亦當爾爾，故彼以恫嚇來，此亦以恫嚇應，而豈知愈接愈厲，遂橫決而不可復禦也。

### 十七、奧俄德法宣戰與戰前外交

外史氏曰：吾文以敘述今次歐洲戰役爲職志，而自第二節記奧塞國交斷絕後，纏纏數萬言，所說皆戰前事，其遠乃在三四十年前以前，博士質驢之語，知所不免，爲欲使讀者洞明端委，不得不爾也。今始得復入本題，而吾文亦將終矣。本節所述據八月五日英國所發布之白皮書爲材料該書乃英外相報告議會者也其中或不無偏宕之處讀者宜分別察之

七月二十三日，奧政府發最後通牒於塞政府，限以四十八小時答覆，蓋使塞人無取決於他國之餘日也。翌日，錄通牒全文布告列國，末綴一語云。凡友邦欲爲調人者，吾奧敬謝焉，其不願第三國容喙之意，蓋甚果決。其日與外相語駐奧俄使云：今茲之事，爲吾奧與廢所關，吾奧爲相當之處分，想列強必無異議。又發通牒之前一日，二百駐德英使語德外相云：今茲之事，實奧塞兩國間之問題耳。吾意他國決無容干與，數年來奧之待塞，本已非常忍耐，此次加以嚴重之膺懲，吾儕旁觀者宜諒之。又二十四日，德政府有一長牒分致列國，亦申言此意。謂茲事解決，宜任彼兩國，若第三國參與其間，則列強各有同盟協約等關係，或至釀滔天之禍，吾儕各宜自慎。當奧塞通牒往復之前後三四日間，英德等國之所期待，其大略如此。惟俄人之意則未有所表示。時通牒內容，尙未周知也。及其全文露布，則讀者莫不愕眙，蓋兩獨立國外外交上之往復公文，用如此嚴厲之字句，列如此苛酷之條件，實前此所未嘗聞

也。就中一條，言在塞境內捕治元兇，須由奧官憲監督執行，此寧獨立國所能忍受，著者曰亦安見必不能忍受奇之識者固知奧有必戰之志矣。雖然，奧之決戰，凡以威塞，殆不能謂其有意牽動全局。當時駐意奧使嘗語意人曰：『歐洲西境之人，未嘗親受人種錯居之痛楚，故於塞人此種詭異之行動，終苦索解，彼所謂大墜爾維亞主義者非他，質言之，則謀宰割奧國併吞奧境內操塞語之各州而已。彼其國民共厲協會之主腦，即前首相畢治博士也。而此次我儲君，全由該會慘淡經營，乃至兇客旅費，亦該會所給，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夫奧與塞戰，譬則以珠彈雀，吾奧何利焉，徒以爲國家自衛計，不得已乃出於此。諸君試思，假如有國焉煽俄境之芬蘭人使叛俄，煽德境之波蘭人使畔德，不得逞則戕其元首以洩忿，諸君謂俄德之待此國宜何如者，而又豈更有第三國調停之餘地者。』此其言於奧國之境遇及其態度，最能說明。二十五日，塞國覆牒至矣，其辭旨頗極恭順，惟於條件中一二重大節目，不能盡行屈從，使奧人能稍寬假之，則斷渡之顛風，其或可遂息。奧人必鬪困獸，此奧之咎責也。然奧之通牒，既以全體無條件承諾爲前提，塞既不應，則奧人思所以貫徹其言責，亦義所宜爾，未足遽爲奧人病也。於此時也，若俄人持以鎮靜，則戰事亦限於奧塞焉已耳。初，二十五日，駐奧俄使語駐奧英使曰：奧之通牒，尚不失爲中和，奧人若無併吞塞國之野心，吾俄固願靜觀其後。是俄國最初，固如不欲戰者。然二十九日，俄廷遂下動員令於與奧接壤之三軍區，以致釀俄奧交涉，此俄之咎責也。雖然，俄人又豈得已者，自坡赫二州問題以來，俄民以異儒辱國責政府者既置焉盈耳，彼其民夙以拯拔巴爾幹之宗族自負，坐視塞之滅亡，固非所得忍。且自其政府之地位言之，奧塞交戰，以弱塞當強奧，其勢必舉塞，塞舉而門亦隨之。則亞德里亞海權，悉爲奧物。不寧惟那，塞布希羅諸國，方疲弊於戰後，且互相睽乖，奧若乘滅塞滅門之餘操縱諸國，則巴爾幹寧復有俄側足之餘地。故俄之救塞非惟自託於齊桓存邢之大義，抑亦爲自衛計，有所不得已也。於是俄廷以二十四日內閣會議之結果，翌日致牒奧國，求其對於致塞通牒爲具體的說明。再翌日，奧覆牒至，俄人不憚焉，再有所交涉，奧竟不答，俄始以師壓奧境。自是奧塞間問題，一變爲奧俄間問題，燎原之勢自茲作矣。

先是英外相格黎，於二十四日得見奧國致塞之最後通牒，乃倡英法德意四國會談調停之議，不邀俄者，知俄與奧之爭論交涉已開始也。其時形勢，奧師若壓塞，則俄師亦必壓奧。故最要者在稍緩師期，然後調人有游刃之餘地

而奧之最後通牒限以二十四小時，所餘僅一日耳。三國乃共勸德，使德勸奧略為展限，德人領焉，以命駐奧德使，而奧外相方適伊西里，奧皇養病地也不獲見，而通牒滿限之時已屆。英法意仍廣續主張四國調停之議，德人不欲，謂調停云者，一種之解紛裁判也。據國際法理，凡解紛裁判，必由紛爭國之籲請乃得行之，今俄奧未籲請我四國也，且聞俄奧兩政府，已直接互相交涉，行將解決矣。若其不解，調停未晚，於是格黎所提議遂擱置，惟共勸俄奧開誠交涉而已。奧人自始宣言不願第三國干與，故頗不肯與俄交涉，經四國之勸，則姑諾之，惟聲言交涉當以奧國通牒原文為基礎，不彼以塞國覆牒為基礎，俄不許，於是調停議復與，德亦無異詞。此二十八日事也。仍以欲造出調停餘地故，勸俄奧兩國中止軍事行動，使法勸俄，使德勸奧，遷延未決，而兩軍已越境交綏矣。二十七日俄皇親臨樞密院下勅語云：「奧為不道，伐吾同姓，處心積慮，匪伊朝夕，朕與朕民，忍辱含垢，於茲七年。今寇既深，安所逃避，一日縱敵，數世之患，卿等其慎思之。」君子讀俄皇詔，知所憾不僅在奧矣。自二十九日以後，各國皆為開戰之準備，外交界黯無色矣。八月六日奧俄宣戰詔下，八日俄奧宣戰詔下。

英俄法諸國所以責德者，謂奧之最後通牒，必由德人嗾使，而德人之自始反對調停說，實將以遷延時日，以待軍事之整備，有意釀戰，德人實職其咎，德之自辯，則謂非不願調停，奈力不贍，而奧之通牒，事前實未嘗與聞。平心論之，奧之通牒，必將忤俄，奧寧不知，知矣而竟發焉，其安能無所恃，且奧之與德共命久矣，細故猶將受成，安有以國命所託之大公案，乃反孤行其意。奧之舉措，必由德發蹤指示，雖蘇張之舌，不能為辯也。即奧塞交絕後，德人欲中止奧人軍事行動，亦非不能致之事，而德人不出此，此德之咎責也。雖然，易地觀之，塞之覆牒，俄亦寧不與聞，俄之動員，英法亦豈不能制止，以云可答，則固有分之者矣。要之今茲滔天之禍，兩造皆未必樂以戎首自居，惟各狃於前此威規之可以得志，相與怒於聲色，而量敵之必且膚撓日逃，其齟齬以及於戰，則亦相煎太急必至之符，無論專歸獄於何方，皆非篤論也。

俄奧戰而大同既不可挽矣，俄起斯德必起，德起斯法必起，此五尺之童所能知也。先是德一面與英討論調停之議，一面仍宣告曰：俄若攻奧，則德不能不執干戈以衛其同盟國。及俄之下動員令也，遣其駐使告德政府曰：吾以救塞故，陳兵待奧，無憾於德，德其勿疑。二十九日德皇致親電於俄皇，乞其中止動員，俄皇仍以前詞對。翌日，



德皇更致電曰：『陛下無意弭兵，使大局一至於此，痛哉！巨浸滔天，生民塗炭，陛下實職其咎，朕無與焉。』其日晚午，德皇出御宮廷前之平臺，人民集者無慮數十萬，皇乃誓曰：『嗚呼！大難今集於我德，我德人義不發難，亦義不避難，朕將出吾劍於其匣矣。嗚呼！我忠勇之德人乎，我有名譽之德人乎，今茲之役，當使天下共知吾德人之不易侮，共知侮我者宜蒙何譴，吾劍既以名譽出匣，則亦誓以名譽歸。嗚呼！天下所助者順也，吾德人其荷天之麻。』於是舉都之人若狂，高唱國歌，鼓舞而去。八月一日，德俄宣戰。三日，俄德宣戰。俄奧備戰在俄德前，宣戰反在俄德後。德俄戰機正迫之時，德政府牒告法政府詢以俄德若戰，法能否中立，法人不答，而兩國國境上日日修戰備。八月四日，德法宣戰，同日，法德宣戰。十日，塞德宣戰，同日門奧門德宣戰。十二日，奧法宣戰，其翌日，法奧宣戰。

#### 十八、比利時中立與英國加入

當俄奧德法短兵相接之時，英人猶作盤馬彎弓之勢，最後乃以德人破壞比利時中立爲口實，起與俄法共戰奧德。比利時者，自一八三一年與荷蘭分離，始建國，國際法上所稱爲永久中立國也。永久中立國者，藉擔保國而始成立。何謂擔保國，各國相約不侵其主權，其有侵者則共擊之也。比利時之中立擔保，則凡今之交戰國若俄若奧若德若英，皆蒞盟誓約焉，而德人躬蹂躪之，此予敵以莫大之口實也。德法國境甌脫，有永久中立國二，在兩者曰盧森堡，在北則比利時。八月二日，德軍已越盧境而過，同日，通牒於比，乞假道。且曰：吾德決無利比土地之心，比若見許者，吾德永盡力爲比防衛班士，且軍行所經，苟有損害於比者，將賠補焉。牒限十二小時見覆，比人毅然曰：『倫敦條約在彼，脅我背約，有死不承。』翌日，德軍遂入比。初，一八七〇年，德法將戰，英人要兩國以共尊比之中立，兩國皆領焉。故終彼之役，比人安堵，至是英外相格黎於七月二十九日，牒告兩國申此義，法人曰如約，德不答，未數日而德軍遂入比。八月四日，格黎蒞議會報告顛末，且曰：『吾英人非重義務尊名譽之國民耶，吾儕對於比利時，有條約上應踐之義務，國家而棄其義務，則傷名譽曠威信莫甚焉。雖物質上得什伯倍蓰之利益，吾不願以易也。』格氏此語，最能激發英人之良知，振其邁往之氣語未絕，鼓掌聲振屋瓦，國歌起於四座，而市民之集於議院門外者如堵牆，咸高歌以和之。翌日，英兵渡海矣。八月五日英德宣戰，六日德英宣戰。

外史氏曰：德人以一國挑釁於羣雄，爲道本既甚危，而初發一矢，乃以之加遺於國際公法，自處於曲而予人以

直，毋乃不智。雖然，爲德人計，則烏得已者，彼其東西受挾於二憾，非先破其一不遑顧其他，出不意以摧法，爲道莫捷於犯比，無論何國與德易地，恐亦不得不冒不韙以出於此。彼其名相俾斯麥嘗言：天下何處有公法，所有者赤血耳黑鐵耳。言雖詭激，實含至理。今各國之嗷嗷焉責備德人者，其前此嘗爲德國今日所爲者何限。比利時宅於歐洲之中央，而德又正爲天下所共嫉，故共翹之以爲摺擊之資云爾。且據德人之言，則謂法先破比之中立，其軍已密集焉，其飛機且越比以瞰德矣。英法力辯其誣，吾儕亦未敢謂爲必信。雖然，比與法皆拉丁族也，與法俄素昵，法如假道襲德，吾未敢信比之必不許也。則德之先發制人，又豈足深責。或曰：英本中立也，而德人以犯比致英師，寧非失計。吁，此爲英人所欺耳。今茲之戰，英德則兩造之主也。而其餘皆爲從。謂德不犯比而英遂永作壁上觀，寧有是事，讀者諸君試綜合吾前文所述諸史以觀之，吾言信耶？否耶？特德之此舉，供給英政府議會演說之佳題，爲其宣戰詔勅生色，則固有之矣。

且英人託於擁護國際公法，翹然自命爲義戰，吾以爲今茲各交戰國者，以云非義戰，則皆非義戰也。以云義戰，則皆義戰也。凡以國家生存發展之目的而戰者，就國家學者之眼光論之，皆得名爲義戰。今茲之役，奧塞法比皆以國家生存之目的而戰者也，英德俄則以國家發展之目的而戰者也，故奧塞法比之戰最義，而英德俄次之，一國而獨以義市，良史所不許爾。

英人出而戰局之雄偉，乃觀止矣，其後日本、土耳其等次第加入戰團，他日更有繼起者且未可知，然皆枝末，無與大勢，故弗論次也。

#### 十九、結論一：戰局前途如何

外史氏曰：吾爲歐洲戰役史論第一篇，其職在說明戰禍之由來，今略竟矣。至其開戰時兩造之兵力如何，財力如何，作戰計畫如何，及數月來交戰狀況如何，吾將以第二篇續論次之，吾曷爲更爲結論，吾知讀吾書者，人人皆有兩大疑問焉，日浮於其腦際。其一曰，戰局前途如何？其二曰，影響所及於吾中國者如何？夫茲事體大，非吾所能對也。無已，試略論之，吾言不中，則失言而已。吾非前知，失言不足爲病也。今試答第一問。

自開戰之始，吾嘗昌言德之必勝，且言其決勝甚速，比則頗有難言說者，吾亦幾不能自堅持。雖然，吾終信德



之決不能敗也，夫以英俄法聯軍之勢，其人口多於德國數倍，其陸軍兵額多於德國數倍，其海軍噸數多於德國數倍，其財力亦過德國數倍，其地勢形便亦過德國數倍，而吾自始敢昌言德之必勝者何也？吾觀德人政治組織之美，其國民品格能力訓練發育之得宜，其學術進步之速，其製作改良之勤，其軍隊之整肅而忠勇，其交通機關之敏捷，其全國人之共為國家一器械而各不失其本能，凡此諸點，舉世界各國無一能逮德者。有國如此，其安能敗！使德人而敗者，則自今以往，凡有國者，其可以不必培植民德，不必獎勵學術，不必蒐討軍實，乃至一切庶政，其皆可以不講矣。此非吾矯激之言，彼德國者，實今世國家之模範，國家主義如消滅斯已耳，此主義苟一日存在者，則此模範國斷不容陷於劣敗之地。不寧惟是，以德與英法諸國戰，無異新學藝與舊學藝戰，新思想與舊思想戰，新人物與舊人物戰，新國家與舊國家戰，使德而敗，則歷史上進化原則，自今其可以摧棄矣。且戰之勝敗，非以多寡也，項羽之鉅鹿，光武之昆陽，周瑜之赤壁，謝玄之淝水，何一非以少擊衆而奏奇捷，即德之先君腓力特列，當七年戰爭之役，曷嘗非以一敵八，而功名固自在也。況聯軍之爲物，最不利於戰鬥，六國攢秦，卒爲秦併，十字軍綿歷百年，無功而散，徵之史蹟，斯例尙繁。況德並非小國寡民者哉，彼德人開戰之初，本確有其迅速制勝之具，其計畫有略可推見者，蓋俄軍動員之遲滯，遠非德比，俄全軍集於西境，須在二十日以上，德人當此期間內，暫可無東顧之憂，則注全力以西征，故悍然蔑棄國際公法，越比以襲法，法德境上，堡壘羅列，不易攻陷，法比境上，守備空焉，如是則不待旬日而巴黎可下。一面更希冀意大利遵守盟約，與德戮力，而掎法之南，以柔靡淫泆之法人，其非德敵也明矣。如是則法人必將求和，即不求和而戰鬥力亦盡，德則據法全境，而因其資力以與他敵國相持，其時俄軍方始集中耳，然後回師東指以與俄角，英陸軍之不武，天下所共聞，德人未嘗以爲意也。惟謀所以制其海軍，海軍戰略，則將主力要艦，皆蟄伏於北海軍港及徐羅大運河內，毋使致於敵，而惟用舊艦小艦魚雷潛水艇等以擾敵師，次第減少其戰鬥力使與我等，然後一舉而決戰，夫既破法則英人膽落矣。先聲所奪，英之殖民地，必將紛紛叛亂，英之海軍，以捍衛各地故，不能集中，則可以一擊而殲之。海軍殲則英不得不乞和，不乞和則以德陸軍入三島，如虎入羊羣耳，即英之海軍未能遽殲，而既撫有法境，則可以復行拿破崙封鎖大陸之政策，而英亦將坐困，如是則所敵者惟一俄耳。德人固不肯蹈拿破崙覆轍，深入俄境以取敗，而距俄軍使不得入德境，其力自恢復有餘，然後轉戰於波蘭

芬蘭之野，徐俟俄之疲敝，或更以術煽其內亂，使之狼顧，夫德既撫有全法而因法資以與俄相持，俄之不敵明矣。如是則俄亦服，德人自始所以策戰者大略如此。吾之所以敢昌言德之必勝且速勝者則亦以此。以今日形勢觀之，其海戰計畫與東部陸戰計畫皆未嘗誤也，德之海軍，至今未損一髮艦，而敵軍之斃於潛水艇者已不知凡幾，東部陸戰，俄軍雖嘗一度壓東普境，而西征之師一轉，則已辟易數百里，今惟轉戰於波蘭之野矣。獨至西部陸戰計畫，則大反其期。其一，意大利公然宣告中立，致法人無南顧之憂，得併力以相拒，然此猶非其至可痛者，蓋意之同盟，本不足恃，德人固已料及，原不專恃爲援，即掃法人境內之師，亦不足以當德人一鼓之氣也。其二，乃爲德人所萬不及料之事，則比利時抵抗力之強足使全世界瞠目結舌，德人竭獅子搏兔之全力，僅乃克之，所死傷已數萬，此豈非至可痛者，而坐此停頓軍勢十餘日，一面則法人守備之具已完，英之援師亦至，非增加倍蓰之兵力，不能決勝，一面則俄軍已集於東，不能不分軍力以禦之，故巴黎至今不能下，而德人之奔命則既疲矣。夫德人而欲迅奏膚功，必以先服法爲第一著，法既未服，則無先聲以震悚英之殖民地，故彼等猶懾於英之積威以爲之守，而海軍最後制勝之數未敢知矣。法既未服，則不能因其資以與俄相持，而陸軍最後制勝之數未敢知矣，此吾所以幾不能堅持德軍必勝之說也。

今英俄法已締結不許單獨議和之約矣，而德皇名譽之劍，又誓不許以不名譽歸其匣，則力未殫而議和，在兩造皆爲必無之事。傳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而今茲之役，乃真有不盡敵不休之勢，蓋德奧自始已立於萬不能乞和之地，苟乞和焉，在奧則不待敵人之處分，先自土崩瓦解，在德則必殖民地盡失，軍備大受制限，永無復起之時，其極也，或並聯邦之組織而生搖動，德奧騎虎難下之勢，既章章矣。還觀其敵，則法最脆弱，宜若易服，今則時已失矣，巴黎雖陷，其不服自若也。甚至波爾多雖陷，法之新都也其不服自若也。彼且效比人之例，遷政府於倫敦耳。若英者，則其海軍一日不殲，即敵師一日不能飛渡，俄則更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矣。三國之斷不肯漫然求和於德，此又當盡人所同信者。然則今後戰局，亦惟有相持而已，既已相持，則最後勝負，不視戰略之優劣，而視持久力之強弱，自然之勢也。何謂持久力，一曰軍數，二曰軍食，三曰軍器，而金錢之軍資不與焉。以軍器言之，據專門家最近所調查，則德國煤鐵之產量遠過於英，其近年所產鋼鐵，加英一倍，而工場之從事製造者既精且速，俄法視之

，若遊與楹矣，故德人於軍器一項，其持久力最強。俄法得英之供給補助，三國協力，僅與相埒，未或能過也，而其軍器之新異精巧，則絕非英所敢望，故軍器持久力，德又遠駕其敵甚明。以軍食言之，據英法一面所說，謂德國每年所產糧食，約僅能敷九月之食，故民食四分之一，恆仰給於外，其軍團所在地，雖有所貯收藏，計不能甚多，而今茲開戰，適當收穫期，以壯丁皆從軍故，乃遣小學生從事刈穫，蓋餘糧之委於敵者約十之一二云。來春播種，則須健婦把鋤矣，其收成當必銳減，據其敵所算度，謂彼之軍食，不能支及來秋，信否未可知也。而英則有殖民地爲之供給，俄更地大物博矣，此說若信，德其甚危。雖然，德人當開戰之始，乃饋糧於瑞士值百萬馬克，瑞士原仰雖曰藉此以結瑞士驩心，或故示敵以餘裕，然苟中無所恃，豈敢出此，以吾所聞，則今日瑞典挪威丹麥諸國，其糧食轉輸德境者絡繹不絕，英俄海軍，莫能阻也，且俄法俘虜在德者已不下三四十萬，彼豈不能驅之使耕，昔秦人用三晉之民以墾植，資其食以養戰士，還滅三晉，其前事矣，故此亦不爲德人病也。更以軍數言之，德兵之列於軍團者，約二百二十五萬，而當輜重及其他任務與夫後續部隊約三四倍之，故其兵之在前敵者，約九百萬人乃至一千萬人，而據其統計年鑑，則現在十八歲至四十五之男子，一千四百十五萬餘，除現臨前敵之一千萬外，餘四百萬耳，須留以製造軍器及從事他種產業，未必更能抽調，故一人死傷，即減一分之戰鬥力，若俄國則現在已出兵一千萬，俄皇宣言出二千萬綽有餘裕。英人之殖民地兵應募者亦屬至，就此點論之，戰役若持久至一兩年後，德人實無術足以自支，此則雖帝力恐亦有莫能爲助者，故戰役若延長至一兩年後，則德乃處於必敗之地。而英俄法所恃以制德者，舍此亦更無他長策，夫戰而僅恃用衆，爲術已至可憐，況衆之不易善用耶，不見夫俄之醉兵，每交緩動輒爲虜耶？俄兵每戰前必酌酒近自土耳其加入戰團以來，德人之勢已非復如前此之孤立，英之地中海艦隊與其大西洋艦隊，已有截爲兩截之象，意大利觀望形勢，或且踐盟而起，亦未可定，而英海軍自納爾遜至今未嘗一戰，浪負盛名，其實力如何，良未敢斷，而數月以來，德人深藏以驕之，亟肆以疲之，今且夕惴惴於風聲鶴唳，一旦德海軍成師以出，英法海峽一失守，則絕島何由自存？英人且效比利時故技，舉其政府以遷於莫斯科，亦意中事耳。信如是也，則敵軍軍器供給之路絕，其持久力掃地盡矣。吾謂德人終不能敗者以此，夫吾儕旁觀者於兩軍決非有所偏好偏惡，且德而全勝，良非我國之福，吾何必譽美德人而爲之呪其敵，惟以吾蠡測所及，謂結局恐將如是耳，吾固曰希冀吾言之不中也。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三四

若問戰後世界大勢之變遷如何，則茲事體大，益非敢對，然吾猶有逆揣者二事焉。一曰政治思想必大變動，而國家主義或遂衰熄，二曰生計組織必大變動，而社會主義行將大昌也。常別爲專篇論之。

二十、結論二——戰役所波及於中國之影響

試更答第二問。

嗚呼！吾欲答此問，而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使吾國稍稍具備國家之資格者，則今茲之役？寧非予我以千載一時之機會，吾將以宣告中立故，將舉凡各交戰國之租借地，悉令解除武裝，交我暫爲管理以待戰後之談判，吾將乘彼商業消歇之時，大獎勵吾工商業，不必改正稅率以行保護，而自莫與吾競。自茲以往，吾國勢之進，當沛乎莫之能禦。今也不然，豈惟不能利用此機以自振拔，山東告警以來，舉國駭汗，惴惴憂亡已耳。雖然，吾欲登崑崙山絕頂大聲疾呼以告吾國民曰：戰爭中及戰爭後，誠與我有莫大之影響，而決不至致我於亡。今日之中國誠無日不在可亡之境，然苟吾不自亡，決無人能亡我，而存亡之數，可謂與歐戰絕無關係，彼特憂亡論者，不外數端，其最無價值者，則謂歐戰發生，借款絕望，吾將以財政破產致亡。吾以爲此論乃適得其反，號稱曰國，而特借款自活，不亡何待，即暫時未亡，而借款愈多，破產愈迫，是日種亡根也。歐戰未起，國人猶嘗抱借款之希望，今望既絕，乃始不得不死心塌地以自爲計，其或者財政上從此得自立之道，孟子所謂生於憂患也。若其終無術以自立焉，是則吾所謂自亡手段之一種也。借款愈便易，則亡愈速耳。故此說不成立也。亦有人焉，謂世界各國所共患苦者，爲近東遠東兩大問題，今茲之役，則近東問題紛爭之極點也，戰後殆將解決矣，而世界眼光，將轉而全集於遠東。夫遠東之有中，猶近東之有土耳其也，待列強解決遠東問題時，則我與土耳其安得不同其命運。此言似矣，而非其真也。第一，當知我中國絕非土耳其之比，土耳其今誠瀕亡矣，然其亡非歐洲列強亡之也，其境內自分裂爲六七小國以底於亡，其所以分裂之故，則由其始以武力征服無數異種之民，而不能以己力同化之，又不能舍己以同化於彼，且其諸種者亦不能互相同化，是以勢不得不裂爲數國而亡隨之也。苟其不然，則全土雖至今存可也。試問我國境內其有如希臘塞羅布等截然相異之人種各據一隅如土之舊狀者乎？無有也。既無有則自斷不致分裂，自斷不至於亡也。夫蒙古西藏，則誠希臘塞羅布之類矣，故此後謂蒙藏可保，吾不敢言，然蒙藏之失與中國之亡，不能併爲一談，至易見也。第



二，此次戰役，近東問題遂永解決與否，良未敢知，藉曰解決矣，而承疲敝之後，十年內未必能集力以事遠東，則吾於此期內，綽然有自樹立之餘地矣。且謂列強處分遠東問題之時而我遂亡者，豈不曰將見瓜分耶，無論瓜分爲必無之事，藉曰有之，而緣此必將更釀大戰。列強懲於今茲之役，雖好戰者亦非一二十年內所敢從事矣。故此說決不成立也。其最有力之一說，則所謂歐洲列強之外，尚有人焉眈眈於我臥榻之旁，曠昔以均勢之故，有所憚而莫敢發，今乘列強力不能及遠東之際，豈復肯坐失此機，則中國之勢，真如果卵矣。誠然，吾固日日憂之。雖然，深察情實，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國際公法雖曰不足恃，然無論何國，終不能毫無口實而興兵以滅人國，彼雖日夜處心積慮以謀此，然必有機可乘然後能得志，其機云何？一曰與吾之主權者定盟約，而將統治權之一部分移於其手，俟基礎既定，然後全取之。二曰吾國家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各軍隊紛紛割據相攻，各省小政府分立，全國鼎沸，彼乃入而戡定之，兩者有一於此，則是授彼以可乘之機也。吾敢信歐戰期內，吾國決無此等不祥之現象，將來有此等現象與否，吾誠不敢知，若不幸而有焉，則是我之自亡，而決非人之能亡我，且亦與歐洲影響無關矣。何也，國而至此，無論國外有無戰爭，而亦決不能自存也。綜合諸義，則知此次歐戰，不至有大惡影響於我國，而比較的反有良影響於我國，我國人惟宜及此努力，以造成完全國家完全國民之資格，以待他日得機而奮飛焉，若不此之務，而惟自亡是求，亦已焉哉！

(註七)

- 註 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一五頁。
- 註 二：中華革命黨總務部第二局日記。
- 註 三：「政府公報」第九五三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 註 四：「政府公報」第九五〇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
- 註 五：「政府公報」第九五三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 註 六：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中冊第四四三頁。
- 註 七：梁任公「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八冊。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三五

## 二十九日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令曰：

「約法會議議決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茲特公布之。此令。」（註一）

根據本年五月一日所頒布之新約法，袁世凱無論在事實上或形式上，都已成了中國之獨裁元首；今又頒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袁不僅可以成爲終身獨裁元首，而且尚有造成其袁氏一家世襲獨裁元首之可能。蓋此一修正後之大總統選舉法，其要點是：總統任期改爲十年，連任亦無限制。凡屆總統選舉之年，參政院參政如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現任總統連任之議決，即無須進行改選。而總統繼任人選，乃由現任總統推荐於選舉會，其名額以三人爲限，被推荐之姓名由現任總統預先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藏之金匱石室，備有鑰匙三把，由總統、參政院院長及國務卿各執其一，平時不許開啟，須在選舉前取出交選舉會。總統選舉會由參政院參政，立法院議員各選五十人組織之。不但現任總統袁氏當然得以繼續當選無限期連任，且其在推荐總統候選人時，若他願意把其合於總統候選人資格——年滿四十歲，在國內居住二十年以上之兒子名字寫在嘉禾金簡上，即有得到世襲元首之可能。依理說，袁氏有了如此大的獨裁權，又有國務「卿」輔弼、可以封爵之權與世襲元首之可能，所缺者僅皇帝兩字之稱號與皇冠而已，應當自感滿足，而不必再去搞帝制自爲才對，無奈袁氏忍耐力不及曹孟德，自己爬到「爐火上」去，而引火自焚，以致聲名敗裂，成爲國家民族千古罪人。（註二）

袁氏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之同時，尙公布修正此一選舉法之經過及理由，主要論點是因爲臨時約法已修正，原大總統選舉法與新約法條文多有牴觸之處，故急應修改耳！茲將是項「公布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令文」與是項修正選舉法條文一併附錄於后，以供參考。



## 附錄：一、布告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令文

「前據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咨開：查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爲中華民國前憲法會議所制定，其性質本爲憲法之一部分，如果事實上於國家利害，大局安危，別無障礙，則根本法之所寄，自未便輕率更張。惟以臨時約法增修之結果，其影響所及於該選舉法者，已不啻胥其成立之基礎而使之動搖。查現行大總統選舉法所載，選舉機關係定明就民國議會之參眾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此項規定在施行前國會組織法時代，原不生何種問題，然自新約法公布以後，其構成總統選舉會之參議院眾議院，事實上既不存在，法律上又已變更，將來能否實行，勢必各持異議。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一。至於大總統副總統同時缺位時，依現行大總統選舉法之規定，本應由國務院攝行職權，然約法增修已無設置國務各員之制，自難適用攝行職務之條，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況以新約法第二十九條而論，其規定代理方法，業與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者不同，循後法取消前法之例，本無疑義可言。惟此項選舉法既爲國家根本大法之一，而聽其與憲法效力相等之新約法，矛盾若此，匪特易淆國人之視聽，抑且大乖立法之體裁。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綜以上三種之理由，猶僅屬於選舉機關問題及職權代理問題之關係也。若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之規定言之，其牴觸之點，誠有影響於新約法之全部者。查大總統選舉法附則內載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現在臨時約法業因新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新約法施行之日廢止，則選舉法上所謂暫依云者，已無根據可尋。若謂該附則所定爲有效，則新約法全部之精神，將爲此項附則所束縛。殊不知新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與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範圍廣狹，既已懸殊。今若對於新約法上大總統，而強執臨時約法上臨時大總統之職權以相繩，實失鞏固國基，統一國權之本旨。此大總統選舉法基礎之不免動搖者又一。茲就上列各款反覆推勘，假定大總統及副總統，或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又或同時缺位，既無法定之代理機關，又無法定之選舉機關，則是民國國家，將陷於無元首無政府之地位，其危險現象，思之寧不凜然。故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誠爲現在當務之急，而不可且夕或緩者也。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三七

。惟查大總統選舉法應由何種機關修正，該法既無明文，則以純理而論，議決該法之憲法會議當然有修正之權，而該會議事實上已不存在，則不得不謂此修正權屬於現在之約法會議。蓋以約法會議之職權，既可修正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即可以修正屬於憲法一部分之大總統選舉法，苟欲維持國本，鎮定人心，所有大總統選舉法，應由大總統迅速咨交約法會議，聲明該法與現行新約法牴觸之點，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之理由，請由約法會議將大總統選舉法修正案分別起草議決，務使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斯則民國無疆之福也。以上緣由，於本月十八日開會議決，相應依照約法第三十一條暨第六十七條代行立法院建議職權各規定提出建議，請大總統查照提交約法會議修正等因，當經本大總統咨交約法會議查照辦理去後，茲據約法會議咨稱：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建議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一案，原咨內稱，查大總統選舉法既據參政院咨稱：與現行新約法牴觸，及事實方面萬難實行等語。建議請交約法會議修正。事關國家根本大法，且來咨業已鄭重聲明。此項修正案務與現行約法適合，吾國國情相宜，所有大總統選舉法究應如何兼顧統籌，從長修正之處，請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見覆，以便公布施行等因。本會議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八月二十六日開會討論，大體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李盛鐸、王樹枏、陳澂洲、舒禮鑑、齊耀珊、邵章、向瑞琨、胡商彝、朱文劭、嚴天駿、夏壽田、王印川、柯劭忞、那彥圖、寶熙等十五人為審查員，經審查員迭次開會討論，將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月七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由議長指任議員嚴復、王世澂、顧鼈、鄧鎔、程樹德、夏壽田、李架等七人為起草員。迭經起草員等閉會詳悉研究，所有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草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出本會議開會議決，交付審查，由議長指任議員施愚、馬良、梁士詒、鄧鎔、李盛鐸、趙惟熙、王祖同、那彥圖、王揖唐、曾彝進、巴哈布、馮麟沛、汪涵、齊耀珊、舒禮鑑等十五人為審查員，審查結果具書報告。本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議決，審查報告成立，以本案付初讀，大體討論後，繼續開二讀會，逐條表決，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三讀會，業將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全體議決，自應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咨請公布施行。惟此項選舉大法，關係重要，參政院修正之建議，雖不過以施行窒礙為理由，而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則認定以根本解決為要義。竊維國家之治亂，就社會方面言，係於國民全體，就政治方面言，係於元首一人，而元首更替之交，尤為國本安危所繫，君主國家建儲立貳，稍有不慎，尚可立召覆

亡，矧以共和國家值總統選舉之時，正全國驚疑之會，各地方之治安秩序視於一人，億兆姓之財產身家繫此一舉。事屬創局，人有戒心，一髮千鈞，殆難擬喻，苟非有萬全之策，則國家之流失敗壞，將至不可勝窮。本會議提議此案以後，即以爲議定此等大經大法，必須博稽中外上下古今，然後足以按切國情，不背事勢。夫一國之根本大法，必仿於一國之歷史民情，斷未有徒爲法理玄談，而能有補於民生國計者。我國唐虞之際，世號中天，高揖讓之風，開傳賢之局，其政治之修明，爲前後各朝所不逮，此東方共和之先例，亦國家邦治之隆儀。而考其所以致死之由，蓋堯之於舜，命之五典以覘其德，納之百揆以考其才，賓之四門以養其望，納之大麓，以觀其成，必確見有重華允協之能，乃錫之以汝陟厥位之命。蓋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其全，何使繼體之賢，不由先朝推舉，將人民一得之見，必不能眞爲國家得人，此考之於古，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一也。上年武昌起義，九夏沸騰，梟黠者懷抱野心，良懦者亦罔知向背，即提倡共和者，亦祇醉心無條件之民權主義，而眞正之共和幸福，正不知何自而來。全國無主，天下騷然，國家之危，過於累卵。幸前清本天下爲公之懷，行爲國擇人之計，特選賢能，授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嗣經前參議院依選舉之形式，協推薦之精神，總攬有人，羣情漸定，遂能統一南北，奠定國基。以如此重大之改革，而兵禍之蔓延不甚廣，生靈之塗炭不甚酷者，則選賢禪讓之效也。向使當日組織共和政府之人，不純出於推舉，將羣雄角逐各不相下，雖至今恐猶四分五裂，而未知所屆也。此證之於今，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南美共和各國，每遇選舉總統之年，輒有國內戰爭之禍，兵連禍結，動輒累歲不休，生靈塗炭，咸以選期之將屆，脈爲大禍之將臨。墨西哥之慘狀，且至今猶不可收拾。至合衆國之選舉總統，似較他國爲良，然以國家元首之尊，恆據爲兩黨競爭之鵠，每屆總統選舉，舉國皇皇，數月之間，百業停滯，以彼國民程度之富於自治，共和成立之已及百年，在社會雖爲有秩序之競爭，而在政治則已蒙莫大之影響。此求之於外，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往者鑿鑿之亂，亦以競爭政權爲叢禍之府，其始也，欲開國會於滬上，以遂其中原逐鹿之圖，迨不可必得，則遂藉詞倡亂，以爲南北分立之謀，不顧國家之安危，不計民生之休戚，私心自用，靡爛其民，元氣爲傷，至今未復。夫所貴於共和國家者，以其能利國福民，且能合羣力以謀公衆之安居樂業而已，乃竟以國利民福挾爲個人犧牲，充可取而代之野心，究亦惟我獨尊之故智，自今迴溯，寧弗心恫。若不易轍改絃，將經一次之選舉，即起一次之兵

爭，國脈幾何，詎堪屢蹙。此懲之於內，而足爲本案之借鑑者又一也。本會議據上列各種理由細加討論，僉以爲此次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宜注重共和之精神，而不可概襲共和之形式，宜參稽本國之遺制，而不宜塗附外國之繁文，斟酌古今，折衷中外，舉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大總統任期應定爲十年，並得連任也。中國改革以來，政務之待舉者何啻萬端？加以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斷非期月三年所能奏效，故能期其久任，始可建設完成。此其要義一。二、繼任大總統應由現任大總統推薦合於資格者三人，由選舉會選舉也。國家當開創時期，經營肇劃，必須積數千年之毅力，行一致之政策，國本乃能奠定而不搖。如果元首更迭之交，不由現任大總統就並世人材擇尤推薦，不惟巨猾神奸覬覦，非分競爭者將利其橫決，選舉者亦無所適從，且恐政策施行難期一貫，更何以植我國家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再四籌維，竊以爲薦舜於天，自昔已成先例，薦賢爲國，在今宜有良圖，況預擬三人決諸選舉，既可物色長駕遠馭之英雄，自能颯於畢雨箕風之好惡，此其要義又一。三、大總統選舉會應以參政院參政及立法院議員互選組織也，參政院係爲約法特定機關，立法院係由全國人民公選，以之合組選舉會，既不背國家之情勢，尤足徵民意之大同，此其要義又一。四、每屆選舉之年，如參政院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大總統連任之議決也。國家政治推演不常，大局安危尤難逆計，每屆十年，元首雖應依法更迭，然或因內政關係未便爲根本之動搖，或因國際情形尙餘有未完之責任，若不特設變例，誠恐遇此時會卽明知國家將蒙重大之不利，而亦補救無從，故不能不別假權宜，以資應用。此其要義又一。以上四端，皆本法規定之舉犖大者，其餘各節，或係選舉上一定之程序，或係法律一定之體裁，均爲之準情酌勢，俾可利便推行。總之，國於現今世界，非挾其鞏固之政權，以與文明競爭，則飄搖風雨，難語泰平。吾國改革以還，干戈甫息，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由既往現在以測將來，無論世界共和政治趨勢如何，而就吾國國家現象言之，目前急務莫如圖治，其次則爲圖強。然皆非政府有百年不拔之基，使秩序得以次第回復，建設又可以次第進行，不惟不能圖強，抑且不能圖治，本會議外衡世變，內審國情，對於此次參政院修正大總統選舉法之建議，認爲與國家將來之治亂強弱關係最切，舉斯造法之業，不敢不鄭重遲徊，耿耿此心，諒爲我國民所共覽也。相應將議決之修正大總統選舉法，繕具清單，咨請大總統查照公布施行等因前來，除公布外，特此布告，咸使聞知。此令。」（註三）



## 二、大總統選舉法

- 第一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二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
- 第二條 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每屆行大總統選舉時，大總統代表民意依第一條所定敬謹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者三人。前項被推薦者之姓名，由大總統先期敬謹親書於嘉禾金簡鈐蓋國璽密貯金匱，於大總統府特設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前項金匱之管鑰、大總統掌之，石室之管鑰，大總統及參政院院長，國務卿分掌之，非奉大總統之命令不得開啓。
- 第四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參政院參政互選五十人。
  - 二、立法院議員互選五十人。前項各款之互選，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由內務總長監督之。屆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立法院在閉會期內時，以在京議員之名次在前者五十人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員。
- 第五條 大總統選舉會由大總統召集，於每屆選舉期前三日以內組織之。
- 第六條 大總統選舉會以參政院議場為會場，以參政院院長為會長。
- 第七條 參政院院長如係副總統兼任或有其他事故時，以立法院議長為會長。
- 第八條 選舉大總統之日，大總統敬謹將所推薦有被選舉為大總統資格之姓名宣布於大總統選舉會。
- 第九條 大總統選舉會除就被推薦三人投票外，得對於現任大總統投票。
- 第十條 選舉大總統以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若皆不足當選票額時，就得票多數之二人行決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條 每屆應行選舉大總統之年，參政院參政認為政治上有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現任大總統連任之議決，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一條 大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應於三日內組織大總統臨時選舉會。

臨時選舉未舉行前，大總統職權由副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代行之，如副總統同時因故去職，或現不在京，及有其他事故不能代行時，由國務卿攝行其職權，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職權不得代行或攝行。

第十二條 履行臨時選舉之日，由代行或攝行大總統之職權者咨行大總統臨時選舉會，會長指任會員十人監視開啓尊藏金匱石室，恭領金匱到會，當眾宣布就被推薦三人中依第九條之規定投票選舉。

第十三條 現任大總統連任或當選大總統繼任，均應於就職時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憲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前項誓詞須聲明遵守約法。

第十四條 副總統之任期與大總統同，任滿時由連任或繼任之大總統推薦有第一條資格者三人，準用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行之。

副總統任期未滿因故去職時，由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任命胡俊采為湖北政務廳廳長，原任廳長陳希賢准予辭職。**

令曰：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稱，政務廳廳長陳希賢因病懇請辭職，陳希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俊采為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註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令曰：

「參政院議決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茲公布之。此令。」（註六）

該條例共三十八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地方公益事宜。

第二條 一縣之自治區域得設四區至六區，其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

前項之自治區得分爲二種：

一、合議制。

二、單獨制。

自治區以該行政區域管轄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區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制自治區。

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得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第二項定額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

共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得緩設自治區。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認爲特別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不適用之。

第四條 自治事宜如左：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四四

一、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自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

第六條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為住民。

第七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選民：

一、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者。

三、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年納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圓以上者。

住民有品學素為地方所尊崇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為選民，其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亦同。

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圓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為選民。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選民：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現充軍人者。

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四、現在學校肄業者。

五、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 第十條

凡被選爲自治職員左列情事之一經縣知事之認定得允其辭職，或使之退職。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第二章 自治職員

#### 第十一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職員如左：

一、區董。

二、自治員。

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 第十二條

單獨制自治區設區董一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之。

#### 第十三條

區董、自治員皆以二年爲任期，區董期滿改選，自治員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 第十四條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其連任期滿逾一年者得再被選。

第十五條 自治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補選，逾過半數者全體改選。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自治員爲名譽職，不支薪給，但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由縣知事核給實費。

區董得由縣知事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第十七條 自治區區董得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其員額及薪給詳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八條 自治區辦公處設置地址由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合議制自治區設自治會議，由自治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區董爲議長。

第二十條 自治會議之期如左：

一、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二次，以三月、十月爲會議期。

二、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宜，縣知事得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舉行之。

前項會議由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得由區董詳報，該會議規則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第四條所定事項。

二、自治規約。

三、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六、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七、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及其和解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詳請縣知事核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帳目，自治員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自治職員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自治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知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公會會議。

前項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之區董中指定，會期由縣知事定之。

本條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區董應辦事宜如左：

一、提案之準備。

二、縣知事核准之議決事項。

三、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

四、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方法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又區董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詳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縣知事認為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二、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為限。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並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自治經費由自治會議議決管理方法，經縣知事核交區董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亦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須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

第三十二條 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帳，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詳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銷，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詳報縣知事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定應經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

#### 第四章 監 督

第三十五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並將辦理情形詳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

第三十六條 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得由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該管長官酌予褒獎。

第三十七條 自治職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撤退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核准。



- 一、逾越權限。
- 二、違反法令。
- 三、妨害公益。

自治職員撤退至過半數時，全體應行改選。  
前項之改選，應於撤退後兩個月內行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及其日期以教令定之。（註七）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海軍校閱條例。

令曰：

「茲制定海軍校閱條例公布之。此令。」（註八）

該條例共二十二條，規定海軍校閱分爲三種，即特命校閱、通常校閱與臨時校閱。茲附錄條例全文於后：

#### 海軍校閱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考查海軍各艦隊營校及其他海軍各機關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輪機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並策勵其進行爲本旨。

第二條 海軍校閱分爲左列三種：

- 一、特命校閱。
- 二、通常校閱。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於艦隊或其他各機關應行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簡派海軍將官校閱之。

奉命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特命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劃及一切進行之程序除承大總統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施行細則辦理。

校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調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

校閱隨員之服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

第六條 校閱使應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各艦艇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呈復大總統，並咨行海軍部參謀本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總長對於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例應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其校閱委員長及校閱員之組織並校閱時期，由海軍總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受海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詳請海軍總長飭知應行校閱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校閱委員長應督同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詳細記載編成圖書，詳報海軍總長。海軍總長接前項之詳報後，應呈報於大總統。



####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臨時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祇就於必要事項校閱之。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應施行之時機如左：

- 一、對於差遣外國，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 二、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 三、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 四、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 五、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八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軍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九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二十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後，將校閱情形詳報海軍總長。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不屬於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各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總長派員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九）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緝私條例。

令曰：

「茲制定緝私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〇）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該條例共計八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緝私條例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註一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令曰：

「茲制定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二）

該條例共十七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務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務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務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 一、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 二、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 三、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五四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令曰：

「茲制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註一四）

該條例共計十一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 第四條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升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 地方官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閘鬧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 第八條 緝私官升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
-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請巡按使核辦。
-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五）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證券交易所法。

令曰：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五六

「參政院議決證券交易所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一六）

該法共三十五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證券交易所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請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爲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婦女。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尙未清結者。

四、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六、處四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七、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爲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

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得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解散證券交易所。

二、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四、撤銷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

，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勳

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財政部訂定，呈請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七）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肅政史傳增湘等呈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已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應准如所請。

令曰：

「據肅政史傳增湘、雲書、孟錫珪、俞明震等呈稱：立法院辦理選舉，宜嚴防流弊。從前國會所有辦理選舉人員，莫不掛名黨籍，以致舞文弄墨，狼狽爲奸，金錢爲之先驅，武力作其後勁，訴諸輿論，則各徇其私，控之法庭，則漠不爲理，甚至痛哭於議場，號哭於公署，卽其抑鬱不平之氣，已足釀天下之亂源，皆由辦理人員不顧人民之屈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九五九



抑，但求黨勢之擴張，土棍流氓翩然當選，而拘道自重之士，聞聲而遠避，望影而潛藏，國會成績不良，遂為天下所詬病。夫政黨為研求政治而設，推結社自由之旨，實以法律為範圍，若挾其勢力為操縱選舉行政之媒，而全國之公是公非將受無形之鉗束。設一誤再誤，人民將以厭視選舉之故，浸淫漸漬，而為仇視議會之心，則真正民意反因之阻遏。欲求議會之良美！先求根本之廓清，必自辦理選舉人員不黨始。請明發命令，凡選舉監督以下各職員不得任用黨人，如果曾經列名黨籍者，必先令其宣告脫離，方准任事等語。查妨害選舉定律秦嚴，倘不以國家為前提，徒為政黨之傀儡，追維往事，怵目駭心。今既舍舊以謀新，自應懲前而毖後。該肅政史等所陳各節，洵屬洞見本原，應即准如所請，責成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地方行政長官查照辦理，以重選政，而杜爭端。此令。」（註一八）

北京政府參政院代立法院定本日下午一時開議：一、權度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二、權度營業特許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註一九）

註 一：「政府公報」第九五四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

註 二：參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第四一六、四一七頁；四布衣「北洋軍閥史話」第三集第八四頁。

註 三：同註一。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同註一。

註 六：同註一。

註 七：同註一。

註 八：同註一。

註 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同註一。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同註一。

註一四：同註一。

註一五：同註一。

註一六：同註一。

註一七：同註一。

註一八：同註一。

註一九：「政府公報」第九五一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 三十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以國民黨理事長身分致函壩羅同志，告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事。

函曰：

「壩羅同志諸君公鑒：通啓者，凡一國政治之善良，純恃強有力之政黨以擁護憲制，而抵抗少數者之專制也。故政黨之作用：一、以養成多數者政治上之智識，而使人民有對於政治上之興趣；二、組織政黨內閣，直行其政策；三、監督或左右政府，以使政治之不溢乎正軌，此皆共同活動之精神也。民國成立以來，同盟會以五黨合併組織強有力之國民黨，可謂民國第一產兒。乃袁氏以武力剷除國會，憲制蕩然，政治不容人民置喙，本黨早已失其作用，袁氏即不迫令解散，亦已名存實亡；茲已解散，我輩精神主體克存，更不必爲機關名稱惜也。政黨之目的，凡國事均欲在政治解決，今起視神州赤縣，四郊多壘，生黎塗炭，鋤法臆制，非驢非馬，繼此以往，其能臻完全之法制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六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六二

乎？文觀此現象，殊失初衷，故於第二次失敗之後，即繼續持積極主義，統率新舊同志，爰謀第三次進行，務以武力削彼暴政，先破壞而後建設，敷施方云順序。惟組織之初，團體務求一致，國民黨為同盟會之產兒，同盟會為革命黨之元素，其精神主義乃始終一貫者。今國民黨雖被解散，而一段革命之精神，日久彌篤，未稍磨滅，有今日破壞之能力，始有他日建設之餘地，因時權宜，方不失之膠固。國內國民黨支部交通部，凡在各省經政府解散者，及其餘駐設租界者，均一律秘密改為中華革命黨支部或交通部，加寫誓約，遵行新章，直接受本部指揮。惟海外各支部，袁氏命令不逮，機關岸然獨存，不為勢屈，不為時懈，較之隨波逐流者，自當高出千萬。然值此風雨飄搖之民國，袁氏不足救亡，已為國民共見，由是推知黨員心理，莫不共以革命為前提，而以研究政治為第二之問題也。既溯國民黨之歷史，復徵國民黨之輿情，均與革命事業相維相繫，只以機關名稱隔閡，致未能聯絡一致。茲特公函通告海外各埠國民黨支部交通部，如有未經加入中華革命黨者，務希填寫誓約，照總章重新改組，外雖不妨暫仍其名，內必一律厲行其實。或有一部分已先改為中華革命黨支部者，所餘部分，亦望概行改組，或與前所立之支部併合，或另立支部，均聽酌量各地情形辦理。如能依照一定手續章程辦理妥善，呈報本部，當即正式委任，以歸統一。諸公毅力熱忱，多所建白，國步方殷，遇事務求循名核實，新舊兩黨皆文發起，用是不避更張，縷晰報告，以求實際進行之便利，務望諸公察允是荷。此啓。中華民國黨理事長孫文、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註一）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國籍法。

令曰：

「參政院議決修正國籍法，茲公布之。此令。」（註二）

國籍法該次修正者都十三條。茲附錄修正條文全文於后：

### 修正國籍法

第二條 增加第四款如左：

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第四款修正爲第五款。

第三款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九字修正爲須備左列條件六字。

第四條 第一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第二項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爲內務部三字。

第二款依中國法四字，上增加年滿二十歲以上七字。

第五條 妻字上增加外國人之四字。

第八條 第二項修正如左：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第一項修正如左：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第一項及其未成年之子七字修正爲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十一字。

第十一條 第一項左列各款職員六字修正爲左列各款公職六字。

第二款國務員三字修正爲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八字。

第三款國會及省議會議員八字修正爲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十二字。

第九款各省行政長官六字修正爲各省巡按使五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十二條 第二項及字修正爲或字。

第三項修正如左：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六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六四

第十三條 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為內務部三字。

第三款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十五字修正為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二十一字。

第十六條 第二項三個月三字修正為一年二字。

第十七條 第一項修正如左：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八條 內務總長四字修正為內務部三字，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九字下增加喪失國籍者五字。

第二十條 第一項五年以內四字修正為三年以內四字，職員二字修正為公職二字。

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註三）

## 北京政府袁大總統令公布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令曰：

「茲制定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公布之。此令。」（註四）

該條例共六條，茲附錄全條文於后：

### 國璽、大總統印、大元帥印鈐蓋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璽關，於國家大典禮、大政事及國際交換國書等項準用之。

第二條 封策之璽關，於頒發製職及其他封贈冊軸等項用之。

第三條 榮典之璽關，於給予勳位、勳章、褒章及其他榮典文書等項用之。



第四條 大總統印關，於授官、任職各狀及其他政務文書等項用之。

其發布命令鈐蓋之大總統印，依大總統公文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關，於陸海軍統率事項之文書用之。

其發布軍令鈐蓋之陸海軍大元帥之印，依陸海軍大元帥軍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註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一五至二一六頁。

註二：「政府公報」第九五五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 是月 中華革命黨總理孫先生文函吳敬恆，論中華革命黨黨章草定元勳公民之意義。

函曰：

「稚暉先生左右：滬上一別年餘，不獲時通箋候，甚憾事也。比有友人爲述滬報公論政事手書，中有東京革命黨自號元勳公民之語，弟恨未得親誦原文。然關於此節，甚欲詳論其故，以免道遠傳聞之誤。蓋元勳公民之名，弟草定於革命黨新章，所以許首義之黨人，於憲政未布之時期內有優先之選舉權，蓋幾經反覆詳審，而認爲非過舉者也。顧舊日一二同志亦有致疑者，其最重要之理由，則謂不宜提倡權利，意以爲今度之革命，由政治問題而起，政治問題大抵以權利爲基礎。言政治而不言權利，不可通之說也，故薄權利而不言者，亦當兼廢言政治。有如進德會中最純粹之數人，蓋超出於政治之外，恆薄權利而不言。然以今日之中國，則茲數人者亦未嘗認政治爲可以立廢無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六五



餘，故溥泉兄投身參議院，而公等不以爲非。當溥泉爲院長時，其於同黨議員占席之多寡，尤不能無所指意。然則今日救中國不能不言政治，既不能不言政治，即不能不言權利，亦甚明矣。若曰心雖欲之，而不可以明言，是則中國數千年僞善者之習慣，吾輩當力矯而正之也。以革命黨人而論，其真能絕對高尚、不好權利者，爲至少數，固不能以此至少數之思想，律之於人人。於是有犯百難、冒十死之士，幸觀革命之成功，乃欲其掉棄一切權利，實無以平其心。當第一次革命、南京政府前後時代，黨人之離本黨而他圖樹其勢力者，皆不平之士也。甚者且獻身於敵，而倒行逆施，爲問一般魁梧奇偉之士，皆可使之淡然無欲否耶。論者見第一次革命時，同盟會員有暴戾驕人，取憎當世者，則謂若假以優先之權利，其驕橫將更甚。弟亦以爲不然。蓋彼惟平生戮力，而一不得報償於社會，而當時所謂官僚派種種人物，反得踞其上而蔑視之，而一部分人如章炳麟、黎元洪，更倡爲「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說，沮抑過甚，則其激抗橫溢，殆非無故。是何如立之範圍，予以當得之權利之爲愈耶。自非道德粹然之人，未有施而不望報者，稽勳酬勞，有國者所不廢。然五等之爵既非民國所宜，黃金厚祿尤生人倚賴之性。今惟以其有爲政治革命首義之功，因而報以政治上優先之權利，初未見其不當也。自弟倡言革命以來，同志之流血者多矣，然見殺於敵，一死成仁，亦或可以瞑目。所最奇者，則革命成功而革命黨乃紛紛見殺於附和革命、贊成共和之人，如東三省、河南、安徽、湖北、湖南、貴州等處，一一稽考其故，可爲痛哭流涕。他日第三次革命，自不能不稍謀保障此輩人之方法，前車已覆，吾輩寧犯私於黨人之謗，不欲好廣大教主之名矣。且弟意尤不止此，破壞之後便須建設，而民國有如嬰孩，其在初期惟有使黨人立於保姆之地位，指導而提攜之；否則顛墜如往者之失敗矣。革命黨人未必皆有政治之才能，而比較上可信爲熱心愛護民國者。革命黨以外未必無長才之士，而可信其愛護民國，必不如革命黨，則國本未甚鞏固之時期，後彼而先此，其庶幾無反覆擾亂之虞。至於憲政既成，則舉而還之齊民；蓋當尊君主義至盛時代，有阿衡之志，則遂可以放太甲於桐。吾人亦本所素懷，抱平等自由之主義，行權於建設之初期，爲公平？爲私乎？以待天下後世之論定可耳。由上所述，則爲黨爲國，皆有不容己之理由，此弟所以審慮至再三，而認爲非過舉也。深恐傳聞異辭，或竟引與竊尊號自娛者比，故敢縛陳，倘更有疑點，亦望賜教。孫文。」（註一）

## 中華革命黨黨員蔡銳霆就義於上海。（註一）



附錄：民國三年北京政府職員表

一、中 央

官廳	政			事			堂			
	國	左	右	參	法	機	銓	主	印	司
官	務				制	要	敘	計	鑄	務
名	卿	丞	丞	議	局	局	局	局	局	所
姓	徐世昌	楊士琦	錢能訓	林長民 張 溶 顧鼈(署)	施 愚	張一麐	張元奇 郭則澐	吳廷燮	袁思亮	吳笈孫
名				金邦平 伍朝樞 方 樞 郭則澐 許士熊						
備										
註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總 長 孫寶琦

九六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六八

外 交 部											
駐 外											
駐英全權公使	新嘉坡總領事	副領事	檳榔嶼領事	澳洲總領事	副領事	紐絲綸領事	坎拿大總領事	副領事	仰光領事	溫哥佛領事	駐法全權公使
施肇基	胡惟賢	馮冕	戴培元	曾宗鑒	盧炳田	桂植	楊書雯	趙宗壇	賈文燕	林軾垣	胡惟德
次長	參事	政務司長	交通商司長	交際司長	曹汝霖	袁克喧	王繼曾	周傳經	陳恩厚	顧維鈞	施紹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公使															
神戶領事	副領事	橫濱總領事	駐日本全權公使	檀香山領事	紐約領事	副領事	小呂宋總領事	副領事	金山總領事	駐美全權公使	副領事	海參威總領事	駐俄全權公使	薩摩島領事	駐德全權公使	兼駐葡萄牙全權公使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
嵇鏡	江洪杰	王守善	陸宗輿	伍璜	楊毓瑩	林葆恒	劉毅	譚學徐	徐勤	夏偕復	畢文啓	陸是元	劉鏡人	林潤釗	顏惠慶	戴陳霖	戴陳霖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領

長崎領事	徐善慶
朝鮮總領事	富士英
副領事	黃宗麟
仁川領事	張鴻
元山副領事	馬永發
釜山領事	柯鴻烈
鎮南浦副領事	張國威
新義州領事	許同范
駐奧全權公使	沈瑞麟
駐義全權公使	高而謙
駐比全權公使	汪榮寶
駐墨西哥全權公使	陳籙
駐古巴全權公使	夏偕復
古巴總領事	林桐實
副領事	李家驥
巴拿馬總領事	馮祥元
駐巴西全權公使	劉式訓
兼駐秘魯全權公使	劉式訓

九七〇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事		內										務																								
兼駐丹麥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和全權公使	唐在復	爪哇總領事	歐陽慶	副領事	歐陽琛	泗水領事	唐才賢	把東領事	余祐蕃	總長	朱啓鈴	次長	沈銘呂	參事	張友棟	王獻璋	孫培	顧鼐	民政司長	于寶軒	警政司長	陳時利	職方司長	呂鑄	考績司長	許寶衡	典禮司長	祝書元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朱啓鈴	督辦八旗生計事宜	朱啓鈴

九七一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七二

政		財		軍				部												
				門 衛 領 統																
關稅改良會委員長	庫藏司司長	公債司司長	泉幣司司長	會計司司長	賦稅司司長	制用局局長	參事	次長	總長	署步軍統領	全軍翼長	左翼總兵	右翼總兵	拱衛軍總司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督辦江皖籌賑事宜	顧 鼐	王揖唐	許鼎霖	
趙椿年	周作民	盧學溥	陳 威	李景銘	吳乃琛	徐恩元 (七月十六日卸)	項 驥	張 弧	周自齊	江朝宗	江朝宗	鶴 春	袁得亮	李進才						
							李士熙	張壽齡												
							虞熙正													
							賈士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稅務	院			審		部							
	第三廳廳長	第二廳廳長	第一廳廳長	副院長	院長	駐外財政員	兩淮鹽運使	鹽務署署長	鹽務處督辦	副總裁	中國銀行總裁	雜稅整理處總辦	副長
督辦	萬雲路(署)	張潤霖(署)	楊汝梅	徐恩元	丁振鐸	陳錦濤	姚煜	張弧	周自齊	項藻(原)	湯濬(原)	曲阜新	陳鑾
梁士詒			李景銘	李經羲	李經羲					陳威(新)	薩福楙(新)		
		陳繹	陸世芬										
			陳宗蕃										

九七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七四

處 會 辦 蔡廷幹	幣制局 總裁 梁啓超 副裁 章宗元	陸海軍第一所主任 黎元洪 陸海軍第二所主任 田書年 陸海軍第三所主任 童煥文 陸海軍總務廳廳長 唐在禮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 蘇錫第 軍事參議官 姚寶來 軍事參議官 程璧光 軍事參議官 覃師範 軍事參議官 張一爵 軍事參議官 蔣方震 軍事參議官 陳儀 姚鴻法 唐寶潮	將 建威上將軍兼管 段祺瑞 宣武上將軍 馮國璋(蘇) 彰武上將軍 段芝貴(鄂) 定武上將軍 張勳 昭武上將軍 姜桂題(熱)
--------------------	-------------------------	--	--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軍

開	成	靖	德	威	同	泰	奮	義	靖	綏	揚	宣	昭	鎮	鎮	鎮	振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威	安	安	安	武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右	左	上	上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唐繼堯 (滇)	胡景伊 (川)	湯薌銘 (湘)	趙倜 (豫)	陸建章 (陝)	閻錫山 (晉)	靳雲鵬 (魯)	丁槐	孫武	蔣雁行	那彥圖	張鳳翽	蔣尊簋	蔡鈞	朱慶瀾	孟恩遠 (吉)	張錫鑾 (奉)	龍濟光 (粵)

九七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七六

陸			府										
參 次 總	參 署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安 昌 興 寧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事 長 長	軍 軍 銜 銜 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金紹曾 吳昭麟 毛繼成 陳寬沅 丁錦	段祺瑞 蔣作賓 徐樹錚	蔡 森 陸 錦 龍裕光	潘矩楹(綏) 田文烈 張廣建(甘) 朱家寶(直) 楊增新(新疆) 鄭汝成 楊善德 曹 錕 王占元 倪嗣冲(皖) 李 純(贛) 朱 瑞(浙) 陸榮廷(桂)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部																	
		軍																	
次	總	鑲	鑲	鑲	正	正	陸	京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長	長	白	黃	紅	白	藍	軍	畿	牧	法	醫	需	學	械	務	衡	衡	衡	
		旗	旗	旗	旗	旗	官	軍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滿	滿	滿	滿	滿	學	政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洲	洲	洲	洲	洲	校	執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督	督	督	督	督	長	法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統	統	統	統	統		處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處											
								長											
李	劉	寶	那	溥	貢	志	曲	雷											
和	冠	熙	彥	倫	桑	錡	同	震	施	方	羅	魏	翁	沈	林	林	林	林	林
	雄		圖		諾		豐	春	爾	肇	開	宗	之	郁	攝	攝	攝	攝	攝
					爾				常		榜	瀚	麟	文					
					布														

九七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七八

謀		參				部		軍							海	
第 四 局 局 長	第 三 局 局 長	第 二 局 局 長	第 一 局 局 長	次 長	總 長	海 軍 練 習 艦 隊 司 令	第 二 艦 隊 司 令	第 一 艦 隊 司 令	海 軍 總 司 令	軍 學 司 司 長	軍 法 司 司 長	軍 需 司 司 長	軍 機 司 司 長	軍 務 司 司 長	軍 衡 司 司 長	參 事
姚任支	張聯棻	雷壽榮	劉一清	陳宦	黎元洪	饒懷文	徐振鵬	林葆懌	李鼎新	謝葆璋	許繼祥	林葆綸	吳紉禮	劉華式	蔣拯	吳振南 劉傳綬 徐興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大 理 院		司 法 部						部						
總 檢 察 廳 廳 長	庭 長 簡 任 推 事	副 會 長	法 典 編 查 會 會 長	監 獄 司 司 長	刑 事 司 司 長	民 事 司 司 長	參 事	次 長	總 長	北 京 陸 軍 測 量 局 局 長	製 圖 局 局 長	第 七 局 局 長	第 六 局 局 長	第 五 局 局 長
羅 文 幹	姚 震 汪 燧 芝 余 啓 昌	董 康	汪 有 齡 董 康	章 完 元 章 宗 祥	田 荆 華 (原) 王 文 豹	徐 彭 齡 莊 景 珂	徐 彭 齡 余 紹 宋 林 志 鈞 湯 鐵 樵 胡 以 魯	江 庸	章 完 元	陳 錦 章	陳 嘉 東	謝 剛 哲	黃 慕 松	史 久 先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八〇

教

總長 湯化龍  
次長 梁善濟  
參事 王振先 湯中 許壽裳

普通教育司司長

陳清震

專門教育司司長

易克臬

社會教育司司長

夏曾佑

清華學校校長

周詒春

清華學校副校長

趙國材

學術評定委員會委員長

湯化龍

部

委員 馬良 陳槐 陳文哲 伍連德 陳振先 周典  
韋羅貝 有賀長雄

農

總長 張謇  
兼代總長 章宗祥 周學熙  
次長 周家彥  
參事 周家彥 孟昭常 劉馥 雷奮 秦瑞玠 夏循墀  
張新吾  
礦政司司長 楊廷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部					商															
督	監	務	礦		兩淮鹽運使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	萬國農會常駐員	會辦導淮事宜	督辦導淮事宜	全國水利局總裁	籌辦全國油鹽事宜	漁牧司司長	工商司司長	農林司司長					
第六區署長	第五區署長	第四區署長	第三區署長	第二區署長	第一區署長	張鞅歐	曹寶江	黃羣	周大烈	姚煜	楊度	劉思源	徐球	許鼎霖	張謇	張謇	熊希齡	田步蟾	陳介	陶善昌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八二

通											交										
技											參										
郵傳會計司司長											路政司司長										
鐵路會計司司長											郵傳司司長										
綜核司司長											路工司司長										
經理司司長											路政司司長										
鐵路會計司司長											參事										
吳應科											次長										
王景春											總長										
蔣尊禕											梁敦彥										
詹天佑											葉恭綽										
詹天佑											陸夢熊										
周炳蔚											程經世										
施肇曾											權量										
陳玉麟											孟錫珏										
											雷光宇										
											何啓椿										
											何燭時										
											余煥										
											第八區署長										
											第七區署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平	館史清	館 史 國	院務事藏蒙	部
庭 院	館	協 纂 館	參 副 正	浦 信 鐵 路 督 辦
長 長	長	修 修 長	事 裁 裁	同 成 鐵 路 督 辦
董 鴻 禕 周 樹 模 曾 鑑 張 一 鵬	趙 爾 巽	陳 三 立 譚 啓 瑞 景 璦 紀 林 世 燾 陳 慶 慈 湯 用 彬 許 鄧 起 樞	文 斌 熙 彥 陳 毅 貢 桑 諾 爾 布	施 肇 曾 黃 開 文 周 萬 鵬 沈 雲 沛
			高 魯	兼 郵 政 總 局 局 長 兼 同 成 鐵 路 會 辦 中 央 觀 象 台 台 長

九八三



議 長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		政 院					
	特 派 委 員	任 命 委 員	委 員 長	委 員	都 肅 政 史	肅 政 史				
黎元洪	楊士琦 李盛鐸 汪鳳瀛 周肇祥 張元奇	陳漢第 錢能訓 夏壽康 袁思亮 榮勳 余榮昌	董康(原) 周樹模(新)	盧弼 賀兪 汪鳳瀛 汪熾芝 高种 余榮昌	陳懋鼎 孫培 周宏業 余紹宋 沈家彝 達壽	莊蘊寬 曾述榮 王瑚 蹇念益 夏壽康 蔡寶善 俞明震	周登韓 徐承錦 夏寅官 張超南 惲毓齡 江紹杰	李映庚 雲書 孟錫珪 程崇信 傅增湘 麥秩嚴	楊彥潔 邵章 陳兆奎 蔣邦彥 盧弼 范熙壬	延鴻 鄭言 賀兪 馬德潤 李棗 吳煦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約	院		政	參											
副 議 長			參 政	副 議 長 代 理 秘 書 長											
施 愚 孫毓筠	楊 度 孟繼笙 張國淦 楊 恂	李士偉 高增爵 秦望瀾 郭曾忻 張鏡芳 溥 倫	劉錦藻 宋偉臣 渠本翹 孫多森 李湛陽 馮麟霈	柯劭忞 王樽樹 嚴 復 馬 良 馬其昶 張振勳	塔旺布魯克札勒 李開侁 王闓運 楊守敬 勞乃宣	姚錫光 饒漢祥 阿穆爾靈圭 劉若曾 陳 鈺	孫毓筠 趙惟熙 那彥圖 宋小濂 李盛鐸 樊增祥	趙爾巽 李經羲 丁振鐸 錫 良 袁樹勳 馮 煦	蔭 昌 薩鎮冰 蔡 鏗 蔣尊簋 徐紹楨 王揖唐	陳國祥 鄧 鎔 程樹德 朱文韶 王印川 胡 鈞	王家襄 陳漢第 施 愚 汪有齡 王世澂 黎 淵	熊希齡 嚴 修 周學熙 梁士詒 梁啓超 寶 熙	陸徵祥 聯 芳 李家駒 李國杰 瞿鴻禨 于式枚	林長民	汪大燮



法	會	議
鄧 鎔 寶 熙 黎 淵 程 樹 德 王 劭 廉 李 渠	袁 金 鎧 陳 瀛 洲 齊 耀 琳 徐 鼎 霖 秋 桐 豫 莊 蘊 寬	嚴 復 王 世 澂 劉 心 源 張 國 溶 夏 壽 田 舒 禮 鑑
馬 良 王 揖 唐 趙 惟 熙 李 盛 鐸 朱 文 郅 邵 章	柯 劭 忞 王 丕 煦 王 祖 同 王 印 川 賈 耕 田 應 璜	汪 涵 王 恒 晉 顧 鼐 秦 望 瀾 王 學 曾 王 樹 楠
傅 增 湘 曾 彝 進 梁 士 詒 龍 建 章 張 共 鎰 關 冕 鈞	嚴 天 駿 胡 商 彝 任 可 澄 陳 國 祥 那 彥 圖 曠 拉 增	齊 默 特 散 披 勒 阿 旺 根 敦 棍 布 札 布 江 曲 達 結
恩 華 巴 哈 布 馮 麟 霖 向 瑞 琨 李 湛 陽 張 振 勳		

二、地 方

省別	官 名	姓 名	備 註
直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	朱家寶	
	天津鎮守使	陸 錦 喬德全(署)	
	薊榆鎮守使	范書田	
	冀南鎮守使	李長泰(原) 王懷慶(新)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隸														
天	順	長	特	口	大	保	津	高	高	軍	財	政	巡	林	多	多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府	蘆	派	北	名	定	海	等	等	務	務	務	按	西	倫	倫
尹	尹	鹽	交	道	道	道	道	檢	審	應	廳	廳	使	鎮	鎮	鎮
林	沈	使	涉	道	道	道	道	察	判	長	長	長	使	守	守	守
榮	金	使	員	尹	尹	尹	尹	廳	廳	長	長	長	使	使	使	使
	鑑	李	王	劉	何	許	吳	沈	廉	劉	汪	秦	朱	朱	喬	黃
		穆	麟	煥	炳	元	燾	其	隅	錫	士	毓	家	振	建	懋
		陶	閣		祥	震		昌		鈞	元	琦	寶	河	才	澄
		家														
		瑤														

九八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八八

		府——京師高等檢察廳長		朱深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		張錫鑾
奉		洮遼鎮守使	吳俊陞	
		東邊鎮守使	馬龍潭	
		巡按使	張錫鑾(原) 張元奇(新)	
		政務廳長	任毓麟(原) 史紀常(新)	
		財務廳長	張翼庭(原) 董元亮(新)	
		高等審判廳長	程繼元 沈家彝	
		高等檢察廳長	袁青選 梁載熊	
		遼瀋道道尹	榮厚	
		東邊道道尹	朱淑新(原) 談國楫	
		洮昌道道尹	王未	
天		特派交涉員	田潛	
		特派駐安東交涉員	傅疆 譚國楫	
		特派駐營口交涉員	沈致堅	
		東三省鹽運使	羅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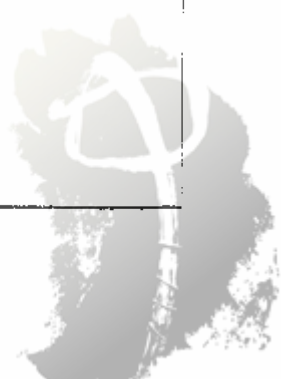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龍		黑		林					吉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務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鎮安右將軍督理	黑龍江軍務	特派駐哈爾濱交涉員	依蘭道道尹	延吉道道尹	濱江道道尹	吉長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務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
楊兆湛	周玉柄	魁陞	涂鳳書	朱慶瀾兼	朱慶瀾		李家鏊 李鴻謨	阮忠植	陶彬 郭宗熙	李鴻謨	阮忠植(原) 郭宗熙(署) 孟憲彝	張映竹	樂駿聲	饒昌齡	高翔	齊耀琳(原) 孟憲彝(署)	孟恩遠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江											江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	江北護軍使	上海鎮守使	江寧鎮守使	松江鎮守使	徐海鎮守使	鎮江鎮守使	淮揚鎮守使	巡按使	政務廳長	財務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龍江道道尹	綏蘭道道尹	黑河道道尹	特派交涉員
馮國璋	張勳	蔣雁行	鄭汝成(原) 李厚基	王廷楨	楊善德	張文生	施從濱	劉詢	韓國鈞(原) 齊耀琳(新)	徐壽(原) 俞紀琦(署)	蔣懋熙	蔡元康	何煜	于駟興	張壽增	張慶桐

九九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九二

江										徽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務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贛北鎮守使	贛西鎮守使	贛南鎮守使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	李純	吳金粟(彪)	吳鴻昌(代)	李真(原)	王獻廷(新)	劉槐森	陳廷訓	馬繼曾	戚揚	陳嘉善	濮良至	朱獻文	魏祖旭	雷奮	龍靈	袁鳳曦	程炎勳	徐鼎康	何業建	黃宗傑	張燮全	安慶道道尹	燕湖道道尹	淮泗道道尹	特派交涉員	水上警察廳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浙											西					
金華道道尹	會稽道道尹	錢塘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台州鎮守使	嘉湖鎮守使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	特派駐九江交涉員	潯陽道道尹	贛南道道尹	廬陵道道尹	豫章道道尹	省城警察廳長
沈鈞業	梁建章	丁傳紳	鄭文易	楊蔭杭	張壽鏞	吳品珩	屈映光	張載陽	呂公望	朱瑞	鄧邦述	吳筠孫	袁學昌	羅述稷	何剛德	闞恩榮
													邵啓賢(署)			

九九三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九九四

福											江					
汀漳道道尹	廈門道道尹	閩海道道尹	水上警察廳長	省城警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民政廳長	護軍使	巡按使會辦福建軍務	鹽運使	特派駐溫州交涉員	特派駐寧波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甌海道道尹
孫士偉	孫江東(原) 汪守珍(新)	陳培銳	蔣棻	龔才朗	許逢時	陳經	朱照(原) 王家儉(署)	王家儉(原) 姜可欽(新)	劉次源	李厚基	許世英	李穆	冒廣生	孫寶璋	溫世珍	左杖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北		湖		建												
特派駐宜昌沙市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荆南道道尹	襄陽道道尹	江漢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荆州鎮守使	漢口鎮守使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	鹽運使	駐廈門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建安道道尹
劉道仁	丁士源	饒鳳璜	朱佑保	范守祐	陳福民	周詒柯	王荃本(原)	陳希賢(原)	呂調元(原)	黎天才	杜錫鈞	段芝貴	劉鴻壽	陳思濤	王壽昌	蔡鳳巖
							胡文藻(新)	胡俊采(新)	段書雲(新)							

九九五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東											山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	鹽運使	特派駐烟台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膠東道道尹	東臨道道尹	濟寧道道尹	濟南道道尹	省城警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曹州鎮守使	兗州鎮守使	煙台鎮守使							
	趙倜	王鴻陸	吳永	羅昌	吳永	龔積柄	賈景德	朱芾(原) 陳懋鼎(新)	安仁 楊慶堃(署)	張志	高种	曲阜新(原) 楊壽枏(新)	鄧際昌	蔡儒楷	方玉普	田中玉	聶憲藩						

九九七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山		南										河				
巡按使	晉西鎮守使	晉南鎮守使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	特派交涉員	汝陽道道尹	河洛道道尹	河北道道尹	開封道道尹	省會警察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歸德鎮守使	南陽鎮守使
金永	孔庚	董崇仁	閻錫山	許沅	葉濟 夏繼泉	夏繼泉 趙基年	范壽銘	魏允恭 葉濟	王景福	周祚章	陳官桃	顧歸愚	陶拱	田文烈	周茂冬(原) 寶德全(新)	吳慶桐

九九八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陝					西											
關中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陝北鎮守使	陝南鎮守使	陝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	河東鹽運使	河東道道尹	雁門道道尹	冀寧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陳友璋	易恩侯	賈晉	鈕傳善 程文藻(署) 劉濟坤	周丕紳 章寶毅(署)	宋聯奎(原) 呂調元(新)	張雲山	張鈞	陸建章(署)	倉永齡	楊保昂	鄒道沂	朱善元	王樹榮	陳彰壽	李祖年	萬和寅

九九九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

甘											西						
肅	西	寧	涇	渭	蘭	高	高	財	政	巡	隴	隴	寧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	特派交涉員	榆林道尹	漢中道道尹
	寧	夏	原	川	山	等	等	政	務	按	東	南	夏				
	道	道	道	道	道	檢	審	務	廳	使	鎮	鎮	護				
	道	道	道	道	道	察	判	廳	長	使	守	守	軍				
	尹	尹	尹	尹	尹	廳	廳	長	長	使	使	使	使				
	羅經權	陳必淮	王學伊	龔慶霖	孔憲廷	黃芝瑞	任秉璋	雷多壽	張廣建(兼)	吳中英	馬國仁	馬福祥	張廣建	康任	吳廷錫	程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四	疆	新
<p>重慶鎮守使</p> <p>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p>	<p>特派交涉員</p> <p>喀什噶爾道道尹</p> <p>阿克蘇道道尹</p> <p>伊犁道道尹</p> <p>迪化道道尹</p> <p>高等檢察廳長</p> <p>高等審判廳長</p> <p>財政廳長</p> <p>政務廳長</p> <p>巡按使</p> <p>伊犁鎮守使</p> <p>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p>	<p>甘涼道道尹</p> <p>安肅道道尹</p>
<p>劉存厚</p> <p>胡景伊</p>	<p>張紹伯</p> <p>常永慶</p> <p>彭緒瞻</p> <p>許國楨</p> <p>朱瑞墀(原) 張健(新)</p>	<p>馬廷襄(原) 馬鄰翼(新)</p> <p>周務學</p> <p>楊增新</p> <p>楊飛霞</p> <p>楊增新(兼)</p> <p>王學曾</p> <p>潘震</p>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11

	川														
潮梅鎮守使	鹽運使	特派駐重慶交涉員	特派交涉員	嘉陵道道尹	永寧道道尹	建昌道道尹	東川道道尹	西川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昭廣鎮守使	川邊鎮守使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	龍濟光	顏錫慶	游漢章	高培德(原) 戴廣唐(新)	曾昭琪(原) 修承浩(新)	梁正麟(原) 杜慶元(新)	劉體乾	倪煥奎 方履中	曹興蘄	葉爾衡	劉瑩澤	王章祐	陳廷傑	彭光烈	張毅
吳祥達		晏安瀾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東													廣				
特派交涉員	嶺南道道尹	粵海道道尹	欽廉道道尹	瓊崖道道尹	高雷道道尹	潮循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巡按使	欽廉鎮守使	南韶連鎮守使	瓊崖鎮守使	高雷鎮守使	廣會鎮守使	肇羅陽鎮守使
陸福懋	梁邁潮	蔣繼伊	朱爲潮	王壽民	王典章	王運嘉	葉鏡湜	林蔚章	嚴家熾	鄭謙	李國筠	隆世儒	朱福全	黃錫恩	李嘉品(原) 王純良(新)	龍觀光	李耀漢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貴	南	雲
護軍使 巡按使	鹽運使 特派交涉員 騰越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滇中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鎮南道道尹 特派交涉員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 巡按使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張仁普 袁家普(原) 陳价(署)
劉顯世 戴戡(原) 龍建章(新)	唐繼堯 李鴻祥(原) 任可澄(新) 劉顯治 謝光宗(原) 王淮琛(署) 周鍾嶽(原) 唐爾鏞(新) 周沆 劉鈞 楊福璋 張翼樞 蕭堃	何治方 王懋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別		特					州								
綏		河		熱			貴	鎮	黔	高	高	財	政		
民政廳長	都統	審判處長	熱河道尹	財政分廳長	軍政廳長	民政廳長	林西鎮守使	昭武上將軍兼都統督理熱河軍務	劉顯潛	遠道道尹	中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長	高等審判廳長	財政廳長	政務廳長
張志潭	潘矩楹	戚朝卿	戚朝卿	陸鍾岱	舒和鈞	戚朝卿	米振標	姜桂題		林炳華	尹昌齡	曹興蘄(原)	吳緒華	張協陸	何麟書
												王懋昭(署)			

1006



	域		區						
邊 川	爾 哈 察			遠					
鎮 守 使 兼 財 政 廳 長	多 防 鎮 守 副 使 財 政 分 廳 長	多 防 鎮 守 使	興 和 道 道 尹	警 察 廳 長	都 統	警 察 廳 長	審 判 處 長	財 政 分 廳 長	軍 政 廳 長
張 毅	嚴 汝 誠	喬 建 才	黃 懋 澄	劉 印 昌	宋 文 郁	何 宗 蓮	孫 榮 緯	雷 祖 培	賈 賓 卿
張 毅							張 志 潭	劉 瞻 漢	

(註三)

註 一：「國父全集」第二冊函致第二一三至二一四頁。  
 註 二：「國父年譜」上冊，第五二八頁。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7



中華民國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註 三：本表依據「政府公報」及「東方雜誌」資料調製。

一〇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七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五六〇元 美金一四元  
精裝 新臺幣六一〇元 美金一六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八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八一（三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